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4

二、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关于科创板的定位要求..... 14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核查意见..... 14

七、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情况的说明..... 14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九、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说明..... 15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十一、关于研发投入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核查意见..... 17

十三、对发行人在审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核查情况..... 18
十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19
十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十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8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人”、“保荐机构”或“德邦证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吕雷和刘平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保荐代表人吕雷和刘平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吕雷、刘平二人作为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吕雷，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副总监，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 10 年证券投资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参与飞鹿股份（300665SZ）、大千生态（603955 SH）、长和化工 IPO 项目，香塘担保（831959）、新康达（833541）、金茂投资（834960）新三板挂牌项目及海南矿业（601969 SH）、铜仁水务公司债券等项目。

刘平，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6 年投行业务经历，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主持或参与耐普矿机（300818 SZ）、飞鹿股份（300665SZ）、春风动力（603129SH）、中坚科技（002779SZ）、新联电子（002546SZ）、千红制药（002550SZ）、广联达（002410SZ）、精华制药（002349SZ）、上海莱士（002252SZ）、苏州固锝（002079SZ）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金丰投资（600606SH）公司债券项目和海通证券（600837SH）、海南矿业（60196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松井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裔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裔麟，准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项目经理，金融学学

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及参与上海石化（600688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太阳纸业（002078SZ）可转债、数源科技（000909SZ）非公开发行、易知科技（808940）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松井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彭英伦、芦姗、王润川、陶海龙、陈一天、殷啸尘。

二、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9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凌云剑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
经营范围	氨基树脂涂料600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1200吨/年、环氧树脂涂料1200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聚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300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300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400吨/年、特种油墨1000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17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水性涂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电话	0731-87191777-8088
传真	0731-87877780
电子邮箱	zqb @sokan.com.cn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除本保荐机构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风险管理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2017 年 8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部门经初步尽职调查后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松井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立项申请；2017 年 8 月 28 日，立项小组召开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同意本项目立项，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立项无异议。

因发行人发展战略需要，决定变更拟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保荐机构对松井新材科创板上市项目执行了立项审批程序：2019 年 4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部门经初步尽职调查后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松井新材科创板 IPO 项目立项申请；2019 年 4 月 25 日，立项小组召开会议并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同意本项目立项，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立项无异议。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质量控制部赴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初步考察，主要对公司的业务、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派出现场核查小组前往项目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参观了公司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流程和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项目组现场工作底稿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小组进行了交流。现场考察完毕后，现场核查小组形成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一并作为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公司风险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会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应的陈述。会后根据内核委员会意见，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应的落实。

（二）内核意见说明

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松井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为：

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德邦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公司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监事。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39.91 万元、26,223.27 万元和 45,513.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3.82 万元、5,227.25 万元和 9,287.37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审计报告已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自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走访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一）主体资格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决策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经核查：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设立，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出资银行流水、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资料等，经核查：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据此，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的规定。

（二）财务与会计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关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沟通，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经核查：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256 号）。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的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256-1 号）。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业务完整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取得并查阅取得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为本公司股东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除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发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层材料生产、经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无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凌云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现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及商标、核心技术（专利、非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合法具有的自有资产，无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稳定，无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经核查：

1、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

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关于科创板的定位要求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项下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领域，并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领域之“（三）新材料领域”项下的“先进石化新材料”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7 名，包括：4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一）茂松有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二）松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及其胞妹凌剑芳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出资人为凌云剑、凌剑芳、汪镇海三名自然人；（三）松茂合伙系发行人员工实际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企业相关出资均为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出资的情形，且主营业务非私募基金管理类业务，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具体核查情况参见《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七、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情况的说明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实施了相关自查工作。

具体核查情况参见《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其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相关态度。

2、核查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公开承诺文件，对其签署相关公开承诺文件的过程进行见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的填补措施等事项做出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说明

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分析测算过程中，假设合理、谨慎，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且发行人对假设分析不构成盈利预测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填补回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控制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发行人已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且发行人已披露了该等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发行人聘请了具备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产品进行了第三方性能检测；聘请了具备相关资质的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对发行人相关技术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聘请了湖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对发行人相关技术出具了相关成果鉴定报告。上述聘请单位具有相关从业资质，并独立、客观的出具相关报告，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一、关于研发投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等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账、抽查了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财务凭证，重点关注主要研发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核查了公司重点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其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相匹配。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及在业务上的应用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与合同、收款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并访谈主要客户，核查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及市场认可情况等，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运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

十三、对发行人在审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为进一步调动相关股东（作为核心管理层和中层经营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并适当减少股东资金压力，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4 元，总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8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针对此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成员、人事部门负责人，查阅本次分红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相关分红的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纳税凭证等，对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2、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成员、人事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资料、个人股东简历、公司主要管理部门人事架构文件等，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背景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股改纳税凭证、访谈相关股东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分红资料、现行《公司章程》等，对发行人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3、通过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等，对本次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4、通过查阅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对发行人审核期间利润分配的政策等，针对本次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文件、分配记帐凭证、纳税凭证等，对发行人本次分红的合规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可实现对相关股东的有效激励、有效缓解相关股东个人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树立良好的股份公司形象，本次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本次现金分红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本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等，具有合规性。

十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相关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要求明显不符的事项发生。

十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高端消费品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发展方向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将促使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的相关配方、工艺技术等必须具备突破性创新或颠覆性改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创新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121.95 万元、3,058.19 万元及 4,476.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2%、11.66%和 9.84%。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未来预期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如果未来相关研发项目失败、或相关研发技术不能形成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3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4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89.41%、91.28%、93.74%，上述核心技术均已运用到实际生产经营之中。

从上述核心技术的构成来看，3D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PVD涂料技术系公司根据最新的行业技术动态适时推出的具有较强创新性的新型技术，相关技术成熟度相对低于成熟型系列技术，且相关产品主要处于量产初期，若上述技术因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产生泄露，则将会对公司相关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导致相关产品收入下降的风险。

此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在上述核心技术中，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3D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尚未取得境内授权专利，若上述技术专利申请失败且相关保密措施失效，则存在一定技术泄密风险，将会对公司相关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描述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9名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科研项目等主要参与人，并担任现有在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若因上述人员离职产生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以及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影响，主要体现为核心技术的泄密性风险，相关风险分析详见前述“（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相关内容。

4、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技术29项，在申请发明专利技术36项，并拥有3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及4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上述专利、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未来，

如公司不能对相关技术进行有效保密，导致其他企业未经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上述技术，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主要用于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汽车领域。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与上述应用领域各主要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具有较大相关性，若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各领域主要终端客户出货量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下滑、中国等成熟智能手机市场普及率提升等因素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呈下降趋势，未来仍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2017年-2019年，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领域的涂料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2.51%、59.14%、77.96%，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未来若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持续波动，则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化工集团，如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上述企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史、技术储备深厚、资金实力强，产品应用领域广，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此外，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为代表的一系列产业逐渐向国内转移，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涂层材料企业带来发展机遇，预期未来国内市场竞争趋势将日益加剧。

综上，若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强劲动力，则存在被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38%、83.25%和 86.76%。公司所需

原材料主要为溶剂、金属颜料、树脂和助剂，其中部分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相关产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相关性。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震荡走高趋势影响，相关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原油价格持续走高，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从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经营模式来看，鉴于终端对最终产品的品质负全部责任，对构成产品的涂层材料选择有强管控权等特点，使得公司采用“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销售模式。其具体模式为：公司需先通过向终端提供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系统解决方案，获取终端的供应商资格，之后在终端许可下，向模厂提供特定机型项目所涉及的涂料、特种油墨等产品和基于模厂具体工况定制的工艺技术服务。上述业务模式特点使得公司对下游客户（特别是终端客户）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从公司主要销售客户集中度来看，受高端消费品领域终端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2017年至2019年，公司对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0.75%、40.33%和 40.35%；对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82.31%、75.46%和85.95%。未来，若主要核心客户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从终端客户的变化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华为、小米、VIVO 等主要终端客户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集中度呈增长趋势，且部分终端客户各期收入变动幅度较大。未来若由于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终端客户需求等原因而导致终端客户更换涂层材料供应商，则公司收入将下滑，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公司部分客户如华为等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海外手机订单销量可能下降，从而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部分原材料进口可能受贸易摩擦关税上调等影响，增加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未来，若上述贸易摩擦持续或进一步升级，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

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风险

我国对工业防护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含量）实行指标限量管理，随着环保、安全等政策趋严，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存在下调的风险。2019 年 9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报批稿，对其中涉及电子电器涂料等工业防护涂料品种的排放标准进行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同时，未来存在国家针对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持续出台从严政策的发展趋势。未来若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对相关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而公司相关产品涉及指标无法达标，则公司将面临生产暂停、中止的风险，将会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

7、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主要应用于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上述领域产品需求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如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相关产品的新品发布通常在第三或第四季度较多，因此对涂层产品的需求通常集中在下半年，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一定季节性波动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58.21%、66.29%和 60.60%，下半年收入占比均较高。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本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8、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东莞鸥哈希租赁的房屋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未来如果因为该产权事项、出租方违约等原因导致东莞鸥哈希无法继续租赁，则东莞鸥哈希届时将需要更换至其他场所，进而对生产经营带来相关不利影响。

9、相关应用领域产品销量下滑导致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量分别为 1,339.77 吨、2,127.46 吨及 4,726.58 吨，呈现增长趋势。但未来随着 5G 网络建设的开展，各智能手机

终端将不断推出新型号产品，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取新机型项目，相关手机及配件涂料产品销量可能存在销量下滑而影响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量分别为 712.34 吨、849.46 吨及 778.69 吨，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下降了 70.77 吨，下降幅度 8.33%，对应收入减少 463.96 万元。随着部分前期项目结批或出货量减少，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存在销量下滑而导致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销量分别为 239.13 吨、271.96 吨及 265.15 吨。公司可穿戴设备目前以苹果终端 iWatch 产品为主，苹果终端可穿戴设备涂料 2019 年度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61.38 吨，下降幅度 39.15%。未来终端品牌相关产品出货量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公司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存在销量下滑而导致收入下降的风险。

10、新产品销售风险

为提高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自 2018 年以来相继推出了 3D 玻璃感光油墨、仿陶瓷 PVD 涂料、渐变色 PVD 涂料、高耐磨高耐化 UV 硅手感涂料、水性 UV 涂料等创新产品。其中：3D 玻璃感光油墨产品收入规模由 2018 年的 1,064.89 万元下滑至 2019 年的 224.65 万元；仿陶瓷 PVD 涂料产品收入规模由 2018 年的 2,541.03 万元下滑至 2019 年的 1,446.01 万元；渐变色 PVD 涂料产品收入规模由 2018 年的 2,726.56 万元下滑至 2019 年的 2,153.64 万元。

公司上述创新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相关配件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属高技术创新应用领域，该领域普遍存在产品创新能力强、新品更新周期短的特点，特别是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已从简单的移动通讯工具转变为集通信、商务和娱乐等多功能于一身的综合电子消费品，其更新迭代周期出现不断缩短的趋势。以智能手机为例，平均每 2-3 年进行一次创新升级，每 1 年进行一次改款升级。如果公司开发的相关创新产品，在下游领域迭代升级周期内（特别是创新升级周期内）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最新需求，或因市场开拓乏力等致使创新产品无法实现预期收入或呈现收入下降等趋势，则公司相关创新产品会面临因下游领域产品迭代升级而出现的新产品销售风险。

1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停产约 2 周，且复工后实行轮班制，至 3 月 1 日起才恢复全面生产。公司上游供应商及下游模厂客户均严格落实各地政府政策延期复工，对公司一季度产量及订单交付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预计收入同比下降 5.24%，后续若疫情全球蔓延导致终端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大幅下滑，则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72%、54.19%和 54.43%。未来，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推出系列创新产品，导致优质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至2019年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15.94万元、14,530.72万元和19,558.3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4%、55.41%和42.97%。

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将继续上升，如果未来客户信用情况或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形成坏账损失。此外，随着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账龄延长，计提坏账准备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分别核销应收账款 417.10 万元、0 万元及 0.39 万元，存在较大额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对应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未来随着收入持续增长，存在客户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偿付公司相关货款的情形，公司相应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母公司实际净利润（实际税率 15%）	9,813.29	5,725.64	3,089.41
执行国家法定税率的母公司净利润（25%）	8,683.44	5,088.94	2,741.15
税率对净利润影响额	1,129.85	636.70	348.25
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1.51%	11.12%	11.27%

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99.76 万元、3,817.45 万元、5,179.65 万元，存货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加。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3.02 万元、59.12 万元和 83.8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存货余额将持续增加，未来若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下滑，或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则会形成存货跌价，对公司经营管理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8.25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324.10 万元。东莞鸥哈希业绩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受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业绩的波动仍会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产生影响，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可能。

（四）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处罚主体	处罚事项	处罚出具主管机关	收到处罚时间
松井新材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2018年12月

松井新材	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隐患	宁乡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12月
东莞鸥哈希	未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
东莞鸥哈希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

未来，随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相关监管政策的持续趋严，公司安全与环保压力将逐步增加，可能会出现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管理事故风险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可能会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公司或面临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方面：水性涂料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其替代速度受制于国家环保政策推进力度及终端客户的应用推广力度，项目建设后可能无法如期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方面：客户端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导入仍需一定的程序和时间，市场开拓计划存在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环保型胶黏剂项目方面：该类产品目前仍处于技术完善阶段，还需经过行业标杆客户的认证，未来存在一定实施风险。

此外，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投资效益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3、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除受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十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1、国家产业支持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近年来，由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技术在环保及功能性方面的突出特点，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多项政策促进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业发展，以 UV 固化涂层材料、水性涂层材料、功能性涂层材料为代表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被重点推广应用，较大程度促进了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下游高端消费品市场需求的增长将带动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的发展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及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因其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实用性和高科技含量，符合消费产业升级的需要，预期中长期内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下游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持续发展，将为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3、制造业重心向国内转移，加之中国高端消费品品牌企业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为国内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4、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将促进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发展

物联网技术发展将带动高端消费品领域终端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拓宽：（1）互联终端产品从 PC、笔记本、手机等，逐步扩展至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乘用汽车等；（2）互联场景从个人逐步向家庭及城市等拓展。互联终端的不断丰富和互联场景的持续拓宽将为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汽车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终端客户覆盖亚洲、美洲、欧洲等地区，基本实现对下游目标市场业务的全覆盖。聚焦目标市场精耕细作，专业化堡垒式的发展模式，使得公司已成为一家优秀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业务已覆盖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四大类细分市场，并形成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一体化的产品体系结构。公司是一家已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品牌供应体系、并与其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可与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国际巨头展开竞争的涂层材料生产企业。

在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依托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已成功在该领域实现技术和市场突破。已供应或进入客户供应体系的核心客户包括：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法雷奥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综上分析，发行人面临发展前景良好。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裔　麟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吕　雷　　刘　平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唐建龙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左　畅

保荐机构总裁

签名：　左　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武晓春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　金华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吕雷和刘平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吕雷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担任 1 家已申报的在审企业（飞鹿股份（300665SZ）创业板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刘平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耐普矿机（300818SZ）创业板首发项目、春风动力（603129SH）主板首发项目、飞鹿股份（300665SZ）创业板首发项目、海南矿业（601969SH）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吕　雷　　刘　平

法定代表人

签名：武晓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日

附件 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裔麟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2256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财务报表——7

财务报表附注——21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2256 号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新材”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松井新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的确认	
松井新材营业收入由国内销售收入和外销销售收入构成。 松井新材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松井新材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同时在约定期限内经客户对产品数量、质量与金额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松井新材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 亿元、2.62 亿元、1.87 亿元，对收入确认的关注主要由于松井新材销售量较大，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松井新材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及附注六(三十二)。	针对此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松井新材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松井新材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采用抽样方式对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以下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对账验收资料、报关单等；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对账验收等支持性文件，并关注截止日后产成品的入库以及营业收入的借方发生额（含贷方红字冲回）对应的业务及其账务处理，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松井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558.38 万元、14,530.72 万元和 7,915.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27%、34.72%和 24.93%，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099.21 万元、829.30 万元和 487.19 万元。由于松井新材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性时需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或坏账准备进行估计。由于松井新材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附注六(三)。	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了解应收账款业务模式是否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判断评价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的分类列报是否准确; 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了解管理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损失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 我们获取管理层对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考虑因素进行复核，测算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所估算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检查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法院判决、内部核销审批程序等资料，判断公司核销应收账款是否适当。 针对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提，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了解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 我们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比较，评估松井新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期后实际回款情况等，并复核其合理性。 对于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我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重新计算，重点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查明逾期原因，并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检查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法院判决、内部核销审批程序等资料，判断公司核销应收账款是否适当。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643,170.45	89,886,121.57	70,009,650.61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106,377.61	17,509,100.10	15,399,730.35	六、（二）
应收账款	184,591,723.06	137,014,178.94	74,287,511.18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99,865.67	1,443,530.72	1,192,853.19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03,314.40	7,112,582.00	1,029,463.43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957,623.24	37,583,355.45	24,467,356.05	六、（六）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5,606.21	644,812.92	2,707,656.73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405,477,680.64	291,193,681.70	189,094,221.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0,000.00	六、（八）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15,558.87	3,647,118.01		六、（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161,994.93	102,650,736.99	109,335,598.30	六、（十）
在建工程	12,995,802.84	2,370,420.70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662,144.72	12,354,459.85	12,982,848.97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六、（十三）
商誉	3,240,990.51			六、（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5,223,166.29	488,640.70	696,431.27	六、（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488.17	1,464,052.01	895,138.25	六、（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6,478.99	4,289,617.95	148,880.00	六、（十七）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08,625.32	127,265,046.21	128,408,896.79	
资 产 总 计	570,786,305.96	418,458,727.91	317,503,11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5,775.21		10,000,000.00	六、（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998,105.20	35,241,024.42	22,953,554.72	六、（十九）
应付账款	56,715,318.35	44,141,373.08	24,459,930.61	六、（二十）
预收款项	64,365.81	45,791.32	4,976.00	六、（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300,704.35	12,262,383.47	8,537,887.68	六、（二十二）
应交税费	2,786,088.69	5,104,192.27	5,578,076.91	六、（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3,907,547.56	6,200,840.05	2,049,025.47	六、（二十四）
其中：应付利息			11,702.63	六、（二十四）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677,905.17	102,995,604.61	73,583,451.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72,355.59	6,492,222.23	1,548,888.89	六、（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18.55			六、（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31,174.14	6,492,222.23	1,548,888.89	
负 债 合 计	169,909,079.31	109,487,826.84	75,132,34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700,000.00	59,700,000.00	56,600,000.00	六、（二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133,920.00	198,585,463.90	186,438,744.19	六、（二十七）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0,885.21	219,976.79	164,096.82	六、（二十八）
专项储备	5,853,192.71	7,878,204.37	8,053,467.32	六、（二十九）
盈余公积	15,946,277.57	6,132,991.94	407,348.27	六、（三十）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017,475.28	35,957,071.87	-10,589,818.13	六、（三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881,750.77	308,473,708.87	241,073,838.47	
少数股东权益	995,475.88	497,192.20	1,296,93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877,226.65	308,970,901.07	242,370,778.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786,305.96	418,458,727.91	317,503,11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55,138,283.31	262,232,747.82	187,399,077.76	
其中：营业收入	455,138,283.31	262,232,747.82	187,399,077.76	六、（三十二）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5,284,123.52	211,656,505.89	160,142,517.82	
其中:营业成本	207,740,519.62	120,160,218.34	86,798,312.96	六、（三十二）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23,564.94	4,206,089.87	3,120,347.86	六、（三十三）
销售费用	60,491,955.48	41,191,303.23	33,750,933.13	六、（三十四）
管理费用	26,874,955.52	16,306,208.04	15,528,525.93	六、（三十五）
研发费用	44,766,130.26	30,581,876.64	21,219,501.24	六、（三十六）
财务费用	-13,002.30	-789,190.23	-275,103.30	六、（三十七）
其中：利息费用	555,473.73	535,578.34	27,410.96	六、（三十七）
利息收入	541,989.94	974,886.20	387,949.03	六、（三十七）
加：其他收益	1,154,181.90	9,420,386.66	612,166.66	六、（三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464.83	101,244.69	1,833,995.97	六、（三十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1,559.14	-252,881.99		六、（三十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5,942.52			六、（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8,929.74	-3,998,017.87	-562,603.40	六、（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905.04	2,741.65	-4,092.86	六、（四十二）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75,909.64	56,102,597.06	29,136,026.31	
加：营业外收入	1,843,884.44	1,889,698.04	2,239,693.78	六、（四十三）
减：营业外支出	1,017,372.39	105,642.37	409,433.88	六、（四十四）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302,421.69	57,886,652.73	30,966,286.21	
减：所得税费用	14,826,603.57	6,413,866.44	3,931,158.43	六、（四十五）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75,818.12	51,472,786.29	27,035,127.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75,818.12	51,472,786.29	27,035,127.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73,689.04	52,272,533.67	27,238,188.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7,870.92	-799,747.38	-203,06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8.42	55,879.97	-113,212.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8.42	55,879.97	-113,212.34	六、（四十六）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08.42	55,879.97	-113,212.34	六、（四十六）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08.42	55,879.97	-113,212.34	六、（四十六）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486,726.54	51,528,666.26	26,921,91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84,597.46	52,328,413.64	27,124,975.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870.92	-799,747.38	-203,060.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0.92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0.92	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186,068.14	235,400,976.59	198,650,472.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2,849.16	29,189,459.13	11,229,657.38	六、（四十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348,917.30	264,590,435.72	209,880,12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03,818.91	115,727,537.97	78,235,27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16,341.14	46,127,595.89	40,132,93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60,413.47	27,627,947.69	23,927,93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50,242.55	58,770,272.06	41,997,265.04	六、（四十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30,816.07	248,253,353.61	184,293,4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8,101.23	16,337,082.11	25,586,719.07	六、（四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613,094.31	250,954,126.68	220,576,995.97	六、（四十七）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451.84	17,867.34	19,786.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300.00	六、（四十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15,546.15	250,971,994.02	224,411,08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44,043.83	6,420,099.96	2,209,69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300,000.00	251,950,000.00	174,113,000.00	六、（四十七）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13,272.18			六、（四十八）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57,316.01	258,370,099.96	176,322,69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1,769.86	-7,398,105.94	48,088,39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53,517.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5,775.21			六、（四十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5,775.21	14,753,517.00	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9,333.31	27,791,70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000.00			六、（四十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0,000.00	14,649,333.31	27,791,7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775.21	104,183.69	-16,291,7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187.11	457,746.78	-2,91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51,293.69	9,500,906.64	57,380,488.27	六、（四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0,182,919.57	60,682,012.93	3,301,524.66	六、（四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34,213.26	70,182,919.57	60,682,012.93	六、（四十八）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8,585,463.90		219,976.79	7,878,204.37	6,132,991.94		35,957,071.87	497,192.20	308,970,90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700,000.00				198,585,463.90		219,976.79	7,878,204.37	6,132,991.94		35,957,071.87	497,192.20	308,970,90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456.10		10,908.42	-2,025,011.66	9,813,285.63		83,060,403.41	498,283.68	91,906,32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08.42				92,873,689.04	-1,397,870.92	91,486,72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8,456.10							-956.34	547,499.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7,499.76								847,499.76
4.其他					-299,043.66							-956.34	-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9,813,285.63		-9,813,285.63		
1.提取盈余公积									9,813,285.63		-9,813,285.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441,620.01				-38,669.14	-2,480,289.15
1.本年提取								3,468,861.89				93,638.89	3,562,500.78
2.本年使用								-5,910,481.90				-132,308.03	-6,042,789.93
（六）其他								416,608.35				1,935,780.08	2,352,388.43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9,133,920.00		230,885.21	5,853,192.71	15,946,277.57		119,017,475.28	995,475.88	400,877,22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600,000.00				186,438,744.19		164,096.82	8,053,467.32	407,348.27		-10,589,818.13	1,296,939.58	242,370,77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600,000.00				186,438,744.19		164,096.82	8,053,467.32	407,348.27		-10,589,818.13	1,296,939.58	242,370,778.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				12,146,719.71		55,879.97	-175,262.95	5,725,643.67		46,546,890.00	-799,747.38	66,600,12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79.97				52,272,533.67	-799,747.38	51,528,66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				12,146,719.71								15,246,719.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00,000.00				11,653,517.00								14,753,51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3,202.71								493,202.7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25,643.67		-5,725,643.67		
1.提取盈余公积									5,725,643.67		-5,725,643.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75,262.95					-175,262.95
1.本年提取								2,636,442.12					2,636,442.12
2.本年使用								-2,811,705.07					-2,811,705.0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8,585,463.90		219,976.79	7,878,204.37	6,132,991.94		35,957,071.87	497,192.20	308,970,901.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37.72		277,309.16	9,066,182.48	21,644,195.41		205,976,160.55		246,965,78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207.55		-4,207.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37.72		277,309.16	9,066,182.48	21,644,195.41		205,971,953.00		246,961,57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00,000.00				186,436,806.47		-113,212.34	-1,012,715.16	-21,236,847.14		-216,561,771.13	1,296,939.58	-4,590,79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12.34				27,238,188.20	-203,060.42	26,921,91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7,348.27		-32,407,348.27		-3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7,348.27		-407,348.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32,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600,000.00				186,436,806.47				-21,644,195.41		-211,392,611.0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6,600,000.00				186,436,806.47				-21,644,195.41		-211,392,611.06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012,715.16					-1,012,715.16
1.本年提取								2,485,879.08					2,485,879.08
2.本年使用								-3,498,594.24					-3,498,594.2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600,000.00				186,438,744.19		164,096.82	8,053,467.32	407,348.27		-10,589,818.13	1,296,939.58	242,370,778.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452,667.49	88,032,973.15	68,963,404.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896,316.45	17,479,100.10	15,399,730.35	
应收账款	183,778,738.55	136,698,687.00	74,287,511.18	十六、（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85,477.36	1,326,114.72	1,083,35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77,105.87	7,295,988.97	1,213,111.74	十六、（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011,135.47	37,380,563.77	24,467,356.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6,437.30	552,871.66	2,634,255.27	
流动资产合计	403,797,878.49	288,766,299.37	188,048,72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478,337.75	24,092,317.55	17,736,543.53	十六、（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492,211.24	102,519,523.55	109,243,973.23	
在建工程	12,995,802.84	2,370,420.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662,144.72	12,354,459.85	12,982,848.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937.65	426,704.74	594,86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488.17	1,464,052.01	895,13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6,478.99	4,289,617.95	148,8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06,401.36	147,517,096.35	141,602,250.04	
资 产 总 计	590,504,279.85	436,283,395.72	329,650,97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5,775.21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998,105.20	35,241,024.42	22,953,554.72	
应付账款	54,809,232.37	44,141,373.08	24,459,930.61	
预收款项	52,079.47	45,791.32	4,97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389,190.12	11,752,682.53	8,092,623.74	
应交税费	2,767,561.04	5,100,717.85	5,576,064.29	
其他应付款	3,227,188.24	6,020,204.23	1,853,449.04	
其中：应付利息			11,702.6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149,131.65	102,301,793.43	72,940,598.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72,355.59	6,492,222.23	1,548,88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2,355.59	6,492,222.23	1,548,888.89	
负 债 合 计	166,321,487.24	108,794,015.66	74,489,487.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700,000.00	59,700,000.00	5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432,963.66	198,585,463.90	186,438,744.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91,260.90	7,878,204.37	8,053,467.32	
盈余公积	15,946,277.57	6,132,991.94	407,34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512,290.48	55,192,719.85	3,661,92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182,792.61	327,489,380.06	255,161,486.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504,279.85	436,283,395.72	329,650,97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44,287,322.39	261,698,580.05	187,288,421.17	
其中: 营业收入	444,287,322.39	261,698,580.05	187,288,421.17	十六、（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6,004,849.09	205,302,613.75	156,169,656.08	
其中:营业成本	201,365,247.79	120,356,721.80	86,793,311.99	十六、（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46,848.40	4,199,312.79	3,120,337.76	
销售费用	55,946,039.46	36,384,832.86	29,906,160.82	
管理费用	21,075,817.68	15,657,981.27	15,482,984.14	
研发费用	42,504,795.52	29,489,143.88	21,105,083.57	
财务费用	-33,899.76	-785,378.85	-238,222.20	
其中：利息费用	555,473.73	535,578.34	27,410.96	
利息收入	579,839.21	970,861.62	384,661.54	
加：其他收益	1,143,520.43	9,420,386.66	612,16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220,437.43	-5,985.73	1,833,279.26	十六、（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1,559.14	-252,881.99		十六、（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2,207,725.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3,809,057.50	-3,901,581.44	-565,157.3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795.59	2,741.65	-4,092.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12,179,977.78	61,911,527.44	32,994,960.79	
加：营业外收入	1,790,034.90	1,864,418.04	2,239,693.78	
减：营业外支出	984,995.05	105,642.37	409,433.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12,985,017.63	63,670,303.11	34,825,220.69	
减：所得税费用	14,852,161.37	6,413,866.44	3,931,15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98,132,856.26	57,256,436.67	30,894,062.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98,132,856.26	57,256,436.67	30,894,062.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132,856.26	57,256,436.67	30,894,062.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336,091.50	235,308,147.16	198,536,632.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6,396.43	29,175,095.16	11,226,36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182,487.93	264,483,242.32	209,763,00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343,452.47	105,273,738.20	78,183,66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34,191.54	42,671,620.19	38,217,16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62,495.88	27,593,866.48	23,927,92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34,073.73	66,311,007.74	40,241,3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74,213.62	241,850,232.61	180,570,09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08,274.31	22,633,009.71	29,192,90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811,121.71	229,196,896.26	220,426,279.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09.74	17,867.34	19,786.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81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368,731.45	229,214,763.60	224,260,36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59,949.90	6,357,043.59	2,209,69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337,908.43	237,358,656.01	176,46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697,858.33	243,715,699.60	178,672,69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29,126.88	-14,500,936.00	45,587,67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53,51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5,77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5,775.21	14,753,517.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9,333.31	27,791,70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000.00	14,649,333.31	27,791,7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775.21	104,183.69	-17,791,7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83.49	457,746.78	-42,25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13,939.15	8,694,004.18	56,946,61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8,329,771.15	59,635,766.97	2,689,15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43,710.30	68,329,771.15	59,635,766.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8,585,463.90			7,878,204.37	6,132,991.94		55,192,719.85	327,489,38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700,000.00				198,585,463.90			7,878,204.37	6,132,991.94		55,192,719.85	327,489,38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7,499.76			-2,286,943.47	9,813,285.63		88,319,570.63	96,693,41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132,856.26	98,132,85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7,499.76							847,499.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7,499.76							847,499.7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13,285.63		-9,813,285.63	
1.提取盈余公积									9,813,285.63		-9,813,285.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286,943.47				-2,286,943.47
1.本年提取								3,009,256.23				3,009,256.23
2.本年使用								-5,296,199.70				-5,296,199.7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9,432,963.66			5,591,260.90	15,946,277.57		143,512,290.48	424,182,792.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600,000.00				186,438,744.19			8,053,467.32	407,348.27		3,661,926.85	255,161,48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600,000.00				186,438,744.19			8,053,467.32	407,348.27		3,661,926.85	255,161,48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				12,146,719.71			-175,262.95	5,725,643.67		51,530,793.00	72,327,89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56,436.67	57,256,43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				12,146,719.71							15,246,719.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00,000.00				11,653,517.00							14,753,51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3,202.71							493,202.7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25,643.67		-5,725,643.67	
1.提取盈余公积									5,725,643.67		-5,725,643.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75,262.95				-175,262.95
1.本年提取								2,636,442.12				2,636,442.12
2.本年使用								-2,811,705.07				-2,811,705.0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8,585,463.90			7,878,204.37	6,132,991.94		55,192,719.85	327,489,38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37.72			9,066,182.48	21,644,195.41		216,572,031.47	257,284,34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207.55	-4,207.5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37.72			9,066,182.48	21,644,195.41		216,567,823.92	257,280,13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00,000.00				186,436,806.47			-1,012,715.16	-21,236,847.14		-212,905,897.07	-2,118,65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94,062.26	30,894,062.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7,348.27		-32,407,348.27	-3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7,348.27		-407,348.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32,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600,000.00				186,436,806.47				-21,644,195.41		-211,392,611.0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600,000.00				186,436,806.47				-21,644,195.41		-211,392,611.06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012,715.16				-1,012,715.16
1.本年提取								2,485,879.08				2,485,879.08
2.本年使用								-3,498,594.24				-3,498,594.2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600,000.00				186,438,744.19			8,053,467.32	407,348.27		3,661,926.85	255,161,486.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湘长审字[2009]0007 号”文件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领取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301004000047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换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为 91430100685004249U 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注册资本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凌云剑、伍松、戴林成、汪镇海、颜耀凡、张文锋、外方 BO YANG（杨波）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03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根据协议、合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9 年 3 月 20 日）起半年内一次性缴足。2009 年 4 月，凌云剑、伍松、戴林成、汪镇海、颜耀凡、张文锋、外方 BO YANG（杨波）分别出资 700 万人民币、100 万人民币、40 万人民币、40 万人民币、40 万人民币、40 万人民币、5.8848 万美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10%、4%、4%、4%、4%、4%。本次验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湘核字（2009）29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原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湖南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批准，股东汪镇海（原股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共 4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李柳言，股东伍松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共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凌云剑。

2013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李柳言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共 4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凌云剑。

2016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张文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共 4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凌云剑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8%共 68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1%共

1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27日，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0.00万元，由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243,038,744.19元折合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6,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86,438,744.19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改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9]3126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8年4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24,05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24,056.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 2372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8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75,94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2378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9,700,000.00元，股本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所占比例（%）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8,488,000.00	64.47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000.00	10.43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4,000.00	8.98
伍松	2,830,000.00	4.74
戴林成	2,264,000.00	3.79
颜耀凡	2,264,000.00	3.79
杨波	2,264,000.00	3.79
合　计	59,700,000.00	100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氨基树脂涂料 6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12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12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300 吨

/年、聚氨酯类胶粘剂 300 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 400 吨/年、特种油墨 1000 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水性涂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人

本公司母公司为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47%的股权。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凌云剑，持有本公司母公司 100.00%的股权。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0 年 1 月 18 日。

（五）营业期限

企业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六）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松井新材（香港）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松润新材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东莞鸥哈希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松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除此之外，报告期无其他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

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以下为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

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以下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

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其中“大幅下降”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 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账款

1、以下为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10
1-2 年（含 2 年）	18.70
2-3 年（含 3 年）	22.22
3 年以上	100

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 10%（含 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500 万元金额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以下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500 万元金额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含2年）	20
2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其他应收款

1、以下为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

理。

（1）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10
1-2 年（含 2 年）	18.70
2-3 年（含 3 年）	22.22
3 年以上	100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以下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500 万元金额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含2年）	20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四）存货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

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1）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计价；（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需支出计价；（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4）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30	3.17
机器设备	5	10	9.5
运输工具	5	3-5	19-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7）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本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费

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期末将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发生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4）有足够的技术、服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项目判断是否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资产处置之前不予转回。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的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

2、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设定受益计划：内退福利，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和承诺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十七）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公司所属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国内销售

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同时在约定期限内经客户对产品数量、质量与金额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2）出口及保税区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将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通过委托报关公司在海关报关出口， 取得报关单，同时在约定期限内经客户对产品数量、质量与金额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消费税	销售货物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注1：公司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15%。

注 2：子公司松井新材（香港）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注3：子公司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北京松井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自2019年4月1日，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6%降至13%。

注 5：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宁乡撤县建市，城建税税率从 5%变更为 7%。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所得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43000214。自 2011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4 年 9 月 23 日，经重新认定后，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4430001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7 年 9 月，公司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认定后，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7430006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和北京松井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消费税

公司生产的涂料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符合“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至2050年免征消费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变更公司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公司因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其他收益”列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 2017 年度列示金额 612,166.66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列示金额 612,166.66 元；调增利润表其他收益 2017 年度列示金额 612,166.66 元，调减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列示金额 612,166.66 元。

2、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追溯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列示金额-4,092.86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列示金额 4,926.82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列示金额 9,019.68 元。 调增利润表 2017 年度列示金额-4,092.86 元，调减利润表 2017 年度列示金额 4,926.82 元，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列示金额 9,019.68 元。

4、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增加“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 年度列示金额增加-2,145,942.52 元，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 年度列示金额增加-2,207,725.43 元。

5、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6、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7、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因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无影响，本公司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因此首次执行日及假定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均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期初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2017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11,726,018.66	11,721,068.61	-4,95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305.90	1,505,048.40	742.50
未分配利润	205,976,160.55	205,971,953.00	-4,207.55

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期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2017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15,414,665.70	15,399,730.35	-14,93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897.95	895,138.25	2,240.30
盈余公积	408,197.02	407,348.27	-848.75
未分配利润	3,673,773.15	3,661,926.85	-11,846.30

除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外，无其他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093.83	5,394.52	5,525.15
银行存款	91,132,119.43	70,177,525.05	60,676,487.78
其他货币资金	23,508,957.19	19,703,202.00	9,327,637.68
合　计	114,643,170.45	89,886,121.57	70,009,650.61

2、2019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3,508,957.19元，其中20,508,957.19元限定用途为票据保证金，3,000,000.00元限定用途为保函保证金；

2018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9,703,202.00元，其中16,703,202.00元限定用途为票据保证金，3,000,000.00元限定用途为保函保证金；

2017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9,327,637.68元，为票据保证金；

3、报告期各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106,377.61	16,489,279.24	15,115,958.70
商业承兑汇票		1,073,495.64	298,707.00
合　计	44,106,377.61	17,562,774.88	15,414,665.70

2、报告期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质押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质押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72,075.00	5,229,871.61	6,466,746.35
合　计	6,572,075.00	5,229,871.61	6,466,746.35

注：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签订了置换通抵押协议，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3、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2,168,943.80	4,957,944.51	注
合　计	22,168,943.80	4,957,944.51	

接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0,488,920.27	无	注
合　计	10,488,920.27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6,619,598.92	无	注
合　计	6,619,598.92		

注：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4、报告期各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06,377.61	100			44,106,377.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4,106,377.61	100			44,106,377.61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4,106,377.61	100			44,106,377.61

接上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62,774.88	100	53,674.78	5.00	17,509,100.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489,279.24	93.89			16,489,279.24
商业承兑汇票	1,073,495.64	6.11	53,674.78	5.00	1,019,82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合 计	17,562,774.88	100	53,674.78		17,509,100.10

接上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14,665.70	100	14,935.35	5.00	15,399,730.3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5,115,958.70	98.06			15,115,958.70
商业承兑汇票	298,707.00	1.94	14,935.35	5.00	283,77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15,414,665.70	100	14,935.35		15,399,73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1）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票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6、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53,674.78	-53,674.78				
合　计	53,674.78	-53,674.78				

接上表：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14,935.35	38,739.43				53,674.78
合　计	14,935.35	38,739.43				53,674.78

接上表：

类　别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4,950.05	9,985.30				14,935.35
合　计	4,950.05	9,985.30				14,935.35

7、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466,322.08	143,814,095.73	78,095,688.66
1-2 年（含 2 年）	39,511.80	429,322.25	94,660.40
2-3 年（含 3 年）	14,220.00	94,660.40	41,757.27
3 年以上	1,063,751.38	969,090.98	927,333.71
合　计	195,583,805.26	145,307,169.36	79,159,440.0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583,805.26	100	10,992,082.20	5.62	184,591,723.06
其中：账龄组合	195,583,805.26	100	10,992,082.20	5.62	184,591,723.06
合　计	195,583,805.26	100	10,992,082.20		184,591,723.06

接上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307,169.36	100	8,292,990.42	5.71	137,014,178.94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307,169.36	100	8,292,990.42	5.71	137,014,178.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5,307,169.36	100	8,292,990.42		137,014,178.94

接上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59,440.04	100	4,871,928.86	6.15	74,287,511.18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59,440.04	100	4,871,928.86	6.15	74,287,511.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9,159,440.04	100	4,871,928.86		74,287,511.18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466,322.08	9,917,782.43	5.10
1-2 年（含 2 年）	39,511.80	7,388.71	18.70
2-3 年（含 3 年）	14,220.00	3,159.68	22.22
3 年以上	1,063,751.38	1,063,751.38	100.00
合　计	195,583,805.26	10,992,082.20	

接上表：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814,095.73	7,190,704.79	5.00
1-2 年（含 2 年）	429,322.25	85,864.45	20.00
2-3 年（含 3 年）	94,660.40	47,330.20	50.00
3 年以上	969,090.98	969,090.98	100.00
合　计	145,307,169.36	8,292,990.42	

接上表：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8,095,688.66	3,904,784.43	5.00
1-2 年（含 2 年）	94,660.40	18,932.08	20.00
2-3 年（含 3 年）	41,757.27	20,878.64	50.00
3 年以上	927,333.71	927,333.71	100.00
合　计	79,159,440.04	4,871,928.86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18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2 月 31 日余额
组合计提	8,292,990.42	2,391,310.52	311,669.26		3,888.00	10,992,082.20
合　计	8,292,990.42	2,391,310.52	311,669.26		3,888.00	10,992,082.20

接上表：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4,871,928.86	3,421,061.56			8,292,990.42
合　计	4,871,928.86	3,421,061.56			8,292,990.42

接上表：

类　别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4,544,541.02	-373,531.03		4,171,009.99	
组合计提	4,184,130.92	687,797.94			4,871,928.86
合　计	8,728,671.94	314,266.91		4,171,009.99	4,871,928.86

5、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88.00		4,171,009.99

2017年度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履行的核销程序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171,009.99	货款	公司已破产重整完毕	否	内部审批流程
合　计	4,171,009.99				

注：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粤03民破143号之五确认《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公司进行了内部核销审批程序对此债权进行核销。

6、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19,360.78	1 年以内	13.66	1,362,687.40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5,147.13	1 年以内	5.48	546,472.5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6,774.20	1 年以内	5.41	539,415.48
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0,097.84	1 年以内	4.85	483,994.99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6,033.43	1 年以内	4.58	457,267.7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合　计		66,467,413.38		33.98	3,389,838.07

（2）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45,532.88	1 年以内	19.37	1,407,276.64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1,891.23	1 年以内	9.22	669,594.56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5,416.97	1 年以内	5.69	413,270.85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9,001.48	1 年以内	4.73	343,950.07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2,299.29	1 年以内	4.56	331,114.96
合　计		63,304,141.85		43.57	3,165,207.08

（3）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2,246.60	1 年以内	13.87	549,112.33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7,035.17	1 年以内	7.40	292,851.76
仲弘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3,431.92	1 年以内	5.58	220,671.60
东莞市弘观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1,357.40	1 年以内	5.51	218,067.87
重庆市富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1,815.00	1 年以内	4.82	190,590.75
合　计		29,425,886.09		37.18	1,471,294.31

7、报告期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报告期各期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297,076.85	89.78	1,071,534.20	74.23	1,131,187.19	94.83
1-2 年（含 2 年）	380,096.54	6.44	371,996.52	25.77	29,266.00	2.45
2-3 年（含 3 年）	222,692.28	3.78			32,400.00	2.72
合　计	5,899,865.67	100	1,443,530.72	100	1,192,853.19	1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433.96	1 年以内、2-3 年	25.58	IPO 发行预付款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非关联方	1,037,735.8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7.59	IPO 发行预付款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933,962.24	1 年以内、1-2 年	15.83	IPO 发行预付款
北京光环致成国际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976.40	1 年以内	10.78	未到结算期
湖南省欧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580.00	1 年以内	6.42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4,495,688.42		76.20	

（2）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58,490.56	1 年以内、1-2 年	24.83	IPO 发行预付款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非关联方	283,018.86	1 年以内、1-2 年	19.61	IPO 发行预付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宁乡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1,586.61	1 年以内	11.19	未到结算期
湖南红普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4.85	1 年以内	8.07	未到结算期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39.62	1-2 年	6.54	IPO 发行预付款
合　计		1,013,940.50		70.24	

（3）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宁乡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8,261.74	1 年以内	22.49	未到结算期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88,679.24	1 年以内	15.82	IPO 发行预付款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非关联方	141,509.43	1 年以内	11.86	IPO 发行预付款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8.38	IPO 发行预付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004.01	1 年以内	4.02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合　计		746,454.42		62.57	

（五）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03,314.40	7,112,582.00	1,029,463.43
合　计	3,403,314.40	7,112,582.00	1,029,463.43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6,162.17	7,267,540.75	891,728.61
1-2 年（含 2 年）	2,259,037.00	127,100.00	224,776.56
2-3 年（含 3 年）	17,400.00	213,476.56	5,000.00
3 年以上	234,145.86	425,191.04	460,191.04
合　计	4,146,745.03	8,033,308.35	1,581,696.21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012,045.86	4,774,300.00	702,940.00
往来款	801,530.53	3,173,321.70	382,908.19
备用金	333,168.64	85,686.65	495,848.02
合　计	4,146,745.03	8,033,308.35	1,581,696.2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0,726.35			920,726.3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7,295.72			-177,295.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3,430.63			743,430.63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33,308.35	100	920,726.35	11.46	7,112,582.0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3,308.35	100	920,726.35	11.46	7,112,58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033,308.35	100	920,726.35		7,112,582.00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67,540.75	363,377.03	5.00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含 2 年）	127,100.00	25,4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213,476.56	106,738.28	50.00
3 年以上	425,191.04	425,191.04	100.00
合　计	8,033,308.35	920,726.35	

③2017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1,696.21	100	552,232.78	34.91	1,029,463.43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1,696.21	100	552,232.78	34.91	1,029,463.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81,696.21	100	552,232.78		1,029,463.43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1,728.61	44,586.43	5.00
1-2 年（含 2 年）	224,776.56	44,955.31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00	2,500.00	50.00
3 年以上	460,191.04	460,191.04	100.00
合　计	1,581,696.21	552,232.78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920,726.35	-191,693.22	14,397.50			743,430.63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　计	920,726.35	-191,693.22	14,397.50			743,430.63

接上表：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552,232.78	368,493.57			920,726.35
合　计	552,232.78	368,493.57			920,726.35

接上表：

类　别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695,337.85	-143,105.07			552,232.78
合　计	695,337.85	-143,105.07			552,232.78

（5）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宁乡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5,000.00	1-2 年	43.05	333,795.00
长沙森雷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2.19	101,320.00
湖南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7.23	15,300.00
凌湖燕	备用金	131,520.80	1 年以内	3.17	6,707.56
张迪（重庆）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2.41	100,000.00
合　计		3,236,520.80		78.05	557,122.56

②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宁乡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49.79	200,000.00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32,314.18	1 年以内	30.28	121,615.71
杨忠华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4.98	325,211.72
长沙森雷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4.98	2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大千聚达模型设计中心	押金、保证金	121,100.00	2-3 年、3 年以上	1.51	72,220.00
合　计		7,353,414.18		91.54	739,047.43

③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杨忠华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3 年以上	25.29	280,338.75
凌湖燕	备用金	369,808.00	1 年以内	23.38	18,490.40
北京大千聚达模型设计中心	押金、保证金	161,00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0.18	103,055.00
张迪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6.32	100,000.00
王卫国	备用金	98,000.00	1 年以内	6.20	4,900.00
合　计		1,128,808.00		71.37	506,784.15

（7）报告期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报告期各期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六）存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40,154.27	838,847.79	22,901,306.48	19,882,824.06	591,150.82	19,291,673.24
库存商品	13,282,311.84		13,282,311.84	11,462,267.25		11,462,267.25
在产品	112,358.99		112,358.99			
周转材料	1,111,373.59		1,111,373.59	1,084,728.14		1,084,728.14
发出商品	13,550,272.34		13,550,272.34	5,744,686.82		5,744,686.82
合　计	51,796,471.03	838,847.79	50,957,623.24	38,174,506.27	591,150.82	37,583,355.45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81,133.86	530,250.54	12,250,883.32
库存商品	7,501,624.66		7,501,624.66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863,133.84		863,133.84
发出商品	3,851,714.23		3,851,714.23
合　计	24,997,606.59	530,250.54	24,467,356.05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8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91,150.82	186,432.22	704,786.70	643,521.95		838,847.79
库存商品			59,607.08	59,607.08		
合　计	591,150.82	186,432.22	764,393.78	703,129.03		838,847.79

注：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度其他增加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东莞鸥哈希形成。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30,250.54	169,723.31		108,823.03		591,150.82
合　计	530,250.54	169,723.31		108,823.03		591,150.82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09,009.35	381,456.26		460,215.07		530,250.54
合　计	609,009.35	381,456.26		460,215.07		530,250.54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生产领用并实现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实现对外销售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9,168.91	91,941.26	73,401.46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96,437.30	552,871.66	2,634,255.27
合　计	1,875,606.21	644,812.92	2,707,656.73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理财产品）						
合　计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理财产品）	4,350,000.00		4,350,000.00
合　计	4,350,000.00		4,350,000.00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理财产品）	4,350,000.00	246,250,000.00	250,600,000.00							
合　计	4,350,000.00	246,250,000.00	250,600,000.00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理财产品）	48,980,000.00	174,113,000.00	218,743,000.00	4,350,000.00						
合　计	48,980,000.00	174,113,000.00	218,743,000.00	4,350,000.00						

（九）长期股权投资

1、2019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647,118.01		
合　计	3,647,118.01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1,531,559.14			
-1,531,559.14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减值准备余额
		2,115,558.87	
合　计		2,115,558.87	

2、2018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	
合　计		3,900,000.00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252,881.99			
-252,881.99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减值准备余额
		3,647,118.01	
合　计		3,647,118.01	

（十）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6,161,994.93	102,650,736.99	109,335,598.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6,161,994.93	102,650,736.99	109,335,598.30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1,074,070.69	25,779,198.86	3,392,526.66	22,243,399.02	152,489,195.23
2、本期增加金额		13,961,910.41	1,129,013.22	4,465,322.35	19,556,245.98
（1）购置		6,578,404.32	434,797.52	3,975,477.52	10,988,679.36
（2）在建工程转入		700,289.28			700,289.28
（3）合并增加		6,683,216.81	694,215.70	489,844.83	7,867,277.34
3、本期减少金额		357,210.82	610,139.00	686,946.69	1,654,296.51
（1）处置或报废		357,210.82	610,139.00	686,946.69	1,654,296.51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1,074,070.69	39,383,898.45	3,911,400.88	26,021,774.68	170,391,144.70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794,412.22	12,902,312.57	3,042,854.50	18,098,878.95	49,838,458.24
2、本期增加金额	3,171,786.12	9,251,897.84	672,676.67	2,805,573.33	15,901,933.96
（1）计提	3,171,786.12	4,070,054.73	295,494.11	2,378,421.74	9,915,756.70
（2）合并增加		5,181,843.11	377,182.56	427,151.59	5,986,177.26
3、本期减少金额		286,408.02	579,441.58	645,392.83	1,511,242.43
（1）处置或报废		286,408.02	579,441.58	645,392.83	1,511,242.43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966,198.34	21,867,802.39	3,136,089.59	20,259,059.45	64,229,149.7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107,872.35	17,516,096.06	775,311.29	5,762,715.23	106,161,994.93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85,279,658.47	12,876,886.29	349,672.16	4,144,520.07	102,650,736.99

接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1,074,070.69	24,872,471.60	3,317,983.03	22,129,102.15	151,393,627.47
2、本期增加金额		906,727.26	80,733.63	439,588.42	1,427,049.31
（1）购置		906,727.26	80,733.63	439,588.42	1,427,049.31
3、本期减少金额			6,190.00	325,291.55	331,481.55
（1）处置或报废			6,190.00	325,291.55	331,481.55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1,074,070.69	25,779,198.86	3,392,526.66	22,243,399.02	152,489,195.23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622,626.10	10,358,754.81	2,923,419.77	16,153,228.49	42,058,029.17
2、本期增加金额	3,171,786.12	2,543,557.76	125,315.23	2,246,693.85	8,087,352.96
（1）计提	3,171,786.12	2,543,557.76	125,315.23	2,246,693.85	8,087,352.96
3、本期减少金额			5,880.50	301,043.39	306,923.89
（1）处置或报废			5,880.50	301,043.39	306,923.89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794,412.22	12,902,312.57	3,042,854.50	18,098,878.95	49,838,458.24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85,279,658.47	12,876,886.29	349,672.16	4,144,520.07	102,650,736.99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88,451,444.59	14,513,716.79	394,563.26	5,975,873.66	109,335,598.30

接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	101,074,070.69	24,916,531.54	3,427,781.03	21,798,364.49	151,216,747.75
2、本期增加金额		21,717.95		680,916.71	702,634.66
（1）购置		21,717.95		680,916.71	702,634.66
3、本期减少金额		65,777.89	109,798.00	350,179.05	525,754.94
（1）处置或报废		65,777.89	109,798.00	350,179.05	525,754.94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1,074,070.69	24,872,471.60	3,317,983.03	22,129,102.15	151,393,627.47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 月 1 日	9,450,726.39	7,914,961.50	2,597,586.27	13,795,288.14	33,758,562.30
2、本期增加金额	3,171,899.71	2,481,267.23	430,141.60	2,636,270.43	8,719,578.97
（1）计提	3,171,899.71	2,481,267.23	430,141.60	2,636,270.43	8,719,578.97
3、本期减少金额		37,473.92	104,308.10	278,330.08	420,112.10
（1）处置或报废		37,473.92	104,308.10	278,330.08	420,112.10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622,626.10	10,358,754.81	2,923,419.77	16,153,228.49	42,058,029.17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88,451,444.59	14,513,716.79	394,563.26	5,975,873.66	109,335,598.30
2、2017 年 1 月 1 日	91,623,344.30	17,001,570.04	830,194.76	8,003,076.35	117,458,185.45

（2）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报告期各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各期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995,802.84	2,370,420.70	
工程物资			
合　计	12,995,802.84	2,370,420.70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种树脂项目	11,931,207.99		11,931,207.99	2,370,420.70		2,370,420.70
其他零星工程	1,064,594.85		1,064,594.85			
合　计	12,995,802.84		12,995,802.84	2,370,420.70		2,370,420.7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2019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特种树脂项目	49,800,000.00	2,370,420.70	9,560,787.29			11,931,207.99
其他零星工程			1,775,187.58	700,289.28	10,303.45	1,064,594.85
合　计		2,370,420.70	11,335,974.87	700,289.28	10,303.45	12,995,802.84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3.96	23.96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②2018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特种树脂项目	49,800,000.00		2,370,420.70			2,370,420.70
合　计	49,800,000.00		2,370,420.70			2,370,420.70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76	4.76				自有资金

（3）报告期各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92,390.76	13,011,911.32	14,604,302.08
2、本期增加金额		18,111,763.00	18,111,763.00
（1）购置		18,111,763.00	18,111,763.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92,390.76	31,123,674.32	32,716,065.08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3,710.76	1,256,131.47	2,249,842.23
2、本期增加金额	241,977.18	562,100.95	804,078.13
（1）计提	241,977.18	562,100.95	804,078.1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35,687.94	1,818,232.42	3,053,920.36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6,702.82	29,305,441.90	29,662,144.72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598,680.00	11,755,779.85	12,354,459.85

接上表：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92,390.76	13,011,911.32	14,604,302.0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92,390.76	13,011,911.32	14,604,302.08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5,559.88	995,893.23	1,621,453.11
2、本期增加金额	368,150.88	260,238.24	628,389.12
（1）计提	368,150.88	260,238.24	628,389.1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3,710.76	1,256,131.47	2,249,842.23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598,680.00	11,755,779.85	12,354,459.85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966,830.88	12,016,018.09	12,982,848.97

接上表：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	1,204,041.23	13,011,911.32	14,215,952.55
2、本期增加金额	388,349.53		388,349.53
（1）购置	388,349.53		388,349.5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92,390.76	13,011,911.32	14,604,302.08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 月 1 日	470,563.03	735,654.99	1,206,218.02
2、本期增加金额	154,996.85	260,238.24	415,235.09
（1）计提	154,996.85	260,238.24	415,235.0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5,559.88	995,893.23	1,621,453.11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966,830.88	12,016,018.09	12,982,848.97
2、2017 年 1 月 1 日	733,478.20	12,276,256.33	13,009,734.53

2、报告期各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三）开发支出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新型材料涂层研发项目总计		44,766,130.26			44,766,130.26	
合　计		44,766,130.26			44,766,130.26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新型材料涂层研发项目总计		30,581,876.64			30,581,876.64	
合　计		30,581,876.64			30,581,876.64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新型材料涂层研发项目总计		21,219,501.24			21,219,501.24	
合　计		21,219,501.24			21,219,501.24	

（十四）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东莞鸥哈希		5,223,488.03				5,223,488.03
合　计		5,223,488.03				5,223,488.03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其他减少	
东莞鸥哈希			1,982,497.52			1,982,497.52
合　计			1,982,497.52			1,982,497.52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5,223,488.03	东莞鸥哈希资产组	6,985,850.5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能够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因而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注：本公司将被投资单位整体作为一个单独资产组，分摊收购该资产组时形成的全部商誉。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通过独立经营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2019年12月31日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东莞鸥哈希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东莞鸥哈希未来5年产能均不超过现有产能，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5%-15%，稳定年份增长率 0%，折现率14.21%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1,103.71万元小于东莞鸥哈希资产组账面价值698.59万元及全部商誉（包括归属母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商誉）金额652.94万元之和。2019年度东莞鸥哈希资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8.25万元。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35,685.38	5,922,632.75	1,199,883.52		5,158,434.61
租赁费	52,955.32	614,703.13	602,926.77		64,731.68
合　计	488,640.70	6,537,335.88	1,802,810.29		5,223,166.29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696,431.27	115,210.00	375,955.89		435,685.38
租赁费		106,528.67	53,573.35		52,955.32
合　计	696,431.27	221,738.67	429,529.24		488,640.70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042,805.73	171,826.39	518,200.85		696,431.27
租赁费	22,940.00		22,940.00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065,745.73	171,826.39	541,140.85		696,431.27

注：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6,537,335.88 元，其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增加的金额为 251,138.82 元。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83,254.48	1,722,488.17	9,760,346.74	1,464,052.01
合　计	11,483,254.48	1,722,488.17	9,760,346.74	1,464,052.01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67,588.33	895,138.25
合　计	5,967,588.33	895,138.25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2,123.71	58,818.55				
合　计	392,123.71	58,818.5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86,377.64	96,436.43	
可抵扣亏损	9,499,055.32	3,051,121.22	536,541.6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9,002.17		
合　计	10,624,435.13	3,147,557.65	536,541.63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2	536,541.63	536,541.63	536,541.63
2023	2,514,579.59	2,514,579.59	
2024	6,447,934.10		
合　计	9,499,055.32	3,051,121.22	536,541.63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074,404.00	2,489,617.95	148,880.00
预付股权转让定金		1,800,000.00	
预付软件款	112,074.99		
合　计	4,186,478.99	4,289,617.95	148,880.00

（十八）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4,905,775.21		
合　计	4,905,775.21		10,000,000.00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为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短期借款形成。

2、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种　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4,998,105.20	35,241,024.42	22,953,554.72
合　计	64,998,105.20	35,241,024.42	22,953,554.72

2、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55,747,196.22	43,764,466.36	23,979,150.23
应付工程款	162,972.92	209,176.63	244,440.73
应付设备款	744,302.21	142,030.09	166,919.32
其他	60,847.00	25,700.00	69,420.33
合　计	56,715,318.35	44,141,373.08	24,459,930.61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4,365.81	45,791.32	4,976.00
合　计	64,365.81	45,791.32	4,976.00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262,383.47	79,235,455.53	65,197,478.35	26,300,360.65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328,564.77	2,328,221.07	343.70
辞退福利		250,849.90	250,849.90	
合　计	12,262,383.47	81,814,870.20	67,776,549.32	26,300,704.35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537,887.68	47,645,852.58	43,921,356.79	12,262,383.47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776,973.40	1,776,973.40	
辞退福利		1,121,914.37	1,121,914.37	
合　计	8,537,887.68	50,544,740.35	46,820,244.56	12,262,383.47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244,758.99	39,450,367.09	37,157,238.40	8,537,887.68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51,403.16	1,451,403.16	
辞退福利		1,826,306.92	1,826,306.92	
合　计	6,244,758.99	42,728,077.17	40,434,948.48	8,537,887.68

注：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81,814,870.20 元，其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增加的金额为 104,843.91 元。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45,178.76	71,521,404.47	57,902,243.42	25,764,339.81
二、职工福利费		2,690,199.70	2,690,199.70	
三、社会保险费		1,389,965.61	1,389,965.6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58,032.64	1,158,032.64	
2、工伤保险费		144,254.97	144,254.97	
3、生育保险费		87,678.00	87,678.00	
四、住房公积金		1,351,044.22	1,351,044.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204.71	2,282,841.53	1,864,025.40	536,020.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2,262,383.47	79,235,455.53	65,197,478.35	26,300,360.65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75,684.55	41,665,109.78	37,995,615.57	12,145,178.76
二、职工福利费		1,949,807.65	1,949,807.65	
三、社会保险费		1,226,608.94	1,226,608.9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78,227.02	978,227.02	
2、工伤保险费		178,498.63	178,498.63	
3、生育保险费		69,883.29	69,883.29	
四、住房公积金		1,043,369.80	1,043,369.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203.13	1,760,956.41	1,705,954.83	117,204.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8,537,887.68	47,645,852.58	43,921,356.79	12,262,383.47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94,229.25	34,246,168.14	31,764,712.84	8,475,684.55
二、职工福利费		1,493,713.12	1,493,713.12	
三、社会保险费		929,538.52	929,538.5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54,949.41	754,949.41	
2、工伤保险费		114,399.24	114,399.24	
3、生育保险费		60,189.87	60,189.87	
四、住房公积金		927,207.00	927,20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529.74	1,817,340.70	2005667.31	62,203.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6,399.61	36,399.61	
合计	6,244,758.99	39,450,367.09	37,157,238.40	8,537,887.6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38,450.94	2,238,107.24	343.70
失业保险费		90,113.83	90,113.83	
合　计		2,328,564.77	2,328,221.07	343.70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05,170.40	1,705,170.40	
失业保险费		71,803.00	71,803.00	
合　计		1,776,973.40	1,776,973.40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90,831.94	1,390,831.94	
失业保险		60,571.22	60,571.22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451,403.16	1,451,403.16	

4、辞退福利

项　目	2019 年度缴费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50,849.90	
合　计	250,849.90	

接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缴费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121,914.37	
合　计	1,121,914.37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缴费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826,306.92	
合　计	1,826,306.92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三）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65,603.39	4,325,299.68	1,026,095.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567.07	305,023.85	52,768.6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19,690.76	217,874.17	52,768.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7,896.73	161,194.27	4,385,156.71
印花税	24,521.50	24,101.60	9,894.14
其他	30,809.24	70,698.70	51,393.01
合　计	2,786,088.69	5,104,192.27	5,578,076.91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1,702.63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07,547.56	6,200,840.05	2,037,322.84
合　计	3,907,547.56	6,200,840.05	2,049,025.47

2、应付利息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02.63
合　计			11,702.63

（2）报告期各期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907,547.56	6,200,840.05	2,037,322.84
合　计	3,907,547.56	6,200,840.05	2,037,322.84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92,222.23	3,805,200.00	125,066.64	10,172,355.59	财政拨款
合　计	6,492,222.23	3,805,200.00	125,066.64	10,172,355.59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48,888.89	5,000,000.00	56,666.66	6,492,222.23	财政拨款
合　计	1,548,888.89	5,000,000.00	56,666.66	6,492,222.23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05,555.55		56,666.66	1,548,888.89	财政拨款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合　计	1,605,555.55		56,666.66	1,548,888.89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31 号	702,222.21			26,666.64		675,555.5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宁发改函（2015）30 号	438,888.90			16,666.68		422,222.2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电子消费品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03 号	351,111.12			13,333.32		337,777.80	与资产相关
3D 曲面玻璃感光油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宁财行[2017]30 号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UV 硅树脂的合成及其制成高性能抗污涂料关键技术研发-宁发（2018）4 号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乡市 2018 年第四季度装备补贴-宁工发[2019]10 号		205,200.00		68,400.00		136,8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高价值项目启动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乡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预算内“创新引领”示范建设专项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492,222.23	3,805,200.00		125,066.64		10,172,355.59	-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31 号	728,888.88			26,666.67		702,222.2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宁发改函（2015）30 号	455,555.56			16,666.66		438,888.9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电子消费品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	364,444.45			13,333.33		351,111.12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指（2014）103 号							
3D 曲面玻璃感光油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宁财行[2017]30 号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UV 硅树脂的合成及其制成高性能抗污涂料关键技术研发-宁发（2018）4 号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48,888.89	5,000,000.00		56,666.66		6,492,222.23	-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31 号	755,555.55			26,666.67		728,888.8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宁发改函（2015）30 号	472,222.22			16,666.66		455,555.5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电子消费品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03 号	377,777.78			13,333.33		364,444.4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05,555.55			56,666.66		1,548,888.89	

（二十六）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8,488,000.00	64.47			38,488,000.00	64.47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000.00	10.43			6,226,000.00	10.43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4,000.00	8.98			5,364,000.00	8.98
伍松	2,830,000.00	4.74			2,830,000.00	4.74
戴林成	2,264,000.00	3.79			2,264,000.00	3.79
颜耀凡	2,264,000.00	3.79			2,264,000.00	3.79
杨波	2,264,000.00	3.79			2,264,000.00	3.79
合　计	59,700,000.00	100.00			59,7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8,488,000.00	68.00			38,488,000.00	64.47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000.00	11.00			6,226,000.00	10.43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000.00	4.00	3,100,000.00		5,364,000.00	8.98
伍松	2,830,000.00	5.00			2,830,000.00	4.74
戴林成	2,264,000.00	4.00			2,264,000.00	3.79
颜耀凡	2,264,000.00	4.00			2,264,000.00	3.79
BO YANG	2,264,000.00	4.00			2,264,000.00	3.79
合　计	56,600,000.00	100.00	3,100,000.00		59,7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8,488,000.00		38,488,000.00	68.00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000.00		6,226,000.00	11.00
凌云剑	7,900,000.00	79.00		7,900,000.00		
伍松	500,000.00	5.00	2,330,000.00		2,830,000.00	5.00
戴林成	400,000.00	4.00	1,864,000.00		2,264,000.00	4.00
颜耀凡	400,000.00	4.00	1,864,000.00		2,264,000.00	4.00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	1,864,000.00		2,264,000.00	4.00
BO YANG	400,000.00	4.00	1,864,000.00		2,264,000.00	4.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	54,500,000.00	7,900,000.00	56,600,000.00	100

注 1：2017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凌云剑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8%共 68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1%共 1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2017 年 12 月 27 日，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60.00 万元，由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243,038,744.19

元折合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6,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86,438,744.19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改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9]3126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979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335,354,898.29 元，负债总额为 84,250,812.52 元，净资产为 251,104,085.77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937.72 元，专项储备 8,065,341.58 元，盈余公积金 21,644,195.41，未分配利润 211,392,611.06 元）。注 3：2018 年 4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4,05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24,056.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总额 6,29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24,05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865,944.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 2372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注 4：2018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5,94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7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总额 8,463,517.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675,94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787,573.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 2378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注 5：上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所占比例合计为 99.99%，系四舍五入原因。

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9,700,000.00 元。

（二十七）资本公积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8,092,261.19			198,092,261.19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及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93,202.71	847,499.76	299,043.66	1,041,658.81
合　计	198,585,463.90	847,499.76	299,043.66	199,133,920.00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438,744.19	11,653,517.00		198,092,261.19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493,202.71		493,202.71
合　计	186,438,744.19	12,146,719.71		198,585,463.90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37.72	186,436,806.47		186,438,744.19
合　计	1,937.72	186,436,806.47		186,438,744.19

注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详见本附注“六、（二十六）股本”之“注 2、注 3、注 4”。

注 2:2019 年其他资本公积变动：2019 年度收购子公司长沙松润少数股东持有其 6%的股权的对价与持续计量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299,043.66 元。公司计入 2019 年度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847,499.76 元。

（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976.79	10,908.42			10,908.42	230,885.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9,976.79	10,908.42			10,908.42	230,885.21
合　计	219,976.79	10,908.42			10,908.42	230,885.21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096.82	55,879.97			55,879.97	219,976.79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096.82	55,879.97			55,879.97	219,976.79
合　计	164,096.82	55,879.97			55,879.97	219,976.79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309.16	-113,212.34			-113,212.34	164,096.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7,309.16	-113,212.34			-113,212.34	164,096.82
合　计	277,309.16	-113,212.34			-113,212.34	164,096.82

（二十九）专项储备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878,204.37	3,885,470.24	5,910,481.90	5,853,192.71
合　计	7,878,204.37	3,885,470.24	5,910,481.90	5,853,192.71

注：专项储备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3,885,470.24 元，其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增加的金额为 416,608.35 元。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053,467.32	2,636,442.12	2,811,705.07	7,878,204.37
合　计	8,053,467.32	2,636,442.12	2,811,705.07	7,878,204.37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066,182.48	2,485,879.08	3,498,594.24	8,053,467.32
合　计	9,066,182.48	2,485,879.08	3,498,594.24	8,053,467.32

（三十）盈余公积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32,991.94	9,813,285.63		15,946,277.57
合　计	6,132,991.94	9,813,285.63		15,946,277.57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7,348.27	5,725,643.67		6,132,991.94
合　计	407,348.27	5,725,643.67		6,132,991.94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644,195.41	407,348.27	21,644,195.41	407,348.27
合　计	21,644,195.41	407,348.27	21,644,195.41	407,348.27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57,071.87	-10,589,818.13	246,965,785.3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207.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4,207.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957,071.87	-10,589,818.13	205,971,953.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73,689.04	52,272,533.67	27,238,188.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13,285.63	5,725,643.67	407,348.27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000,000.00
其他减少			211,392,611.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017,475.28	35,957,071.87	-10,589,818.13

注：1、其他减少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十六）之说明 2”。

2、前期会计差错变更详见“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之（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4,727,805.08	207,208,035.78	262,103,248.48	120,058,975.95
其他业务	410,478.23	532,483.84	129,499.34	101,242.39
合　计	455,138,283.31	207,740,519.62	262,232,747.82	120,160,218.34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256,407.49	86,669,161.09
其他业务	142,670.27	129,151.87
合　计	187,399,077.76	86,798,312.96

（三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2,035.57	1,557,098.66	870,473.22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397,170.08	1,112,213.35	870,473.23	3、2
土地使用税	360,852.48	210,951.04	210,951.04	
房产税	963,050.25	892,050.88	892,730.34	
印花税	258,493.70	255,462.16	95,659.30	
消费税	195,623.51			4
其他税费	296,339.35	178,313.78	180,060.73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缴标准（%）
合　计	5,423,564.94	4,206,089.87	3,120,347.86	

（三十四）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7,885,825.14	16,250,465.64	14,144,682.81
咨询费	5,632,895.29	6,569,510.96	4,176,891.34
招待费	4,227,260.43	3,542,677.61	3,017,735.00
差旅费	4,823,952.03	3,357,225.36	2,945,250.72
运输费	12,743,510.02	6,441,909.93	4,494,808.74
广告宣传费	89,460.40	471,070.14	436,007.71
汽车使用及交通费	1,648,534.66	1,922,773.36	1,605,418.68
办公费	1,072,706.45	717,770.17	608,386.96
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1,103,056.59	1,086,825.89	1,376,483.86
折旧费	162,982.66	146,199.13	180,193.40
其他	1,101,771.81	684,875.04	765,073.91
合　计	60,491,955.48	41,191,303.23	33,750,933.13

（三十五）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2,632,888.33	8,114,949.89	7,826,119.54
折旧费	2,293,961.45	2,020,762.47	2,392,952.41
车辆费	833,434.31	852,707.88	768,034.17
咨询中介费	1,805,810.01	1,174,846.71	1,323,966.94
业务招待费	763,044.04	583,586.57	552,429.74
无形资产摊销	726,408.25	550,451.35	407,959.20
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2,511,703.81	693,128.20	695,610.66
办公费	1,116,528.15	620,283.44	545,686.23
差旅费	914,958.38	383,538.20	318,417.59
会议费	303,014.24	230,639.18	171,803.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87,105.00	227,141.59	199,731.46
股份支付	847,499.76	493,202.71	
修理费	980,954.15	144,029.00	109,669.49
其他	657,645.64	216,940.85	216,144.70
合　计	26,874,955.52	16,306,208.04	15,528,525.93

（三十六）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材料领用	12,035,852.89	10,099,932.74	5,853,224.18
职工薪酬	24,857,779.63	14,397,665.55	10,564,254.86
差旅费	2,156,039.51	1,875,189.26	1,051,586.29
折旧费	2,138,829.45	1,708,257.24	1,752,385.63
水电费	1,234,450.86	1,070,066.07	827,569.92
检测费和专利费用	1,475,156.16	243,163.07	153,499.58
无形资产摊销	77,669.88	77,937.77	7,275.89
其他	790,351.88	1,109,664.94	1,009,704.89
合　计	44,766,130.26	30,581,876.64	21,219,501.24

（三十七）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555,473.73	535,578.34	27,410.96
减：利息收入	541,989.94	974,886.20	387,949.03
其中：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96,509.36
银行手续费	323,826.33	107,864.41	82,521.43
汇兑损益（损失以“-”表示）	-350,312.42	-457,746.78	2,913.34
合　计	-13,002.30	-789,190.23	-275,103.30

（三十八）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	281,170.00		
长沙市 2017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	20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93,800.00		
长沙知识产权局 2019 年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补贴	100,000.00		
长沙市海外专家引智项目资助	100,000.00	150,000.00	85,000.00
宁乡市 2018 年第四季度装备补贴	68,400.00		
代扣代缴税金返还	60,477.30		
退役军人减免税税收优惠	45,000.00		
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	26,666.64	26,666.67	26,666.67
年产 6000 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	16,666.68	16,666.66	16,666.66
宁乡市工业企业自来水“5 改 3”水价增量水费补贴	15,517.96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沙市商务局外贸发展基金	14,000.00		
年产 6000 吨电子消费品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	13,333.32	13,333.33	13,333.33
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0		
就业补助	7,150.00	5,720.00	7,500.0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 年进口博览会采购商参会补助	2,000.00		
税收奖励款		7,70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0,000.00	
第一批“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兰支利		140,000.00	
长沙市智能制造奖励资金（移动智能终端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58,000.00	
安全生产监督奖励金		50,000.00	
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50,0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		10,000.00	25,000.00
爽滑弹性手感且耐脏污有机硅涂料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300,000.00
市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			120,0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8,000.00
合　计	1,154,181.90	9,420,386.66	612,166.66

（三十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1,559.14	-252,881.99	
其他（理财产品）	313,094.31	354,126.68	1,833,995.97
合　计	-1,218,464.83	101,244.69	1,833,995.97

（四十）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91,310.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1,693.2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674.78		
合　计	-2,145,942.52		

注：损失以“－”号列示。

（四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坏账损失		-3,828,294.56	-181,147.14
2、存货跌价损失	-186,432.22	-169,723.31	-381,456.26
3、商誉减值损失	-1,982,497.52		
合　计	-2,168,929.74	-3,998,017.87	-562,603.40

注：损失以“－”号列示。

（四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05.04	2,741.65	-4,092.86
合　计	905.04	2,741.65	-4,092.86

（四十三）营业外收入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529,800.00	1,601,407.70	2,155,400.00
其他	314,084.44	288,290.34	84,293.78
合　计	1,843,884.44	1,889,698.04	2,239,693.7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上市辅导阶段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奖励	350,000.00	37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奖金	179,800.00	464,4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上市企业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蓝月谷质量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最佳效益奖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57,007.7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1,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127,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长沙市小微企业“两创”（标准创新类）扶持资金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耐磨哑光有机硅涂料”技术进步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UV 固化立体钻石镀涂料研发”技术进步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酯、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技术进步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技术进步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外贸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29,800.00	1,601,407.70	2,155,400.00	

（四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公益性捐赠支出	520,000.00	30,000.00	180,888.00
2、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180.07	9,431.97	81,763.64
3、罚款及滞纳金	206,422.40		
4、其他	245,769.92	66,210.40	146,782.24
合 计	1,017,372.39	105,642.37	409,433.88

（四十五）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10,597.53	6,982,780.20	3,321,248.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3,993.96	-568,913.76	609,910.15
合 计	14,826,603.57	6,413,866.44	3,931,158.4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06,302,421.69	57,886,652.73	30,966,286.2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45,363.25	8,682,997.91	4,644,942.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5,240.32	-180,058.62	-115,417.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8,253.55	38,981.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82,885.12	747,802.26	840,544.65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5,036,189.65	-3,267,509.42	-1,519,392.59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1,531.62	391,652.40	80,481.24
其他			
所得税费用合计	14,826,603.57	6,413,866.44	3,931,158.43

（四十六）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往来款	1,239,457.52	2,633,517.21	2,723,739.75
政府补助	6,364,115.26	15,965,127.70	2,710,9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19,703,202.00	9,327,637.68	5,619,284.18
利息收入	541,989.94	974,886.20	91,439.67
其他	314,084.44	288,290.34	84,293.78
合　计	28,162,849.16	29,189,459.13	11,229,657.3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	4,943,089.19	6,451,612.14	4,260,262.6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3,508,957.19	19,703,202.00	9,327,637.68
咨询中介费	7,438,705.30	7,744,357.67	5,500,858.28
业务招待费	4,990,304.47	4,126,264.18	3,570,164.74
差旅费	7,894,949.92	5,615,952.82	4,315,254.60
运输费	12,743,510.02	6,441,909.93	4,494,808.74
广告宣传费	89,460.40	471,070.14	436,007.71
汽车使用及交通费	2,481,968.97	2,775,481.24	2,373,452.85
办公费	2,189,234.60	1,338,053.61	1,154,073.19
研发费用	2,024,802.74	2,179,731.01	1,837,274.81
修理费	980,954.15	144,029.00	109,669.49
检测费和专利费用	1,475,156.16	243,163.07	153,499.58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520,000.00	30,000.00	180,888.00
支付的工费经费	948,349.63	692,611.11	873,493.61
银行手续费	323,826.33	107,864.41	82,521.43
其他付现费用	4,696,973.48	704,969.73	3,327,397.67
合　计	77,250,242.55	58,770,272.06	41,997,265.04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浮游现金理财赎回收到的现金	309,300,000.00	250,600,000.00	218,743,000.00
浮游现金理财赎回收到的理财收益	313,094.31	354,126.68	1,833,995.97
合　计	309,613,094.31	250,954,126.68	220,576,995.97

4、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浮游现金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	309,300,000.00	246,250,000.00	174,113,000.00
投资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预付股权转让定金		1,800,000.00	
合　计	309,300,000.00	251,950,000.00	174,113,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金拆借收回款项及利息			3,814,300.00
合　计			3,814,300.00

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票据贴现现金流入	4,905,775.21		
合　计	4,905,775.21		

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付的上市中介费用	3,170,0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　计	3,470,000.00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475,818.12	51,472,786.29	27,035,127.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14,872.26	3,998,017.87	562,60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15,756.70	8,087,352.96	8,719,578.97
无形资产摊销	804,078.13	628,389.12	415,235.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2,810.29	429,529.24	541,14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05.04	-2,741.65	4,092.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5,180.07	9,431.97	81,76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50,312.42	-44,116.10	-266,185.0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18,464.83	-101,244.69	-1,833,99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8,434.18	-568,913.76	609,91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5,559.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178,940.72	-13,285,722.71	-5,159,088.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2,946,481.38	-85,373,692.49	-22,097,253.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7,854,254.59	50,538,923.38	17,087,001.83
其他	847,499.76	549,082.68	-113,21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8,101.23	16,337,082.11	25,586,719.0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134,213.26	70,182,919.57	60,682,012.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182,919.57	60,682,012.93	3,301,524.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51,293.69	9,500,906.64	57,380,488.2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750,000.00		
其中：东莞鸥哈希	10,7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36,727.82		
其中：东莞鸥哈希	1,936,727.8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东莞鸥哈希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813,272.18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6,119,875.20	70,182,919.57	60,682,012.93
其中：库存现金	2,093.83	5,394.52	5,52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132,119.43	70,177,525.05	60,676,487.7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34,213.26	70,182,919.57	60,682,012.93

（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508,957.19	19,703,202.00	9,327,637.68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6,572,075.00	5,229,871.61	6,466,746.35	置换通抵押
固定资产	74,104,127.10	20,150,368.65	58,845,956.4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495,541.60	6,727,295.04		抵押借款
合　计	115,680,700.89	51,810,737.30	74,640,340.52	

（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

1、分类列示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性项目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365,287.5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993,706.58	6.9762	6,932,295.84
港币	113,211.92	0.89578	101,412.97
台币	1,429,835.01	0.2319	331,578.74
应收账款			15,848,331.78
其中：美元	2,271,771.42	6.9762	15,848,331.78
其他应收款			92,307.80
其中：台币	398,050.00	0.2319	92,307.80
其他应付款			195,237.49
其中：台币	841,903.80	0.2319	195,237.49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外币性项目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78,644.46
其中：美元	844,465.15	6.8632	5,795,733.22
港币	204,950.75	0.8762	179,577.85
台币	1,806,240.00	0.2233	403,333.39
应收账款			7,122,643.03
其中：美元	1,037,802.05	6.8632	7,122,643.03
其他应收款			33,941.60
其中：台币	152,000.00	0.2233	33,941.60
其他应付款			80,645.91
其中：台币	361,155.00	0.2233	80,645.91

（3）2017 年 12 月 31 日外币性项目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54,501.52
其中：美元	35,293.01	6.5342	230,611.59
港币	211,496.10	0.83591	176,791.70
台币	2,487,941.00	0.2199	547,098.23
应收账款			5,857,035.17
其中：美元	896,366.07	6.5342	5,857,035.17
其他应收款			33,424.80
其中：台币	152,000.00	0.2199	33,424.80
其他应付款			182,217.56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港币	18,256.63	0.83591	15,260.90
台币	759,239.00	0.2199	166,956.66

2、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情况

名　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本期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松井新材（香港）	香港	台币	主要经营活动使用币种为台币	否
松井新材（香港）台湾分公司	台湾	台币	主要经营活动使用币种为台币	否

（五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1）2019 年度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9 年度损益的金额
宁乡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	
财政局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2019 年上市辅导阶段补贴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019 年省预算内“创新引领”示范建设专项资金	450,000.00	递延收益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奖励	350,00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	281,170.00	其他收益	281,170.00
宁乡市 2018 年第四季度装备补贴-宁工发[2019]10 号	205,200.00	递延收益	68,400.00
长沙市 2017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93,800.00	其他收益	193,800.00
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奖金	179,800.00	营业外收入	179,800.00
2019 年高价值项目启动经费	150,000.00	递延收益	
长沙知识产权局 2019 年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长沙市海外专家引智项目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代扣代缴税金返还	60,477.30	其他收益	60,477.30
退役军人减免税税收优惠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宁乡市工业企业自来水“5 改 3”水价增量水费补贴	15,517.96	其他收益	15,517.96
长沙市商务局外贸发展基金	14,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
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就业补助	7,150.00	其他收益	7,150.0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 年进口博览会采购商参会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种　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9 年度损益的金额
合　计	6,364,115.26		2,627,315.26

（2）2018 年度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8 年度损益的金额
税收奖励款	7,700,000.00	其他收益	7,700,000.00
3D 曲面玻璃感光油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	3,000,000.00	递延收益	
UV 硅树脂的合成及其制成高性能抗污涂料关键技术研发	2,000,000.00	递延收益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奖金	464,400.00	营业外收入	464,4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奖励	370,000.00	营业外收入	370,000.00
长沙市海外专家引智项目资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第一批“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兰支利	14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长沙市智能制造奖励资金（移动智能终端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58,000.00	其他收益	58,000.00
安全生产监督奖励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就业补助	5,720.00	其他收益	5,720.00
股改上市企业奖励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蓝月谷质量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税收最佳效益奖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57,007.70	营业外收入	57,007.70
合　计	15,965,127.70		10,965,127.70

（3）2017 年度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7 年度损益的金额
工业发展资金	1,670,000.00	营业外收入	1,670,000.00
爽滑弹性手感且耐脏污有机硅涂料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长沙市海外专家引智项目资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2016 年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127,400.00	营业外收入	127,400.00
引进美国化学专家进行高端（有机硅）涂料研发与市场推广	85,000.00	其他收益	85,000.00

种　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17 年度损益的金额
2016 年长沙市小微企业“两创”（标准创新类）扶持资金	68,000.00	营业外收入	68,000.00
“高耐磨哑光有机硅涂料”技术进步奖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UV 固化立体钻石镀涂料研发”技术进步奖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酯、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技术进步奖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技术进步奖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外贸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就业补助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合　计	2,710,900.00		2,710,900.00

2、报告期各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9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东莞鸥哈希	2019 年 2 月 1 日	1,255 万元	80	收购	2019 年 2 月 1 日	派出董事会成员对生产经营决策进行控制	12,820,764.55	-3,391,795.58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东莞鸥哈希
合并成本	12,550,000.00
其中：现金	12,5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项　目	东莞鸥哈希
其他	
小　计	12,5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326,511.97
商誉	5,223,488.03

注：上述合并不涉及或有对价。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　目	东莞鸥哈希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756,665.10	11,523,548.99
非流动资产	4,114,236.11	3,869,219.54
资产总额	15,870,901.21	15,392,768.53
流动负债	6,192,000.81	6,192,000.81
非流动负债	520,760.44	
负债总额	6,712,761.25	6,192,000.81
取得的净资产	9,158,139.96	9,200,767.72

注：企业合并中不涉及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申报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本申报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本申报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申报期内新设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时间	方式
1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	新设
2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	新设

2、申报期内退出合并范围的分子公司

无。

（六）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	
松井新材（香港）	香港	香港	漆料、燃料、颜料、化学原料批发	100		100	设立
松润新材	长沙	长沙	涂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	76		76	设立
东莞鸥哈希	东莞	东莞	涂料、化学原料生产与销售	80		80	收购
北京松井	北京	北京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100	设立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松润新材	24	24	-720,788.80		-224,552.94
东莞鸥哈希	20	20	-678,359.12		1,218,751.82
合　计			-1,399,147.92		994,198.88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7 年度发生额
	松润新材	东莞鸥哈希	松润新材	松润新材
流动资产	3,742,587.25	10,252,944.74	3,466,740.71	86,475.02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7 年度发生额
	松润新材	东莞鸥哈希	松润新材	松润新材
非流动资产	253,374.07	6,978,113.97	52,675.20	4,350,000.00
资产合计	3,995,961.32	17,231,058.71	3,519,415.91	4,436,475.02
流动负债	4,931,598.58	11,137,299.57	1,862,108.59	113,343.0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931,598.58	11,137,299.57	1,862,108.59	113,343.07
营业收入	3,384,684.34	12,820,764.55	1,707,110.46	18,723.08
净利润（净亏损）	-2,592,944.58	-3,391,795.58	-2,665,824.63	-676,868.05
综合收益总额	-2,592,944.58	-3,391,795.58	-2,665,824.63	-676,86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39,723.72	4,963,687.54	-3,196,408.26	-564,241.69

注1：东莞鸥哈希2019年2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度份发生额列示的金额为东莞鸥哈希2019年2-12月发生额。

注2：东莞鸥哈希主要财务信息为按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额。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15,558.87	3,647,118.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31,559.14	-252,881.9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31,559.14	-252,881.99

（三）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14,643,170.45		114,643,170.45
应收票据		44,106,377.61		44,106,377.61
应收账款		184,591,723.06		184,591,723.06
其他应收款		3,403,314.40		3,403,314.40
合　计		346,744,585.52		346,744,585.52

接上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9,886,121.57		89,886,121.57
应收票据			17,509,100.10		17,509,100.10
应收账款			137,014,178.94		137,014,178.94
其他应收款			7,112,582.00		7,112,582.00
合　计			251,521,982.61		251,521,982.61

接上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0,009,650.61		70,009,650.61
应收票据			15,399,730.35		15,399,730.35
应收账款			74,287,511.18		74,287,511.18
其他应收款			1,029,463.43		1,029,46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0,000.00	4,350,000.00
合　计			160,726,355.57	4,350,000.00	165,076,355.57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905,775.21		4,905,775.21
应付票据	64,998,105.20		64,998,105.20
应付账款	56,715,318.35		56,715,318.35
其他应付款	3,907,547.56		3,907,547.56
合　计	130,526,746.32		130,526,746.32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35,241,024.42	35,241,024.42
应付账款		44,141,373.08	44,141,373.08
其他应付款		6,200,840.05	6,200,840.05
合　计		85,583,237.55	85,583,237.55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2,953,554.72	22,953,554.72
应付账款		24,459,930.61	24,459,930.61
应付利息		11,702.63	11,702.63
其他应付款		2,037,322.84	2,037,322.84
合　计		59,462,510.80	59,462,510.80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回款为基础且考虑业绩增长因素进行调整，加入前瞻

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三）应收账款和六、（五）其他应收款中。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电子产品及配件公司。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之“（三）应收账款、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述，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4,466,322.08 元、143,814,095.73 元、78,095,688.66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43 %、98.97 %、98.66%，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少，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等。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上述押金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报告期内押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主要存放于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905,775.21				4,905,775.21
应付票据	64,998,105.20				64,998,105.20
应付账款	55,149,004.94	1,281,117.09	143,025.82	142,170.50	56,715,318.35
其他应付款	3,197,112.73	594,213.53	69,451.66	46,769.64	3,907,547.56

接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35,241,024.42				35,241,024.42
应付账款	43,718,800.60	280,401.98	950.00	141,220.50	44,141,373.08
其他应付款	4,929,234.23	1,169,925.77	41,168.62	60,511.43	6,200,840.05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2,953,554.72				22,953,554.72
应付账款	24,314,730.11	3,980.00	4,800.00	136,420.50	24,459,930.61
应付利息	11,702.63				11,702.63
其他应付款	1,544,220.21	108,652.19	84,450.44	300,000.00	2,037,322.84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无借款，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外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

销售所致。本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销售额为7.91%、6.56%、9.40%，成本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金融负债减去金融资产。资本包括所有者权益减去其他综合收益，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比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率
金融负债	130,526,746.32	85,583,237.55	59,462,510.80
减：金融资产	346,744,585.52	251,521,982.61	165,076,355.57
净负债小计	-216,217,839.20	-165,938,745.06	-105,613,844.77
资本	400,646,341.44	308,750,924.28	242,206,681.23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184,428,502.24	142,812,179.22	136,592,836.46
杠杆比率	-117.24%	-116.19%	-77.32%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均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凌云剑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00 万人民币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64.47	64.47	凌云剑	91430124MA4P8RTK20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伍　松	董事
戴林成	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
缪培凯	董事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徐瑞红	监事
凌湖燕	控股股东的监事

（六）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1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注 2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注 2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注 3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注 4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注 4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5

注 1：2014 年 8 月 8 日，凌云剑与中国银行宁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宁中银高保字 SJ2014261 号）。凌云剑为中国银行宁乡县支行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期间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注 2：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RZED-SJXCL2015），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6617201600000001），在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6622201500000027），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6622201700000013），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注 3：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45685 号），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该项融资额度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DB1800000058318），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DB1900000097789），保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注 4：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31XY2018037911），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由凌云剑（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731XY201803791102）、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731XY2018037911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注 5：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RZED-HNSJ2019），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该项融资额度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6622201900000001），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6622201800000025），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15,238.67	4,784,434.79	3,827,335.34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凌湖燕	131,520.80	6,576.04		
其他应收款	王卫国				
合计		131,520.80	6,576.04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凌湖燕	369,808.00	18,490.40
其他应收款	王卫国	98,000.00	4,900.00
合　计		467,808.00	23,390.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凌云剑		24,813.32	
其他应付款	张瑛强		125,401.27	
其他应付款	王卫国	32,876.96	38,491.31	33,176.40
其他应付款	伍松	22,146.00	30,630.91	
其他应付款	徐瑞红	2,000.00	22,177.69	
其他应付款	戴林成	43,732.00		
其他应付款	缪培凯	46,474.00		
合　计		147,228.96	241,514.50	33,176.40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公司根据与有关内部员工签订的《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意向协议）及后续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4 月、12 月，在松茂合伙持股平台分别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及对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茂合伙”）增资的方式，对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凌云剑通过松茂合伙，向 25 名自然人转让 375,000.00 元出资额，折合公司股份数 1,698,000.00 股 ，共计作价 7,454,220.00 元，折合股价 4.39 元。

（2）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本由 56,600,000 股增加至 58,024,056 股，本次共计增加股份数为：1,424,056 股。2018 年 4 月，松茂合伙向公司增资 1,424,056 股，折合股价 4.42 元。出资总额为 6,29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4,05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100%，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4,865,9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本由 58,024,056 股增加至 59,700,000.00 股，本次共计增加股份数为：1,675,944.00 股。2018 年 12 月，松茂合伙向公司增资 1,675,944.00 股，折合股价 5.05 元。出资总额为 8,463,517.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5,944.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100%，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6,787,5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根据公司与上述增资方签订的《关于股权支付之协议》，限制了上述增资方的服务年限为自实际取得股份之日起在公司及关联公司服务不少于四年。锁定期内，上述增资方不得质押、出售、转让、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权益，或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出资份额设置财产负担，或允许上述财产负担存在。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做为参考公允价值，考虑评估日至行权日之间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进行修正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做为参考公允价值，考虑评估日至行权日之间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进行修正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确认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确认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40,702.47	493,202.7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资本公积总额	847,499.76	493,202.71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28,939.85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 5.11 元，2018 年 2 月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间隔时间较短，2018 年 1 月的经营利润的影响较小，直接用评估的每股价格做为公允价值，确认为 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每股公允价值 5.11 元。

（2）2018 年 4 月的股权激励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隔时间存在差异，公司对评估的每股价格进行修正：2018 年 1-3 月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0,830.24 元，2018 年 1-3 月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56,600,000.00 股，2018 年 1-3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的每股金额是 0.01 元，修正后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5.12 元。

（3）2018 年 12 月的股权激励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隔时间存在差异，公司对评估的每股价格进行修正：2018 年 1-11 月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656,559.38 元，2018 年 1-11 月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56,600,000.00 股，2018 年 1-11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的每股金额是 0.63 元，修正后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5.74 元。

（4）股份支付的确认

①2018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　目	每股公允价值	转让每股作价	股份数	本次产生的股份支付的金额	摊销总月份	2018 年摊销月份	2018 年确认的进入资本公积金额
2018 年 2 月	5.11	4.39	1,698,000.00	1,227,735.00	48.00	11	281,355.94
2018 年 4 月	5.12	4.42	1,424,056.00	1,000,797.63	48.00	9	187,649.56
2018 年 12 月	5.74	5.05	1,675,944.00	1,161,466.48	48.00	1	24,197.21
合　计				3,389,999.11			493,202.71

②2019 年度份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　目	每股公允价值	转让每股作价	股份数	本次产生的股份支付的金额	摊销总月份	2019 年度摊销月份	2019 年度确认的进入资本公积金额
2018 年 2 月	5.11	4.39	1,698,000.00	1,227,735.00	48.00	12	306,933.72

项　目	每股公允价值	转让每股作价	股份数	本次产生的股份支付的金额	摊销总月份	2019 年度摊销月份	2019 年度确认的进入资本公积金额
2018 年 4 月	5.12	4.42	1,424,056.00	1,000,797.63	48.00	12	250,199.40
2018 年 12 月	5.74	5.05	1,675,944.00	1,161,466.48	48.00	12	290,366.64
合　计				3,389,999.11			847,499.76

综上，公司总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389,999.11 元，计入 2018 年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493,202.71 元，计入 2019 年度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847,499.76 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方式

部分债务豁免。

2、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2017 年度公司应收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4,544,541.02 元，2017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批准《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依照重整计划，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公司 373,531.03 元，2017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4,171,009.99 元。

3、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无。

4、或有应收金额

无。

（二）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三）年金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

（四）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

（五）分部信息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新型高分子涂料和专业油墨的销售，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六）借款费用

报告期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七）外币折算

1、计入2019年度损益的汇兑差额为-350,312.42元；计入2018年度损益的汇兑差额为-457,746.78元；计入2017年度损益的汇兑差额为2,913.34元。

2、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为零。

（八）其他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874,454.82	143,402,757.39	78,095,688.66
1-2 年（含 2 年）	1,490,681.77	429,322.25	94,660.40
2-3 年（含 3 年）	14,220.00	94,660.40	41,757.27
3 年以上	1,063,751.38	969,090.98	927,333.71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94,443,107.97	144,895,831.02	79,159,440.0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85,043.45	2.72			5,285,043.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158,064.52	97.28	10,664,369.42	5.88	178,493,695.10
其中：账龄组合	189,158,064.52	97.28	10,664,369.42	5.88	178,493,695.10
合　计	194,443,107.972	100	10,664,369.42		183,778,738.55

接上表：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390,241.38	98.96	8,197,144.02	5.72	135,193,097.36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390,241.38	98.96	8,197,144.02	5.72	135,193,097.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5,589.64	1.04			1,505,589.64
合　计	144,895,831.02	100	8,197,144.02		136,698,687.00

接上表：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59,440.04	100	4,871,928.86	6.15	74,287,511.18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59,440.04	100	4,871,928.86	6.15	74,287,511.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9,159,440.04	100	4,871,928.86		74,287,511.18

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4,050,460.5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1,234,582.9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
合　计	5,285,043.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5,589.6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
合　计	1,505,589.64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040,581.34	9,590,069.65	5.10
1-2 年（含 2 年）	39,511.80	7,388.71	18.70
2-3 年（含 3 年）	14,220.00	3,159.68	22.22
3 年以上	1,063,751.38	1,063,751.38	100.00
合　计	189,158,064.52	10,664,369.42	

接上表：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897,167.75	7,094,858.39	5.00
1-2 年（含 2 年）	429,322.25	85,864.45	20.00
2-3 年（含 3 年）	94,660.40	47,330.20	50.00
3 年以上	969,090.98	969,090.98	100.00
合　计	143,390,241.38	8,197,144.02	

接上表：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8,095,688.66	3,904,784.43	5.00
1-2 年（含 2 年）	94,660.40	18,932.08	20.00
2-3 年（含 3 年）	41,757.27	20,878.64	50.00
3 年以上	927,333.71	927,333.71	100.00
合　计	79,159,440.04	4,871,928.86	

5、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18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2 月 31 日余额
组合计提	8,197,144.02	2,467,225.40			10,664,369.42
合　计	8,197,144.02	2,467,225.40			10,664,369.42

接上表：

类　别	2017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2 月 31 日余额
组合计提	4,871,928.86	3,325,215.16			8,197,144.02
合　计	4,871,928.86	3,325,215.16			8,197,144.02

接上表：

类　别	2017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2 月 31 日余额
单项计提	4,544,541.02	-373,531.03		4,171,009.99	
组合计提	4,184,130.92	687,797.94			4,871,928.86
合　计	8,728,671.94	314,266.91		4,171,009.99	4,871,928.86

6、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71,009.99

2017年度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履行的核销程序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171,009.99	货款	公司已破产重整完毕	否	内部审批流程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履行的核销程序
合　计	4,171,009.99				

注：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粤03民破143号之五确认《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公司进行了内部核销审批程序对此债权进行核销。

7、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719,360.78	1 年以内	13.74	1,362,687.40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货款	10,715,147.13	1 年以内	5.51	546,472.5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0,576,774.20	1 年以内	5.44	539,415.48
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9,490,097.84	1 年以内	4.88	483,994.99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8,966,033.43	1 年以内	4.61	457,267.70
合　计		66,467,413.38		34.18	3,389,838.07

（2）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8,145,532.88	1 年以内	19.42	1,407,276.64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391,891.23	1 年以内	9.24	669,594.56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货款	8,265,416.97	1 年以内	5.7	413,270.85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879,001.48	1 年以内	4.75	343,950.07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622,299.29	1 年以内	4.57	331,114.96
合　计		63,304,141.85		43.68	3,165,207.08

（3）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货款	10,982,246.60	1 年以内	13.87	549,112.33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货款	5,857,035.17	1 年以内	7.40	292,851.76
东莞市弘观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4,413,431.92	1 年以内	5.58	220,671.60
仲弘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361,357.40	1 年以内	5.51	218,067.8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富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811,815.00	1 年以内	4.82	190,590.75
合　计		29,425,886.09		37.18	1,471,294.31

8、报告期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报告期各期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77,105.87	7,295,988.97	1,213,111.74
合　计	11,077,105.87	7,295,988.97	1,213,111.74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070,972.53	7,448,598.49	1,073,617.72
1-2 年（含 2 年）	2,265,516.30	127,100.00	224,776.56
2-3 年（含 3 年）	209,256.18	213,476.56	5,000.00
3 年以上	243,912.79	425,191.04	460,191.04
合　计	11,789,657.80	8,214,366.09	1,763,585.32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988,355.86	4,774,300.00	702,940.00
资金拆借及利息	527,483.47		
往来款	8,111,462.67	3,354,379.44	564,797.30
备用金	162,355.80	85,686.65	495,848.02
合　计	11,789,657.80	8,214,366.09	1,763,585.3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8,377.12			918,377.1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5,825.19			-205,825.1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2,551.93			712,551.93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86,323.68	97.22	918,377.12	11.50	7,067,946.56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86,323.68	97.22	918,377.12	11.50	7,067,94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042.41	2.78			228,042.41
合 计	8,214,366.09	100	918,377.12		7,295,988.97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20,556.08	361,027.80	5.00
1-2 年（含 2 年）	127,100.00	25,4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213,476.56	106,738.28	50.00
3 年以上	425,191.04	425,191.04	100.00
合　计	7,986,323.68	918,377.12	

c、报告期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228,042.4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账面价值
合　计	228,042.41			

③2017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6,512.21	87.69	550,473.58	35.59	996,038.63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6,512.21	87.69	550,473.58	35.59	996,038.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073.11	12.31			217,073.11
合　计	1,763,585.32	100	550,473.58		1,213,111.74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6,544.61	42,827.23	5.00
1-2 年（含 2 年）	224,776.56	44,955.31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00	2,500.00	50.00
3 年以上	460,191.04	460,191.04	100.00
合　计	1,546,512.21	550,473.58	

c、报告期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217,073.1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账面价值
合　计	217,073.11			

接上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918,377.12	-205,825.19			712,551.93
合　计	918,377.12	-205,825.19			712,551.93

接上表：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550,473.58	367,903.54			918,377.12
合　计	550,473.58	367,903.54			918,377.12

接上表：

类　别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691,024.69	-140,551.11			550,473.58
合　计	691,024.69	-140,551.11			550,473.58

（5）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03,531.47	1 年以内	56.86	
宁乡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5,000.00	1-2 年	15.14	333,795.00
长沙森雷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7.80	101,32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7,029.4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三年以上	6.17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7,483.47	1 年以内	4.47	
合　计		10,663,044.39		90.44	435,115.00

②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宁乡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48.70	200,000.00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32,314.18	1 年以内	29.61	121,615.71
杨忠华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4.87	325,211.72
长沙森雷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4.87	20,000.00
北京大千聚达模型设计中心	押金、保证金	121,100.00	1-2 年、3 年以上	1.47	72,220.00
合　计		7,353,414.18		89.52	739,047.43

③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杨忠华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3 年以上	22.68	280,338.75
凌湖燕	备用金	369,808.00	1 年以内	20.97	18,490.40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073.11	1 年以内	12.31	
北京大千聚达模型设计中心	押金、保证金	161,00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9.13	103,055.00
张迪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5.67	100,000.00
合　计		1,247,881.11		70.76	501,884.15

（8）报告期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报告期各期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0）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083,107.97	3,720,329.09	32,362,778.88	20,445,199.54		20,445,199.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15,558.87		2,115,558.87	3,647,118.01		3,647,118.01
合　计	38,198,666.84	3,720,329.09	34,478,337.75	24,092,317.55		24,092,317.55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36,543.53		17,736,543.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7,736,543.53		17,736,543.53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6,945,199.54	1,787,908.43		18,733,107.97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	300,000.00		3,800,000.00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12,550,000.00		12,550,000.00	3,720,329.09	3,720,329.09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0,445,199.54	15,637,908.43		36,083,107.97	3,720,329.09	3,720,329.09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4,236,543.53	2,708,656.01		16,945,199.54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17,736,543.53	2,708,656.01		20,445,199.5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0,886,543.53	3,350,000.00		14,236,543.53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10,886,543.53	6,850,000.00		17,736,543.53		

2、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①2019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647,118.01		
合　计	3,647,118.01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1,531,559.14			
-1,531,559.14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减值准备余额
		2,115,558.87	
		2,115,558.87	

②2018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	
合　计		3,900,000.00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252,881.99			
-252,881.99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减值准备余额
		3,647,118.01	
		3,647,118.01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568,496.16	198,524,415.95	261,569,080.71	120,255,479.41
其他业务	2,718,826.23	2,840,831.84	129,499.34	101,242.39
合　计	444,287,322.39	201,365,247.79	261,698,580.05	120,356,721.80

接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138,131.86	86,664,160.12
其他业务	150,289.31	129,151.87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合　计	187,288,421.17	86,793,311.99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1,559.14	-252,881.99	
其他（理财产品）	311,121.71	246,896.26	1,833,279.26
合　计	-1,220,437.43	-5,985.73	1,833,279.26

十七、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7%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2%	1.52	1.52

接上表：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6%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9%	0.75	0.75

接上表：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	0.41	0.41

（二）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05.04	2,741.65	-4,092.8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3,981.90	11,021,794.36	2,767,566.6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6,509.36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094.31	354,126.68	1,833,995.97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287.95	182,647.97	-325,140.1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94,693.30	11,561,310.66	4,568,839.0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37,632.96	1,714,320.04	685,218.3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说明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57,060.34	9,846,990.62	3,883,620.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5,853.81	9,807,237.49	3,883,40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06.53	39,753.13	215.0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仅供 松井新材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0年1月 日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仅供 松井新材IPO申报及问询回复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0年1月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仅供 松井新材IPO申报及问询回复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0年1月 日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五 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五月 二十八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20]1号一062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 邱靖之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

姓名： 刘智清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根据公司《天职国际一体化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关于加强公司业务约定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授权人邱靖之先生，现委托刘智清先生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期间代表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3.2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3.5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3月8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3.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3.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3.10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20]1号一069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 邱靖之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

姓名： 康代安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根据公司《天职国际一体化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关于加强公司业务约定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授权人邱靖之先生，现委托康代安先生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期间代表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 4月 0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22

2018 年 3 月 22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031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5

2013 年 3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6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4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22

2018 年 3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4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宇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1119880517132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2256-1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2256-1 号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新材”）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松井新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签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签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松井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于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

一、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并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风险评估及偏差纠正机制，使内控适应环境的变化，确保内控有效执行，严控公司经营风险，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概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总部设在湖南长沙宁乡（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以3C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为目标市场，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

（1）在核心应用领域——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业务已覆盖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四大类细分市场，并形成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一体化的产品体系结构。聚焦目标市场精耕细作、专业化堡垒式的发展模式，使得公司业已成为一家优秀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公司是一家已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品牌供应体系、并与其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可与阿克苏诺贝尔、PPG等国际巨头展开竞争的涂层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向苹果、惠普、谷歌、MOTO、BEATS、PHILIP、NOKIA、佳能、亚马逊、华为、小米、VIVO、OPPO、TCL、华硕、大疆等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已成为苹果、华为、惠普、小米、VIVO、谷歌的核心涂料和特种油墨供应商。公司的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3D玻璃感光油墨、系列PVD涂料、系列UV色漆、系列水性涂料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或行业先进性。

（2）在乘用汽车领域，公司依托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已成功在该领域实现技术和市场突破。已供应或进入客户供应体系的核心客户包括：吉利、广

汽、上汽通用五菱、法雷奥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的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乘用汽车零部件PVD涂料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或行业先进性。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事业中心、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4、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机构、事业中心及控股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1、涵盖单位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对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管理各个环节，避免出现空白和漏洞；

2、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制约的权利；

3、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拥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直接报告的渠道，公司设立能够满足自身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核心是风险控制，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5、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

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

6、随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整理了现有且正在执行的制度和流程，根据制度及流程内容，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操作流程进行了测试，并比对了实际结果与预测结果之间的差异，分析了差异原因。在分析差异原因之后，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提出了整改建议，并实施了整改措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基于整改措施上进行了合理的开展。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公司为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已遵循了基本规范中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要求进行了内控体系建设。

（一）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执行权。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EHS委员会、材料事业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中心、EHS部、质量管理部、人资行政部、信息管理部、公共事务部等机构。各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职责。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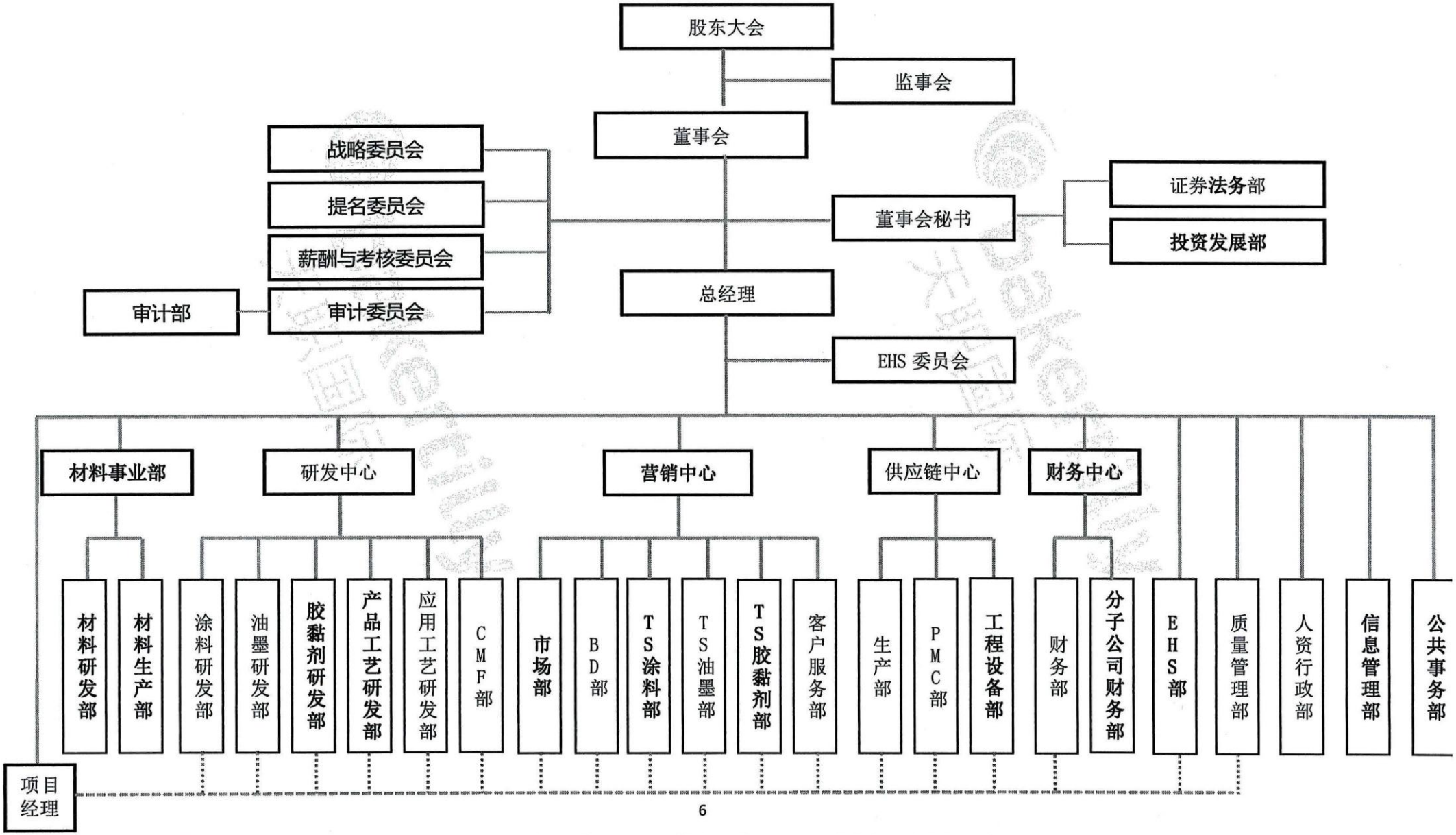

组织结构图说明：旨在建立以技术为先导，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组织模式。项目经理可以横向调动各部门资源，可以对项目成员进行考核和激励。

2、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具体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完善等日常工作，组织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自我评估及定期检查，推进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审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审计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员工晋升降级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员工招聘、干部任免、薪酬分配、保险福利、培训开发、轮岗交流、绩效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覆盖到公司普通员工和中高层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基本形成了一个整体素质相对较高的团队，为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同时根据公司管理的要求，对人力资源管理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管理目标进行了明确的、系统化的界定，使人事管理工作做到了有章可依。

4、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愿景感召人、以气氛凝聚人、以平台成就人”的管理理念，努力培养员工的集体意识、责任意识、荣誉意识和创新意识，满足职工精神和物质方面的需求，营造品德为先、用人所长的用人机制，增强凝聚力，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信任和依靠他们，使之产生归属感，将自我价值的实现与公司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共同实现“成为全球高端消费品涂料领域的领导者”的愿景。

5、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利用研发、市场、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投入，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加快自主创新步伐，在做精做强现有涂料、油墨产业基础上，挖掘同业内、上下游投资机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方式，实现资源互补与融合，扩大产业布局。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设定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以合理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将风险管理工作融入到了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和各个业务层面。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管理层认为做好内控建设工作，不是应对监管部门

的检查，而是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是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规范的必然选择，也契合公司的现实需求。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建立了一整套制度和流程用以监控资金活动，如《报销管理制度》、《费用支出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实行出纳与会计职责严格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私章的保管分离，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实行了资金计划管理和付款逐级审批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业务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安排人员不定期的对各子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及时要求相关人员对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

（2）筹资管理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筹资的各级管理权限，并根据筹资金额来源、大小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强化筹资过程中各部门的责任。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对筹措的资金进行实时监控，并授权内部审计部对筹措的资金进行后续专项审计。

（3）投资管理

公司秉着投资谨慎的态度对待每一笔投资业务，在投资前、中、后三个阶段均加强了内部控制。投资前出具严谨的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过程中谨慎对待业务中每一个情况，投资后严格监控产出和业绩。公司力争将投资过程中的内部风险控制在最小的程度内，同时规避大的外部环境风险，使投资收益最大化，加速投资回收期。

2、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采用四级复核制度对财务报告进行严格审核，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为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完整提供了有效保证，持续提高财务报表编制水平。

3、关联交易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明确了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原则，对交易价格确定及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以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进行了严格把关，细化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4、采购业务

公司合理规划了采购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规范了采购流程，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方管理控制程序》、《新供应商准入管理规定》等，明确了采购过程中申请、审批、合同签订、验收和付款程序中的权责，加强了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力度，由供应链中心PMC部和管

理中心财务部分别管理采购业务和采购付款业务，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和相互制约的要求。

5、资产管理

（1）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收料管理规定》、《备货计划管理规定》、《退货管理流程》、《物料出入库管理规定》《呆滞物料管理办法》等多个制度和流程，用以规范对存货的管理。在日常工作中，供应链中心 PMC 部合理安排存货的存放，注重安防意识，合理规划物流计划，同时财务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证公司财产不受损失。

（2）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决策程序，在《设备设施管理程序》中严格规定了年度预算、申购申请、归口部门确认、申购审批、采购、到货验收、领用及安装调试、设备设施试用验收、入账、使用和校准、维修和保养、异动和调拨、报废或处置等全程操作手续。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定期进行盘点、登记。

6、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对销售管理方面的一整套制度和流程，包括《营销管理制度》、《合同（订单）评审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客户接待管理办法》等，加强对营销网络的管理，以贴近市场前端服务，提升客户管理能力。公司规范客户接待流程，确定销售统计方法，明确销售统计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销售数据统计提供的及时、真实和准确；明确收集顾客关于公司是否满足其要求的感受的有关信息的方法，有效获取顾客感受信息，及时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增强顾客满意度。

7、研究与开发

公司将研究与开发列入内部控制工作并予以高度重视，制订了《技术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产品开发立项管理流程》和《APQP 管理控制程序》，规定开发项目需要编制《产品市场需求评审要素表》，整理并形成产品开发任务书，通过评审批准立项后，积极组织项目的研发工作开展。公司定期（每周）跟踪新产品或升级产品的研发进度，及时调整策略，遇到重大变化，及时中止项目，确保研发投入的止损。

8、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9、全面预算

公司实行全面的预算控制，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预算管理活动。公司预算采取分级编制，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审定和下达，预算的修订和修正均实行严格的审批

程序。通过落实责任、考核实绩、分析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与偏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实现控制。

10、合同及印章管理

公司授权人资行政部对公章进行统一管理，并建立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制章、管章、用章予以规范。公司合同由财务部统一管理，签署后对合同进行编号、存档。在授权上，公司也根据《印章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合同签批流程对不同的合同签批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个部门的职责，规避了合同签订的风险。

11、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围绕安全生产管理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运行控制程序》《环境保护运行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等制度。

鉴于安全生产管理对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企业合规运营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安全生产运行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信息沟通与交流控制程序》、《环境保护运行控制程序》，对原有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针对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设施配置完备性和运行有效性等建立定期检查、评测机制，安排专人对上述事务执行进行日常监测、定期巡查、结果汇报等。

12、公共事务管理

公司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未来作为公众公司，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务性往来将日益增加，为更好的处理与各级主管部门的相关事务，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8日批准设立公共事务机构，统一协调和处理政府机构相关公共事务，并制定了《公共事务管理制度》。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沟通与交流控制程序》，明确内部、外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为进一步提高日常运营过程中相关信息沟通（特别是重大事项信息沟通）的有效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完善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事项汇报的类型、汇报流程、汇报对象（双人汇报）、汇报监管与处罚措施等。

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 OA 系统、CRM 系统、PDM 系统、K3 系统等电子化信息系统工具向相关部门传递和交流；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使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报告线清晰有效，内部沟通较为及时、顺畅；与客户、供应商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实施形成了多层次的监督机制，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在内控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发挥着相应的监督功能。为加强内部控制，明确内部审计责任，规范审计程序，维护财经法纪，促进管理和防范风险，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各监督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了内部监督的工作程序、

方法和要求。

（六） 内部控制工作有关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行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体系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推进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全面预算管理，在各项控制活动层面建立完善适合各业务板块、高标准的内部控制规范，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各项专项审计，以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五、内部控制认定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报告已于2020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仅供 松井新材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0年1月 日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仅供 松井新材IPO申报及问询回复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0年1月 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仅供 松井新材IPO申报及问询回复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0年1月 日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五 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五月 二十八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20]1号一062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 邱靖之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

姓名： 刘智清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根据公司《天职国际一体化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关于加强公司业务约定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授权人邱靖之先生，现委托刘智清先生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期间代表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3.22

2011.3.5

2013年3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2016.3.18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4.10

2018年3月2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20]1号—069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 邱靖之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

姓名： 康代安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根据公司《天职国际一体化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关于加强公司业务约定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授权人邱靖之先生，现委托康代安先生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期间代表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0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 4月 0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22

2018 年 3 月 22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31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7 月 27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4 年 3 月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3.3.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3 年 3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15

2015.3.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6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4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22

2018 年 3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4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宇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1119880517132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2256-2 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2256-2 号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新材”）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松井新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松井新材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松井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松井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松井新材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2256-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5.04	2,741.65	-4,092.8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3,981.90	11,021,794.36	2,767,566.6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6,509.36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094.31	354,126.68	1,833,995.97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287.95	182,647.97	-325,140.1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94,693.30	11,561,310.66	4,568,839.0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37,632.96	1,714,320.04	685,218.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57,060.34	9,846,990.62	3,883,620.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5,853.81	9,807,237.49	3,883,40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06.53	39,753.13	2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仅供 松井新材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0年1月 日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仅供 松井新材IPO申报及问询回复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0年1月 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仅供 松井新材IPO申报及问询回复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0年1月 日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五 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五月 二十八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20]1号一062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 邱靖之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

姓名： 刘智清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根据公司《天职国际一体化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关于加强公司业务约定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授权人邱靖之先生，现委托刘智清先生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期间代表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5

2015.3.18

2016.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8

2018 年 3 月 22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20]1号—069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 邱靖之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

姓名： 康代安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根据公司《天职国际一体化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关于加强公司业务约定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授权人邱靖之先生，现委托康代安先生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期间代表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0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 4月 0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3月22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3月22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4031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3月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3月8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3.3.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5.3.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6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4 月 29 日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6 年 3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7.3.2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8 年 3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4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宇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11198805171327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九月

致：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松井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

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松井新材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松井有限整体变更成立
松井有限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鸿海新材	指	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松井有限的曾用名
茂松有限	指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松茂合伙	指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松瑞合伙	指	长沙松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松茂合伙的合伙人
松源合伙	指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松润新材	指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鸥哈希	指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松井	指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松井	指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台湾松井	指	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香港松井在台湾设立的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德邦证券、保荐人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

天职会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修正后，现行有效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作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职会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863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864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审核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865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866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经审核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在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松井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松井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松井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松井新材。

3、凌云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松井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

纠纷及风险。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在境外设有子公司香港松井，香港松井在台湾设有分公司。香港松井及其台湾分公司是在境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4、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一直是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茂松有限。茂松有限现持有发行人 38,48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4.4690%。

（2）凌云剑。凌云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部分。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凌云剑。凌云剑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64.9550%的股份，详见本报告“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部分。

（2）凌剑芳。凌剑芳持有松源合伙 58.98%出资额，按松源合伙直接持有松井新材 10.43%股份折合计算，凌剑芳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6.15%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凌云剑	董事长、总经理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戴林成	董事
伍松	董事
缪培凯	董事
颜爱民	独立董事
沈辉	独立董事
黄进	独立董事
颜耀凡	监事
贺刚	监事
徐瑞红	监事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与以上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茂松有限，现持有发行人 38,48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4690%；

（2）松源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6,22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288%；

（3）松茂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5,36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849%。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1）凌云剑。凌云剑为茂松有限的执行董事。

（2）凌剑芳。凌剑芳为茂松有限的经理。

（3）凌湖燕。凌湖燕为茂松有限监事。

7.由以上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备注
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凌云剑	持股 70%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注销
湖南归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62%	已于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广州市圣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波	弟弟杨涛担任总经理	
山西凯优涂料有限公司		妹夫董彦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	
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普通合伙）	伍松	妻弟江鹏麟持股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第一大合伙人	
新化县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妻弟江鹏麟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4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长沙松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卫国	持有出资额 59.91%，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颜耀凡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益阳市菲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瑞红	配偶吴庆锋担任副总经理	
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进	独立董事黄进持股 39%，第一大股东	
湖南博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沈辉	兄长沈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备注
		理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此类情形。

9.其他关联方

张文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反）担保未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4处不动产。

（二）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6项注册商标。

（三）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4项专利。

（四）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项域名。

（五）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有1项在建工程。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4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松润新材、鸥哈希、香港松井、北京松井。发行人有1家参股子公司，即广西贝驰。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2,267.89万元。

（八）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和仓库（不含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共11处，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仓储合同合法有效。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房产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抵押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自松井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

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2017年6月30日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自2017年6月30日以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目前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处罚

为解决珠三角地区客户高新产品开发需求，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一家资质证照齐全的化工企业合作，在其厂区内合作建设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研发和实验设施，并派驻人员进行部分新产品的实验研发指导工作。

2018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厂区进行例行安全监察，认为公司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对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40 元，并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深宝安监罚[2018]1356 号）。

鉴于：

1、公司该等行为系相关人员对法规理解有误，并非存在主观故意；

2、公司系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研发和实验活动，在合作期间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格管控安全风险，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

3、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第一时间开展问题整改，终止了与上述化工企业的合作，停止作业并拆除相关实验设施，撤回相关人员；并进行了深刻反省，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政策法规，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4、上述合作开发行为主要系进行小范围的实验样品物理混配，并没有开展商品化规模生产，且其客观危害相对较小，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

5、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公司显著轻微的违规情节，从轻作出了处罚。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认为本次违规事项未产生人员伤亡后果；

6、湖南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受罚系事出有因，情节轻微，相关违法违规情节并为造成严重后果，有关隐患已彻底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

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鸥哈希被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

2019 年 7 月 10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鸥哈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东朗）应急罚[2019]032 号），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处罚原因是鸥哈希未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鉴于：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根据以上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节严重的，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而鸥哈希仅被处以贰万元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鸥哈希的此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9 年 8 月 21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鸥哈希出具《证明》：除以上行政处罚之外，鸥哈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鸥哈希被税务部门罚款 4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鸥哈希因发票违法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被罚款 4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大朗国税简罚[2016]54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鸥哈希未提供相关处罚决定书。

根据鸥哈希提供的记账凭证，鸥哈希受到以上处罚的原因系发票遗失。

鸥哈希的以上违法行为仅被罚款 40 元，罚款数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违

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云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有 3 个非自然人股东，分别是松茂合伙、茂松有限、松源合伙，其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在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陈金山

经办律师：_____

彭　龙

经办律师：_____

陈秋月

经办律师：_____

龙　斌

2019年9月29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松井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93 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湖南启元律

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正　文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2009年共经历4次股权转让，2次增资。公司于2017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时未履行验资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2）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其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3）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松源合伙报告期内出资结构变动情况，说明未将凌剑芳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4）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6）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7）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8）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9）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10）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11）股改过程中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1、公司目前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8,488,000.00	64.47%
2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000.00	10.43%
3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4,000.00	8.98%

4	伍松	2,830,000.00	4.74%
5	颜耀凡	2,264,000.00	3.79%
6	戴林成	2,264,000.00	3.79%
7	杨波	2,264,000.00	3.79%
合计		**59,700,000.00**	**100%**

2、公司的法人股东情况

公司的法人股东为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凌云剑，凌云剑基本信息如下：

凌云剑，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南大学EMBA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名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16年荣获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湖南亚大高分子化工厂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8月，待业，筹办企业；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在松井新材料（香港）担任董事；2017年8月至今，在长沙松润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在茂松有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为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为：凌剑芳持有松源合伙58.98%的财产份额，汪镇海持有松源合伙36.36%的财产份额，凌云剑持有松源合伙4.66%的财产份额。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凌剑芳，其持有该合伙企业58.98%的财产份额。

凌剑芳，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8年，在湘东化工机械厂工作；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出纳职务；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EHS设备工程部担任文员。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汪镇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汪镇海，男，193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曾任攸县二中教师，1997年7月已退休。

（2）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	国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对外兼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人类型			情况		（万元）	
王卫国	普通合伙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松瑞合伙（出资比例 59.91%）	东莞欧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监事，松瑞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1.13	17.84%
缪培凯	有限合伙人	中国	董事、终端服务国际部总监	无	无	6.30	5.32%
张瑛强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董事	5.62	4.74%
唐小勤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供应链总监兼采购管理部部长	无	无	4.80	4.05%
徐瑞红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监事、人资行政部总监	无	无	4.38	3.70%
朴春明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终端服务大陆部总监	无	无	3.81	3.22%
李平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涂料研发部部长	无	无	3.55	3.00%
李玉良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油墨研发部部长	无	无	3.50	2.95%
FU RAOSHENG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无	无	3.43	2.90%
唐兰庭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东莞鸥哈希总经理	无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3.12	2.63%
姜志学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华南部部长	无	无	2.87	2.42%
臧亦武	有限合伙人	中国	质量管理部部长	无	无	2.87	2.42%
周林	有限	中国	模厂服务	无	无	2.75	2.32%

	合伙人		华东部部长				
曾煜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无	无	2.5	2.11%
肖汉林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应用工艺研发部经理	无	无	2.13	1.80%
汪文笔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无	无	2.00	1.69%
李绘江	有限合伙人	中国	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无	1.88	1.59%
孙能春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代理经理	无	无	1.88	1.59%
周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1.63	1.38%
李丙强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工业设计部代理部长	无	无	1.56	1.32%
何睿坤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生产部部长	无	无	1.50	1.27%
仇筱赟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1.50	1.27%
何志华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终端服务大陆部项目经理	无	无	1.45	1.22%
凌春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终端服务大陆部项目经理	无	无	1.45	1.22%
谢辉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终端服务大陆部项目经理	无	无	1.37	1.16%
彭忠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油墨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无	1.14	0.96%
李勇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终端服务国际部项目经理	无	无	1.14	0.96%
丁伟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研发专家	无	无	1.07	0.90%

纪光辉	有限合伙人	中国	采购管理部仓储物流经理	无	无	1.00	0.84%
杨浩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0.84	0.71%
黄巨波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无	无	0.84	0.71%
向伟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0.84	0.71%
张符轩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0.84	0.71%
邹文波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无	无	0.84	0.71%
凌湖燕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客户服务部主管	无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0.79	0.67%
郭岳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0.76	0.64%
杨庆彪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无	无	0.76	0.64%
何流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0.76	0.64%
张解红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战略产品研发部工艺工程师	无	无	0.76	0.64%
梁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东莞鸥哈希生产部经理	无	无	0.75	0.63%
戴智威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工业设计部应用经理	无	无	0.61	0.51%
张光景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涂料研发部模厂打样组应用主管	无	无	0.61	0.51%
喻华	有限	中国	生产部主	无	无	0.46	0.39%

五	合伙人		管				
符良才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工业设计部应用工程师	无	无	0.38	0.32%
龚建华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终端服务大陆部华南色彩应用主管	无	无	0.38	0.32%
熊非常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无	无	0.22	0.19%
刘建富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油墨研发部应用主管	无	无	0.22	0.19%
松瑞合伙	有限合伙人		-	无		13.47	11.37%
合计						**118.46**	**100.00%**

其中：有限合伙人松瑞合伙系松井新材员工的二级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卫国	普通合伙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东莞欧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监事，松瑞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07	59.91%
林元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西南部代理部长	无	无	1.14	8.46%
唐建衡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无	无	0.84	6.24%
景俐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无	无	0.84	6.24%
杜清朝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西南部技术工程师	无	无	0.76	5.64%
王德勇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西南部技术工程师	无	无	0.76	5.64%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关连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无	无	0.66	4.90%
廖为友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无	无	0.40	2.97%
合计						**13.47**	**100.00%**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松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两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王卫国。王卫国基本情况如下：

王卫国，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大学化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3年9月至2003年3月，在湖南省化工研究院实验工厂任职；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湖南海利常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8年9月，在湖南海利贵溪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在中国中化集团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历任技术总监、供应链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在东莞鸥哈希担任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在松茂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在松瑞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在松井新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其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1、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通过茂松有限和松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1）凌云剑持有茂松有限100%股权，并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公司64.47%的股份；（2）凌云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松源合伙4.66%的财产份额，松源合伙持有公司10.43%的股份，凌云剑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9%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主要是：（1）凌云剑设置茂松有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控制公司，主要是考虑未来在控股股东层面实现集团化战略管理，同时规范治理结构，并且公司控股股东由个人转移为控股公司，有利于上市后合理利用控股股东信用信誉，丰富公司及公司股东债券融资手段。（2）凌云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松源合伙，主要是为了预留部分间接股权用以近亲属之间的财产赠与/分配及还原置换其为汪镇海代持的公司4%股权。

3、凌云剑控制的公司股东为控股股东茂松有限，茂松有限的唯一股东为凌云剑，凌云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4、凌云剑参与出资的松源合伙系凌云剑胞妹凌剑芳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出资人为凌剑芳、汪镇海、凌云剑。凌剑芳出资松源合伙并受让凌云剑在松源合伙的出资额主要系近亲属间的财产赠与行为，凌剑芳目前在公司EHS设备工程部担任文员；汪镇海以受让凌云剑在松源合伙出资方式成为松源合伙的出资人，相关受让行为主要系用以还原置换凌云剑代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汪镇海目前未公

司担任职务。 因此，松源合伙上述出资人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松源合伙报告期内出资结构变动情况，说明未将凌剑芳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1）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所审议议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决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的规定如下：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和罢免

（一）提名（1）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2）公司监事会以及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3）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4）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选举（1）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2）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罢免董事、监事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自2009年公司设立起，凌云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保持在60%以上，目前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公司64.47%的股份，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9%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4.96%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凌云剑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按照上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规范程序，单独实现对公司的有效控制。根据公司章程的上述决策机制条款，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依据股权控制关系，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等治理结构规定，能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实现对公司的有效控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12月27日，松井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凌云剑、伍松、戴林成、BO YANG。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凌云剑、戴林成、伍松、王卫国、BO YANG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凌云剑为董事长。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缪培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沈辉、黄进、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增选缪培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沈辉、黄进、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12月27日，凌云剑担任松井有限总经理，BO YANG、王卫国担任松井有限副总经理，张瑛强担任松井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凌云剑为总经理，聘任王卫国、BO YANG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瑛强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现任董事中王卫国由松茂合伙提名，董事杨波、伍松、戴林成由股东杨波、伍松、戴林成提名，其余董事均由控股股东茂松有限提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云剑提名。

3、报告期内松源合伙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松源合伙成立于2017年11月23日，成立时的出资结构为凌云剑持有99%的财产份额，凌剑芳持有1%的财产份额。

2018年12月27日，松源合伙进行内部财产份额调整转让后，凌剑芳持有松源合伙58.98%的财产份额，汪镇海持有松源合伙36.36%的财产份额，凌云剑持有松源合伙4.66%的财产份额。

4、凌剑芳等人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1）2017年11月凌云剑与松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松井有限1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松源合伙，凌剑芳作为松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持有松源合伙1%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松井有限0.91%股权。2018年12月27日，松源合伙内部财产份额转让调整后，凌剑芳持有松源合伙58.98%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6.15%的股权。

此前凌剑芳一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公司的股份。

鉴于松源合伙仅持有公司10.43%的股份，远低于控股股东茂松有限持股比例64.47%，根据前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部决策机制的规定，凌剑芳所持松源合伙的财产份额不会间接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者产生重大影响。

凌剑芳自2009年入职公司以来，主要担任财务出纳以及EHS设备工程部文员等中基层职务，未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管理职务，未参与过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

（2）公司的直接股东为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与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不存在亲属关系；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为公司员工，上述人员均按照公司岗位职责参与相关事务，并未参与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持股比例较低，各自并未对决策结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并未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安排，且公司实际管理运营中也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安排，凌剑芳、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的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5、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凌云剑，认定理由如下：

（1）目前凌云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64.96%的股份。同时，凌云剑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自公司2009年设立起，凌云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股份的比例一直保持在60%以上，凌云剑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凌剑芳、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不符合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

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依据股权控制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相关股权控制关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该等控制稳定、有效存在，因此凌云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公司报告期内引进新股东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18日，张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转让给松茂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张文锋从公司离职，拟出让个人所持公司股权。公司当时正在筹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松茂合伙受让该等股权。

（2）2017年11月25日，凌云剑将其持有的68%股权转让给茂松有限，持有的11%股权转让给松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茂松有限成为公司的控制股东，凌云剑持有茂松有限100%股权，本次股权变动主要是凌云剑调整其持股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松源合伙的合伙人为凌云剑、凌剑芳、汪镇海，其中凌剑芳系凌云剑妹妹，属于亲属间转让；汪镇海系公司创始股东，本次转让实际为凌云剑将其代为持有的汪镇海股权进行还原。

2、上述股权转让均经过了相应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且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松茂合伙及其二级持股平台松瑞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以及凌云剑、凌剑芳、汪镇海签署的书面调查表，确认有关股权变动均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3、经核查，上述合伙人相关亲属关系如下：

（1）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亲属关系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之胞妹	凌剑芳	3,672,095	6.15%	无

合计	**3,672,095**	**6.15%**	-

（2）通过松茂合伙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亲属关系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之堂妹	凌湖燕	35,939	0.06%	无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之表弟	唐兰庭	141,274	0.24%	无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之胞妹夫	纪光辉	45,280	0.08%	无
合计		**222,493**	**0.38%**	-

根据松茂合伙及其二级持股平台松瑞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以及凌云剑、凌剑芳、汪镇海签署的书面调查表，除上述亲属关系外，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确认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公司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为松茂合伙、茂松有限、松源合伙，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茂松有限成立于2017年11月20日，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4MA4P8RTK2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乡市玉潭街道新康社区二环路（中央花园）32栋203室，法定代表人为凌云剑，注册资金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茂松有限公司的章程，凌云剑目前持有茂松有限100%股权。

松源合伙成立于2017年11月23日，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4MA4P92FE1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乡市玉潭街道南苑社区南苑路88号星河绿洲14栋一单元13A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凌剑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松源合伙的合伙协议，凌剑芳持有松源合伙58.98%的财产份额，汪镇海持有松源合伙36.36%的财产份额，凌云剑持有松源合伙4.66%的财产份额。

松茂合伙成立于2015年3月5日，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5329515739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2012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卫国，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松茂合伙的合伙协议，松茂合伙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

综上，茂松有限、松茂合伙、松源合伙均为依法设立的中国境内企业，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不适格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公司的直接和间接非自然人股东为茂松有限、松源合伙、松茂合伙、松瑞合伙，经核查，该等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六）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的直接和间接的合伙企业股东为松源合伙、松茂合伙、松瑞合伙。

松源合伙是由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及其妹妹凌剑芳、创始股东汪镇海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相关出资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松茂合伙系为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松瑞合伙系为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出资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公司间接股东中汪镇海所持公司股权曾经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为：2011年7月，汪镇海将其所持有松井有限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李柳言，系由李柳言代持汪镇海的股权；2013年10月，李柳言将其所持有松井有限4%股权转让给凌云剑，汪镇海的股权转由凌云剑代持；2018年12月，凌云剑将其所持松源合伙18.1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汪镇海，用以还原置换凌云剑为汪镇海代持的股份，本次转让松源合伙出资额对应间接持有松井新材股份数为226.40万股，与汪镇海原实际持有松井有限40万元股权并经股改转增后的股份数相一致，至此，双方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根据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茂松有限、松源合伙、松茂合伙及其二级持股平台松瑞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以及凌云剑、凌剑芳、汪镇海签署的书面调查表，除上述曾经出现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对赌协议”。

（八）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显示，公司历史股东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穿透后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
2009.3-2011.8	凌云剑	7人
	伍松	

	戴林成	
	汪镇海	
	颜耀凡	
	张文锋	
	BO YANG	
2011.8-2013.10	凌云剑	7人
	伍松	
	戴林成	
	李柳言（汪镇海）	
	颜耀凡	
	张文锋	
	BO YANG	
2013.10-2017.1	凌云剑（汪镇海）	7人
	伍松	
	戴林成	
	颜耀凡	
	张文锋	
	BO YANG	
2017.1-2017.11	凌云剑（汪镇海）	7人
	伍松	
	戴林成	
	颜耀凡	
	松茂合伙	
	BO YANG	
2017.11至今	茂松有限	最多时61人
	松源合伙	
	伍松	
	戴林成	
	颜耀凡	
	松茂合伙	
	BO YANG（杨波）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九）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

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80 号,福山路 500 号 2603 室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德邦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战略配售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机构不得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取除按照行业规范履行保荐承销职责相关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德邦证券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参与跟投不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	定价依据	涉税主体缴纳税费	价款支付
2011.7	股权转让	汪镇海	李柳言	无偿	亲属间代持	已缴纳	无需支付
2011.7	股权转让	伍松	凌云剑	1元/1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已缴纳	已支付
2013.10	股权转让	李柳言	凌云剑	无偿	代持	已缴纳	无需支付
2016.12	股权转让	张文锋	松茂合伙	20.06元/1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已缴纳	已支付
2017.11	股权转让	凌云剑	松源合伙、茂松有限	1元/1元注册资本	股权平移、亲属间转让、代持还原	无需纳税	已支付
2017.12	股改转增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	已缴纳	----
2018.4	增资	松茂合伙		4.42元/股	资产评估结果	----	已支付

2018.12	增资	松茂合伙	5.05元/股	资产评估结果	----	已支付

1、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2011 年 7 月，汪镇海转给李柳言

2011 年 7 月，汪镇海与李柳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汪镇海将其所持有松井有限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李柳言。

本次股权转让中，汪镇海将其所持股权无偿转让给李柳言系汪镇海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委托李柳言代持股权，李柳言当时系汪镇海儿媳。

根据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完毕。

（2）2011 年 7 月，伍松转给凌云剑

2011 年 7 月，伍松与凌云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伍松将其持有的松井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凌云剑，转让对价为 50 万元。

本次转让系转让双方自主协商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的股权平价转让。

根据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完毕。

（3）2013年10月，李柳言转给凌云剑

2013年10月，李柳言和凌云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柳言将所持公司4%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凌云剑。

本次转让系汪镇海变更股权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转让行为，实际上为无偿转让。

根据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完毕。

（4）2016年12月，张文锋转给松茂合伙

2016年12月18日，张文锋与松茂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峰将其所持有松井有限的4%股权以80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茂合伙。

本次转让系转让双方自主协商按照 20.06 元/1 元注册资本进行的股权转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完毕。

（5）2017年11月，凌云剑转松源合伙、茂松有限

2017年11月25日，凌云剑分别与松源合伙、茂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凌云剑将其所持松井有限110万元股权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源合伙，将其所持松井有限680万元股权以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松有限。

1）凌云剑将其持有松井有限 68.00%的股权（对应松井有限 6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茂松有限。茂松有限由凌云剑 100%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主体由直接持股关系调整转变为间接持有，属于持股形式的调整，未发生转让溢价，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凌云剑将其持有松井有限 11.00%的股权（对应松井有限 1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松源合伙，其中松源合伙中凌剑芳持有 58.98%财产份额，汪镇海持有 36.36%财产份额，凌云剑持有 4.66%财产份额。

①本次股权调整后，汪镇海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4.00%的股权，实际为凌云剑将代持汪镇海股权还原给汪镇海，未发生实际股权溢价交易，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②本次股权调整后，凌剑芳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6.49%的股权。凌云剑向凌剑芳无偿间接转让松井新材 6.49%的股权系因凌剑芳是凌云剑的亲妹妹，凌云剑间接赠与凌剑芳松井新材 6.49%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

③本次股权调整后，凌云剑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0.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主体直接持股关系调整转变为间接持有，属于持股形式的调整，未发生转让溢价，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6）2017年12月，股改转增股本

2017年12月11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5,66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改制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增加至股份公司566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宁乡市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增股本中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非自然人股东中：1）茂松有限系境内自然人设立的居民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无需就本次转增缴纳所得税；2）松茂合伙、松源合伙系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已针对本次股改进行纳税。

2、历次增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12 月两次增资均是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增资

根据松茂合伙与松井新材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松茂合伙以6,290,000元的价格认购松井新材1,424,056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424,056元计入股本，剩余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2018年12月增资

根据松茂合伙与松井新材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松茂合伙以8,463,517元的价格认购松井新材1,675,944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675,944元计入股本，剩余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3）为确定上述股权激励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聘请沃克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939.85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 5.11 元。

公司对股权激励较2017年12月31日间隔时间存在的差异，分别以2018年1-3月和2018年1-11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对2018年4月、12月增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每股公允价值为5.12元和5.74元。

公司依据每股公允价值（含修订后的），将其与两次增资授予股份价格之间的差异，合计确认339万元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公司与相关增资方签订的《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4年在48个月内进行摊销，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和相关成本费用。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相关应付款项已支付完毕、相应应缴税费已按照税务局要求予以缴清、相关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支付已进行财务处理，上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均具备市场公允性或者合理性，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争议纠纷。

相关主体已提供了调查表或者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十一）股改过程中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取消了关于公司出资审验的强制验资要求，因此公司2017年12月改制过程中未进行验资，相应工商注册亦未提出相关登记要求。

基于审慎考虑，在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证照更名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12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30日，松井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600,000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公司股改过程中未履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工商登记部门亦依法审核办理完成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改制是以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折股，相应的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已办理登记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资产出资到位。据此，公司股改过程中未履行验资程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内部制度；

2、核查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身份证，并进行了访谈确认；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说明；

4、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和信用信息公示；

6、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信息公示文件；

7、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收据及完税凭证；

8、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付款凭证、评估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

9、发行人股改验资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了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说明了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并具有其必要性，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茂松有限自然人股东为凌云剑，不存在突击入股的

情形；

3、发行人已说明未将凌剑芳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4、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外，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6、合伙企业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发行人股东目前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对赌协议”；

8、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

9、发行人已说明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不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已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应付价款已支付情况、应缴税费已缴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11、按照法律规定发行人股改过程中无需履行验资程序，后续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验资程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9年2月25日，松井有限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及运行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说明企业性质变更后是否需要按有关规定补缴税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说明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及运行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外资方出资资金及出资方式的合规性说明

2009年3月20日，公司登记注册时的外资股东为BO YANG（当时为美国国籍）。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宁乡县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招商发[2009]4号）等文件，BO YANG出资

金额为40万元人民币，以美元现汇投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汇价折算。

2009年4月22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核字[2009]290号）及相关的缴款凭证，BO YANG缴纳美元58,848元，于2009年4月16日由境外汇入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营业部资本金临时账户，折算人民币401,937.72元，达到货币出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已就BO YANG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发函询证，收到该局的确认。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

据此，公司外资股东BO YANG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且按照缴款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出资资金和出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及运行的相关外资、外汇管理、税收审批程序

（1）公司设立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9年2月18日，宁乡县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招商发[2009]4号），同意凌云剑、伍松、戴林成、汪镇海、颜耀凡、张文锋、BO YANG共同出资成立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辐射固化类树脂及涂料产品的研发、加工及产品自销。其中BO YANG出资40万元人民币，以美元现汇投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汇价折算。

2009年2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审字[2009]0007号），登记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

2009年3月20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00400004719）。根据2009年4月22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核字[2009]290号）及缴款凭证，BO YANG缴纳美元58,848元，于2009年4月16日由境外汇入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营业部资本金临时账户，折算人民币401,937.72元，达到货币出资要求。

2009年4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就外资汇入出具询证回函，确认BO YANG出资外汇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43000020090000012001。

根据杨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外汇美元是其在美国取得的个人合法收入，不存在相关税收问题。

2009年4月，公司向宁乡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履行设立税务登记程序，取得430124685004249号税务登记证，登记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据此，公司已履行了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相关外资、外汇管理、税收审批程序。

（2）公司运行期间相关变更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1年7月，松井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2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汪镇海将所持40万元

出资额（出资占比4%）转让给李柳言；②伍松将所持50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5%）转让给凌云剑。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1年7月27日，湖南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宁开管函[2011]4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

2011年8月3日，松井有限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审字[2009]0007号）。

2）2013年10月，松井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柳言将所持40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4%）转让给凌云剑。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3年10月8日，宁乡县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宁招商发[2013]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

2013年9月17日，松井有限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审字[2009]0007号）。

3）2016年12月，松井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8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张文锋将所持40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4%）转让给松茂合伙。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宁经开外资备201700002）。

4）2017年11月，松井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5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凌云剑将所持680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68%）转让给茂松有限合伙；（2）凌云剑将所持110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11%）转让给松源合伙。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宁经开外资备201700010）。

5）2017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12月27日，松井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1,104,085.77元折合股本56,6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不变。针对公司整体变更事宜，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8年1月9日，公司就本次股份公司变更事项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宁经开外资备201800001）。

6）2018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4月10日，松井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股本总额由5,660万元增加至5,802.4056万元,新增股本由松茂合伙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4.42元。

针对本次增资，公司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8年5月28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宁经开外资备201800005）。

7）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28日，松井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股本总额由5,802.4056万元增加至5,970万元，新增股本由松茂合伙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5.05元。针对本次增资，公司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9年1月1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宁经开外资备201900001号）。

8）2019年6月，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变更

2019年6月4日，松井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股东BO YANG身份由美国公民变为中国香港公民，需修改相关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2019年6月10日，公司就本次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变更事项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宁经开外资备201900003号）。

据此，公司已履行了中外合资企业运行期相关外资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已履行了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及运行的相关外资、外汇管理、税收审批程序。

（二）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说明企业性质变更后是否需要按有关规定补缴税收。

公司于2009年3月设立时，登记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6月，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性质未发生相关变动。2019年6月，因自然人BO YANG取得中国香港籍，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已废止了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根据2002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投资总额项下进口自用设备、物品不享受税收减免待遇，其它税收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公司自2009年3月设立至今外资比例一直低于25%，未因中外合资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不存在因企业性质变更需要补缴税收情形，亦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松井有限成立及历次变更时与外资审批相关批复文件；

2、核查了松井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报告；

3、核查了外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对外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4、核查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关法律法规；

5、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及运行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未因中外合资企业而享受相应税收优惠，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收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问题 3

根据其他申报材料，汪镇海、李柳言、凌云剑之间曾存在代持关系。2018年12月25日，凌云剑将其所持松源合伙的出资额转让给汪镇海，用以还原置换凌云剑为汪镇海代持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发生的原因，未以汪斌作为代持方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5年的履历，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解除股份代持采用置换方式的原因，对应股份是否存在差异，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股份代持发生的原因，未以汪斌作为代持方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5年的履历，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股份代持发生的原因，未以汪斌作为代持方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情况

自然人汪镇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系师生关系，相识多年。鉴于双方对企业经营及未来发展具有共同的预期，汪镇海与凌云剑及另外5名自然人于2009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松井有限。其中汪镇海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4%。

根据汪镇海、李柳言、汪斌的确认文件，2011年7月汪镇海将其所持4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柳言，实际是汪镇海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委托李柳言代持股权，李柳言当时系汪镇海儿媳。本次代持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当时汪镇海拟再婚，为避免潜在财产纠纷，因此进行股权代持。

根据李柳言、汪镇海、凌云剑、汪斌的确认文件，2013年10月李柳言将其代汪镇海所持4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凌云剑，是由于李柳言与汪镇海儿子汪斌离婚，汪镇海将其委托李柳言代持的松井有限股权转为委托凌云剑代为持有。

根据汪斌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资料核实，汪斌任职政府公务员，按照我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不能对外投资经商，无法为其父亲汪镇海代持股权。

2018年12月25日，凌云剑与汪镇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凌云剑将其所持松源合伙18.1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汪镇海，用以还原置换凌云剑为汪镇海代持的股份。本次转让松源合伙出资额对应间接持有松井新材股份数为226.40万股，与汪镇海原实际持有松井有限40万元股权并经股改转增后的股份数相一致。至此，双方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上述相关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和确认文件，确认股权代持已经还原解决，代持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股权还原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

商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相关争议纠纷。

2、汪镇海、李柳言、汪斌、凌云剑的基本情况和近五年履历

（1）汪镇海

汪镇海，男，193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曾任攸县二中教师，1997年7月已退休在家。

（2）李柳言

李柳言，女，1986年9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曾任湖南禧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禧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等，于2017年7月12日成立，2018年1月12日已注销。

（3）汪斌

汪斌，男，1974年9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近5年任长沙市公安局公务员。

（4）凌云剑

凌云剑个人简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阅汪镇海、李柳言、汪斌提供的确认文件、访谈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汪镇海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形；李柳言曾100%控股湖南禧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月注销，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且存续期较短；汪斌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形。据此，上述三人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解除股份代持采用置换方式的原因，对应股份是否存在差异，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解除股份代持采用置换方式的原因

根据凌云剑和汪镇海的说明，本次解除股份代持采用置换方式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汪镇海年龄较高且出行不便，间接持股一方面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直接股权稳定性；另一方面便于办理发行人股东事务和手续。

2、置换股份的计算过程

汪镇海在股权代持前，一直持有松井有限40万元出资额；2017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折股数计算汪镇海原4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份公司持股数为226.40万股；2018年12月25日，凌云剑将其所持松源合伙18.18万元的出资额（出资占比36.36%）转让给汪镇海，用以还原置换凌云剑为汪镇海代持的股份，本次转让松源合伙出资额对应间接持有松井新材股份数为226.40万股，与汪镇海原实际持有松井有限40万元股权并经股改转增后的股份数相一致。因此，股权还原前后对应的所涉股权数量一致，不存在差异。

3、解除过程合法合规性

2018年12月25日，凌云剑与汪镇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凌云剑将其所持松源合伙的出资额转让给汪镇海，用以还原置换凌云剑为汪镇海代持的股份。

2018年12月25日，松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凌云剑将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18.18万元转让给汪镇海。

2018年12月25日，松源合伙向宁乡市食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并于12月27日取得核准。

上述相关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和确认文件，确认股权代持已经还原解决，代持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股权还原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

商登记，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代持相关方的确认文件、简历、访谈记录等；

2、核查了股权代持还原的相关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文件；

3、核查了代持相关方关于解除股份代持采用置换方式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股份代持发生的原因，未以汪斌作为代持方的原因，该等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5年的履历，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已说明解除股份代持采用置换方式的原因，对应股份不存在差异，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其中松井新材料（香港）出资设立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的实缴资本情况及北京松井工程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有欠缴出资的情况，说明原因及欠缴的具体股东；（2）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3）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4）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5）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6）说明松井新材料（香港）迄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的实缴资本情况及北京松井工程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有欠缴出资的情况，说明原因及欠缴的具体股东

1、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松润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井新材料（香港）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实缴资本为 1 万港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鸥哈希注册资本 800 万港币，实缴资本 800 万港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松井工程注册资本 325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北京松井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缴纳原因系公司根据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的公司章程分期缴纳出资额，出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松井工程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7-9 月）
	总资产	79,886.27
	净资产	-119,318.70
	净利润	-119,318.70

注：因北京松井工程于 2019 年 7 月设立，无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现提供 2019 年 7-9 月数据如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贝驰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已全额缴纳出资，不存在欠缴出资的情形。

（二）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松井新材料（香港）、北京松井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单独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及股东表决权。

长沙松润、东莞鸥哈希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是基于各方的合作背景，并在确保公司对子公司业务主导作用的基础上，经与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确定。

长沙松润、东莞鸥哈希关于分红及股东表决权的约定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法规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分红	股东表决权	分红	股东表决权	分红	表决
长沙松润	除股东会另有决议外，股东按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及承担亏损	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
东莞鸥哈希	投资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经济风险	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由5人组				

		成，松井新材委派4人，瑞盟国际有限公司委派1人。				的一切重大问题

长沙松润、东莞鸥哈希根据相关公司章程约定，均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利润、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松润主要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凌云剑，副总经理李凯，销售总监杨义峰、技术总监赖安平。长沙松润在公司业务体系中承担公司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客户开拓、服务以及部分乘用汽车零部件涂料产品销售等职能，不涉及生产加工，亦无相关生产设备。公司少量乘用汽车零部件涂料产品通过长沙松润销售，定价方式为产品成本加成定价。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与长沙松润分别发生销售金额为11.7、137.96、80.96万元，交易规模相对较小，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松井新材料（香港）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其设立目的为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在台湾设立分公司，并方便与部分台湾地区的模厂及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技术咨询。松井新材料（香港）负责人为凌云剑，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负责人为李长翰。松井新材料（香港）、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均不涉及销售、采购、生产加工等业务，无生产设备，报告期内与公司亦无相关交易活动发生，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东莞鸥哈希的主要人员包括董事长王卫国、总经理唐兰庭。东莞鸥哈希主要从事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的涂料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应用在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除湿机等领域。东莞鸥哈希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研磨机、灌装机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生产设备账面价值174.58万元，涂料产能250吨/年。

公司利用东莞鸥哈希已建立的日本地区数码相机等产品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覆盖区域。同时，东莞鸥哈希地处华南地区，靠近下游终端、模厂聚集地，具有天然的地域优势。

东莞鸥哈希2016-2018年与公司没有交易。2019年1-6月公司销售给东莞鸥哈希涂料金额为19.99万元，交易规模较小，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松井工程的主要人员包括执行董事伍松、总经理朱芸林。北京松井工程主要负责与北京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对接；部分战略项目的前期研发；

承担北京重要终端客户的服务。北京松井工程不涉及销售、采购、生产加工，无生产设备，与公司亦无相关交易活动发生，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5、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贝驰的主要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威。广西贝驰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PVD等涂层材料的喷涂加工业务。广西贝驰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塑胶件喷涂生产线、镀膜机、镀膜机冷水机、机械手自动涂装设备、空压机、喷砂机等。公司通过参股广西贝驰，有利于拓展乘用汽车内外饰件喷涂领域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广西贝驰不存在从公司处销售或采购的情况，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四）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长沙松润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长沙松润设立

长沙松润由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松井新材	350.00	70.00%
2	刘海军	50.00	10.00%
3	杨义峰	40.00	8.00%
4	李凯	35.00	7.00%
5	赖安平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7年8月17日，长沙松润就上述设立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长沙松润股权变更

2019年7月1日，长沙松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刘海军将所持6%股权（代表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松井新材。同日，松井新材与刘海军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松井新材	380.00	76.00%
2	杨义峰	40.00	8.00%
3	李凯	35.00	7.00%
4	赖安平	25.00	5.00%
5	刘海军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9年7月，长沙松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长沙松润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宁乡市工商、税务、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长沙松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松井新料（香港）有限公司

（1）松井新材料（香港）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松井新材料（香港）由公司于2012年10月4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股本为1万港币。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松井新材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松井新材料（香港）为公司依据境内及香港地区相关法规设立的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子公司。其境内对外投资履行审批程序如下：

2012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商务厅向松井新材颁布境外投资证第 43002012000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松井新材以新设方式在香港设立松井新材料（香港）。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向松井新材出具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载明业务类型为 ODI（企业境外投资）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松井新材料（香港）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2）松井新材料（香港）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松井新材料（香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其章程规定及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松井新材料（香港）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或者其它形式的法律行动，没有与任何第三者参与仲裁。

3、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1）东莞鸥哈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东莞鸥哈希设立

东莞鸥哈希由外商投资者瑞盟国际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币。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瑞盟国际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2006年12月18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东外经贸资[2006]3102号”《关于设立独资企业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

2006年12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6】05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29日，东莞鸥哈希就上述设立事项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副字第20136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东莞鸥哈希股权变更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东莞鸥哈希及其股东瑞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以东莞鸥哈希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人民币 1,255 万元的价格收购瑞盟国际有限公司所持的东莞鸥哈希 80%的股权。

2019 年 5 月 29 日，东莞鸥哈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6 月 10 日，东莞鸥哈希在商务部门完成外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登记。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松井新材	640.00	80.00%
2	瑞盟国际有限公司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2）东莞鸥哈希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2019年7月1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鸥哈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东朗）应急罚[2019]032号），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处罚原因是鸥哈希未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莞鸥哈希因发票违法于2016年12月7日被罚款4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大朗国税简罚[2016]542），具体处罚事项为国税发票遗失。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东莞市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中心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北京松井工程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北京松井工程由公司于2019年7月3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25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认缴出资比例
1	松井新材	325.00	100.00%
合计		**325.00**	**100.00%**

2017年7月3日，北京松井工程就上述设立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松井工程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2）设立后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北京松井工程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广西贝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2018年7月10日，松井新材与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姚威共同投资设立广西贝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
2	松井新材	390.00	39.00%
3	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100.00	10.00%
4	姚威	10.00	1.00%
合计		**325.00**	**100.00%**

广西贝驰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2）广西贝驰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广西贝驰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长沙松润、东莞鸥哈希、松井新材料（香港）、北京松井工程。其中：松井新材料（香港）、北京松井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不涉及其他股东出资情况。长沙松润、东莞鸥哈希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长沙松润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杨义峰

男，1983年9月7日生，中国国籍，2009年5月至2017年8月，在松井有限营销部门任重要客户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长沙松润任销售总监。杨义峰拥有较丰富的市场开拓、重点客户服务经验。

（2）李凯

男，1985年2月15日生，中国国籍，2007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湖南湘江关西涂料有限公司市场部任市场营销部主任。2017年8月至今，在长沙松润任副总经理。李凯拥有较为丰富的汽车涂料市场资源和客户服务经验。

（3）赖安平

男，1976年10月6日生，中国国籍，2011年4月至2017年8月，在松井有限研发部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在长沙松润任技术总监。赖安平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核心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PVD涂料技术的研发负责人。

（4）刘海军

男，1975年7月9日生，中国国籍，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在深圳市华冠科讯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任业务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在长沙松润任市场经理。2019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华冠科讯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任业务经理。刘海军拥有较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

上述人员除对长沙松润存在出资外，均在或曾经在长沙松润相关岗位任职，具有担任相关职位的从业经验，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靠专业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不对上述个人产生单方面依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东莞鸥哈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东莞鸥哈希其他股东为瑞盟国际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瑞盟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EN ALLIANCE INTERNANTIONAL LIMITIED
成立时间	199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金	1.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OHASHI CHEMICAL DINDUSTRIES LIMITED（大桥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51%股权、邱奕诚持有 49%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瑞盟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大桥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拥有日系高端电子消费品涂料的客户市场资源。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覆盖区域。

瑞盟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除共同投资东莞鸥哈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六）说明松井新材料（香港）迄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原因

松井新材料（香港）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松井新材料（香港）设立目的为：通过香港子公司在台湾设立分公司，并方便与部分台湾地区的模厂及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技术咨询，报告期不存在产品销售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只有部分差旅费、业务招待等费用发生。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出资缴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对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2、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各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等，对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情况进行了核查；

3、通过查阅各子公司主要人员任职文件、主要资产清单、审计报告、业务往来凭证，访谈主要子公司负责人等，对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4、通过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子公司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资料，获取部分子公司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等，对各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其设立、存续合规性等进行了核查。

5、通过获取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资料、个人调查表、访谈说明等，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实缴出资情况，以及北京松井工程财务数据。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及出资义务完成各期限内相关实缴出资，不存在欠缴出资情况。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是基于各方的合作背景，并在确保发行人对子公司业务主导作用的基础上，经与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股东表决和分红按照持股比例或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规定进行。

3、发行人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具有清晰定位和明确作用，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4、发行人已比照上市公司标准补充说明了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各主体设立及存续均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存在未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而受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的事项。鉴于：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根据以上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节严重的，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而东莞鸥哈希仅被处以贰万元罚款。

（2）2019年8月21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鸥哈希出具《证明》，除以上行政处罚之外，东莞鸥哈希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2019年11月25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鸥哈希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存在因发票违法被东莞市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处罚的事项。鉴于东莞鸥哈希的以上违法行为是由于国税发票遗失，仅罚款40元，罚款数额较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规运行情况良好，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已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他方开展合作均系处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6、发行人已说明松井新材料（香港）设立目的为通过香港子公司在台湾设立分公司系公司为方便与部分台湾地区的模厂及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技术咨询，自身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松茂合伙持股平台分别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及对松茂合伙增资的方式，对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合计55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设立松瑞合伙的原因；（2）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3）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4）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5）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

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设立松瑞合伙的原因

1、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情况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松茂合伙，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的时间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21.13	17.84%	2017.11.20
缪培凯	董事、终端服务国际部总监	6.30	5.32%	2017.11.20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62	4.74%	2017.11.20
唐小勤	供应链总监兼采购管理部部长	4.80	4.05%	2017.11.20
徐瑞红	监事、人资行政部总监	4.38	3.70%	2017.11.20
朴春明	终端服务大陆部总监	3.81	3.22%	2018.12.20
李平	涂料研发部部长	3.55	3.00%	2017.11.20
李玉良	油墨研发部部长	3.50	2.95%	2017.11.20
FU RAOSHENG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3.43	2.90%	2018.12.20
唐兰庭	东莞鸥哈希总经理	3.12	2.63%	2017.11.20
姜志学	模厂服务华南部部长	2.87	2.42%	2017.11.20
臧亦武	质量管理部部长	2.87	2.42%	2017.11.20
周林	模厂服务华东部部长	2.75	2.32%	2017.11.20
曾煜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2.50	2.11%	2017.11.20
肖汉林	应用工艺研发部经理	2.13	1.80%	2017.11.20
汪文笔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2.00	1.69%	2017.11.20
李绘江	高级研发工程师	1.88	1.59%	2017.11.20
孙能春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代理经理	1.88	1.59%	2017.11.20
周杰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1.63	1.38%	2017.11.20
李丙强	工业设计部代理部长	1.56	1.32%	2017.11.20
何睿坤	生产部部长	1.50	1.27%	2017.11.20
仇筱赟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1.50	1.27%	2017.11.20
何志华	终端服务大陆部项目经理	1.45	1.22%	2018.12.20
凌春	终端服务大陆部项目经理	1.45	1.22%	2018.12.20
谢辉	终端服务大陆部项目经理	1.37	1.16%	2018.12.20

彭忠	油墨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1.14	0.96%	2018.12.20
李勇	终端服务国际部项目经理	1.14	0.96%	2018.12.20
丁伟	研发专家	1.07	0.90%	2018.12.20
纪光辉	采购管理部仓储物流经理	1.00	0.84%	2017.11.20
杨浩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84	0.71%	2018.12.20
黄巨波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84	0.71%	2018.12.20
向伟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84	0.71%	2018.12.20
张符轩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84	0.71%	2018.12.20
邹文波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84	0.71%	2018.12.20
凌湖燕	客户服务部主管	0.79	0.67%	2017.11.20
郭岳军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76	0.64%	2018.12.20
杨庆彪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76	0.64%	2018.12.20
何流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76	0.64%	2018.12.20
张解红	战略产品研发部工艺工程师	0.76	0.64%	2018.12.20
梁峰	鸥哈希生产部经理	0.75	0.63%	2017.11.20
戴智威	工业设计部应用经理	0.61	0.51%	2018.12.20
张光景	涂料研发部模厂打样组应用主管	0.61	0.51%	2018.12.20
喻华五	生产部主管	0.46	0.39%	2018.12.20
符良才	工业设计部应用工程师	0.38	0.32%	2018.12.20
龚建华	终端服务大陆部华南色彩应用主管	0.38	0.32%	2018.12.20
熊非常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22	0.19%	2018.12.20
刘建富	油墨研发部应用主管	0.22	0.19%	2018.12.20
松瑞合伙	-	13.47	11.37%	-
合计		**118.46**	**100.00%**	-

松瑞合伙为公司的二级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的时间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7	59.91%	2018.12.20
林元	模厂服务西南部代理部长	1.14	8.46%	2018.12.20
唐建衡	模厂服务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0.84	6.24%	2018.12.20
景俐涛	模厂服务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0.84	6.24%	2018.12.20
杜清朝	模厂服务西南部技术工程师	0.76	5.64%	2018.12.20
王德勇	模厂服务西南部技术工程师	0.76	5.64%	2018.12.20

王关连	模厂服务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0.66	4.90%	2018.12.20
廖为友	模厂服务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0.40	2.97%	2018.12.20
合计		**13.47**	**100.00%**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松茂合伙和松瑞合伙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上述员工入股均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行为，公司于2017年11月起，即规划实施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并制定了相关激励标准等，因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形成的入股行为，不属于突击入股的情况。

2、设立松瑞合伙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鉴于上述法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不能超过50人，考虑到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因此注册成立了松瑞合伙，成为松茂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作为公司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二）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茂松有限	3,848.80	64.47
松源合伙	622.60	10.43
松茂合伙	536.40	8.98
伍松	283.00	4.74
戴林成	226.40	3.79
颜耀凡	226.40	3.79
BO YANG	226.40	3.79
合计	**5,970.00**	**100.00**

公司股东中，直接自然人股东4人，茂松有限追溯至自然人股东为1人，松源合伙追溯至自然人合伙人为3人，松茂合伙（含量化至松瑞合伙）追溯至自然人合伙人为54人，删除人员重复后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合计61人，未超过200人。

鉴于公司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未超过200人，无需遵循闭环原则，并且由于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作为公司内部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行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员工与凌云剑签署的《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股权激励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如下：

1、员工自实际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算在公司任职不少于四年。

2、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4年，自实际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算；公司上市后，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锁定期超过上述锁定期，则以规定的锁定期为准；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质押、出售、转让、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激励股权，不得在激励股权上设置财产负担。

3、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激励对象必须将激励股权转让给凌云剑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1）激励对象违反了该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和忠实勤勉义务；

（2）激励对象在《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约定的劳动期限届满前离职或者在锁定期内擅自处置激励股权。

4、如出现下列情形，经凌云剑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将激励股权转让给凌云剑或其认可的受让方：

（1）激励对象在限售期满前因家庭经济压力等特殊原因确需转让激励股权，或激励对象在《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约定的劳动期限届满后离职的；

（2）激励对象死亡或者因病等原因无法继续工作；

（3）激励对象离婚且激励股权被分割；

（4）激励对象退休后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5、公司上市后，松茂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按照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为准，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在持股平台松茂合伙和二级平台松瑞合伙中未持有财产份额。

根据员工与凌云剑签署的《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股权激励补充协议》，凌云剑仅对激励对象在违约情形或者特殊情形下，拥有对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的指定受让方权限，但是根据合伙协议以及《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股权激励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无法对松茂合伙和松瑞合伙的日常经营和决策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和管理权。

因此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不能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2、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松茂合伙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松茂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法律规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4.5条，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除此之外，未对其他股东持股锁定情况有特殊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持股平台松茂合伙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五）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及计算标准

公司实施历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稳定公司管理层和公司核心团队，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同时让公司核心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算标准》，个人激励股权数量的主要计算方式为：

个人股数=个人系数/总系数×本次激励总股数

个人系数=岗位层级系数×岗位类型系数×历史贡献系数

（1）岗位层级系数

岗位层级	对应岗位	岗位层级系数
第1级	工程师/模厂服务	1.00
第2级	高级工程师	1.38
第3级	实验室主任	1.90
第4级	部长	2.62
第5级	副总监	3.62
第6级	总监	5.00
第7级	副总经理	6.90
第8级	常务副总经理	9.52
第9级	总经理	13.14

（2）岗位类型系数

岗位类型	岗位相关部门	岗位类型系数
一类	战略制定、资本运作、技术、销售相关部门	1.00
二类	主导价值链关键板块，制造、营销策划、客户服务相关部门	0.90
三类	供应链、品质控制相关部门	0.80
四类	财务、人事、IT、品牌、物流相关部门	0.70

（3）历史贡献系数

历史贡献	历史贡献系数
满1年	1.03
满2年	1.06
满3年	1.09
满4年	1.12
满5年	1.15
满6年	1.18
满7年	1.21
满8年	1.24
满9年	1.27

公司按照人员岗位级别、岗位类型、历史贡献等综合确定激励股份数量，激励标准具有合理性。

2、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激励对象任职情况

（1）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的时间是2018年2月，激励股权来源是凌云剑出让其持有的松茂合伙财产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是4.39元/股，定价依据为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

第一次股权激励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松茂合伙份额（万元）	折合公司股份数（股）
缪培凯	董事、终端服务 国际部总监	6.30	285,264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0	126,784
曾滢综	终端服务（台湾）总监（已离职）	2.55	115,464
高方	财务经理（已离职）	0.685	31,017
唐小勤	供应链总监兼采购管理部部长	2.39	108,219
徐瑞红	监事、人资行政部总监	2.18	98,710
李平	涂料研发部部长	1.77	80,146
李玉良	油墨研发部部长	1.745	79,014
唐兰庭	东莞鸥哈希总经理	1.555	70,410
姜志学	模厂服务华南部部长	1.43	64,750
臧亦武	质量管理部部长	1.43	64,750
周林	模厂服务华东部部长	1.37	62,034
曾煜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1.245	56,374
游惠蘋	终端服务部台湾地区经理（已离职）	1.06	47,997

朴春明	终端服务大陆部总监	1.06	47,997
肖汉林	应用工艺研发部经理	1.06	47,997
汪文笔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0.995	45,054
李绘江	高级研发工程师	0.935	42,337
李丙强	工业设计部代理部长	0.435	19,697
纪光辉	采购管理部仓储物流经理	0.5	22,640
凌湖燕	客户服务部主管	0.395	17,886
梁峰	鸥哈希生产部经理	0.375	16,980
孙能春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代理经理	0.935	42,337
周杰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81	36,677
何睿坤	生产部部长	0.745	33,734
仇筱赟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745	33,73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滢综、高方、游惠蘋已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相关规定，已转让给凌云剑指定的公司员工。

（2）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的时间是2018年4月，激励股权来源是激励对象通过松茂合伙对松井新材间接增资。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是4.42元/股，定价依据为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修正所得。

第二次股权激励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松茂合伙份额（万元）	折合公司股份数（股）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3.265	147,839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2	127,690
唐小勤	供应链总监兼采购管理部部长	2.41	109,125
徐瑞红	监事、人资行政部总监	2.2	99,616
李平	涂料研发部部长	1.78	80,598
李玉良	油墨研发部部长	1.755	79,466
唐兰庭	东莞鸥哈希总经理	1.565	70,863
姜志学	模厂服务华南部部长	1.44	65,203
臧亦武	质量管理部部长	1.44	65,203
周林	模厂服务华东部部长	1.38	62,486
曾煜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1.255	56,826
肖汉林	应用工艺研发部经理	1.07	48,450
汪文笔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1.005	45,506

游惠蘋	BM 经理（已离职）	1.07	48,450
朴春明	终端服务大陆部总监	1.07	48,450
李绘江	高级研发工程师	0.945	42,790
孙能春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代理经理	0.945	42,790
周杰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82	37,130
何睿坤	生产部部长	0.755	34,186
仇筱赟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755	34,186
李丙强	工业设计部代理部长	0.435	19,697
纪光辉	采购管理部仓储物流经理	0.5	22,640
凌湖燕	客户服务部主管	0.395	17,886
梁峰	鸥哈希生产部经理	0.375	16,980

（3）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的时间是2018年12月，激励股权来源是激励对象通过松茂合伙对松井新材增资。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是5.05元/股，定价依据为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修正所得。

第三次股权激励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松茂合伙份额（万元）	折合公司股份数（股）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7	365,368
朴春明	终端服务大陆部总监	1.68	75,935
李丙强	工业设计部代理部长	0.69	31,064
FU RAOSHENG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3.43	155,322
何志华	终端服务大陆部项目经理	1.45	65,580
凌春	终端服务大陆部项目经理	1.45	65,580
李勇	终端服务国际部项目经理	1.14	51,774
谢辉	终端服务大陆部项目经理	1.37	62,129
向伟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84	37,968
何流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76	34,516
张符轩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84	37,968
杨浩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84	37,968
郭岳军	模厂服务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76	34,516
丁伟	研发专家	1.07	48,322
彭忠	油墨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1.14	51,774
杨庆彪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76	34,516

黄巨波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84	37,968
熊非常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22	10,000
邹文波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84	37,968
张解红	战略产品研发部工艺工程师	0.76	34,516
戴智威	工业设计部应用经理	0.61	27,613
张光景	涂料研发部模厂打样组应用主管	0.61	27,613
符良才	工业设计部应用工程师	0.38	17,258
龚建华	终端服务大陆部华南色彩应用主管	0.38	17,258
刘建富	油墨研发部应用主管	0.22	10,000
喻华五	生产部主管	0.46	20,710
林元	模厂服务西南部代理部长	1.14	51,774
唐建衡	模厂服务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0.84	37,968
王关连	模厂服务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0.66	30,000
廖为友	模厂服务西南部技术工程师	0.4	18,000
景俐涛	模厂服务西南部技术工程师	0.84	37,968
王德勇	模厂服务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0.76	34,516
杜清朝	模厂服务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0.76	34,516

3、股权支付处理

为确定上述股权激励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聘请沃克森于2018年2月8日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10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8,939.85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5.11元。

公司对股权激励较2017年12月31日间隔时间存在的差异，分别以2018年1-3月和2018年1-11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对2018年4月、12月增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每股公允价值为5.12元和5.74元。

公司依据每股公允价值（含修订后的），将其与历次授予股份价格之间的差异，合计确认339万元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公司与相关增资方签订的《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4年在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其中：2018年摊销金额49.32万元、2019年1-6月摊销金额42.37万元，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和相关成本费用。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依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算标准》确定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股权激励标准合理，相关激励行为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和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相关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核查了相关股权激励人员的调查表、任职文件等；

3、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4、取得了发行人《股权激励计算标准》及股权激励说明；

5、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6、核查了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

7、核查了股份支付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财务处理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设立松瑞合伙具备合理原因；

2、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无需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3、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形成控制关系，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已说明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创始人之一张文锋，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16年12月离职并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份。Fu Raosheng，曾在其他公司担任全球研发总监；2018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共申请发明专利15项。

请发行人：（1）说明张文锋曾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离职原因及离职后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2）说明Fu Raosheng离职后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所申请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单位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4）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6）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说明张文锋曾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离职原因及离职后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1、张文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及离职事项情况说明

张文锋自公司设立起至2016年12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主管公司销售业务。由于个人发展原因，张文锋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于2016年12月召

开董事会免去其董事职位。张文锋离任事项已履行相关离任审批流程，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纠纷事项发生。

张文锋自公司离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4名，符合当时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要求，且剩余董事在其离任后均良好的履行董事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

张文锋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分管销售业务，自公司辞职后，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代管销售业务。凌云剑系公司创始人，熟悉公司销售业务，其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能够良好的履行相关业务职能。

2017年12月，公司分别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卫国为新任董事并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分管销售业务。王卫国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供应链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熟悉公司销售、采购、技术等各条线工作，能够良好的承担董事及高管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张文锋离任事项并未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张文锋离职后任职事项说明

张文锋从公司离职后任职于深圳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锋从公司离职后任职于深圳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3340W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2511		
主要股东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走全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	100%
主营业务	提供旅游服务 APP,为旅游者提供管家服务，为旅游行业合作伙伴提供在线技术、移动技术解决方案。		

深圳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报告期内与公司亦不存在相关交易行为。

（2）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锋目前任职于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919726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众福路 15 号厂房 101A 区、401		
主要股东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三诺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有线数码音箱、无线数码音箱、SoundBar、耳机等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与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交易事项发生。2019年1-9月，公司向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外观涂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4万元，该交易行为对公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Fu Raosheng离职后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所申请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Fu Raosheng 于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担任全球研发总监；2018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经访谈Fu Raosheng及其原任职单位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Fu Raosheng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其离职后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不违反竞业禁止。

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或申请权人、Fu Raosheng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超耐污的水性单组份透明搪瓷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施工工艺	201811131246.7
一种抗污型手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14823661
一种汽车灯罩压敏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4830877
一种水性 UV 耐脏污自清洁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1910863312.8
可重涂的高遮盖 UV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1632502.0
一种零度硅胶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0079887
模印遮盖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40214.0
一种防滑固定托盘	2019106048011
手机专用的低 VOC 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6130730
超耐磨淋涂 UV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6130745
一种塑料用打磨剂及在塑料表面形成均匀粗糙面的方法	2019107264554
一种紫外光固化真空镀膜皱纹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589791
双重固化型水性 primer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19107805818
耐低温水性高温烘烤固化油墨、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9107856434
真空电镀 UV 固化底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8094739
水性自发光弹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041503.2
一种油墨包装装置	201822267035.8
一种油墨输送装置	201822266954.3
一种油墨高效过滤装置	201822266955.8

经查询，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至今，在境内暂无申请并获取相关发明专利。

经访谈Fu Raosheng及其原任职单位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Fu Raosheng作为入职公司后，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公司申请的发明专利不涉及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其与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Fu Raosheng出具确认函：“本人不存在未经合法授权利用第三方技术、秘密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形，未使用涉及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可能的技术、资源、资金进行研发，不涉及曾任职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与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不存在

收取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与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单位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业务往来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业务往来情况
凌云剑（董事长）	茂松有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长沙松润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子公司	公司部分汽车零部件涂料产品通过长沙松润销售
	松井新材料（香港）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无
王卫国（董事）	东莞鸥哈希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东莞鸥哈希从公司处进行少量涂料产品采购
	松茂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 5%以上股东	无
	松瑞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无
	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无
杨波（董事）	东莞鸥哈希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东莞鸥哈希从公司处进行少量涂料产品采购
伍松（董事）	北京松井工程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无
颜耀凡（监事会主席）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无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贺刚(监事)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东莞鸥哈希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东莞鸥哈希从公司处进行少量涂料产品采购
沈辉（独立董事）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教师	无	无
黄进（独立董事）	西南大学	教授	无	无
颜爱民（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	无	无
	湖南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
	益丰大药房连锁	独立董事		无

	股份有限公司			
张瑛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东莞鸥哈希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东莞鸥哈希从公司处进行少量涂料产品采购

上述公司中，王卫国任监事的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正在注销流程中，2019年10月23日已提交注销公告。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交易等事项发生。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系、业务往来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业务往来情况
凌云剑（董事长、总经理）	茂松有限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	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松源合伙	4.66%	公司股东	无
	长沙林文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00%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无
	北京中外创新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5.26%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无
王卫国（董事、副总经理）	松茂合伙	17.84%	公司股东	无
	松瑞合伙	59.91%	公司间接股东	无
	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	10.00%	董事投资的企业	无
伍松（董事）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董事投资的企业	无
黄进（独立董事）	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00%	董事投资的企业	无
缪培凯（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松茂合伙	5.32%	公司股东	无
颜耀凡（监事会主席）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监事投资的企业	无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监事投资的企业	无
	深圳市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	监事投资的企业	无
徐瑞红（监事）	松茂合伙	3.70%	公司股东	无
张瑛强	松茂合伙	4.74%	公司股东	无
Fu rao sheng	松茂合伙	2.90%	公司股东	无
李平（核心技术人员）	松茂合伙	3.00%	公司股东	无
李玉良（核心技术人员）	松茂合伙	2.95%	公司股东	无

上述公司中，主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林文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林文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4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L4Y4A50		
法定代表人	李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2012 房		
主要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忱	50	25%
	凌云剑	50	25%
	邓锦源	50	25%
	夏菁徽懿	50	25%
主营业务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		

长沙林文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交易等事项发生。

（2）北京中外创新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Y3B7B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地下一层 FC108-33		
主要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光	50	5.2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26%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26%
	凌云剑	50	5.26%
	卓国金、景素奇、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 15 名合伙人	750	78.94%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转让；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		

北京中外创新文化传媒中心主要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交易等事项发生。

（3）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5306574L		
法定代表人	李建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		
主要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建英	40	80%
	伍松	10	20%
主营业务	光电子产品、玻璃仪器、通讯产品(专营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测试。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产品、玻璃仪器、通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测试等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交易等事项发生。

（4）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P02M2P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百灵路 6 号兴茂盛世北辰 5 幢 20 层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进	19.50	39%
	夏涛	16.00	32%
	黄奕	14.50	29%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从事高分子纳米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技术研发、咨询与服务。		

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纳米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技术研发、咨询与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高校，如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工商大学、西南大学等。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

综上，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相关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单位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无相关业务往来关系。

（四）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人员的增加，仅有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从公司离职而辞任。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免去张文锋董事职位。

张文锋离任事项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本题一、发行人回复之（一）相关内容。

（2）2017 年 12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卫国为新任董事。

王卫国 2011 年 9 月加入公司，其拥有 20 余年的化工行业经验，历任公司供应链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熟悉公司销售、采购、技术等各条线工作，该等变动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

（3）2019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缪培凯为新任董事，同时选举沈辉、黄进、颜爱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缪培凯 2009 年 6 月加入公司，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其拥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历任公司产品应用部长、战略产品研发部长、终端服务国际部总监，拥有丰富的国际终端客户服务经验，有助于公司国际终端客户的开拓和服务。

独立董事中沈辉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担任会计学院教师，具有良好的会计专业背景；黄进任西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相关的教授，具有良好的行业专业背景；颜爱民任中南大学管理科学相关的教授，同时担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有助于公司管理和规范运作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除张文锋离任外，相关任职人员的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瑞红为新任职工监事，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贺刚为新任外部监事。

本次人员选举到任后，公司监事人员由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变更为由3名人员构成的股份公司监事会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积极性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张文锋辞去副总经理职位。

2017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瑛强为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继续兼任财务总监。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的综合经营管理能力。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5月，核心技术人员Fu Raosheng加入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Fu Raosheng在公司任职期间，共申请发明专利16项。主持并负责水性UV涂料、渐变色PVD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为公司的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作出贡献。

（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条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1）是否为研发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研发方面的贡献程度（3）技术人员对所属研发技术团队的统筹能力、对研发团队未来科研方向的领导力度、对研发水平的引导力度等；（4）技术人员所获奖项、是否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情况；（5）技术人员在工作背景、技术经验、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的突出因素；（6）技术人员在教育背景、学历方面的突出因素。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主要包括为：

（1）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

（2）为公司服务有一定年限，目前在研发、技术服务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3）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且作为主要发明人成功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4）曾作为项目主持人，主导完成主要非专利技术、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在多项科技攻关项目中承担重要研发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凌云剑，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从事涂料相关行业时间超过20年，公司创始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名单（2018）。荣获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2016）、长沙市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家称号（2018）、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称号（2018）、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2016）、湖南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创业标兵（2013）6项奖项。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并负责高耐磨PVD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主持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UV硅手感涂料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PVD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主持省级科研项目《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开发，相关技术形成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34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6项。

（2）王卫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大学化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从事化工行业超过20年，2011年加入公司。荣获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称号（2018）、长沙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2015）、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2016）、宁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6）5项技术奖项。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并负责水性高温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主持渐变

色PVD涂料技术，拉丝纹PVD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主持省级科研项目《镁铝合金用水性涂层新材料》、《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开发，相关技术形成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31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3项。

（3）杨波，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美国纽约伦赛勒理工学院有机高分子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从事化工相关行业超过20年，公司创始股东。荣获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称号（2019）、入选“第四批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性人才计划”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名单。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硅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UV单涂色漆技术、超耐磨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28项。

（4）伍松，任公司董事，战略产品研发部部长。湖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从事涂料行业超过20年，公司创始股东。荣获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仿陶瓷PVD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15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4项。

（5）缪培凯，任公司董事，终端服务国际部总监。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从事化工相关行业超过20年，2009年加入公司。荣获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称号（2019）、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2016），宁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2、2016）5项技术奖项。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UV仿阳极涂料技术、3D二次镭雕PVD涂料技术、高耐磨高耐化UV硅手感涂料技术、高亮白UV单涂色漆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负责拉丝纹PVD涂料技术、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主持省级科研项目《爽滑弹性手感且耐脏污有机硅涂料关键技术研发》、《3D玻璃感光油墨研发》、《紫外光固化NCVM 涂料》、《环境友好型低VOC紫外光固化涂料》开发，相关技术形成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48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9项。

（6）Fu Raosheng，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厦门大学分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从事化工行业超过20年，先后供职于关西涂料（新加坡）有限公司、飞利浦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PPG工业涂料（新加坡）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国际公司，2018年加入公司。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并负责水性UV涂料等核心技术研发，负责渐变色PVD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16项。

（7）李平，任公司涂料研发部部长。从事涂料行业超过15年，2010年加入公司。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加深色高耐磨PVD涂料技术、多颜色UV仿阳极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负责硅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仿陶瓷PVD涂料技术、UV硅手感涂料技术、UV仿阳极涂料技术、超耐磨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高耐磨高耐化UV硅手感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19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项。

（8）李玉良，任公司油墨研发部部长。从事化工行业超过15年，2012年加入公司。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3D玻璃感光油墨等核心技术研发，负责3D二次镭雕PVD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15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项。

（9）赖安平，任子公司长沙松润任技术总监。从事化工行业超过20年，2011年加入公司。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乘用汽车零部件PVD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为公司服务有一定年限，目前在研发、技术服务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深度参与项目研发、专利研发申请、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六）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1、公司研发部门架构及主要成员

公司研发职能部门分战略产品研发部和研发中心。

战略产品研发部门负责人为伍松，主要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搭建前沿技术框架，建立战略产品技术平台，为公司战略如期落地提供技术、产品保障。

部门	部门负责人	主要成员
战略研发部	伍松	张解红、贺礼强、谭思园、贺蛟睿

战略研发部核心技术人员为伍松。

研发中心负责人为 Fu Raosheng，研发中心下设工业设计部、涂料研发部、油墨研发部、应用工艺研发部、原材料信息组，围绕终端客户工业设计设计需求分别从原材料设计与筛选、配方研发和工艺开发等多维度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

部门	部门负责人	二级部门	负责人	主要成员
研发中心	Fu Raosheng	工业设计部	李丙强	戴智威、李禅、李敏、符良才、刘孙铭、李远祥、金国文、李四军、张少勇
		涂料研发部	李平	曾煜、李绘江、汪文笔、丁伟、卢阳军、马怡飞、卢志林、张光景、陈旭、刘唐辉、董玉龙、孙能春、潘峰、熊非常、杨庆彪、任超、邓勇、段伟军、吴真等 54 人
		油墨研发部	李玉良	彭忠、邹文波、黄巨波、谢江雁、刘建富、徐胜军、刘棕孝、郑文、张伟、陈勇君、漆广、刘禹轩
		应用工艺研发部	肖汉林	官建勇、刘豪、熊正付
		原材料信息组	李湘华	钟小青、吴思汝、田守红

研发中心及下设二级部门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中心负责人 Fu Raosheng，涂料研发部负责人李平，油墨研发部负责人李玉良。

2、公司主要专利发明人及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1）公司主要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发明人	
		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研发人员
蓝光光盘用紫外光或电子束固化树脂组合物	已授权	凌云剑、伍松、缪培凯	-
涂料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光	已授权	凌云剑 伍松	张云飞

纤			
辐射固化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已授权	缪培凯、伍松、凌云剑	-
紫外光固化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漆	已授权	缪培凯	曾煜
具有金属质感的弹性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涂料	已授权	缪培凯	-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已授权	缪培凯	-
自修复型紫外光固化漆	已授权	缪培凯	李碧辉
二氧化钛预聚物、其制备方法以及具有其的光触媒紫外光固化漆	已授权	缪培凯	陈俊芳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立体钻石镀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已授权	缪培凯 、王卫国	黄恽琪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已授权	凌云剑	周长胜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已授权	缪培凯	张解红、罗映兵、黄恽琪、丁齐
高耐磨真空镀膜紫外光固化涂料	已授权	凌云剑 伍松	龙凤飞
ORGANIC SILICON COATING	已授权	缪培凯、李平、王卫国	-
仿阳极氧化与 CNC 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已授权	缪培凯	-
绝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已授权	王卫国、李平	熊非常、周长胜
涂料系统及其应用	已授权	李玉良	汪文笔、周长胜
有机硅涂料	申请中	缪培凯、李平、王卫国	-
3D 二次镭雕的涂料、具有金属和阳极氧化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丁伟、周长胜
UV 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邓勇

低温固化硅胶油墨、制备方法及应用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杨庆彪
镀膜涂料系统、具有金属效果涂层的塑胶件及其制备工艺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曾煜、任超、孙能春、段伟军、李绘江、邓磊乔、刘唐辉
镀膜涂料系统及具有仿陶瓷效果的金属件产品	申请中	王卫国	
具有临时保护效果的水性 UV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黄巨波
UV 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王卫国、李平、李玉良、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曾煜、李绘江、邓春、段伟军、磊乔、刘唐辉、任超、孙能春、段伟军
高附着力底漆涂料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邓勇
水性手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运用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李绘江、曾煜、刘唐辉、邓磊乔
超耐污的水性单组份透明搪瓷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施工工艺	申请中	王卫国、李平、李玉良、Fu Raosheng、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陈旭、王卫国、曾煜、邓磊乔、臧亦武、傅碧容、戴磊
水性防雾树脂和水性防雾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	缪培凯、凌云剑、王卫国、杨波	-
可重涂的高遮盖 UV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Fu Raosheng	黄巨波
水性防雾树脂和水性防雾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	缪培凯、凌云剑、王卫国、杨波	-
模印遮盖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凌云剑、Fu Raosheng、杨波	李绘江、曾煜、刘唐辉、邓磊乔
手机专用的低 VOC 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凌云剑、Fu Raosheng、杨波	李绘江、曾煜、刘唐辉、邓磊乔
超耐磨淋涂 UV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凌云剑、Fu Raosheng、杨波	汤翔宇、熊非常
双重固化型水性 primer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凌云剑、Fu Raosheng、杨波	李绘江、曾煜、邓磊乔、刘唐辉
真空电镀 UV 固化底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凌云剑、Fu Raosheng、杨波	卢志林

耐低温水性高温烘烤固化油墨、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申请中	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Fu Raosheng	黄巨波
一种紫外光固化真空镀膜皱纹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	李平、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Fu Raosheng	吴真
一种塑料用打磨剂及在塑料表面形成均匀粗糙面的方法	申请中	李平、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Fu Raosheng	胡军
一种防滑固定托盘	申请中	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Fu Raosheng	刘建富
一种零度硅胶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	李平、王卫国、缪培凯、杨波、Fu Raosheng、凌云剑、伍松	潘峰
一种抗污型手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李平、王卫国、缪培凯、杨波、Fu Raosheng、凌云剑、伍松	杨庆彪
一种汽车灯罩压敏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杨波、Fu Raosheng、凌云剑、伍松	樊丰文
一种改善塑料制品表面PVD薄镀均匀性的方法及其应用	申请中	伍松、李平、李玉良、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刘建富
一种表带折弯试验机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	杨国成
一种水性UV耐脏污自清洁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申请中	李平、王卫国、Fu Raosheng、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	刘唐辉

核心技术人员深度参与公司主要专利技术的研发和申请，作为主要发明人成功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2）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参与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主要研发人员
高亮白 UV 单涂色漆	缪培凯、李平、王卫国、伍松	周长胜、孙能春、任超
UV 单涂色漆	王卫国、伍松、杨波、李玉良	孙能春 、符良才
多颜色 UV 仿阳极涂料	李平、缪培凯、王卫国、伍松、Fu Raosheng	董玉龙、汪文笔
UV 仿阳极涂料	缪培凯、李平、赖安平、李玉良、伍松、王卫国	周长胜、董玉龙、任超、肖汉林、张光景

高耐磨高耐化 UV 硅手感涂料	缪培凯、李平、杨波、Fu Raosheng	邓勇
UV 硅手感涂料	凌云剑、李平、杨波、缪培凯、王卫国	熊非常
3D 玻璃感光油墨	李玉良、伍松、王卫国、缪培凯、杨波	彭忠
加深色高耐磨 PVD 涂料	李平、王卫国、Fu Raosheng、伍松	汪文笔、肖汉林、丁伟、卢阳军
渐变色 PVD 涂料	王卫国、Fu Raosheng、李平、伍松	汪文笔、饶卢林、肖汉林
3D 二次镭雕 PVD 涂料	缪培凯、李玉良、李平、王卫国、伍松、杨波、凌云剑	丁伟、肖汉林、肖波
拉丝纹 PVD 涂料	缪培凯、王卫国	刘唐辉、龚建华
仿陶瓷 PVD 涂料	伍松、李平、李玉良、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丁伟、汪文笔、肖汉林、卢阳军
镁铝合金高温涂料	王卫国、缪培凯、杨波、伍松	曾煜、李绘江
水性 UV 高光涂料	Fu Raosheng、李平、缪培凯、王卫国	曾煜、李绘江、邓磊乔
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	杨波、李平、缪培凯、王卫国	杨庆彪、潘峰
硅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	杨波、李平、缪培凯、王卫国	杨庆彪、潘峰
超级耐磨硅涂料	杨波、李平、缪培凯、王卫国、Fu Raosheng、凌云剑、伍松	杨庆彪、潘峰、胡军
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	凌云剑、缪培凯、王卫国、杨波	张解红、李凯
汽车零部件 NCVM 涂料	赖安平、凌云剑	-
汽车部件 PVD 涂料	赖安平、凌云剑	-

核心技术人员深度参与、主导完成公司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重要攻关项目，或重要研发项目中承担重要研发工作。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主体	直接或间接合计期末持有松井新材股份比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凌云剑	茂松有限 松源合伙	64.96%	64.96%	79.00%	79.00%
王卫国	松茂合伙	2.21%	2.46%	1.00%	-
杨波	松井新材	3.79%	3.79%	4.00%	4.00%
伍松	松井新材	4.74%	4.74%	5.00%	5.00%
缪培凯	松茂合伙	0.48%	0.48%	-	-
Fu Raosheng	松茂合伙	0.26%	0.26%	-	-
李平	松茂合伙	0.27%	0.27%	-	-
李玉良	松茂合伙	0.27%	0.27%	-	-
赖安平	长沙松润	-	-	-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卫国在 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12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松茂合伙获取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杨波、伍松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其持股比例随着公司历次增资而有所稀释。核心技术人员缪培凯、Fu Raosheng、李平、李玉良在 2018 年 2 月、4 月、12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松茂合

伙获取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赖安平任子公司长沙松润技术总监，持有长沙松润 5.00%股份。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进行分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关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的情况说明；获取离职人员调查表及离职后所任职企业相关资料，通过网络等间接渠道核实上述人员离职后任职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现有主要技术的形成资料，查阅了 Fu Raosheng 的简历、研究成果情况；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 Fu Raosheng，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访谈了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相关部门专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核查 Fu Raosheng 与其任职过的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查询了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查询了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

4、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职能情况的说明。

5、获取发行人专利的相关查册结果，核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并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比对；获取发行人人员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的相关说明；获取发行人历次股份激励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张文锋曾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离职原因及离职后任职情况。

2、Fu Raosheng 离职后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不违反竞业禁止，所申请发明专利是不涉及涉及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已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单位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兼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茂松有限为发行人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凌云剑兼职的发行人子公司长沙松润承担发行人部分汽车零部件涂料的销售；董事、副总经理王卫国、杨波，副总经理张瑛强，监事贺刚兼职的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鸥哈希从公司处进行少量涂料产品采购；监事贺刚任职的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单位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4、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稳定核心团队，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

5、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6、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具体原因；（2）按照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分别说明领取薪酬总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3）2019年1-6月薪酬总额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4）报告期上述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予以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风险提示；（5）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6）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部分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具体原因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颜耀凡、徐瑞红、贺刚。任期为2017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7日。

徐瑞红担任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监、工会主席，其薪酬依据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领取。

颜耀凡为公司股东代表，贺刚为公司外部监事，上述二人并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此2018年度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于2019年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对公司外部监事按照聘任协议支付津贴，津贴标准为一年3万元，并为其在公司履职期间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报销制度报销。

（二）按照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分别说明领取薪酬总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

1、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1-6月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董监高	10	278.85	27.89
核心技术人员	9	328.59	36.51
2018年度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董监高	7	302.02	43.15
核心技术人员	9	398.72	44.30
2017年度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董监高	7	266.87	38.12
核心技术人员	8	323.31	40.41
2016年度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董监高	6	241.37	40.23
核心技术人员	8	323.20	40.40

注：董监高人数为当年实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领取薪酬的人数。

2、报告期内按专业构成划分员工薪酬情况

2019年1-6月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技术研发人员	103	935.72	9.08
生产人员	118	630.82	5.35
管理人员	50	758.65	15.17
销售人员	66	1,185.70	17.97
合计	**337**	**3,510.90**	**10.42**
2018年度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技术研发人员	82	1,439.77	17.56
生产人员	103	1,178.17	11.44
管理人员	31	811.49	26.18
销售人员	61	1,625.05	26.64
合计	**277**	**5,054.47**	**18.25**
2017年度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技术研发人员	67	1,056.43	15.77
生产人员	100	1,019.30	10.19
管理人员	30	782.61	26.09
销售人员	63	1,414.47	22.45
合计	**260**	**4,272.81**	**16.43**
2016年度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技术研发人员	54	972.80	18.01
生产人员	103	967.94	9.40
管理人员	28	604.74	21.60
销售人员	78	1,541.76	19.77
合计	**263**	**4,087.24**	**15.54**

注：员工人数取每月末算术平均数

3、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44.30	40.41	40.4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56	15.77	18.01
长沙地区平均薪酬	9.32	8.52	7.78

注：长沙地区平均薪酬采用的数据为长沙市统计局发布的2018年长沙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均工资以及长沙统计年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向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7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比下降，主要

系：公司副总经理王卫国2016年兼任技术总监，2017年起不再兼任技术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资高于当地平均薪资水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具有竞争力。

（三）2019年1-6月薪酬总额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姓名	工资薪金		计提奖金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董事	凌云剑	22.66	18.82	30.00	12.92
	王卫国	18.59	12.63	30.00	11.44
	杨波	27.81	24.11	30.00	11.44
	伍松	12.96	11.36	4.00	7.08
	缪培凯	16.21	11.65	14.00	6.96
	戴林成	6.80	4.91	14.00	7.18
监事	颜耀凡	1.50	-	-	-
	徐瑞红	9.43	6.14	14.00	7.20
	贺刚	1.50	-	-	-
其他高管人员	张瑛强	11.39	6.85	14.00	7.06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Fu Rao Sheng	32.85	4.70	30.00	11.42
	李平	12.15	10.08	14.00	7.18
	李玉良	11.01	8.46	14.00	7.13
	赖安平	6.35	6.37	2.00	0.79
合计		**191.21**	**126.07**	**210.00**	**97.81**

1、工资薪金提高的原因

2019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工资薪金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9年1月单月出库销售额创公司成立以来新高，在2019年1月发放了一次绩效工资，其中涉及到上述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金额共计26.92万元；2）核心技术人员Fu Rao Sheng于2018年5月入职，对2019年1-6月与2018年同期工资薪金影响额为28.15万元。

2、计提奖金提高的原因

2019年1-6月，公司计提奖金同比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1-6月同比增长102.79%，业绩的提升使得计提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薪酬计划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计划已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批准。

（四）报告期上述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予以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风险提示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比较情况

（1）同行业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飞凯材料	1,508	12.29	1,294	12.66	448	12.92
广信材料	735	12.29	727	13.84	320	11.19
公司	277	18.25	260	16.43	263	15.54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2）同行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对比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飞凯材料	532.00	33.25	600.00	27.27	469.00	29.31
广信材料	427.00	28.47	508.00	23.09	401.00	25.06
发行人	302.02	43.15	266.87	38.12	323.20	40.23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3）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同行业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飞凯材料	3,984.81	10.74	3,534.13	10.64	-	-
广信材料	1,580.01	7.98	1,040.85	11.96	-	-
发行人	1,439.77	17.56	1,056.43	15.77	972.80	18.01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6年未能查询到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数据。

2、公司与同地区公司平均薪酬比较情况

公司与楚天科技（300358.SZ）、加加食品（002650.SZ）同属于宁乡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报告期内，对比上述同地区公司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1）同地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同地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地区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楚天科技	2,982	11.79	2,651	11.11	2,629	9.72
加加食品	1,394	9.24	1,415	8.50	1,500	8.05
发行人	277	18.25	260	16.43	263	15.54

注1：以上同地区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一园区的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2）同地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

同地区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楚天科技	396.00	20.84	334.00	17.58	401.00	15.42
加加食品	442.00	36.83	352.00	29.33	309.00	18.18
发行人	302.02	43.15	266.87	38.12	323.20	40.23

注：以上同地区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3）同地区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同地区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楚天科技	7,180.66	11.31	5,885.19	12.24	-	-
加加食品	538.97	6.12	541.38	6.15	-	-
发行人	1,439.77	17.56	1,056.43	15.77	972.80	18.01

注：以上同地区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6年未能查询到同地区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数据。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五）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1）薪酬组成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领取固定津贴，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具体职务领取基础薪资、绩效薪资、年终奖金等。

（2）薪酬确定依据及程序

根据2019年6月10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根据2019年6月10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拟定；公司外部监事津贴按照聘任协议支付，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报销制度报销。公司监事会提出的公司监事薪酬计划，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2017年12月27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由总经理拟定。

上市后公司将延续上市前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2、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同时会在参照行业和地区就业市场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对薪酬制度进行合理调整。根据公司现有的薪酬制度及未来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人员招聘计划等，预计公司的平均员工薪酬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

（六）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公司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

资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部门人员的专业构成情况、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获取并检查职工薪酬统计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工资明细表及发行人关于上市后的薪酬计划等。

2、核查发行人薪酬方案所经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决策程序；

3、核查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职工薪酬总额及平均工资情况，核查长沙地区年平均工资数据并与发行人平均薪酬比表，核查发行人职工薪酬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4、获取了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明细表，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进行核对；抽查发行人工资支付凭证，关注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的情形，并取得控股股东对此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说明部分监事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薪原因，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2、发行人已按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普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说明了各类人员领取薪酬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

3、发行人已说明 2019 年 1-6 月薪酬总额提高原因，该薪酬方案已经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4、经比较，发行人各类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5、发行人已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上市前后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无特殊安排，未来公司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的变化将以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导向，不会出现发行前后随意变更薪酬制度或调整薪酬水平的情况；

6、发行人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况。

问题 9

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在公司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相关纳税事项如下：

1、2011 年 7 月，伍松与凌云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伍松将其持有的松井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凌云剑，转让对价为 50 万元。

本次转让系转让双方自主协商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的股权平价转让。

根据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完毕。

2、2013年10月，李柳言和凌云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柳言将所持公司4%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凌云剑。

本次转让系汪镇海变更股权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转让行为，实际上为无偿转让。

根据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完毕。

3、2017年11月25日，凌云剑分别与松源合伙、茂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凌云剑将其所持松井有限110万元股权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源合伙，将其所持松井有限680万元股权以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松有限。

（1）凌云剑将其持有松井有限 68.00%的股权（对应松井有限 6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茂松有限，茂松有限由凌云剑 100%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主体直接持股关系调整转变为间接持有，属于持股形式的调整，未发生转让溢价，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凌云剑将其持有松井有限 11.00%的股权（对应松井有限 1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松源合伙，其中松源合伙中凌剑芳持有 58.98%财产份额，汪镇海持有 36.36%财产份额，凌云剑持有 4.66%财产份额。

1）本次股权调整后，汪镇海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4.00%的股权，实际为凌云剑将代持汪镇海股权还原给汪镇海，未发生实际股权溢价交易，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本次股权调整后，凌剑芳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6.49%的股权。凌云剑向凌剑芳无偿间接转让松井新材6.49%的股权系因凌剑芳是凌云剑的亲妹妹，凌云剑间接赠与凌剑芳松井新材 6.49%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

3）本次股权调整后，凌云剑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0.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主体直接持股关系调整转变为间接持有，属于持股形式的调整，未发生转让溢价，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4、2017年12月11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5,66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改制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增加至股份公司5,66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宁乡市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公司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非自然人股东中：（1）茂松有限系境内自然人设立的居民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无需就本次转增缴纳所得税；（2）松茂合伙、松源合伙系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已针对本次股改进行纳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出具承诺：“本企业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如本企业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

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未及时缴纳相关税费，本企业将及时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若公司因以上原因而遭受任何损失，本企业将无偿补偿公司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出具承诺：“本人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本人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及时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若公司因以上原因而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偿补偿公司损失。”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和完税证明；

2、核查了发行人股改时的股东完税证明；

3、取得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法定应税事项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如有，说明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2）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如有，说明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有劳动合同并形成直接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的情况。

（二）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截至 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共聘用6名在职境外人员。其中：母公司聘用1名新加坡籍员工Fu Raosheng、1名中国香港员工杨波。2018年8月，新加坡籍员工Fu Raosheng通过长沙市外国专家局已办理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4430119660112016。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规定，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的行

政许可，故杨波无需办理就业许可。

公司下属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共聘用4名中国台湾地区的员工，该用工关系归属于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无需办理就业许可。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

2、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抽查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对外籍员工核查了就业许可证办理证明材料；

3、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事项；

4、对发行人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

5、取得了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取得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

6、查阅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体员工均为直接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况；

2、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办理就业许可证之外，在册外籍员工已办理取得就业许可证；

3、发行人与在册员工均已签有劳动合同并构成合法用工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个别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1）中国香港员工杨波、新加坡籍员工Fu Raosheng未缴纳国内住房公积金；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在职职工”的范围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2）4名用工关系在中国台湾的员工，其所属地无公积金缴纳相关政策，公司已为其办理符合所属地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等；（3）部分员工入职时因缴存关系转移手续办理周期影响，缴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为全体员工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及时缴纳或代扣代缴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6项商标，其中2项商标由凌云剑于2014年12月转给松井新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4项专利，其中，中国23项、美国1项。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专利与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凌云剑在发行人设立后仍以个人名义注册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已经完成专利与商标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缴纳相应税款，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上述专利中的核心专利，专利转让方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如有，说明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3）说明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4）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的数量及质量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体系是否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以及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情况；（6）说明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与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凌云剑在发行人设立后仍以个人名义注册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已经完成专利与商标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缴纳相应税款，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目前的专利及商标权属情况

（1）公司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输送装置	ZL 201822266954.3	实用新型	2019/10/01	原始取得
2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包装装置	ZL 201822267035.8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3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高效过滤装置	ZL 201822266955.8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4	松井新材	一种表带折弯试验机	ZL 201822040026.5	实用新型	2019/10/01	原始取得
5	松井新材	涂料系统及其应用	ZL 201710110135.7	发明专利	2019/10/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6	松井新材	绝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710001025.7	发明专利	2019/10/08	原始取得
7	松井新材	蓝光光盘用紫外光或电子束固化树脂组合物	ZL 201010104972.7	发明专利	2013/04/10	原始取得
8	松井新材	涂料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光纤	ZL 201010123906.4	发明专利	2013/05/22	继受取得
9	松井新材	辐射固化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130882.5	发明专利	2012/09/26	继受取得
10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110121316.2	发明专利	2012/09/26	原始取得
11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110255306.8	发明专利	2013/07/03	原始取得
12	松井新材	具有金属质感的弹性漆	ZL 201210004287.6	发明专利	2014/09/03	原始取得
13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332439.5	发明专利	2015/04/29	原始取得
14	松井新材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417225.8	发明专利	2014/12/31	原始取得
15	松井新材	自修复型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210562296.7	发明专利	2015/09/09	原始取得
16	松井新材	二氧化钛预聚物、其制备方法以及具有其的光触媒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310026194.8	发明专利	2015/01/14	原始取得
17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7133.3	发明专利	2015/05/20	原始取得
18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6982.7	发明专利	2015/07/15	原始取得
19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钻石镀漆	ZL 201310199216.0	发明专利	2015/09/09	原始取得
20	松井新材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410272444.0	发明专利	2016/06/08	原始取得
21	松井新材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ZL 201410272530.1	发明专利	2016/07/06	原始取得
22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ZL 201410271703.8	发明专利	2017/01/04	原始取得
23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ZL 201510252492.8	发明专利	2017/03/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4	松井新材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018381.0	发明专利	2017/05/03	原始取得
25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ZL 201410728104.4	发明专利	2017/07/14	原始取得
26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968433.0	发明专利	2015.12.22	原始取得
27	松井新材	高耐磨真空镀膜紫外光固化涂料	ZL200710036021.9	发明专利	2009/12/09	继受取得
28	松井新材	ORGANIC SILICON COATING	US 10,214,661 B2	发明专利	2019/02	原始取得
29	松润新材	水性 UV 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037039.4	发明专利	2019/05/17	继受取得
30	松润新材	仿阳极氧化与 CNC 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ZL 201610785497.1	发明专利	2018/05/11	继受取得

公司专利的权利人均为松井新材或子公司松润新材，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的情况。

（2）公司的商标相关权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松井新材	SOKAN	15321541	2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2	松井新材	SOKAN	15321490	1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3	松井新材	SOKAN	20327778	1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4	松井新材	SOKAN	20327781	2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5	松井新材	Sokan	5486006	2	201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6	松井新材	Sokan 松井	5485987	1	201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公司商标的权利人均为松井新材，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商标权的情况。

2、凌云剑以个人名义注册相关商标的情况

凌云剑以个人名义注册相关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申请时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松井新材	Sokan	5486006	2	200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2	松井新材	Sokan 松井	5485987	1	200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凌云剑于2006年7月向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上述商标。由于公司还在筹建期间，

为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凌云剑以个人名义在公司尚未正式注册成立时提交申请，并于公司注册成立后取得了相关商标注册证。

3、专利与商标受让的相关程序

（1）专利受让履行的程序

ZL 201010123906.4、ZL 201010130882.5专利系原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控制的企业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授权专利，并于2012年7月、8月转让给公司。此次专利转让，公司与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涉及相关对价，无需缴纳税款。

ZL200710036021.9专利系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于2007年（公司设立前）以个人名义申请的专利，该专利于2014年2月由凌云剑转给松井有限。公司与凌云剑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涉及相关对价，无需缴纳税款。

ZL201710037039.4、ZL 201610785497.1专利系公司于2017年10月、11月在专利处于申请阶段转给子公司长沙松润。公司与长沙松润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涉及相关对价，无需缴纳税款。

（2）商标受让履行的程序

注册号5486006、5485987商标系凌云剑于2014年12月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凌云剑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商标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上述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涉及相关对价，无需缴纳税款。

4、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内销和外销产品情况

公司2019年1-6月内销产品收入17,284.92万元，占营业务收入96.45%，外销产品收入634.13万元，占营业务收入3.54%。

（1）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内销产品情况

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授权专利技术	专利号	非专利技术	2019 年 1-6 月产品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	ORGANIC SILICON COATING（有机硅涂料，美国）	US 10,214,661 B2	-	8.95%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018381.0	-	-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968433.0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ZL 201510252492.8		
系列 PVD 涂料	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110121316.2	-	54.12%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417225.8		
	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332439.5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ZL 201410272530.1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	ZL 201410272444.0		

	光固化漆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7133.3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6982.7		
	仿阳极氧化与 CNC 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ZL 201610785497.1		
系列 UV 色漆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ZL 201410728104.4	-	25.80%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ZL 201410271703.8		
系列水性涂料	水性 UV 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037039.4	-	0.31%
PU 手感漆	具有金属质感的弹性漆	ZL201210004287.6	-	0.65%
3D 玻璃感光油墨	-	-	非专利技术	0.44%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	-	-	非专利技术	0.09%

专利技术覆盖公司内销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80%以上。目前内销产品无专利覆盖的种类为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3D玻璃感光油墨、乘用汽车零部件PVD涂料。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已申请美国专利，其对应的国内专利正在申请中；3D玻璃感光油墨的专利正在申请中；乘用汽车零部件PVD涂料对应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目前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已对非专利核心技术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可对相关非专利核心技术实施有效保密控制。

（2）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外销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3.54%，外销产品主要为系列UV色漆涂料、系列PVD涂料和有机硅手感涂料，主要系出口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外销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系列 UV 色漆	0.78%
系列 PVD 涂料	1.47%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	1.29%
合计	3.54%

目前公司系列UV色漆、系列PVD涂料的专利为境内专利，无法覆盖外销产品，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的专利为美国专利，无法覆盖销售到保税区、中国台湾地区的商品。上述产品外销收入占比较低，且主要出口为保税区、中国台湾地区，公司产品在上述出口地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业务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上述专利中的核心专利，专利转让方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如有，说明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1、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时间	是否对应核心技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时间	是否对应核心技术
1	松井新材	涂料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光纤	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否
2	松井新材	辐射固化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否
3	松井新材	高耐磨真空镀膜紫外光固化涂料	凌云剑	2014 年	否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属于核心专利。由于转让时间较久，技术已不具备先进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

2、专利转让方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已2012年12月25日注销，未持有任何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根据专利局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凌云剑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三）说明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1、公司专利权法律状态及保护期限情况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保护期限至	缴费情况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输送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28.1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包装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28.1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高效过滤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28.1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一种表带折弯试验机	专利权维持	2028.1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涂料系统及其应用	专利权维持	2037.0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绝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权维持	2037.0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蓝光光盘用紫外光或电子束固化树脂组合物	专利权维持	2030.0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涂料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光纤	专利权维持	2030.03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辐射固化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30.03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漆	专利权维持	2031.05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漆	专利权维持	2031.08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具有金属质感的弹性漆	专利权维持	2032.0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涂料	专利权维持	2032.09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专利权维持	2032.10	按期缴费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保护期限至	缴费情况
松井新材	自修复型紫外光固化漆	专利权维持	2032.1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二氧化钛预聚物、其制备方法以及具有其的光触媒紫外光固化漆	专利权维持	2033.0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专利权维持	2033.0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专利权维持	2033.0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钻石镀漆	专利权维持	2033.05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专利权维持	2034.06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34.06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专利权维持	2034.06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专利权维持	2035.06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35.0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专利权维持	2034.1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35.1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高耐磨真空镀膜紫外光固化涂料	专利权维持	2027.1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ORGANIC SILICON COATING	专利权维持	2035.11	按期缴费
松润新材	水性 UV 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37.01	按期缴费
松润新材	仿阳极氧化与 CNC 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36.08	按期缴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美国专利制度，美国发明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20年，分别自注册日起第三年半、七年半及十一年半缴纳维持费。

公司目前的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且在保护期限内，缴费状态正常，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授权专利技术	专利号	合作情况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ORGANIC SILICON COATING（有机硅涂料，美国）	US 10,214,661 B2	自主研发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018381.0	自主研发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968433.0	自主研发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ZL 201510252492.8	自主研发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110121316.2	自主研发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417225.8	自主研发
	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332439.5	自主研发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ZL 201410272530.1	自主研发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410272444.0	自主研发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7133.3	自主研发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6982.7	自主研发
	仿阳极氧化与 CNC 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ZL 201610785497.1	自主研发
系列UV色漆技术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ZL 201410728104.4	自主研发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ZL 201410271703.8	自主研发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水性 UV 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037039.4	自主研发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	-	自主研发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	-	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系列PVD涂料技术、系列UV色漆技术、系列水性涂料技术均系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对应公司自主研发申请的专利。3D玻璃感光油墨技术的专利正在申请中。乘用汽车零部件PVD涂料技术系公司自主独立研发，为公司的非专利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五）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的数量及质量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体系是否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以及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情况；

1、公司知识产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公司知识产权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国外竞争对手的产品除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外还覆盖上游原材料等其他化工产品，且应用领域包含除高端消费类电子及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专利对比可比性较低。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授权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受理发明专利数量与国内可比竞争对手相比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江苏宏泰	1、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2、受理发明专利 35 项。
赐彩新材	1、授权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2、受理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	**1、授权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2、受理发明专利 36 项。**

与国内可比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相对较多。

（2）公司知识产权质量及应用范围

公司知识产权的质量体现在已授权或已受理的专利权中发明专利占到专利总数的95%以上。同时，同类专利关键性能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持平或高于竞争对手。部分核心产品的专利指标对比如下：

1）系列有机硅涂料技术

针对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公司公开专利中的关键性能指标与卡秀的相同性能指标比较更优，具体表现为：公司该技术产品水接触相对较大说明涂层耐脏污性能相对较强。

技术名称	卡秀技术指标	公司技术指标
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水接触角测试：121°	水接触角测试：140°

上述性能指标均摘自公开专利。

2）系列 PVD 涂料技术

针对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公司公开专利中的关键性能指标与赐彩及宏泰的相同性能指标比较更优，具体表现为：公司该技术产品附着力指标相对较高说明涂层附着力相对较强；铅笔硬度指标相对较高说明涂层机械强度相对较强，震动耐磨时间相对较长说明涂层震动耐磨性能相对较强。

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赐彩技术指标	宏泰技术指标	公司技术指标
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	附着力测试：≥4B	附着力测试：5B	附着力测试：5B
	铅笔硬度测试：H/1kg	铅笔硬度测试：F/1kg	铅笔硬度测试：2H/1kg
	震动耐磨测试：2 小时或 3 小时无掉漆	震动耐磨测试：2 小时无掉漆	震动耐磨测试：4 小时无掉漆

上述性能指标均摘自公开专利。

3）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针对水性 UV 涂料技术，公司公开专利中的关键性能指标与 PPG 的相同性能指标比较更优，具体表现为：公司该技术产品水煮后附着力指标相对较高说明

涂层耐水煮性能相对较强。

技术名称	PPG 技术指标	公司技术指标
水性 UV 涂料技术	水煮后百格测试：附着力 4B-5B	水煮后百格测试：附着力 5B

上述性能指标均摘自公开专利。

公司专利技术已覆盖公司大部分的核心技术，同时已应用到主营业务产品转为经营成果以及部分上游关键原材料。

2、公司专利体系市场竞争优势、先进性，以及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情况；

（1）公司专利体系市场竞争优势、先进性

公司的专利体系的研发与储备以符合新型功能涂层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满足下游行业领先的工业设计技术发展需求、拓展到新兴应用领域的成功经验为基础，通过创新技术开发及在已有核心技术上进行持续开发的方式，研究高品质、高装饰/触感、环保型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包括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等；并不断向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领域拓展应用。

（2）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情况

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包括凌云剑、王卫国、杨波、伍松、缪培凯、戴林成、张瑛强。

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对新型功能涂层行业尤其是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领域功能涂层行业有深刻理解，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在核心经营团队带领下，公司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清晰，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 以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为切入点，成功进入国际先进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产业链体系，并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团队建设，已拥有一支专业化、梯队化以及有竞争力的技术团队。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103人，核心技术人员9名，均具有十余年的涂层材料行业或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工作经验。中高层研发人员丰富的一线研发经验背景及丰富的理论学科背景与基层研发人员最新的理论学科背景相结合，有效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由业内资深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已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专利体系，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竞争力。

（六）说明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境外专利1项，专利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松井新材	ORGANIC SILICON COATING	US 10,214,661 B2	发明专利	2015.11.30	原始取得

公司针对此项境外专利已申请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松井新材	有机硅涂料	201510486462.3	发明专利	2015.08.10

公司有机硅涂料主要应用于苹果手机保护壳、智能手表表带等。目前需采购

有机硅涂料产品的模厂客户主要在国内，相关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专利、商标状态相关信息，获取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2、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与商标受让的相关协议。获取了凌云剑关于专利转让的说明；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专利对应核心技术以及主营产品的说明、相关产品销售台账等统计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内销、外销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表等；

4、通过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可比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信息，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质量同行业对比情况进行了核查；

5、获取了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人员的简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公司专利与商标权属清晰，权利人均为松井新材，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商标权的情况。凌云剑于 2006 年 7 月向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上述商标。由于发行人还在筹建期间，为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凌云剑以个人名义在发行人尚未正式注册成立时提交申请，并于发行人注册成立后取得了相关商标注册证。发行人与凌云剑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专利、商标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涉及的专利、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涉及相关对价，无需缴纳税款。

2、发行人专利技术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大部分主要产品。目前发行人专利无法覆盖全部外销产品，但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存在侵权可能性较小。

3、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转让方未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4、发行人目前的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且在保护期限内，缴费状态正常，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5、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6、发行人专利体系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先进性，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已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7、发行人境外专利已在国内申请了对应的专利。此项专利相关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较小。

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有13项在研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预算、阶段性成果、配备的研发人员数量等；（2）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说明相关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是否处于行业领先位置；（3）

上述项目是否为发行人独立承担，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对发行人与实际经营的影响；（4）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实现产业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及市场空间，对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结合预计量产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等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6）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表意见。

一、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预算、阶段性成果、配备的研发人员数量等

截止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类型	预算（万元）	项目进度	阶段性成果	项目配备研发人员情况
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	产品开发	650	量产（小批量试产）	完成产品开发、实现收入	凌云剑及11名研发人员
PU中面漆体系PVD涂料	产品开发	350	量产	完成产品开发、实现收入	王卫国、李平及16名研发人员
水性NCVM树脂及涂料	技术储备	175	实验室检测	完成配方设计	凌云剑、Fu Rao sheng及17名研发人员
水性外观漆涂料	产品开发	120	量产（小批量量产）	完成产品开发、实现收入	杨波、缪培凯、Fu Rao sheng及12名研发人员
TPU+PC用水性全光Primer	产品开发	168	量产	完成产品开发、实现收入	杨波、缪培凯、李平及9名研发人员
水性装饰油墨	产品开发	178	实验室检测	完成配方设计	杨波、缪培凯、李玉良及8名研发人员
水性PU手感漆	产品开发	200	模厂测试	完成实验室检测	杨波、缪培凯、Fu Rao sheng及10名研发人员
淋涂硬化涂料（PC/PET)	产品开发	150	模厂测试	完成实验室检测	王卫国、李平及8名研发人员
汽车内饰水性双涂银粉漆	产品开发	70	实验室检测	完成配方设计	凌云剑、赖安平及3名研发人员
UV装饰油墨	产品开发	195	实验室检测	完成配方设计	缪培凯、李玉良及8名研发人员
UV转印胶	技术储备	130	实验室检测	完成配方设计	伍松、李玉良及8名研发人员
PUR热熔胶	技术储备	250	产品测试	完成配方设计、	伍松及14名研发

				实验室检测	人员
UV硅树脂产品	技术储备	280	产品测试	完成配方设计、实验室检测	伍松及13名研发人员

注：上述在研项目为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

截止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均按照预算及计划推进，部分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

（二）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说明相关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是否处于行业领先位置

按照研发方向是否来自于客户的直接需求，公司在研项目可分为产品开发项目（直接需求）和技术储备项目（潜在需求）。技术储备项目为公司通过客户、市场信息获取，基于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判断等建立的技术储备型研发项目，短期内不对应客户直接需求。因此，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无法与其进行技术水平比较。针对产品开发类项目，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1、随着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逐步规范，“水性化”是高端消费品涂层材料技术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公司在研产品开发类项目中，主要有 5 项技术涉及高端消费品水性涂层材料技术，按照量产化进度可分为三类，（1）已量产；（2）模厂测试；（3）实验室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比较
1	TPU+PC 用水性全光 Primer	量产（苹果），公司为苹果该技术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未见其他供应商。	（1）公司该技术产品可同时兼顾对硬质 PC 和弹性体 TPU 两种基材的附着力稳定性，且在模厂连续喷涂施工稳定性相对较好（不堵喷枪）。 （2）国外可比公司的上述两方面性能相对较差。
2	水性外观漆涂料	小批量量产（苹果），公司为苹果该技术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未见其他供应商	（1）公司该技术产品为单涂层水性涂料，工艺简易，且涂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酒精擦拭、遮盖力等性能优良。 （2）国外可比公司采用两涂层技术方案，工艺较复杂。
3	水性 PU 手感漆	模厂中试（亚马逊），公司为亚马逊该技术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未见其他供应商。	相比于国外可比公司，公司该技术产品的 RCA 耐磨性能、施工稳定性（不堵喷枪）相对较好。
4	水性装饰油墨	正在实验室研发	-
5	汽车内饰水性双涂银粉漆	正在实验室研发	-

目前，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水性涂料技术的发展仍处于萌芽期。行业内水性涂料技术普遍存在对特殊基材附着力较差、耐磨性较低、涂层工艺较复杂、

连续喷涂易堵喷枪等问题，公司的相关在研技术成功解决上述问题，并形成相关性能及质量优良的涂层材料产品。

苹果和亚马逊为行业领先的高端消费类电子终端品牌企业，其对涂层质量、综合性能要求较高，产品标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相关技术产品质量及性能等达到或优于上述终端品牌客户要求，与国外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对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并成为主要供应商，相关技术水平相对较高。

2、具有节能、环保、高效、高适应性的 UV 固化涂层材料是高端消费类电子涂层材料技术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公司在研产品开发类项目中，主要有 3 项技术涉及 UV 涂层材料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比较
1	PU 中面漆体系 PVD 涂料	量产（三星）	相比于国内可比公司，公司该技术产品的整体涂层韧性相对较好。
2	淋涂硬化涂料（PC/PET)	正在模厂测试	仍在竞争中
3	UV 装饰油墨	正在实验室研发	-

目前，国内 PVD 涂料技术基本采用紫外光固化，涂层强度、耐磨、抗划伤等性能较好，但存在涂层韧性相对较弱的问题。公司开发的 PU 中面漆体系 PVD 涂料技术产品较大提升了整体涂层韧性。

三星为行业领先的高端消费类电子终端品牌企业，其对涂层质量、综合性能要求较高，产品标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相关技术产品质量及性能等达到或优于上述终端品牌客户要求，与国内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对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相关技术水平相对较高。

3、高功能性涂层材料是高端消费品涂层材料技术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公司在研产品开发类项目中，主要有 1 项技术涉及高功能性涂层材料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与客户指标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比较
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	小批量试产（法雷奥）	公司该技术产品透光率（透光率达 92%）优于客户指标要求（透光率需达 87%）。	1、公司该技术产品抗流挂性能相对较好（抗流挂测试：≥15 循环），防雾时效相对较长。 2、国外可比公司抗流挂性能相对较差（抗流挂测试：≤5 循环），防雾时效相对较短。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属功能性涂层材料，对乘用汽车驾乘安全性起重要作用。目前，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技术基本被国外企业垄断。涂层抗流挂性能对车灯防雾时效起关键作用。经法雷奥测试，公司该技术涂层抗流挂性能指标优于国外竞争对手，相关产品已实现小批量试产，相关技术水平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相关技术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相关技术水平相对较高。

（三）上述项目是否为发行人独立承担，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对发行人与实际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研项目均为公司独立承担，主要在研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1	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2	PU 中面漆体系 PVD 涂料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3	水性 NCVM 涂料及树脂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
4	水性外观漆涂料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系列 UV 色漆技术
5	TPU+PC 用水性全光 Primer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6	水性装饰油墨	-
7	水性 PU 手感漆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8	淋涂硬化涂料（PC/PET)	系列 UV 色漆技术
9	汽车内饰水性双涂银粉漆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10	UV 装饰油墨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11	UV 转印胶	-
12	PUR 热熔胶	-
13	UV 硅树脂产品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公司围绕研发模式制定在研项目研发方向，一方面，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及终端客户需求发展方向，通过前瞻式研究，开展储备类技术在研项目；另一方面，根据终端客户的新品设计理念和相关痛点问题，开展产品开发类在研项目，满足终端客户定制化需求。

在具体在研项目安排方面：1、围绕水性化、UV化、高功能性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展相关在研项目，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利保障；2、围绕现有核心技术持续创新开展相关在研项目，不断增强现有业务技术水平；3、以涂料技术为基础，扩展特种油墨、胶黏剂等其他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创新在研项目，为公司形成多产品、一体化的涂层材料产品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在研项目的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可持续性提供有力保障。

（四）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实现产业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主要的13项在研项目中：（1）10项在研项目系公司在现有核心技术上再创新，占比为76.92%，相关在研项目形成产品虽存在一定差异性，但研发路径均系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进行相关技术扩展，研发项目实施可行性相对较高；（2）3项在研项目系公司对新技术领域的开拓，占比为23.08%，上述在研项目与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粘剂生产扩能项目”的相关技术相匹配，有助于公司搭建多类别、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体系。

公司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研项目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水性外观漆涂料、PU中面漆体系PVD涂料和TPU+PC用水性全光Primer项目已实现量产、小批量量产或试产，具体收入、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实现业绩情况	
		收入	毛利
1	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	0.86	0.47
2	水性外观漆涂料	16.94	13.89
3	PU 中面漆体系 PVD 涂料	230.30	106.20
4	TPU+PC 用水性全光 Primer	802.33	684.70

注：截止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稳定量产后相关项目预计年产值3000万。

（2）水性PU手感漆、淋涂硬化涂料（PC/PET)项目已进入模厂测试阶段，即将进入量产，实现产业化的不确定性相对较小。

（3）水性NCVM涂料及树脂、汽车内饰水性双涂银粉漆、UV装饰油墨、UV硅树脂产品项目系公司在现有核心技术上的再创新，相关技术形成路径已相对较为成熟，并形成稳定的终端客户销售群体，上述在研项目实现产业化的不确定性相对较小。

（4）水性装饰油墨、UV 转印胶、PUR 热熔胶项目系公司对新技术领域的开拓，实现产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相关领域发展前景相对较好，未来发展空间相对较大。

综上，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由于研发类型及研发阶段不同，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的阶段存在差异，但总体符合下游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及市场空间，对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结合预计量产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等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开发类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市场空间、对公司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预计销售情况	市场空间	对公司产品替代性	对竞争对手产品替代性	预计量产时间
1	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	3000 万	预计市场容量约 11-16 亿元	属新产品，对原有产品无替代性	部分替代日油车灯防雾涂料	已量产（小批量试产）
2	PU 中面漆体系 PVD 涂料	400 万	预计市场容量约为 5-10 亿元	可替代系列 PVD 涂料中部分中漆	部分替代韩系 PVD 涂料的 PU 中漆	已量产
3	水性外观漆涂料	1000 万	预计市场容量为 10-18 亿元	属新产品，对原有产品无替代性	属新产品，市场上未有该产品量产	已量产（小批量量产）
4	TPU+PC 用水性全光 Primer	2000 万		属新产品，对原有产品无替代性	替代耐涂可底漆	已量产
5	水性 PU 手感漆	1000 万		属新产品，替代现有 PU 手感涂料	属新产品，市场上未有该类水性产品量产；可替代溶剂型 PU 手感涂料	2020 年
6	水性装饰油墨	2000 万	预计市场容量为 3-5	属新产品，对原有产品	属新产品，市场上未有该	2020 年

			亿元	无替代性	产品量产	
7	淋涂硬化涂料（PC/PET)	400 万	预计市场容量约为15-30亿元	属新产品，对原有产品无替代性	替代部分市场淋涂产品	2020 年
8	汽车内饰水性双涂银粉漆	1200 万	预计市场容量约为25-33亿元	属新产品，对原有产品无替代性	替代部分汽车内饰溶剂型银粉漆产品	2020 年
9	UV 装饰油墨	1000 万	预计市场容量约为10-20亿元	属新产品，对原有产品无替代性	属新产品，市场上未有该产品量产	2020 年

注：预计销售情况根据项目稳定达产后年收入估算；市场容量依据 IDC 预计 2020 年各领域产品出货量，并结合行业内各领域产品涂层材料平均用量和公司各领域产品平均涂层材料单价，以及该类技术预计占比计算所得。

公司在研项目产业化后，预计销售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

公司产品开发类在研项目主要系在现有系列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再创新，其与公司已有核心技术产品的技术创新升级情况基本类似，也主要体现在为“技术类别创新”和“原有技术性能升级”两个方向。其中：

（1）技术类别创新主要系相关技术在基材、工艺、色彩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技术应用扩展，因应用场景不同，需要实现的功能、性能等不同，相关新技术更新迭代风险相对较小；

（2）技术性能升级则系同类技术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的性能提升，相关技术和产品存在一定迭代性。但鉴于：1）公司已有核心技术性能升级周期通常在 3 年左右，高于下游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新产品推出周期（通常在 1 年左右）；2）技术性能升级主要系针对原有技术中的某一项或几项性能进行的技术指标升级，技术创新难度总体低于类别创新型技术。因此，技术性能升级带来的新技术更新迭代失败风险相对较小。

同时，公司产品开发类在研项目形成的相关产品与现有产品具有一定差异性，且对竞争对手形成一定替代关系。

因此，公司在研项目对应的相关技术、产品可迭代风险相对较低。

（六）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1、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可对研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实施全流程严格把控，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流程关键节点	审批/负责人员	跟踪管理实施
1、确定产品需求方案并立项	终端服务部门负责人、工业设计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公司终端服务部门、工业设计部门相关人员与终端项目设计工程师进行接洽，获取终端客户产品设计需求；研发部门围绕客户需求从原材料、配方、工艺等方面对客户需求方案进行内部评审和立项。

2、确定产品技术方案	技术总监、项目负责人	内部评审通过并完成立项后，由技术总监、项目负责人共同确定具体落实方案，并编制《新产品开发任务书》，对目标产品、竞争优势、目标市场、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研发方案进行前期规划，项目正式启动。
3、配方设计	技术总监、项目负责人	配方工程师利用已有数据库（原材料、配方、工艺、重要产品）对树脂、金属颜料、助剂、溶剂等进行筛选和优化，通过实验设计演进形成初始配方，配方设计方案最终确定需经过多轮论证环节，由技术总监审核和批准。
4、工艺开发	技术总监、财务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公司研发中心及下属部门负责组织工艺开发环节，应用工艺工程师通过工艺实验确定配方工艺参数和施工参数。研发费用按照项目归集，工艺开发阶段及后续大额研发支出及采购需求需在金蝶 K3 系统及协同 OA 平台由技术总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和批准。
5、实验室检测	技术总监、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工艺开发后，公司配置研发设备模拟客户涂装场景，制作样板，送公司品质部门按照终端标准进行检测。相关检测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环节，否则触发项目中止或终结程序。
6、终端打样制版	终端服务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将模拟客户涂装场景制作的样板递交终端测试，由公司终端服务部门、研发部门共同配合终端客户完成检测。相关检测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环节，否则触发项目中止或终结程序。
7、模厂测试	模厂服务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应用工艺工程师、研发工程师在模厂进行小试和中试，由公司模厂服务部门负责配合模厂进行检测。相关检测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环节，否则触发项目中止或终结程序。
8、结题	技术总监、终端服务部门负责人、工业设计部门负责人、模厂服务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由公司终端服务、工业设计、模厂服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研发中心共同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完成终端、模厂测试后导入量产。

公司建立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可对研发项目实施跟踪管理，项目的进度、质量、产品检测结果等相关情况均在平台中体现，同时，通过配置金蝶 K3 系统及协同 OA 平台实现对研发费用支出和研发原料采购等事项的审批控制。通过研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各部门共同对研发项目进行管理、跟踪和监控，结合项目管理系统中的信息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此外，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建立了原材料、技术配方、工艺参数、重要产品数据库，全程跟踪记录研发项目各环节核心数据，为各级研发人员之间协同研发提供信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成果均系自主研发产生，为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公司建立了相关技术保密机制：（1）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入均签署《保密协议》和《禁业协议》，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公司规定的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研发项目的独立性和保密性能够得到保障;(2)核心技术研发所用原材料使用代码管理，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中只有代码，不含原材料原始名称和制造厂商，并对原材料进行分区管理，避免原材料信息泄露；（3）将核心技术项目研发实验室与其他实验室实施隔离；（4）在适当阶段通过申请专利保护方式实现对核心技术的法律保护。通过上述环节控制，公司基本实现对专利核心技术的充分保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并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

2、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与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具体包括研发项目人员管理机制、研发项目物资管理机制以及研发项目财务管理机制，通过上述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确保公司研发项目顺利实施。

（1）研发项目人员管理机制

公司已建立《核心岗位激励制度》、《研发记录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制度或规定，根据上述制度确定研发人员招聘程序、研发人员薪酬标准及日常工作绩效考核政策、研发人员任职资格评定、研发项目人员项目日常管理等具体规则，实现对研发人员的有效管理。

（2）研发项目物资管理机制

公司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物料出入库管理规定》等制度或规定，对研发项目物料采购、物料评估及物料领用进行规范管理和控制。公司研发需要采购物料、研发仪器或设备的，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采购需求在协同 OA 平台上提交，由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批准，购买或领用的物资必须办理出入库登记；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物资，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3）研发项目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或规定对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进行有效归集，研发人员在协同 OA 平台中提交相关费用申请，由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审核和批准，相关费用按项目进行归集。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对研发项目费用支出进行规范控制和有效管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已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能够对研发项目实施有效管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在研项目控制表，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预算、研发进度、人员配备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研项目相关的配方测试报告、终端及模厂测试报告、结题报告、量产订单等项目进度阶段性成果证据；

3、比较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分析发行人行业领先位置；

4、访谈公司技术总监、各研发项目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过程，与核心技术、募投项目的匹配关系，在研项目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5、获取发行人在研项目立项报告，查询行业信息，分析发行人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市场情况，分析发行人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6、获取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穿行测试，获取各研发节点的重要阶段性成果证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配备了充足研发人员，项目研发进度符合预期，阶段性成果良好；

2、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相关技术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相对较高；

3、发行人在研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承担，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匹配性高，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发行人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实现产业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发行人在研项目预计销售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新技术更新迭代风险低；

6、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能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发行人建立了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 年至 2017 年，公司立项承担省级科研项目 8 项，其中 1 项尚未验收。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2）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科研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大幅度减少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公司立项承担的8项省级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级别	主管部门	立项年份	验收年份	合作方情况
1	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	本项目开发的产品具有优异的震动耐磨性能，且可实现三涂层真空镀膜涂料的性能，满足电脑周边设备、通讯器材、视听设备、消费性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等产品表面的真空镀膜处理需求。	省级	湖南省科技厅	2011	2014	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	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	本项目开发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的透明视窗，涂层具有高硬度、高耐磨、高透明性，能清晰显示文字符号；且具有优异的抗指纹和抗脏污性能；耐环境测试等综合性能优异。	省级	湖南省科技厅	2011	2014	
3	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	本项目开发的产品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性能。通过原材料体系优化，提高涂层的交联密度和双键转化率。	省级	湖南省科技厅	2011	2014	
4	紫外光固化 NCVM 涂料	本项目开发的两涂型震动耐磨 NCVM 涂料产品，涂装工艺简单，耐磨性能好，污染较小，市场前景广阔。由于减少了一道涂装工艺，可显著节约涂料、降低成本，并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节能减排的环保要求。	省级	湖南省经信委	2014	2015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级别	主管部门	立项年份	验收年份	合作方情况
5	环境友好型低VOC 紫外光固化涂料	手机的大尺寸、大屏幕化，对窄边结构件素材上的涂料性能提出了新要求。本项目开发的产品在保证环境友好性的同时，解决了窄边结构件边缘易形成锯齿（外观不良），涂装产品良品率低的问题。	省级	湖南省经信委	2015	2015	无
6	镁铝合金用水性涂层新材料	本项目创新开发了一种适用于镁铝合金基材的水性涂料。镁铝合金基材被笔记本电脑广泛使用。此材料是一种轻质高强基材，散热性能好，特别适用于笔记本电脑的框架结构，而通常使用溶剂型涂料提升基材表面外观装饰效果。	省级	湖南省经信委	2016	2017	无
7	爽滑弹性手感且耐脏污有机硅涂料关键技术研发	近年来，弹性体基材可穿戴产品受到广泛使用，且呈持续增长趋势。本项目开发的有机硅涂料产品具有工艺简单、自动化程度高、适合大批量生产、节能环保等技术优势，可广泛应用于可穿戴领域。	省级	湖南省经信委	2017	2018	无
8	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	本项目开发的 3D 感光油墨产品，可替代传统的镭雕和人工贴膜工艺，用于 3D 曲面玻璃表面的装饰处理，具有生产效率高、产品良品率高等优势。	省级	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经信委	2017	承担中	中山大学

上述科研项目中：“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指纹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项目系公司与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合作项目；“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项目系公司与中山大学合作项目。

根据公司与上述合作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方出具的说明、合作方相关项目负责人访谈确认等，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实施以公司为主导，具体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独立承担并完成。上述合作高校作为协作单位，主要提供项目专业与技术层面的辅助指导工作。

（二）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科研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

科研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产品
1	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	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	两涂型 PVD 涂料产品
2	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	-	UV 抗指纹色漆产品
3	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	-	PVD 耐酸碱涂料产品
4	紫外光固化 NCVM 涂料	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	PVD 高耐磨涂料产品

5	环境友好型低 VOC 紫外光固化涂料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水性 UV 涂料产品
6	镁铝合金用水性涂层新材料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水性高温涂料产品
7	爽滑弹性手感且耐脏污有机硅涂料关键技术研发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硅/氟橡胶有机硅涂料产品
8	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3D 玻璃感光油墨

2、科研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

上述科研项目中，除“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外，其他科研项目均为公司独立自主申报，相关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均为公司独自拥有。

“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系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项目系公司与中山大学合作研发。根据合作方出具的说明、合作方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相关成果在湖南省科技厅提交的科技成果登记表、相关专利申请文件等，上述合作项目实际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为公司独立承担部分形成的研发成果，与上述项目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及转让权均归公司所有，合作双方对研发成果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大幅度减少的原因

根据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经信委申报科技项目的相关政策，公司在前期申报科研项目尚未验收之前，不可同时另行申报其他项目，报告期内，受公司前期申报项目验收周期影响，申报项目数量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力量建设，虽对外申请科研项目申报数量相对减少，但公司内部通过自有资金进行研发项目投入规模及申报专利数量均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1,864.37	10.40%	3,058.19	11.66%	2,121.95	11.32%	1,798.34	11.4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新申请专利数量逐年上升。2016 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 个；2017 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0 个；2018 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6 个，2019 年 1-11 月，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2 个。

综上所述，受湖南省科技厅等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影响，公司对外申请科研项目数量略有下降，但公司始终加强研发力量投入，自主研发投入支出和专利申请数量均逐年上升。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承担省级科研项目的申请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及项目验收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方出具的说明，走访合作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合作项目成果归属；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申请材料及申请受理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科研项目均为自主独立承担。少数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主要实施方均为公司，合作方仅作为协作单位，主要提供项目基础理论研究等相关支持性工作；

2、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相关；合作科研项目中，实际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为发行人独立承担部分形成的研发成果，与上述项目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及转让权均归发行人所有，合作双方对研发成果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受湖南省科技厅等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影响，发行人对外申请科研项目数量略有下降，但发行人始终加强研发力量投入，自主研发投入支出和专利申请数量均逐年上升。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双向交互式的研发信息共享机制；与战略供应商针对特定原材料进行联合定制化开发；承建两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与中山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共同开展基础课题研究。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对外签订的主要合作合同（请提供复印件）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研究开发经费、违约责任等条款：（1）补充披露与终端品牌客户、与战略供应商、与高校具体的合作项目；（2）说明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究能力，发行人在上述科研技术平台的地位及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3）说明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合作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的形成背景，相关成本或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终端品牌客户、与战略供应商、与高校具体的合作项目

1、与终端品牌客户合作项目情况

公司与主要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双向交互式的信息交流共享机制，一方面，公司通过行业技术发展动态预测分析产品、技术发展趋势，将形成的最新材料、工艺等研发方向和理论与终端客户进行交流研讨，后续通过自创式设计将创新产品推荐给终端设计部门；另一方面，公司适时与终端交流分析终端品牌现有的新品设计理念和相关痛点问题，根据终端反馈定制化研发设计推出相关配套产品，满足终端定制化需求。

上述机制主要体现为研发信息的交流共享，不涉及具体的项目合作开发，实际针对客户需求的具体项目开发工作均由公司独自承担并完成。

2、与战略供应商合作项目情况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主要针对树脂等特定原材料进行联合开发，具体合作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原材料类别	合作供应商	应用产品	合作开始时间
1	嫁接氟基团的大分子量甲基乙烯基有机硅树脂的研发	加氟的有机硅树脂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	2014 年
2	具有高效精准定位反应的改性树脂的研发	感光油墨树脂	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D 玻璃感光油墨	2018 年
3	聚氨酯改性的大分子量有机硅丙烯酸树脂的研发	UV 硅树脂	株式会社岐阜紫胶制造所	UV 硅手感涂料	2013 年
4	可反应型乳化树脂的研发	水性 UV 树脂	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水性 UV 涂料	2017 年

注 1：株式会社岐阜紫胶制造所系一家日本境内设立的树脂等专业化学品研发、生产企业，鉴于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业务销售主要由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代理，因此，公司仅与株式会社岐阜紫胶制造所签订原材料战略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原材料采购业务实际由公司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完成。

注 2：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系德国湛新集团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涂料、涂料用树脂和添加剂和配方树脂等。鉴于公司的销售主要由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代理，因此，公司仅与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战略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原材料采购业务实际由公司与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完成。

3、公司与高校合作项目情况

公司与中山大学、中南大学进行产学研联合，共同开展基础课题研究，涉及的合作项目主要为对外报批的科研项目，具体合作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作方	开始合作时间
1	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	省级科研专项	中南大学	2011 年

2	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	省级科研专项	中南大学	2011 年
3	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	省级科研专项	中南大学	2011 年
4	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	省级科研专项	中山大学	2017 年

（二）说明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究能力，发行人在上述科研技术平台的地位及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

公司与终端客户不涉及具体的项目合作研发，与战略供应商、高校涉及合作项目的情况如下：

（1）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具体项目合作情况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技术、产品研发需求，联合战略供应商共同开发具有特定功能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方	合作原因	公司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1	嫁接氟基团的大分子量甲基乙烯基有机硅树脂的研发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提出的特殊基材的涂料需求，公司提出对已有核心产品有机硅手感涂料进行技术升级的方案，该方案需要在树脂合成结构上进行改进。公司选取在有机硅树脂领域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中山杰事达作为生产及方案优化的合作方。	1、提供市场信息、精准的开发方向、整理客户需求及重要的技术参数； 2、全程参与研发过程，如信息收集、树脂的选型设计、性能验证、树脂优化等； 3、给予项目开发理论技术指导
2	具有高效精准定位反应的改性树脂的研发	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针对客户 3D 玻璃加工工艺存在的不足，公司提出 3D 玻璃感光油墨方案，该方案的一个环节需要开发具有高效精准定位反应的改性树脂。公司选取在树脂改性方面具有快速响应能力的武汉斯宁卡作为生产及方案优化的合作方。	
3	聚氨酯改性的大分子量有机硅丙烯酸树脂的研发	株式会社岐阜紫胶制造所	针对客户使用的 PU 体系涂料存在的问题，公司提出 UV 体系手感涂料的解决方案，该方案需要对有机硅丙烯酸树脂进行改性，故公司选取该类树脂产品线较丰富的岐阜作为生产及方案优化的合作方。	
4	可反应型乳化树脂的研发	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为降低 VOCs 排放量，公司客户提出水性 UV 涂料的需求。针对常规水性树脂性能较差的问题，公司提出对溶剂型 UV 固化树脂乳化的技术方案。鉴于水性树脂生产需要大量设备投入，公司选取水性树脂产品线丰富的湛新树脂作为生产及方案优化的合作方。	

（2）公司与高校具体项目合作情况

公司与高校的合作项目主要系产学研联合项目，旨在整合公司的生产、市场信息、应用研究和项目管理方面的优势与高校的理论研究优势，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且具有市场应用属性的产品，项目分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4”之“一、回复”之“（一）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2、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究能力

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主要体现为研发信息的交流共享，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公司具有相关技术、产品的独立研究能力。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主要系为配合整体技术/产品研发需要，与战略供应商协作研发的相关配套原材料，鉴于：(1)涂料产业链分工细化模式，使得涂料生产企业主要以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为主，原材料的研发、生产供应主要由其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提供；(2) 原材料开发仅为涂料技术、产品开发环节的一小部分，非承担核心作用的设计、研发环节，公司在涂料研发的配方、工艺等技术开发重要环节均为独立自主研发；(3) 产业链分工细化模式使得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可替代性相对较强，公司整体研发不会因合作关系产生依赖关系；(4) 公司已具备树脂等相关原材料的研发技术，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实施树脂生产项目。因此，上述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与高校合作主要开展少量对外申报的科研项目，鉴于：(1) 根据公司与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方出具的证明、合作方相关项目负责人访谈确认等，合作研发项目的实施以公司为主导，具体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独立承担并完成，合作高校作为协作单位，主要提供项目专业与技术层面的辅助指导工作。(2) 合作科研项目中，实际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为公司独立承担部分形成的研发成果，与上述项目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及转让权均归公司所有(3) 2019 年 1-6 月，与高校合作项目的科研成果形成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44%，占比较小。因此，上述合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与战略供应商、高校的合作不会对公司独立研发能力构成重大障碍，公司具备独立研究能力。

3、公司在科研技术平台的地位及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科研技术平台的地位及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在平台的地位	公司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1	湖南省 UV 高分子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作为平台的主体，负责平台内科研项目的申报、研发及资产、经费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在中南大学的理论指导下，承担科研项目的主要研发任务，包括：(1) 通过市场调研确定研发目标，(2)新产品配方、施工工艺的研发，(3) 试验完成后的试生产 (4) 检测新产品的性能指标。
2	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作为平台的主体，负责平台内全部科研项目的申报、研发工作及资产、经费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独立研发平台内的所有科研项目

（三）说明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1）与高校合作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省级科研专项对应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项目	合作项目对应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	3D 玻璃感光油墨	79.53	67.75	1064.89	877.90	-	-	-	-

公司与中南大学的合作项目“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的技术形成时间较早，上述项目对应的“两涂型 PVD 涂料产品”、“UV 抗指纹色漆产品” 、“PVD 耐酸碱涂料产品”等报告期内无收入。

(2)与战略供应商合作情况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主要进行树脂等原材料合作研发，非直接产品类项目研发，报告期内，应用战略供应商合作研发类原材料的相关产品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项目	对应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嫁接氟基团的大分子量甲基乙烯基有机硅树脂	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	201.52	168.31	979.56	812.53	723.64	584.08	310.19	245.41
具有高效精准定位反应的改性树脂	3D 玻璃感光油墨	39.03	31.55	538.72	403.35	-	-	-	-
聚氨酯改性的大分子量有机硅丙烯酸树脂	UV 硅手感涂料	31.22	17.92	13.31	7.06	67.85	30.74	50.44	21.29
可反应型乳化树脂	水性 UV 涂料	3.22	2.18	3.21	2.16	-	-	-	-
合计		**274.99**	**219.96**	**1,534.80**	**1,225.10**	**791.49**	**614.82**	**360.63**	**266.70**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主要针对特定核心技术产品开展业务合作，相关产品收入、毛利润占比不大，但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

2、合作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与高校合作项目情况

1）公司与高校合作项目研发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1	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	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
2	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	-
3	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	-
4	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2)公司与高校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高校的合作研发项目以公司为主导，具体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独立承担并完成，合作高校作为协作单位，主要提供项目专业与技术层面的辅助指导工作。

合作项目经费由公司自筹，高校不承担项目经费。公司与中南大学的合作协议规定，公司每年向中南大学支付五万元经费作为相关人员的交流费、差旅费、劳务费等；公司与中山大学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规定，公司在项目结题之前，将一次性支付 60 万元给中山大学作为合作经费，目前该项目尚未结题，尚未产生支付义务 。根据合作方出具的说明、对合作方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相关成果在湖南省科技厅提交的科技成果登记表、相关专利申请文件等，合作项目中实际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为公司独立承担部分形成的研发成果，与上述项目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成果归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项目情况

1）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项目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系配方及工艺优化，配方优化主要注重原材料的筛选、搭配及用量调整，工艺优化主要注重多种工艺技术的综合运用。配方中可供筛选、搭配及用量调整的原材料大类包括溶剂、金属颜料、树脂和助剂。高性能涂层产品通常需采用多树脂复配技术，公司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仅针对多树脂种类中的一种。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项目研发成果所产生的树脂与公司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材料对应核心技术
1	嫁接氟基团的大分子量甲基乙烯基有机硅树脂的研发	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属于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2	具有高效精准定位反应的改性树脂的研发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3	聚氨酯改性的大分子量有机硅丙烯酸树脂的研发	UV 硅手感涂料技术
4	可反应型乳化树脂的研发	水性 UV 涂料技术

2）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研发项目仅针对部分原材料，由公司主导，战略供应商承担研发费用并负责具体实施，研发的原材料成果归战略供应商所有，战略供应商在项目研发成果形成后一年内不会销售给第三方客户，一年期满后，会征得

公司同意后进行销售。公司合作项目成果归属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合作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的形成背景，相关成本或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战略供应商情况

战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从事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1）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3855274Q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工业区
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春燕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树脂、聚氨酯树脂、丙烯酸清烘漆、丙烯酸漆稀释剂。

（2）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086620509N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东信路 11 号 D 栋四层 4116 室
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波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研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

（3）株式会社岐阜紫胶制造所

中文名称	株式会社岐阜紫胶制造所
英文名称	Gifu Shellac Mfg.Co.,Ltd
成立时间	1947 年 7 月
注册资本	4960 万日元
注册地	日本国岐阜县岐阜市
实际控制人情况	Minoru Yoshida
主营业务	蜡分散体，合成树脂，天然紫胶的生产与销售。

（4）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83001R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3006.07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姚新路 251-301 号
实际控制人情况	Advent International
主营业务	生产各种涂料用树脂、表面活性剂,冶金和选矿用化学品,乳液用单体及聚合物、中间体及稳定剂、磷化氢及其衍生物、异氰酸酯类产品、聚氨酯类产品、丙稀腈和丙稀酰胺类产品、粘合剂和压敏胶,

	特种复合材料、特种热塑性塑料,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战略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的形成背景参见本回复之“一、回复”之“（二）说明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究能力，发行人在上述科研技术平台的地位及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研发的原材料技术归供应商所有，由战略供应商承担相关成本或费用。

战略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高校情况

公司与高校的合作项目主要系产学研联合项目，旨在整合公司的生产、市场信息、应用研究和项目管理方面的优势与高校的理论研究优势，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且具有市场应用属性的产品。

公司与高校合作研发项目的的研发经费参见本回复之“一、回复”之“（三）说明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2、合作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高校合作项目的经费由公司自筹，高校不承担项目经费。公司与合作高校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校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战略供应商、高校签订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方相关说明、合作方主要负责人访谈记录，相关科研合作项目申请、验收资料等；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取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并对该技术所取得的专利情况进行核查；

5、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通过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研究能力；

2、发行人科研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较小，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

3、发行人合作项目成果归属清晰，发行人与相关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合作方及合作方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合作方及合作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合作研发相关成本或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受原油价格震荡走高趋势影响，相关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进口可能受贸易摩擦关税上调等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差异及原因；（2）报告期内进口材料的主要类型、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名称和所在国家，具体说明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3）进口原材料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4）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种类、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溶剂	1,478.95	19.76%	2,611.38	22.73%	1,692.86	22.80%	965.49	18.31%
金属颜料	772.74	10.33%	1,716.74	14.94%	1,097.75	14.79%	416.86	7.91%
树脂	3,883.54	51.89%	4,841.60	42.14%	2,914.58	39.26%	2,527.10	47.93%
助剂	1,348.49	18.02%	2,319.06	20.19%	1,719.21	23.16%	1,363.47	25.86%
合计	**7,483.72**	**100.00%**	**11,488.78**	**100.00%**	**7,424.39**	**100.00%**	**5,272.92**	**100.00%**

江苏宏泰产品主要为 UV（紫外光）固化涂层材料，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品及乘用汽车等，与公司产品类似，故选取江苏宏泰采购结构进行对比分析，江苏宏泰采购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金额	占比
溶剂	1,432.30	16.17%
颜料	327.96	3.70%
树脂	5,028.72	56.78%
单体	716.30	8.09%

光引发剂	323.18	3.65%
其他	1027.91	11.61%
合计	**8856.37**	**100.00%**

注：江苏宏泰 2016 年数据来源于广信材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由于广信材料未披露江苏宏泰 2017 年-2019 年采购情况，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品种为溶剂、金属颜料、树脂及助剂等，江苏宏泰的原材料主要品种为溶剂、颜料、树脂、单体、光引发剂。其中：光引发剂属于助剂的一种，公司将其归入助剂一类；单体通过聚合反应或缩聚反应能形成合成树脂，公司将其归为树脂一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和江苏宏泰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16 年采购溶剂、金属颜料的占比结构与江苏宏泰差异较小。

公司 2016 年树脂采购占采购总额的 47.93%，江苏宏泰 2016 年度树脂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56.78%。公司树脂采购占比较江苏宏泰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江苏宏泰产品主要为 UV 固化涂料，公司产品除 UV 固化涂料外，还包括热固化涂料产品与特种油墨等，公司 2016 年度 UV 固化涂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2.35%，因 UV 固化涂料配方中树脂比重较其他产品高，故公司树脂采购比例低于江苏宏泰。

涂料助剂品种较多，作用广泛。公司除在生产过程中需添加光引发剂外，还需要使用催化剂、消光剂等。其中光引发剂仅用于 UV 固化涂料，热固化涂料无需使用。故公司光引发剂采购金额及占比低于江苏宏泰。公司 2016 年采购的光引发剂金额为 90.95 万元占采购总额为 1.73%。公司 2016 年采购的助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金额	**占比**
助剂	催化剂	300.81	5.70%
	消光剂	175.19	3.32%
	光引发剂	90.98	1.73%
	固化剂	90.95	1.72%
	抗污助剂	82.63	1.57%
	耐磨粉	69.55	1.32%
	附着力促进剂	64.51	1.22%
	其他	488.83	9.27%
	合计	**1,363.47**	**25.86%**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结构和可比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除使用光引发剂外还使用其他助剂，采购树脂、光引发剂占比及数量差异系公司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二）报告期内进口材料的主要类型、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名称和所在国家，具体说明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报告期内进口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均来自国内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商，不存在直接

进口原材料的情况，公司通过贸易商间接进口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间接进口材料金额	**2,735.98**	**4,243.17**	**3,160.39**	**2,026.74**
其中：树脂	1,371.24	1,347.47	968.82	808.11
助剂	622.50	1,311.61	946.80	616.79
金属颜料	554.44	1,065.90	752.63	296.02
溶剂	187.80	518.19	492.14	305.81
采购总额	**7,483.72**	**11,488.78**	**7,424.39**	**5,272.92**
间接进口材料占采购总额比	**36.56%**	**36.93%**	**42.57%**	**38.44%**

2、报告期内进口材料的主要类型、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名称和所在国家

（1）2019 年 1-6 月间接进口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采购额	占当年同类材料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生产商	原产地
树脂	1,371.24	35.31%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劭劢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东莞市泓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坚蒙集团公司、日本岐阜紫胶制造所、美国伊士曼化学公司	美国、中国台湾、日本
助剂	622.50	46.16%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武汉东阳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普锐森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市恒懋科贸有限公司	日本岐阜紫胶制造所、德国赢创工业集团、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德国毕克化学公司	德国、日本
金属颜料	554.44	71.75%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广州东博化工有限公司、长沙佩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益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赛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太平化学产业株式会社、韩国一三化学公司	韩国、日本
溶剂	187.80	12.70%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泉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昌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万皓诚化工有限公司	韩国 SK 集团、日本三菱化学公司	韩国、日本

（2）2018 年度间接进口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采购额	占当年同类材料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生产商	原产地
树脂	1,347.47	27.83%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上海艾迅化工有限公司、武汉捷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台湾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坚蒙集团公司、日本三井化学公司、日本东亚合成株式会社、美国伊士曼化学公司	美国、中国台湾、日本
助剂	1,311.61	56.56%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武汉东阳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千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恒懋科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普锐森实业有限公司	德国赢创工业集团、日本岐阜紫胶制造所、德国毕克化学公司、美国 3M、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美国、德国、日本
金属颜料	1,065.90	62.09%	武汉昆鹏化工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广州东博化工有限公司、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司丹贸易有限公司	德国爱卡特殊效果颜料公司、韩国一三化学公司、日本东洋工业株式会社	德国、韩国、日本
溶剂	518.19	19.84%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泉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启硕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昌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万皓诚化工有限公司	韩国 SK 集团、陶氏化学公司、日本三菱化学公司	美国、韩国、日本

（3）2017 年度间接进口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采购额	占当年同类材料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生产商	原产地
树脂	968.82	33.24%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上海艾迅化工有限公司、武汉捷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坚蒙集团公司、日本三井化学公司、德国湛新树脂有限公司、日本东亚合成株式会社	美国、中国台湾、日本
助剂	946.80	55.07%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武汉东阳化工有限公司、广州积佳涂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普锐森实业	德国赢创工业集团、日本岐阜紫胶制造所、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	美国、德国、日本

			有限公司、无锡市恒懋科贸有限公司	司	
金属颜料	752.63	68.56%	武汉昆鹏化工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彩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德国爱卡特殊效果颜料公司、韩国一三化学公司、太平化学产业株式会社、日本东洋工业株式会社	德国、韩国、日本
溶剂	492.14	29.07%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泉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昌化工有限公司	艾坚蒙集团公司、陶氏化学公司、韩国 SK 集团	美国、韩国

（4）2016 年度间接进口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采购额	占当年同类材料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生产商	原产地
树脂	808.11	31.98%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台湾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坚蒙集团公司、德国湛新树脂有限公司、日本岐阜紫胶、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美国、中国台湾、日本
助剂	616.79	45.24%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深圳市普锐森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积佳涂商贸有限公司、武汉东阳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厚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岐阜紫胶制造所、德国赢创工业集团、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德国、日本
金属颜料	296.02	71.01%	武汉昆鹏化工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德国爱卡特殊效果颜料公司、韩国一三化学公司、日本东洋工业株式会社	德国、韩国、日本
溶剂	305.81	31.67%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泉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昌化工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公司、韩国 SK 集团	美国、韩国

3、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公司间接进口原材料主要来自德国、韩国、日本、美国，目前中国与韩国、日本等亚洲国家及德国等欧洲国家贸易政策相对稳定，贸易冲突的可能性相对较小，贸易冲突主要发生在中美之间，具体中美贸易摩擦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

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该清单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和机械等行业。中国商务部宣布，对原产于美国的 659 项约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 25%的关税，征税清单主要涉及农产品、汽车、水产品等行业。此次征税清单不涉及公司间接进口的原材料品种。

2018 年 7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新一轮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金额约 2,000 亿美元，涉及的中国商品范围扩大至海产品、农产品、水果、日用品、轻工业等领域，商品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2018 年 8 月，中国商务部针对美方加征关税的行为作出回应，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约 6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5%-25%不等的关税，商品主要涉及农业、各种金属和化学品等行业。此次加征关税清单包括了公司自美国采购的树脂。

（1）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美国间接采购的树脂等被列入加增关税清单，适用的特别协定关税税率为 20%-35%，但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主要系：

1）公司间接采购的原产国为美国的材料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3.75%-6.14%，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间接采购原产国为美国的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产国为美国的原材料	280.40	468.02	455.51	292.96
其中：溶剂	28.50		125.71	91.25
树脂	198.34	299.41	227.64	126.58
助剂	53.57	167.92	102.16	75.13
金属颜料		0.69		
原材料采购总额	7,483.72	11,488.78	7,424.39	5,272.92
占采购总额比例	3.75%	4.07%	6.14%	5.56%

从上表可见，公司间接采购进口的原产地为美国的原材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低。

2）贸易冲突对公司采购单价无重大影响，公司间接采购的原产国为美国的材料单价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	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	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
溶剂	28.50	12.67	2.25	-	-		125.71	51.41	2.45
树脂	198.34	26.44	7.50	299.41	39.22	7.63	227.64	29.76	7.65
助剂	53.57	5.34	10.03	167.92	10.59	15.86	102.16	7.76	13.17
金属颜料	-	-		0.69	0.04	18.38	-	-	
合计	280.40	44.45	6.31	468.02	49.85	9.39	455.51	88.93	5.12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美国间接进口的原材料主要为树脂，自 2018 年贸易冲突以来，采购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自美国间接进口的助剂采购单价变动相对较

大，主要系自美国间接进口的助剂包括不同品种，不同品种价格区间为 20-1000 元/KG，由于采购原材料结构变化导致各年度采购单价存在波动，但同种原材料各期采购价格无明显变化。

3）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国际及国内市场货源充足，有较多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可供选择，竞争较为充分。日本、美国、欧洲的原材料供应商已进入我国多年，建立了完善的直销与经销体系，公司已与上述国家的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采购关系，可根据贸易冲突情况适时增加非贸易冲突国供应商采购以应对关税税率变动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内行业整体发展，国产原材料厂商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逐步实现了国产替代。

（2）贸易冲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商间接采购进口材料，鉴于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冲突以及关税政策，预计将间接对公司进口的原产地为美国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的盈利水平。假设关税税率变动全部反映在公司采购单价中，利润总额对关税税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	关税税率上升	5%	14.02	-14.02	-0.37%
		10%	28.04	-28.04	-0.74%
		20%	56.08	-56.08	-1.47%
		25%	70.10	-70.10	-1.84%
	关税税率下降	-5%	-14.02	14.02	0.37%
		-10%	-28.04	28.04	0.74%
		-20%	-56.08	56.08	1.47%
		-25%	-70.10	70.10	1.84%
2018 年度	关税税率上升	5%	23.40	-23.40	-0.40%
		10%	46.80	-46.80	-0.81%
		20%	93.60	-93.60	-1.62%
		25%	117.01	-117.01	-2.02%
	关税税率下降	-5%	-23.40	23.40	0.40%
		-10%	-46.80	46.80	0.81%
		-20%	-93.60	93.60	1.62%
		-25%	-117.01	117.01	2.02%
2017 年度	关税税率上升	5%	22.78	-22.78	-0.74%
		10%	45.55	-45.55	-1.47%
		20%	91.10	-91.10	-2.94%
		25%	113.88	-113.88	-3.68%
	关税税率下降	-5%	-22.78	22.78	0.74%
		-10%	-45.55	45.55	1.47%
		-20%	-91.10	91.10	2.94%
		-25%	-113.88	113.88	3.68%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率
2016 年度	关税税率上升	5%	14.65	-14.65	-0.81%
		10%	29.30	-29.30	-1.62%
		20%	58.59	-58.59	-3.25%
		25%	73.24	-73.24	-4.06%
	关税税率下降	-5%	-14.65	14.65	0.81%
		-10%	-29.30	29.30	1.62%
		-20%	-58.59	58.59	3.25%
		-25%	-73.24	73.24	4.06%

由上表可知，关税税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贸易冲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三）进口原材料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

1、进口原材料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

进口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及其产品的前提是原材料的品质稳定、性能表征符合公司要求。由于树脂、金属颜料、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制备及其应用技术的发展时间较长，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国外先进企业有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优势。特别是部分高性能树脂、金属颜料等，进口原材料的技术性能指标优势明显，公司基于良好的合作历史与部分进口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近几年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原材料的品质提升较快。公司可结合自身业务需求来合理选择国产或进口相关原材料。因此，公司不存在核心原材料的进口依赖。

（四）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接进口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36.56%、36.93%、42.57%、38.44%，间接进口材料原产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本	690.39	1,068.76	926.63	555.35
台湾	615.37	633.33	378.47	342.38
韩国	554.16	927.81	514.40	299.87
德国	395.84	1,013.94	742.41	418.21
美国	280.40	468.02	455.51	292.96
其他	199.82	131.29	142.96	117.96
进口材料合计	2,735.98	4,243.17	3,160.39	2,026.74
采购总额	7,483.72	11,488.78	7,424.39	5,272.92
占比	36.56%	36.93%	42.57%	38.44%

公司通过国内贸易商间接采购进口原材料，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不会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是由于汇率波动的影响将转嫁到公司

采购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间接影响。假设外币汇率波动全部反映至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对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	5%	136.80	-136.80	-3.59%
	10%	273.60	-273.60	-7.19%
	-5%	-136.80	136.80	3.59%
	-10%	-273.60	273.60	7.19%
2018 年度	5%	212.16	-212.16	-3.66%
	10%	424.32	-424.32	-7.32%
	-5%	-212.16	212.16	3.66%
	-10%	-424.32	424.32	7.32%
2017 年度	5%	158.02	-158.02	-5.10%
	10%	316.04	-316.04	-10.20%
	-5%	-158.02	158.02	5.10%
	-10%	-316.04	316.04	10.20%
2016 年度	5%	101.34	-101.34	-5.62%
	10%	202.67	-202.67	-11.23%
	-5%	-101.34	101.34	5.62%
	-10%	-202.67	202.67	11.23%

从上表可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汇率在长时间内单向波动概率较小。同时，公司通过适时采购储备、集中采购等方式控制成本消除部分汇率波动的影响，故汇率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原材料收发存、采购订单等，分析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原因；

2、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结构，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采购结构差异原因；

3、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采购人员，并查阅采购台账、采购合同、主要进口贸易商相关工商信息等，了解报告期内进口材料的主要类型、金额、占比、原材料生产商和所在国家；了解进口原材料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是否存在核心原材料的进口依赖；

4、查阅中美贸易冲突相关资料；

5、了解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检查发行人采购的国内替代材料的情况；

6、查询我国最新关税政策，复核了发行人关税敏感性分析表；

7、查询了近三年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情况；

8、复核了发行人汇率敏感性分析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品种结构和可比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除使用光引发剂外还使用其他助剂，采购树脂占比差异系公司产品结构差异造成；

2、报告期各期，公司间接进口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36.56%、36.93%、42.57%、38.44%，自美国间接进口的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3.75%、4.07%、6.14%、5.56%，贸易冲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随着国内行业整体发展，国产原材料厂商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逐步实现了国产替代，发行人采购的国产替代品呈上涨趋势；

4、发行人通过国内贸易商间接采购进口材料，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通过汇率变动敏感性测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几家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品牌供应体系、且可与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国际巨头展开竞争的新兴国际知名涂层材料品牌企业。发行人资源投入度及市场反应能力优于国外竞争对手，目标市场的深入度和覆盖度、产品的丰富性等优于国内竞争对手。公司已成为六家手机品牌企业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并成为国内极少数跻身国际手机品牌的核心油墨供应商；已成为国内极少数跻身国际笔记本品牌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已成为苹果、华为等可穿戴设备品牌企业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在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成功在该领域实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发行人曾获多项荣誉和奖项。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说明关于前述“优于”、“极少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核心”等相关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是否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4）说明在奖项中发行人的主要角色，在奖项的具体排名，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关系；（5）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说明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6）说明发行人水性涂层材料与 UV 固化涂层材料产品的销售占比与相关技术在行业所处位置，与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7）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

（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说明关于前述“优于”、“极少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核心”等相关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

1、关于“优于”部分的表述依据

（1）关于发行人资源投入度及市场反应能力优于国外竞争对手的表述依据

1）业务板块定位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可比业务板块定位情况
阿克苏诺贝尔	装饰漆、涂料、专业化学品、工业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木器、装饰品、建筑、汽车、航空航天、工业、船舶与防护等	下设装饰涂料、高性能涂料和特殊化学品三个业务板块，其中： 高性能涂料业务板块中的汽车与特殊涂料事业部具体负责开展汽车及消费品涂层材料的经营业务。 2018 年上半年，高性能涂料业务板块的收入占比为 60.5%。
PPG	油漆、涂料、光学产品、特种材料、化学品、玻璃及玻璃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工业、交通运输、消费品、建筑等	下设性能涂料和工业涂料两个业务板块，其中： 1、工业涂料业务板块中的工业涂料事业部具体负责开展消费品涂层材料的经营业务； 2、工业涂料业务板块中的汽车 OEM 涂料事业部具体负责开展汽车涂层材料的经营业务。 2018 年工业涂料板块收入占比为 40.9%。
卡秀	涂料和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设备、家电、汽车、特装车、体育运动及休闲娱乐等	-
耐涂可	涂料、树脂、稀释剂、清洗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功能性涂料（户内外装建筑材料、光学镜片、显示器、窗玻璃、家电用品、智能手机壳体等）、金属用油漆、稀释剂、清洗剂、树脂等	下设涂料事业部、化学工程事业部和稀释剂事业部，其中：涂料事业部负责开展塑料、金属涂层材料的经营业务。
贝格	涂料以及艺术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建筑、家用电器、汽车与重型机械、消费品等	下设建筑涂料、家用电器涂料、汽车与重型机械涂料、消费品涂料四个业务板块 。
精工	油墨、涂装剂、其他化学产品及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手机、汽车、家电面板、建筑材料、衣物、广告牌、体育用品等	-
帝国	普通及特种化学品，颜料，油漆，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平板显示器、家电产品、标签、信用卡、指示牌、名牌、电子仪器、墙纸等	-
日油	油脂产品、基础化妆品、炸药、防锈剂、有机过氧化物、消毒材料、功能高分子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医疗保健领域、电子材料领域、土木建筑领域、石化领域、火箭用固体推进剂、工业炸药、杀菌材料、安保用品、食品加工、汽车安全用品等	下设油化、化成、化药、食品、生命科学、DDS、显示材料、防锈等事业部，其中：化成事业部下的功能高分子系列产品可应用于汽车车灯防雾剂。
公司	**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	**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	**专营涂料、特种油墨等经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可比业务板块定位情况
	发、生产、销售	**能家电、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

如上表所示，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国外竞争对手多为覆盖多业务领域的跨国性化工集团，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料、油墨等可比业务板块主要为其下属的一小块业务单元，多通过下属子公司或事业部的形式开展经营。公司则专业聚焦于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料、特种油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无其他经营业务发生。

2）市场业务布局对比分析

针对全球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高端消费品制造环节绝大部分集中于中国的特点，现比较公司与主要国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业务布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内网络分布情况
阿克苏诺贝尔	上海、广州、成都、东莞、嘉兴、天津
PPG	芜湖、中国台湾、苏州、天津 4 处研发和制造中心；武汉 1 处制造中心；香港 1 处管理中心
卡秀	无锡、天津 2 处生产基地；广州、苏州 2 处研发中心；天津、长春、永康、宁波、重庆、广州 6 处技术服务中心；上海、北京 2 处色彩创作中心
贝格	广州、深圳、天津 3 处生产和销售中心
耐涂可	青岛 1 处生产中心
帝国	上海 1 处生产和营销中心
日油	常熟 1 处制造中心；上海 1 处营销中心
精工	杭州 1 处生产中心；东莞、长沙 2 处销售中心；四会、泗阳、天津 3 处生产和销售中心
公司	**湖南、广东 2 处研发和生产等基地；北京 1 处研发中心；北京、廊坊、上海、昆山、厦门、重庆、东莞、台北、香港 9 处工业设计和营销服务中心**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国内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布局，技术服务中心（以涂层材料系统化解决方案和营销服务为主）覆盖较广，为公司快速响应终端、模厂等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3）研发费用占比等资源投入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比与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相对较高。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占比情况
PPG	2016 年-2018 年：3.30%、3.20%、3.00%
阿克苏诺贝尔	2016 年-2018 年：2.55%、2.81%、2.85%
公司	**2016 年-2018 年：11.44%、11.32%、11.66%**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及 wind 数据库。

4）核心产品直接竞争结果对比分析

公司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业务出发点，建立了一系列有效的项目开发机制。

公司建立以研发部为驱动、以终端销售工程师、模厂销售工程师为支撑的“铁三角”项目管理模式，做到从终端到技术、从技术到模厂、从模厂回终端的信息传递、快速响应，及时解决终端及模厂的两极需求。

公司利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项目进行管理，实现各个环节、各个部门对项目信息的实时共享。同时，在终端、模厂附近设立技术、营销服务中心，以实现最近距离、最快速度解决终端设计与模厂工艺问题。并且，工业设计部每年提前向终端客户推介系统解决方案，在向终端工业设计部提供行业资讯的同时，引导其进行产品方案设计，有助于第一时间获取客户的具体项目需求。

以核心技术产品中的代表产品（多颜色 UV 仿阳极涂料）为例，列示公司与主要国外竞争对手针对同一项目开展业务竞争，并成功获取项目订单，具体竞争过程对比如下：

时间节点	公司开展工作情况		阿克苏诺贝尔
	节点任务	部门协作情况	
推介产品设计方案	2017 年 2 月，向终端推介产品设计方案	公司工业设计工程师向小米工业设计部推介产品设计方案	-
获取项目信息	2017 年 11 月，与终端进行项目信息搜集	公司终端销售工程师向小米工业设计部获取项目需求和工艺情况	2017 年 11 月，与终端进行项目信息搜集
前期样板制作	反复制作样板，送到小米工业设计部确认外观效果等，持续一个月	（涂料技术）研发部结合客户提供的信息制定研发方案给应用工艺研发部，应用工艺研发部针对客户要求，反复制板、打样	反复制作样板给小米工业设计部确认
签订手板样获取项目	2018 年 4 月底，完成最终手板签订，签订黑色、玫瑰金、银灰色，正式入围该项目	终端销售工程师根据打样情况，反复多次与客户沟通，调试，签订手板、入围项目	2018 年 4 月底，完成样板签订，正式入围该项目
样板发到模厂试做	4 月底，签订手板样发送到两家模厂进行线上打样，5 月-6 月，公司上线打样 10-15 次，同时保证外观效果和涂层性能通过	模厂销售工程师配合模厂开展前期工作，使项目在模厂顺利开展；（涂料技术）研发部配合模厂销售工程师完成每次产线试验，直到外观效果和涂层性能全部通过	6 月中旬，完成外观效果和涂层性能通过
签订限度板	6 月底，在两家模厂配合小米工业设计部完成黑色、玫瑰金和银灰色 3 个颜色各三个梯度的限度样板签订	终端销售工程师配合模厂销售工程师将产线打样样品交由终端审定，模厂销售工程师配合模厂完成限度样板签订	6 月底，完成颜色限度样板签订
模厂产品良率和涂层性能竞争	7 月份，两家模厂开始前期量试，公司产品良品率达到 88%-91%，涂层性能检测全部通过，成功超越竞争对手拿到三个颜色	根据客户线体情况，（涂料技术）研发部配合模厂销售工程师制定工艺方案，发挥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及服务中心等优势，以最短时间将产品良率提	阿克苏诺贝尔通过涂层性能测试，但良品率在 83%-84%之间

	量产订单	升至最高	
项目量产	2018 年 9 月起持续量产	模厂销售工程师持续跟踪产线上产品量产情况，若客户遇到技术问题，快速反应并解决	未量产

（2）目标市场的深入度和覆盖度、产品的丰富性等优于国内竞争对手的表述依据

1）业务板块定位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江苏宏泰	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化妆品包装、货车复合材料箱体、钢材临时防护、运动器材等
赐彩新材	涂料、油墨等研发、生产、销售	手机、高档电脑、电话、音响器材、汽车零件、控制柜等家电产品
公司	**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

如上表所示，与江苏宏泰相比，江苏宏泰专营涂料产品中的紫外光固化涂料一类产品，业务领域除高端消费品领域外还涉及化妆品包装、货车复合材料箱体、钢材临时防护、运动器材等其他领域，应用领域相对分散；与赐彩新材相比，赐彩新材主要以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智能家电、乘用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为主，可穿戴设备领域经营业务相对较少。

2）终端客户分布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乘用汽车领域
江苏宏泰	1、国外客户：ALBEA 等； 2、国内客户：华为、OPPO、金立、酷派、联想等。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五菱、长安、大众、起亚、现代等。
赐彩新材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华为、小米等。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比亚迪等。
公司	**1、国外客户：苹果、惠普、谷歌、MOTO、Beats、PHILIPS、佳能、亚马逊、三星等； 2、国内客户：华为、小米、VIVO、TCL、华硕、大疆、OPPO 等。**	**1、国外客户：法雷奥； 2、国内客户：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终端客户访谈确认

如上表所示，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的国际终端品牌客户数量相对较多。

3）业务布局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国内网络分布情况

江苏宏泰	湖南、广东、江苏 3 处生产和销售基地；天津、厦门、中国台湾 3 处销售中心；上海、重庆、东莞 3 处色彩中心
赐彩新材	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	**湖南、广东 2 处研发和生产等基地；北京 1 处研发中心；北京、廊坊、上海、昆山、厦门、重庆、东莞、台北、香港 9 处工业设计和营销服务中心**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

如上表所示，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技术服务中心（以涂层材料系统化解决方案和营销服务为主）数量相对较多，为公司快速响应终端、模厂等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2、关于“极少数”、“核心”部分的表述依据

公司上述表述主要依据公司在核心终端/模厂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进入情况及双方合作关系的保持情况等作出。

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层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鉴于“终端”+“模厂”的双重客户关系，进入其供应体系通常需经过终端客户需求获取、终端客户样板报送、终端客户供应商认证、模厂实验室小试、模厂生产线中试、模厂初验收、模厂供应商认证、与模厂签订供应合同等多个阶段，新客户开发周期约为 1-4 年。同时，在后续客户关系维护阶段，终端、模厂通常会持续对核心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需持续满足其相关认证要求。

此外，从终端客户供应商管理模式看，为保证终端产品的品质及供货稳定性、降低跟踪投入成本等，终端客户在某一产品领域通常仅筛选 1-3 名供应商进入其供应体系，并在后续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关系。

因此，能否进入上述核心终端/模厂客户的供应体系并保持长期持续供货关系，是衡量涂层材料生产企业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指标之一。

以苹果、谷歌、华为、小米等品牌终端客户为例，按照涂料、油墨产品划分列示其主要涂层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下游应用领域分类		**终端品牌**	**终端品牌涂料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终端品牌油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手机及相关配件	国外	苹果	**公司**、卡秀、耐涂可	-
		谷歌	PPG、卡秀、**公司**	帝国、精工、**公司**
		MOTO	阿克苏诺贝尔、卡秀、**公司**	-
	国内	华为	**公司**、江苏宏泰、赐彩新材	精工、赐彩新材
		小米	**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卡秀	四鼎、赐彩新材
		VIVO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贝格	-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国外	惠普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PPG	-
		苹果	PPG、东邦、**公司**	-
可穿戴设备	国外	苹果	**公司**、耐涂可、先锋	-
	国内	华为	**公司**	-

资料来源：终端、模厂客户访谈确认

如上表所示：（1）公司在苹果、谷歌、MOTO、小米、VIVO、惠普六家终端品牌领域，均与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国际知名企业并列进入终端品牌供应体

系，并构成直接竞争关系；（2）除帝国、精工外，公司是少数几家进入谷歌供应体系的油墨供应商；（3）除阿克苏诺贝尔、PPG 外，公司是少数几家进入惠普供应体系的涂料供应商。

3、关于“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的表述依据

“在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成功在该领域实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的表述依据如下：

（1）技术性突破表述依据

在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拥有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一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一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上述技术的技术性突破及先进性情况如下：

1）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突破情况及先进性情况描述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全球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的主要供应商是日油和藤仓化成，基本对该项技术的核心内容实现技术垄断。法雷奥为全球四大车灯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该项技术产品性能通过法雷奥车灯防雾涂料的全套性能检测，且抗流挂性能指标优于日油。车灯防雾涂层时效短一直是业内的痛点问题。由于抗流挂性能直接影响涂层防雾时效性，公司该项技术实现对车灯防雾时效的较大提升。因此，公司该项技术实现对重要技术指标的重要突破。

根据法雷奥、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技术关键性能指标优于法雷奥性能指标要求和国际竞争对手性能指标。具体对比如下：

法雷奥性能要求	国际竞争对手技术性能指标	公司技术性能指标
-	流挂测试达 5 循环	流挂测试达 15 循环
透光率达 87%	-	透光率达 92%

2）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突破情况及先进性情况描述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目前乘用汽车高金属质感的塑料零部件基本采用水电镀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行业技术发展仍处于萌芽阶段。公司乘用汽车内饰件 PVD 涂料技术产品性能通过广汽企业检测标准。 受使用环境复杂性影响，相比于乘用汽车内饰件涂层，乘用汽车外饰件涂层对耐光老化、抗石冲击等性能要求更高。公司乘用汽车外饰件 PVD 涂料技术涂层在耐光老化（通过测试标准 Q/JLY J7111122A-2018 和 Q/JLY J7110279B-2014）及抗石冲击（通过测试标准（通过测试标准 Q/JLY J7110789B-2014 和 Q/JLY J711120-2009（2012 修订））等性能方面取得较大技术突破，相关系列技术指标通过吉利企业检测标准。

公司乘用汽车内饰件 PVD 涂料技术产品性能通过广汽企业检测标准。

根据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乘用汽车外饰件 PVD 涂层耐光老化及抗石冲击等系列性能指标通过吉利企业检测标准。

（2）市场突破表述依据

公司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产品已于 2019 年 11 月实现小批量试产。公司该技术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优于行业技术领先企业日油，相关技术产品实现行业进入。

公司的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产品已于 2019 年 1 月实现量产，应用于广汽汽车内饰件项目。

综上对比，公司关于前述“优于”、“极少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核心”等相关表述具有相关依据。

4、关于招股说明书表述方式的修改

鉴于上述比对资料主要来源于终端、模厂等客户的访谈确认，为保证披露的客观公允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表述措辞进行了适当修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披露，具体如下：

（1）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之“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中，将“公司与世界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国内极少数几家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品牌供应体系、且可与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国际巨头展开竞争的新兴国际知名涂层材料品牌企业。”修改为“**公司是一家已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品牌供应体系、并与其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可与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国际巨头展开竞争的涂层材料生产企业。**”

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其他涉及上述描述的部分进行了相应修改。

（2）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中，将“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国外竞争对手多为跨国性的化工集团，其在产品丰富度、应用领域覆盖度、品牌影响力、技术先进性及资金实力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鉴于涂层材料业务主要为其下属的一小块业务单元，其多通过下属子公司或事业部的方式开展经营，技术、资金等投入相对有限，在决策机制灵活性和市场需求反应敏锐性等方面相对弱于公司等专业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业务领域已覆盖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及乘用汽车等细分高端消费品领域，并形成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的产品体系，在高端消费品领域细分市场深入度和覆盖度以及产品多样性等方面相对较好，可通过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产品体系快速高效的为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修改为：“

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国外竞争对手多为覆盖多业务领域的跨国性化工集团，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料、油墨等可比业务板块主要为其下属的一小块业务单元，多通过下属子公司或事业部的形式开展经营。公司则专业聚焦于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料、特种油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无其他经营业务发生。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江苏宏泰专营涂料产品中的紫外光固化涂料一类产品，业务领域除高端消费品领域外还涉及化妆品包装、货车复合材料箱体、钢材临时防护、运动器材等其他领域，应用领域相对分散；与赐彩新材相比，赐彩新材主要以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智能家电、乘用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为主，可穿戴设备领域经营业务相对较少。”

（3）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之“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中，将“在手机及配件领域，公司已成为苹果、谷歌、MOTO、华为、小米、VIVO 六家手机品牌企业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并凭借与谷歌的合作成为国内极少数跻身国际手机品牌的核心油墨供应商；在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领域，凭借与惠普、苹果的合作已成为国内极少数跻身国际笔记本品牌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在可穿戴设备领域，公司已成为苹果、华为等可穿戴设备品牌企业的核心涂料供应商。”修改为：

“在手机及配件领域，公司已成为苹果、谷歌、MOTO、华为、小米、VIVO 六家手机品牌企业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并凭借与谷歌的合作成为其核心油墨供应商；在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领域，已成为惠普、苹果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在可穿戴设备领域，公司已成为苹果、华为等可穿戴设备品牌企业的核心涂料供应商。”

（4）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之“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中，将“在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依托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已成功在该领域实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修改为**“在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依托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已成功在该领域实现技术和市场突破。”**

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其他涉及上述描述的部分进行了相应修改。

（二）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公司已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 21 题中，结合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技术水平、毛利率等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等方式，进一步量化分析了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中进行了补充、修改披露。

（三）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是否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披露章节	引用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是否定制或付费、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是否标注来源
第六节	1、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乘用汽车等下游市场终端产品出货量、产量、销量等数据	IDC	互联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IDC，即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是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IDC 是国际数据集团（IDG）的全资子公司，总部设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并在全球 110 个国家拥有超过 1,100 名分析师。	是
		Statista	互联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Statista 是一个在线的统计数据门户。它提供了来自各主要市场、国家和民意调查的数据，其数据主要来自商业组织和政府机构。作为世界上最成功的统计数据库之一，该平台上目前拥有超过 150 万名注册用户，每月浏览量达到 1,200 万次。Statista 拥有超过一百万的各类统计数据，覆盖 170 个不同产业，涵盖的主题超过 8000 个。	是
		Strategy Analytics	互联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Strategy Analytics 总部设立于美国波士顿，并在美国洛杉矶，圣地亚哥，英国伦敦，德国，法国等地设立了主要的分支结构。Strategy Analytics 是一家全球性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为处于信息、通信和娱乐技术融合趋势中的企业就市场动态和行业趋势提供战略性业务解决方案。	是
		Counterpoint	互联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Counterpoint 是一家全球性行业分析公司，研究领域覆盖智能硬件、电信运营商、智能汽车&车联网、人工智能、5G 和物联网等。其总部设在香港，分析师团队遍布全球，包括中国北京、韩国首尔、印度古尔冈和孟买、英国伦敦、美国圣迭戈、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等。其高级分析师在科技领域平均从业年限逾 10 年，拥有丰富的研究、分析、客户服务经验。	是
		前瞻产业研究院	互联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前瞻产业研究院于 1998 年成立于北京清华园，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申报、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产业升级转型、细分产业研究等领域提供具有前瞻性的产业规划咨询与解决方案。目前员工人数超过 400 人。	是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官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汽协会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目前已同国际汽车行业组织和许多国家及地区的汽车相关组织建立了密切联系。	是
	2、同行业可	各可比公司	官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	各可比公司官方网站。	是

披露章节	引用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是否定制或付费、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是否标注来源
	比公司比较数据	网站	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上市公司年报	交易所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	官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的数据。	是
	3、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走势数据	WIND	官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提供中国金融市场数据与信息，内容覆盖股票、债券、基金、指数、权证、商品期货、外汇、宏观行业等多项品种。	是
	4、终端品牌客户性能指标要求及性能检测数据	终端客户	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	终端客户针对设计产品指定的指标要求，终端客户检测部门依据企业检测标准及规范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性能检测而形成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
	5、第三方性能检测数据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非定制的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是 1981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隶属于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是湖南省具有权威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有很强的综合检测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政府部门的指令以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和工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风险监测、仲裁检验、新产品投产前的质量鉴定、产品认证检验、科技成果鉴定检验、验货检验，开展科研、标准制修订、人员培训、技术咨询和服务等工作。	是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定制的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67）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专业技术服务。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NAS）、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证（DILAC）、中国计量认证（CMA）、食品机构计量认证（CMAF）和总装军用实验室	是

披露章节	引用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是否定制或付费、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是否标注来源
				认可的质检机构之一，经营资质全面，技术能力领先。其优势计量检测项目包括无线电计量、电磁计量、光通信计量、无线电检测、装备定型试验、汽车电子及零部件检测、能效检测、环境可靠性分析和失效分析等。	
	6、公司市场占有率、各主流技术占比数据	中商产业研究院	面向市场公开发布、非定制的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	中商产业研究院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深圳中商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497）旗下的研究机构。中商产业研究院是中国领先的产业咨询服务机构。1998 年成立于深圳，在北京、上海、香港、贵州、山东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中商产业研究院以自建数据库“中商产业大数据库”为依托，行业覆盖传统重点行业和新兴热点领域。近二十余年来，中商产业研究院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 500 强企业、各级地方政府、科研院所、金融投行等，逐步建立起稳固的市场地位。	是
第八节	1、广信材料、飞凯科技等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数据	各上市公司年报	交易所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是

如上表所述，除招股说明书引述的终端品牌客户性能指标要求数据及性能检测数据、第三方性能检测数据、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各主流技术占比数据外，其他行业数据来源均为具有明确出处的公开数据，相关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未使用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的数据。

终端品牌客户性能指标要求数据系终端品牌客户为终端产品设计、生产所制定的标准化性能指标要求数据，性能检测数据系其检测部门依据企业检测标准及规范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性能检测而形成的数据，均属于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及其他缺乏权威性的非公开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上述数据不会致使招股说明书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事项发生。

第三方性能检测数据系摘自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是湖南省具有权威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NAS）、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证（DILAC）、中国计量认证（CMA）、食品机构计量认证（CMAF）和总装军用实验室认可的质检机构之一，其出具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社会团体可付费委托其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以用来新产品投产前的质量鉴定、产品认证检验、科技成果鉴定检验等，报告数据基于其依据国家或行业检测标准及规范独立检测后形成，不属于定制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其他缺乏权威的非公开资料，引用上述数据不会致使招股说明书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事项发生。

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各主流技术占比数据系摘自公司向中商产业研究院购买的研究报告，中商产业研究院为国内领先的产业咨询服务机构，相关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该报告主要基于其独立调研形成的数据库中的相关行业研究积累，在互联网可公开检索到该报告的摘要和提纲，完整版报告公众可付费购买，非专门为招股说明书撰写而准备，不属于定制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其他缺乏权威的非公开资料，引用上述数据不会致使招股说明书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事项发生。

（四）说明在奖项中发行人的主要角色，在奖项的具体排名，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获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情况如下：

奖项或荣誉名称	获奖背景	具体排名或入选名单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依据《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产品属于国家新材料产品目录或湖南省新材料产品目录、且收入达到标准的企业中评选湖南省新材料企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有效期 3 年）获批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复审认证证书换发，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根据湘经信原材料 E2017M4 号文件，同批次有 136 家新材料认证证书换发。
湖南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	根据《湖南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专项补助实施办法》，为支持重点新材料产品应用推广，促进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在湖南省内符合产业导	依据湘财企指（2014）138 号文件，同批次 44 家企业项

奖项或荣誉名称	获奖背景	具体排名或入选名单
应用示范项目	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技术优势的新材料企业中评选示范项目。公司“高性能紫外线固化真空镀膜用拉丝纹涂料” 新材料产品被列为 2014 年度示范项目。	目获批本专项支持。
湖南省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	根据《湖南省贯彻〈中国制造 2025〉建设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全省工业领域“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公司“环境友好型低 VOC 紫外光固化涂料”和“镁铝合金用水性涂层新材料”项目入选专项计划。	每年 100 个专项计划。
长沙市创新型单位	根据《关于同意湖南省长沙市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的函》和《长沙市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0-2015 年）》文件要求，公司符合申请创建创新型企业条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持续创新能力等），经申报、评审及现场验收被认定为长沙市创新型单位。	《2013 年度长沙市创新型单位建设工作方案》认定 54 家单位为长沙市第六批创新型单位。
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依据长沙市《关于大力推动长沙市产业技术升级的意见》，2012 年，长沙市工信委联合长沙市财政局在全市工业企业中开展了“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经企业申报、联合推荐、集中培育、专家评审等程序，公司获批被认定为 2012 年长沙市优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依据长财企指{2013}11 号文件，长沙市共有 20 家单位获此荣誉及专项资金支持。
2015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根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由公司独立完成的“高性能紫外光固化涂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5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5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共评出 68 个获奖项目。
2016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根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由公司独立完成的“UV 固化立体钻石镀涂料研发”项目获 2016 年度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6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共评出 70 个获奖项目。

公司所获上述奖项和荣誉均为独立获得，与其他获取主体不存在关系。

除“2015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和“2016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外，其他奖项和荣誉不存在排名情况。

2015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共评出 68 个获奖项目，其中一等奖 9 项，二等奖 21 项，三等奖 38 项。

2016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共评出 70 个获奖项目，其中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20 项，三等奖 40 项。

（五）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说明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应用产品、所处产业化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授权专利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产品	所处量产化阶段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ORGANIC SILICON COATING（有机硅涂料，美国专利）	热固化手感涂料	量产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	小批量试产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紫外光固化漆 （ZL201110121316.2）	PVD 涂料	量产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紫外光固化涂料（ZL201210332439.5）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ZL201310027133.3）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ZL201310026982.7）		
	仿阳极氧化与 CNC 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系列 UV 色漆技术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UV 色漆	量产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水性 UV 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水性涂层材料	量产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	装饰油墨	量产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	量产

除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外，公司其他 6 项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其中，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相关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 7 项核心技术均对应主营业务产品，并在装饰性、防护性、特殊功能性等方面突破相关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公司 7 项核心技术产品均已实现量产。综上，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情况良好。

具体核心技术在上述产品中的应用规模、产品性能突破等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1 之“一、发行人回复”之“（一）”和“（四）”中相关内容。

（六）说明发行人水性涂层材料与 UV 固化涂层材料产品的销售占比与相关技术在行业所处位置，与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

1、UV 固化涂层材料与水性涂层材料产品销售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UV 固化涂层材料收入	13,179.35	15,144.04	7,674.63	8,520.68
水性涂层材料收入	68.39	593.23	892.93	309.06
公司营业总收入	17,921.70	26,223.27	18,739.91	15,717.58
UV 固化涂层材料收入占比	73.54%	57.75%	40.95%	54.21%
水性涂层材料收入占比	0.38%	2.26%	4.76%	1.97%

报告期内，公司 UV 固化涂层材料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略有降低主要系小米终端相关产品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1,662.96 万元，下降幅度 57.24%。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层材料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呈一定波动性，主要系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水性涂层材料发展仍处于萌芽期，需求波动较大，产品导入需要一定周期。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水性 UV 涂料产品成功应用于苹果手机保护壳项目，相关产品销量大幅增加，预计后期水性 UV 涂料产品收入将会相应增长。从未来发展看，随着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逐步规范，水性涂层材料发展前景良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相关核心技术在行业所处地位、与可比公司对比竞争优劣势情况

（1）UV 固化涂层材料

公司 UV 固化涂层材料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系列 UV 色漆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等。其所处的行业地位及与可比公司对比竞争优劣势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的行业地位	与可比公司对比竞争优劣势	
系列 UV 色漆技术	1、公司为惠普笔记本电脑所用 UV 单涂色漆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为小米手机所用 UV 仿阳极涂料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为苹果信用卡所用 UV 硅手感涂料的核心供应商。 2、公司该系列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高亮白）UV 单涂色漆技术	1、国外可比公司技术研发起步早，但涂层性能无明显优势，产品良品率相对较低。 2、公司涂层金属外观性优异（高亮白），产品良品率相对较高。
		（多颜色）UV 仿阳极涂料技术	1、国外可比公司涂层色彩通透性相对较好，但金属外观质感细腻度欠佳，产品良品率相对较低，耐恶劣环境性能相对较弱。 2、公司涂层金属外观性优异（金属外观质感更细腻）、产品良品率相对较高、耐恶劣环境性能相对较好。但涂层色彩通透性相对较低。

		（高耐磨高耐化）UV 硅手感涂料技术	1、国外可比公司涂层滑爽触感相对较好，但耐磨性能性能相对较弱，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静止摆放的智能家电，对耐磨性要求不高。 2、国外可比公司类似耐污涂层抗污性能相对较低。 3、公司涂层抗脏污性能相对较高，耐磨性能、耐化学品性能优异。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1、公司为小米、华为手机所用（加深色）高耐磨 PVD 涂料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为 VIVO 手机所用渐变色 PVD 涂料和仿陶瓷 PVD 涂料的核心供应商。 2、公司该系列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加深色）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	1、国外可比公司耐机械加工性能相对较好。但震动耐磨性能及良品率相对较低。 2、国内可比公司涂层震动耐磨性能、机械强度、加深色涂层附着力相对较低。 3、公司涂层震动耐磨性能更优，机械强度更高、加深色涂层附着力及产品良品率相对较高。
		渐变色 PVD 涂料技术	1、国内可比公司涂层色彩明艳度相对较低，渐变色过渡不自然、有色花。 2、公司涂层外观装饰性优异（渐变色过渡自然、无色花等）、基材附着力、耐恶劣环境性优良。
		仿陶瓷 PVD 涂料技术	1、国内可比公司涂层仿陶瓷镜面效果相对较差。 2、国外可比公司涂层颜色饱和度相对较高，但仿陶瓷镜面效果不佳。 3、公司涂层外观装饰性优异（镜面仿陶瓷效果优异等），基材附着力、耐恶劣环境性优良。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1、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的发展处于萌芽阶段。 2、公司为谷歌手机 3D 玻璃所用 3D 玻璃感光油墨的核心供应商。 3、公司该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水平。	1、国内可比公司主要以深色涂层体系产品为主，涂层颜色稳定性相对较弱。 2、国外可比公司颜色稳定性、耐水煮、耐高温高湿等性能相对较低，固化难度相对较高。 3、公司可实现三元色涂层的高基材附着力，颜色稳定性、耐水煮、耐高温高湿等性能相对较好，固化相对容易。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1、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的发展处于萌芽阶段。 2、公司乘用汽车内饰件 PVD 涂料应用于广汽汽车零部件。公司乘用汽车外饰件 PVD 涂料技术系列关键性能指标通过吉利企业检测标准。 3、公司该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1、国外可比公司技术开发较早，产品稳定性、施工性好，主要应用于金属基材。 2、公司涂层耐光老化、抗石冲击等性能优异。可配合镀铝、镀铬、镀铟等不同金属镀层技术及蒸发镀、溅射镀等不同镀层工艺。主要应用于塑料基材。但产品大规模量产稳定性有待确认。	

行业领先或先进的高端消费类电子或乘用汽车品牌企业对涂层材料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公司 UV 固化涂层材料涉及的上述核心技术产品均已进入终端品

牌客户的供应体系（包括：惠普、小米、苹果、华为、VIVO、谷歌、广汽等），公司相关技术产品与竞争对手比较具有一定优势，相关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2）水性涂层材料

公司水性涂层材料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系列水性涂料技术（水性高温涂料技术及水性 UV 涂料技术）。其所处的行业地位及与可比公司对比竞争优劣势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的行业地位	与可比公司对比竞争优劣势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1、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水性涂料技术的发展仍处于萌芽阶段。 2、公司为惠普笔记本电脑镁铝基材所用水性高温涂料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为苹果充电插头部件尼龙塑料基材所用水性 UV 涂料的核心供应商。 3、公司该系列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水性高温技术	1、国外可比公司面漆附着力相对较高，但基材适用性相对较弱（烘烤温度高）、PPS 基材易变形。 2、公司涂层基材附着力相对较好，基材适用性相对较强（烘烤温度低）、PPS 基材不易变形，耐恶劣环境性能优良。但面漆附着力相对较低。
		水性 UV 涂料技术	1、国外可比公司外观面的 UV 涂料喷涂技术基础相对较好，但涂层对特殊基材的附着力和耐水煮性能相对较差。 2、公司涂层对特殊基材（尼龙塑料）附着力更优异，耐水煮性能更强，耐恶劣环境性能优良。

公司水性涂层材料涉及的上述核心技术产品已进入苹果、惠普等品牌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相关技术产品与竞争对手比较具有一定优势，相关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七）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核对，调整关于“优于”、“极少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核心”等相关表述，并以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同时，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核心技术先进性、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对比等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提供了相应的客观支持数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各行业内竞争对手公司网站、年报及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访谈终端/直接客户、核心技术说明性文件、专利证明文件、产品检测报告等，对发行人关于市场竞争地位等描述客观性情况及市场地位情况进行了核查；

2、通过获取发行人行业披露数据来源的支持性文件，并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进行交叉核对等方式，对发行人引用行业数据来源的出处情况进行了核查；

3、通过查阅发行人荣誉和奖项的证书、证明材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证书申请、办理人等，对发行人在奖项、荣誉中角色情况进行了核查；

4、通过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文件、专利证明文件、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销售台账、产品性能指标测试文件、核心技术有关应用的行业研究报告等，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应用及产业融合情况进行了核查；

5、通过查阅水性涂层材料、UV 固化涂层材料产品销售明细表、相关技术说明文件、走访终端/直接客户、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技术总监、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水性涂层材料与 UV 固化涂层材料产品的销售情况及相关技术先进性和可比公司竞争优势对比情况进行了核查；

6、通过全文检索、核查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使用事实性语言描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优于”、“极少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核心”等相关表述具有支持依据，同时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发行人已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进行了量化分析，发行人对市场地位的披露真实、充分；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真实、准确、权威，未使用定制报告，未使用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4、发行人奖项和荣誉均为独立获得，与其他获取主体不存在关系，部分奖项和荣誉不存在排名情况，已对涉及排名的奖项情况进行说明；

5、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专利已良好的运用到具体产品中，相关产品实现性能突破，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均已量产，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

6、发行人水性涂层材料和 UV 固化涂层材料具有技术先进性，与可比公司对比具有竞争优势；

7、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全文校对，已使用事实性描述语言，无市场推广性的宣传用语。

问题 18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13 项房产，其中 12 项已经设立抵押；3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 2 项已经设立抵押。东莞鸥哈希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除鸥哈希租赁的厂房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及设立抵押的房产与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生

产经营中的作用并分析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设立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变卖的风险；（2）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租赁上述占用集体所有土地的房屋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取得证照前使用土地/厂房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4）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支付押金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5）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评估租赁房屋及设立抵押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回复

（一）租赁房屋及设立抵押的房产与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并分析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设立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变卖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租赁房屋及设立抵押的房产与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并分析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1）公司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实际用途
1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3 号	333.04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危废仓库
2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4 号	2473.25			已抵押	应用研发楼
3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5 号	2984.2			已抵押	生产车间
4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6 号	2456.55			已抵押	办公楼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实际用途
5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7 号	1022.84			已抵押	原料仓库
6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8 号	4592.69			已抵押	食堂、健身房、宿舍
7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9 号	333.04			已抵押	设备房
8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 号	5696.23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办公楼
9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6 号	7799.79			已抵押	生产车间
10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7 号	2938.44			已抵押	包材仓库
11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8 号	2069.2			已抵押	原料仓库
12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9 号	6842.82			已抵押	宿舍

公司以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3-0011009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民生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以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0003189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浦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

上述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所有和使用，是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经营场所，是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基础条件。

（2）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终端服务部华东区域办公用房	浦东新区川六公路 909 号内厂房
松井新材	季顺安	87.47	模厂服务部华北部办公用房	廊坊市安次区龙泽路 2 号紫郡小区 19-1-502 房屋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模厂服务部华东部办公用房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220 号
松井新材	邱秀萍	145.88	模厂服务部办公用房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51 号 2901 室
松井新材	窦建春	258.00	模厂服务部西南部公司办公用房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奇材大道 92 号 36 号丁房 6 楼

东莞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12,820.07	子公司生产和办公用房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23号
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分公司办公用房	桃园市龟山区民生北路一段530、532号七楼
北京松井工程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174.10	子公司办公用房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5号

上述租赁房屋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其中：1）公司租赁房屋系为便于公司更好的服务终端、模厂客户，在部分客户集中区域租赁的办公室，由公司的终端服务部门和模厂服务部门使用，相关租赁与公司生产活动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东莞鸥哈希租赁房屋系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3）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室，方便与部分台湾地区的模厂及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与公司生产活动无关；北京松井工程目前暂无实际业务发生，相关租赁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租赁仓库的具体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仓库坐落	危化资质证书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廊坊市广阳区芒店二村北口	冀廊安经（乙）字{2016}000138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25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聚源路3号	渝津安监经字2017100002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沧海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6号	闽厦危化经字（2015）000013号

公司租赁的仓库系为方便少量销售产品的临时存储及转运，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设立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被变卖风险

（1）设立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抵押合同的约定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DB1800000058318），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则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6622201900000001），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1）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2）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3）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4）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2）设立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被变卖风险分析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基于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公司暂未签订流动贷款合同，相关抵押主要用于在授信额度内开具相关应付票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该抵押项下产生的应付票据余额为4,144.13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为 9,040.55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17%，公司营运资金规模相对较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还款等征信问题。

综合分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公司历史征信记录，公司财务情况相对较好，资金压力相对较小，不存在银行贷款及其他相关借款逾期的风险，因此上述抵押资产被变卖的风险相对较小。

（二）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租赁上述占用集体所有土地的房屋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取得证照前使用土地/厂房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公司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办公房产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是否有证照
1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终端服务部华东区域办公用房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是
2	松井新材	季顺安	模厂服务部华北部办公用房	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类型市场化商品房	是
3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模厂服务部华东部办公用房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是
4	松井新材	邱秀萍	模厂服务部办公用房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	是
5	松井新材	窦建春	模厂服务部西南部办公用房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是
6	东莞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子公司生产和办公用房	土地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类型为厂房、宿舍、办公楼	否
7	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办公用房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是
8	北京松井工程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办公用房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否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3、5、7、8 项的证照规定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未规定房屋建筑物用途，房屋建筑物实际为办公楼。公司租赁的房产用途为办公。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2、4 项的证照规定的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房屋类型市场化商品房。公司租赁的房产用途为办公。根据《物权法》相关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属于业主的权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08 年 9 月底下发的《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6 项未取得相关房产证照，根据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洋乌村委会的说明，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建设土地，房屋用途包括厂房、

办公楼、宿舍。东莞鸥哈希租赁用途为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8 项暂未取得相关房产证照，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根据出租方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者北京化工大学的说明，以及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审核的国有土地地籍调查成果确认单显示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包括厂房、楼房及辅助用房。

公司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基本一致。

（2）公司租赁仓库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情况

公司租赁仓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危化经营资质许可方式	是否有证照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北区域仓储	土地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	批发、零售、仓储	是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西南区域仓储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仓储用房	储存	是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仓储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仓储、批发	是

公司上述房产租赁实际用途为仓储，与法定用途一致。

2、租赁上述占用集体所有土地的房屋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取得证照前使用土地/厂房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东莞鸥哈希所租赁的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所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等厂房目前尚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2019 年 3 月 21 日，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村委会出具承诺函：“鉴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以及现有的水电、装修、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出租给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以上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的土地，本村委会已知晓以上情况，并保证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原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能够在合同期限内租赁以上房屋，且在合同期满后赋予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在同等租赁条件的情况下的优先承租权，保证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租赁以上房屋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洋乌村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以及现有水电、装修、消防设施等配套。该厂房权属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建设用地，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规划，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019 年 12 月 2 日，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洋乌村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以及现有水电、装修、消防设施等配套。该厂房权属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建设用地，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规划，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东莞鸥哈希出具《说明》：“本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本公司未因租赁该房产而发生过纠纷，

租赁该房产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2019 年 7 月 11 日，东莞鸥哈希针对上述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备案号为东房租登（2000002880）号。

2019 年 4 月 4 日，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6274823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鸥哈希”）租用的厂房坐落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系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土地。该土地未能取得产权证，若因前述事项导致厂房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因上述事项发生而预期给东莞鸥哈希带来的生产经营影响，东莞鸥哈希已承诺未来将适时通过在当地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化工园区通过购置土地等方式构建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并做好预期搬迁计划，以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风险。

综上所述，东莞鸥哈希按照集体土地的规划用途租赁使用上述集体所有土地的房屋，上述土地、房产短期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未因租赁上述集体所有土地的房屋被处罚过，未取得证照前使用土地/厂房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已出具承诺函，对公司因东莞鸥哈希租赁房产受到的损失由其全额补偿。因此，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办公房产租赁权属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方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号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仕食品有限公司	2020.05.31	沪房地浦字（1998）第 025740 号
松井新材	季顺安	季顺安、李素侠	2020.03.14	冀（2016）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03759 号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2020.09.30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7762 号
松井新材	邱秀萍	邱秀萍	2020.10.31	厦国土房证第 00821997 号
松井新材	窦建春	窦建春	2020.04.11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79465 号

东莞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4.05.14	无产权证
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30	龟山区蔗园段 00014-000 建号
北京松井工程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0.03.28	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公司租赁仓库的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方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号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03.31	廊广国用（2011）第 00002 号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2020.04.07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8623 号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0.06.30	厦国土房证第 00625276 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除子公司东莞鸥哈希租赁的房屋和北京松井工程租赁的办公用房外，其他租赁房屋已取得了产权证明，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属于合法建筑。北京松井工程租赁的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的房屋正在依法办理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属于合法建筑。

上述租赁房产中东莞鸥哈希租赁的房屋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根据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村委会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东莞鸥哈希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性、相关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相关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情况如下：

（1）办公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处置方案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至	法定/约定优先续租权	续租计划	处置方案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31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松井新材	季顺安	2020.03.14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2020.09.30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松井新材	邱秀萍	2020.10.31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松井新材	窦建春	2020.04.11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东莞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4.05.14	有	长期续租	购置土地完成搬迁/实际控制人承担搬迁成本
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30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北京松井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0.03.28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2）仓库租赁的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处置方案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至	法定/约定优先续租权	续租计划	处置方案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根据目前双方意向，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相对较小。首先，公司及子公司会在临近租赁期满之前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问题；其次，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根据法定或约定的租赁到期后具有优先续租权，有权利主张优先续约安排；第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未发生重大争议及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且租赁标的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租赁房屋状态稳定；第四，公司及子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已有稳定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3、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东莞鸥哈希上述租赁已取得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核发的备案号为东房租登（2000002880）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其他租赁房屋因出租方配合度等情况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安排办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支付押金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出租方的访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价格、押金情况如下：

（1）办公租赁的价格及押金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2）	房屋坐落	租金价格（元/平米/月）	同地区市场价格（元/平米/月）	押金金额	同地区一般押金金额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浦东新区川六公路909号内厂房	28.90	20～40	10,000元	1个月的租金
松井新材	季顺安	87.47	廊坊市安次区龙泽路2号紫郡小区19-1-502房屋	37.73	20～40	3,300元	1个月的租金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300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1220号	38.33	20～50	11,500元	1-2个月的租金
松井新材	邱秀萍	145.88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51号2901室	37.70	10～40	3,800元	1个月的租金
松井新材	窦建春	258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奇材大道92号36号丁房6楼	11.30	7～20	5,000元	1个月的租金
东莞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12820.07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23号	5.31	5～16	无	2个月的租金
松井	晋裕	400	桃园市龟	200元新台币/	190~233	160,000	2个月租

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区民生北路一段530、532号七楼	月	元新台币	元新台币	金
北京松井工程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174.1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5号	29.50	28～60	39,172元	1-2月的租金

（2）仓储租赁的价格及押金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仓库坐落	仓储价格	同地区市场价格区间	押金金额	同地区一般押金金额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廊坊市广阳区芒店二村北口	每日每平方米3.5元	每日每平方米2～5元	无	0～1个月的租金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25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聚源路3号	每日每平方米1.87元	每日每平方米1～3元	20,000元	1～3个月的租金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6号	每日每平方米1.83元	每日每平方米1元～3.33元	16,500元	1～3个月的租金

经租房网站检索，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处于同地区市场租金价格区间，价格公允，押金支付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情形。租赁房屋出租方非公司关联方，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五）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用于办公和仓库的房屋，基本已取得了相关产权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小。若届时因任何原因无法续租的，同地区该类型房源较多，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采取搬迁等措施保障日常经营不受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子公司东莞鸥哈希租赁房屋所占集体用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东莞鸥哈希已就上述租赁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未被处罚的证明文件，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该等租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

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被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针对发行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 ”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房产问题的相关解决措施

公司子公司东莞鸥哈希所租赁的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所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等厂房目前尚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鸥哈希”）租用的厂房坐落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系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土地。该土地未能取得产权证，若因前述事项导致厂房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因上述事项发生而预期给东莞鸥哈希带来的生产经营影响，东莞鸥哈希已承诺未来将适时通过在当地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化工园区通过购置土地等方式构建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并做好预期搬迁计划，以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风险。”

综上，公司已明确因上述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并已提前制定预期解决措施。

（二）针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之“（六）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东莞鸥哈希租赁的房屋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未来如果因为该产权事项、出租方违约等原因导致东莞鸥哈希无法继续租赁，则东莞鸥哈希届时将需要更换至其他场所，进而对生产经营带来相关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1220号的房屋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土地及房产已取得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7762号不动产权证。

子公司东莞鸥哈希承租的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23号的房屋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用地及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1）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发行人租赁的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1220号的仓库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土地及房产已取得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7762号不动产权证。产权证载明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为厂房。发行人与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子公司东莞鸥哈希承租的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23号的房屋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合作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合作社是经登记机关登记，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洋乌村委会出具承诺函：“鉴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23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以及现有的水电、装修、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出租给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以上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的土地，本村委会已知晓以上情况，并保证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原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能够在合同期限内租赁以上房屋，且在合同期满后赋予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在同等租赁条件的情况下的优先承租

权，保证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租赁以上房屋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子公司东莞鸥哈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符合《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租赁的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220 号的仓库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土地及房产已取得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7762 号不动产权证。

东莞鸥哈希取得了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核发的备案号为东房租登（2000002880）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以上房屋租赁已在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备案。

3、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租赁的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220 号的仓库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土地及房产已取得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7762 号不动产权证，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东莞鸥哈希租赁的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房屋已取得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6274823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鸥哈希租赁的房屋所在土地为集体所有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规划，已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是主管部门证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评估租赁房屋及设立抵押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办公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2）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终端服务部华东区域办公用房	浦东新区川六公路 909 号内厂房
松井新材	季顺安	87.47	模厂服务部华北部办公用房	廊坊市安次区龙泽路 2 号紫郡小区 19-1-502 房屋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300	模厂服务部华东部公司办公用房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220 号
松井新材	邱秀萍	145.88	模厂服务部华南部公司办公用房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51 号 2901 室

松井新材	窦建春	258	模厂服务部西南部公司办公用房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奇材大道 92 号 36 号丁房 6 楼
东莞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12820.07	子公司生产和办公用房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
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分公司办公用房	桃园市龟山区民生北路一段 530、532 号七楼
北京松井工程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174.1	子公司办公用房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5 号

发行人仓储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仓库坐落	危化资质证书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廊坊市广阳区芒店二村北口	冀廊安经（乙）字{2016}000138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25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聚源路 3 号	渝津安监经字 2017100002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沧海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 6 号	闽厦危化经字（2015）000013 号

发行人租赁办公房屋系为便于公司更好的服务终端、模厂客户，在部分客户集中区域租赁的办公室，由发行人的终端服务部门和模厂服务部门使用，相关租赁与发行人生产活动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东莞鸥哈希租赁房屋系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室，方便与部分台湾地区的模厂及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与公司生产活动无关；北京松井工程目前暂无实际业务发生，相关租赁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租赁的仓库系为方便少量销售产品的临时存储及转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租赁主要用于办公和仓库，租用面积相对较小，，搬迁便利。在上述租赁到期后，发行人根据法定或约定的租赁到期优先续租权，有权利主张优先续约安排。若基于其他原因无法续租的，当地相关可出租房源亦相对较多，发行人可及时寻租相关合规房产，相关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东莞鸥哈希租赁房屋所占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规划，已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针对上述事项，东莞鸥哈希已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况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已出具承诺函，对因东莞鸥哈希租赁房产受到的损失由其全额补偿；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因上述事项发生而预期给东莞鸥哈希带来的生产经营影响，东莞鸥哈希已承诺未来将适时通过在当地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化工园区通过购置土地等方式构建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并做好预

期搬迁计划，以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风险。因此，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实际用途
1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3 号	333.04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危废仓库
2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4 号	2473.25			抵押	应用研发楼
3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5 号	2984.2			已抵押	生产车间
4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6 号	2456.55			已抵押	办公楼
5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7 号	1022.84			已抵押	原料仓库
6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8 号	4592.69			已抵押	食堂、健身房、宿舍
7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9 号	333.04			已抵押	设备房
8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 号	5696.23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办公楼
9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6 号	7799.79			已抵押	生产车间
10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7 号	2938.44			已抵押	包材仓库
11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8 号	2069.2			已抵押	原料仓库
12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9 号	6842.82			已抵押	宿舍

发行人以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3-0011009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民生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以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0003189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浦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

上述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所有和使用，是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经营场所，是保证发行人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基础条件。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基于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发行人暂未签订流动贷款合同，相关抵押主要用于在授信额度内开具相关应付票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该抵押项下产生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4,144.1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货币资金为 9,040.55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17%，发行人营运资金规模相对较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强，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还款等征信问题。

综合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和发行人的历史征信，发行人财务情况较好，资金压力不大，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的风险，因此上述抵押资产被变卖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拥的有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期限至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3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 室	333.04	2062.07.05	工业	危废仓库
2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4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401 室	2473.25		工业	应用研发
3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5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201 室	2984.2		工业	生产车间
4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6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401 室	2456.55		工业	办公楼
5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7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 室	1022.84		工业	原料仓库
6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8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601 室	4592.69		工业	食堂、健身房、宿舍
7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9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 室	333.04		工业	设备房
8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9615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东路	596.76		仓储用房	原料仓库
9	松井新材	湘（2019）宁	宁乡县经开	5696.23	2064.04.22	办公	办公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期限至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 号	区三环北路 777 号			用房	楼
10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6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7799.79		工业用房	生产车间
11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7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2938.44		仓储用房	包材仓库
12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8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2069.2		仓储用房	原料仓库
13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9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6842.82		综合	宿舍

据此，发行人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置，废气主要是物料自然挥发产生的低毒性有机废气（VOCs）。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

（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3）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发行人曾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未及时取得新证的情况，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较晚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招股说明书中“低毒性有机废气（VOCs）”与“VOCs 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等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发行人现行生产标准是否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如不满足，发行人应对的具体方案，并在风险因素章节“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风险”中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7）VOCs 对人体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对 VOCs 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趋势，结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募投项目所在地区是否会出台相似的政

策，募投项目及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不合符相关政策的可能；

（8）按主体与业务分类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上述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分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标准值	公司排放浓度值	处理措施
1、加料（调色）/开机/分散/开桶； 2、喷版/烤版/恒温房； 3、研磨/乳化； 4、送检/待检； 5、包装/刮缸边/过滤； 6、清洗/拉缸/设备	有组织废气	苯(mg/m³)	12	0.01-2.26	1、初效过滤棉除尘； 2、UV 光解； 3、活性炭吸附； 4、20M 高空排放
		甲苯(mg/m³)	40	0.0051-0.663	
		二甲苯(mg/m³)	70	0.0015-0.7337	
		VOCs(mg/m³)	80	2.84-9.51	
		Tvoc(mg/m³)	120	0.03-8.921	
食堂		油烟废气(mg/m³)	2	0.4-1.9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
1、加料前准备； 2、加料（调色）/开机/分散/开桶； 3、喷版/烤版/恒温房； 4、清洗/拉缸/设备	废水	pH 值	6~9	6.47-7.34	由管网、排水沟集中收集，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用水一并
		化学需氧量（mg/L）	500	10-153	
		悬浮物（mg/L）	400	17-95	
		氨氮（mg/L）	/	0.515-30.7	

生产环节	分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标准值	公司排放浓度值	处理措施
		总磷（磷酸盐）（mg/L）	/	0.07-1.23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		动植物油（mg/L）	100	0.14-18.9	
设备房	噪声	噪声（db）	昼：＜65	昼：48.4-59.8	减震垫、绿化带、隔离设施
			夜：＜55	夜：40.9-53.0	
生活、办公环节	固废	生活垃圾(t)	/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加料（调色）/开机/分散/开桶； 2、喷版/烤版/恒温房； 3、研磨/乳化； 4、送检/待检； 5、包装/刮缸边/过滤； 6、清洗/拉缸/设备		危险废弃物(t)	-	-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食堂		餐厨垃圾(t)	-	-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注 1：排放浓度标准值摘自《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 2：公司排放浓度值范围取自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的检测报告中各项指标的最小值与最大值。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或处理符合国家标准，处理能力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处理达标。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资及费用具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与维护	38.75	2.86	14.77	11.78
危废委外处理	8.56	15.62	9.34	10.23
排污税费	0.21	0.80	4.92	4.02
环保检测费用	5.96	13.26	11.23	11.65
其他	0.80	6.18	7.94	0.04
合计	**54.28**	**38.72**	**48.20**	**37.72**

公司与环保相关的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购置和维护、危险废弃物委外处理费用、环保检测费用、排污税费等。其中：

（1）环保设施的购置和维护与公司现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新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购置情况等具有相关性，2016 年-2017 年，公司环保设施购置和维护支出相对稳定，2018 年度同比下降主要系当年未新建或改造环保设施；2019 年 1-6 月，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对一期项目废气治理装置的升级改造。

（2）危险废弃物委外处理费主要为公司聘请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发生的相关支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性废弃物主要包括“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以及少量“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量及费用支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危废处理量（吨）	29.07	59.97	36.14	33.00
危废处理费用（万元）	8.56	15.62	9.34	10.23
产量（吨）	2,541.25	3,610.81	2,449.55	1,806.45
单位产品危废处理量比例	1.14%	1.66%	1.48%	1.83%
单位危废处理费用（万元/吨）	0.26	0.26	0.26	0.31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量随产品产量增加逐步增加，与公司产品产量变化趋势相一致。各年度间危险废弃物处理量增幅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公司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期影响形成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与当期危险废弃物处理量和处理单价具有相关性。2016 年公司危险废弃物单价和处理费用均高于 2017 年，主要系：2016 年及以前，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危险废弃物处理需求相对有限，主要交由湖南省圣恒环保防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处理，处理单价相对较高所致；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危险废弃物处理量持续增加，为保证处理效率，公司通过市场化竞价与多家具有资质的处理企业展开合作，处理单价相应下降。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与处理量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3）环保检测费用主要为年度排污检测费用和产品有害物质检测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检测费用支出呈持续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变化情况相匹配。

（4）排污税费主要为公司向环保主管部门缴纳的排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用波动较大，2016、2017 年排污税费较高，2018、2019 年排污税费较低，主要系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施行，改排污费为排污税，公司不再向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向税务部门缴纳排污税，费率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进行防治，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垃圾，其中：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不涉及危险性废弃物，公司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等进行处理。

危险废弃物则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废弃物的种类、处理方式、处理资质要求及相关处理单位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危险废物的分类，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以及少量“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900-299-1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危废处理。

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单位	经营许可证编号	合作状态
1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环（危）字第 165 号	持续合作中
2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湘环（危）字第 203 号	持续合作中
3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湘环（危临）字第 134 号	2019 年 7 月后未继续合作
4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长危临）字第 02 号	2019 年 7 月后未继续合作
5	湖南省圣恒环保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湘环(临危)字第(183)号	2017 年 7 月后未继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理。

（2）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9 年 1-6 月			
危险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单位**	**处理量**
1、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29.07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6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0.15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76
2018 年			
危险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单位**	**处理量**
1、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59.97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14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2.82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1
2017 年			
危险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单位**	**处理量**
1、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36.14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31.95
		湖南省圣恒环保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4.19
2016 年			
危险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单位**	**处理量**
1、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33.0	湖南省圣恒环保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33.0

根据对宁乡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走访及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处理危险性废弃物不当而被环保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发生。

（二）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以及少量“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900-299-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结合公司危废的产生、贮存和处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危废的贮存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定期对危废进行集中处理，危废存放不存在超过一年的情形。根据对宁乡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走访及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危废超期存放情形。

（三）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发行人曾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未及时取得新证的情况，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较晚取得相关资质， 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资质过期或断档情况如下：

项目	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至
松井新材排污许可证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松井新材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东莞鸥哈希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1、针对公司排污许可证过期事项，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回复》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 48 号部令）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保部第 45 号部令）相关规定，松井新材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规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为此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暂缓对松井新材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松井新材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前，松井新材仍可在原行政许可范畴内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

2、针对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事宜，2019 年 8 月 29 日，松井新材向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递交《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延期的说明》，作出如下说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续办了编号为（湘）WH 安许证字[2014]H1-0388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此份《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前，松井新材于 2017 年 4 月份向原湖南省安监局提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由于松井新材同期有二期生产项目安全验收，故同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和变更，申请一次发证。由于松井二期生产项目安全验收过程中需补充资料，导致新证直到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放。换证期间，我公司未发生违规行为。”

2019 年 9 月 5 日，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在以上说明文件上签署“确认属实”并盖章。2019 年 7 月 9 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本办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5004249U）的安全生产监管单位，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

的行政处罚。”

3、针对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断档事宜，东莞鸥哈希原排污许可证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到期，新排污许可证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生效。根据东莞市生态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排污许可证断档期间，东莞鸥哈希未受到行政处罚。

4、针对东莞鸥哈希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事宜，东莞鸥哈希原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到期，系东莞鸥哈希当时处于停业装修期，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东莞鸥哈希下发“自行停业告知书”，东莞鸥哈希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内部装修完成后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东莞鸥哈希自行停产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生产资质过期或断档事项对公司经营合规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招股说明书中“低毒性有机废气（VOCs）”与“VOCs 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等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述部分披露的差异主要系：

1、“低毒性有机废气（VOCs）”，主要是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相关排量指标相对较低。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的抽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浓度范围为 2.84-9.51mg/m³，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 80mg/m³，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轻。同时，根据《职业性接触毒物程度分级 GB5044-85》对吸入性气体危害程度的分级，公司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 IV 级（轻度危害） 。

2、“VOCs 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 主要是指公司的下游客户在使用溶剂型涂层材料对基材进行喷涂作业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喷涂车间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大，对环境和人身健康有较大危害。

综上所述，“低毒性”是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描述，“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是对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的描述。招股说明书中“低毒性有机废气（VOCs）”与“VOCs 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为不至公司招股说明书上述披露产生理解偏差，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修改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流程”中修改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生产只涉及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不含重污染工序，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1）废气主要是物料自然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和食堂生活油烟；（2）废水主要是机封冷却水、设备清洁水、地面清洁水及少量生活废水；（3）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

原辅包装材料、过滤工序滤渣及部分生活垃圾；（4）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产生的噪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中修改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溶剂型涂层材料由于性能优异，为目前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的主流应用产品类别，但其在使用过程中 VOCs 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替代需求较高。

（五）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已投产项目情况

公司已投产项目的备案、环评、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已建项目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1	一期项目	宁乡经开区招商合作局文件 No.025	宁环复字[2007]205 号	宁环验[2011]17 号
2	二期项目	[2012]189	宁环复[2012]425 号	宁环验[2015]112 号

公司有关建设项目均通过了环保“三同时”审批和验收，环评手续及验收文件齐全；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报告期内的检测机构为湖南中润恒信环保有限公司、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检测，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此外，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齐全。

2、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宁开管立备[2019]45 号	宁环经复[2018]55 号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宁开管立备[2019]47 号	宁环经复[2019]35 号
4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宁开管立备[2019]46 号	宁环经复[2019]35 号

注：因考虑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公司对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有关投资金额、经济效益分析等进行了修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宁乡市环保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项目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申请环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获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后续将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建设相

应的处理设施，以确保公司在新产品投产后仍能满足目前及今后可能提高的环保标准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工作工艺选择和环保设施类型与发行人现有的业务相同或相近。

3、拟在建其他项目

序号	项目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特种树脂建设项目	宁开管立备[2019]45 号	宁环经复[2018]55 号

公司特种树脂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获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后续将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以确保树脂项目投产后仍能满足目前及今后可能提高的环保标准要求。

根据对宁乡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走访及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松井新材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政策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规章制度、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现行生产标准是否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如不满足，发行人应对的具体方案，并在风险因素章节“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风险”中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 9 月最新版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该技术要求对电子电器涂料及汽车内外饰件涂料未作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该标准对应的 GB/T 前缀为国家推荐标准，非国家强制标准。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目前适用于公司产品的国家强制标准为《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该标准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报批，预计 2020 年开始实施。目前，公司均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进行达标化生产，且相关产品指标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的施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风险”中，对公司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风险进行了修改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我国对工业防护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含量）实行指标限量管理，随着环保、安全等政策趋严，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存在下调的风险。2019 年 9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报批稿，对其中涉及电子电器涂料等工业防护涂料品种的排放标准进行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同时，未来存在国家针对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持续出台从严政策的发展趋势。未来若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对相关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而公司相关产品涉及指标无法达标，则公司将面临生产暂停、中止的风

险，将会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

（七）VOCs 对人体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对 VOCs 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趋势，结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募投项目所在地区是否会出台相似的政策，募投项目及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不合符相关政策的可能

1、长沙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的政策法规

（1）2018 年 10 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现有企业开始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公告中对石油化工类企业的要求，公司需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该标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要求为 120 mg/m³。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的抽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浓度范围为 2.84-9.51 mg/m³，远低于该标准。

（2）2019 年 2 月，长沙市发布《长沙市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制定长沙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加强全市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化工行业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的收集与排放控制，建设末端的治理设施，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根据该工作方案附件 2，全市共有 22 家企业被列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名单，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完善，处理能力充足，未被列入该名单。

根据对宁乡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走访，《长沙市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不会对公司的合法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公司目前执行的大气排放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上述标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限制标准分别为 120 mg/m³和 80 mg/m³。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的抽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浓度范围为 2.84-9.51 mg/m³，远低于国家标准。

3、募投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调查表，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宁乡经开区发展定位，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募投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处理能力充足。公司的募投项目及相关产品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不符合相关政策的情况。

（八）按主体与业务分类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上述许可、资质、认证， 是否满

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获取资质情况

（1）湖南松井

序号	项目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GF201443000124	2014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23 日
			GR201743000622	2017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湘 WH 安许证字（2014）H1-0388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湘 WH 安许证字（2017）H2-0189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430112112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430112112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4	排污许可证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许可）第（241426012）号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430124-1703-0017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430100002973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430100002973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6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湖南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证第 4300201200070	2012 年 8 月 12 日	-
			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800012	2018 年 2 月 27 日	-

（2）长沙松润

序号	项目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至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危化经许证字[2017]第 06 号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3）东莞鸥哈希

序号	项目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至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粤东)WH 安许字[2015]000065 号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粤东危化生字 2019028 号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粤东危化经字（2015）090009 号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粤东危化经字（2018）090009 号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3	排污许可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4419632011000019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4419632011000019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4419632011000019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存在超期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断档的情形；子公司东莞鸥哈希存在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回复”之“（三）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发行人曾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未及时取得新证的情况，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较晚取得相关资质， 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并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获取认证情况

项目	证书编号	首次认证日期	最近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	111501026	2014 年 9 月 9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	121406004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IATF16849 管理体系认证	2014-0065	2014 年 9 月 9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湘 AQBWHII201500006	-	2015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湘 AQBWHII201800011	-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主营业务内容，实地察看生产过程和生产现场，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对照；

2、核查了发行人生产过程的工艺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污染情况；

3、核查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环保行动的公告；

4、核查发行人的环保制度和执行记录；

5、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环保部门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的合法合规情况；

6、核查了发行人所有的在建项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环评手续，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和环保验收意见；

7、取得了宁乡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宁乡市环保局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

环评及验收文件；

8、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及长沙市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情况；

9、核查了具备环保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废气、废水和噪音情况进行抽样检测的检测报告；

10、核查了环保部门对于发行人现场监察的书面监察记录；

11、登陆国家及长沙市环保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进行互联网检索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排污达标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监察，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3、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4、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高端消费品领域的品牌企业，直接客户为上述品牌企业的核心模厂。受高端消费品领域终端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8.78%、40.75%、40.33%和44.04%；对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67.17%、82.31%、75.46%和83.69%。

请发行人披露：（1）向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的产品情况、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2）前五大终端客户应用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领域、终端产品的单位用量情况；（3）终端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并量化分析。

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前五大直接客户和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和目前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以及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和进入终端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过程；（2）说明前五大直接客户定价方式、信用期、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客户收入变化的原因，同类产品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终端客户对模厂的管理情况，是否对于涂料等产品的供应商具有决定权等，详细说明三方之间的合作关系；（4）说明终端客户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直接客户为终端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终端客户变动与直接客户变动不一致的原因；（5）说明终端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终端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在手订单情况；（6）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下游行业市场现状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等，说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就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向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的产品情况、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中，对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的产品情况、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的产品情况、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对应终端
2019年1-6月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UV 色漆涂料	小米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华为、小米、MOTO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可穿戴设备涂料、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UV 色漆涂料、PU 手感涂料	苹果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VIVO
	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PU 手感涂料	苹果
2018年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VIVO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PVD 系列涂料	小米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VIVO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苹果
	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苹果
2017年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苹果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PU 手感涂料	MOTO
	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	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苹果

	有限公司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惠普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UV 色漆涂料	小米、华为
2016 年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苹果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小米、华为、其他
	富士康科技集团各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小米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PU 手感涂料	联想、TCL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UV 色漆涂料	苹果

注：直接客户对应终端客户情况根据各年度具体项目统计。

（二）前五大终端客户应用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领域、终端产品的单位用量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中，对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的产品情况、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应用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领域、终端产品的单位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销售产品	终端产品单位用量
2019 年 1-6 月	小米	4,466.28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20g-50g
				UV 色漆涂料	20g-50g
				PU 手感涂料	20g-50g
	华为	4,101.33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20g-50g
				UV 色漆涂料	20g-50g
				PU 手感涂料	20g-50g
	苹果	3,362.64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20g-40g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智能支付卡）	UV 色漆涂料、PU 手感涂料	30g-50g
			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10g-20g

	VIVO	1,770.42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30g-60g
	惠普	1,296.18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30g-60g
2018 年	苹果	5,386.00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20g-40g
			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10g-20g
	VIVO	5,134.25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30g-60g
	惠普	3,881.57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30g-60g
				水性涂料(热固化非手感涂料)	90g-180g
	小米	3,484.33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20g-50g
				PU 手感涂料	20g-50g
				PVD 系列涂料	20g-50g
	华为	1,895.20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20g-50g
				UV 色漆涂料	20g-50g
				PU 手感涂料	20g-50g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20g-50g
2017 年	苹果	6,229.40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20g-40g
			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10g-20g
	MOTO	3,725.69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20g-50g
				PU 手感涂料	20g-50g
	惠普	3,650.99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30g-60g
				水性涂料(热固化非手感涂料)	90g-180g
	小米	1,242.09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20g-50g
	华为	565.55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20g-50g
2016 年	苹果	4,716.32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20g-40g
			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10g-20g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50g-60g
	小米	2,905.05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20g-50g

	惠普	1,500.88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UV色漆涂料	30g-60g
				水性涂料(热固化非手感涂料)	90g-180g
	联想	851.76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系列涂料	20g-50g
				PU手感涂料	20g-50g
	MOTO	573.68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20g-50g
				PVD系列涂料	20g-50g

（三）终端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并量化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十）终端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风险”中，对终端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并量化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华为、小米、VIVO等终端客户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集中度呈增长趋势，且部分终端客户各期收入变动幅度较大。未来若由于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终端客户需求等原因而导致终端客户更换涂层材料供应商，则公司收入将下滑，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苹果	3,362.64	24.87%	5,386.00	-13.54%	6,229.40	32.08%	4,716.32
VIVO	1,770.42	-31.03%	5,134.25	11102.81%	45.83	93.78%	23.65
惠普	1,296.18	-33.21%	3,881.57	6.32%	3,650.99	143.26%	1,500.88
小米	4,466.28	156.36%	3,484.33	180.52%	1,242.09	-57.24%	2,905.05
华为	4,101.33	332.81%	1,895.20	235.11%	565.55	4.20%	542.77
MOTO	560.20	-21.05%	1,419.21	-61.91%	3,725.69	549.44%	573.68
联想	4.00	116.39%	36.97	-38.55%	60.16	-92.94%	851.76

假设以上终端客户更换涂层供应商，则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下降幅度	毛利额下降幅度	收入下降幅度	毛利额下降幅度	收入下降幅度	毛利额下降幅度	收入下降幅度	毛利额下降幅度
苹果	18.76%	25.90%	20.54%	28.62%	33.24%	45.64%	30.01%	38.74%
VIVO	9.88%	11.53%	19.58%	22.26%	0.24%	0.25%	0.15%	0.15%
惠普	7.23%	4.00%	14.80%	7.30%	19.48%	11.24%	9.55%	4.60%

小米	24.92%	24.35%	13.29%	10.00%	6.63%	4.24%	18.48%	16.11%
华为	22.88%	18.93%	7.23%	5.95%	3.02%	1.82%	3.45%	2.95%
MOTO	3.13%	2.54%	5.41%	4.00%	19.88%	16.84%	3.65%	3.95%
联想	0.02%	0.02%	0.14%	0.08%	0.32%	0.28%	5.42%	4.69%

二、回复

（一）说明各类前五大直接客户和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和目前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以及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和进入终端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过程

1、前五大直接客户合作相关情况

（1）合作历史和目前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的合作历史、目前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目前合作情况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合作良好，近三年均属于前五大客户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合作良好，随着重点项目落地，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额持续增长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	合作良好，随着重点项目落地，2019 年销售增幅较大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合作良好，随着重点项目落地，2019 年上半年销售较好
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合作良好，随着重点项目落地，2019 年上半年销售较好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合作良好，随着重点项目落地，2019 年上半年销售较好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09 年	合作良好，近三年均属于前五大客户
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合作良好，随着部分重点项目结批，2019 年销售有所下降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合作良好，随着部分重点项目结批，2019 年销售有所下降
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合作良好，随着部分重点项目结批，2019 年销售降幅较大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2014 年	合作良好，近三年均属于前十大客户
富士康科技集团各公司	2009 年	合作良好，随着重点项目落地，2019 年销售增幅较大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合作良好，销售额近三年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拓 VIVO 终端品牌相关业务，前五大直接客户中新增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两家模厂客户。

除此之外，公司各期前五大直接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均较早，与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少部分客户由于终端项目结批销售额有所下降，但公司仍与其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参与模厂测试的形式觅求新的业务增长。

（2）直接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营销策略，直接客户的开拓方式主要为终端直接指定供应商或确认项目合格供应商范围，公司根据终端需求参与模厂研发测试；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完成模厂研发测试，相关技术指标达到终端及模厂标准，根据模厂测试结果调整产品以达到量产标准，经与终端或模厂商务谈判确认价格后获取相关项目订单。

（3）直接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直接客户合格供应商的确认主要以终端品牌的合格供应商资质确认为主。公司参与模厂测试的前提条件为已获取终端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因此在直接客户销售环节主要以常规性的供应商标准进行核查，包括公司的背景情况、销售规模、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情况等。

以公司直接客户富士康为例，相关标准及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分类	具体标准
1	品质管理	管理体系、风险应对措施、检测设备管理、组织能力培训、信息管理、经营能力及规模等
2	管理体系	环保管理、内部控制、生产程序管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仓库管理、异常处理及不合格品管理等
3	员工待遇	工作时间、薪资福利、人员待遇等
4	健康与安全	职业安全、机器防护、化学品管理、环境管理等

2、前五大终端客户合作相关情况

（1）合作历史和目前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目前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目前合作情况
小米	2012 年	合作良好，2019 年销售取得较大增长
华为	2010 年	合作较好，2019 年销售取得较大增长
苹果	2013 年	合作良好，近三年均属于前三名合作终端品牌
VIVO	2015 年	合作良好，2019 年上半年销售较好
惠普	2014 年	合作良好，近三年均属于前五合作终端品牌
MOTO	2009 年	合作正常，受终端出货量下降影

		响，销售逐年减少
联想	2011 年	合作正常，受终端出货量下降影响，销售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品牌较为稳定，其中 MOTO 及联想由于其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的下降，公司相关项目收入有所减少。公司 2018 年新增 VIVO 终端客户仿陶瓷、渐变色 PVD 等项目，销售额增幅明显。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保持着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小米、华为、苹果等终端出货量稳定增长。

（2）终端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

公司通过向终端提供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系统解决方案，获取终端的供应商资格，通过参与终端具体项目研发获得项目开发权，并在终端指引下参与模厂客户研发测试并最终获取相关项目订单。

（3）终端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不同终端客户对于合格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但基本标准基本相似，具体包括行业经验、销售规模、必要资质、生产设备及相关认证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满足终端客户对于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标准。

以公司终端客户华为为例，其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分类	基本标准
1	行业经验	有自主的研发、生产、管理、销售团队，从 2015 年开始在 3 家以上（含 3 家）知名品牌（如 OPPO、VIVO、华为、三星、苹果、小米、MOTO 等）3C 产品上有成功试制及量产经验
2	年度销售额	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3	生产和运输证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证》等必要资质
4	关键制造设备及产能	拥有规定台数的气动或液压升降搅拌机、球（砂）磨机或三辊机研磨设备、过滤压缩机、UV 干燥机等关键制造设备
5	关键检测设备	拥有规定台数的 RCA 测试仪、高低温存贮测试仪、恒温恒湿箱、交变湿热测试仪、膜厚切片分析仪等关键检测设备
6	相关认证	通过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等体系认证

（4）进入终端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过程

公司的系列涂层材料产品是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和品质直接决定了终端客户产品的质量。因此，为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提供核心涂料的企业必须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资格认证测试，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供应商认证的周期较长，一般为 1-4 年。

整个认证过程通常包括终端客户需求获取、终端客户样板报送、终端客户供应商认证、模厂实验室小试、模厂生产线中试、模厂初验收、模厂供应商认证、

与模厂签订供应合同等多个阶段，终端客户通常会派驻品质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模厂监督并跟进产品制造过程。

在认证过程中，终端客户除对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设计水平，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研发能力、响应速度及交货率、内控体系有较高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具有成功项目开发及量产经验；2）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性化学品运输证等资质证件；4）具有相匹配的制造设备、检测设备和产能；5）通过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等体系认证；6）社会责任履行良好等。在后续客户关系维护阶段，终端客户通常会持续对核心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需持续满足其相关认证要求。

（二）说明前五大直接客户定价方式、信用期、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客户收入变化的原因，同类产品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前五大直接客户定价方式、信用期、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方式、信用期、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期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银行承兑汇票	60 天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120 天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90 天
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60 天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90 天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75 天
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60 天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60 天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美元结算	120 天
富士康科技集团各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120 天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协商定价。公司综合考虑项目技术难度、合同规模、产能情况、争取订单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向客户提供相应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最终交易价格。

公司的结算方式分为票据结算和汇款结算。公司针对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适当采取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其他为汇款结算。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客户资质评价体系，针对不同资质的客户，根据与其合作时间长短、资金实力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给予不同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通常采用月结 60 天至 120 天等信用政策。

2、各期新增、新减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新增、新减客户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直接客户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19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目前仍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主要对应苹果手机及配件、可穿戴设备相关项目；本期华为、小米终端占比上升，苹果增加智能支付卡项目，对应手机及配件、可穿戴设备项目收入占比下降。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起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对应VIVO终端手机及配件相关项目，2018年起公司开始与VIVO终端合作，相关项目收入大幅增加。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对应VIVO终端手机及配件相关项目，2018年起公司开始与VIVO终端合作，相关项目收入大幅增加。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7年度收入较高主要对应MOTO终端手机及相关配件项目，后续随MOTO出货量下降对应销售有所降低。
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主要对应苹果可穿戴设备项目，2018年其与苹果终止相关可穿戴设备项目合作，相关项目向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及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转移。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2017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为终端客户惠普的主要模厂之一，收入变化随惠普终端收入波动，收入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18年起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其相应收入占比下降。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6、2019年1-6月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为苹果的主要模厂之一，2016-2018收入相对稳定，2019年新增苹果智能支付卡项目代加工项目，对应收入大幅增加。
富士康科技集团各公司	2017年起不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目前仍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2016年度主要为小米终端手机及相关配件项目，2017年起相关项目结束，收入对应减少。2019年与华为合作的项目收入增加。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起不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目前仍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主要对应联想、TCL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业务，后续随终端出货量下降对应销售有所减少。
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主要对应苹果可穿戴设备涂料业务，2018年度随可穿戴设备业务量增加收入增长。
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起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为公司2019年新增苹果智能支付卡业务主要模厂，相关收入对应增长。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起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为华为、小米的主要模厂之一，2019年度公司相关品牌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新增新减变动主要系受终端客户项目变化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3、各期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客户收入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15.42	15.15%	2,550.60	9.73%	1,029.39	5.49%	1,756.32	11.1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42.98	10.84%	641.10	2.44%	173.99	0.93%	-	-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314.48	7.34%	564.51	2.15%	663.69	3.54%	795.38	5.06%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80.98	6.03%	2,303.10	8.78%	-	-	-	-
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837.07	4.67%	29.41	0.11%	-	-	50.74	0.32%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27.93	3.50%	2,682.48	10.23%	-	-	-	-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728.43	4.06%	1,831.95	6.99%	2,267.78	12.10%	2,879.89	18.32%
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180.94	1.01%	1,206.63	4.60%	807.98	4.31%	477.22	3.04%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52.36	1.41%	435.59	1.66%	1,894.27	10.11%	456.84	2.91%
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75	0.23%	839.25	3.20%	1,288.60	6.88%	16.96	0.11%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423.15	2.36%	1,034.28	3.94%	1,155.47	6.17%	372.83	2.37%
富士康科技集团各公司	634.45	3.54%	306.87	1.17%	166.76	0.89%	1,139.53	7.25%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78.49	1.55%	594.64	2.27%	755.75	4.03%	1,097.12	6.98%

各主要直接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1）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为小米的合作模厂，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前十大客户。2017 年度由于公司获取的小米终端项目较少，对小米终端的销售额

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对应模厂收入相应减少。2018 年度起公司对小米终端收入持续增加，通达集团对应收入亦持续增长。

（2）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华为的主要合作模厂之一。2018 年起，公司与华为终端展开全面合作，在华为终端获取的项目大幅增加，对应模厂收入增长。同时，2019 年 1-6 月部分小米、MOTO 终端项目的订单也在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其 2019 年 1-6 月收入进一步增长。

（3）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苹果终端的主要合作模厂之一，公司长期稳定的前十大客户。2019 年 3 月苹果推出智能支付卡产品，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承接了苹果终端相关项目。公司作为苹果智能支付卡项目的指定涂料供应商，对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相应增加。

（4）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 VIVO 终端的主要合作模厂。VIVO 终端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应用于塑料基材上的镀膜加深渐变色 PVD 喷涂工艺需求，公司为配合终端 VIVO 的相关需求，2018 年度新研发推出仿陶瓷 PVD 及渐变色 PVD 产品，并凭借上述新产品成功打入 VIVO 终端，2018 年度对 VIVO 终端收入大幅增长。相应上述两家模厂收入大幅增加。

（5）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为苹果终端合作模厂，其与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系苹果智能支付卡项目的两家指定模厂，公司作为苹果智能支付卡项目的指定涂料供应商，对其销售额 2019 年大幅增长。

（6）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为苹果可穿戴设备及手机保护壳业务的主要模厂，公司对苹果终端的相关项目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因此相关模厂收入亦保持稳定。

（7）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为苹果终端的合作模厂，主要承接苹果终端可穿戴设备业务，2016-2018 年度公司对该模厂销售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 1-6 月，由于苹果终端相关表带项目出货量减少，公司对其销售额略有下滑。

（8）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联想、MOTO 终端的合作模厂，2017 年度联想收购 MOTO 相关手机业务后，为推动市场开发，联想、MOTO 推出多种新机型，公司主要为其中 MOTOG 系列手机提供 3D 二次镭雕 PVD 涂料，2017 年度对 MOTO 终端收入大幅增加，相关模厂收入增长。2018 年度，在苹果、华为、小米等品牌的强势竞争下，MOTO 相关机型销量有所下降，相关模厂收入减少。

（9）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苹果主要合作模厂，主要承接苹果可穿戴设备项目等，2018 年下半年度起，出于自身战略发展原因，其终止与苹果相关表带项目合作，相关项目转移至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及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10）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为惠普终端的主要模厂，和公司保持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公司着重对西南市场进行开拓，公司用于惠普笔记本电脑上的 UV 单涂色漆涂料产品及水性高温涂料产品获取的项目增加，对应模厂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起公司与惠普终端保持稳定的合作，相关模厂收入亦

保持稳定。

（11）富士康科技集团 2016 年合作模厂主要为小米，由于 2017 年小米的部分合作项目从富士康科技集团向通达集团等公司转移，公司产品销售随终端项目转移到相关模厂，因此 2017 年度公司对富士康科技集团收入大幅减少。从 2018 年起，公司与华为终端展开全面合作，富士康集团作为华为终端的主要合作模厂，公司对其销售逐步上升。

（12）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为联想、TCL 主要模厂，公司对其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相关终端品牌出货量减少。

（三）结合终端客户对模厂的管理情况，是否对于涂料等产品的供应商具有决定权等，详细说明三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终端客户对于涂料等产品的供应商选择具有决定权。不同终端的决定形式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包括以下两种形式：

1、以苹果、谷歌为主的部分终端客户根据不同产品需求，会指定产品涂料的供应商，相关模厂完成产品测试后会直接向上述经终端认证的指定供应商下单采购，并将采购原材料用于品牌客户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该模式下，相关涂料产品的价格主要由终端和公司协商确定。

2、华为、小米、惠普等终端客户各类主要原材料均拥有其对应的供应商池，在确定具体项目原材料供应商时终端会指定 2-3 家供应商共同开发，完成终端测试后由终端客户引入相关模厂进行测试，模厂会根据测试情况，向终端推荐项目供应商，并经终端同意后确定该项目最终供应商。

综上，不同终端客户相应的管理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在整体原材料使用上均有严格的控制、筛选标准，对其具体项目的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拥有决定权。

模厂、终端和公司三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主要表现为：模厂和终端、公司和模厂之间是直接供应关系，公司和终端之间是间接供应关系。（1）公司通过向终端提供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系统解决方案，获取终端的供应商资格，在终端许可下，向模厂提供特定机型项目所涉及的涂料、特种油墨等产品和基于模厂具体工况定制的工艺技术服务；（2）模厂通过竞标获得终端机型项目，完成相应产品制作后向终端交付成品；（3）终端派驻品质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模厂监督并跟进产品制造过程。

（四）说明终端客户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直接客户为终端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终端客户变动与直接客户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1、终端客户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模厂和终端、公司和模厂之间是直接供应关系，公司和终端之间是间接供应关系，故终端客户未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

公司作为供应链中的关键一环，与模厂、终端品牌商构成了产业链条的上下游，形成一种共生生态关系，符合目前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发展特征。

从目前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国际及国内知名终端品牌客户为

了更好的专注于品牌营销运作和产品设计研发，将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交由模厂具体实施，并建立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其供应商进行管控。

因此，终端客户未向公司直接采购符合目前行业特点。

2、直接客户为终端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系各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代加工模厂，模厂客户根据其业务能力、规模不同，提供的服务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供应链管理：实时掌握原材料采购、库存及销售等信息，优化供应链管理效率；同时根据终端品牌商提出的性能要求和反馈，向细分材料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2）产品设计管理：通过记录产品设计流程的规划与监督、样品制作和验证、产品生产制程等，以实现对产品从概念、设计、打样、验证到可靠性测试、试产及量产等环节的严密监控和管理；

（3）模具开发：进行模具开发，通过不断优化模具制造工艺，保证制品品质，缩短试制周期，促进新产品开发；

（4）生产管理：设计和生产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应用于手机、平板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同时监控生产线检测、数据采集、材料消耗等各项生产环节，保证快速和批量完成订单生产以满足终端品牌商要求；

（5）质量控制系统管理：包括原材料不良分析和追溯、生产产品良品率监控、不良品维修记录及分析等。

3、终端客户变动与直接客户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及对应模厂情况如下：

时间	终端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对应模厂
2019 年 1-6 月	小米	4,466.28	24.92%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尔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	4,101.33	22.8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苹果	3,362.64	18.77%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VIVO	1,770.42	9.88%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惠普	1,296.18	7.23%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苹果	5,386.00	20.54%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仲弘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VIVO	5,134.25	19.58%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惠普	3,881.57	14.80%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昶宝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小米	3,484.33	13.29%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为	1,895.20	7.2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苹果	6,229.40	33.27%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仲弘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MOTO	3,725.69	19.90%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惠普	3,650.99	19.50%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昶宝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市富彩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	1,242.09	6.63%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	565.55	3.02%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苹果	4,716.32	30.03%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	2,905.05	18.50%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各公司、东明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普	1,500.88	9.56%	重庆市富彩科技有限公司、昶宝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联想	851.76	5.42%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MOTO	573.68	3.65%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正和诚信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相对稳定，而各终端客户与模厂之间并非为一一对应的关系，终端客户会根据模厂的生产能力、生产经验、项目具体情况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模厂进行生产，大型的模厂也可能服务于多个终端客户品牌。总体来说，由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终端品牌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终端客户变动相对较小，而直接模厂客户的变动程度高于终端客户。具体直接客户的变化情况及与终端客户的对应关系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二）说明前五大直接客户定价方式、信用期、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客户收入变化的原因，同类产品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之“2、各期新增、新减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直接客户变动与终端客户收入变化及终端客户具体项目模厂选择情况相匹配。

（五）说明终端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终端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手订单情况

1、说明终端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惠普、小米、华为、VIVO、MOTO 等国内外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企业。2016 年-2019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终端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17%、82.31%、75.47%和 83.69%，不存在向单个终端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终端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全球智能手机领域呈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特点，全球前五大手机品牌商出货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台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三星	1.5	22.9%	2.9	20.8%	3.2	21.7%	3.1	20.5%
苹果	0.7	10.9%	2.1	14.9%	2.2	14.7%	2.2	14.2%
华为	1.2	18.3%	2.1	14.7%	1.5	10.5%	1.4	9.2%
小米	0.6	8.9%	1.2	8.7%	0.9	6.3%	0.6	4.0%
OPPO	0.5	8.2%	1.1	8.1%	1.1	7.6%	0.9	6.1%
其他	2.0	30.8%	4.6	32.9%	5.7	39.1%	6.9	45.9%
合计	6.4	100.0%	14.0	100.0%	14.7	100.0%	15.1	100.0%

数据来源：IDC、Counterpoint 统计数据整理

根据 IDC、Counterpoint 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全球前五大手机品牌企业三星、苹果、华为、小米、OPPO 的合计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54.1%、60.9%、67.1%和 69.2%。其中，国内品牌华为、小米、OPPO 三家企业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由 2016 年、2017 年的 19.3%、24.4%升至 2018 年的 31.5%，2019 年上半年持续上升至 35.4%。

由于全球智能手机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且不断提升，3C 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产业链中各环节厂商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公司直接客户富士康科技集团体系内上市公司工业富联（股票代码：601138）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与公司终端客户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业富联	75.10%	72.98%	78.63%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82.08%（半年度）	72.56%
公司	75.46%	82.31%	67.17%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整理

经比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终端品牌客户占比与公司主要下游代加工厂的前五名终端客户收入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手订单情况

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具有产品型号多、更新速度快等特点，由此公司采用定制化订单制模式进行生产与销售。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方式为“长期框架协议+订单协议”，直接模厂客户会提前 1-2 周发送订单，公司销售及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鉴于上述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公司建立了案子项目化运行机制，同步客户项目开发全流程，保证项目开发进度和质量，并通过 ERP 系统对各阶段案子项目进行统计管理。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量产及待量产的主要在手项目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	应用领域	预计 2019 年 12 月产生收入（万元）
苹果	手机及其相关配件	381.00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45.00
	可穿戴设备	121.00
华为	手机及其相关配件	1,312.00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145.00
	可穿戴设备	31.00
小米	手机及其相关配件	1,237.00
HP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336.00
MOTO	手机及其相关配件	150.00
合计		3,758.00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已量产及待量产的储备项目较多，上述项目确定性较高，将持续稳定的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将持续执行案子项目运行机制，同步客户项目开发全流程，保证项目开发进度和质量。

（六）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走访时间及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12（上市日期）	2 亿港元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24.44%、王亚南持股 6.73%	2009 年	2019 年 3 月，潘鑫馨（德邦）、韩菲菲（天职）、杨凯（启元）	无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15	5 亿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 年	2019 年 3 月，王润川（德邦）、韩菲菲（天职）、杨凯（启元）	无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06-10-16	5.58 亿美元	捷普（毛里求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2 年	2019 年 3 月，彭英伦（德邦）、李若澜（天职）	无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7-27	2000 万元人民币	张美玲持股 60%、叶宗国持股 40%	2018 年	2019 年 3 月，王润川（德邦）、韩菲菲（天职）、杨凯（启元）	无
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04-7-7	2700 万港元	协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 年	2019 年 7 月，陶海龙（德邦）、刘景行（天职）、余申奥（启元）	无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10-16	1600 万美元	洲全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2019 年 3 月，王润川（德邦）、韩菲菲（天职）、杨凯（启元）	无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05-6-29	4.19 亿元人民币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9 年	2019 年 3 月，王润川（德邦）、韩菲菲（天职）、杨凯（启元）	无
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1-7-28	1600 万美元	宝丽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 年	2019 年 3 月，裔麟（德邦）、李若澜（天职）	无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4-29	3.1 亿元人民币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7%、丰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61%、乐清市超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65%	2009 年	2019 年 3 月，潘鑫馨（德邦）、韩菲菲（天职）、马孟平（启元）	无
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1-3-12	2500 万美元	PT ASIA HD LIMITED 持股 100%	2016 年	2019 年 3 月，彭英伦（德邦）、李若澜（天职）	无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2010-4-26	9800 万美元	QUANTA DEVELOPMENT(HONGKONG) LIMITED 持股 100%	2014 年	2019 年 3 月，裔麟（德邦）、李若澜（天职）	无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2007-2-16	4.76 亿美元	富碁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62.15%、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37.85%	2009 年	2019 年 3 月，陶海龙（德邦）、李若澜（天职）	无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4-7-4	100 万元人民币	陈亚坤持股 51%、陈震海持股 49%	2012 年	2019 年 3 月，王润川（德邦）、韩菲菲（天职）、杨凯（启元）	无

注：以上客户信息来自 WIND、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

经核查，公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结合下游行业市场现状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等，说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华为、小米、VIVO 等全球领先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商。报告期内上述终端客户占全球手机市场份额逐步提高，行业地位保持领先。公司与华为、苹果、小米早期已开展合作，2018 年新增终端客户 VIVO，已进入上述客户合格或核心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较快增长。报告期内，上述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具有较强稳定性。一方面，公司已进入上述终端客户合格或核心供应商名录，由于终端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高，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而一旦进入后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不会轻易更换。另一方面，近年来高端消费类电子具有迭代周期短、创新质量要求高的特征，市场需求旺盛，终端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稳定的上游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

公司直接客户为通达集团、捷普集团、富士康等国际知名大型模厂集团，该类客户长期服务于小米、华为、苹果等终端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与终端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营销策略，根据终端需求参与模厂研发测试，亦与模厂保持了紧密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进入业内领先模厂的供应体系，根据公司与模厂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作协议，合同期限主要为 1 年/自动延续、2 年/自动延续及长期有效，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	一般条款
1 年/自动延续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期限到期前，任何一方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2 年/自动延续	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二年，此后亦同。
长期有效	自双方签章日起自动生效，当合作关系解除后失效。

受高端消费品领域终端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8.78%、40.75%、40.33%和44.04%；对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67.17%、82.31%、75.46%和83.69%。不存在向单个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具有持续性，未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直接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查验销售合同、会计凭证、产品出库单、产品对账单、公司与客户对账记录、物流运单等单据或资料；

2、访谈公司技术及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在手项目情况、模厂、终端客户之间的业务模式、客户开拓方式、项目及订单取得方式、定价过程、交易背景及相关条款；

3、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

（1）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工商信息，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任意一期收入达到前十大的客户及三年收入均较高的其他重要客户，核查比例超过70%；

（2）走访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主要合作条款、确认终端客户单位产品的用量情况，使用公司产品占其同类产品的比重情况，确认直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

直接客户走访人员包括保荐机构人员、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内任意一期收入达到前十大的客户及三年收入均较高的其他重要客户。销售客户走访收入覆盖率每期均超过营业收入的70%以上，走访客户的家数及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走访客户累计收入	14,458.79	20,179.33	13,647.82	11,432.91
走访客户家数	31	32	27	24
收入占比	80.68%	76.95%	72.83%	72.74%

上述客户走访未发现异常情况；

（3）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和各期末应收款余额进行核实，验证应收账款和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标的客户的选取标准为：（1）报告期内任意一期收入达到前十大的所有客户；（2）将报告期各期客户按收入发生额从大到小排序，选取收入发生额前 80%的客户进行函证；（3）剩余客户采用随意选样的方式进行函证。具体回函情况及比例请参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36”之“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4、公开信息查询关于下游行业的数据及相关信息，分析公司下游客户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公司收入变化及客户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收入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相关人员关于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直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客户变动及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同客户收入变化、同类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2、终端客户建立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其供应商进行管控，对涂料等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拥有决定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未向公司直接采购符合目行业特点；终端客户变动与直接客户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各核心技术产品在终端客户的使用情况良好，占终端客户同类产品的比列较高；

5、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直接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具有持续性，未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溶剂、金属颜料、树脂及助剂，价格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请发行人披露：（1）与供应商合作的历史，新增供应商的主要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2）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金额与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

与发行人首次交易时间、主要业务、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3）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以及除溶剂以外单价波动原因；（4）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情况、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相关业务的背景，说明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说明存在多起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维系情况与能力，发行人供销体系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与供应商合作的历史，新增供应商的主要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对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历史，新增供应商的主要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首次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合作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持续合作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持续合作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持续合作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2009 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持续合作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9 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持续合作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持续合作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6 年-2018 年 6 月持续合作，2018 年 7 月因其提供的少量批次原材料存在质量瑕疵，公司为了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暂时终止与其合作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持续合作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持续合作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持续合作

注：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长兴特殊材料

（苏州）有限公司、长兴化学工业（广东）有限公司、长兴材料工业（广东）有限公司，首次合作时间以较早者统计;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人黄德光控制的两家公司：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南大江贸易有限公司，首次合作时间以较早者统计。

2、新增供应商的主要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无新增供应商。

3、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1）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16.14	923.44	93.60	476.98	-21.89	610.68	树脂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9.87	641.54	110.51	304.76	63.05	186.91	溶剂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400.52	426.18	245.25	123.44	-19.54	153.42	溶剂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384.50	601.91	234.62	179.88	162.75	68.46	金属颜料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4.68	314.56	233.19	94.41	37.50	68.66	树脂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225.21	504.38	9.80	459.35	85.30	247.90	溶剂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	452.03	-19.02	558.23	211.60	179.15	溶剂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104.06	335.50	-24.21	442.66	5.94	417.83	树脂、助剂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94	402.91	8.42	371.63	195.18	125.90	树脂、助剂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302.59	423.29	44.43	293.08	52.10	192.69	树脂、助剂

（2）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不同期间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

供应商名称	新增或减少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包括新增、减少和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树脂主要供应商，2017 年较 2016 年采购金额减少 21.89%，主要系 2017 年公司系列 PVD 涂料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对相关树脂的需求量减少；2018 年、2019 年 1-6 月随系列 PVD 涂料产品销量增加，其采购额持续上涨。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均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溶剂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合作稳定，因地域便利，交货速度快，采购金额随公司业绩逐年上涨。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溶剂主要供应商，2018 年采购金额上涨 245.25%，主要系另一溶剂主要供应商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提供的少量批次原材料存在质量瑕疵，公司终止与其合作。考虑到品质的稳定性，2018 年 8 月开始部分溶剂采购需求向生产商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转移，故而新增成为 2019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 1-6 月为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年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金属颜料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纳米色浆主要用于 PVD 涂料产品，2018 年采购金额增长 234.62%，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增渐变色 PVD 等产品，相应纳米色浆需求量增长。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树脂主要供应商，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采购量增加主要系高耐磨系列 PVD 涂料产品销售大幅增加，树脂需求量增长，2019 年 1-6 月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长沙市丽友化工	2016 年至 2018 年为前	该供应商为公司溶剂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与

供应商名称	新增或减少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包括新增、减少和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有限公司	五大供应商，2019 年 1-6 月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稳定合作，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采购金额也逐年上涨，2019 年 1-6 月因公司销售结构变化，溶剂需求占比降低，采购金额随之减少，故而未进入公司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溶剂主要供应商，2018 年 7 月该公司提供的少量原材料存在质量瑕疵 ，公司为了保障产品质量暂时终止与其合作。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助剂主要供应商，2018 年采购金额较 2017 年下降 24.21%，主要系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择优采购，其虽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依旧为前十大供应商。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树脂主要供应商，2017 年较 2016 年采购金额上涨 195.18%，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 2017 年惠普终端销售大幅增加，部分项目需要使用该公司销售的树脂。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树脂主要供应商，稳定为公司树脂的前五大供应商，2016 年后虽然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但随着公司树脂采购需求上涨，采购金额也逐年上涨。

（二）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金额与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对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金额与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与发出情况的数量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购入		本期其他领料		本期生产领料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269.38	822.34	2,050.18	5,272.92	187.34	519.43	1,875.84	4,633.22	256.38	942.60

接上表：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购入		本期其他领料		本期生产领料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256.38	942.60	2,768.64	7,424.39	186.44	590.39	2,519.80	6,498.50	318.78	1,278.11

接上表：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购入		本期其他领料		本期生产领料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318.78	1,278.11	4,103.95	11,488.78	287.89	877.51	3,716.18	9,901.10	418.66	1,988.28

接上表：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收入（其他）		本期购入		本期其他领料		本期生产领料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418.66	1,988.28	23.23	137.37	2,864.86	7,483.72	245.15	815.12	2,588.89	6,695.15	472.71	2,099.10

注：2019年1-6月原材料本期收入（其他）包含将子公司东莞鸥哈希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及生产领用原材料数量金额情况如上表所示，各年度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与当期生产成本耗用的直接材料数量和金额基本匹配，其中其他领料主要为研发领料、维护耗用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吨）	2,541.25	3,610.81	2,449.55	1,806.45
投入（吨）	2,588.89	3,716.18	2,519.80	1,875.84
投入产出比	98.16%	97.16%	97.21%	96.30%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产出具有较高的转换率。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比稳定在较高水平且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单批次的生产量增加，单位产出的原材料损耗随之减少。其中，2018年度较2017年度产量大幅增长而投入产出比未上升，主要系2018年度推出仿陶瓷PVD、渐变色PVD、3D感光油墨等众多新产品，新产品推出前期单批次生产量较低，且损耗相对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量（吨）	2,541.25	3,610.81	2,449.55	1,806.45
销量（吨）	2,490.29	3,447.16	2,406.33	1,877.05
产销率	97.99%	95.47%	98.24%	103.91%

公司以销定产，产品周转较快，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生产入库数量与销售数量基本配比，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16年产销率超过100%主要系当期销售部分前期库存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及金额与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二、回复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与发行人首次交易时间、主要业务、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首次交易时间	主要业务	股东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首次交易时间	主要业务	股东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4-12-3	1800000 万新台币	1240279.455 万新台币	2014 年	合成树脂制造业、涂料及油漆制造业、工业助剂制造业、塑料原料制造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其他化学材料制造业等。	高国伦、萧慈飞、杨淮焜、高英智、柯俊斌、黄梧桐等	否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9-7-5	450 万元人民币	450 万人民币	2013 年	甲基乙基酮(丁酮)、乙醚、丙酮、丙烯酸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农药、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物业管理等。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陈厚德 9.51%、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6.53%，其他为个人股东	否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993-4-2	28900 万港币	14980 万港元	2012 年	生产经营乙酸甲酯(2638)、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丙酯 (2656)、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异丁酯(2654)、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153)等。	叶氏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48.17%、香港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8.88%、江门市启盛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2.96%	否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2003-04-17	450 万美元	450 万美元	2009 年	生产经营合成树脂着色剂、合成树脂处理剂、添加剂及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刷油墨、塑料油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	株式会社一三 100%	否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5-12-13	40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树脂、聚氨酯树脂、丙烯酸清烘漆、丙烯酸漆稀释剂。	郑春艳 60%、郑思思 40%	否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2010-04-06	3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甲基环己烷、甲基异丁基酮、乙酸正丙酯、原乙酸三甲酯、乙酸乙酯、异丙醇、乙酸正丁酯、双丙酮醇、二甲苯、1,3,5-三甲基苯、异丁醇等的批发。	徐宇科 50%、雷胜群 50%	否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2017-6-26	508 万元人民币	-	2014 年	甲苯、丙酮、三氯甲烷、苯乙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仲丁酯、碳	黄德光 90%、王虎 10%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首次交易时间	主要业务	股东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酸二甲酯、正丙酯、甲醇、乙醇、无水乙醇、异丙醇、正丁醇、正丙醇、丁酮等(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0年10月12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包装材料销售。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2006-11-27	500万元人民币	50万元人民币	2014年	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	梅勇 70%、曹春妹 30%	否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17	50万元人民币	50万元人民币	2015年	化工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移动消费类电子涂料的销售。	卢志先 100%	否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2006-5-8	100万元人民币	1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	技术进出口;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橡胶制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	潘刚 40%、郁强 40%、谢胜 20%	否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商中部分为贸易商，包括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贸易类供应商为代理某一类型原材料，其品种齐全，与国内多家知名相关类型原材料生产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有机溶剂涵盖酯类、醇类、苯类、酮类、氯化物类和醇醚类六大系列30个化工产品。公司部分贸易类供应商为国外知名化工公司产品的代理商，如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拥有科宁、巴斯夫等知名品牌的代理权和经销权，产品包括树脂、助剂等。公司与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历史，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贸易类供应商对采购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分为短期标准和长期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短期标准主要为四个方面：商品质量合格、价格水平低、交货及时和整体服务水平好；

2）长期标准需要考虑众多因素，主要有：供应商内部组织是否完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是否稳定、供应商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充足，是否拥有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场地和受过培训的生产人员及配套人员、是否有定期的推出新的产品，是否满足公司对新产品提出改进的要求的配合及改进的能力、是否拥有有实力的技术研发人员及研发所需的投入及必要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等。

（2）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方式

公司在选择具体供应商时，所采用的步骤略有差异，但基本的步骤主要包含下列几个方面：

1）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适时找寻新供方，通过互联网、展会、广告或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供方信息；

2）采购人员联系供方，并向其发放《供方基本资料表》，收集供方基本情况；

3）采购人员将《供方基本资料表》呈采购管理部部长初审供方资质；

4）采购人员与供方联系沟通，向供方发出《样品索取联络函》或通过短信、Email等方式索取适当的样品；

5）原材料信息主管将样品送质量管理部检测及技术研发工程师试用，并反馈结果。必要时采购人员向供方进行小批量采购，交由生产/技术研发部门进行试用；

6）采购人员与供方进行询/比/议/核价；

7）采购人员向样品试用合格的生产型供方发放《供方SSR审核表》和《供方HSPM审核表》，由其进行自评并将结果反馈回采购管理部采购组。针对临时供方范围以内的供应商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其它供应商需进行供方现场审核,由供

方先进行书面自评，且提供相关书面佐证。供方现场审核前向供方发出《业务往来联络函》，并要求其提供相关品质保证及环境保证资料。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以上相关资料，需由采购管理部采购组填写《风险评估表》，经质量管理部、研发中心、ESH部等审核确认后方可；

8）采购人员填写《合格供方审批表》，组织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EHS等部门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由采购分管领导批准；

9)临时供方由采购填写《临时供方申请表》,经研发总监及供应链总监批准，采购每年对临时供应商评估一次，对具备合格资质的临时供应商经审核程序后纳入到合格供方中。一年内没有交易的供应商在临时供方统计表内删除。

2、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

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基础化工行业产物，原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充分利用原材料市场竞争格局应对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从供应商报价中择优采购，故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比例占稍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上涨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带动原材料采购数量上涨。

（1）报告期内，溶剂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1-6 月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9.87	33.80%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400.52	27.08%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47.38	16.73%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187.11	12.65%
	上海泉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3.44	3.61%
	合计	**1,388.32**	**93.87%**
2018 年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1.54	24.57%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452.03	17.31%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429.40	16.44%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426.18	16.32%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46.08	9.42%
	合计	**2,195.23**	**84.06%**
2017 年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558.23	32.98%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399.40	23.59%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4.76	18.00%
	上海泉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1.48	7.77%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23.44	7.29%
	合计	**1,517.31**	**89.63%**
2016 年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228.80	23.70%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6.91	19.36%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179.15	18.56%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53.42	15.89%
	上海泉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1.53	11.55%
	合计	**859.81**	**89.05%**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溶剂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产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关联性，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量一般占比较高，主要系溶剂市场价格比较透明，较大规模采购利于议价。

（2）报告期内，金属颜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1-6 月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384.50	49.76%
	广州怡升升化工有限公司	105.36	13.63%
	广州东博化工有限公司	61.86	8.01%
	长沙佩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6.95	7.37%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34.03	4.40%
	合计	**642.70**	**83.17%**
2018 年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601.91	35.06%
	广州怡升升化工有限公司	304.56	17.74%
	武汉昆鹏化工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56.28	9.10%
	广州东博化工有限公司	109.79	6.40%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92.11	5.37%
	合计	**1,264.65**	**73.67%**
2017 年	武汉昆鹏化工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22.58	20.28%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179.88	16.39%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05	14.49%
	广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108.59	9.89%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105.29	9.59%
	合计	**775.39**	**70.63%**
2016 年	武汉昆鹏化工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94.01	22.55%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68.46	16.42%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38	15.68%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58.65	14.07%
	广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39.91	9.57%
	合计	**326.41**	**78.30%**

公司主要原材料金属颜料在产品配方中用量较少，单位金额较高，公司金属颜料的采购较为集中。

（3）报告期内，树脂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1-6 月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16.14	18.44%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4.68	8.62%
	广州五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1.44	8.53%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265.16	6.83%
	广东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43.84	6.28%
	合计	**1,891.26**	**48.70%**
2018 年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44	19.07%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442.16	9.13%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400.28	8.27%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4.56	6.50%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311.24	6.43%
	合计	**2,391.68**	**49.40%**
2017 年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98	16.37%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366.32	12.57%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291.00	9.98%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东莞市润蕤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179.91	6.17%
	苏州国德化工有限公司	128.72	4.42%
	合计	**1,442.93**	**49.51%**
2016 年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68	24.17%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161.17	6.38%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30	4.92%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14	4.75%
	广州五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36	4.68%
	合计	**1,134.65**	**44.90%**

公司树脂多为合成的特殊型号树脂，报告期内树脂供应商相对稳定，但由于不同公司采购不同的定制化合成产品，因此采购金额占比相对分散。

（4）报告期内，助剂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1-6 月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200.32	14.69%
	上海湛勤实业有限公司	166.93	12.24%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58.35	11.61%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88.37	6.48%
	北京聚化科技有限公司	72.10	5.29%
	合计	**686.07**	**50.32%**
2018 年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304.84	13.14%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254.21	10.96%
	上海湛勤实业有限公司	231.23	9.97%
	武汉昆鹏化工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67.77	7.23%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42.00	6.12%
	合计	**1,100.05**	**47.44%**
2017 年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392.39	22.82%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84.54	10.73%
	武汉东阳化工有限公司	152.45	8.87%
	深圳市罗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97.11	5.65%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积佳涂商贸有限公司	97.08	5.65%
	合计	**923.57**	**53.72%**
2016 年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327.58	24.03%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23.28	9.04%
	武汉昆鹏化工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86.89	6.37%
	武汉东阳化工有限公司	65.64	4.81%
	深圳市普锐森实业有限公司	61.88	4.54%
	合计	**665.27**	**48.79%**

公司助剂分为基本助剂和特殊助剂，基础助剂根据销售情况备货，特殊助剂需要根据客户对性能的要求采购，故助剂采购金额占比较为分散。

（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以及除溶剂以外单价波动原因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为市场调节方式形成价格，确定依据即在公开市场竞争中采购人员与供方进行询/比/议/核价确定价格。

2、主要原材料除溶剂以外单价波动原因

（1）报告期内，金属颜料、树脂和助剂单价波动情况

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属颜料	772.74	45,482.92	169.90	1,716.74	100,491.62	170.83
树脂	3,883.54	767,607.76	50.59	4,841.60	988,291.38	48.99
助剂	1,348.49	129,131.80	104.43	2,319.06	213,691.10	108.52
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属颜料	1,097.75	68,393.54	160.50	416.86	33,178.00	125.64
树脂	2,914.58	622,213.00	46.84	2,527.10	577,144.74	43.79
助剂	1,719.21	157,987.10	108.82	1,363.47	129,373.60	105.39

如上表所示，2016年-2018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树脂、金属颜料采购单价持续上升， 助剂采购单价2016年-2017年上升，2018年略有下降。2019年1-6

月，树脂价格上升，金属颜料及助剂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2）报告期内，金属颜料、树脂和助剂单价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原材料中树脂、助剂及金属颜料主要为专用型号产品，与大宗化工原料产品市场价格挂钩度较小，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因素如下：

1）在充分市场竞争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波动；

2）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技术需求进行生产，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具体品种会随产品结构变化而变化，不同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品类存在较大差异，各品类之间价格相差较大，因此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随公司各期产品结构变化波动。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与产品结构之间的变动关系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

（四）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

1、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系列PVD涂料技术产品	9,963.10	55.59%	1,474.96	59.23%	7,931.59	30.25%	1,056.87	30.66%
系列 UV 色漆技术产品	4,763.68	26.58%	710.55	28.53%	8,447.34	32.21%	1,629.16	47.26%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产品	1,834.87	10.24%	119.80	4.81%	5,933.32	22.63%	367.53	10.66%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产品	55.68	0.31%	3.36	0.13%	560.22	2.14%	74.86	2.17%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产品	79.53	0.44%	1.45	0.06%	1,064.89	4.06%	20.79	0.60%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产品	16.38	0.09%	2.00	0.08%	-	-	-	-
合计	16,713.24	93.26%	2,312.12	92.85%	23,937.36	91.28%	3,149.21	91.36%
核心技术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系列PVD涂料技术产品	4,851.20	25.89%	837.33	34.80%	5,714.00	36.35%	717.77	38.24%
系列 UV 色漆技	4,736.45	25.27%	800.1	33.25%	2,910.11	18.52%	458.5	24.43%

核心技术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术产品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产品	6,308.06	33.66%	373.1	15.50%	4,779.83	30.41%	257.12	13.70%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产品	859.86	4.59%	108.43	4.51%	195.12	1.24%	25.09	1.34%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产品	-	-	-	-	-	-	-	-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产品	-	-	-	-	-	-	-	-
合计	16,755.57	89.41%	2,118.96	88.06%	13,599.06	86.52%	1,458.48	77.70%

2、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溶剂及树脂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

溶剂为涂层配方中起溶解或稀释作用的挥发性物质，树脂为涂层配方中的主体，即主要成膜物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溶剂型涂层材料，溶剂型涂层材料产品包括PVD涂料、UV色漆、有机硅手感涂料、特种油墨等，公司根据颜色、材质、性能差异以及固化工艺的不同等定制化要求，研制不同的配方并调整各类产品的树脂和溶剂的投料比例。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溶剂和树脂的采购数量合计占比较为稳定，2016年度2019年1-6月各期分别为92.07%、91.82%、92.34%以及93.90%。

（1）报告期内，公司溶剂采购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溶剂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KG）	数量占比	单价（元/KG）
2019 年 1-6 月	1,478.95	19.76%	1,922,636.80	67.11%	7.69
2018 年	2,611.38	22.73%	2,801,475.80	68.26%	9.32
2017 年	1,692.86	22.80%	1,920,042.50	69.35%	8.82
2016 年	965.49	18.31%	1,310,468.50	63.92%	7.37

（2）报告期内，公司树脂采购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树脂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KG）	数量占比	单价（元/KG）
2019 年 1-6 月	3,883.54	51.89%	767,607.76	26.79%	50.59
2018 年	4,841.60	42.14%	988,291.38	24.08%	48.99
2017 年	2,914.58	39.26%	622,213.00	22.47%	46.84

树脂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KG）	数量占比	单价（元/KG）
2016 年	2,527.10	47.93%	577,144.74	28.15%	43.79

（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溶剂及树脂采购数量结构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溶剂及树脂采购数量除2016年外占比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分析对比情况如下：

2017年溶剂采购数量大幅上涨，树脂采购量对应下降，主要系：1）公司对应小米终端2016年销售收入为2,905.05万元，主要以系列PVD涂料产品中的高耐磨PVD涂料产品为主，2017年公司对应小米终端销售收入下降，且主要采购产品转变为配方中溶剂占比较高的系列UV色漆技术产品，小米终端对应的系列UV色漆技术产品收入增加668.94万元；2017年较2016年，系列PVD涂料技术产品中拉丝纹PVD涂料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约300万元，其对应终端客户主要为三星。高耐磨PVD涂料技术产品和拉丝纹PVD涂料技术产品基于产品特性，其配方结构中溶剂占比较低、树脂占比较高，相关产品收入减少使公司2017年度整体树脂采购数量下降，溶剂采购数量上升；2）2016年公司对索尼终端的主要合作模厂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474.29万元，相关产品基于其配方特性溶剂占比相对较低。2017年索尼智能手机产品的整体销量出现下滑，对涂料的需求量减少，公司相关产品销售额仅3.09万元。该类产品收入下降提高了2017年度公司溶剂采购占比、降低了树脂采购占比。

2017年、2018年溶剂及树脂占比较为稳定，无较大变化。

2019年1-6月较2018年树脂采购数量占比增加，溶剂采购数量占比降低。主要系：1）受终端苹果iWatch Sport版多彩系列出货量下降的影响，公司配方中溶剂占比较较高的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产品销量及销量占比下降；2）2019年1-6月配方中树脂占比较高的小米及华为终端高耐磨PVD涂料产品销量占比增幅较大。

（4）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溶剂及树脂采购金额结构的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溶剂采购金额占比根据采购单价波动有所变动，采购金额占比情况符合溶剂数量占比以及采购单价走势变动。

溶剂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产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关联性，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原油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三季度原油价格持续上涨，2018年四季度起开始下降。

公司原材料溶剂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原油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1-6月由于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原材料溶剂采购金额占比下降2.97%，高于采购数量1.15%的下降幅度。

2）报告期内，树脂采购金额占比根据采购单价波动有所变动，采购金额占比情况符合树脂数量占比以及采购单价走势变动。

公司原材料树脂针对各终端定制化需求采用专用型号合成树脂，其与大宗商品中的单一树脂不具有可比性，但树脂为原油附加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原油走势大体趋同。2016年到2018年原油价格逐渐上涨，与公司树脂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原油价格较2018年稍有下降，但公司2019年1-6月树脂采购单价较2018年稍有上涨，主要系：公司各期所用树脂品种需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确定，随着公司面向高端市场的发展战略不断推进，高端品牌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使用的高品质树脂占比逐步提高，特别是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对核心技术高耐磨PVD产品进行了技术升级，配合小米等终端客户需求，成功研制出加深色高耐磨PVD涂料，对应高耐磨PVD涂料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占比增加，由于公司工艺的需要对优质树脂的需求增加故而2019年1-6月采购平均单价较2018年略有上涨。

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颜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

金属颜料为由金属或合金的颗粒或薄片经过细磨而制成的颜料，具有金属光泽，广泛用于装饰涂料。

（1）报告期内，金属颜料采购情况如下：

金属颜料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KG）	数量占比	单价（元/KG）
2019 年 1-6 月	772.74	10.33%	45,482.92	1.59%	169.90
2018 年	1,716.74	14.94%	100,491.62	2.45%	170.83
2017 年	1,097.75	14.79%	68,393.54	2.47%	160.50
2016 年	416.86	7.91%	33,178.00	1.62%	125.64

（2）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颜料采购数量结构的变动原因

金属颜料是极微细的粉末，具有明亮的金属光泽和颜色。金属颜料作为公司的核心原材料添加在产品中，其单位占比较低，约为1%-3%，报告期内，金属颜料占比根据配方要求占比有所变动，报告期各期分析对比情况如下：

2017年、2018年公司金属颜料采购数量占比较高，主要系：1）2017年和2018年使用金属颜料量较大的系列UV色漆技术产品数量占比较高，且新增多颜色UV仿阳极涂料等对色彩度要求较高的产品；2）2017年和2018年系列水性涂料技术产品销售数量占比较高，该产品终端客户为惠普，其工艺配方需要加入水性银浆，水性银浆单价较贵，故拉高了2017年和2018年金属颜料采购数量占比及采购金额占比。

（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颜料采购金额结构的变动原因

公司产品根据配方特性所使用的金属颜料主要为一些专用型号产品，其性能不同采购单价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颜料采购单价2017年-2019年1-6月较为平均，无异常涨幅。2016年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当期所生产产品基于配方特性对金属颜料的耗用无较多特殊要求，使用的单价较低的基础金属颜料占比较高所致。

基于2016年单价及采购金额占比较低，我们对比分析2016年、2017年采购数量前十大金属颜料采购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2016 年			
金属颜料品类	**数量（KG）**	**数量占比**	**单价（元/KG）**
CR828	7,000.00	21.10%	20.09
R706	5,125.00	15.45%	19.77
CMS-888(3000 目滑石粉)	4,000.00	12.06%	2.86
ZW1801S13μm 水性银浆	1,990.00	6.00%	150.00
STAPASTAPAILHYDROLAN219214-18μm（D50）	1,571.60	4.74%	388.63
ZW1305S25-27μm	1,295.00	3.90%	136.88
FWD123T5-25μm	1,225.00	3.69%	47.86
YS-Y13	1,050.00	3.16%	312.82
4660NS	850.00	2.56%	499.15
6#碳黑	825.00	2.49%	106.84
合计	24,931.60	75.14%	

接上表：

2017 年			
金属颜料品类	**数量（KG）**	**数量占比**	**单价（元/KG）**
CR828	13000	19.01%	23.31
R706	7300	10.67%	21.67
ZW1801S13μm 水性银浆	5520	8.07%	149.57
STAPASTAPAILHYDROLAN219214-18μm（D50）	4300	6.29%	384.10
ZW1305S25-27μm	4155	6.08%	136.75
FWD123T5-25μm	2650	3.87%	47.86
YS-Y13	2355	3.44%	312.82
CMS-888(3000 目滑石粉)	2000	2.92%	2.89
ZXZ21510(KF130922)D50=14μm	1475	2.16%	83.76
SILBERCOTEAQJ6814SK	1470	2.15%	311.97
合计	44,225.00	64.66%	

如上表所示，CR828、R706和CMS-888(3000目滑石粉)为非功能性基础白色金属颜料，采购单价较低，2017年上述三类金属颜料合计数量占比32.6%，较2016年下降16.01%，主要系2017年惠普终端笔记本电脑相关项目对应的UV色漆涂料产品收入增长较大，而相关项目未使用上述单价较低的基础性白色金属颜料，因此2017年较2016年金属颜料平均采购单价上涨。

4、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助剂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

涂料助剂可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赋予特殊功能，是涂料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涂料助剂品种繁多，包括控制液体的黏度和流型的流变剂和防沉剂、控制涂膜表面状态的防缩孔和流平剂、调节涂膜表面状态的增滑抗划伤剂防滑剂和耐磨剂、增加无机物与有机高分子之间亲和性的偶联剂以及附着力促进剂等。

（1）报告期内，助剂采购情况如下：

助剂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KG）**	**数量占比**	**单价（元/KG）**
2019 年 1-6 月	1,348.49	18.02%	129,131.80	4.51%	104.43
2018 年	2,319.06	20.19%	213,691.10	5.21%	108.52
2017 年	1,719.21	23.16%	157,987.10	5.71%	108.82
2016 年	1,363.47	25.86%	129,373.60	6.31%	105.39

（2）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助剂采购数量结构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助剂采购数量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1）系列UV色漆涂料使用中的大分子量高官能度UV树脂交联密度大，光固化速率快，其光固化反应过程中无需添加固化剂，系列UV色漆产品2016年-2018年销量占比分别为24.43%、33.25%和47.26%，随着系列UV色漆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上涨，助剂采购数量及金额占比例逐年下降；2）2019年系列UV色漆涂料的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但系列PVD涂料产品中高耐磨PVD产品收入占比大幅上涨，高耐磨PVD产品2019年技术升级，公司采用了大分子UV树脂及纳米色浆，优化后的树脂适用性更佳，对助剂的依赖程度下降，故而助剂采购数量占比有所下降。

（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助剂采购金额结构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助剂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助剂采购金额占比根据采购数量变化而较小幅度波动，其变动情况符合助剂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情况、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相关业务的背景，说明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战略采购、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会根据终端客户及模厂的技术指标需求自主采购相应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六）说明存在多起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维系情况与能力，发行人供销体系是否稳定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共计 6 起：

序号	文书号	原告/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状态
1.	（2015）宁民初字第04668号	原告：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采购协议；2、被告支付原告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的货款4,571,132.6元；3、原告支付被告利息损失139,868.74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解除原告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签订的《采购协议》；2、被告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4571132.6元。	已结案
2.	（2018）湘0124民初6842号之二	原告：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25,026.5元。	----	已撤诉

序号	文书号	原告/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状态
3.	（2016）湘0124民初6533号	原告：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富可达塑胶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	----	已撤诉
4.	（2016）湘0124民初6656号	原告：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富利家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天津富利家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	----	已撤诉
5.	(2016)苏0507民初3940号	原告：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星诺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公开	未公开	以调解方式结案
6.	（2016）湘0124民初543号	原告：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同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已撤诉

在上述第1项、第3至6项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被告是公司的客户，诉讼产生的原因是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相关货款均已根据判决结果及双方调解完成清算。

在上述第2项诉讼中，原告是公司的供应商，被告是公司，诉讼产生的原因是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品质不佳，导致公司受到经济损失，公司向该供应商追偿未果，遂拒绝支付货款，供应商将公司起诉至法院。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132.50万元，该供应商向公司支付补偿金11万元。双方于2019年6月，对上述涉诉金额交割完毕，同时为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后期已与该公司解除采购供货关系。

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均已结案，且大部分案件以撤诉结案，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因此，买卖合同纠纷对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维系与公司的供销体系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相关合作具有稳定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的主要流程以及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了解供应商选择标准、采购的关键控制程序，并测试相关制度；

3、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账，分析复核主要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采购占比及其变动情况；

4、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性复核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动的原因；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

1）向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年限，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等方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查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及各期采购金额均较高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了解采购的内容及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核查比例各期均超过50%；

3）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报告期各期交易额均较高的供应商，确认其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双方合作时间、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并取得供应商填写的供应商调查表及无关联关系声明，报告期各期走访覆盖率均超过50%，具体走访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走访供应商累计采购额	4,423.85	6,928.52	4,416.84	3,001.74
走访供应商家数	16	18	18	17
采购占比	59.11%	60.31%	59.49%	56.93%

上述供应商走访未发现异常情况；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①采购金额函证情况

期间	项目	函证的份数	发函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万元）	发函金额所占比例
2019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34	6,357.76	7,483.72	84.95%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45	8,962.49	11,488.78	78.01%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48	5,846.25	7,424.40	78.74%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43	3,956.64	5,272.92	75.04%

接上表：

回函统计			回函相符		回函经调节相符		回函不符	
份数	金额（万元）	回函比例	份数	金额（万元）	份数	金额(万元）	份数	金额
34	6,357.76	100.00%	30	4,847.95	4	1,509.81	-	-
41	8,605.43	96.02%	37	6,568.10	4	2,037.34	-	-
43	5,459.69	93.39%	38	4,760.69	5	699.00	-	-
38	3,660.74	92.52%	35	2,796.16	3	864.58	-	-

②应付账款的函证情况：

截止日/期间	科目	函证的份数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发函金额所占比例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35	3,453.29	4,367.60	79.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1	3,432.16	4,414.14	77.7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7	1,860.70	2,445.99	76.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0	1,291.58	1,763.12	73.26%

接上表：

回函情况			回函相符		回函经调节相符		回函不符	
份数	金额（万元）	回函比例	份数	金额（万元）	份数	金额（万元）	份数	金额
35	3,453.29	100.00%	31	2,679.79	4	773.50	-	-
37	3,314.42	96.57%	33	2,417.54	4	896.88	-	-
43	1,758.42	94.50%	39	1,550.12	4	208.31	-	-
36	1,225.61	94.89%	33	980.23	3	245.38	-	-

6、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纠纷性质及处理情况，核查相关判决书或和解文件、纠纷处理过程的流水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占同类采购比例变动情况合理；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符合公开市场竞争原则，采购价格遵循随行就市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除溶剂以外单价波动原因具

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结构随产品销售结构变动而变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法律诉讼较少，且相关诉讼均已撤诉或达成和解，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维系良好，供销体系稳定。

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凌云剑、戴林成、缪培凯、徐瑞红、凌剑芳曾任职于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松井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长沙诺泰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或担任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2项专利从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继受取得。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已于2017年12月1日注销。该公司自成立起至注销，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资料，凌云剑曾持有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83%股份，曾持有长沙松井化学制品有限公司70%的股份，曾持有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份，曾持有长沙诺泰化学技术有限公司68%的股份，凌云剑均为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公司均已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停产、注销的时间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监管，存续期间是否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2）上述企业注销后相关资产、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置与去向，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是否由其他主体承接，说明承接方的基本情况；（3）上述企业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4）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知识产权、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一、回复

（一）上述企业停产、注销的时间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监管，存续期间是否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1、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化学技术”）设立于2006年9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光纤涂料、化妆品包装涂料、鞋类涂料、PCB线路板油墨的生产、销售。该公司停产时间为2012年6月，注销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

松井化学技术停产、注销的原因主要系3C等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作为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已从萌芽期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相比与原目标领域，该领域涂层材料产品在市场、技术、盈利增长等方面均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处于战略发展需要，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拟进行业务目标战略性转移。松井化学技术当时的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系租赁使用，鉴于新业务实施需购置土地，而宁乡经济开发区比松井化学技术所在的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内从土地价格、场地面积以及配套政策等更符合公司所需，但取得购置土地需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关系转移等程序，松井化学技术存在实施困难，因此决定通过新设松井新材的方式实施相关新兴业务，并逐步缩小、停止松井化学技术相关经营业务，最终注销该公司。

注销松井化学技术主要出于战略发展方向调整考虑，该公司经营业务领域与松井新材具有差异性，且注销时间不在报告期内，非因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考虑而实施的注销。经查看松井化学技术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流程文件、主管部门网站处罚信息公开查询等，该公司存续期间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履行合法合规的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松井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任职的事项发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2、长沙松井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长沙松井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化学制品”）设立于2002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用涂料的生产、销售。该公司停产时间为2010年12月，注销时间为2011年2月21日。松井化学制品经营规模较小，停产、注销原因系该公司自设立以来 ，经营业务一直未有起色，盈利空间相对有限，故股东决定注销。

注销松井化学制品主要系经营不善所致，该公司经营业务领域与松井新材存在差异性，且注销时间不在报告期内，非因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考虑而实施的注销。经察看松井化学制品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流程文件、主管部门网站处罚信息公开查询等，该公司存续期间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履行合法合规的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松井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任职的事项发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3、长沙诺泰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长沙诺泰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化学”）设立于2006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55万元。注册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加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及停产，注销时间为2007年7

月16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原计划将诺泰化学定位为涂料类业务的销售平台，后因市场开拓等原因，该公司未能如期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因此对该公司进行注销。

诺泰化学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在公司成立之前已经注销，非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考虑而注销。经查看诺泰化学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流程文件、主管部门网站处罚信息公开查询等，该公司存续期间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履行合法合规的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松井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任职的事项发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4、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锐新材”）设立于2015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为绝缘制品、涂层板、涂层带、涂附磨具、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涂装；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及停产，注销时间为2017年12月01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原计划通过设立松锐新材发展船舶涂料等重防腐涂料，后根据市场、技术信息调研，市场开发和技术突破现阶段存在较大难度，后经各股东协商实施注销。

松锐新材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且定位目标业务领域与松井新材存在差异性，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经查看松锐新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流程文件、主管部门网站处罚信息公开查询等，该公司存续期间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履行合法合规的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松井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任职的事项发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二）上述企业注销后相关资产、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置与去向，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是否由其他主体承接，说明承接方的基本情况

1、松井化学技术相关情况

松井化学技术在注销前，部分原材料及存货、设备、专利技术等已签署转让协议转让给松井新材，部分人员在注销前后陆续入职松井新材。松井化学技术的员工工资、社保金、法定补偿金已支付完毕，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2,516.75万元，经股东协商同意，按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因松井化学技术的主要产品为光纤涂料、化妆品包装涂料、鞋类涂料、PCB线路板油墨等，其销售服务网络、客户资源与松井新材的发展战略和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故公司仅承接部分资产和人员。部分符合松井新材要求的供应商，公司与其继续合作。

2、松井化学制品相关情况

松井化学制品自成立以来，经营业务一直未有起色，盈利空间相对有限，注销前员工均已离职。该公司相关资产在支付完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

以及清偿完债务后已无剩余资产。松井化学制品主营业务与松井新材存在差异，且目标领域发展空间相对有限，该公司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无其他主体承接。

3、诺泰化学相关情况

诺泰化学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在册员工，未购置固定资产，清算后净资产52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债权债务清偿完毕后，剩余资产各出资人按比例分配。因诺泰化学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亦无其他主体承接。

4、松锐新材相关情况

松锐新材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配置相关资产，无在册员工，无债权债务，不涉及相关资产、技术、人员及债券债务处置的事项发生。因松锐新材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亦无其他主体承接。

（三）上述企业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松井化学技术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1-12 月）
总资产	13,076.17
总负债	7,429.94
营业收入	9,689.17
营业利润	1,700.00

注：通过税务系统纸质存档仅查询到松井化学技术注销前一年（2011年）财务数据。

2、松井化学制品注销前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松井化学制品实收资本50万元，经营规模较小，经营一直未有起色，清算时在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缴纳完税款、清偿完公司债务后已无剩余资产。因注销时间较久，松井化学制品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已无法获取。

3、诺泰化学注销前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诺泰化学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存续时间仅9个月，无相关财务数据。

4、松锐新材注销前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松锐新材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前述注销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四）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知识产权、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1、松井化学技术

（1）历史沿革

1）松井化学技术设立

松井化学技术成立于2006年9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由凌云剑等6名境内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松井化学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340.00	68.00%
2	伍松	50.00	10.00%
3	龙凤飞	50.00	10.00%
4	戴林成	20.00	4.00%
5	颜耀凡	20.00	4.00%
6	汪镇海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2）设立后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8 年 4 月，松井化学技术第一次股权转让

龙凤飞将所持 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转让给凌云剑。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390.00	78.00%
2	伍松	50.00	10.00%
3	戴林成	20.00	4.00%
4	颜耀凡	20.00	4.00%
5	汪镇海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1 年 7 月，松井化学技术第二次股权转让

汪镇海将所持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4%）转让给李柳言；伍松将所持 2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5%）转让给凌云剑。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415.00	83.00%
2	伍松	25.00	5.00%
3	戴林成	20.00	4.00%
4	颜耀凡	20.00	4.00%
5	李柳言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该公司注销，松井化学技术股权结构未发生相关变化。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松井化学技术存在部分原材料及存货、设备、专利技术等转让给松井新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及存货

经松井化学技术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松井化学技术部分原材料及存货按市场价格转让给松井新材，共计1765.14万元。转让双方就本次原材料及存货转让相关事宜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设备转让

单位：万元

转入日期	资产类别	设备金额
2012/8/1	运输设备	147.60
2012/8/1	通用设备	5.04
2012/8/1	办公设备	4.50
2012/8/1	研发设备	311.77
合计		**468.91**

上述设备经松井化学技术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以设备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松井新材，转让双方就本次设备转让相关事宜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设备转让主要系小部分研发设备和运输设备，金额相对较小，截至2019年6月30日，剩余的账面价值仅为原值的5%，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专利技术转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涂料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光纤	ZL201010123906.4	发明专利	2010.03.15
辐射固化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30882.5	发明专利	2010.03.22

上述专利系松井化学技术申请的授权专利，经松井化学技术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于2012年7月、8月无偿转让给公司。此次专利转让，公司与松井化学技术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双方就本次专利转让相关事宜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光纤等产品的涂料，基本不运用于现在的销售产品，亦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人员方面

松井化学技术部分人员分批次入职松井新材，共计99人。具体人员及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分布	人员数量
技术研发人员	22
生产人员	28
管理人员	18
销售人员	31

合计	99

湖南松井化学注销前，已与上述人员结付工资、社保等相关费用，松井化学注销后，上述人员采取自愿的原则入职公司任职 ，并办理了相关入职登记手续，相关人员交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关系

因松井化学技术的主要产品为光纤涂料、化妆品包装涂料、鞋类涂料、PCB线路板油墨等，其销售服务网络、客户资源与松井新材的发展战略和产品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没有承接其客户及销售渠道。

鉴于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所用原材料类别相似且存在通用性，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存在与部分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湖南松井化学供应商继续合作的情况。

公司对上述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采购价格公允，相关采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松井化学制品

（1）历史沿革

松井化学制品成立于2002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由凌云剑等3名境内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

松井化学制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35.00	70.00%
2	胡运军	10.00	20.00%
3	陈琼香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松井化学制品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松井化学制品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松井新材不存在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关系

松井化学制品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相关涂料的生产及销售，且经营业务一直未有起色，盈利空间相对有限，其供应商与客户、采购与销售渠道均与松井新材不存在关系。

3、诺泰化学

（1）历史沿革

诺泰化学成立于2006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55万元人民币，由凌云剑等6名境内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

诺泰化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37.40	68.00%
2	伍松	5.50	10.00%
3	龙凤飞	5.50	10.00%
4	戴林成	2.20	4.00%

5	颜耀凡	2.20	4.00%
6	汪镇海	2.20	4.00%
合计		**55.00**	**100.00%**

诺泰化学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诺泰化学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在册员工、相关资产、知识产权、技术、客户、供应商等，与松井新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关系

诺泰化学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供应商和客户，与松井新材不存在关系。

4、松锐新材

（1）历史沿革

松锐新材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凌云剑等2名境内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

松锐新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700.00	70.00%
2	刘海军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松锐新材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松锐新材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在册员工、相关资产、知识产权、技术、客户、供应商等，与松井新材不存在关系。

（3）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关系

松锐新材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供应商和客户，与松井新材不存在关系。

综上，上述公司与松井新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松井新材拥有完整、独立产供销体系，上述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松井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长沙诺泰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松锐新材料的工商档案资料、年检报告、注销资料、财务报表；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关于上述公司设立背景、注销原因的说明；

3、取得了上述公司资产、技术、人员、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处置的相关证明材料；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5、调取茂松有限和松源合伙的基本工商信息及经营情况；

6、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上述公司停产、注销的时间及原因。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

东出于实际经营状况、业务发展定位等因素对上述公司做出清算、注销决策，该决策具有正常、合理的商业逻辑；清算、注销程序齐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松锐新材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定位目标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除松锐新材外，其余公司清算注销时间较早，处于报告期之外，非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考虑；

上述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2、发行人已说明上述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置与去向，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承接情况；

3、发行人已披露上述企业可获取的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企业与发行人无相关往来情况；

4、发行人已说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知识产权、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5、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未控制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凌云剑除控制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还控制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的胞妹凌剑芳控制松源合伙。上述公司均已在招股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12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2.40元，并罚款人民币15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年7月1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鸥哈希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鸥哈希因发票违法于2016年12月7日被罚款40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对合作方的处罚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审核问答》第3问及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说明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提供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对合作方的处罚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审核问答》第3问及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项

（1）发行人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处罚的相关情况

为解决珠三角地区客户高新产品开发需求，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一家资质证照齐全的化工企业合作，在其厂区内合作建设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研发和实验设施，并派驻人员进行部分产品的实验研发工作。

2018年12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厂区进行例行安全监察，认为公司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对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2.40元，并罚款人民币15万元的行政处罚（深宝安监罚[2018]1356号）。

处罚事项产生的具体原因是由于公司法律理解错误，认为小量的实验研发不属于生产行为，而且合作方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具有齐全的资质证照，能够保证公司此类实验研发工作的合法性。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此种实验研发工作亦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因此而给予了公司相应行政处罚。

（2）合作方的处罚情况

根据深宝安监[2018]12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因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被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13元，并处罚款人民币19万元。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1）公司该等行为系相关人员对法规理解有误，并非存在主观故意；2）公司系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研发和实验活动，在合作期间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格管控安全风险，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3）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和湖南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4）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第一时间开展问题整改，终止了与上述化工企业的合作，停止作业并拆除相关实验设施，撤回相关人员；并进行了深刻反省，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政策法规，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5）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处罚所对应的场所仅为公司在广东地区的相关初级实验研发工作场所，并非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场地。除在公司所在厂区外，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场所实施研发、生产的行为。

据此，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结合《审核问答》第3问及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经核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深宝安监罚[2018]13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由于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3所述“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经核查：

①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A、上述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未认定公司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B、公司被处罚的法律依据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而并非第二款规定的重大情形或严重后果的规定；C、法律规定的处罚标准为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公司被处罚的金额为15万元，主管部门结合公司显著轻微的违规情节，从轻作出了处罚；D、上述合作开发行为主要系进行小范围的实验样品物理混配，并没有开展商品化规模生产，且其客观危害相对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②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认为本次违规事项未产生人员伤亡后果。

③湖南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受罚系事出有因，情节轻微，相关违法违规情节并为造成严重后果，有关隐患已彻底消除。

综上，公司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同时，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处罚机关出具了未产生人员伤亡后果的证明、湖南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均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因此，公司本次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认定为重大违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东莞鸥哈希被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项

（1）东莞鸥哈希被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的相关情况

2019年7月1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东莞鸥哈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东朗）应急罚[2019]032号），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处罚原因是东莞鸥哈希未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上述处罚行为主要是部分产品未及时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客观危害相对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处罚形式为罚款，未有责令东莞鸥哈希停业整顿等影响生产经营的事项。东莞鸥哈希自收到上述处罚通知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第一时间开展问题整改，规范危险性化学品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据此，上述处罚不会对东莞鸥哈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结合《审核问答》第3问及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答 3 所述“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经核查：

①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A、上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未认定鸥哈希的行为属于

情节严重；B、根据法律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节严重的，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而主管部门结合公司显著轻微的违规情节，从轻作出了贰万元罚款的处罚；C、上述处罚行为主要是部分产品未及时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其客观危害相对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②2019年8月21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东莞鸥哈希出具《证明》：除以上行政处罚之外，东莞鸥哈希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③2019年11月25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东莞鸥哈希出具了《证明》，认为东莞鸥哈希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综上，东莞鸥哈希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同时，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处罚机关和主管机关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因此，东莞鸥哈希本次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认定为重大违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东莞鸥哈希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项

（1）东莞鸥哈希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处罚的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莞鸥哈希因发票违法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被罚款 4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大朗国税简罚[2016]542）。

东莞鸥哈希的以上违法行为是由于国税发票遗失，且处罚形式为罚款，未有责令东莞鸥哈希停业整顿等影响生产经营的事项。上述处罚不会对东莞鸥哈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结合《审核问答》第3问及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东莞鸥哈希的以上违法行为仅被罚款 40 元，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3 所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处罚数额较小”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司法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均及时主动缴纳了罚款，并在第一时间开展问题整改，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政策法规，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2、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班前会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是：（1）确认当班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符合要求；（2）通报上班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等；（3）对本班的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不安全因素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对作业环境、危险源情况进行交底。

公司制定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对安全风险研判、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安全承诺公告等制度做了详细的规定。

东莞鸥哈希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制度》，要求仓库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有物料标志牌及危害告知牌，并保持完好，按规定的位置摆放。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完整、清晰。

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和规范流程教育，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及子公司鸥哈希在2019年度的相关安全生产例行检查过程中，未再发生行政处罚事项。

4、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对发票的管理保存做了明确的制度性要求。

5、根据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864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国际确认：松井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松井新材董事会出具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松井新材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已整改到位，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和控股股东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提供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作为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公司已上传了以下文件：

1、处罚决定书

（1）深宝安监罚[2018]13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东朗）应急罚[2019]0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3）大朗国税简罚[2016]542号《税务处罚决定书》。

2、相关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1）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2）湖南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的《证明》；（3）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缴纳罚款凭证，核查了合

作方的处罚文件；

2、核查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核查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文件以及财务管理、发票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7、核查了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

8、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对合作方的处罚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结合《审核问答》第3问及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充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发行人已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已提供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及应收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2）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与具体用途；（4）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1）关联方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法》中有关关联方的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了其关联方， 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对照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披露关联方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64.47%）
2、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43%） （2）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98%）
3、由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2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中第1-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广州市圣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杨波之弟担任法人、总经理） （2）山西凯优涂料有限公司（董事杨波之妹夫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普通合伙）（董事伍松之妻弟江鹏麟持有出资额50%，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新化县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伍松之妻弟江鹏麟持股45%，第一大股东） （5）长沙松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王卫国持有出资额59.91%，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颜耀凡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颜耀凡担任董事） （8）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监事颜耀凡担任董事） （9）益阳市菲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徐瑞红丈夫吴庆锋担任董事） （10）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进持股39%，第一大股东） （11）湖南博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辉兄长沈龙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	凌云剑（间接持股64.96%）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凌剑芳（间接持股6.15%）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凌云剑、王卫国、杨波、伍松、戴林成、缪培凯、颜爱民、沈辉、黄进 （2）监事：颜耀凡、徐瑞红、贺刚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瑛强
4、与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其他主要负责人	凌湖燕（在茂松有限担任监事）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 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无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对照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披露关联方
关联法人	
1、该企业的母公司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64.47%）
2、该企业的子公司	（1）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3）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子公司下属分公司） （4）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8、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 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广州市圣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杨波之弟担任法人、总经理） （2）山西凯优涂料有限公司（董事杨波之妹夫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普通合伙）（董事伍松之妻弟江鹏麟持有出资额50%，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新化县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伍松之妻弟江鹏麟持股45%，第一大股东） （5）长沙松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王卫国持有出资额59.91%，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颜耀凡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颜耀凡担任董事） （8）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监事颜耀凡担任董事） （9）益阳市菲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徐瑞红丈夫吴庆锋担任董事） （10）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进持股39%，第一大股东） （11）湖南博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辉兄长沈龙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	
1、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2、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3、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 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3）《公司法》要求对照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披露关联方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前述列式相关关联方均已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的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法》中有关关联方的规定。

（2）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中对关联交易类型的规定进行了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对照

对关联交易类型的规定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无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无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无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无
5、提供担保	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无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无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无
9、债权、债务重组	无
10、提供财务资助	无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无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对照

对关联交易类型的规定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
1、购买或销售商品	无
2、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3、提供或接受劳务	无
4、担保	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
5、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无
6、租赁	无
7、代理	无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无
9、许可协议	无

10、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无
1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披露

经核查，公司除未在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均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要求，完整的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相关关联方变动均为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通过虚假转让形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情况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文锋	2016 年 12 月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归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的企业
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的企业

（2）关联方的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

1）张文锋

报告期内，张文锋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锋已于 2016 年 12 月自公司离职。张文锋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离职事项已经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张文锋从公司离职后任职于深圳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旅游服务 APP,为旅游者提供管家服务，为旅游行业合作伙伴提供在线技术、移动技术解决方案。张文锋目前任职于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线数码音箱、无线数码音箱、SoundBar、耳机等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与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交易。2019 年 1-9 月公司向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外观涂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4 万元。

2）湖南归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湖南归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人为：凌云剑（出资比例 62%）、魏新（出资比例 20%）、翟建波（出资比例 10%）、吴若溪（出资比例 8%），法定代表人为凌云剑。该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2019 年 3 月，自然人凌云剑与魏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该公司 62%的出资额转让给魏新（无关第三人）。

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人为：凌云剑（出资比例 70%）、刘海军（出资比例 30%），法定代表人刘海军。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绝缘制品、涂层板、涂层带、涂附磨具、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涂装;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注销。该公司自成立起至注销，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

（二）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

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为确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情形。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	第111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18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3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2）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

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与具体用途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凌湖燕	22.43	-	36.98	2.63
其他应收款	王卫国	-	-	9.80	-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开展业务、生产经营借支的差旅费、会务费以及零星开支等临时周转备用金。

王卫国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凌湖燕任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其因岗位职责需出差产生借支的差旅费，参加各种商务会议和营销活动，产生一些会务费和广告宣传费。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凌云剑	-	2.48	-	-
其他应付款	张瑛强	0.71	12.54	-	1.05
其他应付款	王卫国	10.73	3.85	3.32	-
其他应付款	伍松	1.02	3.06	-	-
其他应付款	徐瑞红	0.60	2.22	-	-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员工参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报销款，主要是差旅交通、培训、业务招待费等。

（四）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的基本情况

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普通合伙）成立于2000年07月14日，系公司董事伍松之妻弟江鹏麟持有出资额50%，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227121896494		
认缴出资额	16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新化县上梅镇梅树村七零五部队院内		
主要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鹏麟	8.00	50%
	曾瑞英	4.00	25%
	江斌	4.00	25%
主营业务	窑炉材料、特种陶瓷自产自销;窑炉修建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普通合伙）主要从事窑炉材料、耐火特种陶瓷自产自销;窑炉修建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信息、主要亲属信息；

2、对发行人的关联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进行了核查；

3、获取并审阅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主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

4、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

5、取得并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关系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3、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4、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与具体用途进行了说明；

5、已补充说明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的基本情况。

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包括税收奖励款 770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税收奖励款的具体内容，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对应政策支持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4）报告期内国家对于涂料与特种油墨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及最新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门槛指标、补贴标准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其他收益情况分析”中，对税收奖励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包括税收奖励款 770 万元，税收奖励款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的确定依据
税收奖励款	770.00 万元	宁开招函【2018】13 号	根据税收考核期实际入库税收及补贴标准计算确定

为激励公司二期投建项目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项目正式投产后十二个月内税收贡献总额减去 1500 万元后作为税收考核基数，根据每亩税收贡献情况予以税收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 25 万元/亩，合计 770 万元。

二、回复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具体条件及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对比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申请时注册成立已达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公司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	符合，公司主要产品是高端消费品领域用涂料和特种油墨，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

	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技术-精细化学品-功能精细化学品”。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公司 2016-2018 年度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9.61%、25.60%和 31.60%，均在 10%以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公司 2016-2018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4%、11.27%和 11.27%，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均在 3%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公司 2016-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4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技术 36 项。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公司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注：上述数据按松井新材母公司口径统计

经上述比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各项条件，且预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预计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显著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适用以下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消费税优惠政策：

1、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300021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23 日，经重新认定后，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443000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起有效期三年；2017 年 9 月，经重新认定后，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7430006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起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2、消费税优惠政策

公司生产的涂料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符合“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至 2050 年免征消费税。

针对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获取了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30006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针对消费税税收优惠公司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等规定的条件，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免征消费税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税后金额）	92.05	936.85	235.25	153.67
企业所得税优惠	438.48	637.09	348.35	209.91
合计	530.53	1,573.94	583.60	36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31.91	5,230.55	2,724.67	1,557.75
占比	15.92%	30.09%	21.42%	23.34%

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 363.58 万元、583.60 万元、1,573.94 万元和 530.5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重为 23.34%、21.42%、30.09%、15.92%，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03.76 万元、18,725.64 万元、26,210.32 万元和 17,919.04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9.24%及 39.97%、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102.79%。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快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获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国家对于涂料与特种油墨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及最新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门槛指标、补贴标准等

报告期内，国家对于涂料与特种油墨企业无重大补贴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终端消费领域中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领域具有相关具体补贴或支持性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

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具有产品迭代周期短，创新质量要求高的特征，近年来

国家出台相应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推动消费升级。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政策名称	有效期限	主要政策内容
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发改产业[2019]967 号）	2019 年 6 月 3 日起	加快推进5G手机商业应用。鼓励5G手机研制和上市销售。加强人工智能、生物信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手机上的融合应用。推动办公、娱乐等应用软件研发，增强手机产品应用服务功能。 着力推动绿色智能家电研发和产业化。支持节能、智能型家电研发，鼓励开发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重点突破柔性 OLED 显示、激光投影显示、量子点背光、小间距 LED 背光等新型显示技术，逐步实现超高清、柔性面板和新型背板量产，加快超高清视频关键系统设备产业化。 以家居智能化为目标，横向打通家电、照明、安防、家具等行业，提供智慧家居综合解决方案。鼓励智慧家居企业与房地产、家装企业加强合作，开展智慧家居项目试点应用。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的通知（发改综合[2019]181 号）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 号）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	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创新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文化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推进网络游戏转型升级，规范网络游戏研发出版运营。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

（二）乘用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乘用汽车相关补贴政策主要集中于新能源乘用车。国家对相关产业的补贴政策存在适当调整，但整体支持力度仍然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政策名称	有效期限	主要政策内容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	1、乘用汽车： 纯电动续驶里程R（工况法、公里）：

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		（1）纯电动乘用车：1）250<=R<400，1.8万元；2）R>=400,2.5万元； （2）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R>=50,1万元； 2、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Min{里程补贴标准，车辆带电量×550元}×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统×车辆能耗调整系数； 3、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0.7倍给予补贴。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	乘用汽车： 纯电动续驶里程R（工况法、公里）： （1）纯电动乘用车： 1）100<=R<150，2万元； 2）150<=R<250，3.6万元； 3）R>=250,4.4万元； （2）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R>=50,2.4万元
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发改产业[2019]967 号）	2019 年 6 月 3 日起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结合路段拥堵情况合理设置拥堵区域，研究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 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鼓励地方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停车费等方面给予新能源汽车优惠，探索设立零排放区试点。 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并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或者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有条件的地方可商供货企业给予适当支持，积极发挥商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的通知（发改综合[2019]181 号）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	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坚持扶优扶强的导向，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 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贴，带动农村汽车消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 号）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研究制定促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

		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综合运用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调整完善车辆购置税分配政策等措施，加大停车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相关终端消费领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相关补贴或支持性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明细，核查相关补助文件及银行流水等财务凭证；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表，获取并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将相关文件规定条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2014年、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全套文件；

4、获取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5、通过公开信息搜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技术总监，了解发行人及其下游行业有关的补贴政策及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税收奖励相关款项具有合法政策支持文件，金额确定有据可依；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显著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4、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的情形；

5、发行人下游相关终端消费领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相关补贴政策或支持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39

招股说明书披露，风险因素包括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六大类风险。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1）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具体数据和信息等，量化披露市场需求波动风险，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量化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并对导致前述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2）删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中的优势或应对部分；（3）“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中包含两个风险，请分别进行定性和定量描述；（4）

请发行人充分揭示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不应简单以“不利影响”等词语模糊表述；（5）自查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具体数据和信息等，量化披露市场需求波动风险，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量化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并对导致前述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具体数据和信息，并与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变化情况对比，量化披露了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与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应用领域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手机及相关配件领域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亿台)	规模	变动率	规模	变动率	规模
		14.05	-4.16%	14.66	1.45%	14.45
	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万元）	15,501.99	57.67%	9,832.13	-1.94%	10,026.54
2、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领域	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亿台）	1.62	0.62%	1.61	2.55%	1.57
	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万元）	4,459.40	5.55%	4,224.75	71.31%	2,466.11
3、可穿戴设备领域	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亿台）	1.72	27.41%	1.35	32.35%	1.02
	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万元）	3,492.71	4.21%	3,351.51	83.07%	1,830.69
4、智能家电设备领域	全球智能家电设备出货量（亿台）	6.44	-	-	-	-
	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万元）	793.87	11.83%	709.91	63.38%	434.51

数据来源：IDC、Statista，2016年-2017年全球智能家电设备出货量未获取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稳中略降，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稳中略升，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则呈稳步上升趋势，下游应用领域呈现一定波动性。若未来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持续波动，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相关不利变化。

以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智能手机市场变化情况为例，假设相关波动对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产生同比例变化影响，对公司整体收入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3%	537.57	786.31	561.77	471.11
5%	895.95	1,310.52	936.28	785.19
7%	1,254.33	1,834.72	1,310.79	1,099.26
-3%	-537.57	-786.31	-561.77	-471.11
-5%	-895.95	-1,310.52	-936.28	-785.19
-7%	-1,254.33	-1,834.72	-1,310.79	-1,099.26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并对原材料波动情况作了敏感性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溶剂	7.69	-17.49%	9.32	5.67%	8.82	19.67%	7.37
金属颜料	169.90	-0.54%	170.83	6.44%	160.50	27.75%	125.64
树脂	50.59	3.27%	48.99	4.59%	46.84	6.97%	43.79
助剂	104.43	-3.77%	108.52	-0.28%	108.82	3.25%	105.39

以上述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对各原材料价格波动性情况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树脂	5%	2.24%	1.74%	1.64%	1.73%
	10%	4.47%	3.49%	3.28%	3.47%
	15%	6.71%	5.23%	4.92%	5.20%

	-5%	-2.24%	-1.74%	-1.64%	-1.73%
	-10%	-4.47%	-3.49%	-3.28%	-3.47%
	-15%	-6.71%	-5.23%	-4.92%	-5.20%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溶剂	5%	0.87%	1.00%	0.90%	0.70%
	10%	1.74%	2.01%	1.80%	1.40%
	15%	2.61%	3.01%	2.70%	2.10%
	-5%	-0.87%	-1.00%	-0.90%	-0.70%
	-10%	-1.74%	-2.01%	-1.80%	-1.40%
	-15%	-2.61%	-3.01%	-2.70%	-2.10%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助剂	5%	0.79%	0.84%	0.89%	0.94%
	10%	1.57%	1.68%	1.79%	1.87%
	15%	2.36%	2.52%	2.68%	2.81%
	-5%	-0.79%	-0.84%	-0.89%	-0.94%
	-10%	-1.57%	-1.68%	-1.79%	-1.87%
	-15%	-2.36%	-2.52%	-2.68%	-2.81%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属颜料	5%	0.45%	0.57%	0.48%	0.23%
	10%	0.90%	1.15%	0.97%	0.47%
	15%	1.36%	1.72%	1.45%	0.70%
	-5%	-0.45%	-0.57%	-0.48%	-0.23%
	-10%	-0.90%	-1.15%	-0.97%	-0.47%
	-15%	-1.36%	-1.72%	-1.45%	-0.70%

3、中美贸易摩擦风险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并对导致上述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了敏感性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从美国间接进口树脂、溶剂、助剂等原材料的情况，相关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产国为美国的原材料	280.40	468.02	455.51	292.96
其中：溶剂	28.50	-	125.71	91.25
树脂	198.34	299.41	227.64	126.58
助剂	53.57	167.92	102.16	75.13
金属颜料	-	0.69	-	-
原材料采购总额	7,483.72	11,488.78	7,424.39	5,272.92
占采购总额比例	3.75%	4.07%	6.14%	5.56%

随着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冲突及相关关税政策变化，预计将间接对公司产地为美国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的盈利水平。假设关税税率变动全部反映在公司采购单价中，对关税税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率
2019年1-6月	关税税率上升	5%	14.02	-14.02	-0.37%
		10%	28.04	-28.04	-0.74%
		20%	56.08	-56.08	-1.47%
		25%	70.10	-70.10	-1.84%
	关税税率下降	-5%	-14.02	14.02	0.37%
		-10%	-28.04	28.04	0.74%
		-20%	-56.08	56.08	1.47%
		-25%	-70.10	70.10	1.84%
2018年度	关税税率上升	5%	23.40	-23.40	-0.40%
		10%	46.80	-46.80	-0.81%
		20%	93.60	-93.60	-1.62%
		25%	117.01	-117.01	-2.02%
	关税税率下降	-5%	-23.40	23.40	0.40%
		-10%	-46.80	46.80	0.81%
		-20%	-93.60	93.60	1.62%
		-25%	-117.01	117.01	2.02%
2017年度	关税税率上升	5%	22.78	-22.78	-0.74%
		10%	45.55	-45.55	-1.47%
		20%	91.10	-91.10	-2.94%
		25%	113.88	-113.88	-3.68%
	关税税率下降	-5%	-22.78	22.78	0.74%
		-10%	-45.55	45.55	1.47%
		-20%	-91.10	91.10	2.94%
		-25%	-113.88	113.88	3.68%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率
2016 年度	关税税率上升	5%	14.65	-14.65	-0.81%
		10%	29.30	-29.30	-1.62%
		20%	58.59	-58.59	-3.25%
		25%	73.24	-73.24	-4.06%
	关税税率下降	-5%	-14.65	14.65	0.81%
		-10%	-29.30	29.30	1.62%
		-20%	-58.59	58.59	3.25%
		-25%	-73.24	73.24	4.06%

（二）删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中的优势或应对部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及“三、财务风险”之“（二）应收账款发生坏帐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的优势或应对部分进行了删除，具体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技术26项，在申请发明专利技术35项，并拥有3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及4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上述专利、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未来，如公司不能对相关技术进行有效保密，导致其他企业未经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上述技术，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至2019年1-6月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879.63万元、7,915.94万元、14,530.72万元和13,738.6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77%、42.24%、55.41%和76.66%。

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将继续上升，如果未来客户信用情况或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形成坏账损失。此外，随着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账龄延长，计提坏账准备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分别核销应收账款147.63万元、417.10万元、0万元及0.39万元，存在较大额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对应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未来随着收入持续增长，存在客户因面临流动性风险而无法偿付公司相关货款的情形，公司相应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中包含两个风险，请分别进行定性和定量描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三）核

心技术泄密及人员流失风险”中，对核心技术泄密、人员流失两个风险进行拆分，分别进行了定性和定量描述，具体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4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86.52%、89.41%、91.28%、93.26%，上述核心技术均较好的运用到实际生产经营之中。

从上述核心技术的构成来看，3D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PVD涂料技术系公司根据最新的行业技术动态适时推出的具有较强创新性的新型技术，相关技术成熟度相对低于成熟型系列技术，且相关产品主要处于量产初期，具有较大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若上述技术因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产生泄露，则将会对公司相关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创新型技术对公司收入、毛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79.53	67.75	1,064.89	877.90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	-	-	-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16.38	9.76	-	-
小计	95.91	77.51	1064.89	877.9
公司合计	17,919.04	9,647.61	26,210.32	14,203.37
占比	0.54%	0.80%	4.06%	6.18%

根据上述创新型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潜在订单等，相关产品预期未来半年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名称	预期销售终端客户名称	预计形成订单收入(2020 年上半年)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华为	1,000.00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法雷奥、吉利、奇瑞	200.00-500.00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广汽、大众、通用、戴姆勒	200.00-500.00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描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9名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科研项目等主要参与人，并担任现有在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若因上述人员离职产生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以及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产生较大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影响，主要体现为核心技术的泄密性风险，相关风险分析详见前述“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相关内容。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在研项目推进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在研项目中止或推进失败（特别是创新型技术在研项目），预期量产订单流失的风险。根据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统计，公司部分创新型技术在研项目未来正式达产后预计形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研项目名称	预期销售终端客户名称	预计形成收入
PUR 热熔胶	惠普	200.00
UV 硅树脂产品	苹果，汽车内饰	1,500.00
UV 转印胶	小米	200.00
UV 装饰油墨	苹果	1,000.00
低温塑胶油墨	小米、Vivo、OPPO	300.00
汽车内饰水性双涂银粉漆	大众	1200.00
汽车内饰用双重固化涂料	吉利	300.00
汽车外饰高耐候水性亮光黑	大众、通用	500.00
水性 NCVM 涂料及树脂	华为、小米、Vivo	600.00
水性 UV 乳液树脂	苹果、惠普、Dell	1,300.00
水性防水胶	苹果	1,000.00

注：上述预计形成收入系指稳定打产年份形成的收入情况

（四）请发行人充分揭示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不应简单以“不利影响”等词语模糊表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三）核心技术泄密及人员流失风险”及“二、经营风险”之“（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五）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中，补充揭示了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

（五）自查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之“一、技术风险”之“（一）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中，将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进行拆分，并结合技术发展和产品更新迭代情况，分别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风险。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增加“（八）、

租赁集体土地、抵押自有房产相关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土地、房产资产使用风险。

具体上述风险披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8相关内容。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具体上述风险披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9相关内容。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增加“（九）主要客户销售可持续性风险”，补充披露了：（1）终端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并进行了量化分析；(2)增加了主要客户销售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说明。

5、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增加“（四）存货跌价风险”，补充披露了存货跌价相关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通过获取下游应用领域相关终端产品出货量数据、公司相关领域收入明细数据等，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波动性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统计表、成本构成明细表等，对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性及其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通过查阅中美贸易摩擦等相关统计资料，公司间接进口原材料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成本构成明细表等，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

（2）通过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有关专利证书、非专利技术证明材料、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未来订单情况等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的定量影响进行了分析；通过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非专利技术、重大专项、在研项目等资料，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定量影响进行了分析。

（3）通过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风险因素章节的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风险因素章节描述中是否存在 1）优势或应对部分的描述；2）是否充分揭示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是否针对科创板特有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具体数据和信息等，量化披露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已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量化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并对导致前述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2、发行人已删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中的优势或应对部分。

3、发行人已分别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与人员流失风险两个纬度对上述风险进行了定性和定量描述。

4、发行人已充分揭示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充分披露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问题 42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的修改披露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修订并重新出具了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的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承诺：

本企业既不属于松井新材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新材的战略投资者，本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新材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的意向。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茂松有限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茂松有限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茂松有限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茂松有限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茂松有限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茂松有限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的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本人既不属于松井新材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新材的战略投资者，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新材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的意向。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凌云剑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凌云剑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凌云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凌云剑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凌云剑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凌云剑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其他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松源合伙和松茂合伙的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1）松源合伙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松源合伙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松源合伙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松源合伙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松源合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松源合伙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

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松源合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松源合伙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松茂合伙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松茂合伙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松茂合伙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松茂合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松茂合伙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比照本人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对上述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凌云剑的妹妹凌剑芳、妹夫纪光辉、堂妹凌湖燕、表弟唐兰庭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2、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已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出具了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意向已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比照本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彭　龙

经办律师：

陈秋月

经办律师：

龙　斌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二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松井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年 1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693 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785 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

本所现根据二轮问询函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生的有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272

1. 关于行政处罚 272

问题一 272

问题二 282

问题三 289

问题四 301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307

4. 关于专利 309

5. 关于租赁房产 312

6. 关于募投项目 316

第二部分 更新披露 33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3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3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32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5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5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8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36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0
第三部分 关于一轮问询函的补充法律意见 361
问题 1 361
问题 2 382
问题 3 387
问题 4 390
问题 6 404
问题 7 415
问题 8 434
问题 9 442
问题 10 444
问题 12 446
问题 13 459
问题 14 469
问题 15 473
问题 16 483
问题 17 493
问题 18 522
问题 19 543
问题 22 563
问题 23 585

问题 25 609
问题 26 620
问题 27 628
问题 28 638
问题 39 645
问题 42 655

正　文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

1. 关于行政处罚

问题一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6 的回复，因发行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没收发行人 122.40 元违法所得，并处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合作方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因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被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13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9 万元。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因上述行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被纳入宝安区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根据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受罚系事出有因，情节轻微，相关违法违规情节并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9 的回复，除东莞鸥哈希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请发行人：1）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3 问的规定，说明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是否属于“有权机关”，是否能证明相关违法违规情节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认定“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是否等同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如否，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说明发行人被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表明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3）说明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仅向发行人出租场地，发行人以其证照齐全为由进行危化品生产是否合理，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4）说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说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迄今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回复

（一）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3 问的规定，说明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是否属于“有权机关”，是否能证明相关违法违规情节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认定“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是否等同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如否，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相关证明出具机构是否为有权机构及相关证明出具情况

公司注册经营地址为：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系为湖南省长沙市下属宁乡市辖区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长沙市应急管理局系监督、管理公司危险性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的主管机关，属注册地有权监管机关之一。根据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从属地行政主管角度分析可间接证明公司相关违法违规情节并未造成严重后果。

公司危险性化学品处罚事件发生地为深圳市宝安区，处罚机关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原为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属发生地有权机关，其出具的证明可直接证明公司相关违法违规情节并未造成严重后果。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认定本次违规事项未产生人员伤亡后果；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再次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依据现行法律规定，无法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据此，处罚机关并未认定该事项为重大违法事项。

2、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充分性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3 所述“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1）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1）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未认定公司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可以推定公司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3）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标准为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公司被处罚的金额为 15 万元，主管部门结合公司显著轻微的违规情节，在处罚金额上从轻作出了处罚；

4）上述合作开发行为主要系进行小范围的实验样品物理混配，并没有开展商品化规模生产，且其客观危害相对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湖南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公司住所属地主管机关，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受罚系事出有因，情节轻微，相关违法违规情节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有关隐患已彻底消除。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处罚机关，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依据现行法律规定，无法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

（3）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以下核查结论：

“公司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出具以下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对合作方的处罚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结合《审核问答》第 3 问及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充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综上，针对公司上述处罚事项，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未认定该行为属于重大违法、本所律师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明确核查结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有充分依据，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被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表明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纳入“黑名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黑名单”管理已过有效期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2018 年 12 月份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名单》：公司因未取得危险性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被列入深圳市宝安区 2018 年 12 月份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名单，黑名单管理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过黑名单管理有效期。

（2）“黑名单”管理并未对企业继续从事生产经营进行法律限制

根据《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检查，每年至少约谈 1 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在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信息管理期间，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在各级各类评先表彰中，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可通过深圳信用网等媒介查询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被纳入“黑名单”信息管理期间，在项目立项、土地使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银行信贷、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方面，依法进行限制或者禁入。

由上可知，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仅在日常监管、评先表彰、新建项目审批及

融资和财税补贴等方面存在限制，对企业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无相关严格法律限制。

（3）“黑名单”管理范围仅限于深圳市宝安区，并未对公司主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从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等生产经营主体位于湖南省宁乡市，“黑名单”管理范围则仅限于深圳市宝安区，上述“黑名单”管理事项不会对公司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原在深圳市宝安区经营业务为与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合作进行少量研发和实验活动，具体体现为进行小范围的实验样品物理混配，并没有开展商品化规模生产，上述处罚所对应的场所仅为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初级实验研发工作场所，并非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场地，相关业务的暂停、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被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纳入“黑名单”是否表明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的期限一般为1年，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黑名单”信息管理的期限分别为1年半、2年、3年。

公司被列入“黑名单”管理期限为1年的一般标准，非属于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等严重情形，且该文件亦未明确说明纳入“黑名单”管理企业即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公司被纳入“黑名单”并非表明相关处罚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三）说明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仅向发行人出租场地，发行人以其证照齐全为由进行危化品生产是否合理，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1、与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说明

公司与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的合作主要基于：

（1）公司对合作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资质要求理解有误，并非主观故意

公司与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合作，主要系为解决珠三角地区客户高新产品开发需求，公司与其合作建立相关初级实验研发工作场所，合作开发行为主要系进行

小范围的实验样品物理混配，并没有开展商品化规模生产。

经核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现有与危险性化学品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并未明确危险性化学品研发、实验活动是否需要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2）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对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化学实验设备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36 号）：

“一、你局反映的企业利用化学实验设备小批量生产危险化学品，仅作为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不属于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对外销售的，应当依法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法规，公司理解上述合作仅为实验、研发活动，涉及所得仅 122.4 元（处罚机关根据相关实验样品估算的数额，公司并未将相关实验样品实际用于销售），不属于生产行为，无需申领危险性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则认为该实验研发行为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为，公司对相关资质要求理解存在偏差。

（2）公司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鉴于对资质政策要求理解存在偏差，使得内控制度执行存在一定不足

本次处罚发生前，公司已围绕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经营业务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该制度中已明确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运输等业务均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的相关要求，取得安监部门等核发的相关经营许可证，并明确规定与他方合作，相关合作方亦需取的上述经营许可资质。

但鉴于公司理解从事小范围的危险性化学品研发、实验活动非生产行为，无相关资质要求，加之合作方已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公司与其合作从事该项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上述理解偏差使得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存在一定不足。

2、公司内控制度持续建立健全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现有与从事安全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内控制度建立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完善＜安全生产运行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信息沟通与交流控制程序＞＜环境保护运行控制程序＞的议案》，对从事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经营资质情况及相关事项审批情况进行了补充完善，主

要补充内容如下：

（1）完善了从事安全生产有关业务经营资质的相关要求

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拟从事与危险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经营项目（包括自主经营和与他方合作经营），在项目实施前，需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存储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提请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的相关要求，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相关经营许可证；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存储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取得环保部门的项目环境影响批复，项目建设完毕的，应取得环保部门的项目验收、试生产批复，并在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之后开展具体生产经营。

经营危险性化学品项目应取得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2）公司从事与危险性化学品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业务（包括自主经营和与他方合作经营），均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并取得与相关经营业务相匹配的经营资质，具体包括：

①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生产业务，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②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经营业务（包括仓储经营），如为经营自产危险性化学品的，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征，如为经营外购危险性化学品的，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③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研发业务 ，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相关要求，从事该研发业务前，需及时向所在地安监部门进行咨询，如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需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资质；

④从事危险性化学品运输业务，应取得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2）完善了从事安全生产有关经营业务的事项审批、核查制度

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拟开展危险性化学品生产经营项目的（包括自主经营和与他方合作经营），

应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相关资质审批、办理等事项的专项会议，相关会议内容直接向董事会报备；相关项目审批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向安监部门提起相关资质的审批程序，并由专人对办理事项进行跟踪管理；

经上述内控制度完善，公司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除该此处罚事项外，未因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说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迄今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经营业务资质有关法律规定情况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2）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对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化学实验设备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36 号）：

一、你局反映的企业利用化学实验设备小批量生产危险化学品，仅作为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不属于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对外销售的，应当依法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法规、政策以及主管部门访谈：（1）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生产的企业，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2)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经营的企业,经营自产危险性化学品的，仅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无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外购危险性化学品的，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研发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但根据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36 号函回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和访谈，利用研发设备从事小批量生产危险化学品且不对外销售的，不需要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对外销售的则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4）从事危险性化学品运输的，需办理含危险性化学品资质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2、公司及其子公司危险性化学品经营资质办理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所需办理的危险性化学品经营资质及其办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类型	所需危险性化学品经营资质要求	资质取得情况
松井新材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1、危险性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湘 WH 安许证字（2017）H2-0189）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30100002973）
松润新材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销售业务	1、危险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危险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宁）危化经许证字[2017]第 06 号）
东莞鸥哈希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1、危险性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危险性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东危化生字[2019]028 号）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东危化经字（2018）090009 号）
北京松井工程	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	-	-
松井新材料（香港）	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	-	-
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仅有咨询、沟通业务，不涉及生产、销售	-	-

（1）松井新材

松井新材主要从事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中：从事生产业务已取得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销售业务，因公司全部销售自产产品，无外购产品销售情况，仅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已取得），无需取得危险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研发业务，因公司研发业务形成最终销售，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已取得）；从事运输业务，已取得含危险化学品资质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因此，松井新材具备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资质。

根据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确认：该公司具备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等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经营资质，经营业务资质齐全，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松润新材

松润新材主要从事乘用汽车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销售业务，其中：从事销售业务，因松润新材全部销售外购产品（委托松井新材生产），无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取得）；从事研发业务，因松润新材研发业务仅形成小批量危险性化学品且不对外销售，根据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36 号函回复相关规定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和访谈，无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同时，经与长沙市应急管理局访谈确认，松润新材从事少量研发业务且未形成对外销售，无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等危险性化学品经营资质；松润新材未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运输业务，无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许可证。因此，松润新材具备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资质。

根据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确认：该公司从事少量研发业务仅形成小批量危险性化学品且不对外销售，无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除此之外，该公司具备从事危险性化学品业务经营的相关资质，从事相关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东莞鸥哈希

东莞鸥哈希主要从事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中：从事生产业务已取得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销售业务，销售自产产品部分，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已取得），销售外购产品部分（部分外购自松井新材），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取得）；从事研发业务，因东莞鸥哈希

研发业务形成最终销售，需办理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已取得）；东莞鸥哈希未从事危险性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因此，东莞鸥哈希具备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资质。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等进行生产经营，无因经营资质问题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4）北京松井工程

北京松井工程设立的目的主要为负责与北京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对接；部分战略项目的前期研发；承担北京重要终端客户的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暂无需办理与危险性化学品经营有关的相关经营资质。

（5）松井新材料（香港）

松井新材料（香港）设立的目的为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在台湾设立分公司，方便与部分台湾地区的模厂及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技术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无需办理与危险性化学品经营有关的相关经营资质。

（6）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方便与部分台湾地区的模厂及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技术咨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存在少量沟通咨询业务，无危险性化学品相关经营业务发生，无需办理与危险性化学品经营有关的相关经营资质。

综上，除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或与危险性化学品经营业务无关的部分子、分公司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具有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经营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因经营资质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二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资质过期或断档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生产资质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2）生产资质过期或断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不构成，法律依据是否充分；4）相关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一、回复

（一）上述生产资质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资质过期或断档情况如下：

项目	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松井新材排污许可证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松井新材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东莞鸥哈希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1、松井新材排污许可证到期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排污许可证合法取得且有效存续。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提交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但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后仍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 48 号部令）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保部第 45 号部令）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规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为此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暂缓对松井新材核发排污许可证。

为避免排污许可证到期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在排污许可证到期日前，已于 2018 年 1 月向宁乡市环保局提交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履行相关延期申请流程；

（2）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回复》、《证明》，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的《证明》，确认：因上述政策原因，暂缓对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在公司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前，仍可在原行政许可

范畴内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

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市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政策暂未实施，在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需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在公司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之前，仍可按原行政许可范畴内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相关行政处罚。

（3）建立健全公司环保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原排污许可范围内合法排污，避免出现超标排放导致环境污染的事项发生。

2、松井新材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情况说明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 4 月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的同时，因同期二期生产项目正在申请安全验收，为提高办理行政审批效率，公司经与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沟通，同意公司同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和变更，申请一次发证。因二期生产项目安全验收过程中需补充相关资料，导致未能及时取得新证。

为避免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日前，已于 2017 年 4 月向原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局提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履行相关延期申请流程；

（2）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提交《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延期的说明》，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说明在换证期间，公司未发生违规行为；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取得长沙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属实”的回复。

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不予行政处罚的说明》，在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期间内，公司实行了控制性生产，鉴于该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且已超过两年时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3）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在上述断档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项发生。

3、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断档情况及到期情况说明

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在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况，主要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印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国办发〔2016〕81 号文总体要求和环境保护部工作部署，分阶段、分行业按期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优先完成火电、造纸等行业的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故当时东莞鸥哈希的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有一定延后。

东莞鸥哈希现有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公司已于到期日前向东莞市环保局提交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到期日后仍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原因系：东莞鸥哈希所处涂料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暂时无法办理并申领排污许可证。

为避免上述排污许可证断档、到期带来的潜在风险，东莞鸥哈希已采取如下措施：

（1）在上述两次排污许可证到期日前，均已向东莞市环保局提交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履行相关延期申请流程；

（2）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确认：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排污许可证断档期间，东莞鸥哈希未受到行政处罚。

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除新增设备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的处罚事项外，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除上述情形之外的行政处罚。

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鉴于涂料行业规范暂未出台，请留意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该行业技术规范的发布，在 2020 年 9 月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建立健全环保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排污许可范围内合规排污，未出现超标排放导致环境污染的事项发生。

4、东莞鸥哈希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情况说明

东莞鸥哈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况，主要系：东莞鸥哈希当时正处于停业装修期，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出具的“自行停业告知书”，待内部装修完成后，东莞鸥哈希提交申请并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避免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在停业装修期间，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展开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亦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待内部装修完毕后，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提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东莞鸥哈希自行停产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停业整顿），除因未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事项外，该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等进行生产经营，没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等情况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鸥哈希相关经营资质过期或断档存在合理理由，并在过期或断档发生后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上述过期或断档期间，未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过期或断档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生产资质过期或断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公司中，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取得新证，主要系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所致；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断档，主要系与二期生产项目同

步办理相关许可资质，二期项目验收时间延长所致；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存在断档，主要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需分阶段、分行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东莞鸥哈希 2019 年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取得新证主要系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所致。公司与东莞鸥哈希上述资质到期、断档均具有合理原因，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原行政许可范围内实施了控制性生产，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未因上述事项出现暂停或终止的情况。因此，上述事项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东莞鸥哈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断档，主要系停业装修所致，断档期内东莞鸥哈希展开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亦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经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上述经营资质到期日后及断档期内，相关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发生。

综上，公司、东莞鸥哈希资质到期、断档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不构成，法律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处罚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部门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对照上述要求逐条说明如下：

1、公司、东莞鸥哈希存在资质到期、断档事项未被监管机构处以罚款，在资质到期日后及断档期间内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东莞鸥哈希在资质到期后、断档期间内，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原行政许可范围内实施控制性生产，该期间未出现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3、相关法规未明确上述资质到期、断档事项为情节严重、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有权部门已认定上述资质到期、断档事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未受到行政处罚）。

（1）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作为公司排污许可证颁发机关，为有权部门，该部门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政策暂未实施，在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需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在公司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之前，仍可按原行政许可范畴内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相关行政处罚。

（2）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原湖南省安全生产管理局）作为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为有权部门，该部门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不予行政处罚的说明》，确认：在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期间内，公司实行了控制性生产，鉴于该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且已超过两年时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再给予行政处罚。

（3）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为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颁发机关，为有权部门，该部门：1）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确认：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排污许可证断档期间，东莞鸥哈希未受到行政处罚；2）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关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鉴于涂料行业规范暂未出台，请留意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该行业技术规范的发布，在 2020 年 9 月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3）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除新增设备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的处罚事项外，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除上述情形之外的行政处罚。

（4）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作为东莞鸥哈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为有权部门，该部门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停业整顿），除因未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事项外，该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等进行生产经营，没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等情况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无生产安

全事故记录。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鸥哈希上述行为未被处以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相关法规未明确上述事项情节严重、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部门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相关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公司名称	事项	发证机关	首次申报时证明出具机关	现证明出具机关
公司	排污许可证到期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东莞鸥哈希	排污许可证断档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现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首次申报时，公司、东莞鸥哈希上述资质过期、断档事项证明出具单位存在非发证单位的情况，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东莞鸥哈希已针对上述事项补充取得由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证单位系相关公司主管机关为有权机关。

问题三

根据相关材料，2018 年 12 月 11 日，因公司存在消防隐患，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发行人合计处以 3.61 万元罚款并临时查封发行人一处办公区域。

请发行人说明：1）未在首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上述处罚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该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是否已经具备完善的制度、齐备的设施及相应的管理人员；4）是否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

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未在首次申报时候核查出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一、回复

（一）未在首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上述处罚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关于未在首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的说明

根据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在2018年12月1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2号），公司因局部区域存在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隐患，给予公司3.61万元罚款。

公司未在首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及时披露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消防事务主管部门EHS设备工程部及本次消防处罚事项负责人、经办人为戴林成，戴林成同时为公司时任董事。戴林成作为直接负责人和对接人，基于当时面临2018年度年终绩效考核压力，仅向公司告知此事项为消防整改事项，未全面汇报公司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并以自有资金支付了相关罚款，以个人名义负责处理善后。

因该事项负责人未全面汇报处罚文件及相关资料，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疏忽，未能及时发现并在首次申报时披露相关事项。

2、关于是否构成重大遗漏的说明

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1）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处罚金额为3.61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不会造成公司重大财产损失；

2）本次消防处罚措施为限期整改、责令罚款，非停产停业等严重后果，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3）根据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责令期限改正通知书》（宁公消限字〔2018〕第 0122 号），整改事项主要为：车间内临时办公区域、车间内彩钢板隔断区和废料仓库的限期拆除以及配电间、甲类储罐区加装规定灭火系统，上述设施非公司主体生产经营设施，相关设施的拆除、整改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消防处罚事项非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处罚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部门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经核查：

1）上述消防处罚原因系存在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等消防隐患，并未造成火灾、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亦无其他消防事故发生，且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相关消防隐患已消除；

2）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本项处罚属于情节严重，亦未认定属于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处罚机关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作为有权机关，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证明》：公司收到上述处罚书后，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及时整改到位，相关消防安全隐患已消除，公司上述处罚事项未造成火灾、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或发生火灾事故等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走访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经访谈确认：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相关消防隐患已消除，该项处罚事项未造成火灾、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有权部门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该项

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1）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本次消防处罚事项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消防处罚事项未及时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

3、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发生前，公司已针对安全生产、消防事务、重大事项汇报事务、信息披露事务等制定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可相对较好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但仍存在一定不足。公司在发现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后，第一时间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完善，完善后的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公司发现本次消防处罚事件后的处理措施

公司发现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后，第一时间联系德邦证券、本所律师，并采取了以下处理措施：

（1）相关人员问责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对公司董事、消防事务主管部门 EHS 设备工程部总监戴林成问责的议案》，对戴林成给予扣减 10 万元绩效薪酬；2)《关于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瑛强问责的议案》，对张瑛强给予扣减 1 万元绩效薪酬并对上述失职行为作书面检查。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建议戴林成辞去董事任职的议案》；2)《建议选举 Fu Raosheng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议选举 Fu Raosheng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1）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运行控制程序》等与安全生产、消防有关的内控制度

加强安全生产、消防等管理制度执行，落实相关设施配置完备性和运行有效性等定期检查、评测机制，安排专人对上述事务执行进行日常监测、定期巡查、结果汇报等。

2）进一步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完善专门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明确重大事项的类型、报告流程、报告对象（双人汇报）、报告监管与处罚措施等。

3）进一步完善《信息沟通与交流控制程序》等信息披露制度

加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汇报机制和培训机制；设置专人与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沟通、汇报相关重大事项，并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展开信息披露事务培训等。

4）建立公共事务部门，并制定《公共事务管理制度》

设置统一协调和处理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公共事务的部门，并明确由专人负责，相关事务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对上述处罚罚款录入相关费用支出科目（营业外支出），并向戴林成支付了其自行支付的罚款支出。

（4）及时履行汇报及信息披露流程

1）针对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公司与德邦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出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专项说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并于当日将上述文件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报系统，针对上述处罚事件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主动汇报。

2）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消防处罚事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公司未在首次申报时对消防处罚事项进行及时披露主要系相关负责人未全面报告所致，并非公司故意隐瞒；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遗漏；公司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并在本次处罚事项发

生后对相关内控体系进行了完善；公司已针对本次消防处罚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因此，上述消防处罚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二）该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1、该处罚涉及整改事项及整改情况

根据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责令期限改正通知书》（宁公消限字〔2018〕第 0122 号），公司存在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等消防隐患，被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前整改完毕。上述主要消防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1）针对 1 号甲类车间内违规设置办公区域，办公区域与甲类车间之间用普通玻璃隔离的消防隐患，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将上述办公区域进行了拆除；

2）针对甲类生产车间用彩钢板搭建 UV 区域的消防隐患，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将上述彩钢板隔断区进行了拆除；

3）针对配电间与货车仓库间违规搭建废料仓库占用防火间距的消防隐患，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将废料仓库进行了拆除；

4）针对配电间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的消防隐患，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在配电间设置了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5）针对厂区甲类储罐区未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的消防隐患，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在甲类储罐区设置了泡沫消防灭火系统。

经上述整改完毕后，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对公司上述消防隐患进行了销案。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本次消防处罚金额相对较小，未造成停产停业等严重后果且整改设施非公司主体生产经营设施，相关设施的拆除、整改不会对公司生产装置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是否已经具备完善的制度、齐备的设施及相应的管理人员

1、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发生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发生前，公司已针对安全生产、消防等事务建立了《安全生产运行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针对重大事项报告等事务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EHS 事故报告与处置制度》等制度；针对信息披露等事务建立了《信息沟通与交流控制程序》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可相对较好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但仍存在一定不足，具体体现为：

（1）在安全生产、消防等事务方面：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消防等管理制度，但少数事项执行监管仍待加强，相关设施配置的定期检查、评测机制执行情况亦存在一定偏差。

（2）在重大事项报告等事务方面：各职能部门已建立相关汇报制度，但未从整个公司事务角度出发制定统一的重大事项汇报机制，对汇报对象未设置双人汇报监管机制，汇报监管与处罚措施需进一步细化。

（3）在信息披露事务方面：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已建立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汇报机制和培训机制，但在实际执行中人存在少数事项对接不及时、沟通不充分的情况。

（4）在对接政府监管部门方面：主要由各职能部门各自对接相应政府监管部门，未设置统一协调和处理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公共事务的部门及相关管理制度。

2、消防处罚事项发生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发现存在消防处罚事项后，立即对公司现有内控制度的制定完备性、执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确保不再出现类似处罚事项。

（1）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运行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与安全生产、消防有关的内控制度

1）《安全生产运行控制程序》

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配置应符合消防法规、标准的要求，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管理，预防火灾的发生。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各部门每日对本部门区域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等

EHS 部应当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公司应当按设计规范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EHS 部应当对消防设施、器材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维保单位和维保时间等有关情况等。

针对安全生产、消防等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设施配置完备性和运行有效性等建立定期检查、评测机制，安排专人对上述事务执行进行日常监测、定期巡查、结果报告等。

（2）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完善专门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明确重大事项报告的类型、报告流程、报告对象（双人汇报）、报告监管与处罚措施等。

（3）进一步完善《信息沟通与交流控制程序》等信息披露制度

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劳工与人权、有害物质管控体系的所有文件均在公司的 OA 系统中公布，要求各部门及时组织培训学习，新员工入职时由人资行政部组织学习。公司的日常通知、通报通过 OA 系统、宣传栏向员工传递信息。公司通过建立专题月度例会制度（如 EHS/LHR 体系月例会、质量管理体系月例会等），专题交流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劳工与人权、有害物质管控体系有关的信息。

不同紧急程度和重要性信息的处理时限规定：1）特急事项应在接到后半小时给予响应，紧急事项应在接到后 2 小时给予响应，一般事项应在接到后 8 小时给予响应。如到规定处理时限仍未处理完或未有明确结果的须由信息接收方向信息发出方反馈现在实施进度以及预期完成时间以及结果，必要时寻求其它支援或修订原计划；修订或调整计划的需由调整方主动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反馈以上信息。

建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报告机制和培训机制；设置专人与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沟通、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并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展开信息披露事务培训等。

（4）建立公共事务部门，并制定《公共事务管理制度》

设置统一协调和处理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公共事务的部门，并明确由专人负责，相关事务直接向总经理报告。

经核查，经上述内控体系的完善，公司已针对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安全生产、消防等监管制度的要求配置了相关设备设施，同时配置了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消防等日常事务的核查、监管和定期报告。

（四）是否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首次申报时，因公司消防事务主管负责人未全面报告消防处罚事项，公司未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及时披露相关处罚信息，发现后，公司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汇报，同时，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2、公司被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处罚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2 号），公司因局部区域存在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隐患，被处以 3.61 万元罚款。

鉴于：

1）相关处罚原因系存在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等消防隐患，并未造成火灾、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亦无其他消防事故发生，且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相关消防隐患已消除；

2）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本项处罚属于情节严重，亦未认定属于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处罚机关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作为有权机关，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证明：公司收到上述处罚书后，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及时整改到位，相关消防安全隐患已消除，公司上述处罚事项未造成火灾、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或发生火灾事故等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走访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经访谈确认：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相关消防隐患已消除，该项处罚事项未造成火灾、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有权部门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该项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补充披露外，公司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规要求，对首次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再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经上述补充披露后，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注册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二、本所律师针对消防处罚事项勤勉尽责情况说明

（一）首次申报时，本所律师针对消防等事项履行的核查情况说明

首次申报时，本所律师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消防等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消防等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消防事故、消防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事项。

2、查阅发行人购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发票、凭证等资料，并实地查看发行人消防

设施和器材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3、查阅消防相关管理部门人员架构设置说明文件、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资格证书等，核查了发行人消防等事务管理部门人员配置完备性及人员专业性和胜任能力等情况。

4、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消防事故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5、查阅会计账簿及凭证，检查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支出。

6、查阅发行人消防日志记录，确认是否有消防事故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消防等事项合规性情况执行了一定的核查程序，但鉴于发行人消防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未告知处罚文件及其他相关处罚信息资料，使得本所律师存在一定疏忽，未进一步执行消防主管部门走访等其他核查程序，致使未在首次申报时核查出上述行政处罚。反映了本所律师针对该事项在核查程序设计与执行方面存在不够全面、合理的问题。

（二）处罚事件知晓后，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处理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现消防处罚事件后，本所律师第一时间进行了核查，并提出了相关处理方案，具体核查及处理情况如下：

1、核查情况说明

（1）访谈发行人消防处罚事件负责人，并获取相关处罚文件等，对消防事项处罚原因、处罚情况及当事人未全面报告相关事项的背景等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

（2）访谈发行人消防处罚事项负责人并获取其自行进行现金交纳罚款的收据、提款银行流水等，对相关处罚款项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并查阅消防部门出具的处罚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整改验收/确认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等，对发行人消防隐患整改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进行了核查。

（3）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现有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与安全生产及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等部门负责人等，对发行人现有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和有效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4）通过走访消防主管部门，调取相关处罚、整改留档及销案文件，查看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等，对发行人消防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文件中披露上述处罚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消防主管部门负责人基于个人利益未全面报告所致，非发行人主动隐瞒或选择性披露；发行人本次消防处罚金额相对较小、处罚措施非停产停业等严重后果，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整改措施未涉及主体生产经营设施等，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遗漏披露亦不构成重大遗漏；经走访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并查看其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事项未造成火灾、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处理措施制定及其执行情况说明

针对该消防处罚事项，本所律师第一时间与发行人联系，在调查了解的同时，协助发行人制定了相对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包括：（1）对消防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问责；（2）建立健全包括与安全生产、消防有关的内控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公共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3）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负责人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确保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的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处罚支出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5）针对上述处罚事件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主动汇报，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及时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流程。据此，发行人已针对本次消防处罚事项进行了全面的处理。

综上，首次申报时，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消防等事项执行了一定的核查程序，但核查程序设计与执行方面存在不够全面、合理。处罚事件知晓后，本所律师第一时间对相关处罚情况、处理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协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处理措施，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主动汇报，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详细的补充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的其他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等情况再次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

经履行上述程序，本所律师已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全面核查验证，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了专业判断，审慎作出了推荐决定，已做到勤勉尽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资质证照，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

2、查阅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3、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3；

4、查阅深圳市宝安区《2018 年 12 月份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名单》；

5、查阅《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6、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现有与危险性化学品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

7、查阅《关于化学实验设备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36 号）；

8、查阅公司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经营业务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

9、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完善＜安全生产运行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信息沟通与交流控制程序＞＜环境保护运行控制程序＞的议案》；

10、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危险性化学品经营相关资质；

12、查阅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1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资质；

14、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 48 号部令）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保部第 45 号部令）；

15、查阅公司在 2018 年 1 月向宁乡市环保局提交的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

16、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的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回复》、《证明》；

17、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的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的《证明》；

18、查阅公司环保内控制度；

19、查阅公司 2017 年 4 月向原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局提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

20、查阅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提交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延期的说明》；

21、查阅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取得的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22、查阅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取得的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不予行政处罚的说明》；

23、查阅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24、查阅东莞鸥哈希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分别取得的东莞市生态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证明》《关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

25、查阅东莞鸥哈希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的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出具的“自行停业告知书”；

26、查阅东莞鸥哈希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的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鸥哈希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的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7、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8、查阅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的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2 号）、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责令期限改正通知书》（宁公消限字〔2018〕第 0122 号）；

29、查阅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30、走访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

31、查阅公司安全生产、消防事务、重大事项报告事务、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

32、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33、查阅公司《公共事务管理制度》；

34、查阅公司与德邦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出具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专项说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35、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运行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EHS 事故报告与处置制度》《信息沟通与交流控制程序》《公共事务管理制度》；

36、访谈发行人消防处罚事件负责人，获取相关处罚文件，获取其自行进行现金交纳罚款的收据、提款银行流水等，对相关处罚款项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现有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和有效性情况进行了核查；走访消防主管部门，调取相关处罚、整改留档及销案文件，查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1、针对公司因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而受到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本所律师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的明确核查结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有充分依据，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被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被纳入“黑名单”并非表明相关处罚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仅向发行人出租场地，发行人以其证照齐全为由进行危化品生产系因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使得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存在一定不足，发行人内控制度已逐渐完善；

4、除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或与危险性化学品经营业务无关的部分子、分公司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具有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经营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因经营资质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鸥哈希相关经营资质过期或断档存在合理理由，并在过期或断档发生后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上述过期或断档期间，未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过期或断档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6、公司、东莞鸥哈希资质到期、断档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鸥哈希上述行为未被处以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相关法规未明确上述事项情节严重、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部门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该事项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8、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9、公司未在首次申报时对消防处罚事项进行及时披露主要系相关负责人未全面报告所致，并非公司故意隐瞒；本次消防处罚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遗漏；公司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并在本次处罚事项发生后对相关内控体系进行了完善；公司已针对本次消防处罚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因此，上述消防处罚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10、公司受到的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的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整改完毕；

11、公司已针对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安全生产、消防等监管制度的要求配置了相关设备设施，同时配置了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消防等日常事务的核查、监管和定期报告；

12、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注册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13、本所律师已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全面核查验证，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了专业判断，审慎作出了推荐决定，已做到勤勉尽责，已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资质证照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资质证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走访各相关业务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等，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和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并查阅相关经营资质的申请文件、批准文件、有效期等，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照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通过获取发行人关于危险性化学品处罚事件的相关处罚文件、访谈处罚事件的负责人、走访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查阅该处罚事件涉及的经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等，对该处罚事件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核查；通过走访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查阅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处罚文件等，并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处罚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依据充分性进行了核查；

3、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证照、资质证照到期前后的续期申请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出具的证明等，对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部分生产资质过期、断档具体情况，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和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以及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

1、为更好的服务于珠三角地区客户高新产品开发需求，发行人与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合作进行小范围的实验样品物理混配等研发活动，因此受到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针对此项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中止相关合作并拆除了全部实验设施，撤回相关人员，确保该处罚事件未造成相关严重后果；

（2）发行人与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合作进行少量研发和实验活动，具体体现为进行小范围的实验样品物理混配，并没有开展商品化规模生产，上述处罚所对应的场所仅为发行人在广东地区的初级实验研发工作场所，并非重大生产经营场地，相关业务的暂停、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3）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未认定该行为属于重大违法、本所律师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明确核查结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有充分依据，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鸥哈希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资质过期、断档的事项。其中：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取得新证，主要系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所致；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断档，主要系与二期生产项目同步办理相关许可资质，二期项目验收时间延长所致；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存在断档，主要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需分阶段、分行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东莞鸥哈希 2019 年排污许可证到期未取得新证主要系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所致。发行人与东莞鸥哈希上述资质到期、断档均具有合理原因，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原行政许可范围内实施了控制性生产，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未因上述事项出现暂停或终止的情况。因此，上述事项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东莞鸥哈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断档，主要系停业装修所致，断档期内东莞鸥哈希展开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亦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经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上述经营资质到期日后及断档期内，相关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发生。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发行人所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存在排污许可证过期的事项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等，且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 的回复，在发行人研发中心，李丙强为工业设计部负责人、李湘华原材料信息组负责人、肖汉林为应用工艺研发部负责人。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一）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

（二）为公司服务有一定年限，目前在研发、技术服务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三)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且作为主要发明人成功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四）曾作为项目主持人，主导完成主要非专利技术、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在多项科技攻关项目中承担重要研发工作。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系依据上述条件综合确认，非依据某一单项条件完成认定。

对照上述认定条件，未将李丙强、李湘华、肖汉林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如下：

李丙强负责的部门为工业设计部，其职能主要是负责对下游领域的工业设计趋势进行调研和分析，并形成涂层材料技术、产品需求方案，为公司技术、产品研发创新提供

设计端技术支持。鉴于工业设计部非涂料、油墨研发部等技术、产品主导研发部门，其个人并未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并未作为主要发明人成功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并未作为项目主持人，主导完成主要非专利技术、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在多项科技攻关项目中承担重要研发工作。

李湘华负责的部门为原材料信息组，其职能主要是研发产品原材料管理和项目管理，信息汇总和数据管理等。鉴于原材料信息组非涂料、油墨研发部等技术、产品主导研发部门，其个人未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并未作为主要发明人成功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并未作为项目主持人，主导完成主要非专利技术、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在多项科技攻关项目中承担重要研发工作。

肖汉林负责的部门为应用工艺研发部，其职能主要是为涂料、油墨产品研发部门研发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在客户应用端的应用工艺技术支持。鉴于应用工艺研发部非涂料、油墨研发部等技术、产品主导研发部门，其个人未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并未作为主要发明人成功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并未作为项目主持人，主导完成主要非专利技术、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在多项科技攻关项目中承担重要研发工作。

综上，公司未将李丙强、李湘华、肖汉林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认定标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书面说明；

2、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具体要求；

3、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将李丙强、李湘华、肖汉林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因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公司未将李丙强、李湘华、肖汉林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认定标准，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要求。

4. 关于专利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目前公司专利未能覆盖全部内销与外销产品。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已申请美国专利，其对应的国内专利正在申请中，申请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3D 玻璃感光油墨的专利正在申请中。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1 的回复，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产品在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30.41%、33.66%、22.63%和 10.24%

请发行人说明：1）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专利长时间未取得专利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未被专利覆盖的产品，尤其是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专利长时间未取得专利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相关专利申请过程情况如下：

申请节点	日期	相关情况
首次申请	2015 年 08 月 10 日	取得受理通知书
公布进入实审阶段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取得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
第一次审查意见	2017 年 01 月 03 日	应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被驳回
第二次审查意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	应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被驳回
驳回决定	2018 年 2 月 2 日	驳回专利申请
复审请求受理	2018 年 5 月 23 日	取得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取得复审决定书	2019 年 6 月 21 日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不具备创造性理由不成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对该专利申请继续审查。

公司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专利申请从 2015 年 8 月至今已接近 5 年时间，相对于公司其他发明专利从申请到取得授权的期限（3 年左右）较长。主要原因是申请期间经历二次审查，复审等程序。

其中：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专利申请被驳回主要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认为公司部分专利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自收到驳回决定书后，公司对照驳回条款进行了逐一核查，认为该专利申请具有相关创造性，并在未修改申请文件的前提下，于 2018 年 5 月提起复审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合议组审查，驳回依据中：（1）对比文件 1 公开的为有机硅涂料用于输电线路等，并没有公开或教导该有机硅涂料可用于硅橡胶或氟橡胶等低表面能材料表面，并具有好的附着力；（2）对比文件 2 没有公开或教导甲基苯基硅树脂对于有机硅涂料与基材之间附着力的影响。基于上述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复审决定书，决定撤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驳回决定，并对公司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审核。

目前公司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相关专利申请已进入继续审查阶段，根据复审决定书，已认可公司有机硅手感涂料专利的创造性，预计后续经履行正常审核程序后较大可能将取得相关专利授权。

（二）未被专利覆盖的产品，尤其是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被专利覆盖的产品为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3D 玻璃感光油墨、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上述产品对应的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清晰，目前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已取得 US 10,214,661 B2 号美国发明专利、对应的境内专利已进入专利实审（复审）阶段；3D 玻璃感光油墨对应的境内专利已进入专利实审阶段，即相关发明专利已申请公布。根据专利申请审核流程，进入专利实审阶段（特别是复审阶段），相关专利创造性等已经过初步审查，专利侵权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三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即专利申请已进入临时保护阶段，亦可对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形成相关保护。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系公司经自主研发形成的创新型核心技术，系公司根据最新行业技术动态适时推出的具有较强创新性的新型技术，相比于该领域传统技术类别具有一定的环保、经济、高装饰性指标、高功能性等优势的特点，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该类技术侵占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相对较小。此外，鉴于该类技术相关产品正处于市场导入期，基于申请专利的市场公开性等方面考虑，公司判断申请专利时机尚不成熟，因此尚未申请专利保护。目前，公司已针对该类技术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可对该类技术形成充分保护。

2、根据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外文献中，未见有与公司超耐磨硅胶涂料技术（包含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要点）委托查新项目综合技术特点相同的文献报道；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湖南大学 L07）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公开中文文献中，未见有与公司委托查新关键点（包含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要点）相同的技术制备 3D 玻璃感光油墨的研究文献报道；根据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外文献中，未见有与公司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委托查新项目综合技术特点相同的文献报道。

3、根据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并经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宁乡市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等，不存在公司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的相关信息。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专利覆盖的产品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3D 玻璃感光油墨、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目前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及可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论述，公司已对上述部分核心技术申请境内专利并进入专利实审阶段、对未申请专利核心技术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但不排除后续因相关专利申请失败、未申请专利技术保密措施失效等因素，导致相关技术泄密的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三）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中针对上述核心技术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核查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相关专利的申请材料；

2、核查 US 10,214,661 B2 号美国发明专利证书；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查阅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分别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5、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

6、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宁乡市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

（二）核查结论

1、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专利长时间未取得专利授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预计后续经履行正常审核程序后较大可能将取得相关专利授权；

2、公司目前未被专利覆盖的产品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3D 玻璃感光油墨、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目前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及可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租赁房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租赁房产中第 6 项未取得相关房产证照，根据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洋乌村委会的说明，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建设土地，房屋用途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东莞鸥哈希租赁用途为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租赁房产中第 8 项暂未取得相关房产证照。

请发行人说明：1）第 8 项房产暂未取得相关房产证照的原因，未来办理上述证照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2）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3）对上述瑕疵房产的下一步解决措施；4）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洋乌村委会是否为有权机关，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第 8 项房产暂未取得相关房产证照的原因，未来办理上述证照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出租方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和北京化工大学的说明以及其提供的土地拍卖成交书、国有土地地籍调查成果确认单等，北京化工大学为公司租用办公室所在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利人，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为保证北京松井工程后续业务开展的稳定性及经营合规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北京松井工程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与北京汉昌科创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46 号院 3 号楼 401 室作为办公室，租用面积为 51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日常办公，月租金为 5,200 元左右。该处房产已取得 D11000970467 号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松井工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租赁地址变更事宜不会对北京松井工程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情况变更事宜，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北京松井工程租赁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办公室面积为 174.10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房产面积比例为 0.36%。北京松井工程于 2019 年 7 月设立，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松井工程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

东莞鸥哈希租赁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建筑面积为 7,326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房产面积比例为 15.06%。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对东莞鸥哈希的股权收购。2019 年，东莞鸥哈希的收入、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东莞鸥哈希	1,339.55	458.56	-345.1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综上，上述租赁房产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或租赁房产面积相对较小，形成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对上述瑕疵房产的下一步解决措施

为解决北京松井工程租赁房产潜在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与北京汉昌科创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46 号院 3 号楼 401 室作为办公室，租用面积为 51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日常办公，月租金为 5,200 元左右。该处房产已取得京央（2017）市不动产权第 00100450 号产权证书。

为解决东莞鸥哈希租赁房产潜在风险，东莞鸥哈希已在当地积极接洽、寻找资质证照齐全、土地房产无瑕疵的化工企业，短期内拟通过租赁等方式构建合规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并做好预期搬迁计划，以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风险。

此外，东莞鸥哈希已承诺未来将适时通过收购或在当地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化工园区购置土地等方式构建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彻底解决潜在运营风险。

（四）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洋乌村委会是否为有权机关，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德邦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东莞鸥哈希租赁相关房产的证明出具机关为：洋乌村委会和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鉴于东莞鸥哈希租赁相关土地为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因此，洋乌村委会及其上级机关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均为该集体土地管理的有权机关。

为进一步提高相关证明出具机构的权威性，本所律师取得了下列证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2 月 17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东莞鸥哈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2 月 10 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东莞鸥哈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东莞鸥哈希按照集体土地的规划用途租赁使用上述集体所有土地的房屋，上述土地、房产短期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未因租赁上述集体所有土地的房屋被处罚过，未取得证照前使用土地/厂房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东莞鸥哈希租赁相关集体土地及房屋，已得到有权机构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行为面临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和北京化工大学的说明以及其提供的土地拍卖成交书、国有土地地籍调查成果确认单；

2、查阅北京松井工程与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签署《租赁终止协议》和北京松井工程与北京汉昌科创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及新租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3、查阅北京松井工程与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东莞鸥哈希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4、查阅东莞鸥哈希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5、查阅东莞鸥哈希关于未来将适时通过收购或在当地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化工园区购置土地等方式构建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的承诺；

6、走访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1、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的房产暂未取得相关房产证照的原因系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北京松井工程已停止租赁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的房产，并另行租赁了房产；

2、公司及子公司的瑕疵租赁房产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或租赁房产面积相对较小，形成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及子公司已对上述瑕疵房产采取了积极的解决措施；

4、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洋乌村委会是有权机关。为进一步提高相关证明出具机构的权威性，本所律师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走访并取得证明。东莞鸥哈希租赁相关集体土地及房屋，已得到有权机构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行为面临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6.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2018 年外销产品收入 1,723.68 万元，2019 年 1-6 月外销产品收入 634.13 万元。外销收入主要系出口中国台湾地区及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除此以外无其他境外销售情况。募投项目中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在美国、日本、越南、印度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说明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在美国、日本、越南、印度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的市场开拓情况；2）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份额、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市场开拓计划，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结合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说明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在美国、日本、越南、印度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的市场开拓情况

2018 年及以前公司直接外销收入主要来自出口中国台湾地区及重庆永西综合保税区，2019 年，公司新增直接出口印度地区部分出口业务，当期形成销售收入 114.08 万元，已对上述拟建营销网点区域实现直接业务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目前，高端消费品领域行业分工特点，使得终端通常只负责产品设计、市场影响、品牌推广等环节，将生产制造等工序外包给合作模厂。上述分工合作形式使得与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有关业务合同签订方、货款支付方以及直接客户通常体现为终端下属相关模厂。行业分工特点加之目前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模厂主要分布于国内等因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从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经营模式来看，鉴于终端对最终产品的品质负全部责任，对构成产品的涂层材料选择有强管控权等特点，使得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面向终端和面向模厂的两极销售模式。具体体现为：公司需先通过向终端提供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系统解决方案，获取终端的供应商资格，之后在终端许可下，向模厂提供特定机型项目所涉及的涂料、特种油墨等产品和基于模厂具体工况定制的工艺技术服务。

因此，单一从模厂等直接客户口径无法全面体现公司的外销业务经营情况。

以终端客户地域性分布情况统计，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终端客户	25,759.33	56.65%	12,991.76	49.6%	3,806.14	20.3%
国外终端客户	19,713.45	43.35%	13,218.57	50.4%	14,919.51	79.7%
合计	**45,472.78**	**100.0%**	**26,210.32**	**100.0%**	**18,725.64**	**100.0%**

上述“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业务经营模式，使得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内企业通常围绕终端、模厂两极客户分布情况构建业务布局，其中：贴近终端品牌客户进行业务布局，可快速掌握并实时响应终端客户设计需求，借助自上而下的营销体系，快速实现对模厂客户的有效渗透；贴近模厂客户进行业务布局，可快速掌握并实时响应模厂客户制造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应用质量、效率，实现产品在生产环节的有效控制。

结合上述行业模式特点，列示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如下：

1、美国、日本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美国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计划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其必要性在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是高端消费类电子终端品牌聚集地之一。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中的苹果、惠普以及重要客户的 Sonos、谷歌、微软、特斯拉总部及其核心技术部门均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公司重要美国终端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苹果	10,269.58	5,386.00	6,229.40
惠普	3,966.06	3,881.57	3,650.99
MOTO	1,123.41	1,419.21	3,725.69
Beats	376.93	302.32	556.05
Plantronics	142.59	242.77	358.85
谷歌	208.93	1,485.74	171.11
SONOS	224.02	8.08	2.59
特斯拉	58.85	25.52	-
亚马逊	-	12.00	54.13
微软	2.54	3.13	9.20
合计	**16,372.91**	**12,766.34**	**14,758.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6.01%**	**48.71%**	**78.75%**

报告期内，美国系重要终端客户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大。在美国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有助于公司对苹果、惠普、MOTO 等已有成熟的收入规模较大的终端客户进行更好的服务以及持续的服务与业务拓展，同时有利于公司对服务AMAZON、SONOS、谷歌等目前收入较小的客户及其他潜在终端客户实现相关业务开拓。

（2）日本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计划在日本东京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其必要性在于日本同样是世界高端消费类电子及乘用汽车终端品牌聚集地，如：索尼、东芝、任天堂、佳能、卡西欧、松下、富士通、丰田、本田、日产等。同时，日本的高端涂层材料技术和涂料产品的品质性能也是世界领先。公司目前日系高端消费类电子及乘用汽车的终端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日系终端品牌将是公司市场战略发展中的重点开拓市场重点之一。公司优质的涂层材料产品、丰富的服务国际终端品牌服务经验，将有助于在对接日本终端资源时发挥协同效应，使公司快速实现对使得公司能迅速扩张日系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终端客户的有效渗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日系终端品牌合作情况如下开拓计划包括：

终端名称	涂层材料应用合作方向	合作阶段
佳能	数码相机	少量供货
卡西欧	数码相机	少量供货
松下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少量供货
富士通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少量供货
NEC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业务对接、技术交流
索尼	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智能家电	业务对接、技术交流
任天堂	游戏机	业务开拓

公司已与部分知名日系终端品牌处于少量供货、业务对接、开拓阶段，公司在日本东京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可有效的推进公司与相关终端合作，实现相关业务的放量、落地。同时，华为、苹果等公司重要终端客户的部分核心研发部门也在日本，构建日本营销技术服务中心亦有利于公司更好服务上述现有相关终端客户。

综上，美国、日本同属世界知名终端品牌聚集地，贴近终端品牌聚集地属地化搭建营销网络与服务中心，一方面可快速掌握并实时响应终端客户需求，加强与终端客户的

粘性连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从“总部”到“各地产业分部”自上而下式的营销体系，可快速实现客户资源的有效渗透，提升业务开拓效率。

2、越南、印度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越南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计划在越南北宁省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北宁省是越南政府计划投资部重点规划、建设的地区。公司新建网点及技术服中心的必要性在于全球产业分工使得高端消费类电子等生产基地逐渐往东南亚转移。韩国三星于 2009 就开始在北宁兴建手机工厂，目前在越南的出货量已占其总出货量的 3/4。

报告期，公司与三星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星	243.05	26.26	19.50

三星目前与公司合作量较少，但是公司与三星已深入合作多年，是公司大力开拓的重点客户。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预期和三星合作金额将达到 2000 万左右（该金额为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预计，不代表任何盈利承诺和盈利预测）。为配合公司的业务开拓计划，公司在越南北宁省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必要且合理。

（2）印度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计划在印度北方邦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北方邦是印度人力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在小规模集成电路生产方面居印度首位。公司新建网点及技术服中心的必要性在于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小米、VIVO 等向印度转移生产基地的迹象日益明显。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的数据显示，2018 年，小米手机在印度的出货量为 4100 万台。目前，小米在印度分别与富士康、伟创力和 Hipad 等模厂合作建立了七家智能手机制造工厂；VIVO 在大诺伊达北方邦地区拥有制造工厂，并同时在建造一座新工厂，建成后，VIVO 印度工厂的智能手机年产能将达到 5000 万部。

公司在印度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主要计划服务下列重点终端客户及模厂客户：

模厂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小米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华为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VO

公司目前以出口方式少量向小米及其对应的模厂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的工厂实现供货；同时，公司与苹果、华为及其对应的模厂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就向其印度工厂供货的事宜进行商务洽谈。为配合公司终端客户在印度不断扩张的生产规模，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于 2020 年在印度地区设立研发、生产基地，以减少因交付速度、关税等因素对公司为相关客户提供高效服务的潜在影响，该基地建成后，预期 2020 年将在该地区实现收入 3,000 万元左右。公司在印度北方邦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必要且合理。

（二）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份额、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市场开拓计划，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涉及到产能增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5,994.36	15,994.36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2,378.67	2,378.67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6,507.83	6,507.83

1、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份额、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

（1）行业前景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具有较强相关性。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化和拓宽、国内终端品牌业务快速增长及供应链国产化、制造重心向国内转移等因素带动国内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以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领域为代表的下游消费终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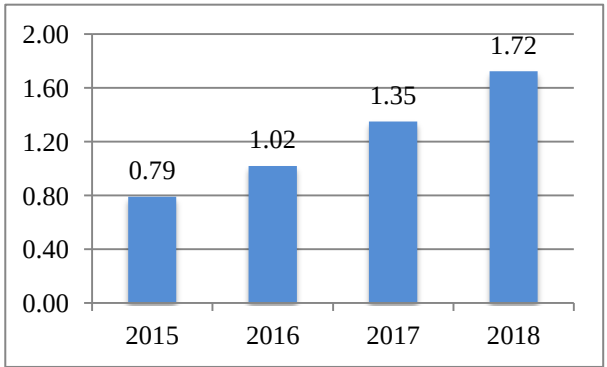

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2012-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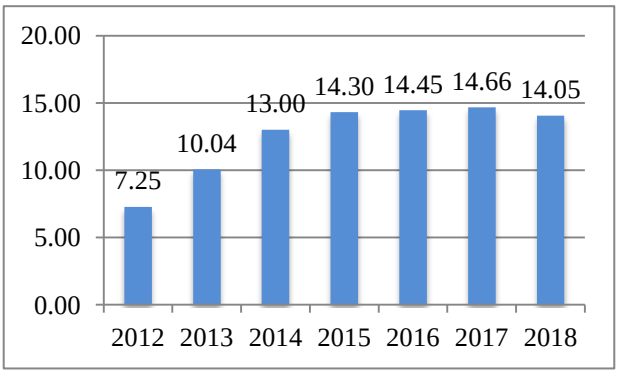

2015-2018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亿台）

资料来源：IDC

在智能手机领域，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随着 3G、4G 网络覆盖率提升及配套手机商用化进程加剧，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自 2012 年至 2017 年呈逐步上升趋势，由 2012 年的 7.25 亿台增加至 2017 年的 14.66 亿台，复合增长率达 15.12%。受全球经济下滑、中国等成熟智能手机市场普及率提升等因素影响，2018 年-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略有下降。根据 IDC 的预测数据，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 15.20 亿台，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智能手机未来增长主要来自：1）伴随印度、非洲等新兴智能手机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软件系统的日益完善，普及率将显著提升；2）5G 和折叠屏等主流创新技术将带来智能手机新一轮的换机热潮。

在可穿戴设备领域，2015 年至 2018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由 2015 年的 7,900 万部增加至 2018 年的 1.72 亿部，复合增长率为 29.61%。根据 IDC 的预测数据，2019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 2.23 亿部，同比增长 29.65%，2023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预计将增至 3.02 亿部。未来可穿戴设备规模的增长主要来自：1）智能手表、手环、耳机等主流可穿戴设备的销量增长；2）以数字化健康为突破口，兼顾搜索患者重要数据和提升患者自我监控的双重智能医疗保健类设备的增长；3）以公司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达到信息传输和提升员工工作效率等目的的企业应用类设备的增长。

同时，下游新兴细分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带动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持续发展。1）伴随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领域快速增长，相关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需求呈增长趋势；2）随着消费者对驾乘品质、个性化、安全性要求提升，乘用汽车车型更新速度加快，带动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快速发展，可显著提升产品相关性能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逐步得到市场关注和认可；3）随着 5G 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具有网络互联功能的新兴高端消费品应用逐步增多，带动相关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较快发展。

（2）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份额及行业地位

1）涂层材料市场容量

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应用领域相对较广，高端消费品领域仅为其应用领域的具体细分市场之一。以高端消费品领域为例，列示 2019 年、2023 年高端消费品领域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市场容量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亿元

应用领域	2019 年			
	涂料理论需求量	特种油墨理论需求量	预计涂料市场规模	预计特种油墨市场规模
手机及相关配件	41,130-82,260	6,855-13,710	41-82	14-27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14,940-29,880	1,660-2,490	15-30	3-5
可穿戴设备	4,460-6,690	446-892	4-7	1-2
智能家电	33,320-49,980	1,666-3,332	33-50	3-7
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合计	**93,850-168,810**	**10,627-20,424**	**94-169**	**21-41**
汽车内饰件	65,801-86,425	-	46-60	-
汽车外饰件	310,343-392,839	-	310-393	-
汽车领域合计	**376,143-479,263**	**-**	**356-453**	**-**
应用领域	**2023 年**			
	涂料理论需求量	**特种油墨理论需求量**	**预计涂料市场规模**	**预计特种油墨市场规模**
手机及相关配件	45,600-91,200	15,200-30,400	46-91	30-61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15,390-30,780	1, 710-2,565	15-31	3-5
可穿戴设备	6,040-9,060	604-1,208	6-9	1-2
智能家电	62,280-93,420	3,114-6,228	62-93	6-12
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合计	**129,310-224,460**	**20,628-40,401**	**129-224**	**40-80**
汽车内饰件	72,960-95,828	-	51-67	-
汽车外饰件	344,110-435,582	-	344-436	-
汽车领域合计	**417,070-531,411**	**-**	**395-503**	**-**

注：2019 年涂料、特种油墨理论需求量和市场规模的计算依据 2019 年全球各领域实际或预计产品出货量或产量（手机出货量依据 2019 年 IDC 公布的实际出货量，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依据 2019 年 Statista 预测数据,可穿戴设备及智能家电出货量依据 2019 年 IDC 预测数据,汽车产量依据 2011 年-2018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实际产量及增长率预计 2019 年产量），并结合行业内各领域产品涂层材料平均用量和公司各领域产品平均涂层材料单价计算所得；2023 年涂料、特种油墨理论需求量和市场规模的计算依据 2023 年全球各领域产品预计出货量或产量(手机出货量依据 2023 年 IDC 预测数据、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依据 2023 年 Statista 预测数据、可穿戴设备及智能家电出货量依据 2023 年 IDC 预测数据、汽车产量依据 2011 年-2018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实际产量及增长率预计 2023 年产量），并结合行业内各领域产品平均涂层材料用量和公司各领域产品平均涂层材料单价计算所得。

如上表所示，高端消费品领域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市场容量相对较大，为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2）涂料市场容量及公司市场占有份额

在公司核心产品 3C 等高端消费类电子涂料市场领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2016-2019 年全球市场及中国市场 3C 涂料主要供应商产量市场份额如下：

2017-2019 年全球市场 3C 涂料主要供应商产量市场份额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E
阿克苏诺贝尔	16.33%	16.46%	15.02%
PPG	12.92%	12.59%	12.26%
贝格	9.88%	9.59%	8.97%
卡秀	5.32%	5.13%	4.91%
耐涂可	5.78%	5.61%	5.18%
松井新材	2.76%	3.73%	6.37%
江苏宏泰	1.96%	2.28%	4.16%

2017-2019 年中国市场 3C 涂料主要供应商产量市场份额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E
阿克苏诺贝尔	14.41%	14.72%	12.70%
PPG	9.41%	9.06%	8.72%
贝格	8.48%	8.06%	7.18%
卡秀	8.97%	8.58%	7.96%
耐涂可	7.66%	7.38%	6.62%
松井新材	4.66%	6.23%	10.33%
江苏宏泰	3.31%	3.81%	6.75%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全球及中国 3C 涂料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19-2025 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制造能力、营销服务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等综合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 3C 等高端消费类电子涂料产品市场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下游终端品牌客户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及其对涂层材料产品创新需求的不断增加，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的涂层材料企业市场集中度将逐步增加，预期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占比仍将呈持续上升趋势。

3）油墨市场及公司市场占有份额

公司的特种油墨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2019 年手机特种油墨市场容量约为 14-27 亿元。伴随手机后盖逐步去金属化，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未来其还可应用于使用玻璃基材的其他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上，市场容量预计呈增长趋势。公司目前特种油墨产量相对较小，相关产品多处于参与终端品牌的前端研发和推广阶段，预计随着未来部分项目落地量产，市场占有份额将相应提高。

4）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汽车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终端客户覆盖亚洲、美洲、欧洲等地区，基本实现对下游目标市场业务的全覆盖。聚焦目标市场精耕细作，专业化堡垒式的发展模式，使公司已成为一家优秀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业务已覆盖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四大类细分市场，并形成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一体化的产品体系结构。公司是一家已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品牌供应体系、并与其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可与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国际巨头展开竞争的涂层材料生产企业。

在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依托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已成功在该领域实现技术和市场突破。已供应或进入客户供应体系的核心客户包括：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法雷奥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与同行业国内外可比竞争对手对比，公司在终端客户构成、业务布局以及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均具有一定市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详细情况如下：

①终端客户构成对比

类型	公司名称	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乘用汽车领域
国外竞争	阿克苏诺贝尔	1、国外客户：戴尔、飞利浦、三星、惠普、MOTO 等；	1、国外客户：奔驰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对手		2、国内客户：小米、VIVO 等。	
	PPG	1、国外客户：戴尔、宏基、惠普、MOTO、谷歌、苹果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1、国外客户：大众、通用、雪铁龙、马自达等； 2、国内客户：奇瑞等。
	卡秀	1、国外客户：苹果、谷歌、MOTO、西门子、索尼、松下等； 2、国内客户：小米等。	1、国外客户：丰田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耐涂可	1、国外客户：苹果、三星、松下、东芝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贝格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VIVO 等。	1、国外客户：沃尔沃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精工	1、国外客户：谷歌等； 2、国内客户：华为等。	1、国外客户：丰田、本田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帝国	1、国外客户：谷歌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日油	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1、国外客户：法雷奥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国内竞争对手	江苏宏泰	1、国外客户：ALBEA 等； 2、国内客户：华为、OPPO、金立、酷派、联想等。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五菱、长安、大众、起亚、现代等。
	赐彩新材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华为、小米等。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比亚迪等。
公司		1、国外客户：苹果、惠普、谷歌、MOTO、Beats、PHILIPS、佳能、亚马逊、三星等； 2、国内客户：华为、小米、VIVO、TCL、华硕、大疆、OPPO 等。	1、国外客户：法雷奥； 2、国内客户：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终端客户访谈确认

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与国外竞争对手均已实现对苹果、惠普、谷歌、MOTO、华为、小米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的有效渗透，且在上述核心终端品牌市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的国外终端品牌客户数量相对较多。

②业务布局对比

公司围绕核心终端品牌及重点模厂所在区域建立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机构。在北京、廊坊、上海、昆山、厦门、重庆、东莞、台北、香港等城市建有技术、营销服务中心；在北京设有研发中心；在湖南、广东两地拥有研发/生产/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功能体系，基本实现对下游主要产业区域的覆盖。

全球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高端消费品制造环节绝大部分集中在中国，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在国内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布局，技术、营销服务中心（以

涂层材料系统化解决方案和营销服务为主）覆盖较广，为公司快速响应终端、模厂等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名称		国内网络分布情况
国外竞争对手	阿克苏诺贝尔	上海、广州、成都、东莞、嘉兴、天津
	PPG	芜湖、中国台湾、苏州、天津 4 处研发和制造中心；武汉 1 处制造中心；香港 1 处管理中心
	卡秀	无锡、天津 2 处生产基地；广州、苏州 2 处研发中心；天津、长春、永康、宁波、重庆、广州 6 处技术服务中心；上海、北京 2 处色彩创作中心
	贝格	广州、深圳、天津 3 处生产和销售中心
	耐涂可	青岛 1 处生产中心
	帝国	上海 1 处生产和营销中心
	日油	常熟 1 处制造中心；上海 1 处营销中心
	精工	杭州 1 处生产中心；东莞、长沙 2 处销售中心；四会、泗阳、天津 3 处生产和销售中心
国内竞争对手	江苏宏泰	湖南、广东、江苏 3 处生产和销售基地；天津、厦门、中国台湾 3 处销售中心；上海、重庆、东莞 3 处色彩中心
	赐彩新材	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		湖南、广东 2 处研发和生产等基地；北京 1 处研发中心；北京、廊坊、上海、昆山、厦门、重庆、东莞、台湾桃园 8 处技术、营销服务中心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

③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对比

经与主要终端客户、直接客户访谈等方式确认，公司核心产品质量已齐平或部分优于国外竞争对手，鉴于国外竞争对手品牌影响力等竞争优势，公司核心产品定价能力及售价基本与国际竞争对手持平或略低；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制造能力相对较强，在核心产品定价能力及售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3）客户产能扩张情况

目前无法获取公司主要客户产能扩张的相应准确信息。近期公司重要终端、模厂客户产能相关的公开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时间	产能相关信息
小米	2019 年 03 月 19 日	与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合作在印度建设小米在印度的第七座工厂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小米将建设 5G 未来工厂，第一期设计手机年产能 100 万台

华为	2019 年 09 月 10 日	与比亚迪电子合作在长沙建设年产 4000 万台手机工厂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华为正在今年将加速自主工厂的建设。华为预计在 3 年内在巴西投入 8 亿美金建设工厂。
苹果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苹果公司将在印度扩大 iPhone 的生产。印度方面公布的苹果生产计划显示，在印度此前一直由代工厂商纬创资通负责旧机型“6S”和“SE”的组装。作为委托对象如今新增加了富士康，开始在印度南部生产。最早将于 2020 年春季开始销售的廉价版 iPhone 新机型也可能在印度生产。
OPPO	2019 年 08 月 13 日	OPPO 在印度的大诺伊达的制造工厂将进行扩大产能生产，OPPO 公司表示争取在 2020 将月产量翻一番，达到每月可以生产 800 万部手机
VIVO	2018 年 11 月 30 日	VIVO 公司计划在其“印度制造”的第二阶段继续投资 400 亿卢比（约合 39.8 亿人民币），其中包括建造一个新的工厂

资料来源：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

随着高端消费类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逐步呈现行业集中度不断增加的趋势，特别是随着中国制造类企业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华为、小米、VIVO、OPPO 等为代表的国内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企业市场规模不断提高，为公司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现有及潜在项目

（1）现有项目（在手订单量）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预计时间	主要终端客户	项目金额
水性涂料	2020.6.30	苹果	1,000.00
乘用汽车零部件涂料	2020.6.30	吉利、广汽	250.00
特种油墨	2020.6.30	华为	1,000.00

（2）潜在项目（未来订单量）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预计时间	主要终端客户	项目金额
水性涂料	2020	苹果、亚马逊	4,000.00
乘用汽车零部件涂料	2020	广汽、大众、通用、戴姆勒、法雷奥、吉利、奇瑞、菲亚特克莱斯勒、东风柳州汽车	1,100.00
特种油墨	2020	华为	3,400.00

3、公司已有产能、在建产能、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达产时间安排

（1）已有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单位：吨

类别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涂料	产能	5,250	5,000.00	5,000.00
	产能利用率	119.75%	70.87%	48.52%
	产销率	97.86%	95.51%	98.11%
油墨	产能	300.00	300.00	300.00
	产能利用率	13.70%	22.40%	7.84%
	产销率	104.14%	93.20%	111.56%

公司胶黏剂产品尚未量产，因此无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数据。

（2）在建产能、拟建产能

单位：吨

类别	项目	在建产能	拟建产能
涂料	水性涂料	-	5,000
	汽车部件涂料	-	500
油墨	特种油墨	-	700
胶黏剂	环保型胶黏剂	-	500

（3）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达产时间安排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达产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达产时间	达产后预计产能实现情况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2 年	6 年（含建设期 2 年）	每年增加水性涂料产能 5000 吨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2 年	5 年（含建设期 2 年）	每年增加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产能 500 吨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2 年	6 年（含建设期 2 年）	每年增加特种油墨产能 700 吨，增加胶黏剂产能 500 吨

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扩大，以及现有客户产量的提升，公司涂料产能利用率逐年增加，目前已达到饱和。可预期公司现有产能未来将有可能无法充分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销售情况来看：

公司水性涂料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14.44 万元，包括苹果、HP 等终端客户。同时，公司与华为、VIVO、谷歌、亚马逊、DELL、Beats 等终端客户也就水性涂料项目进行合作，部分合作项目已处于样板测试阶段。

2019 年公司乘用汽车零部件用涂料实现销售收入 373.19 万元。其中：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相关产品已于 2019 年 11 月实现小批量试产，客户为法雷奥；乘用汽车零部件（内饰件）PVD 涂料相关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 60.50 万元，乘用汽车零部件（外饰件）PVD 涂料相关产品正处于终端客户测试阶段，客户为东风柳州汽车。同时，公司与广汽、大众、通用、戴姆勒、吉利、奇瑞、菲亚特克莱斯勒、东风柳州汽车等终端客户拟就乘用汽车零部件用涂料项目进行合作，预计 2020 年将实现 1,100 万元以上的量产收入。

公司特种油墨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600.52 万元，目前的特种油墨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但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渠道。公司目前就特种油墨产品已与华为合作，与、苹果、小米、Beats 等终端客户已处于项目开发阶段。

公司目前胶黏剂还未形成量产收入，但公司已与不同应用领域的终端或模厂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公司与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就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胶黏剂项目正在进行合作，正处于项目测试验证阶段；公司与华为、蓝思、伯恩等客户正在就应用于手机的胶黏剂项目进行业务接洽。

综上，公司的募投项目均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未来市场规模变化，并以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渠道为基础，合理规划募投项目的产能，相关项目新增产能也将是逐步释放，不存在产能过剩与过度扩张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间接对外销售情况；

2、查阅公司重要美国终端客户的收入情况；

3、查阅公司与日系终端品牌客户的市场开拓计划；

4、查阅公司报告期与韩国三星的业务往来情况；

5、查阅《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6、查阅 IDC 的统计数据；

7、查阅《全球及中国 3C 涂料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19-2025 年》；

8、检索终端客户的官方网站、走访终端客户。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拟在美国、日本、越南、印度新建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2、公司的募投项目均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未来市场规模变化，并以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渠道为基础，合理规划募投项目的产能，相关项目新增产能也将逐步释放，不存在产能过剩与过度扩张的情况。

第二部分 更新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显示为存续的经营状态，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天职会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99,881,750.77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德邦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执行、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97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低于 1,99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一元的 A 股，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一元，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松井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松井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设立时起计算，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职会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2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人员、业务、财务、

机构独立；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97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低于 1,99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9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经核查，新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更。

2、经营资质

东莞鸥哈希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为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关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鉴于涂料行业规范暂未出台，请留意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该行业技术规范的发布，在 2020 年 9 月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经核查，新期间，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做了详细论证。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设有子公司松井新材料（香港），松井新材料（香港）在台湾设有分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更新披露——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松井新材料（香港）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松井新材料（香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冠博法律事务所针对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尽职调查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仍为合法且有效存续之公司。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87,256,407.49 元、262,103,248.48 元、454,727,805.08 元，占当年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新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如下：

戴林成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Fu Raosheng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新期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注：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45685 号），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该项融资额度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DB1800000058318），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DB1900000097789），保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凌湖燕	131,520.80	6,576.04	---	---
其他应收款	王卫国	---	---	---	---
合计		131,520.80	6,576.04	---	---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凌湖燕	369,808.00	18,490.40
其他应收款	王卫国	98,000.00	4,900.00
合　计		467,808.00	23,390.4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凌云剑	---	24,813.32	---

其他应付款	张瑛强	---	125,401.27	---
其他应付款	王卫国	32,876.96	38,491.31	33,176.40
其他应付款	伍松	22,146.00	30,630.91	---
其他应付款	徐瑞红	2,000.00	22,177.69	---
其他应付款	戴林成	43,732.00	---	---
其他应付款	缪培凯	46,474.00	---	---
合　计		147,228.96	241,514.50	33,176.4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确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反）担保未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新期间没有相关变更。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松源合伙和松茂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新期间没有相关变更。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企业；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新期间没有相关变更。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发行人拥有 14 处不动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0 项专利，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获得了以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1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输送装置	ZL 201822266954.3	实用新型	2019/10/01	原始取得
32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包装装置	ZL 201822267035.8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33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高效过滤装置	ZL 201822266955.8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34	松井新材	一种表带折弯试验机	ZL 201822040026.5	实用新型	2019/10/01	原始取得
35	松井新材	涂料系统及其应用	ZL 201710110135.7	发明专利	2019/10/29	原始取得
36	松井新材	绝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710001025.7	发明专利	2019/10/08	原始取得

（四）域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证书，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更。

（五）在建工程

根据天职会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 12,995,802.84 元，主要为特种树脂项目。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1、松润新材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松润新材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松润新材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2020 年 1 月 2 日，杨义峰与松井新材签订了《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杨义峰将其所持松润新材 15 万元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井新材；2020 年 1 月 2 日，李凯与松井新材签订了《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凯将其所持松润新材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井新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润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405	81.00%
2	杨义峰	25	5.00%
3	李凯	25	5.00%
4	赖安平	25	5.00%
5	刘海军	20	4.00%
合计		**500**	**100%**

2、东莞鸥哈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东莞鸥哈希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鸥哈希的基本情况在新期间未发生变更。

3、北京松井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北京松井工程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北京松井工程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46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 室。2020 年 1 月 20 日，北京松井工程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4、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广西贝驰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西贝驰的基本情况在新期间未发生变更。

5、松井新材料（香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松井新材料（香港）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松井新材料（香港）的基本情况在新期间未发生变更。

松井新材料（香港）在台湾设有分公司。根据台湾冠博法律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冠博法律事务所针对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尽职调查之法律意见书》，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统一编号	53670274
设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6 日
登记地址	桃园市龟山区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 530、532 号 7 楼
资本额	新台币 1010 万元
经理人	李长翰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2405 万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租赁房产（包括 3 处租赁仓库），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北京松井工程的房屋租赁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北京松井工程	北京汉昌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51	办公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46 号院 3 号楼 401 室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房产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抵押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

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正在履行的与 2019 年前十大客户签署的购销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信息。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PVD 系列涂料、UV 色漆涂料	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	2011 年 07 月 05 日	1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VD 系列涂料	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	2019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有机硅手感涂料、UV 色漆涂料	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	2015 年 10 月 27 日	1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有机硅手感涂料	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PVD 系列涂料	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	2018 年 12 月 30 日	1/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6	仲弘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硅手感涂料	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	2017 年 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UV 色漆涂料	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	2017 年 7 月 4 日	1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PVD 系列涂料	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	2016 年 06 月 27 日	1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9	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UV 色漆涂料	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	2017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惠州市惠尔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VD 系列涂料	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包括正在履行的与 2019 年前十大供应

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不涉及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信息。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树脂	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	2019 年 01 月 05 日	1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2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溶剂	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	2015 年 02 月 05 日	1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3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溶剂	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广州五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5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助剂、颜料	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6	广东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	2018 年 01 月 07 日	2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7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8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树脂、助剂	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	2019 年 01 月 10 日	2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9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助剂	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	2019 年 3 月 12 日	2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10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	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 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授信合同，在新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合同标的	额度（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0	2019 年 12 月 02 日	1 年	正在履行	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DB1800000058318），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DB190000009778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暂未基于上述授信合同签订贷款合同。

4、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南恒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568.00	2019 年 4 月 29 日	-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403,314.40 元。

根据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907,547.56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新期间发生了 1 次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1）项修改为：审批公司单笔超过 1%或一年内累计 10%以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授信、银行贷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在新期间新设了证券法务部、投资发展部、材料事业部、营销中心、财务中心、EHS 部、信息管理部、公共事务部。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在新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新期间未发生重大变更，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在新期间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在新期间召开了 3 次董事会。

发行人在新期间召开了 2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新期间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在新期间发生了变更：戴林成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Fu Raosheng 被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凌云剑、戴林成、伍松、王卫国、BO YANG 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凌云剑为董事长。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缪培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沈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颜爱民为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缪培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沈辉、黄进、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新期间，戴林成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 Fu Raosheng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 Fu Raosheng 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化之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颜耀凡、贺刚为公司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徐瑞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监事会选举颜耀凡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凌云剑为总经理，聘任王卫国、BO YANG 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瑛强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选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消费税	销售货物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注 1：公司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注 2：子公司松井新材（香港）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注 3：子公司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北京松井工程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降至 1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6%降至 13%。

注 5：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宁乡撤县建市，城建税税率从 5%变更为 7%。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GF20144300012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可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的优惠政策。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GR20174300062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自 2017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可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和北京松井工程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生产的涂料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符合“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至 2050 年免征消费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业字[2020]22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依据文件
1.	2019 年上市辅导阶段补贴	1,000,000.00			长金办发[2019]10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财金指[2019]15 号《关于拨付长沙市 2019 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奖励	350,000.00	370,000.00	200,000.00	《中共宁乡县委办公室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中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
3.	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奖金	179,800.00	464,400.00		宁开办发[2018]1 号《中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7 年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37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依据文件
					2018 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4.	股改上市企业奖励		400,000.00		《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
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宁财企[2018]0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6.	蓝月谷质量奖		100,000.00		《关于公示首届蓝月谷质量奖拟授奖组织名单的公告》
7.	税收最佳效益奖		60,000.00		《中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8.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52,007.70		宁开管办发[2018]32 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7 年度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
9.	工业发展资金			1,670,000.00	宁开管发[2017]14 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发展资金的决定》
10.	2016 年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127,400.00	宁开管办发[2017]18 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6 年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
11.	2016 年长沙市小微企业“两创”（标准创新类）扶持资金			68,000.00	宁财企函[2017]3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长沙市小微企业“两创”（标准创新类）扶持资金的通知》
12.	“高耐磨哑光有机硅涂料”技术进步奖			30,000.00	宁政办函[2017]31 号《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科学技术奖励获奖项目评定结果的通报》
13.	“UV 固化立体钻石镀涂料研发”技术进步奖			30,000.00	长财企指[2017]3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长沙市科技奖励经费的通知》
14.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酯、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技术进步奖			10,000.00	宁政办函[2017]31 号《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科学技术奖励获奖项目评定结果的通报》
15.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			10,000.00	宁政办函[2017]31 号《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科学技术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依据文件
	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技术进步奖				奖励获奖项目评定结果的通报》
16.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外贸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	宁开招字[2017]4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省市外贸保目标促发展资金的请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子公司松润新材暂未开展生产活动。子公司东莞鸥哈希主要从事丙烯酸烘漆的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北京松井工程工程暂未开展生产活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评资质和环保设施的运行

（1）松井新材

2014 年 3 月 11 日，松井有限取得宁乡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长环（许可）第（241426012）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松井有限取得宁乡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0124-1703-0017），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回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 48 号部令）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保部第 45 号部令）相关规定，你公司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规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为此我局暂缓对松井新材核发排污许可证。”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最新规定，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分类分批管理。松井新材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该行业排污许可管理实施期限为 2020 年，因此我局在松井新材的排污许可证到期之后未对松井新材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在松井新材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之前，松井新材仍可在原行政许可范畴内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并接受我局监督管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因上述政策原因，暂缓对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在公司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前，仍可在原行政许可范畴内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

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21406004），证明松井新材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业务范围为涂料、油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松井新材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东莞鸥哈希

2016 年 9 月 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东莞鸥哈希核发了编号为 4419632011000019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东莞鸥哈希核发了编号为 4419632011000019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在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况，主要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印发的《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

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国办发〔2016〕81 号文总体要求和环境保护部工作部署，分阶段、分行业按期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优先完成火电、造纸等行业的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故当时东莞鸥哈希的排污许可证发放有一定延后。

东莞鸥哈希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确认：排污许可证断档期间，东莞鸥哈希未受到行政处罚。

东莞鸥哈希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为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关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鉴于涂料行业规范暂未出台，请留意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该行业技术规范的发布，在 2020 年 9 月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鸥哈希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松井新材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汽车部件涂料及特种树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载明：“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报告期内，三期汽车部件涂料及特种树脂生产基地项目的总建筑面积、预计总投资等事项发生了变更。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环评变更的申请报告的复函》，载明：“项目主要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生产地址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不需重新申请环评。其他事项按照原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

（2）东莞鸥哈希

2019 年 7 月 30 日和 10 月 22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东莞鸥哈希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加 4 个烤箱、6 个喷油柜、1 台镀膜机、1 台光固化机等生产设备和一个研发实验室。2019 年 12 月 19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就东莞鸥哈希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但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不属于

重大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3、对环保部门的访谈情况

2020年1月10日，根据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的访谈确认，松井新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0日，根据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的访谈确认，松润新材自2017年8月17日至2020年1月1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除新增设备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的处罚事项外，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除上述情形之外的行政处罚。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在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以下证明文件：

1、2020年1月1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2、2020年1月1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3、2020 年 1 月 10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东莞鸥哈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以上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合规性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合规性情况。在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以下证明文件：

1、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1）2020 年 1 月 13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2）2020 年 1 月 10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东莞鸥哈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20 年 1 月 13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4）2020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昌市监证字 2020（年）0030），证明北京松井工程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

（1）松井的安全生产一般性证明

（2）东莞鸥哈希的安全生产一般性证明

（3）就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况，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行政处罚的说明》，确认不再就上述事项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

3、劳动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1）根据 2020 年 2 月 18 日生成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截至报告生成时点，发行人无社保欠费记录，无违法行为记录。

（2）2020 年 1 月 15 日，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松润新材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按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无职工投诉反映社保缴存问题，亦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未违反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新期间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在新期间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目前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新期间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未发生重大诉讼案件。

2、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未发生重大仲裁案件。

3、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1）发行人被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处罚

根据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在2018年12月1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2号），因局部区域存在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隐患，给予公司3.61万元罚款。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行政处罚——问题3”部分。

（2）东莞鸥哈希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20万元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在2019年12月19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公（东环罚字[2019]4100号），东莞鸥哈希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加4个烤箱、6个喷油柜、1台镀膜机、1台光固化机等生产设备和一个研发实验室，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进行自主验收，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因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东莞鸥哈希处20万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东莞鸥哈希仅被处20万元罚款，为该条款的最低罚款数额，且未被责令停止生产。

②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本次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③2020 年 1 月 13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定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④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3）东莞鸥哈希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345 元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公（东环罚字[2019]4103 号），东莞鸥哈希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加 4 个烤箱、6 个喷油柜、1 台镀膜机、1 台光固化机等生产设备和一个研发实验室，但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东莞鸥哈希处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罚款，即 34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①本次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②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本次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③2020 年 1 月 13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定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④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4）北京松井工程被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昌一税简罚[2019]6029672 号），因北京松井工程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8 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税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北京松井工程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松井工程仅被罚款 200 元，本次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②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本次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③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④因北京松井工程一直未开展具体业务，其在 2019 年 8 月份无劳动用工人员，因

此北京松井工程误认为无需申报个人所得税，无主观故意。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在证监会注册。

第三部分 关于一轮问询函的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 2009 年共经历 4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时未履行验资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2）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其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3）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松源合伙报告期内出资结构变动情况，说明未将凌剑芳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4）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6）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7）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8）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9）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10）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11）股改过程中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1、公司目前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8,488,000.00	64.47%
2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000.00	10.43%
3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4,000.00	8.98%
4	伍松	2,830,000.00	4.74%
5	颜耀凡	2,264,000.00	3.79%
6	戴林成	2,264,000.00	3.79%
7	杨波	2,264,000.00	3.79%
合计		**59,700,000.00**	**100%**

2、公司的法人股东情况

公司的法人股东为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凌云剑，凌云剑基本信息如下：

凌云剑，男，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南大学 EMBA 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荣获“湖南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先进个人”称号、**2018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名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16 年荣获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湖南亚大高分子化工厂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待业，筹办企业；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松井新材料（香港）担任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在松润新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在茂松有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为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为：凌剑芳持有松源合伙 58.98%的财产份额，汪镇海持有松源合伙 36.36%的财产份额，凌云剑持有松源合伙 4.66%的财产份额。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凌剑芳，其持有该合伙企业 58.98%的财产份额。

凌剑芳，女，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2008 年，在湘东化工机械厂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松井有限担任出纳职务；2016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 EHS 设备工程部担任文员。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汪镇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汪镇海，男，193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曾任攸县二中教师，1997 年 7 月已退休。

（2）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国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卫国	普通合伙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兼公共事业部部长**	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松瑞合伙（出资比例 59.91%）	东莞欧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监事，松瑞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1.13	17.84%
缪培凯	有限合伙人	中国	董事、终端服务部**（国际）**总监	无	无	6.30	5.32%
张瑛强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董事	5.62	4.74%
唐小勤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供应链总监**	无	无	4.80	4.05%
徐瑞红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监事、人资行政部总监	无	无	4.38	3.70%
朴春明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终端服务部（大陆）总监**	无	无	3.81	3.22%
李平	有限合	中国	**油墨研发**	无	无	3.55	3.00%

	伙人		**部部长**				
李玉良	有限合伙人	中国	**胶黏剂研发部部长兼采购管理部部长**	无	无	3.50	2.95%
Fu Raosheng	有限合伙人	中国	**董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兼涂料研发部部长**	无	无	3.43	2.90%
唐兰庭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东莞鸥哈希总经理	无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3.12	2.63%
姜志学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代理销售总监**	无	无	2.87	2.42%
臧亦武	有限合伙人	中国	质量管理部部长	无	无	2.87	2.42%
周林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部长**	无	无	2.75	2.32%
曾煜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无	无	2.5	2.11%
肖汉林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应用工艺研发部部长**	无	无	2.13	1.80%
汪文笔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无	无	2.00	1.69%
李绘江	有限合伙人	中国	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无	1.88	1.59%
孙能春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代理经理	无	无	1.88	1.59%
周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1.63	1.38%
李丙强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工业设计部部长**	无	无	1.56	1.32%
何睿坤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生产部部长	无	无	1.50	1.27%
仇筱赟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1.50	1.27%
何志华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终端服务大陆部项目经理	无	无	1.45	1.22%

凌春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终端服务部（大陆）项目经理**	无	无	1.45	1.22%
谢辉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终端服务部（大陆）项目经理**	无	无	1.37	1.16%
彭忠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油墨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无	无	1.14	0.96%
李勇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终端服务部（国际）项目经理**	无	无	1.14	0.96%
丁伟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研发专家	无	无	1.07	0.90%
纪光辉	有限合伙人	中国	采购管理部仓储物流经理	无	无	1.00	0.84%
杨浩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0.84	0.71%
黄巨波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无	无	0.84	0.71%
向伟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0.84	0.71%
张符轩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0.84	0.71%
邹文波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无	无	0.84	0.71%
凌湖燕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客户服务部主管	无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0.79	0.67%
郭岳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0.76	0.64%
杨庆彪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无	无	0.76	0.64%
何流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无	无	0.76	0.64%
张解红	有限合	中国	**材料研发**	无	无	0.76	0.64%

	伙人		**部工艺工程师**				
梁峰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东莞鸥哈希生产部经理	无	无	0.75	0.63%
戴智威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工业设计部应用经理	无	无	0.61	0.51%
张光景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涂料研发部模厂打样组应用主管	无	无	0.61	0.51%
喻华五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生产部主管	无	无	0.46	0.39%
符良才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工业设计部应用工程师	无	无	0.38	0.32%
龚建华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终端服务部（大陆）华南色彩应用主管**	无	无	0.38	0.32%
熊非常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无	无	0.22	0.19%
刘建富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油墨研发部应用主管	无	无	0.22	0.19%
松瑞合伙	有限合伙人		-	无		13.47	11.37%
合计						**118.46**	**100.00%**

其中：有限合伙人松瑞合伙系松井新材员工的二级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卫国	普通合伙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兼公共事业部部长**	无	东莞欧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监事，松瑞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07	59.91%
林元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西南）代理部长**	无	无	1.14	8.46%
唐建衡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技术工程师**	无	无	0.84	6.24%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景俐涛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技术工程师**	无	无	0.84	6.24%
杜清朝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西南）技术工程师**	无	无	0.76	5.64%
王德勇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西南）技术工程师**	无	无	0.76	5.64%
王关连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技术工程师**	无	无	0.66	4.90%
廖为友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技术工程师**	无	无	0.40	2.97%
合计						**13.47**	**100.00%**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松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两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王卫国。王卫国基本情况如下：

王卫国，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大学化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湖南省化工研究院实验工厂任职；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湖南海利常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湖南海利贵溪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中国中化集团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松井有限历任技术总监、供应链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在东莞鸥哈希担任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今，在松茂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在松瑞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松井新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公共事业部部长。**

（二）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其控制的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1、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通过茂松有限和松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1）凌云剑持有茂松有限 100%股权，并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公司 64.47%的股份；（2）

凌云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松源合伙 4.66%的财产份额，松源合伙持有公司 10.43%的股份，凌云剑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9%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主要是：（1）凌云剑设置茂松有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控制公司，主要是考虑未来在控股股东层面实现集团化战略管理，同时规范治理结构，并且公司控股股东由个人转移为控股公司，有利于上市后合理利用控股股东信用信誉，丰富公司及公司股东债券融资手段。（2）凌云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松源合伙，主要是为了预留部分间接股权用以近亲属之间的财产赠与/分配及还原置换其为汪镇海代持的公司 4%股权。

3、凌云剑控制的公司股东为控股股东茂松有限，茂松有限的唯一股东为凌云剑，凌云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4、凌云剑参与出资的松源合伙系凌云剑胞妹凌剑芳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出资人为凌剑芳、汪镇海、凌云剑。凌剑芳出资松源合伙并受让凌云剑在松源合伙的出资额主要系近亲属间的财产赠与行为，凌剑芳目前在公司 EHS 设备工程部担任文员；汪镇海以受让凌云剑在松源合伙出资方式成为松源合伙的出资人，相关受让行为主要系用以还原置换凌云剑代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汪镇海目前未公司担任职务。 因此，松源合伙上述出资人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松源合伙报告期内出资结构变动情况，说明未将凌剑芳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1）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所审议议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决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的规定如下：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和罢免

（一）提名（1）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2）公司监事会以及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3）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4）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选举（1）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2）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罢免董事、监事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自 2009 年公司设立起，凌云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保持在60%以上，目前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公司 64.47%的股份，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9%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4.96%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凌云剑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按照上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规范程序，单独实现对公司的有效控制。根据公司章程的上述决策机制条款，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依据股权控制关系，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等治理结构规定，能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实现对公司的有效控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松井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凌云剑、伍松、戴林成、BO YANG。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凌云剑、戴林成、伍松、王卫国、BO YANG 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凌云剑为董事长。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缪培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沈辉、黄进、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增选缪培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沈辉、黄进、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建议戴林成辞去董事任职，并建议选举 Fu Raosheng 为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 Fu Raosheng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凌云剑担任松井有限总经理，BO YANG、王卫国担任松井有限副总经理，张瑛强担任松井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凌云剑为总经理，聘任王卫国、BO YANG 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瑛强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现任董事中王卫国由松茂合伙提名，董事杨波、伍松、戴林成由股东杨波、伍松、戴林成提名，其余董事均由控股股东茂松有限提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云剑提名。

3、报告期内松源合伙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松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成立时的出资结构为凌云剑持有 99%的财产

份额，凌剑芳持有 1%的财产份额。

2018 年 12 月 27 日，松源合伙进行内部财产份额调整转让后，凌剑芳持有松源合伙 58.98%的财产份额，汪镇海持有松源合伙 36.36%的财产份额，凌云剑持有松源合伙 4.66%的财产份额。

4、凌剑芳等人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1）2017 年 11 月凌云剑与松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松井有限 1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松源合伙，凌剑芳作为松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持有松源合伙 1%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松井有限 0.91%股权。2018 年 12 月 27 日，松源合伙内部财产份额转让调整后，凌剑芳持有松源合伙 58.98%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15%的股权。

此前凌剑芳一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公司的股份。

鉴于松源合伙仅持有公司 10.43%的股份，远低于控股股东茂松有限持股比例 64.47%，根据前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部决策机制的规定，凌剑芳所持松源合伙的财产份额不会间接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者产生重大影响。

凌剑芳自 2009 年入职公司以来，主要担任财务出纳以及 EHS 设备工程部文员等中基层职务，未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管理职务，未参与过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

（2）公司的直接股东为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 与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不存在亲属关系；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 为公司员工，上述人员均按照公司岗位职责参与相关事务，并未参与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 持股比例较低，各自并未对决策结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并未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安排，且公司实际管理运营中也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安排，凌剑芳、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 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的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5、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凌云剑，认定理由如下：

（1）目前凌云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64.96%的股份。同时，凌云剑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自公司 2009 年设立起，凌云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股份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60%以上，凌云剑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凌剑芳、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 不符合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

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依据股权控制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相关股权控制关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该等控制稳定、有效存在，因此凌云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公司报告期内引进新股东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8 日，张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转让给松茂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张文锋从公司离职，拟出让个人所持公司股权。公司当时正在筹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松茂合伙受让该等股权。

（2）2017 年 11 月 25 日，凌云剑将其持有的 68%股权转让给茂松有限，持有的 11%

股权转让给松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茂松有限成为公司的控制股东，凌云剑持有茂松有限 100%股权，本次股权变动主要是凌云剑调整其持股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松源合伙的合伙人为凌云剑、凌剑芳、汪镇海，其中凌剑芳系凌云剑妹妹，属于亲属间转让；汪镇海系公司创始股东，本次转让实际为凌云剑将其代为持有的汪镇海股权进行还原。

2、上述股权转让均经过了相应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且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松茂合伙及其二级持股平台松瑞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以及凌云剑、凌剑芳、汪镇海签署的书面调查表，确认有关股权变动均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3、经核查，上述合伙人相关亲属关系如下：

（1）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亲属关系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之胞妹	凌剑芳	3,672,095	6.15%	无
合计		**3,672,095**	**6.15%**	-

（2）通过松茂合伙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亲属关系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之堂妹	凌湖燕	35,939	0.06%	无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之表弟	**唐兰庭**	**141,274**	**0.24%**	**无**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之胞妹夫	纪光辉	45,280	0.08%	无
合计		**222,493**	**0.38%**	-

根据松茂合伙及其二级持股平台松瑞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以及凌云剑、凌剑芳、汪镇海签署的书面调查表，除上述亲属关系外，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确认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公司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为松茂合伙、茂松有限、松源合伙，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茂松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30124MA4P8RTK2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乡市玉潭街道新康社区二环路（中央花园）32 栋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凌云剑，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茂松有限公司的章程，凌云剑目前持有茂松有限 100%股权。

松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4MA4P92FE1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乡市玉潭街道南苑社区南苑路 88 号星河绿洲 14 栋一单元 13A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凌剑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松源合伙的合伙协议，凌剑芳持有松源合伙 58.98%的财产份额，汪镇海持有松源合伙 36.36%的财产份额，凌云剑持有松源合伙 4.66%的财产份额。

松茂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5329515739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2012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卫国，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松茂合伙的合伙协议，松茂合伙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

综上，茂松有限、松茂合伙、松源合伙均为依法设立的中国境内企业，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不适格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公司的直接和间接非自然人股东为茂松有限、松源合伙、松茂合伙、松瑞合伙，经核查，该等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六）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的直接和间接的合伙企业股东为松源合伙、松茂合伙、松瑞合伙。

松源合伙是由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及其妹妹凌剑芳、创始股东汪镇海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相关出资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

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松茂合伙系为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松瑞合伙系为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出资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公司间接股东中汪镇海所持公司股权曾经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为：2011 年 7 月，汪镇海将其所持有松井有限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李柳言，系由李柳言代持汪镇海的股权;2013 年 10 月，李柳言将其所持有松井有限 4%股权转让给凌云剑，汪镇海的股权转由凌云剑代持；2018 年 12 月，凌云剑将其所持松源合伙 18.1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汪镇海，用以还原置换凌云剑为汪镇海代持的股份，本次转让松源合伙出资额对应间接持有松井新材股份数为 226.40 万股，与汪镇海原实际持有松井有限 40 万元股权并经股改转增后的股份数相一致，至此，双方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根据伍松、戴林成、颜耀凡、BO YANG、茂松有限、松源合伙、松茂合伙及其二级持股平台松瑞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以及凌云剑、凌剑芳、汪镇海签署的书面调查表，除上述曾经出现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对赌协议”。

（八）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显示，公司历史股东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穿透后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
2009.3-2011.8	凌云剑	7 人
	伍松	

	戴林成	
	汪镇海	
	颜耀凡	
	张文锋	
	BO YANG	
2011.8-2013.10	凌云剑	7 人
	伍松	
	戴林成	
	李柳言（汪镇海）	
	颜耀凡	
	张文锋	
	BO YANG	
2013.10-2017.1	凌云剑（汪镇海）	7 人
	伍松	
	戴林成	
	颜耀凡	
	张文锋	
	BO YANG	
2017.1-2017.11	凌云剑（汪镇海）	7 人
	伍松	
	戴林成	
	颜耀凡	
	松茂合伙	
	BO YANG	
2017.11 至今	茂松有限	最多时 61 人
	松源合伙	
	伍松	
	戴林成	
	颜耀凡	
	松茂合伙	
	BO YANG（杨波）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九）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

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80 号,福山路 500 号 2603 室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德邦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战略配售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机构不得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取除按照行业规范履行保荐承销职责相关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德邦证券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参与跟投不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	定价依据	涉税主体缴纳税费	价款支付
2011.7	股权转让	汪镇海	李柳言	无偿	亲属间代持	已缴纳	无需支付
2011.7	股权转让	伍松	凌云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已缴纳	已支付
2013.10	股权转让	李柳言	凌云剑	无偿	代持	已缴纳	无需支付
2016.12	股权转让	张文锋	松茂合伙	20.06 元/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已缴纳	已支付

2017.11	股权转让	凌云剑	松源合伙、茂松有限	1元/1元注册资本	股权平移、亲属间转让、代持还原	无需纳税	已支付
2017.12	股改转增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	已缴纳	----
2018.4	增资	松茂合伙		4.42元/股	资产评估结果	----	已支付
2018.12	增资	松茂合伙		5.05元/股	资产评估结果	----	已支付

1、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2011年7月，汪镇海转给李柳言

2011年7月，汪镇海与李柳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汪镇海将其所持有松井有限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李柳言。

本次股权转让中，汪镇海将其所持股权无偿转让给李柳言系汪镇海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委托李柳言代持股权，李柳言当时系汪镇海儿媳。

根据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完毕。

（2）2011年7月，伍松转给凌云剑

2011年7月，伍松与凌云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伍松将其持有的松井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凌云剑，转让对价为50万元。

本次转让系转让双方自主协商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的股权平价转让。

根据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完毕。

（3）2013年10月，李柳言转给凌云剑

2013年10月，李柳言和凌云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柳言将所持公司4%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凌云剑。

本次转让系汪镇海变更股权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转让行为，实际上为无偿转让。

根据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完毕。

（4）2016年12月，张文锋转给松茂合伙

2016年12月18日，张文锋与松茂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峰将其所持有松井有限的4%股权以80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茂合伙。

本次转让系转让双方自主协商按照 20.06 元/1 元注册资本进行的股权转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完毕。

（5）2017 年 11 月，凌云剑转松源合伙、茂松有限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凌云剑分别与松源合伙、茂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凌云剑将其所持松井有限 110 万元股权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源合伙，将其所持松井有限 680 万元股权以 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松有限。

1）凌云剑将其持有松井有限 68.00%的股权（对应松井有限 6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茂松有限。茂松有限由凌云剑 100%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主体由直接持股关系调整转变为间接持有，属于持股形式的调整，未发生转让溢价，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凌云剑将其持有松井有限 11.00%的股权（对应松井有限 1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松源合伙，其中松源合伙中凌剑芳持有 58.98%财产份额，汪镇海持有 36.36%财产份额，凌云剑持有 4.66%财产份额。

①本次股权调整后，汪镇海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4.00%的股权，实际为凌云剑将代持汪镇海股权还原给汪镇海，未发生实际股权溢价交易，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②本次股权调整后，凌剑芳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6.49%的股权。凌云剑向凌剑芳无偿间接转让松井新材 6.49%的股权系因凌剑芳是凌云剑的亲妹妹，凌云剑间接赠与凌剑芳松井新材 6.49%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

③本次股权调整后，凌云剑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0.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主体直接持股关系调整转变为间接持有，属于持股形式的调整，未发生转让溢价，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6）2017 年 12 月，股改转增股本

2017 年 12 月 11 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66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改制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增加至股份公司566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宁乡市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增股本中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非自然人股东中：1）茂松有限系境内自然人设立的居民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无需就本次转增缴纳所得税；2）松茂合伙、松源合伙系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已针对本次股改进行纳税。

2、历次增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12 月两次增资均是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增资

根据松茂合伙与松井新材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松茂合伙以 6,290,000 元的价格认购松井新材 1,424,056 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424,056 元计入股本，剩余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2018 年 12 月增资

根据松茂合伙与松井新材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松茂合伙以 8,463,517 元的价格认购松井新材 1,675,944 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675,944 元计入股本，剩余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3）为确定上述股权激励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聘请沃克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939.85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 5.11 元。

公司对股权激励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隔时间存在的差异，分别以 2018 年 1-3 月和 2018 年 1-11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对 2018 年 4 月、12 月增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5.12 元和 5.74 元。

公司依据每股公允价值(含修订后的),将其与两次增资授予股份价格之间的差异，合计确认 339 万元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公司与相关增资方签订的《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 4 年在 48 个月内进行摊销，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和相关成本费用。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相关应付款项已支付完毕、相应应缴税费已按照税

务局要求予以缴清、相关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支付已进行财务处理，上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均具备市场公允性或者合理性，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争议纠纷。

相关主体已提供了调查表或者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十一）股改过程中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取消了关于公司出资审验的强制验资要求，因此公司 2017 年 12 月改制过程中未进行验资，相应工商注册亦未提出相关登记要求。

基于审慎考虑，在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证照更名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1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松井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600,000 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公司股改过程中未履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工商登记部门亦依法审核办理完成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改制是以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折股，相应的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已办理登记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资产出资到位。据此，公司股改过程中未履行验资程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内部制度；

2、核查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身份证，并进行了访谈确认；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说明；

4、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和信用信息公示；

6、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信息公示文件；

7、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收据及完税凭证；

8、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付款凭证、评估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

9、发行人股改验资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了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说明了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并具有其必要性，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茂松有限自然人股东为凌云剑，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已说明未将凌剑芳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4、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外，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6、合伙企业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发行人股东目前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对赌协议”；

8、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9、发行人已说明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不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已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应付价款已支付情况、应缴税费已缴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11、按照法律规定发行人股改过程中无需履行验资程序，后续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验资程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9 年 2 月 25 日，松井有限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出资方式；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及运行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说明企业性质变更后是否需要按有关规定补缴税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说明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及运行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外资方出资资金及出资方式的合规性说明

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登记注册时的外资股东为 BO YANG（当时为美国国籍）。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宁乡县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招商发[2009]4 号）等文件，BO YANG 出资金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以美元现汇投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汇价折算。

2009 年 4 月 22 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核字[2009]290 号）及相关的缴款凭证，BO YANG 缴纳美元 58,848 元，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由境外汇入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营业部资本金临时账户，折算人民币 401,937.72 元，达到货币出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已就 BO YANG 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发函询证，收到该局的确认。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

据此，公司外资股东 BO YANG 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且按照缴款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出资资金和出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及运行的相关外资、外汇管理、税收审批程序

（1）公司设立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9 年 2 月 18 日，宁乡县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招商发[2009]4 号），同意凌云剑、伍松、戴林成、汪镇

海、颜耀凡、张文锋、BO YANG 共同出资成立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辐射固化类树脂及涂料产品的研发、加工及产品自销。其中 BO YANG 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以美元现汇投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汇价折算。

2009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审字[2009]0007 号），登记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 25%）。

2009 年 3 月 20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00400004719）。根据 2009 年 4 月 22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核字[2009]290 号）及缴款凭证，BO YANG 缴纳美元 58,848 元，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由境外汇入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营业部资本金临时账户，折算人民币 401,937.72 元，达到货币出资要求。

2009 年 4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就外资汇入出具询证回函，确认 BO YANG 出资外汇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登记，登记编号为 4300002009000012001。

根据杨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外汇美元是其在美国取得的个人合法收入，不存在相关税收问题。

2009 年 4 月，公司向宁乡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履行设立税务登记程序，取得 430124685004249 号税务登记证，登记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据此，公司已履行了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相关外资、外汇管理、税收审批程序。

（2）公司运行期间相关变更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1 年 7 月，松井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2 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汪镇海将所持 40 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 4%）转让给李柳言；②伍松将所持 50 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 5%）转让给凌云剑。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1 年 7 月 27 日，湖南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宁开管函[2011]4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

2011 年 8 月 3 日，松井有限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审字[2009]0007 号）。

2）2013 年 10 月，松井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8 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柳言将所持 40 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 4%）转让给凌云剑。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3 年 10 月 8 日，宁乡县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宁招商发[2013]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

2013 年 9 月 17 日，松井有限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审字[2009]0007 号）。

3）2016 年 12 月，松井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8 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张文锋将所持 40 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 4%）转让给松茂合伙。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宁经开外资备 201700002）。

4）2017 年 11 月，松井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5 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凌云剑将所持 680 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 68%）转让给茂松有限合伙；（2）凌云剑将所持 110 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 11%）转让给松源合伙。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宁经开外资备 201700010）。

5）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松井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1,104,085.77 元折合股本 56,6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不变。针对公司整体变更事宜，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公司变更事项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宁经开外资备 201800001）。

6）2018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0 日，松井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股本总额由 5,660 万元增加至 5,802.4056 万元,新增股本由松茂合伙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 4.42 元。针对本次增资，公司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宁经开外资备 201800005）。

7）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8 日，松井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股本总额由 5,802.4056 万元增加至 5,970 万元，新增股本由松茂合伙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 5.05 元。针对本次增资，公司履行以下外资审批程序：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宁经开外资备 201900001 号）。

8）2019 年 6 月，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变更

2019 年 6 月 4 日，松井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股东 BO YANG 身份由美国公民变为中国香港公民，需修改相关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变更事项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宁经开外资备 201900003 号）。

据此，公司已履行了中外合资企业运行期相关外资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已履行了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及运行的相关外资、外汇管理、税收审批程序。

（二）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说明企业性质变更后是否需要按有关规定补缴税收。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设立时，登记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性质未发生相关变动。2019 年 6 月，因自然人 BO YANG 取得中国香港籍，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已废止了原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根据 2002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投资总额项下进口自用设备、物品不享受税收减免待遇，其它税收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公司自 2009 年 3 月设立至今外资比例一直低于 25%，未因中外合资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不存在因企业性质变更需要补缴税收情形，亦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松井有限成立及历次变更时与外资审批相关批复文件；

2、核查了松井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报告；

3、核查了外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对外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4、核查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关法律法规；

5、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及运行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未因中外合资企业而享受相应税收优惠，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收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问题 3

根据其他申报材料，汪镇海、李柳言、凌云剑之间曾存在代持关系。2018 年 12 月 25 日，凌云剑将其所持松源合伙的出资额转让给汪镇海，用以还原置换凌云剑为汪镇海代持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发生的原因，未以汪斌作为代持方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解除股份代持采用置换方式的原因，对应股份是否存在差异，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股份代持发生的原因，未以汪斌作为代持方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区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股份代持发生的原因，未以汪斌作为代持方的原因，代持股份权属情况

自然人汪镇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系师生关系，相识多年。鉴于双方对企业经营及未来发展具有共同的预期，汪镇海与凌云剑及另外 5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松井有限。其中汪镇海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4%。

根据汪镇海、李柳言、汪斌的确认文件，2011 年 7 月汪镇海将其所持 4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柳言，实际是汪镇海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委托李柳言代持股权，李柳言当时系汪镇海儿媳。本次代持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当时汪镇海拟再婚，为避免潜在财产纠纷，因此进行股权代持。

根据李柳言、汪镇海、凌云剑、汪斌的确认文件，2013 年 10 月李柳言将其代汪镇海所持 4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凌云剑，是由于李柳言与汪镇海儿子汪斌离婚，汪镇海将其委托李柳言代持的松井有限股权转为委托凌云剑代为持有。

根据汪斌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资料核实，汪斌任职政府公务员，按照我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不能对外投资经商，无法为其父亲汪镇海代持股权。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凌云剑与汪镇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凌云剑将其所持松源合伙 18.1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汪镇海，用以还原置换凌云剑为汪镇海代持的股份。本次转让松源合伙出资额对应间接持有松井新材股份数为 226.40 万股，与汪镇海原实际持有松井有限 40 万元股权并经股改转增后的股份数相一致。至此，双方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上述相关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和确认文件，确认股权代持已经还原解决，代持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股权还原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相关争议纠纷。

2、汪镇海、李柳言、汪斌、凌云剑的基本情况和近五年履历

（1）汪镇海

汪镇海，男，193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曾任攸县二中教师，1997 年 7 月已退休在家。

（2）李柳言

李柳言，女，1986 年 9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曾任湖南禧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禧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等，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成立，2018 年 1 月 12 日已注销。

（3）汪斌

汪斌，男，1974 年 9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近 5 年任长沙市公安局公务员。

（4）凌云剑

凌云剑个人简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阅汪镇海、李柳言、汪斌提供的确认文件、访谈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汪镇海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形；李柳言曾 100%控股湖南禧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且存续期较短；汪斌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形。据此，上述三人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解除股份代持采用置换方式的原因，对应股份是否存在差异，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解除股份代持采用置换方式的原因

根据凌云剑和汪镇海的说明，本次解除股份代持采用置换方式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汪镇海年龄较高且出行不便，间接持股一方面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直接股权稳定性；另一方面便于办理发行人股东事务和手续。

2、置换股份的计算过程

汪镇海在股权代持前，一直持有松井有限 40 万元出资额；2017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折股数计算汪镇海原 40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份公司持股数为 226.40 万股；2018 年 12 月 25 日，凌云剑将其所持松源合伙 18.18 万元的出资额（出资占比 36.36%）转让给汪镇海，用以还原置换凌云剑为汪镇海代持的股份，本次转让松源合伙出资额对应间接持有松井新材股份数为 226.40 万股，与汪镇海原实际持有松井有限 40 万元股权并经股改转增后的股份数相一致。因此，股权还原前后对应的所涉股权数量一

致，不存在差异。

3、解除过程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凌云剑与汪镇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凌云剑将其所持松源合伙的出资额转让给汪镇海，用以还原置换凌云剑为汪镇海代持的股份。

2018 年 12 月 25 日，松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凌云剑将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18.18 万元转让给汪镇海。

2018 年 12 月 25 日，松源合伙向宁乡市食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并于 12 月 27 日取得核准。

上述相关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和确认文件，确认股权代持已经还原解决，代持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股权还原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代持相关方的确认文件、简历、访谈记录等；

2、核查了股权代持还原的相关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文件；

3、核查了代持相关方关于解除股份代持采用置换方式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股份代持发生的原因，未以汪斌作为代持方的原因，该等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说明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 5 年的履历，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已说明解除股份代持采用置换方式的原因，对应股份不存在差异，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松井新材料（香港）出资设立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的实缴资本情况及北京松井工程最近一年及

一期财务数据，如有欠缴出资的情况，说明原因及欠缴的具体股东；（2）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3）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4）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5）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6）说明松井新材料（香港）迄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的实缴资本情况及北京松井工程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有欠缴出资的情况，说明原因及欠缴的具体股东

1、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润新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井新材料（香港）**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实缴资本为 1 万港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鸥哈希**注册资本 800 万港币，实缴资本 800 万港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松井工程**注册资本 325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北京松井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缴纳原因系公司根据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的公

司章程分期缴纳出资额。

北京松井工程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12 月）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总资产**	**750,070.93**
	净资产	**694,580.06**
	净利润	**-305,419.94**

注：因北京松井工程于 2019 年 7 月设立，**现提供 2019 年 7-12 月数据如上**。

6、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贝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公司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及出资义务完成各期限内相关实缴出资，不存在欠缴出资情况。**

（二）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松井新材料（香港）、北京松井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单独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及股东表决权。

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是基于各方的合作背景，并在确保公司对子公司业务主导作用的基础上，经与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确定。

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关于分红及股东表决权的约定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法规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分红	股东表决权	分红	股东表决权	分红	表决
松润新材	除股东会另有决议外，股东按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及承担亏损	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
东莞鸥哈希	投资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	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				

	担经济风险	大事宜。董事会由5人组成，松井新材委派4人，瑞盟国际有限公司委派1人。				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根据相关公司章程约定，均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利润、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主要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松润新材主要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凌云剑，副总经理李凯，销售总监杨义峰、技术总监赖安平。松润新材在公司业务体系中承担公司**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客户开拓、服务以及部分乘用汽车零部件涂料产品销售等职能**，不涉及生产加工，亦无相关生产设备。公司少量乘用汽车零部件涂料产品通过松润新材销售，定价方式为产品成本加成定价。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与松润新材分别发生销售金额为11.7、137.96、**190.30**万元，交易规模相对较小，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松井新材料（香港）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其设立目的为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在台湾设立分公司，**方便与部分台湾地区的模厂及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技术咨询**。松井新材料（香港）负责人为凌云剑，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负责人为李长翰。松井新材料（香港）、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均不涉及销售、采购、生产加工等业务，无生产设备，报告期内与公司亦无相关交易活动发生，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东莞鸥哈希的主要人员包括董事长王卫国、总经理唐兰庭。东莞鸥哈希主要从事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的涂料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应用在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除湿机等领域。东莞鸥哈希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研磨机、灌装机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生产设备账面价值**159.44**万元，涂料产能250吨/年。

公司利用东莞鸥哈希已建立的日本地区数码相机等产品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覆盖区域**。同时，东莞鸥哈希地处华南地区，靠近下游终端、模厂聚集地，具有天然的地域优势。

东莞鸥哈希 2016-2018 年与公司没有交易。2019 年公司销售给东莞鸥哈希涂料金额为 **206.49** 万元，交易规模较小，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松井工程的主要人员包括执行董事伍松、总经理朱芸林。北京松井工程主要负责与北京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对接；部分战略项目的前期研发；承担北京重要终端客户的服务。北京松井工程不涉及销售、采购、生产加工，无生产设备，与公司亦无相关交易活动发生，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5、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贝驰的主要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威。广西贝驰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 PVD 等涂层材料的**喷涂**加工业务。广西贝驰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塑胶件喷涂生产线、镀膜机、镀膜机冷水机、机械手自动涂装设备、空压机、喷砂机等。公司通过参股广西贝驰，**有利于拓展乘用汽车内外饰件喷涂领域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广西贝驰不存在从公司处销售或采购的情况，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四）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松润新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松润新材设立

松润新材由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松井新材	350.00	70.00%
2	刘海军	50.00	10.00%

3	杨义峰	40.00	8.00%
4	李凯	35.00	7.00%
5	赖安平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17 日，松润新材就上述设立事项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松润新材股权变更

2019 年 7 月 1 日，松润新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刘海军将所持 6%股权（代表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松井新材。同日，松井新材与刘海军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松井新材	380.00	76.00%
2	杨义峰	40.00	8.00%
3	李凯	35.00	7.00%
4	赖安平	25.00	5.00%
5	刘海军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9 年 7 月，松润新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 月，松润新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凯将所持 2%股权（代表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松井新材。杨义峰将所持 3%股权（代表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松井新材。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松井新材	405.00	81.00%
2	杨义峰	25.00	5.00%
3	李凯	25.00	5.00%
4	赖安平	25.00	5.00%
5	刘海军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2）松润新材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宁乡市工商、税务、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

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松润新材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松井新料（香港）有限公司

（1）松井新材料（香港）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松井新材料（香港）由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股本为 1 万港币。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松井新材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松井新材料（香港）为公司依据境内及香港地区相关法规设立的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子公司。其境内对外投资履行审批程序如下：

2012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商务厅向松井新材颁布境外投资证第 43002012000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松井新材以新设方式在香港设立松井新材料（香港）。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向松井新材出具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载明业务类型为 ODI（企业境外投资）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松井新材料（香港）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2）松井新材料（香港）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松井新材料（香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其章程规定及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松井新材料（香港）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或者其它形式的法律行动，没有与任何第三者参与仲裁。

3、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1）东莞鸥哈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东莞鸥哈希设立

东莞鸥哈希由外商投资者瑞盟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港币。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瑞盟国际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2006年12月18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东外经贸资[2006]3102号”《关于设立独资企业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

2006年12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6】05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29日，东莞鸥哈希就上述设立事项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副字第20136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东莞鸥哈希股权变更

2019年1月28日，公司与东莞鸥哈希及其股东瑞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以东莞鸥哈希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人民币1,255万元的价格收购瑞盟国际有限公司所持的东莞鸥哈希80%的股权。

2019年5月29日，东莞鸥哈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6月10日，东莞鸥哈希在商务部门完成外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登记。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松井新材	640.00	80.00%
2	瑞盟国际有限公司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2）东莞鸥哈希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2019年7月1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鸥哈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东朗）应急罚[2019]032 号），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处罚原因是鸥哈希未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莞鸥哈希因发票违法

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被罚款 4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大朗国税简罚[2016]542），具体处罚事项为国税发票遗失。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9]4100 号），东莞鸥哈希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加 4 个烤箱、6 个喷油柜、1 台镀膜机、1 台光固化机等生产设备和一个研发实验室，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进行自主验收，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因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鸥哈希处 20 万元罚款。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9]4103 号），东莞鸥哈希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加 4 个烤箱、6 个喷油柜、1 台镀膜机、1 台光固化机等生产设备和一个研发实验室，但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东莞鸥哈希处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罚款，即 345 元。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东莞市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中心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北京松井工程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北京松井工程由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25 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认缴出资比例
1	松井新材	325.00	100.00%
合计		325.00	100.00%

2017 年 7 月 3 日，北京松井工程就上述设立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松井工程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2）设立后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收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北京松井开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昌一税简罚[2019]6029672 号），因北京松

井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8 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税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北京松井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松井工程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广西贝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2018 年 7 月 10 日，松井新材与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姚威共同投资设立广西贝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
2	松井新材	390.00	39.00%
3	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100.00	10.00%
4	姚威	10.00	1.00%
合计		**325.00**	**100.00%**

广西贝驰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2）广西贝驰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贝驰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松井新材料（香港）、北京松井工程。其中：松井新材料（香港）、北京松井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不涉及其他股东出资情况。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松润新材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杨义峰

男，1983 年 9 月 7 日生，中国国籍，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松井有限营销部门任重要客户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在松润新材任销售总监。杨义峰拥有较丰富的市场开拓、重点客户服务经验。

（2）李凯

男，1985 年 2 月 15 日生，中国国籍，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湖南湘江关西涂料有限公司市场部任市场营销部主任。2017 年 8 月至今，在松润新材任副总经理。李凯拥有较为丰富的汽车涂料市场资源和客户服务经验。

（3）赖安平

男，1976 年 10 月 6 日生，中国国籍，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松井有限研发部任高级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今，在松润新材任技术总监。赖安平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核心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的研发负责人。

（4）刘海军

男，1975 年 7 月 9 日生，中国国籍，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深圳市华冠科讯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任业务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松润新材任市场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华冠科讯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任业务经理。刘海军拥有较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

上述人员除对松润新材存在出资外，均在或曾经在松润新材相关岗位任职，具有担任相关职位的从业经验，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靠专业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不对上述个人产生单方面依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东莞鸥哈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东莞鸥哈希其他股东为瑞盟国际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瑞盟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EN ALLIANCE INTERNANTIONAL LIMITIED
成立时间	199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金	1.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OHASHI CHEMICAL DINDUSTRIES LIMITED（大桥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51%股权、邱奕诚持有 49%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瑞盟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大桥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拥有日系高端电子消费品涂料的客户市场资源。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覆盖区域。

瑞盟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除共同投资东莞鸥哈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六）说明松井新材料（香港）迄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原因

松井新材料（香港）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松井新材料（香港）设立目的为：通过香港子公司在台湾设立分公司，并方便与部分台湾地区的模厂及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技术咨询，报告期不存在产品销售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只有部分差旅费、业务招待等费用发生。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出资缴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对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2、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各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等，对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情况进行了核查；

3、通过查阅各子公司主要人员任职文件、主要资产清单、审计报告、业务往来凭证，访谈主要子公司负责人等，对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4、通过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子公司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资料，获取部分子公司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等，对各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其设立、存续合规性等进行了核查。

5、通过获取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资料、个人调查表、访谈说明等，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实缴出资情况，以及北京松井工程财务数据。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及出资义务完成各期限内相关实缴出资，不存在欠缴出资情况。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是基于各方的合作背景，并在确保发行人对子公司业务主导作用的基础上，经与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股东表决和分红按照持股比例或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规定进行。

3、发行人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具有清晰定位和明确作用，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4、发行人已比照上市公司标准补充说明了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各主体设立及存续均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存在未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而受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的事项。鉴于：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根据以上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节严重的，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而东莞鸥哈希仅被处以贰万元罚款。

（2）2019 年 8 月 21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鸥哈希出具《证明》，除以上行政处罚之外，东莞鸥哈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2019 年 11 月 25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鸥哈希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存在因发票违法被东莞市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处罚的事项。鉴于东莞鸥哈希的以上违法行为是由于国税发票遗失，仅罚款 40 元，罚款数额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东莞鸥哈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9]4100 号）、（东环罚字[2019]4103 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增加 4 个烤箱、6 个设备、1 台镀膜机、1 台光固化机等生产设备等未报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且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进行自主验收，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合计被处以罚款 20.03 万元。鉴于：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鸥哈希仅被处 20 万元罚款，为该条款的最低罚款数额，且未被责令停止生产。

（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本次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2020 年 1 月 13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鸥哈希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松井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昌一税简罚[2019]6029672 号），因北京松井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8 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税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北京松井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

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松井仅被罚款 200 元，本次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本次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北京松井工程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今，不存在偷税、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规运行情况良好，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已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他方开展合作均系处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6、发行人已说明松井新材料（香港）设立目的为通过香港子公司在台湾设立分公司系公司为方便与部分台湾地区的模厂及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技术咨询，自身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松茂合伙持股平台分别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及对松茂合伙增资的方式，对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合计 55 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设立松瑞合伙的原因；（2）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3）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4）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5）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设立松瑞合伙的原因

1、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情况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松茂合伙，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的时间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兼公共事业部部长**	21.13	17.84%	2017.11.20
缪培凯	董事、**终端服务部（国际）总监**	6.30	5.32%	2017.11.20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62	4.74%	2017.11.20
唐小勤	**供应链总监**	4.80	4.05%	2017.11.20
徐瑞红	监事、人资行政部总监	4.38	3.70%	2017.11.20
朴春明	**终端服务部（大陆）总监**	3.81	3.22%	2018.12.20
李平	**油墨研发部部长**	3.55	3.00%	2017.11.20
李玉良	**胶黏剂研发部部长兼采购管理部部长**	3.50	2.95%	2017.11.20
FU RAOSHENG	**董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兼**涂料研发部部长**	3.43	2.90%	2018.12.20
唐兰庭	东莞鸥哈希总经理	3.12	2.63%	2017.11.20
姜志学	模厂服务华南部部长	2.87	2.42%	2017.11.20
臧亦武	质量管理部部长	2.87	2.42%	2017.11.20
周林	**模厂服务涂料（华东）部长**	2.75	2.32%	2017.11.20
曾煜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2.50	2.11%	2017.11.20
肖汉林	**应用工艺研发部部长**	2.13	1.80%	2017.11.20
汪文笔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2.00	1.69%	2017.11.20
李绘江	高级研发工程师	1.88	1.59%	2017.11.20
孙能春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代理经理	1.88	1.59%	2017.11.20
周杰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1.63	1.38%	2017.11.20
李丙强	**工业设计部部长**	1.56	1.32%	2017.11.20
何睿坤	生产部部长	1.50	1.27%	2017.11.20
仇筱赟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1.50	1.27%	2017.11.20
何志华	**终端服务部（大陆）项目经理**	1.45	1.22%	2018.12.20
凌春	**终端服务部（大陆）项目经理**	1.45	1.22%	2018.12.20
谢辉	**终端服务部（大陆）项目经理**	1.37	1.16%	2018.12.20

彭忠	油墨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1.14	0.96%	2018.12.20
李勇	**终端服务部（国际）项目经理**	1.14	0.96%	2018.12.20
丁伟	研发专家	1.07	0.90%	2018.12.20
纪光辉	采购管理部仓储物流经理	1.00	0.84%	2017.11.20
杨浩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84	0.71%	2018.12.20
黄巨波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84	0.71%	2018.12.20
向伟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84	0.71%	2018.12.20
张符轩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84	0.71%	2018.12.20
邹文波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84	0.71%	2018.12.20
凌湖燕	客户服务部主管	0.79	0.67%	2017.11.20
郭岳军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76	0.64%	2018.12.20
杨庆彪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76	0.64%	2018.12.20
何流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76	0.64%	2018.12.20
张解红	**材料研发部工艺工程师**	0.76	0.64%	2018.12.20
梁峰	鸥哈希生产部经理	0.75	0.63%	2017.11.20
戴智威	工业设计部应用经理	0.61	0.51%	2018.12.20
张光景	涂料研发部模厂打样组应用主管	0.61	0.51%	2018.12.20
喻华五	生产部主管	0.46	0.39%	2018.12.20
符良才	工业设计部应用工程师	0.38	0.32%	2018.12.20
龚建华	**终端服务部（大陆）华南色彩应用主管**	0.38	0.32%	2018.12.20
熊非常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22	0.19%	2018.12.20
刘建富	油墨研发部应用主管	0.22	0.19%	2018.12.20
松瑞合伙	-	13.47	11.37%	-
合计		**118.46**	**100.00%**	-

松瑞合伙为公司的二级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的时间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兼公共事业部部长**	8.07	59.91%	2018.12.20
林元	**模厂服务涂料部（西南）代理部长**	1.14	8.46%	2018.12.20
唐建衡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技术工程师**	0.84	6.24%	2018.12.20
景俐涛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技术工程师**	0.84	6.24%	2018.12.20
杜清朝	**模厂服务涂料部（西南）技术工程师**	0.76	5.64%	2018.12.20
王德勇	**模厂服务涂料部（西南）技术工程师**	0.76	5.64%	2018.12.20

王关连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技术工程师**	0.66	4.90%	2018.12.20
廖为友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技术工程师**	0.40	2.97%	2018.12.20
合计		**13.47**	**100.00%**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松茂合伙和松瑞合伙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上述员工入股均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行为，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起，即规划实施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并制定了相关激励标准等，因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形成的入股行为，不属于突击入股的情况。

2、设立松瑞合伙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鉴于上述法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不能超过 50 人，考虑到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因此注册成立了松瑞合伙，成为松茂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作为公司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二）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茂松有限	3,848.80	64.47
松源合伙	622.60	10.43
松茂合伙	536.40	8.98
伍松	283.00	4.74
戴林成	226.40	3.79
颜耀凡	226.40	3.79
BO YANG	226.40	3.79
合计	**5,970.00**	**100.00**

公司股东中，直接自然人股东 4 人，茂松有限追溯至自然人股东为 1 人，松源合伙追溯至自然人合伙人为 3 人，松茂合伙（含量化至松瑞合伙）追溯至自然人合伙人为 54 人，删除人员重复后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合计 61 人，未超过 200 人。

鉴于公司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无需遵循闭环原则，并且由于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作为公司内部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行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员工与凌云剑签署的《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股权激励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如下：

1、员工自实际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算在公司任职不少于四年。

2、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 4 年，自实际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算；公司上市后，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锁定期超过上述锁定期，则以规定的锁定期为准；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质押、出售、转让、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激励股权，不得在激励股权上设置财产负担。

3、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激励对象必须将激励股权转让给凌云剑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1）激励对象违反了该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和忠实勤勉义务；

（2）激励对象在《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约定的劳动期限届满前离职或者在锁定期内擅自处置激励股权。

4、如出现下列情形，经凌云剑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将激励股权转让给凌云剑或其认可的受让方：

（1）激励对象在限售期满前因家庭经济压力等特殊原因确需转让激励股权，或激励对象在《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约定的劳动期限届满后离职的；

（2）激励对象死亡或者因病等原因无法继续工作；

（3）激励对象离婚且激励股权被分割；

（4）激励对象退休后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5、公司上市后，松茂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按照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为准，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在持股平台松茂合伙和二级平台松瑞合

伙中未持有财产份额。

根据员工与凌云剑签署的《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股权激励补充协议》，凌云剑仅对激励对象在违约情形或者特殊情形下，拥有对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的指定受让方权限，但是根据合伙协议以及《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股权激励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无法对松茂合伙和松瑞合伙的日常经营和决策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和管理权。

因此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不能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2、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松茂合伙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松茂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法律规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5 条，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除此之外，未对其他股东持股锁定情况有特殊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持股平台松茂合伙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五）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1、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及计算标准

公司实施历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稳定公司管理层和公司核心团队，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同时让公司核心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算标准》，个人激励股权数量的主要计算方式为：

个人股数=个人系数/总系数×本次激励总股数

个人系数=岗位层级系数×岗位类型系数×历史贡献系数

（1）岗位层级系数

岗位层级	对应岗位	岗位层级系数
第 1 级	工程师/模厂服务	1.00
第 2 级	高级工程师	1.38
第 3 级	实验室主任	1.90
第 4 级	部长	2.62
第 5 级	副总监	3.62
第 6 级	总监	5.00
第 7 级	副总经理	6.90
第 8 级	常务副总经理	9.52
第 9 级	总经理	13.14

（2）岗位类型系数

岗位类型	岗位相关部门	岗位类型系数
一类	战略制定、资本运作、技术、销售相关部门	1.00
二类	主导价值链关键板块，制造、营销策划、客户服务相关部门	0.90
三类	供应链、品质控制相关部门	0.80
四类	财务、人事、IT、品牌、物流相关部门	0.70

（3）历史贡献系数

历史贡献	历史贡献系数
满 1 年	1.03
满 2 年	1.06
满 3 年	1.09
满 4 年	1.12
满 5 年	1.15

满 6 年	1.18
满 7 年	1.21
满 8 年	1.24
满 9 年	1.27

公司按照人员岗位级别、岗位类型、历史贡献等综合确定激励股份数量，激励标准具有合理性。

2、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激励对象任职情况

（1）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的时间是 2018 年 2 月，激励股权来源是凌云剑出让其持有的松茂合伙财产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是 4.39 元/股，定价依据为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

第一次股权激励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松茂合伙份额（万元）	折合公司股份数（股）
缪培凯	董事、**终端服务部（国际）总监**	6.30	285,264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0	126,784
曾滢综	终端服务（台湾）总监（已离职）	2.55	115,464
高方	财务经理（已离职）	0.685	31,017
唐小勤	**供应链总监**	2.39	108,219
徐瑞红	监事、人资行政部总监	2.18	98,710
李平	**油墨研发部部长**	1.77	80,146
李玉良	**胶黏剂研发部部长兼采购管理部部长**	1.745	79,014
唐兰庭	东莞鸥哈希总经理	1.555	70,410
姜志学	**代理销售总监**	1.43	64,750
臧亦武	质量管理部部长	1.43	64,750
周林	**模厂服务部（华东）部长**	1.37	62,034
曾煜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1.245	56,374
游惠蘋	终端服务部台湾地区经理（已离职）	1.06	47,997
朴春明	**终端服务部（大陆）总监**	1.06	47,997
肖汉林	**应用工艺研发部部长**	1.06	47,997
汪文笔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0.995	45,054

李绘江	高级研发工程师	0.935	42,337
李丙强	**工业设计部部长**	0.435	19,697
纪光辉	采购管理部仓储物流经理	0.5	22,640
凌湖燕	客户服务部主管	0.395	17,886
梁峰	鸥哈希生产部经理	0.375	16,980
孙能春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代理经理	0.935	42,337
周杰	**模厂服务涂料涂（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81	36,677
何睿坤	生产部部长	0.745	33,734
仇筱赟	**模厂服务涂料涂（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745	33,73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滢综、高方、游惠蘋已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相关规定，已转让给凌云剑指定的公司员工。

（2）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的时间是 2018 年 4 月，激励股权来源是激励对象通过松茂合伙对松井新材间接增资。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是 4.42 元/股，定价依据为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修正所得。

第二次股权激励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松茂合伙份额（万元）	折合公司股份数（股）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兼公共事业部部长**	3.265	147,839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2	127,690
唐小勤	**供应链总监**	2.41	109,125
徐瑞红	监事、人资行政部总监	2.2	99,616
李平	**油墨研发部部长**	1.78	80,598
李玉良	**胶黏剂研发部部长兼采购管理部部长**	1.755	79,466
唐兰庭	东莞鸥哈希总经理	1.565	70,863
姜志学	**代理销售总监**	1.44	65,203
臧亦武	质量管理部部长	1.44	65,203
周林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部长**	1.38	62,486
曾煜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1.255	56,826
肖汉林	**应用工艺研发部部长**	1.07	48,450
汪文笔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1.005	45,506

游惠蘋	终端服务部台湾地区经理（已离职）	1.07	48,450
朴春明	**终端服务部（大陆）总监**	1.07	48,450
李绘江	高级研发工程师	0.945	42,790
孙能春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代理经理	0.945	42,790
周杰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82	37,130
何睿坤	生产部部长	0.755	34,186
仇筱赟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755	34,186
李丙强	**工业设计部部长**	0.435	19,697
纪光辉	采购管理部仓储物流经理	0.5	22,640
凌湖燕	客户服务部主管	0.395	17,886
梁峰	鸥哈希生产部经理	0.375	16,980

（3）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的时间是 2018 年 12 月，激励股权来源是激励对象通过松茂合伙对松井新材增资。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是 5.05 元/股，定价依据为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修正所得。

第三次股权激励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松茂合伙份额（万元）**	**折合公司股份数（股）**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兼公共事业部部长**	8.07	365,368
朴春明	**终端服务部（大陆）总监**	1.68	75,935
李丙强	**工业设计部部长**	0.69	31,064
FU RAOSHENG	**董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兼涂料研发部部长**	3.43	155,322
何志华	**终端服务部（大陆）项目经理**	1.45	65,580
凌春	**终端服务部（大陆）项目经理**	1.45	65,580
李勇	**终端服务部（国际）项目经理**	1.14	51,774
谢辉	**终端服务部（大陆）项目经理**	1.37	62,129
向伟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84	37,968
何流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76	34,516
张符轩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84	37,968
杨浩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84	37,968

郭岳军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南）重点客户经理**	0.76	34,516
丁伟	研发专家	1.07	48,322
彭忠	油墨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1.14	51,774
杨庆彪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76	34,516
黄巨波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84	37,968
熊非常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22	10,000
邹文波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84	37,968
张解红	**材料研发部工艺工程师**	0.76	34,516
戴智威	工业设计部应用经理	0.61	27,613
张光景	涂料研发部模厂打样组应用主管	0.61	27,613
符良才	工业设计部应用工程师	0.38	17,258
龚建华	**终端服务部（大陆）华南色彩应用主管**	0.38	17,258
刘建富	油墨研发部应用主管	0.22	10,000
喻华五	生产部主管	0.46	20,710
林元	**模厂服务涂料部（西南）代理部长**	1.14	51,774
唐建衡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技术工程师**	0.84	37,968
王关连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技术工程师**	0.66	30,000
廖为友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技术工程师**	0.4	18,000
景俐涛	**模厂服务涂料部（华东）技术工程师**	0.84	37,968
王德勇	**模厂服务涂料部（西南）技术工程师**	0.76	34,516
杜清朝	**模厂服务涂料部（西南）技术工程师**	0.76	34,516

3、股权支付处理

为确定上述股权激励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聘请沃克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939.85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 5.11 元。

公司对股权激励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隔时间存在的差异，分别以 2018 年 1-3 月和 2018 年 1-11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对 2018 年 4 月、12 月增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5.12 元和 5.74 元。

公司依据每股公允价值（含修订后的），将其与历次授予股份价格之间的差异，合计确认 339 万元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公司与相关增资方签订的《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 4 年在 48 个月内进行摊销，其中：2018 年摊销金额 49.32 万

元、2019 年摊销金额 84.75 万元，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和相关成本费用。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依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算标准》确定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股权激励标准合理，相关激励行为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和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相关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核查了相关股权激励人员的调查表、任职文件等；

3、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4、取得了发行人《股权激励计算标准》及股权激励说明；

5、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6、核查了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

7、核查了股份支付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财务处理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设立松瑞合伙具备合理原因；

2、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3、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形成控制关系，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已说明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创始人之一张文锋，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6 年 12 月离职并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份。Fu Raosheng，曾在其他公司担任全球研发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共申请发

明专利 15 项。

请发行人：（1）说明张文锋曾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离职原因及离职后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2）说明 Fu Raosheng 离职后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所申请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单位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4）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6）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说明张文锋曾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离职原因及离职后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1、张文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及离职事项情况说明

张文锋自公司设立起至 2016 年 12 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主管公司销售业务。由于个人发展原因，张文锋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免去其董事职位。张文锋离任事项已履行相关离任审批流程，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纠纷事项发生。

张文锋自公司离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 4 名，符合当时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要求，且剩余董事在其离任后均良好的履行董事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

张文锋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分管销售业务，自公司辞职后，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代管销售业务。凌云剑系公司创始人，熟悉公司销售业务，其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能够良好的履行相关业务职能。

2017 年 12 月，公司分别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卫国为新任董事并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分管销售业务。王卫国 2011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供应链

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熟悉公司销售、采购、技术等各条线工作，能够良好的承担董事及高管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张文锋离任事项并未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张文锋离职后任职事项说明

张文锋从公司离职后任职于深圳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锋从公司离职后任职于深圳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3340W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2511		
主要股东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走全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	100%
主营业务	提供旅游服务 APP,为旅游者提供管家服务，为旅游行业合作伙伴提供在线技术、移动技术解决方案。		

深圳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报告期内与公司亦不存在相关交易行为。

（2）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锋目前任职于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919726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众福路 15 号厂房 101A 区、401		
主要股东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三诺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有线数码音箱、无线数码音箱、SoundBar、耳机等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与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交易事项发生。2019 年，公司向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外观涂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4 万元，该交易行为对公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 Fu Raosheng 离职后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所申请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Fu Raosheng 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担任全球研发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经访谈 Fu Raosheng 及其原任职单位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Fu Raosheng 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其离职后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不违反竞业禁止。

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或申请权人、Fu Raosheng 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一种非离子聚氨酯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14233758**
一种 UV 固化防眩光涂料及制备方法	**2019113744597**
硅氟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14173742**
超耐污的水性单组份透明搪瓷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施工工艺	201811131246.7
一种抗污型手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14823661
一种汽车灯罩压敏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4830877
一种水性 UV 耐脏污自清洁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1910863312.8
可重涂的高遮盖 UV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1632502.0
一种零度硅胶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0079887
模印遮盖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40214.0
一种防滑固定托盘	2019106048011
手机专用的低 VOC 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6130730
超耐磨淋涂 UV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6130745
一种塑料用打磨剂及在塑料表面形成均匀粗糙面的方法	2019107264554
一种紫外光固化真空镀膜皱纹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589791
双重固化型水性 primer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19107805818
耐低温水性高温烘烤固化油墨、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9107856434
真空电镀 UV 固化底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8094739
水性自发光弹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041503.2
一种油墨包装装置	201822267035.8
一种油墨输送装置	201822266954.3
一种油墨高效过滤装置	201822266955.8

经查询，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至今，在境内暂无申请并

获取相关发明专利。

经访谈 Fu Raosheng 及其原任职单位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Fu Raosheng 作为入职公司后，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公司申请的发明专利不涉及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其与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Fu Raosheng 出具确认函：“本人不存在未经合法授权利用第三方技术、秘密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形，未使用涉及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可能的技术、资源、资金进行研发，不涉及曾任职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与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不存在收取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与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单位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业务往来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业务往来情况
凌云剑（董事长）	茂松有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松润新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子公司	**公司部分汽车零部件涂料产品通过松润新材销售**
	松井新材料（香港）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无**
王卫国（董事）	东莞鸥哈希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东莞鸥哈希从公司处进行少量涂料产品采购**
	松茂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 5%以上股东	**无**
	松瑞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无**
	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无**
	北京松井工程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无**
杨波（董事）	**东莞鸥哈希**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东莞鸥哈希从公司处进行少量涂料产品采购**
伍松（董事）	北京松井工程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无**
颜耀凡（监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	法定代表人、执行	公司监事控制或担任	**无**

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	董事 兼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贺刚（监事）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东莞鸥哈希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东莞鸥哈希从公司处进行少量涂料产品采购**
沈辉（独立董事）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教师	无	**无**
黄进（独立董事）	西南大学	教授	无	**无**
颜爱民（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	无	**无**
	湖南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瑛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东莞鸥哈希**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东莞鸥哈希从公司处进行少量涂料产品采购**

上述公司中，王卫国任监事的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正在注销流程中，2019 年 10 月 23 日已提交注销公告。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交易等事项发生。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系、业务往来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业务往来情况
凌云剑（董事长、总经理）	茂松有限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	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松源合伙	4.66%	公司股东	无
	长沙林文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00%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无
	北京中外创新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5.26%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无
王卫国（董事、副总经理）	松茂合伙	17.84%	公司股东	无
	松瑞合伙	59.91%	公司间接股东	无
	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	10.00%	董事投资的企业	无
伍松（董事）	武汉正可科技有	20.00%	董事投资的企业	无

	限公司			
黄进（独立董事）	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00%	董事投资的企业	无
缪培凯（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松茂合伙	5.32%	公司股东	无
Fu Raosheng（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松茂合伙**	**2.90%**	**公司股东**	**无**
颜耀凡（监事会主席）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监事投资的企业	无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监事投资的企业	无
	深圳市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	监事投资的企业	无
徐瑞红（监事）	松茂合伙	3.70%	公司股东	无
贺刚	**张家界永福城市公益性陵园有限公司**	**9%**	**监事投资的企业**	**无**
张瑛强	松茂合伙	4.74%	公司股东	无
李平（核心技术人员）	松茂合伙	3.00%	公司股东	无
李玉良（核心技术人员）	松茂合伙	2.95%	公司股东	无

上述公司中，主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林文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林文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L4Y4A50		
法定代表人	李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2012 房		
主要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忱	50	25%
	凌云剑	50	25%
	邓锦源	50	25%
	夏菁徽懿	50	25%
主营业务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		

长沙林文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交易等事项发生。

（2）北京中外创新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Y3B7B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地下一层 FC108-33		
主要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光	50	5.2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26%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26%
	凌云剑	50	5.26%
	卓国金、景素奇、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 15 名合伙人	750	78.94%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转让；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		

北京中外创新文化传媒中心主要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交易等事项发生。

（3）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5306574L		
法定代表人	李建英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		
主要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建英	40	80%
	伍松	10	20%
主营业务	光电子产品、玻璃仪器、通讯产品（专营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测试。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产品、玻璃仪器、通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测试等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交易等事项发生。

（4）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P02M2P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百灵路 6 号兴茂盛世北辰 5 幢 20 层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进	19.50	39%
	夏涛	16.00	32%
	黄奕	14.50	29%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从事高分子纳米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技术研发、咨询与服务。		

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纳米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技术研发、咨询与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高校，如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工商大学、西南大学等。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

综上，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相关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单位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无相关业务往来关系。

（四）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人员的增加，仅有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从公司离职而辞任。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免去张文锋董事职位。

张文锋离任事项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本题一、发行人回复之（一）相关内容。

（2）2017 年 12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卫国为新任董事。

王卫国 2011 年 9 月加入公司，其拥有 20 余年的化工行业经验，历任公司供应链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熟悉公司销售、采购、技术等各条线工作，该等变动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

（3）2019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缪培凯为新任董事，同时选举沈辉、黄进、颜爱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缪培凯 2009 年 6 月加入公司，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其拥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历任公司产品应用部长、战略产品研发部长、终端服务国际部总监，拥有丰富的国际终端客户服务经验，有助于公司国际终端客户的开拓和服务。

独立董事中沈辉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担任会计学院教师，具有良好的会计专业背景；黄进任西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相关的教授，具有良好的行业专业背景；颜爱民任中南大学管理科学相关的教授，同时担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有助于公司管理和规范运作能力的提升。

（4）2019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建议戴林成辞去董事职务，并建议选举 Fu Raosheng 为新任董事，2020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Fu Raosheng 为新任董事。

戴林成因绩效考核等因素离任公司董事，其在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离任董事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离任事项不存在相关纠纷情况发生。

Fu Raosheng 于 2018 年 5 月加入公司，目前在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涂料研发部部长等职务。Fu Raosheng 具有多年的涂层材料行业或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工作经验，加入公司后，主持并负责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对新型功能涂层行业尤其是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领域功能涂层行业有深刻理解，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

报告期内，除张文锋离任外，相关任职人员的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瑞红为新任职工监事，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贺刚为新任外部监事。

本次人员选举到任后，公司监事人员由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变更为由 3 名人员构成的股份公司监事会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积极性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张文锋辞去副总经理职位。

2017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瑛强为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继续兼任财务总监。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的综合经营管理能力。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核心技术人员 Fu Raosheng 加入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Fu Raosheng 在公司任职期间，共申请发明专利 19 项。主持并负责水性 UV 涂料、渐变色 PVD 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为公司的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作出贡献。

（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

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1）是否为研发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研发方面的贡献程度（3）技术人员对所属研发技术团队的统筹能力、对研发团队未来科研方向的领导力度、对研发水平的引导力度等；（4）技术人员所获奖项、是否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情况；（5）技术人员在工作背景、技术经验、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的突出因素；（6）技术人员在教育背景、学历方面的突出因素。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主要包括为：

（1）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

（2）为公司服务有一定年限，目前在研发、技术服务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3)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且作为主要发明人成功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4）曾作为项目主持人，主导完成主要非专利技术、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在多项科技攻关项目中承担重要研发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凌云剑，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从事涂料相关行业时间超过 20 年，公司创始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名单（2018）。荣获**湖南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先进个人称号（2019）、**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2016）、长沙市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家称号（2018）、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称号（2018）、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2016）、湖南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创业标兵（2013）6 项奖项。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并负责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主持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UV 硅手感涂料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主持省级科研项目《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开发，相关技术形成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 **37**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6 项。

（2）王卫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公共事业部部长**，湖南大学化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从事化工行业超过 20 年，2011 年加入公司。荣获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称号（2018）、长沙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2015）、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2016）、

宁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6）5 项技术奖项。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并负责水性高温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主持渐变色 PVD 涂料技术，拉丝纹 PVD 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主持省级科研项目《镁铝合金用水性涂层新材料》、《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开发，相关技术形成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 **34**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3）杨波，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材料研发部部长**，美国纽约伦赛勒理工学院有机高分子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从事化工相关行业超过 20 年，公司创始股东。荣获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称号（2019）、入选“第四批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性人才计划”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名单。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硅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UV 单涂色漆技术、超耐磨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 **31** 项。

（4）伍松，任公司董事，战略产品研发部部长。湖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从事涂料行业超过 20 年，公司创始股东。荣获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仿陶瓷 PVD 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 **18**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5）缪培凯，任公司董事，终端服务国际部总监。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从事化工相关行业超过 20 年，2009 年加入公司。荣获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称号（2019）、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2016），宁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2、2016）5 项技术奖项。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 UV 仿阳极涂料技术、3D 二次镭雕 PVD 涂料技术、水性 UV 涂料技术、高耐磨高耐化 UV 硅手感涂料技术、超耐磨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高亮白 UV 单涂色漆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负责拉丝纹 PVD 涂料技术、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主持省级科研项目《爽滑弹性手感且耐脏污有机硅涂料关键技术研发》、《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紫外光固化 NCVM 涂料》、《环境友好型低 VOC 紫外光固化涂料》开发，相关技术形成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 **50**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

（6）Fu Raosheng，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涂料研发部部长**。厦门大学分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从事化工行业超过 20 年，先后供职于关西涂料（新加坡）有

限公司、飞利浦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PPG 工业涂料（新加坡）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国际公司，2018 年加入公司。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并负责水性 UV 涂料、渐变色 PVD 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 **19** 项。

（7）李平，任公司**油墨**研发部部长。从事涂料行业超过 15 年，2010 年加入公司。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加深色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多颜色 UV 仿阳极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负责硅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仿陶瓷 PVD 涂料技术、UV 硅手感涂料技术、UV 仿阳极涂料技术、超耐磨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高耐磨高耐化 UV 硅手感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 **21**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8）李玉良，任公司**胶黏剂研发部部长、采购管理部部长**。从事化工行业超过 15 年，2012 年加入公司。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 3D 玻璃感光油墨等核心技术研发，负责 3D 二次镭雕 PVD 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 15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9）赖安平，任子公司松润新材任技术总监。从事化工行业超过 10 年，2011 年加入公司。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相关核心产品。**共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为公司服务有一定年限，目前在研发、技术服务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深度参与项目研发、专利研发申请、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六）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1、公司研发部门架构及主要成员

公司研发职能部门包括研发中心和材料事业部下属材料研发部。

研发中心负责人为 Fu Raosheng，研发中心下设工业设计部、涂料研发部、油墨研发部、**胶黏剂研发部**、应用工艺研发部、**产品工艺研发部**，主要围绕终端客户工业设计设计需求分别从原材料设计与筛选、配方研发和工艺开发等多维度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

部门	部门负责人	二级部门	负责人	主要成员
研发中心	Fu Raosheng	工业设计部	李丙强	戴智威、李禅、李敏、符良才、刘孙铭、李远祥、金国文、李四军、张少勇、**侯明伟、伍松**
		涂料研发部	**符饶生（兼任）**	曾煜、李绘江、汪文笔、丁伟、卢阳军、马怡飞、卢志林、张光景、陈旭、刘唐辉、董玉龙、孙能春、潘峰、熊非常、杨庆彪、邓勇、段伟军、吴真等**59**人
		油墨研发部	**李平**	彭忠、邹文波、黄巨波、谢江雁、刘建富、徐胜军、刘棕孝、郑文、张伟、陈勇君、漆广、刘禹轩、**王伟辉**
		胶黏剂研发部	**李玉良**	**桂武标、王维**
		应用工艺研发部	肖汉林	官建勇、刘豪、熊正付、**杨秀江、梁仁海、谢志文、刘套**
		产品工艺研发部	**任超**	**任超**

研发中心及下设二级部门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中心**兼涂料研发部**负责人 Fu Raosheng，**油墨研发部负责人李平，胶黏剂研发部负责人李玉良，工业设计部伍松。**

材料事业部下属材料研发部负责人为杨波，材料研发部主要负责原材料技术规划，产品更新的计划和实施，新产品开发的全过程管理。

部门	部门负责人	主要成员
材料研发部	**杨波（兼任）**	**张解红、贺礼强、谭思园、贺蛟睿**

材料事业部下设二级部门（材料研发部）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波。

2、公司主要专利发明人及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1）公司主要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发明人	
		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研发人员
蓝光光盘用紫外光或电子束固化树脂组合物	已授权	凌云剑、伍松、缪培凯	-
涂料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光纤	已授权	凌云剑 伍松	张云飞
辐射固化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已授权	缪培凯、伍松、凌云剑	-
紫外光固化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漆	已授权	缪培凯	曾煜

具有金属质感的弹性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涂料	已授权	缪培凯	-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已授权	缪培凯	-
自修复型紫外光固化漆	已授权	缪培凯	李碧辉
二氧化钛预聚物、其制备方法以及具有其的光触媒紫外光固化漆	已授权	缪培凯	陈俊芳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立体钻石镀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已授权	缪培凯 、王卫国	黄恽琪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已授权	缪培凯	-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已授权	凌云剑	周长胜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已授权	缪培凯	张解红、罗映兵、黄恽琪、丁齐
高耐磨真空镀膜紫外光固化涂料	已授权	凌云剑 伍松	龙凤飞
ORGANIC SILICON COATING	已授权	缪培凯、李平、王卫国	-
仿阳极氧化与 CNC 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已授权	缪培凯	-
绝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已授权	王卫国、李平	熊非常、周长胜
涂料系统及其应用	已授权	李玉良	汪文笔、周长胜
有机硅涂料	申请中	缪培凯、李平、王卫国	-
3D 二次镭雕的涂料、具有金属和阳极氧化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丁伟、周长胜
UV 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邓勇
低温固化硅胶油墨、制备方法及应用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	杨庆彪

		凌云剑	
镀膜涂料系统、具有金属效果涂层的塑胶件及其制备工艺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曾煜、任超、孙能春、段伟军、李绘江、邓磊乔、刘唐辉
镀膜涂料系统及具有仿陶瓷效果的金属件产品	申请中	王卫国	
具有临时保护效果的水性 UV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黄巨波
UV 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王卫国、李平、李玉良、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曾煜、李绘江、邓春、段伟军、磊乔、刘唐辉、任超、孙能春、段伟军
高附着力底漆涂料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邓勇
水性手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运用	申请中	李平、李玉良、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李绘江、曾煜、刘唐辉、邓磊乔
超耐污的水性单组份透明搪瓷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施工工艺	申请中	王卫国、李平、李玉良、Fu Raosheng、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陈旭、王卫国、曾煜、邓磊乔、臧亦武、傅碧容、戴磊
水性防雾树脂和水性防雾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	缪培凯、凌云剑、王卫国、杨波	-
可重涂的高遮盖 UV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Fu Raosheng	黄巨波
水性防雾树脂和水性防雾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	缪培凯、凌云剑、王卫国、杨波	-
模印遮盖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凌云剑、Fu Raosheng、杨波	李绘江 、曾煜 、刘唐辉 、邓磊乔
手机专用的低 VOC 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凌云剑、Fu Raosheng、杨波	李绘江 、曾煜 、刘唐辉 、邓磊乔
超耐磨淋涂 UV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凌云剑、Fu Raosheng、杨波	汤翔宇、熊非常
双重固化型水性 primer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凌云剑、Fu Raosheng、杨波	李绘江、曾煜、邓磊乔、刘唐辉
真空电镀 UV 固化底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凌云剑、Fu Raosheng、杨波	卢志林
耐低温水性高温烘烤固化油墨、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申请中	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Fu Raosheng	黄巨波
一种紫外光固化真空镀膜皱纹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	李平、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Fu	吴真

		Raosheng	
一种塑料用打磨剂及在塑料表面形成均匀粗糙面的方法	申请中	李平、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Fu Raosheng	胡军
一种防滑固定托盘	申请中	李玉良、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Fu Raosheng	刘建富
一种零度硅胶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	李平、王卫国、缪培凯、杨波、Fu Raosheng、凌云剑、伍松	潘峰
一种抗污型手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中	李平、王卫国、缪培凯、杨波、Fu Raosheng、凌云剑、伍松	杨庆彪
一种汽车灯罩压敏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杨波、Fu Raosheng、凌云剑、伍松	樊丰文
一种改善塑料制品表面PVD薄镀均匀性的方法及其应用	申请中	伍松、李平、李玉良、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刘建富
一种表带折弯试验机	申请中	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	杨国成
一种水性 UV 耐脏污自清洁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申请中	李平、王卫国、Fu Raosheng、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	刘唐辉
硅氟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申请中**	**伍松、杨波、王卫国、凌云剑、赖安平、符饶生、李平、缪培凯**	**张解红**
一种 UV 固化防眩光涂料及制备方法	**申请中**	**李平、王卫国、缪培凯、杨波、凌云剑、伍松、符饶生**	**黄巨波**
一种非离子聚氨酯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申请中**	**伍松、凌云剑、王卫国、杨波、符饶生,**	**-**

核心技术人员深度参与公司主要专利技术的研发和申请，作为主要发明人成功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2）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参与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主要研发人员
高亮白 UV 单涂色漆	缪培凯、李平、王卫国、伍松	周长胜、孙能春、任超
UV 单涂色漆	王卫国、伍松、杨波、李玉良	孙能春 、符良才
多颜色 UV 仿阳极涂料	李平、缪培凯、王卫国、伍松、Fu Raosheng	董玉龙、汪文笔
UV 仿阳极涂料	缪培凯、李平、赖安平、李玉良、伍松、王卫国	周长胜、董玉龙、任超、肖汉林、张光景

高耐磨高耐化 UV 硅手感涂料	缪培凯、李平、杨波、Fu Raosheng	邓勇
UV 硅手感涂料	凌云剑、李平、杨波、缪培凯、王卫国	熊非常
3D 玻璃感光油墨	李玉良、伍松、王卫国、缪培凯、杨波	彭忠
加深色高耐磨 PVD 涂料	李平、王卫国、Fu Raosheng、伍松	汪文笔、肖汉林、丁伟、卢阳军
渐变色 PVD 涂料	王卫国、Fu Raosheng、李平、伍松	汪文笔、饶卢林、肖汉林
3D 二次镭雕 PVD 涂料	缪培凯、李玉良、李平、王卫国、伍松、杨波、凌云剑	丁伟、肖汉林、肖波
拉丝纹 PVD 涂料	缪培凯、王卫国	刘唐辉、龚建华、王志祥
仿陶瓷 PVD 涂料	伍松、李平、李玉良、缪培凯、杨波、凌云剑	丁伟、汪文笔、肖汉林、卢阳军
镁铝合金高温涂料	王卫国、缪培凯、杨波、伍松	曾煜、李绘江、尹学军
水性 UV 高光涂料	Fu Raosheng、李平、缪培凯、王卫国	曾煜、李绘江、邓磊乔
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	杨波、李平、缪培凯、王卫国	杨庆彪、潘峰
硅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	杨波、李平、缪培凯、王卫国	杨庆彪、潘峰
超级耐磨硅涂料	杨波、李平、缪培凯、王卫国、Fu Raosheng、凌云剑、伍松	杨庆彪、潘峰、胡军
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	凌云剑、缪培凯、王卫国、杨波	张解红、李凯
汽车零部件 NCVM 涂料	赖安平、凌云剑	-
汽车部件 PVD 涂料	赖安平、凌云剑	-

核心技术人员深度参与、主导完成公司主要非专利核心技术、重要攻关项目，或重要研发项目中承担重要研发工作。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主体	直接或间接合计期末持有松井新材股份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凌云剑	茂松有限 松源合伙	**64.96%**	64.96%	79.00%
王卫国	松茂合伙	**2.21%**	2.46%	1.00%
杨波	松井新材	**3.79%**	3.79%	4.00%
伍松	松井新材	**4.74%**	4.74%	5.00%
缪培凯	松茂合伙	**0.48%**	0.48%	-
Fu Raosheng	松茂合伙	**0.26%**	0.26%	-

李平	松茂合伙	**0.27%**	0.27%	-
李玉良	松茂合伙	**0.27%**	0.27%	-
赖安平	松润新材	**-**	-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卫国在 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12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松茂合伙获取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杨波、伍松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其持股比例随着公司历次增资而有所稀释。核心技术人员缪培凯、Fu Raosheng、李平、李玉良在 2018 年 2 月、4 月、12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松茂合伙获取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赖安平任子公司松润新材技术总监，持有松润新材 5.00%股份。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进行分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关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的情况说明；获取离职人员调查表及离职后所任职企业相关资料，通过网络等间接渠道核实上述人员离职后任职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现有主要技术的形成资料，查阅了 Fu Raosheng 的简历、研究成果情况；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 Fu Raosheng，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访谈了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相关部门专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核查 Fu Raosheng 与其任职过的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查询了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查询了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

4、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职能情况的说明。

5、获取发行人专利的相关查册结果，核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并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比对；获取发行人人员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的相关说明；获取发行人历次股份激励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张文锋曾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离职原因及离职后任职情况。

2、Fu Raosheng 离职后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不违反竞业禁止，所申请发明专利是不涉及涉及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已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单位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兼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茂松有限为发行人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凌云剑兼职的发行人子公司松润新材承担发行人部分汽车零部件涂料的销售；董事、副总经理王卫国、杨波，副总经理张瑛强，监事贺刚兼职的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鸥哈希从公司处进行少量涂料产品采购；监事贺刚任职的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单位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4、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稳定核心团队，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

5、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6、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具体原因；（2）按照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分别说明领取薪酬总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3）2019 年 1-6 月薪酬总额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4）报告期上述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明显压低薪酬

的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予以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风险提示；（5）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6）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部分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具体原因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颜耀凡、徐瑞红、贺刚。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徐瑞红担任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监、工会主席，其薪酬依据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领取。

颜耀凡为公司股东代表，贺刚为公司外部监事，上述二人并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此 2018 年度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于 2019 年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对公司外部监事按照聘任协议支付津贴，津贴标准为一年 3 万元，并为其在公司履职期间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报销制度报销。**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外部监事津贴标准调整为一年 5 万元。**

（二）按照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分别说明领取薪酬总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

1、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度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董监高	**8**	**465.44**	**58.18**
核心技术人员	**9**	**586.51**	**65.17**
2018 年度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董监高	7	302.02	43.15

核心技术人员	9	398.72	44.30
2017 年度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董监高	7	266.87	38.12
核心技术人员	8	323.31	40.41

注：董监高人数为当年实际担任董事（**未计算独立董事**）、监事（**未计算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领取薪酬的人数。

2、报告期内按专业构成划分员工薪酬情况

2019 年度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技术研发人员	**104**	**2,485.78**	**23.90**
生产人员	**125**	**1,488.39**	**11.91**
管理人员	**46**	**1,263.29**	**27.46**
销售人员	**67**	**2,788.58**	**41.62**
合计	**342**	**8,026.04**	**26.22**
2018 年度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技术研发人员	82	1,439.77	17.56
生产人员	103	1,178.17	11.44
管理人员	31	811.49	26.18
销售人员	61	1,625.05	26.64
合计	**277**	**5,054.47**	**18.25**
2017 年度			
项目	人数	薪酬金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技术研发人员	67	1,056.43	15.77
生产人员	100	1,019.30	10.19
管理人员	30	782.61	26.09
销售人员	63	1,414.47	22.45
合计	**260**	**4,272.81**	**16.43**

注：员工人数取每月末算术平均数

3、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65.17**	44.30	40.4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90**	17.56	15.77
长沙地区平均薪酬	-	9.32	8.52

注：长沙地区平均薪酬采用的数据为长沙市统计局发布的 2018 年长沙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均工资以及长沙统计年鉴。**2019 年长沙地区平均薪酬暂无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向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资高于当地平均薪资水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具有竞争力。

（三）2019 年 1-6 月薪酬总额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姓名	工资薪金		计提奖金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董事	凌云剑	22.66	18.82	30.00	12.92
	王卫国	18.59	12.63	30.00	11.44
	杨波	27.81	24.11	30.00	11.44
	伍松	12.96	11.36	4.00	7.08
	缪培凯	16.21	11.65	14.00	6.96
	戴林成	6.80	4.91	14.00	7.18
监事	颜耀凡	1.50	-	-	-
	徐瑞红	9.43	6.14	14.00	7.20
	贺刚	1.50	-	-	-
其他高管人员	张瑛强	11.39	6.85	14.00	7.06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Fu Raosheng	32.85	4.70	30.00	11.42
	李平	12.15	10.08	14.00	7.18
	李玉良	11.01	8.46	14.00	7.13
	赖安平	6.35	6.37	2.00	0.79
合计		**191.21**	**126.07**	**210.00**	**97.81**

1、工资薪金提高的原因

2019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工资薪金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9 年 1 月单月出库销售额创公司成立以来新高，在

2019 年 1 月发放了一次绩效工资，其中涉及到上述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金额共计 26.92 万元；2）核心技术人员 Fu Raosheng 于 2018 年 5 月入职，对 2019 年 1-6 月与 2018 年同期工资薪金影响额为 28.15 万元。

2、计提奖金提高的原因

2019 年 1-6 月，公司计提奖金同比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02.79%，业绩的提升使得计提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薪酬计划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计划已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批准。

（四）报告期上述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予以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风险提示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比较情况

（1）同行业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飞凯材料	1,508	12.29	1,294	12.66
广信材料	735	12.29	727	13.84
公司	277	18.25	260	16.43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数据暂未披露。**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2）同行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对比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飞凯材料	532.00	33.25	600.00	27.27
广信材料	427.00	28.47	508.00	23.09
发行人	302.02	43.15	266.87	38.12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数据暂未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3）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同行业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飞凯材料	3,984.81	10.74	3,534.13	10.64
广信材料	1,580.01	7.98	1,040.85	11.96
发行人	1,439.77	17.56	1,056.43	15.77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数据暂未披露**。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2、公司与同地区公司平均薪酬比较情况

公司与楚天科技（300358.SZ）、加加食品（002650.SZ）同属于宁乡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报告期内，对比上述同地区公司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1）同地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同地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地区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楚天科技	2,982	11.79	2,651	11.11
加加食品	1,394	9.24	1,415	8.50
发行人	277	18.25	260	16.43

注：以上同地区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数据暂未披露**。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一园区的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2）同地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楚天科技	396.00	20.84	334.00	17.58
加加食品	442.00	36.83	352.00	29.33
发行人	302.02	43.15	266.87	38.12

注：以上同地区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数据暂未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3）同地区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同行业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楚天科技	7,180.66	11.31	5,885.19	12.24
加加食品	538.97	6.12	541.38	6.15
发行人	1,439.77	17.56	1,056.43	15.77

注：以上同地区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数据暂未披露**。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五）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1）薪酬组成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领取固定津贴，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具体职务领取基础薪资、绩效薪资、年终奖金等。

（2）薪酬确定依据及程序

根据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根据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拟定；公司外部监事津贴按照聘任协议支付，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报销制度报销。公司监事会提出的公司监事薪酬计划，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由总经理拟定。

上市后公司将延续上市前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2、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同时会在参照行业和地区就业市场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对薪酬制度进行合理调整。根据公司现有的薪酬制度及未来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人员招聘计划等，预计公司的平均员工薪酬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

（六）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公司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分开， 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 资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部门人员的专业构成情况、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获取并检查职工薪酬统计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工资明细表及发行人关于上市后的薪酬计划等。

2、核查发行人薪酬方案所经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决策程序；

3、核查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职工薪酬总额及平均工资情况，核查长沙地区年平均工资数据并与发行人平均薪酬比表，核查发行人职工薪酬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4、获取了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明细表，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进行核对；抽查发行人工资支付凭证，关注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的情形，并取得控股股东对此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说明部分监事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薪原因，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2、发行人已按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普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说明了各类人员领取薪酬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

3、发行人已说明 2019 年 1-6 月薪酬总额提高原因，该薪酬方案已经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4、经比较，发行人各类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压低薪酬的情况；

5、发行人已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上市前后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无特殊安排，未来公司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的变化将以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导向，不会出现发行前后随意变更薪酬制度或调整薪酬水平的情况；

6、发行人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况。

问题 9

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在公司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相关纳税事项如下：

1、2011 年 7 月，伍松与凌云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伍松将其持有的松井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凌云剑，转让对价为 50 万元。

本次转让系转让双方自主协商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的股权平价转让。

根据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完毕。

2、2013 年 10 月，李柳言和凌云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柳言将所持公司 4%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凌云剑。

本次转让系汪镇海变更股权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转让行为，实际上为无偿转让。

根据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已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完毕。

3、2017 年 11 月 25 日，凌云剑分别与松源合伙、茂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凌云剑将其所持松井有限 110 万元股权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源合伙，将其所持松井有限 680 万元股权以 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松有限。

（1）凌云剑将其持有松井有限 68.00%的股权（对应松井有限 680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茂松有限，茂松有限由凌云剑 100%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主体直接持股关系调整转变为间接持有，属于持股形式的调整，未发生转让溢价，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凌云剑将其持有松井有限 11.00%的股权（对应松井有限 1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松源合伙，其中松源合伙中凌剑芳持有 58.98%财产份额，汪镇海持有 36.36%财产份额，凌云剑持有 4.66%财产份额。

1）本次股权调整后，汪镇海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4.00%的股权，实际为凌云剑将代持汪镇海股权还原给汪镇海，未发生实际股权溢价交易，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本次股权调整后，凌剑芳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6.49%的股权。凌云剑向凌剑芳无偿间接转让松井新材 6.49%的股权系因凌剑芳是凌云剑的亲妹妹，凌云剑间接赠与凌剑芳松井新材 6.49%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

3）本次股权调整后，凌云剑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0.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主体直接持股关系调整转变为间接持有，属于持股形式的调整，未发生转让溢价，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4、2017 年 12 月 11 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66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改制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增加至股份公司 5,660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宁乡市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公司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非自然人股东中：（1）茂松有限系境内自然人设立的居民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无需就本次转增缴纳所得税；（2）松茂合伙、松源合伙系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已针对本次股改进行纳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出具承诺：“本企业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如本企业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未及时缴纳相关税费，本企业将及时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若公司因以上原因而遭受任何损失，本企业将无偿补偿公司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出具承诺：“本人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本人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及时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若公司因以上原因而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偿补偿公司损失。”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和完税证明；

2、核查了发行人股改时的股东完税证明；

3、取得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法定应税事项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如有，说明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2）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如有，说明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有劳动合同并形成直接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的情况。

（二）所聘用的境外人员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截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共聘用**5** 名在职境外人员。其中：母公司聘用 1 名新加坡籍员工 Fu Raosheng、1 名中国香港员工杨波。2018 年 8 月，新加坡籍员工 Fu Raosheng 通过长沙市外国专家局已办理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4430119660112016。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规定，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的行政许可，故杨波无需办理就业许可。

公司下属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共聘用**3** 名中国台湾地区的员工，该用工关系归属于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无需办理就业许可。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

2、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抽查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对外籍员工核查了就业许可证办理证明材料；

3、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事项；

4、对发行人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

5、取得了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取得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

6、查阅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体员工均为直接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况；

2、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办理就业许可证之外，在册外籍员工已办理取得就业许可证；

3、发行人与在册员工均已签有劳动合同并构成合法用工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个别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1)中国香港员工杨波、新加坡籍员工 Fu Raosheng 未缴纳国内住房公积金；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在职职工”的范围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2) 3 名用工关系在中国台湾的员工，其所属地无公积金缴纳相关政策，公司已为其办理符合所属地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等；(3) 部分员工入职时因缴存关系转移手续办理周期影响，缴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为全体员工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及时缴纳或代扣代缴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 6 项商标，其中 2 项商标由凌云剑于 2014 年 12 月转给松井新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中国 23 项、美国 1 项。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专利与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凌云剑在发行人设立后仍以个人名义注册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已经完成专利与商标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缴纳相应税款，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

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上述专利中的核心专利，专利转让方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如有，说明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3）说明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4）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的数量及质量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体系是否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以及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情况；（6）说明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与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凌云剑在发行人设立后仍以个人名义注册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已经完成专利与商标受让的相关程序，相关对价支付情况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缴纳相应税款，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目前的专利及商标权属情况

（1）公司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7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输送装置	ZL 201822266954.3	实用新型	2019/10/01	原始取得
38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包装装置	ZL 201822267035.8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39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高效过滤装置	ZL 201822266955.8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40	松井新材	一种表带折弯试验机	ZL 201822040026.5	实用新型	2019/10/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1	松井新材	涂料系统及其应用	ZL 201710110135.7	发明专利	2019/10/29	原始取得
42	松井新材	绝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710001025.7	发明专利	2019/10/08	原始取得
43	松井新材	蓝光光盘用紫外光或电子束固化树脂组合物	ZL 201010104972.7	发明专利	2013/04/10	原始取得
44	松井新材	涂料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光纤	ZL 201010123906.4	发明专利	2013/05/22	继受取得
45	松井新材	辐射固化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130882.5	发明专利	2012/09/26	继受取得
46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110121316.2	发明专利	2012/09/26	原始取得
47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110255306.8	发明专利	2013/07/03	原始取得
48	松井新材	具有金属质感的弹性漆	ZL 201210004287.6	发明专利	2014/09/03	原始取得
49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332439.5	发明专利	2015/04/29	原始取得
50	松井新材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417225.8	发明专利	2014/12/31	原始取得
51	松井新材	自修复型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210562296.7	发明专利	2015/09/09	原始取得
52	松井新材	二氧化钛预聚物、其制备方法以及具有其的光触媒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310026194.8	发明专利	2015/01/14	原始取得
53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7133.3	发明专利	2015/05/20	原始取得
54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6982.7	发明专利	2015/07/15	原始取得
55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钻石镀漆	ZL 201310199216.0	发明专利	2015/09/09	原始取得
56	松井新材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410272444.0	发明专利	2016/06/08	原始取得
57	松井新材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ZL 201410272530.1	发明专利	2016/07/06	原始取得
58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ZL 201410271703.8	发明专利	2017/01/04	原始取得
59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ZL 201510252492.8	发明专利	2017/03/08	原始取得
60	松井新材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018381.0	发明专利	2017/05/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61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ZL 201410728104.4	发明专利	2017/07/14	原始取得
62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968433.0	发明专利	2015.12.22	原始取得
63	松井新材	高耐磨真空镀膜紫外光固化涂料	ZL200710036021.9	发明专利	2009/12/09	继受取得
64	松井新材	ORGANIC SILICON COATING	US 10,214,661 B2	发明专利	2019/02	原始取得
65	松润新材	水性 UV 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037039.4	发明专利	2019/05/17	继受取得
66	松润新材	仿阳极氧化与 CNC 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ZL 201610785497.1	发明专利	2018/05/11	继受取得

公司专利的权利人均为松井新材或子公司松润新材，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权的情况。

（2）公司的商标相关权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7	松井新材	SOKAN	15321541	2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8	松井新材	SOKAN	15321490	1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9	松井新材	SOKAN	20327778	1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10	松井新材	SOKAN	20327781	2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11	松井新材	Sokan	5486006	2	201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12	松井新材	Sokan 松井	5485987	1	201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公司商标的权利人均为松井新材，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商标权的情况。

2、凌云剑以个人名义注册相关商标的情况

凌云剑以个人名义注册相关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申请时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	松井新材	Sokan	5486006	2	200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4	松井新材	Sokan 松井	5485987	1	200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凌云剑于 2006 年 7 月向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上述商标。由于公司还在筹建期间，为

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凌云剑以个人名义在公司尚未正式注册成立时提交申请，并于公司注册成立后取得了相关商标注册证。

3、专利与商标受让的相关程序

（1）专利受让履行的程序

ZL 201010123906.4、ZL 201010130882.5 专利系原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控制的企业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授权专利，并于 2012 年 7 月、8 月转让给公司。此次专利转让，公司与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涉及相关对价，无需缴纳税款。

ZL200710036021.9 专利系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于 2007 年（公司设立前）以个人名义申请的专利，该专利于 2014 年 2 月由凌云剑转给松井有限。公司与凌云剑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涉及相关对价，无需缴纳税款。

ZL201710037039.4、ZL 201610785497.1 专利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11 月在专利处于申请阶段转给子公司松润新材。公司与松润新材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涉及相关对价，无需缴纳税款。

（2）商标受让履行的程序

注册号 5486006、5485987 商标系凌云剑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凌云剑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商标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上述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涉及相关对价，无需缴纳税款。

4、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内销和外销产品情况

公司 2019 年内销产品收入 **41,957.17** 万元，占营业务收入 **92.27%**，外销产品收入 **3,515.61** 万元，占营业务收入 **7.72%**。

（1）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内销产品情况

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授权专利技术	专利号	非专利技术	2019 年产品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	ORGANIC SILICON COATING（有机硅涂料，美国）	US 10,214,661 B2	-	**10.11%**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018381.0	-	**0.002%**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968433.0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ZL 201510252492.8		
系列 PVD 涂料	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110121316.2	-	**51.43%**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417225.8		
	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332439.5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ZL 201410272530.1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410272444.0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7133.3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6982.7		
	仿阳极氧化与CNC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ZL 201610785497.1		
系列UV色漆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ZL 201410728104.4	-	**21.19%**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ZL 201410271703.8		
系列水性涂料	水性 UV 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037039.4	-	**2.67%**
PU手感漆	具有金属质感的弹性漆	ZL201210004287.6	-	**0.59%**
3D 玻璃感光油墨	-	-	非专利技术	**0.49%**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	-	-	非专利技术	**0.13%**

专利技术覆盖公司内销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75%**以上。目前内销产品无专利覆盖的种类为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3D 玻璃感光油墨、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已申请美国专利，其对应的国内专利正在申请中；3D 玻璃感光油墨的专利正在申请中；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对应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目前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已对非专利核心技术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可对相关非专利核心技术实施有效保密控制。

（2）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外销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7.72%**，外销产品主要为系列 UV 色漆涂料、系列 PVD 涂料和有机硅手感涂料，主要系出口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印度**及中国台湾地区。外销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系列 UV 色漆	**3.38%**
系列 PVD 涂料	**0.91%**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	**3.43%**
合计	**7.72%**

目前公司系列 UV 色漆、系列 PVD 涂料的专利为境内专利，无法覆盖外销产品，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的专利为美国专利，无法覆盖销售到保税区、**印度**、中国台湾地区的商品。上述产品外销收入占比较低，且主要出口为保税区、中国台湾地区，公司产品在上述出口地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业务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上述专利中的核心专利，专利转让方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如有，说明未将该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1、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时间	是否对应核心技术
1	松井新材	涂料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光纤	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否
2	松井新材	辐射固化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否
3	松井新材	高耐磨真空镀膜紫外光固化涂料	凌云剑	2014 年	否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属于核心专利。由于转让时间较久，技术已不具备先进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

2、专利转让方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已 2012 年 12 月 25 日注销，未持有任何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根据专利局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凌云剑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三）说明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1、公司专利权法律状态及保护期限情况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保护期限至	缴费情况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保护期限至	缴费情况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输送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28.1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包装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28.1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一种油墨高效过滤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28.1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一种表带折弯试验机	专利权维持	2028.1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涂料系统及其应用	专利权维持	2037.0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绝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权维持	2037.0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蓝光光盘用紫外光或电子束固化树脂组合物	专利权维持	2030.0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涂料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光纤	专利权维持	2030.03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辐射固化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30.03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漆	专利权维持	2031.05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漆	专利权维持	2031.08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具有金属质感的弹性漆	专利权维持	2032.0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涂料	专利权维持	2032.09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专利权维持	2032.10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自修复型紫外光固化漆	专利权维持	2032.1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二氧化钛预聚物、其制备方法以及具有其的光触媒紫外光固化漆	专利权维持	2033.0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专利权维持	2033.0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专利权维持	2033.0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钻石镀漆	专利权维持	2033.05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专利权维持	2034.06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34.06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专利权维持	2034.06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专利权维持	2035.06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35.0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专利权维持	2034.12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	专利权维持	2035.12	按期缴费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保护期限至	缴费情况
	脂及其制备方法			
松井新材	高耐磨真空镀膜紫外光固化涂料	专利权维持	2027.11	按期缴费
松井新材	ORGANIC SILICON COATING	专利权维持	2035.11	按期缴费
松润新材	水性 UV 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37.01	按期缴费
松润新材	仿阳极氧化与 CNC 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36.08	按期缴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美国专利制度，美国发明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分别自注册日起第三年半、七年半及十一年半缴纳维持费。

公司目前的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且在保护期限内，缴费状态正常，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授权专利技术	专利号	合作情况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ORGANIC SILICON COATING（有机硅涂料，美国）	US 10,214,661 B2	自主研发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018381.0	自主研发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968433.0	自主研发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ZL 201510252492.8	自主研发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110121316.2	自主研发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417225.8	自主研发
	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332439.5	自主研发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ZL 201410272530.1	自主研发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410272444.0	自主研发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7133.3	自主研发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6982.7	自主研发

	仿阳极氧化与 CNC 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ZL 201610785497.1	自主研发
系列UV色漆技术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ZL 201410728104.4	自主研发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ZL 201410271703.8	自主研发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水性 UV 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037039.4	自主研发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	-	自主研发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	-	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系列 UV 色漆技术、系列水性涂料技术均系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对应公司自主研发申请的专利。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的**国内**专利正在申请中。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系公司自主独立研发，为公司的非专利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五）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的数量及质量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体系是否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以及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情况；

1、公司知识产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公司知识产权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数量对比情况详见德邦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1、一、（六）之 5、（2）研发能力情况”所述。

与国内可比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相对较多。

（2）公司知识产权质量及应用范围

公司知识产权的质量体现在已授权或已受理的专利权中发明专利占到专利总数的**94%**以上。同时，同类专利关键性能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持平或高于竞争对手。部分核心产品的专利指标对比如下：

1）系列有机硅涂料技术

针对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公司公开专利中的关键性能指标与卡秀的相同性能指标比较更优，具体表现为：公司该技术产品水接触角相对较大说明涂层耐脏污性能相对较强。

技术名称	卡秀技术指标	公司技术指标
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水接触角测试：121°	水接触角测试：140°

上述性能指标均摘自公开专利。

2）系列 PVD 涂料技术

针对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公司公开专利中的关键性能指标与赐彩及宏泰的相同性能指标比较更优，具体表现为：公司该技术产品附着力指标相对较高说明涂层附着力相对较强；铅笔硬度指标相对较高说明涂层机械强度相对较强，震动耐磨时间相对较长说明涂层震动耐磨性能相对较强。

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赐彩技术指标	宏泰技术指标	公司技术指标
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	附着力测试：≥4B	附着力测试：5B	附着力测试：5B
	铅笔硬度测试：H/1kg	铅笔硬度测试：F/1kg	铅笔硬度测试：2H/1kg
	震动耐磨测试：2 小时或 3 小时无掉漆	震动耐磨测试：2 小时无掉漆	震动耐磨测试：4 小时无掉漆

上述性能指标均摘自公开专利。

3）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针对水性 UV 涂料技术，公司公开专利中的关键性能指标与 PPG 的相同性能指标比较更优，具体表现为：公司该技术产品水煮后附着力指标相对较高说明涂层耐水煮性能相对较强。

技术名称	PPG 技术指标	公司技术指标
水性 UV 涂料技术	水煮后百格测试：附着力 4B-5B	水煮后百格测试：附着力 5B

上述性能指标均摘自公开专利。

公司专利技术已覆盖公司大部分的核心技术，同时已应用到主营业务产品转为经营成果以及部分上游关键原材料。**具体覆盖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问题 12、一、（一）（四）”所述。**

2、公司专利体系市场竞争优势、先进性，以及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

情况；

（1）公司专利体系市场竞争优势、先进性

公司的专利体系的研发与储备以符合新型功能涂层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满足下游行业领先的工业设计技术发展需求、拓展到新兴应用领域的成功经验为基础，通过创新技术开发及在已有核心技术上进行持续开发的方式，研究高品质、高装饰/触感、环保型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包括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等；并不断向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领域拓展应用。

（2）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情况

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包括凌云剑、王卫国、杨波、伍松、缪培凯、**Fu Raosheng**、张瑛强。

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对新型功能涂层行业尤其是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领域功能涂层行业有深刻理解，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在核心经营团队带领下，公司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清晰，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 以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为切入点，成功进入国际先进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产业链体系，并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团队建设，已拥有一支专业化、梯队化以及有竞争力的技术团队。截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110** 人，核心技术人员 9 名，均具有十余年的涂层材料行业或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工作经验。中高层研发人员丰富的一线研发经验背景及丰富的理论学科背景与基层研发人员最新的理论学科背景相结合，有效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由业内资深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已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专利体系，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竞争力。

（六）说明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境外专利 1 项，专利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松井新材	ORGANIC SILICON COATING	US 10,214,661 B2	发明专利	2015.11.30	原始取得

公司针对此项境外专利已申请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松井新材	有机硅涂料	201510486462.3	发明专利	2015.08.10

公司有机硅涂料主要应用于苹果手机保护壳、智能手表表带等。目前需采购有机硅涂料产品的模厂客户主要在国内，相关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专利、商标状态相关信息，获取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2、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与商标受让的相关协议。获取了凌云剑关于专利转让的说明；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专利对应核心技术以及主营产品的说明、相关产品销售台账等统计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内销、外销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表等；

4、通过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可比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信息，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质量同行业对比情况进行了核查；

5、获取了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人员的简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公司专利与商标权属清晰，权利人均为松井新材，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商标权的情况。凌云剑于 2006 年 7 月向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上述商标。由于发行人还在筹建期间，为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凌云剑以个人名义在发行人尚未正式注册成立时提交申请，并于发行人注册成立后取得了相关商标注册证。发行人与凌云剑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专利、商标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涉及的专利、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涉及相关对价，无需缴纳税款。

2、发行人专利技术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大部分主要产品。目前发行人专利无法覆盖全部外销产品，但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存在侵权可能性较小。

3、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转让方未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4、发行人目前的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且在保护期限内，缴费状态正

常，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5、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他方许可其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6、发行人专利体系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先进性，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已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7、发行人境外专利已在国内申请了对应的专利。此项专利相关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较小。

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有 13 项在研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预算、阶段性成果、配备的研发人员数量等；（2）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说明相关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比较，是否处于行业领先位置；（3）上述项目是否为发行人独立承担，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对发行人与实际经营的影响；（4）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实现产业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及市场空间，对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结合预计量产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等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6）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表意见。

一、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预算、阶段性成果、配备的研发人员数量等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类型	预算（万元）	项目进度	阶段性成果	项目配备研发人员情况
1	水性 NCVM 树脂及涂料	技术储备	175	（完成）实验室检测	完成实验室检测	凌云剑、Fu Raosheng 及 17

						名研发人员
2	**可镭雕水性高光UV面漆**	**产品开发**	**300**	**实验室检测**	**完成配方设计**	**缪培凯、Fu Raosheng、李平及7名研发人员**
3	**钛金属水性涂料**	**产品开发**	**150**	**实验室检测**	**完成配方设计**	**杨波、缪培凯、Fu Raosheng、李平及7名研发人员**
4	**NCVM竖喷底漆**	**产品开发**	**180**	**（完成）实验室检测**	**完成实验室检测**	**王卫国、Fu Raosheng、李平及5名研发人员**
5	**印刷PDS天线塑胶外壳喷涂PVD涂料**	**产品开发**	**550**	**实验室检测**	**完成配方设计**	**王卫国、Fu Raosheng及16名研发人员**
6	**反光漆涂料**	**产品开发**	**150**	**实验室检测**	**完成配方设计**	**王卫国、Fu Raosheng及6名研发人员**
7	**硬质塑胶（PC，PC_ABS）的热固型硅涂料**	**产品开发**	**400**	**配方设计**	**正在进行配方设计及优化**	**缪培凯、Fu Raosheng及13名研发人员**
8	水性装饰油墨	产品开发	178	实验室检测	完成配方设计	杨波、缪培凯、李玉良及8名研发人员
9	淋涂硬化涂料（PC/PET）	产品开发	150	模厂测试	完成**配方设计**、实验室检测	王卫国、李平及8名研发人员
10	汽车内饰水性双涂银粉漆	产品开发	70	实验室检测	完成配方设计	凌云剑、赖安平及3名研发人员
11	UV装饰油墨	产品开发	195	实验室检测	完成配方设计	缪培凯、李玉良、**李平**及**7**名研发人员
12	PUR热熔胶	技术储备	250	**模厂**测试	完成配方设计、实验室检测	伍松、**Fu Raosheng、李平、李玉良**及**12**名研发人员
13	UV硅树脂产品	技术储备	280	产品测试	完成配方设计、实验室检测	伍松、**杨波**及13名研发人员

注：上述在研项目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研项目。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均按照预算及计划推进，部分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

（二）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说明相关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的

比较，是否处于行业领先位置

按照研发方向是否来自于客户的直接需求，公司在研项目可分为产品开发项目（直接需求）和技术储备项目（潜在需求）。技术储备项目为公司通过客户、市场信息获取，基于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判断等建立的技术储备型研发项目，短期内不对应客户直接需求。因此，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无法与其进行技术水平比较。针对产品开发类项目，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1、随着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逐步规范，“水性化”是高端消费品涂层材料技术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公司在研产品开发类项目中，主要有 **4** 项技术涉及高端消费品水性涂层材料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比较
1	**可镭雕水性高光 UV 面漆（UV 固化涂料）**	**针对谷歌项目需求，已完成配方设计，正在进行实验室检测**	**1、公司采用特有的树脂乳化技术，对纳米杂化树脂进行乳化，使涂层具有高耐磨和可镭雕性能。 2、属新产品，未见可比公司有同类商业化产品。**
2	**钛金属水性涂料**	**针对苹果项目需求，已完成配方设计，正在进行实验室检测**	**1、公司采用水性环氧树脂体系，涂层具有优异的金属基材附着力、强度高且柔性好、耐水性能好，耐镭雕和耐机械加工不易开裂。 2、属新产品，未见可比公司有同类商业化产品。**
3	水性装饰油墨	**针对苹果项目需求，已完成配方设计，正在进行实验室检测**	**1、公司采用特种聚氨酯高聚物和线性交联剂，并搭配柔性的附着力促进剂，使涂层兼具低温强度及高综合性能。 2、属新产品，未见可比公司有同类商业化产品。**
4	汽车内饰水性双涂银粉漆	**已完成配方设计，正在进行实验室检测**	**1、公司采用丙烯酸改性聚氨酯分散体作为主体树脂，并搭配多种流变助剂，使涂层具有高装饰性、涂料具有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涂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高。**

目前，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水性**涂层材料**技术的发展仍处于萌芽期。行业内水性**涂层材料**技术**涂层**普遍存在对特殊基材附着力较差、耐磨性**能**较低、**耐水性能不佳、耐镭雕或耐机械加工后易开裂等**问题，公司的相关在研技术**可**解决上述问题，**具有行业先进性**。

2、具有节能、环保、高效、高适应性的 UV 固化涂层材料是高端消费类电子涂层材料技术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公司在研产品开发类项目中，主要有6项技术涉及UV涂层材料技术，**其中3项**具体情况如下**（另外3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13 一、发行人回复”之“(二)”之“1、”和“3、”中UV固化涂料相关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比较
1	**NCVM竖喷底漆**	**已完成实验室检测，准备进行终端客户（华为、小米）测试**	**1、公司通过配方优化（选用特种聚氨酯树脂作为主体，搭配流平剂），使涂层流平及流挂性能达到平衡。 2、属新工艺，未见可比公司有同类商业化产品。**
2	淋涂硬化涂料（PC/PET）	正在模厂测试	**1、公司通过原材料修饰及配方优化（采用纳米杂化氟改性UV树脂，以巯基助剂和光引发剂协同），使涂层兼具高硬度、高耐磨、良好耐污、良好柔韧、持久等性能。 2、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涂层持久及柔韧性能较差。**
3	UV装饰油墨	正在实验室**检测**	**属新产品，未见可比公司有同类商业化产品。**

关于渐变色PVD涂料技术，常规底漆喷涂只能采用平喷工艺，而底漆竖喷工艺可显著提升整体喷涂效率，但对表面流平性要求较高，且工件底部易产生积漆，公司的相关在研技术可解决上述问题，具有行业先进性；关于淋涂硬化涂料技术，行业内已有相关技术涂层持久及柔韧性能较差，公司的相关在研技术可解决上述问题，具有行业先进性。

3、高功能性涂层材料是高端消费品涂层材料技术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公司在研产品开发类项目中，主要有3项技术涉及高功能性涂层材料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比较
1	**印刷PDS天线塑胶外壳喷涂PVD涂料（UV固化涂料）**	**针对OPPO、小米项目需求，已完成配方设计，正在进行实验室检测**	**1、公司通过配方优化（调控处理剂交联密度），降低涂层固化时的收缩应力，平衡了附着力及综合性能之间的矛盾，使涂层兼具良好的基材附着力和综合性能。 2、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涂层间应力较大，与基材间附着力不稳定，易把PDS天线从基材上拔起。**
2	**反光漆涂料（UV固化涂料）**	**针对苹果、Beats项目需求，已完成配方设计，正在进行实验室检测**	**1、公司通过优化原材料粒径大小及均匀度，使涂层具有较高反光度。 2、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涂层细腻，但泛光度较低。**
3	**硬质塑胶（PC,PC_ABS）的热固型**	**针对苹果项目需求，正在进行配方设计及优化**	**属新产品，未见可比公司将硅胶涂料应用于硬质塑胶基材上。**

	硅涂料		

关于 PDS 天线塑胶外壳 PVD 涂料技术，行业内已有相关技术涂层间应力较大、基材附着力不稳定，公司的相关在研技术可解决上述问题，具有行业先进性；关于 UV 反光漆涂料技术，行业内已有相关技术涂层反光度较低，公司的相关在研技术可解决上述问题，具有行业先进性。

综上，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行业先进性**。

（三）上述项目是否为发行人独立承担，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对发行人与实际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研项目均为公司独立承担，主要在研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1	水性 NCVM 涂料及树脂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
2	**可镭雕水性高光 UV 面漆**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系列 UV 色漆涂料技术**
3	**钛金属水性涂料**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4	**NCVM 竖喷底漆**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5	**印刷 PDS 天线塑胶外壳喷涂 PVD 涂料**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6	**反光漆涂料**	**系列 UV 色漆涂料技术**
7	淋涂硬化涂料（PC/PET）	系列 UV 色漆技术
8	**硬质塑胶（PC， PC_ABS）的热固型硅涂料**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9	水性装饰油墨	-
10	UV 装饰油墨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11	PUR 热熔胶	-
12	UV 硅树脂产品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公司围绕研发模式制定在研项目研发方向，一方面，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及终端客户需求发展方向，通过前瞻式研究，开展储备类技术在研项目；另一方面，根据终端客户的新品设计理念和相关痛点问题，开展产品开发类在研项目，满足终端客户定制化需求。

在具体在研项目安排方面：1、围绕水性化、UV 化、高功能性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展相关在研项目，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利保障；2、围绕现有核心技术持续创新开展相关在研项目，不断增强现有业务技术水平；3、以涂料技术为基础，扩展特种油墨、胶黏剂等其他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创新在研项目，为公司形成多产品、一体化的涂层材料产品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在研项目的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可持续性提供有力保障。

（四）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实现产业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主要的 13 项在研项目中：(1)**11** 项在研项目系公司在现有核心技术上再创新，占比为 **85%**，相关在研项目形成产品虽存在一定差异性，但研发路径均系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进行相关技术扩展，研发项目实施可行性相对较高；(2) **2** 项在研项目系公司对新技术领域的开拓，占比为 **15%**，上述在研项目与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粘剂生产扩能项目”的相关技术相匹配，有助于公司搭建多类别、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体系。

公司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研项目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淋涂硬化涂料（PC/PET）项目已进入模厂测试阶段，即将进入量产，实现产业化的不确定性相对较小。

（2）水性 NCVM 涂料及树脂、**可镭雕水性高光 UV 面漆、钛金属水性涂料、NCVM 竖喷底漆、印刷 PDS 天线塑胶外壳喷涂 PVD 涂料、反光漆涂料、硬质塑胶（PC， PC_ABS）的热固型硅涂料、**UV 装饰油墨、UV 硅树脂产品项目系公司在现有核心技术上的再创新，相关技术形成路径已相对较为成熟，并形成稳定的终端客户销售群体，上述在研项目实现产业化的不确定性相对较小。

（3）水性装饰油墨、UV 转印胶、PUR 热熔胶项目系公司对新技术领域的开拓，实现产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相关领域发展前景相对较好，未来发展空间相对较大。

综上，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根据研发类型及研发阶段不同，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的阶段存在差异，但总体符合下游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及市场空间，对发行人及竞争

对手产品的替代性，结合预计量产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等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开发类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市场空间、对公司及竞争对手产品的替代性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预计销售情况	市场空间	对公司产品替代性	对竞争对手产品替代性	预计量产时间
1	可镭雕水性高光 UV 面漆	1000 万元	预计市场容量为 12-22 亿元	属新产品，可替代原有相关溶剂型产品	属新产品，可替代部分市场相关溶剂型产品	2020 年
2	钛金属水性涂料	1000 万元		属新产品，可替代原有相关溶剂型产品	属新产品，可替代部分市场相关溶剂型产品	2020 年
3	NCVM 竖喷底漆	1000 万元	预计市场容量为 21-42 亿元	属新工艺产品，可替代原有 NCVM 工艺	属新工艺产品，可替代部分市场 NCVM 涂料产品	2020 年
4	印刷 PDS 天线塑胶外壳喷涂 PVD 涂料	1800 万元		属新产品，对原有产品无替代性	属新产品，竞争对手也在开发中	2020 年
5	反光漆涂料	300 万元	预计市场容量为 2-4 亿元	属新产品，对原有产品无替代性	属新产品，竞争对手也在开发中	2020 年
6	淋涂硬化涂料（PC/PET）	400 万元	预计市场容量为 21-42 亿元	属新产品，对原有产品无替代性	可替代部分市场淋涂涂料产品	2020 年
7	硬质塑胶（PC，PC_ABS）的热固型硅涂料	1600 万元	预计市场容量为 21-42 亿元	拓展产品的应用范围，对原有产品无替代性	属新产品，可替代市场 PU 皮革漆产品	2020 年
8	汽车内饰水性双涂银粉漆	1200 万元	预计市场容量约为 24-31 亿元	属新产品，对原有产品无替代性	可替代部分汽车内饰溶剂型银粉漆产品	2020 年
9	水性装饰油墨	2000 万元	预计市场容量为 3-7 亿元	属新产品，对原有产品无替代性	属新产品，市场上未有该产品量产	2020 年
10	UV 装饰油墨	1000 万元	预计市场容量为 14-27 亿元	属新产品，对原有产品无替代性	属新产品，市场上未有该产品量产	2020 年

注：预计销售情况根据项目稳定达产后年收入估算；**市场容量依据 IDC、Statista 预计 2020 年全球各领域产品出货量，**并结合行业内各领域产品涂层材料平均用量和公司各领域产品平均涂层材料单价，**以及依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全球及中国 3C 涂料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19-2025 年》对该类技术产品的预计产值占比计算所得。（硬质塑胶（PC， PC_ABS）的热固型硅**

涂料只计算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的预计市场容量）

公司在研项目产业化后，预计销售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

公司产品开发类在研项目主要系在现有系列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再创新，其与公司已有核心技术产品的技术创新升级情况基本类似，也主要体现在为“技术类别创新”和“原有技术性能升级”两个方向。其中：

（1）技术类别创新主要系相关技术在基材、工艺、色彩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技术应用扩展，因应用场景不同，需要实现的功能、性能等不同，相关新技术更新迭代风险相对较小；

（2）技术性能升级则系同类技术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的性能提升，相关技术和产品存在一定迭代性。但鉴于：1）公司已有核心技术性能升级周期通常在 3 年左右，高于下游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新产品推出周期（通常在 1 年左右）；2）技术性能升级主要系针对原有技术中的某一项或几项性能进行的技术指标升级，技术创新难度总体低于类别创新型技术。因此，技术性能升级带来的新技术更新迭代失败风险相对较小。

同时，公司产品开发类在研项目形成的相关产品与现有产品具有一定差异性，且对竞争对手形成一定替代关系。

因此，公司在研项目对应的相关技术、产品可迭代风险相对较低。

（六）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1、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

公司坚持以“交互式”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进行技术、产品的研发。公司建立了研发流程管理系统，可对研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实施全流程严格把控，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流程关键节点	审批/负责人员	跟踪管理实施
1、确定产品需求方案并立项	终端服务部门负责人、工业设计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公司终端服务部门、工业设计部门相关人员与终端项目设计工程师进行接洽，获取终端客户产品设计需求；研发部门围绕客户需求从原材料、配方、工艺等方面对客户需求方案进行内部评审和立项。

2、确定产品技术方案	技术总监、项目负责人	内部评审通过并完成立项后，由技术总监、项目负责人共同确定具体落实方案，并编制《新产品开发任务书》，对目标产品、竞争优势、目标市场、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研发方案进行前期规划，项目正式启动。
3、配方设计	技术总监、项目负责人	配方工程师利用已有数据库（原材料、配方、工艺、重要产品）对树脂、金属颜料、助剂、溶剂等进行筛选和优化，通过实验设计演进形成初始配方，配方设计方案最终确定需经过多轮论证环节，由技术总监审核和批准。
4、工艺开发	技术总监、财务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公司研发中心及下属部门负责组织工艺开发环节，工艺工程师通过工艺实验确定配方工艺参数和施工参数。研发费用按照项目归集，工艺开发阶段及后续大额研发支出及采购需求需在金蝶 K3 系统及协同 OA 平台由技术总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和批准。
5、实验室检测	技术总监、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工艺开发后，公司配置研发设备模拟客户涂装场景，制作样板，送公司品质部门按照终端标准进行检测。相关检测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环节，否则触发项目中止或终结程序。
6、终端打样制版	终端服务部门负责人、工业设计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将模拟客户涂装场景制作的样板递交终端测试，由公司终端服务部门、工业设计部门共同配合终端客户完成检测。相关检测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环节，否则触发项目中止或终结程序。
7、模厂测试	模厂服务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应用工程师、研发工程师在模厂进行小试和中试，由公司模厂服务部门负责配合模厂进行检测。相关检测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环节，否则触发项目中止或终结程序。
8、结题	技术总监、终端服务部门负责人、工业设计部门负责人、模厂服务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由公司终端服务、工业设计、模厂服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研发中心共同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完成终端、模厂测试后导入量产。

公司建立研发流程管理系统，可对研发项目实施跟踪管理，项目的进度、质量、产品检测结果等相关情况均在平台中体现，同时，通过配置金蝶 K3 系统及协同 OA 平台实现对研发费用支出和研发原料采购等事项的审批控制。通过研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各部门共同对研发项目进行管理、跟踪和监控，结合项目管理系统中的信息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此外，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建立了原材料、技术配方、工艺参数、重要产品数据库，全程跟踪记录研发项目各环节核心数据，为各级研发人员之间协同研发提供信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成果均系自主研发产生，为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公司建立了相关技术保密机制：（1）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入均签署《保密协议》和《禁业协议》，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公司规定的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研发项目的独立性和保密性能够得到保障；（2）核心技术研发所用原材料使用代码管理，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中只有代码，不含原材料原始名称和制造厂商，并对原材料进行分区管理，避免原材料信息泄露；（3）将核心技术项目研发实验室与其他实验室实施隔离；（4）在适当阶段通过申请专利保护方式实现对核心技术的法律

保护。通过上述环节控制，公司基本实现对专利核心技术的充分保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并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

2、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与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具体包括研发项目人员管理机制、研发项目物资管理机制以及研发项目财务管理机制，通过上述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确保公司研发项目顺利实施。

（1）研发项目人员管理机制

公司已建立《核心岗位激励制度》、《研发记录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制度或规定，根据上述制度确定研发人员招聘程序、研发人员薪酬标准及日常工作绩效考核政策、研发人员任职资格评定、研发项目人员项目日常管理等具体规则，实现对研发人员的有效管理。

（2）研发项目物资管理机制

公司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物料出入库管理规定》等制度或规定，对研发项目物料采购、物料评估及物料领用进行规范管理和控制。公司研发需要采购物料、研发仪器或设备的，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采购需求在协同 OA 平台上提交，由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批准，购买或领用的物资必须办理出入库登记；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物资，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3）研发项目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或规定对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进行有效归集，研发人员在协同 OA 平台中提交相关费用申请，由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审核和批准，相关费用按项目进行归集。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对研发项目费用支出进行规范控制和有效管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已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能够对研发项目实施有效管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在研项目控制表，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预算、研发进度、人员配备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研项目相关的配方测试报告、终端及模厂测试报告、结题报告、量产订单等项目进度阶段性成果证据；

3、比较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分析发行人行业领先位置；

4、访谈公司技术总监、各研发项目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过程，与核心技术、募投项目的匹配关系，在研项目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5、获取发行人在研项目立项报告，查询行业信息，分析发行人在研项目产业化后对应产品的预计市场情况，分析发行人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6、获取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穿行测试，获取各研发节点的重要阶段性成果证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配备了充足研发人员，项目研发进度符合预期，阶段性成果良好；

2、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相关技术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相对较高；

3、发行人在研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承担，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匹配性高，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发行人在研项目技术成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实现产业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发行人在研项目预计销售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新技术更新迭代风险低；

6、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能有效监控、记录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保密性；发行人建立了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 年至 2017 年，公司立项承担省级科研项目 8 项，其中 1 项尚未验收。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2）科研项目与发行人

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科研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大幅度减少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公司立项承担的 8 项省级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级别	主管部门	立项年份	验收年份	合作方情况
1	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	项目开发的产品不仅具有非常优异的震动耐磨性能，而且具有三涂真空镀膜涂料的所有性能，可以满足电脑周边设备、通讯器材、视听设备、消费性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等表面的真空镀膜处理的需求。	省级	湖南省科技厅	2011	2014	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	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	本项目的开发成果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的透明视窗，要求高硬度、高耐磨、高透明性，能清晰显示出文字符号；并具有优异的抗指纹性和抗污性；环境测试等综合性能优异。	省级	湖南省科技厅	2011	2014	
3	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	本项目开发了具有优异耐酸/耐碱的涂料体系。通过原材料体系的优化，提高涂膜的交联密度和双键转化率。	省级	湖南省科技厅	2011	2014	
4	紫外光固化 NCVM 涂料	本项目开发的两涂型震动耐磨 NCVM 涂料，涂装工艺简单，耐磨性好，污染小，市场前景广阔。而且由于减少了一道涂装工艺，因此可显著地节约涂料、降低成本，并减少了 VOC 的排放，可实现节能减排的环保要求。	省级	湖南省经信委	2014	2015	无
5	环境友好型低 VOC 紫外光固化涂料	手机的大尺寸、大屏幕化，使得窄边结构件素材上的涂料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本项目开发的产品在保证具有环境友好性的同时，解决了窄边结构件边缘易形成锯齿外观不良，涂装产品良品率低的问题。	省级	湖南省经信委	2015	2015	无
6	镁铝合金用水性涂层新材料	项目开发了一种适合镁铝合金基材用的水性涂层新产品，镁铝合金在移动 PC 笔记本电脑广泛使用，此材料属于一种轻质高强的基材，散热性能好，适合用于笔记本电脑的框架结构，通常使用溶剂型涂料赋予素材表面颜色外观等效果。	省级	湖南省经信委	2016	2017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级别	主管部门	立项年份	验收年份	合作方情况
7	爽滑弹性手感且耐脏污有机硅涂料关键技术研发	近年来,软胶穿戴产品已受到消费者的广泛使用，且每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本项目开发的有机硅涂料具有工艺简单、自动化程度高、适合流水线大批量生产、节能环保等技术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领域。	省级	湖南省经信委	2017	2018	无
8	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	本项目开发的 3D 感光油墨，主要用途是替代传统的镭雕和人工贴膜工艺,用于 3D 曲面玻璃表面的装饰处理。	省级	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经信委	2017	承担中	中山大学

上述科研项目中：“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指纹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项目系公司与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合作项目；“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项目系公司与中山大学合作项目。

根据公司与上述合作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方出具的证明、合作方相关项目负责人访谈确认等，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实施以公司为主导，具体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独立承担并完成。上述合作高校作为协作单位，主要提供项目专业与技术层面的辅助指导工作。

（二）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科研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科研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

科研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主营产品
1	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	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	两涂型 PVD 涂料产品
2	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	-	UV 抗指纹色漆产品
3	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	-	PVD 耐酸碱涂料产品
4	紫外光固化 NCVM 涂料	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	PVD 高耐磨涂料产品
5	环境友好型低 VOC 紫外光固化涂料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水性 UV 涂料产品
6	镁铝合金用水性涂层新材料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水性高温涂料产品
7	爽滑弹性手感且耐脏污有机硅涂料关键技术研发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硅/氟橡胶有机硅涂料产品
8	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3D 玻璃感光油墨

2、科研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

上述科研项目中，除“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外，其他科研项目均为公司独立自主申报，相关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均为公司独自拥有。

“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系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项目系公司与中山大学合作研发。根据合作方出具的说明、合作方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相关成果在湖南省科技厅提交的科技成果登记表、相关专利申请文件等，上述合作项目实际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为公司独立承担部分形成的研发成果，与上述项目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及转让权均归公司所有，合作双方对研发成果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大幅度减少的原因

根据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经信委申报科技项目的相关政策，公司在前期申报科研项目尚未验收之前，不可同时另行申报其他项目，报告期内，受公司前期申报项目验收周期影响，申报项目数量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力量建设，虽对外申请科研项目申报数量相对减少，但公司内部通过自有资金进行研发项目投入规模及申报专利数量均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4,476.61**	**9.84%**	3,058.19	11.66%	2,121.95	11.3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2017 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0 个；2018 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6 个，**2019 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5** 个。

综上所述，受湖南省科技厅等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影响，公司对外申请科研项目数量略有下降，但公司始终加强研发力量投入，自主研发投入支出和专利申请数量均逐年上

升。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承担省级科研项目的申请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及项目验收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方出具的说明，走访合作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合作项目成果归属；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申请材料及申请受理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科研项目均为自主独立承担。少数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主要实施方均为公司，合作方仅作为协作单位，主要提供项目基础理论研究等相关支持性工作；

2、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相关；合作科研项目中，实际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为发行人独立承担部分形成的研发成果，与上述项目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及转让权均归发行人所有，合作双方对研发成果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受湖南省科技厅等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影响，发行人对外申请科研项目数量略有下降，但发行人始终加强研发力量投入，自主研发投入支出和专利申请数量均逐年上升。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双向交互式的研发信息共享机制；与战略供应商针对特定原材料进行联合定制化开发；承建两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与中山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共同开展基础课题研究。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对外签订的主要合作合同（请提供复印件）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研究开发经费、违约责任等条款：

（1）补充披露与终端品牌客户、与战略供应商、与高校具体的合作项目；

（2）说明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究能力，发行人在上述科研技术平台的地位及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3）说明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合作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的形成背景，相关成本或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终端品牌客户、与战略供应商、与高校具体的合作项目

1、与终端品牌客户合作项目情况

公司与主要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双向交互式的信息交流共享机制，一方面，公司通过行业技术发展动态预测分析产品、技术发展趋势，将形成的最新材料、工艺等研发方向和理论与终端客户进行交流研讨，后续通过自创式设计将创新产品推荐给终端设计部门；另一方面，公司适时与终端交流分析终端品牌现有的新品设计理念和相关痛点问题，根据终端反馈定制化研发设计推出相关配套产品，**根据终端反馈定制化设计研发推出相关配套产品，**满足终端定制化需求。

上述机制主要体现为研发信息的交流共享，不涉及具体的项目合作开发，实际针对客户需求的具体项目开发工作均由公司独自承担并完成。

2、与战略供应商合作项目情况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主要针对树脂等特定原材料进行联合开发，具体合作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原材料类别	合作供应商	应用产品	合作开始时间
1	嫁接氟基团的大分子量甲基乙烯基有机硅树脂的研发	加氟的有机硅树脂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	2014 年
2	具有高效精准定位反应的改性树脂的研发	感光油墨树脂	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D 玻璃感光油墨	2018 年

3	聚氨酯改性的大分子量有机硅丙烯酸树脂的研发	UV 硅树脂	株式会社岐阜紫胶制造所	UV 硅手感涂料	2013 年
4	可反应型乳化树脂的研发	水性 UV 树脂	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水性 UV 涂料	2017 年

注 1：株式会社岐阜紫胶制造所系一家日本境内设立的树脂等专业化学品研发、生产企业，鉴于该公司产品在国内均由代理商进行销售，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业务销售主要由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代理，因此，公司仅与株式会社岐阜紫胶制造所签订原材料战略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原材料采购业务实际由公司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完成。

注 2：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系德国湛新集团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涂料和各种涂料用树脂和添加剂，各种配方树脂等。鉴于公司对湛新树脂的采购量较小，仅能通过代理商向该公司采购。因此，公司仅与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战略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原材料采购业务实际由公司与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完成。

3、公司与高校合作项目情况

公司与中山大学、中南大学进行产学研联合，共同开展基础课题研究，涉及的合作项目主要为对外报批的科研项目，具体合作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作方	开始合作时间
1	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	省级科研专项	中南大学	2011 年
2	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	省级科研专项	中南大学	2011 年
4	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	省级科研专项	中南大学	2011 年
4	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	省级科研专项	中山大学	2017 年

（二）说明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究能力，发行人在上述科研技术平台的地位及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

公司与终端客户不涉及具体的项目合作研发，与战略供应商、高校涉及合作项目的情况如下：

（1）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具体项目合作情况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技术、产品研发需求，联合战略供

应商共同开发具有特定功能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方	合作原因	公司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1	嫁接氟基团的大分子量甲基乙烯基有机硅树脂的研发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提出的特殊基材的涂料需求，公司提出对已有核心产品有机硅手感涂料进行技术升级的方案，该方案需要在树脂合成结构上进行改进。公司选取在有机硅树脂领域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中山杰事达作为生产及方案优化的合作方。	1、提供市场信息、精准的开发方向、整理客户需求及重要的技术参数； 2、全程参与研发过程，如信息收集、树脂的选型设计、性能验证、树脂优化等； 3、给予项目开发理论技术指导
2	具有高效精准定位反应的改性树脂的研发	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针对客户 3D 玻璃加工工艺存在的不足，公司提出 3D 玻璃感光油墨方案，该方案的一个环节需要开发具有高效精准定位反应的改性树脂。公司选取在树脂改性方面具有快速响应能力的武汉斯宁卡作为生产及方案优化的合作方。	
3	聚氨酯改性的大分子量有机硅丙烯酸树脂的研发	株式会社岐阜紫胶制造所	针对客户使用的 PU 体系涂料存在的问题，公司提出 UV 体系手感涂料的解决方案，该方案需要对有机硅丙烯酸树脂进行改性，故公司选取该类树脂产品线较丰富的岐阜作为生产及方案优化的合作方。	
4	可反应型乳化树脂的研发	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为降低 VOCs 排放量，公司客户提出水性 UV 涂料的需求。针对常规水性树脂性能较差的问题，公司提出对溶剂型 UV 固化树脂乳化的技术方案。鉴于水性树脂生产需要大量设备投入，公司选取水性树脂产品线丰富的湛新树脂作为生产及方案优化的合作方。	

（2）公司与高校具体项目合作情况

公司与高校的合作项目主要系产学研联合项目，旨在整合公司的生产、市场信息、应用研究和项目管理方面的优势与高校的理论研究优势，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且具有市场应用属性的产品，项目分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4”之“一、回复”之“（一）上述科研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上述科研项目，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2、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究能力

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主要体现为研发信息的交流共享，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公司具有相关技术、产品的独立研究能力。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主要系为配合整体技术/产品研发需要，与战略供应商协作研发的相关配套原材料，鉴于：（1）涂料产业链分工细化模式，使得涂料生产企业主

要以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为主，原材料的研发、生产供应主要由其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提供；（2）原材料开发仅为涂料技术、产品开发环节的一小部分，非承担核心作用的设计、研发环节，公司在涂料研发的配方、工艺等技术开发重要环节均为独立自主研发；（3）产业链分工细化模式使得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可替代性相对较强，公司整体研发不会因合作关系产生依赖关系；（4）公司已具备树脂等相关原材料的研发技术，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实施树脂生产项目。因此，上述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与高校合作主要开展少量对外申报的科研项目，鉴于：（1）根据公司与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方出具的证明、合作方相关项目负责人访谈确认等，合作研发项目的实施以公司为主导，具体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独立承担并完成，合作高校作为协作单位，主要提供项目专业与技术层面的辅助指导工作。（2）合作科研项目中，实际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为公司独立承担部分形成的研发成果，与上述项目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及转让权均归公司所有（3）**2019 年**，与高校合作项目的科研成果形成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49%**，占比较小。因此，上述合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与战略供应商、高校的合作不会对公司独立研发能力构成重大障碍，公司具备独立研究能力。

3、公司在科研技术平台的地位及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科研技术平台的地位及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在平台的地位	公司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1	湖南省 UV 高分子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作为平台的主体，负责平台内科研项目的申报、研发及资产、经费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在中南大学的理论指导下，承担科研项目的主要研发任务，包括：（1）通过市场调研确定研发目标，(2)新产品配方、施工工艺的研发，(3）试验完成后的试生产（4）检测新产品的性能指标。
2	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作为平台的主体，负责平台内全部科研项目的申报、研发工作及资产、经费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独立研发平台内的所有科研项目

（三）说明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1）与高校合作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省级科研专项对应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项目	合作项目对应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	3D 玻璃感光油墨	**224.65**	**186.45**	1064.89	877.90	-	-

公司与中南大学的合作项目“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的技术形成时间较早，上述项目对应的“两涂型 PVD 涂料产品”、“UV 抗指纹色漆产品” 、“PVD 耐酸碱涂料产品”等报告期内无收入。

（2）与战略供应商合作情况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主要进行树脂等原材料合作研发，非直接产品类项目研发，报告期内，应用战略供应商合作研发类原材料的相关产品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项目	对应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嫁接氟基团的大分子量甲基乙烯基有机硅树脂	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	**390.37**	**335.27**	979.56	812.53	723.64	584.08
具有高效精准定位反应的改性树脂	3D 玻璃感光油墨	**67.61**	**56.00**	538.72	403.35	-	-
聚氨酯改性的大分子量有机硅丙烯酸树脂	UV 硅手感涂料	**43.39**	**25.65**	13.31	7.06	67.85	30.74
可反应型乳化树脂	水性 UV 涂料	**12.53**	**9.27**	3.21	2.16	-	-
合计		**513.90**	**426.19**	**1,534.80**	**1,225.10**	**791.49**	**614.82**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主要针对特定核心技术产品开展业务合作，相关产品收入、毛利

润占比不大，但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

2、合作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与高校合作项目情况

1）公司与高校合作项目研发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1	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	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
2	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	-
3	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	-
4	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2）公司与高校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高校的合作研发项目以公司为主导，具体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独立承担并完成，合作高校作为协作单位，主要提供项目专业与技术层面的辅助指导工作。

合作项目经费由公司自筹，高校不承担项目经费。公司与中南大学的合作协议规定，公司每年向中南大学支付五万元经费作为相关人员的交流费、差旅费、劳务费等；公司与中山大学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规定，公司在项目结题之前，将一次性支付 60 万元给中山大学作为合作经费，目前该项目尚未结题，尚未产生支付义务 。根据合作方出具的说明、对合作方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相关成果在湖南省科技厅提交的科技成果登记表、相关专利申请文件等，合作项目中实际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为公司独立承担部分形成的研发成果，与上述项目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成果归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项目情况

1）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项目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系配方及工艺，配方主要注重原材料的筛选与搭配，工艺主要注重多种工艺技术综合运用以实现产品性能的优化。配方中可供筛选及搭配的原材料主要有溶剂、金属颜料、树脂和助剂，高性能涂层产品通常需采用多树脂复配技术，公司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仅针对多树脂中的一种。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项目研发成果所产生的树脂与公司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材料对应核心技术
1	嫁接氟基团的大分子量甲基乙烯基有机硅树脂的研发	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属于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2	具有高效精准定位反应的改性树脂的研发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3	聚氨酯改性的大分子量有机硅丙烯酸树脂的研发	UV 硅手感涂料技术
4	可反应型乳化树脂的研发	水性 UV 涂料技术

2)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合作研发项目仅针对部分原材料，由公司主导，战略供应商承担研发费用并负责具体实施，研发的原材料成果归战略供应商所有，战略供应商在项目研发成果形成后一年内不会销售给第三方客户，一年期满后，会征得公司同意后进行销售。公司合作项目成果归属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合作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的形成背景，相关成本或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战略供应商情况

战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从事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1）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38552740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工业区
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春燕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树脂、聚氨酯树脂、丙烯酸清烘漆、丙烯酸漆稀释剂。

（2）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武汉斯宁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086620509N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东信路 11 号 D 栋四层 4116 室
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波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研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

（3）株式会社岐阜紫胶制造所

中文名称	株式会社岐阜紫胶制造所
英文名称	Gifu Shellac Mfg.Co.,Ltd
成立时间	1947 年 7 月
注册资本	4960 万日元
注册地	日本国岐阜县岐阜市
实际控制人情况	Minoru Yoshida
主营业务	蜡分散体，合成树脂，天然紫胶的生产与销售。

（4）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83001R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3006.07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姚新路 251-301 号
实际控制人情况	Advent International
主营业务	生产各种涂料用树脂、表面活性剂,冶金和选矿用化学品,乳液用单体及聚合物、中间体及稳定剂、磷化氢及其衍生物、异氰酸酯类产品、聚氨酯类产品、丙稀腈和丙稀酰胺类产品、粘合剂和压敏胶,特种复合材料、特种热塑性塑料,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战略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的形成背景参见本回复之“一、回复”之“（二）说明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开展合作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的独立研究能力，发行人在上述科研技术平台的地位及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研发的原材料技术归供应商所有，由战略供应商承担相关

成本或费用。

战略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高校情况

公司与高校的合作项目主要系产学研联合项目，旨在整合公司的生产、市场信息、应用研究和项目管理方面的优势与高校的理论研究优势，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且具有市场应用属性的产品。

公司与高校合作研发项目的的研发经费参见本回复之“一、回复”之“（三）说明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2、合作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合作项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合作项目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高校合作项目的经费由公司自筹，高校不承担项目经费。公司与合作高校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校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战略供应商、高校签订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方相关说明、合作方主要负责人访谈记录，相关科研合作项目申请、验收资料等；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取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并对该技术所取得的专利情况进行核查；

5、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通过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研究能力；

2、发行人科研合作项目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较小，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

3、发行人合作项目成果归属清晰，发行人与相关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合作方及合作方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合作方及合作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合作研发相关成本或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受原油价格震荡走高趋势影响，相关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进口可能受贸易摩擦关税上调等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差异及原因；（2）报告期内进口材料的主要类型、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名称和所在国家，具体说明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3）进口原材料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4）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种类、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溶剂	**3,692.04**	**19.60%**	2,611.38	22.73%	1,692.86	22.80%
金属颜料	**1,814.90**	**9.63%**	1,716.74	14.94%	1,097.75	14.79%

树脂	**9,791.89**	**51.98%**	4,841.60	42.14%	2,914.58	39.26%
助剂	**3,538.60**	**18.78%**	2,319.06	20.19%	1,719.21	23.16%
合计	**18,837.44**	**100.00%**	**11,488.78**	**100.00%**	**7,424.39**	**100.00%**

江苏宏泰产品主要为 UV（紫外光）固化涂层材料，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品及乘用汽车等，与公司产品类似，故选取江苏宏泰采购结构进行对比分析，江苏宏泰采购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金额	**占比**
溶剂	1,432.30	16.17%
颜料	327.96	3.70%
树脂	5,028.72	56.78%
单体	716.30	8.09%
光引发剂	323.18	3.65%
其他	1027.91	11.61%
合计	**8856.37**	**100.00%**

注：江苏宏泰 2016 年数据来源于广信材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由于广信材料未披露江苏宏泰 2017 年-2019 年采购情况，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品种为溶剂、金属颜料、树脂及助剂等，江苏宏泰的原材料主要品种为溶剂、颜料、树脂、单体、光引发剂。其中：光引发剂属于助剂的一种，公司将其归入助剂一类；单体通过聚合反应或缩聚反应能形成合成树脂，公司将其归为树脂一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和江苏宏泰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16 年采购溶剂、金属颜料的占比结构与江苏宏泰差异较小。

公司 2016 年树脂采购占采购总额的 47.93%，江苏宏泰 2016 年度树脂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56.78%。公司树脂采购占比较江苏宏泰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江苏宏泰产品主要为 UV 固化涂料，公司产品除 UV 固化涂料外，还包括热固化涂料产品与特种油墨等，公司 2016 年度 UV 固化涂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2.35%，因 UV 固化涂料配方中树脂比重较其他产品高，故公司树脂采购比例低于江苏宏泰。

涂料助剂品种较多，作用广泛。公司除在生产过程中需添加光引发剂外，还需要使

用催化剂、消光剂等。其中光引发剂仅用于 UV 固化涂料，热固化涂料无需使用。故公司光引发剂采购金额及占比低于江苏宏泰。公司 2016 年采购的光引发剂金额为 90.95 万元占采购总额为 1.73%。公司 2016 年采购的助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金额	占比
助剂	催化剂	300.81	5.70%
	消光剂	175.19	3.32%
	光引发剂	90.98	1.73%
	固化剂	90.95	1.72%
	抗污助剂	82.63	1.57%
	耐磨粉	69.55	1.32%
	附着力促进剂	64.51	1.22%
	其他	488.83	9.27%
	合计	**1,363.47**	**25.86%**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结构和可比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除使用光引发剂外还使用其他助剂，采购树脂、光引发剂占比及数量差异系公司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二）报告期内进口材料的主要类型、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名称和所在国家，具体说明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报告期内进口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均来自国内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商，不存在直接进口原材料的情况，公司通过贸易商间接进口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间接进口材料金额	**5,819.76**	**4,243.17**	**3,160.39**
其中：树脂	**2,855.10**	1,347.47	968.82
助剂	**1,205.85**	1,311.61	946.80
金属颜料	**1,189.45**	1,065.90	752.63
溶剂	**569.36**	518.19	492.14
采购总额	**18,837.44**	**11,488.78**	**7,424.39**

间接进口材料占采购总额比	30.89%	36.93%	42.57%

2、报告期内进口材料的主要类型、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名称和所在国家

（1）2019 年度间接进口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采购额	占当年同类材料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生产商	原产地
树脂	2,855.10	29.16%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劭劢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东莞市泓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坚蒙集团公司、日本岐阜紫胶制造所、美国伊士曼化学公司	美国、中国台湾、日本
助剂	1,205.85	34.08%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武汉东阳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普锐森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市恒懋科贸有限公司	日本岐阜紫胶制造所、德国赢创工业集团、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德国毕克化学公司、**日本东曹株式会社**	德国、日本
金属颜料	1,189.45	65.54%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广州东博化工有限公司、长沙佩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益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赛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太平化学产业株式会社、韩国一三化学公司、**德国默克公司**	韩国、日本、**德国**
溶剂	569.36	15.42%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泉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昌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万皓诚化工有限公司	韩国 SK 集团、日本三菱化学公司	韩国、日本

（2）2018 年度间接进口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采购额	占当年同类材料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生产商	原产地
树脂	1,347.47	27.83%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上海艾迅化工有限公司、武汉捷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台湾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坚蒙集团公司、日本三井化学公司、日本东亚合成株式会社、美国伊士曼化学公司	美国、中国台湾、日本

助剂	1,311.61	56.56%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武汉东阳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千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恒懋科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普锐森实业有限公司	德国赢创工业集团、日本岐阜紫胶制造所、德国毕克化学公司、美国3M、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美国、德国、日本
金属颜料	1,065.90	62.09%	武汉昆鹏化工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广州东博化工有限公司、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司丹贸易有限公司	德国爱卡特殊效果颜料公司、韩国一三化学公司、日本东洋工业株式会社	德国、韩国、日本
溶剂	518.19	19.84%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泉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启硕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昌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万皓诚化工有限公司	韩国 SK 集团、陶氏化学公司、日本三菱化学公司	美国、韩国、日本

（3）2017 年度间接进口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采购额	占当年同类材料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生产商	原产地
树脂	968.82	33.24%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上海艾迅化工有限公司、武汉捷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坚蒙集团公司、日本三井化学公司、德国湛新树脂有限公司、日本东亚合成株式会社	美国、中国台湾、日本
助剂	946.80	55.07%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武汉东阳化工有限公司、广州积佳涂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普锐森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市恒懋科贸有限公司	德国赢创工业集团、日本岐阜紫胶制造所、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美国、德国、日本
金属颜料	752.63	68.56%	武汉昆鹏化工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彩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德国爱卡特殊效果颜料公司、韩国一三化学公司、太平化学产业株式会社、日本东洋工业株式会社	德国、韩国、日本
溶剂	492.14	29.07%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泉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昌化工有限公司	艾坚蒙集团公司、陶氏化学公司、韩国 SK 集团	美国、韩国

3、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公司间接进口原材料主要来自德国、韩国、日本、美国，目前中国与韩国、日本等

亚洲国家及德国等欧洲国家贸易政策相对稳定，贸易冲突的可能性相对较小，贸易冲突主要发生在中美之间，具体中美贸易摩擦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该清单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和机械等行业。中国商务部宣布，对原产于美国的 659 项约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 25%的关税，征税清单主要涉及农产品、汽车、水产品等行业。此次征税清单不涉及公司间接进口的原材料品种。

2018 年 7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新一轮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金额约 2,000 亿美元，涉及的中国商品范围扩大至海产品、农产品、水果、日用品、轻工业等领域，商品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2018 年 8 月，中国商务部针对美方加征关税的行为作出回应，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约 6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5%-25%不等的关税，商品主要涉及农业、各种金属和化学品等行业。此次加征关税清单包括了公司自美国采购的树脂。

（1）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美国间接采购的树脂等被列入加增关税清单，适用的特别协定关税税率为 20%-35%，但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主要系：

1）公司间接采购的原产国为美国的材料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3.69%**-6.14%，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间接采购原产国为美国的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产国为美国的原材料	**691.55**	468.02	455.51
其中：溶剂	**97.97**		125.71
树脂	**497.60**	299.41	227.64
助剂	**95.98**	167.92	102.16
金属颜料	**-**	0.69	-
原材料采购总额	**18,837.44**	11,488.78	7,424.39
占采购总额比例	**3.67%**	4.07%	6.14%

从上表可见，公司间接采购进口的原产地为美国的原材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低。

2）贸易冲突对公司采购单价无重大影响，公司间接采购的原产国为美国的材料单价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	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	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
溶剂	**97.97**	**30.72**	**3.19**	-	-		125.71	51.41	2.45
树脂	**497.60**	**64.87**	**7.67**	299.41	39.22	7.63	227.64	29.76	7.65
助剂	**95.98**	**4.31**	**22.26**	167.92	10.59	15.86	102.16	7.76	13.17
金属颜料	**-**	**-**	**-**	0.69	0.04	18.38	-	-	
合计	**691.55**	**99.91**	**6.92**	468.02	49.85	9.39	455.51	88.93	5.12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美国间接进口的原材料主要为树脂，自 2018 年贸易冲突以来，采购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自美国间接进口的助剂采购单价变动相对较大，主要系自美国间接进口的助剂包括不同品种，不同品种价格区间为 20-1000 元/KG，由于采购原材料结构变化导致各年度采购单价存在波动，但同种原材料各期采购价格无明显变化。

3）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国际及国内市场货源充足，有较多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可供选择，竞争较为充分。日本、美国、欧洲的原材料供应商已进入我国多年，建立了完善的直销与经销体系，公司已与上述国家的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采购关系，可根据贸易冲突情况适时增加非贸易冲突国供应商采购以应对关税税率变动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内行业整体发展，国产原材料厂商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逐步实现了国产替代。

（2）贸易冲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商间接采购进口材料，鉴于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冲突以及关税政策，预计将间接对公司进口的原产地为美国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的盈利水平。假设关税税率变动全部反映在公司采购单价中，利润总额对关税税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率
2019 年度	关税税率上升	5%	**34.58**	**-34.58**	**-0.33%**
		10%	**69.16**	**-69.16**	**-0.65%**
		20%	**138.31**	**-138.31**	**-1.30%**
		25%	**172.89**	**-172.89**	**-1.63%**
	关税税率下降	-5%	**-34.58**	**34.58**	**0.33%**
		-10%	**-69.16**	**69.16**	**0.65%**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率
		-20%	**-138.31**	**138.31**	**1.30%**
		-25%	**-172.89**	**172.89**	**1.63%**
2018 年度	关税税率上升	5%	23.40	-23.40	-0.40%
		10%	46.80	-46.80	-0.81%
		20%	93.60	-93.60	-1.62%
		25%	117.01	-117.01	-2.02%
	关税税率下降	-5%	-23.40	23.40	0.40%
		-10%	-46.80	46.80	0.81%
		-20%	-93.60	93.60	1.62%
		-25%	-117.01	117.01	2.02%
2017 年度	关税税率上升	5%	22.78	-22.78	-0.74%
		10%	45.55	-45.55	-1.47%
		20%	91.10	-91.10	-2.94%
		25%	113.88	-113.88	-3.68%
	关税税率下降	-5%	-22.78	22.78	0.74%
		-10%	-45.55	45.55	1.47%
		-20%	-91.10	91.10	2.94%
		-25%	-113.88	113.88	3.68%

由上表可知，关税税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贸易冲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三）进口原材料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

1、进口原材料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

进口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及其产品的前提是原材料的品质稳定、性能表征符合公司要求。由于树脂、金属颜料、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制备及其应用技术的发展时间较长，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国外先进企业有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优势。特别是部分高性能树脂、金属颜料等，进口原材料的技术性能指标优势明显，公司基于良好的合作历史与部分进口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近几年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原材料的品质提升较快。公司可结合自身业务需求来合理选择国产或进口相关原材料。因此，公司不存在核心原材料的进口依赖。

（四）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接进口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30.89%**、36.93%、42.57%，间接进口材料原产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9 年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本	**1,182.74**	1,068.76	926.63
中国台湾	**1,332.98**	633.33	378.47
韩国	**1,292.21**	927.81	514.40
德国	**1,023.82**	1,013.94	742.41
美国	**691.55**	468.02	455.51
其他	**296.46**	131.29	142.96
进口材料合计	**5,819.76**	4,243.17	3,160.39
采购总额	**18,837.44**	11,488.78	7,424.39
占比	**30.89%**	36.93%	42.57%

公司通过国内贸易商间接采购进口原材料，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不会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是由于汇率波动的影响将转嫁到公司采购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间接影响。假设外币汇率波动全部反映至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对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率
2019 年度	5%	**290.99**	**-290.99**	**-2.74%**
	10%	**581.98**	**-581.98**	**-5.47%**
	-5%	**-290.99**	**290.99**	**2.74%**
	-10%	**-581.98**	**581.98**	**5.47%**
2018 年度	5%	212.16	-212.16	-3.66%
	10%	424.32	-424.32	-7.32%
	-5%	-212.16	212.16	3.66%
	-10%	-424.32	424.32	7.32%
2017 年度	5%	158.02	-158.02	-5.10%
	10%	316.04	-316.04	-10.20%
	-5%	-158.02	158.02	5.10%
	-10%	-316.04	316.04	10.20%

从上表可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汇率在长时间内单向波动概

率较小。同时，公司通过适时采购储备、集中采购等方式控制成本消除部分汇率波动的影响，故汇率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原材料收发存、采购订单等，分析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原因；

2、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结构，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采购结构差异原因；

3、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采购人员，并查阅采购台账、采购合同、主要进口贸易商相关工商信息等，了解报告期内进口材料的主要类型、金额、占比、原材料生产商和所在国家；了解进口原材料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性，是否存在核心原材料的进口依赖；

4、查阅中美贸易冲突相关资料；

5、了解国内替代品的发展情况，检查发行人采购的国内替代材料的情况；

6、查询我国最新关税政策，复核了发行人关税敏感性分析表；

7、查询了近三年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情况；

8、复核了发行人汇率敏感性分析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品种结构和可比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除使用光引发剂外还使用其他助剂，采购树脂占比差异系公司产品结构差异造成；

2、报告期各期，公司间接进口原材料比例分别为**30.89%**、36.93%、42.57%，自美国间接进口的原材料比例分别为3.69%、4.07%、6.14%，贸易冲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随着国内行业整体发展，国产原材料厂商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逐步实现了国产替代，发行人采购的国产替代品呈上涨趋势；

4、发行人通过国内贸易商间接采购进口材料，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通过汇率变动敏感性测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几家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品牌供应体系、且可与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国际巨头展开竞争的新兴国际知名涂层材料品牌企业。发行人资源投入度及市场反应能力优于国外竞争对手，目标市场的深入度和覆盖度、产品的丰富性等优于国内竞争对手。公司已成为六家手机品牌企业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并成为国内极少数跻身国际手机品牌的核心油墨供应商；已成为国内极少数跻身国际笔记本品牌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已成为苹果、华为等可穿戴设备品牌企业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在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成功在该领域实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发行人曾获多项荣誉和奖项。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说明关于前述“优于”、“极少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核心”等相关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是否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4）说明在奖项中发行人的主要角色，在奖项的具体排名，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关系；（5）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说明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6）说明发行人水性涂层材料与 UV 固化涂层材料产品的销售占比与相关技术在行业所处位置，与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7）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

（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说明关于前述“优于”、“极少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核心”等相关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

1、关于“优于”部分的表述依据

（1）关于发行人资源投入度及市场反应能力优于国外竞争对手的表述依据

1）业务板块定位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可比业务板块定位情况
阿克苏诺贝尔	装饰漆、涂料、专业化学品、工业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木器、装饰品、建筑、汽车、航空航天、工业、船舶与防护等	下设装饰涂料、高性能涂料和特殊化学品三个业务板块，其中：高性能涂料业务板块中的汽车与特殊涂料事业部具体负责开展汽车及消费品涂层材料的经营业务。 2018 年上半年，高性能涂料业务板块的收入占比为 60.5%。
PPG	油漆、涂料、光学产品、特种材料、化学品、玻璃及玻璃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工业、交通运输、消费品、建筑等	下设性能涂料和工业涂料两个业务板块，其中： 1、工业涂料业务板块中的工业涂料事业部具体负责开展消费品涂层材料的经营业务； 2、工业涂料业务板块中的汽车 OEM 涂料事业部具体负责开展汽车涂层材料的经营业务。 2018 年工业涂料板块收入占比为 40.9%。
卡秀	涂料和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设备、家电、汽车、特装车、体育运动及休闲娱乐等	-
耐涂可	涂料、树脂、稀释剂、清洗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功能性涂料（户内外装建筑材料、光学镜片、显示器、窗玻璃、家电用品、智能手机壳体等）、金属用油漆、稀释剂、清洗剂、树脂等	下设涂料事业部、化学工程事业部和稀释剂事业部，其中： 涂料事业部负责开展塑料、金属涂层材料的经营业务。
贝格	涂料以及艺术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建筑、家用电器、汽车与重型机械、消费品等	下设建筑涂料、家用电器涂料、汽车与重型机械涂料、消费品涂料四个业务板块 。
精工	油墨、涂装剂、其他化学产品及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手机、汽车、家电面板、建筑材料、衣物、广告牌、体育用品等	-
帝国	普通及特种化学品，颜料，油漆，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平板显示器、家电产品、标签、信用卡、指示牌、名牌、电子仪器、墙纸等	-
日油	油脂产品、基础化妆品、炸药、防锈剂、有机过氧化物、消毒材料、功能高分子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医疗保健领域、电子材料领域、土木建筑领域、石化领域、火箭用固体推进剂、工业炸药、杀菌材料、安保用品、食品加工、汽车安全用品等	下设油化、化成、化药、食品、生命科学、DDS、显示材料、防锈等事业部，其中：化成事业部下的功能高分子系列产品可应用于汽车车灯防雾剂。
公司	**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	**专营涂料、特种油墨等经营业务。**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

如上表所示，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国外竞争对手多为覆盖多业务领域的跨国性化工集团，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料、油墨等可比业务板块主要为其下属的一小块业务单元，多通过下属子公司或事业部的形式开展经营。公司则专业聚焦于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料、特种油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无其他经营业务发生。

2）市场业务布局对比分析

针对全球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高端消费品制造环节绝大部分集中于中国的特点，现比较公司与主要国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业务布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内网络分布情况
阿克苏诺贝尔	上海、广州、成都、东莞、嘉兴、天津
PPG	芜湖、中国台湾、苏州、天津 4 处研发和制造中心；武汉 1 处制造中心；香港 1 处管理中心
卡秀	无锡、天津 2 处生产基地；广州、苏州 2 处研发中心；天津、长春、永康、宁波、重庆、广州 6 处技术服务中心；上海、北京 2 处色彩创作中心
贝格	广州、深圳、天津 3 处生产和销售中心
耐涂可	青岛 1 处生产中心
帝国	上海 1 处生产和营销中心
日油	常熟 1 处制造中心；上海 1 处营销中心
精工	杭州 1 处生产中心；东莞、长沙 2 处销售中心；四会、泗阳、天津 3 处生产和销售中心
公司	**湖南、广东 2 处研发和生产等基地；北京 1 处研发中心；北京、廊坊、上海、昆山、厦门、重庆、东莞、台湾桃园 8 处工业设计和营销服务中心**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国内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布局，技术服务中心（以涂层材料系统化解决方案和营销服务为主）覆盖较广，为公司快速响应终端、模厂等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3）研发费用占比等资源投入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比与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占比情况
PPG	**2017 年**-2018 年：3.20%、3.00%

阿克苏诺贝尔	**2017 年**-2018 年：2.81%、2.85%
公司	**2017 年-2018 年：11.32%、11.66%**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及 wind 数据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9 年相关数据。**

4）核心产品直接竞争结果对比分析

公司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业务出发点，建立了一系列有效的项目开发机制。

公司建立以研发部为驱动、以终端销售工程师、模厂销售工程师为支撑的“铁三角”项目管理模式，做到从终端到技术、从技术到模厂、从模厂回终端的信息传递、快速响应，及时解决终端及模厂的两极需求。

公司利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对项目进行管理，实现各个环节、各个部门对项目信息的实时共享。同时，在终端、模厂附近设立技术、营销服务中心，以实现最近距离、最快速度解决终端设计与模厂工艺问题。并且，工业设计部每年提前向终端客户推介系统解决方案，在向终端工业设计部提供行业资讯的同时，引导其进行产品方案设计，有助于第一时间获取客户的具体项目需求。

以核心技术产品中的代表产品（多颜色 UV 仿阳极涂料）为例，列示公司与主要国外竞争对手在终端客户针对同一项目开展业务竞争，并成功获取项目订单的竞争过程对比如下：

时间节点	**公司开展工作情况**		**阿克苏诺贝尔**
	节点任务	**部门协作情况**	
获取项目信息	2018 年 3 月，与终端进行项目信息搜集	公司终端销售工程师向小米工业设计部获取项目需求和工艺情况	2018 年 3 月，与终端进行项目信息搜集
前期样板制作	反复制作样板，送到小米工业设计部确认外观效果等，持续一个月	（涂料技术）研发部结合客户提供的信息制定研发方案给应用工艺研发部，应用工艺研发部针对客户要求，反复制板、打样	反复制作样板给小米工业设计部确认
签订手板样获取项目	4 月底，完成最终手板签订，签订黑色、玫瑰金、银灰色，正式入围该项目	终端销售工程师根据打样情况，反复多次与客户沟通，调试，签订手板、入围项目	4 月底，完成样板签订，正式入围该项目
样板发到模厂试做	4 月底，签订手板样发送到两家模厂进行线上打样，5 月-6 月，公司上线打样 10-15 次，同时保证外观效果和涂层性能通过	模厂销售工程师配合模厂开展前期工作，使项目在模厂顺利开展；（涂料技术）研发部配合模厂销售工程师完成每次产线试验，直到外观效果和涂层性能全部通过	6 月中旬，完成外观效果和涂层性能通过

签订限度板	6 月底，在两家模厂配合小米工业设计部完成签订限度样板:，完成黑色、玫瑰金和银灰色 3 个颜色各三个梯度的限度样板签订	终端销售工程师配合模厂销售工程师将产线打样样品交由终端审定，模厂销售工程师配合模厂完成限度样板签订	6 月底，完成颜色限度样板签订
模厂产品良率和涂层性能竞争	7 月份，两家模厂开始前期量试，公司产品良品率达到 88%-91%，涂层性能检测全部通过，成功超越竞争对手拿到三个颜色量产订单	根据客户线体情况，（涂料技术）研发部配合模厂销售工程师制定工艺方案，以最短时间将产品良率提升至最高	阿克苏诺贝尔通过涂层性能测试，但良品率在 83%-84 %之间
项目量产	2018 年 7 月-2019 年 1 月，持续量产	模厂销售工程师持续跟踪产线上产品量产情况，若客户遇到技术问题，快速反应并解决	未量产

（2）目标市场的深入度和覆盖度、产品的丰富性等优于国内竞争对手的表述依据

1）业务板块定位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江苏宏泰	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化妆品包装、货车复合材料箱体、钢材临时防护、运动器材等
赐彩新材	涂料、油墨等研发、生产、销售	手机、高档电脑、电话、音响器材、汽车零件、控制柜等家电产品
公司	**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

如上表所示，与江苏宏泰相比，江苏宏泰专营涂料产品中的紫外光固化涂料一类产品，业务领域除高端消费品领域外还涉及化妆品包装、货车复合材料箱体、钢材临时防护、运动器材等其他领域，应用领域相对分散；与赐彩新材相比，赐彩新材主要以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智能家电、乘用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为主，可穿戴设备领域经营业务相对较少。

2）终端客户分布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乘用汽车领域
江苏宏泰	1、国外客户：ALBEA 等； 2、国内客户：华为、OPPO、金立、酷派、联想等。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五菱、长安、大众、起亚、现代等。
赐彩新材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华为、小米等。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比亚迪等。
公司	**1、国外客户：苹果、惠普、谷歌、MOTO、Beats、PHILIPS、佳能、亚马逊、三星等； 2、国内客户：华为、小米、VIVO、TCL、华硕、大疆、OPPO 等。**	**1、国外客户：法雷奥； 2、国内客户：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终端客户访谈确认

如上表所示，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的国际终端品牌客户数量相对较多。

3）业务布局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国内网络分布情况
江苏宏泰	湖南、广东、江苏 3 处生产和销售基地；天津、厦门、中国台湾 3 处销售中心；上海、重庆、东莞 3 处色彩中心
赐彩新材	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	**湖南、广东 2 处研发和生产等基地；北京 1 处研发中心；北京、廊坊、上海、昆山、厦门、重庆、东莞、台北、香港 9 处工业设计和营销服务中心**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

如上表所示，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技术服务中心（以涂层材料系统化解决方案和营销服务为主）数量相对较多，为公司快速响应终端、模厂等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2、关于“极少数”、“核心”部分的表述依据

公司上述表述主要依据公司在核心终端/模厂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进入情况及双方合作关系的保持情况等作出。

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层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鉴于“终端”+“模厂”的双重客户关系，进入其供应体系通常需经过终端客户需求获取、终端客户样板报送、终端客户供应商认证、模厂实验室小试、模厂生产线中试、模厂初验收、模厂供应商认证、与模厂签订供应合同等多个阶段，新客户开发周期约为 1-4 年。同时，在后续客户关系维护阶段，终端、模厂通常会持续对核心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需持续满足其相关认证要求。

此外，从终端客户供应商管理模式看，为保证终端产品的品质及供货稳定性、降低跟踪投入成本等，终端客户在某一产品领域通常仅筛选 1-3 名供应商进入其供应体系，并在后续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关系。

因此，能否进入上述核心终端/模厂客户的供应体系并保持长期持续供货关系，是衡量涂层材料生产企业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指标之一。

以苹果、谷歌、华为、小米等品牌终端客户为例，按照涂料、油墨产品划分列示其主要涂层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下游应用领域分类		终端品牌	终端品牌涂料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终端品牌油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手机及相关配件	国外	苹果	**公司**、卡秀、耐涂可	-
		谷歌	PPG、卡秀、**公司**	帝国、精工、**公司**
		MOTO	阿克苏**诺贝尔**、卡秀、**公司**	-
	国内	华为	**公司**、江苏宏泰、赐彩新材	精工、赐彩新材
		小米	**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卡秀	四鼎、**海正和**
		VIVO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贝格	-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国外	惠普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PPG	-
		苹果	PPG、东邦、**公司**	-
可穿戴设备	国外	苹果	**公司**、耐涂可、先锋	-
	国内	华为	**公司、卡秀**	-

资料来源：终端、模厂客户访谈确认

如上表所示：（1）公司在苹果、谷歌、MOTO、小米、VIVO、惠普六家终端品牌领域，均与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国际知名企业并列进入终端品牌供应体系，并构成直接竞争关系；（2）除帝国、精工外，公司是少数几家进入谷歌供应体系的油墨供应商；（3）除阿克苏诺贝尔、PPG 外，公司是少数几家进入惠普供应体系的涂料供应商。

3、关于“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的表述依据

“在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成功在该领域实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的表述依据如下：

（1）技术性突破表述依据

在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拥有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一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一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上述技术的技术性突破及先进性情况如下：

1）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突破情况及先进性情况描述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全球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的主要供应商是日油和藤仓化成，基本对该项技术的核心内容实现技术垄断。法雷奥为全球四大车灯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该项技术产品性能通过法雷奥车灯防雾涂料的全套性能检测，且抗流挂性能指标优于日油。车灯防雾涂层时效短一直是业内的痛点问题。由于抗流挂性能直接影响涂层防雾时效性，公司该项技术实现对车灯防雾时效的较大提升。因此，公司该

	项技术实现对重要技术指标的重要突破。

根据法雷奥、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技术关键性能指标优于法雷奥性能指标要求和国际竞争对手性能指标。具体对比如下：

法雷奥性能要求	国际竞争对手技术性能指标	公司技术性能指标
抗流挂达 10 循环	流挂测试达 5 循环	流挂测试达 15 循环
透光率达 87%	-	透光率达 92%

2）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突破情况及先进性情况描述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目前乘用汽车高金属质感的塑料零部件基本采用水电镀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行业技术发展仍处于萌芽阶段。公司乘用汽车内饰件 PVD 涂料技术产品性能通过广汽企业检测标准。 受使用环境复杂性影响，相比于乘用汽车内饰件涂层，乘用汽车外饰件涂层对耐光老化、抗石冲击等性能要求更高。公司乘用汽车外饰件 PVD 涂料技术涂层在耐光老化（通过测试标准 Q/JLY J7111122A-2018 和 Q/JLY J7110279B-2014）及抗石冲击（通过测试标准（通过测试标准 Q/JLY J7110789B-2014 和 Q/JLY J711120-2009（2012 修订））等性能方面取得较大技术突破，相关系列技术指标通过吉利企业检测标准。

公司乘用汽车内饰件 PVD 涂料技术产品性能通过广汽企业检测标准。

根据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乘用汽车外饰件 PVD 涂层耐光老化及抗石冲击等系列性能指标通过吉利企业检测标准。

（2）市场突破表述依据

公司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产品已于 2019 年 11 月实现小批量试产。公司由于关键性能指标优于行业技术领先企业日油，实现行业进入。

公司的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产品已于 2019 年 1 月实现量产，应用于广汽汽车内饰件项目。

综上对比，公司关于前述“优于”、“极少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核心”等相关表述具有相关依据。

（二）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1、经营情况对比分析

（1）主营业务产品情况对比

类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可比业务板块定位情况
国外竞争对手	阿克苏诺贝尔	装饰漆、涂料、专业化学品、工业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木器、装饰品、建筑、汽车、航空航天、工业、船舶与防护等	下设装饰涂料、高性能涂料和特殊化学品三个业务板块，其中： 高性能涂料业务板块中的汽车与特殊涂料事业部具体负责开展汽车及消费品涂层材料的经营业务。 2018 年上半年，高性能涂料业务板块的收入占比为 60.5%。
	PPG	油漆、涂料、光学产品、特种材料、化学品、玻璃及玻璃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工业、交通运输、消费品、建筑等	下设性能涂料和工业涂料两个业务板块，其中： 1、工业涂料业务板块中的工业涂料事业部具体负责开展消费品涂层材料的经营业务； 2、工业涂料业务板块中的汽车 OEM 涂料事业部具体负责开展汽车涂层材料的经营业务。 2018 年工业涂料板块收入占比为 40.9%。
	卡秀	涂料和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设备、家电、汽车、特装车、体育运动及休闲娱乐等	-
	耐涂可	涂料、树脂、稀释剂、清洗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功能性涂料（户内外装建筑材料、光学镜片、显示器、窗玻璃、家电用品、智能手机壳体等）、金属用油漆、稀释剂、清洗剂、树脂等	下设涂料事业部、化学工程事业部和稀释剂事业部，其中：涂料事业部负责开展塑料、金属涂层材料的经营业务。
	贝格	涂料以及艺术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建筑、家用电器、汽车与重型机械、消费品等	下设建筑涂料、家用电器涂料、汽车与重型机械涂料、消费品涂料四个业务板块 。
	精工	油墨、涂装剂、其他化学产品及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手机、汽车、家电面板、建筑材料、衣物、广告牌、体育用品等	-
	帝国	普通及特种化学品，颜料，油漆，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平板显示器、家电产品、标签、信用卡、指示牌、名牌、电子仪器、墙纸等	-
	日油	油脂产品、基础化妆品、炸药、防锈剂、有机过氧化物、消毒材料、功能高分子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医疗保健领域、电子材料领域、土木建筑领域、石化领域、火箭用固体推进剂、工业炸药、杀菌材料、安保用品、食品加工、汽车安全用品等	下设油化、化成、化药、食品、生命科学、DDS、显示材料、防锈等事业部，其中：化成事业部下的功能高分子系列产品可应用于汽车车灯防雾剂。

类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可比业务板块定位情况
国内竞争对手	江苏宏泰	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化妆品包装、货车复合材料箱体、钢材临时防护、运动器材等	专营涂料等经营业务。
	赐彩新材	涂料、油墨等研发、生产、销售	手机、高档电脑、电话、音响器材、汽车零件、控制柜等家电产品	专营涂料、特种油墨等经营业务。
公司		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	专营涂料、特种油墨等经营业务。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

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国外竞争对手多为覆盖多业务领域的跨国性化工集团，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料、油墨等可比业务板块主要为其下属的一小块业务单元，多通过下属子公司或事业部的形式开展经营。公司则专业聚焦于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料、特种油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无其他经营业务发生。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江苏宏泰专营涂料产品中的紫外光固化涂料一类产品，业务领域除高端消费品领域外还涉及化妆品包装、货车复合材料箱体、钢材临时防护、运动器材等其他领域，应用领域相对分散；与赐彩新材相比，赐彩新材主要以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智能家电、乘用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为主，可穿戴设备领域经营业务相对较少。

（2）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情况（2018 年）	净利润规模（2018 年）
国外竞争对手	阿克苏诺贝尔	7,263,460.88	-
	PPG	10,551,483.68	920,335.12
	耐涂可	104,297.15	6,254.59
	日油	1,151,311.48	134,114
国内竞争对手	江苏宏泰	27,257.28	4,029.95
公司		26,223.27	5,150.57

注：阿克苏诺贝尔、PPG、耐涂可、日油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及 wind 数据，相关数据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量单位；江苏宏泰数据来源于其母公司广信材料年报。卡秀、贝格、精工、帝国、赐彩新材因其为非上市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数据。

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小于阿克苏诺贝尔、PPG、日油等国外跨国性化工集团；在涂层材料业务板块领域，公司净利润规模与耐涂可相近。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收入规模与江苏宏泰基本相当，净利润规模相对略高。

2、市场地位对比分析

（1）终端客户构成对比

类型	公司名称	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乘用汽车领域
国外竞争对手	阿克苏诺贝尔	1、国外客户：戴尔、飞利浦、三星、惠普、MOTO 等； 2、国内客户：小米、VIVO 等。	1、国外客户：奔驰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PPG	1、国外客户：戴尔、宏基、惠普、MOTO、谷歌、苹果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1、国外客户：大众、通用、雪铁龙、马自达等； 2、国内客户：奇瑞等。
	卡秀	1、国外客户：苹果、谷歌、MOTO、西门子、索尼、松下等； 2、国内客户：小米等。	1、国外客户：丰田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耐涂可	1、国外客户：苹果、三星、松下、东芝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贝格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VIVO 等。	1、国外客户：沃尔沃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精工	1、国外客户：谷歌等； 2、国内客户：华为等。	1、国外客户：丰田、本田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帝国	1、国外客户：谷歌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日油	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1、国外客户：法雷奥等； 2、国内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国内竞争对手	江苏宏泰	1、国外客户：ALBEA 等； 2、国内客户：华为、OPPO、金立、酷派、联想等。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五菱、长安、大众、起亚、现代等。
	赐彩新材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华为、小米等。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比亚迪等。
公司		1、国外客户：苹果、惠普、谷歌、MOTO、Beats、PHILIPS、佳能、亚马逊、三星等； 2、国内客户：华为、小米、VIVO、TCL、华硕、大疆、OPPO 等。	1、国外客户：法雷奥； 2、国内客户：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终端客户访谈确认

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与国外竞争对手均已实现对苹果、惠普、谷歌、MOTO、

华为、小米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的有效渗透，且在上述核心终端品牌市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的国外终端品牌客户数量相对较多。

（2）业务布局对比

公司围绕核心终端品牌及重点模厂所在区域建立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机构。在北京、廊坊、上海、昆山、厦门、重庆、东莞、**台湾桃园**等城市建有技术、营销服务中心；在北京设有研发中心；在湖南、广东两地拥有研发/生产/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功能体系，基本实现对下游主要产业区域的覆盖。

全球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高端消费品制造环节绝大部分集中在中国，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在国内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布局，技术、营销服务中心（以涂层材料系统化解决方案和营销服务为主）覆盖较广，为公司快速响应终端、模厂等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名称		国内网络分布情况
国外竞争对手	阿克苏诺贝尔	上海、广州、成都、东莞、嘉兴、天津
	PPG	芜湖、中国台湾、苏州、天津 4 处研发和制造中心；武汉 1 处制造中心；香港 1 处管理中心
	卡秀	无锡、天津 2 处生产基地；广州、苏州 2 处研发中心；天津、长春、永康、宁波、重庆、广州 6 处技术服务中心；上海、北京 2 处色彩创作中心
	贝格	广州、深圳、天津 3 处生产和销售中心
	耐涂可	青岛 1 处生产中心
	帝国	上海 1 处生产和营销中心
	日油	常熟 1 处制造中心；上海 1 处营销中心
	精工	杭州 1 处生产中心；东莞、长沙 2 处销售中心；四会、泗阳、天津 3 处生产和销售中心
国内竞争对手	江苏宏泰	湖南、广东、江苏 3 处生产和销售基地；天津、厦门、中国台湾 3 处销售中心；上海、重庆、东莞 3 处色彩中心
	赐彩新材	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		湖南、广东 2 处研发和生产等基地；北京 1 处研发中心；北京、廊坊、上海、昆山、厦门、重庆、东莞、**台湾桃园 8** 处技术、营销服务中心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

（3）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对比

经与主要终端客户、直接客户访谈确认，公司核心产品质量已齐平或部分优于国外

竞争对手，鉴于国外竞争对手品牌影响力等竞争优势，公司相关产品定价能力及售价基本与国际竞争对手持平或略低；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制造能力相对较强，在相关产品定价能力及售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3、技术实力对比分析

（1）核心技术水平对比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对比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与公司相关技术水平及特点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行业内普遍存在涂层耐磨性较差、对氟橡胶等特殊弹性体基材附着力较低等问题，公司该项技术涂层耐磨性能、触感、耐脏污性能优异、对（彩色）氟橡胶基材的附着力强。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发展仍处于萌芽期。行业内普遍存在涂层附着力、颜色稳定性、耐水煮、耐高温高湿等性能较差，固化较难等问题，公司该项技术涂层具有优异的附着力、颜色稳定性、耐水煮性能和耐高温高湿性能，且固化容易。
系列PVD涂料技术	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行业内普遍存在涂层震动耐磨性较差、加深色难等问题，公司该项技术涂层震动耐磨性、机械强度优异，在加深度较高的情况下，仍可保持高附着力，产品良品率高。
	渐变色 PVD 涂料技术行业内普遍存在涂层渐变色过渡不自然、对基材附着力不好等问题，公司该项技术涂层渐变色过渡自然、无色花，且基材附着力、耐恶劣环境性能优良。
	仿陶瓷 PVD 涂料技术行业内普遍存在涂层仿陶瓷镜面效果不佳等问题，公司该项技术涂层仿陶瓷效果优异，且基材附着力、耐恶劣环境性能优良。
系列 UV 色漆技术	单涂 UV 色漆技术行业内普遍存在涂层较难实现高亮白、接近阳极的金属效果等问题，公司该项技术涂层可实现高亮白金属效果，且产品良品率高。
	UV 仿阳极涂料技术行业内普遍存在涂层较难实现细腻金属质感等问题，公司该项技术涂层可实现多颜色细腻金属质感，且涂层耐恶劣环境性能好、产品良品率高。
	UV 硅手感涂料技术行业内普遍存在涂层耐磨性、耐化性较低等问题，公司该项技术涂层具有高耐磨和高耐化学品性能。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水性涂料技术的发展仍处于萌芽阶段。
	水性高温涂料技术行业内普遍存在涂层在 PPS 基材上附着力、基材适用性较差（烘烤温度高）等问题，公司该项技术涂层对 PPS 基材附着力优异，烘烤温度较低、基材适用性好。
	水性 UV 涂料技术行业内普遍存在涂层对特殊基材附着力、耐水煮性能较差等问题，公司该项技术涂层可实现在特殊基材上的高附着力，且耐水煮性能优异。
乘用汽车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技术行业内普遍存在涂层抗流挂性能较差、防雾时效较短等问题，公司该项技术涂层抗流挂性能优异、防雾时效较长。
乘用汽车零部件PVD涂料技术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发展仍处于萌芽阶段。行业内普遍存在涂层耐光老化、抗石冲击等性能较差的问题，公司该项技术涂层耐光老化性能、抗石冲击性能优异。

2）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技术指标	竞争对手技术指标	说明
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水接触角： 140°	水接触角： 121°	公司涂层接触角更大，说明公司涂层抗脏污性能相对较好。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1、紫外老化测试：ΔE≤0.3； 2、耐水煮测试：100℃x60 分钟条件下，附着力 5B； 3、耐高温高湿测试：60℃x 90%RH x 120 小时条件下，附着力达到 5B； 4、固化能量：1200-1500mJ/cm^2	1、紫外老化测试：ΔE≤0.5； 2、耐水煮测试：100℃x 30 分钟条件下，附着力 4B； 3、耐高温高湿测试：60℃x 90%RH x 120 小时条件下，附着力达到 3-4B； 4、固化能量：3000mJ/cm^2	公司涂层紫外老化测试 ΔE 小，耐水煮测试时间更长及测试后附着力更强，耐高温高湿测试后附着力更强，固化能量更低，说明公司涂层颜色稳定性、耐水煮性能、耐高温高湿性能相对较好，固化难度相对较低。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抗流挂测试：≥15 循环	抗流挂测试：≤5 循环	公司涂层抗流挂测试循环数更大，说明公司涂层抗流挂性相对较好、防雾时效相对较长。
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	1、震动耐磨测试：4 小时不掉漆； 2、铅笔硬度 2H/1kg	1、震动耐磨测试：3 小时不掉漆； 2、铅笔硬度 H/1kg	公司震动耐磨不掉漆时间更长、铅笔硬度更高，说明公司涂层耐震动磨性能相对较强、机械强度相对较高。
UV 硅手感涂料技术	水接触角：≥118°	水接触角：≥105°	公司涂层接触角更大，说明公司涂层抗脏污性能相对较好。
水性高温涂料技术	烘烤温度：约为 120℃x25 分钟	烘烤温度：约为 155℃x25 分钟	公司涂层烘烤温度更低，说明公司涂层基材适用性相对较好，使 PPS 基材不易变形。
水性 UV 涂料技术	水煮后百格测试：附着力 5B	水煮后百格测试： 附着力 4B-5B	公司涂层耐水煮测试后附着力更强，说明公司涂层耐水煮性能相对较好。

资料来源：1、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指标来源于公开专利、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客户检测报告或记录等；2、竞争对手上述技术指标来源于官方网站、公开专利、客户检测报告或记录等。

（2）主要产品对比

1）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及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对比

核心技术名称	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		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公司	竞争对手	公司	竞争对手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	发展期	1、采用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路径的竞争对	1、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等保护套和可穿戴设备领域，2019 年可穿戴设备涂料市场容量预计	1、采用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路线竞争对手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手，发展期。 2、采用传统橡胶涂料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成熟期。	为 4-7 亿元。 2、伴随可穿戴设备的快速发展，有机硅手感涂料市场容量预计呈增长趋势。未来公司有机硅手感涂料还可应用于使用弹性体基材的其他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上，市场容量预计呈增长趋势。	2、传统橡胶涂料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领域。2019 年笔记本电脑涂料市场容量预计为 15-30 亿元。传统橡胶涂料涂层触感、抗脏污等性能相对较差，伴随消费者对产品体验要求的提升，其市场容量预计呈降低趋势。
3D 玻璃感光油墨	萌芽期	1、采用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萌芽期。 2、采用贴膜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发展期。	1、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2019 年智能手机特种油墨市场容量约为 14-27 亿元。 2、伴随智能手机后盖逐步去金属化，玻璃后盖应用将逐步增加，3D 玻璃感光油墨市场容量预计呈稳步增长趋势。未来公司 3D 玻璃感光油墨还可应用于使用玻璃基材的其他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上，市场容量预计呈增长趋势。	1、采用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路线竞争对手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2、目前，由于单价较高，采用贴膜技术路线竞争对手的市场容量相对较高。贴膜存在生产效率及产品良品率相对较低、四角贴合度较差等问题，伴随 3D 玻璃感光油墨逐步被市场认可，贴膜在智能手机玻璃应用上的市场容量预计呈逐步降低趋势。
系列 PVD 涂料	发展期	发展期	1、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2019 年智能手机涂料市场容量约为 41-82 亿元。2019 年消费电子领域 UV 固化涂料产值占比预计为 49.86%，因此智能手机 PVD 涂料（UV 固化）的市场容量预计为 20-41 亿元。 2、伴随智能手机材质去金属化，塑料材质应用将逐步增加，PVD 涂料市场容量预计呈稳步增长趋势。未来公司 PVD 涂料还可应用于主要使用 UV 固化、塑料基材的其他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上，市场容量预计呈增长趋势。	与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系列 UV 色漆	发展期	1、采用 UV 色漆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发展期。 2、采用热固化色漆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成熟期。	1、可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应用领域，2019 年上述应用领域涂料市场容量合计预计为 94-169 亿元。2019 年消费电子领域 UV 固化涂料产值占比预计为 49.86%，因此在上述应用领域 UV 色漆市场容量预计为 47-84 亿元。 2、伴随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环保政策日益趋严、下游企业生产制造升级，公司 UV 色漆市场容量预计呈较大增长趋势。	1、采用 UV 色漆技术路线的竞争对手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2、2019 年消费电子领域热固化涂料产值占比预计为 50.14%，采用热固化色漆技术路线的竞争对手在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容量预计为 47-85 亿元。伴随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热固化色漆市场容量预计中短期呈一定增长趋势，但随着环保政策日益趋严、下游企业生产制造升级，预计长期呈稳步降低趋势。
系列水性涂料	萌芽期	1、采用水性涂料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萌芽期。 2、采用溶剂型	1、可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领域，2019 年上述应用领域涂料市场容量合计预计为 94-169 亿元。2019 年消费电子领域水性涂料产	1、采用水性涂料技术路线竞争对手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2、2019 年消费电子领域溶剂型涂料产值占比预计为 51.24%，采

		涂料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成熟期。	值占比预计为 12.17%，因此在上述应用领域水性涂料市场容量预计为 11-21 亿。 2、伴随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逐步规范、相关配方及工艺等技术的发展，公司水性涂料市场容量预计呈增长趋势。	用溶剂型涂料技术路线竞争对手在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容量预计为 48-87 亿元。伴随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溶剂型涂料市场容量预计中短期呈一定增长趋势，但随着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逐步规范，预计长期呈稳步降低趋势。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	萌芽期	成熟期	1、主要应用于乘用汽车车灯领域，2019 年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市场容量预计为 10-15 亿元。 2、伴随节能环保型汽车的市场替代，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市场容量预计呈增长趋势。未来公司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还可应用于摩托车仪表盘、摄像头镜头、室外灯罩、乘用汽车玻璃等其他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容量预计呈增长趋势。	与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	萌芽期	1、采用 PVD 涂料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萌芽期。 2、采用水电镀技术的竞争对手，成熟期。	1、主要应用于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2019 年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市场容量预计为 106-137 亿元。 2、伴随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市场对该类技术认可度提升，加之环保型汽车的市场替代及乘用汽车改装需求提升，公司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市场容量预计呈增长趋势。	1、采用 PVD 涂料技术路线竞争对手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2、目前，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采用水电镀技术路线竞争对手的市场容量与公司基本一致。随着环保政策日益趋严、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逐步被市场认可，水电镀市场容量预计呈下降趋势。

注 1：涂料、特种油墨市场容量计算系依据当期全球各领域产品实际或预计出货量或产量（手机出货量依据 2019 年 IDC 公布的实际出货量，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依据 2019 年 Statista 预测数据，可穿戴设备及智能家电出货量依据 2019 年 IDC 预测数据，汽车产量依据 2011 年-2018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实际产量及增长率预计 2019 年产量），并结合行业内各领域产品涂层材料平均用量和公司各领域产品平均涂层材料单价计算所得；

注 2：消费电子领域 UV 固化涂料、水性涂料占比及变化趋势等情况摘自中商研行业研究报告《全球及中国 3C 涂料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19-2025 年》。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公司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涂层材料技术的新产品研发周期约为 1-2 年，乘用汽车零部件相关涂料的新产品研发周期约为 2-5 年。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周期基本与国外竞争对手持平，可持续满足客户产品更新需求。相比于国内竞争对手，受研发人员更多、研发投入更大，

技术实力更强等因素影响，新产品研发周期相对较短，可更好满足国外终端品牌企业产品更新需求。

2）主要产品质量对比

经与主要终端客户、直接客户访谈等方式确认，相比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在产品性能、产品良品率、量产稳定性等综合方面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以UV色漆产品为例，公司核心产品质量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如下：

核心产品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公司	国外竞争对手	比较具体项目
惠普（高亮白）UV单涂色漆项目	产品良品率	95%	92%	颗粒、毛丝、碰伤、凹丝印等
小米（多颜色）UV仿阳极涂料项目	产品良品率	88%-91%	83%-84%	TP 颗粒、四角颗粒、喷前缺陷、喷后缺陷、丝印不良、划伤、毛丝、积油、磨塌、凹印、漆点等

资料来源：模厂检测报告

（3）研发投入、研发成果对比

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国内外竞争对手比较相对较高。 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占比情况
国外竞争对手	PPG	2017年-2018年：3.20%、3.00%
	阿克苏诺贝尔	2017年-2018年：2.81%、2.85%
国内竞争对手	江苏宏泰	2017年-2018年：4.14%、4.75%
公司		2017年-2018年：11.32%、11.66%

资料来源：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及wind数据库；江苏宏泰研发费用占比数据选自其母公司广信材料年报披露的合并口径数据。

国外竞争对手的产品除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外还覆盖上游原材料等其他化工产品，且应用领域包含除高端消费类电子及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专利及研发人员数量对比可比性较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权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受理发明专利数量及研发人员数量与国内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比较相对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江苏宏泰	1、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2、受理发明专利 35 项。	80 人左右
赐彩新材	1、授权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2、受理发明专利 2 项。	-
公司	**1、授权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2、受理发明专利 39 项。**	**110 人**

资料来源：1、同行业竞争对手专利数量信息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2、研发人员数量信息来源于各公司网站。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分析

2017 年					
类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国外竞争对手	阿克苏诺贝尔	44.05%	10.37%	（32.30%）	（40.59%）
	PPG	44.35%	25.54%	3.58%	30.26%
	耐涂可	25.91%	6.55%	6.41%	88.55%
	日油	32.03%	12.12%	3.38%	10.39%
国内竞争对手	江苏宏泰	53.58%	7.64%	65.71%	44.61%
公司		53.72%	10.84%	19.24%	73.61%
2018 年					
类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国外竞争对手	阿克苏诺贝尔	42.43%	5.54%	（3.70%）	（46.15%）
	PPG	41.45%	22.27%	4.24%	（10.44%）
	耐涂可	25.18%	5.82%	7.14%	6.56%
	日油	32.19%	12.78%	5.12%	13.95%
国内竞争对手	江苏宏泰	41.79%	4.41%	42.40%	-10.28%
公司		54.19%	19.57%	39.97%	90.45%

资料来源：国外竞争对手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耐涂可年报基准日为 10 月 31 日，日油年报基准日为 3 月 31 日；江苏宏泰数据来源与其母公司广信母公司广信材料年报。卡秀、贝格、精工、帝国、赐彩新材因其为非上市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数据。

（三）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是否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披露章节	引用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是否标注来源
第六节	1、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乘用汽车等下游市场终端产品出货量、产量、销量等数据	IDC	互联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IDC，即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是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IDC 是国际数据集团（IDG）的全资子公司，总部设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并在全球 110 个国家拥有超过 1,100 名分析师。	是
		Statista	互联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Statista 是一个在线的统计数据门户。它提供了来自各主要市场、国家和民意调查的数据，其数据主要来自商业组织和政府机构。作为世界上最成功的统计数据库之一，该平台上目前拥有超过 150 万名注册用户，每月浏览量达到 1,200 万次。Statista 拥有超过一百万的各类统计数据，覆盖 170 个不同产业，涵盖的主题超过 8000 个。	是
		Strategy Analytics	互联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Strategy Analytics 总部设立于美国波士顿，并在美国洛杉矶，圣地亚哥，英国伦敦，德国，法国等地设立了主要的分支结构。Strategy Analytics 是一家全球性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为处于信息、通信和娱乐技术融合趋势中的企业就市场动态和行业趋势提供战略性业务解决方案。	是
		Counterpoint	互联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Counterpoint 是一家全球性行业分析公司，研究领域覆盖智能硬件、电信运营商、智能汽车&车联网、人工智能、5G 和物联网等。其总部设在香港，分析师团队遍布全球，包括中国北京、韩国首尔、印度古尔冈和孟买、英国伦敦、美国圣迭戈、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等。其高级分析师在科技领域平均从业年限逾 10 年，拥有丰富的研究、分析、客户服务经验。	是
		前瞻产业研究院	互联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前瞻产业研究院于 1998 年成立于北京清华园，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申报、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产业升级转型、细分产业研究等领域提供具有前瞻性的产业规划咨询与解决方案。目前员工人数超过 400 人。	是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官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汽协会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目前已同国际汽车行业组织和许多国家及地区的汽车相关组织建立了密切联系。	是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数据	各可比公司网站	官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各可比公司官方网站。	是

披露章节	引用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是否标注来源
		上市公司年报	交易所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	官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的数据。	是
	3、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走势数据	WIND	官网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提供中国金融市场数据与信息，内容覆盖股票、债券、基金、指数、权证、商品期货、外汇、宏观行业等多项品种。	是
	4、终端品牌客户性能指标要求及性能检测数据	终端客户	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	终端客户针对设计产品指定的指标要求，终端客户检测部门依据企业检测标准及规范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性能检测而形成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是
	5、第三方性能检测数据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非公开资料、非定制的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是 1981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隶属于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是湖南省具有权威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有很强的综合检测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政府部门的指令以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和工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风险监测、仲裁检验、新产品投产前的质量鉴定、产品认证检验、科技成果鉴定检验、验货检验，开展科研、标准制修订、人员培训、技术咨询和服务等工作。	是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资料、非定制的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67）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专业技术服务。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NAS）、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证（DILAC）、中国计量认证（CMA）、食品机构计量认证（CMAF）和总装军用实验室认可的质检机构之一，经营资质全面，技术能力领先。其优势计量检测项目包括无线电计量、电磁计量、光通信计量、无线电检测、装备定型试验、汽车电子及零部件检测、能效检测、环境可靠性分析和失效分析等。公司被评为 2014 年度亚洲品牌 500 强。	是

披露章节	引用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是否标注来源
	6、公司市场占有率、各主流技术占比数据	中商产业研究院	面向市场公开发布、非定制的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	中商产业研究院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深圳中商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497）旗下的研究机构。中商产业研究院是中国领先的产业咨询服务机构。1998 年成立于深圳，在北京、上海、香港、贵州、山东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中商产业研究院以自建数据库“中商产业大数据库”为依托，行业覆盖传统重点行业和新兴热点领域。近二十余年来，中商产业研究院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 500 强企业、各级地方政府、科研院所、金融投行等，逐步建立起稳固的市场地位。	是
第八节	1、广信材料、飞凯科技等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数据	各上市公司年报	交易所公开资料，非“定制或付费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是

如上表所述，除招股说明书引述的终端品牌客户性能指标要求数据及性能检测数据、第三方性能检测数据、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各主流技术占比数据外，其他行业数据来源均为具有明确出处的公开数据，相关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未使用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的数据。

终端品牌客户性能指标要求数据系终端品牌客户为终端产品设计、生产所制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数据，终端品牌客户检测部门依据企业检测标准及规范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性能检测而形成的数据，非定制或付费的报告或一般性网络文章及其他缺乏权威性的非公开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上述数据不会致使招股说明书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事项发生。

第三方性能检测数据系摘自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是湖南省具有权威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NAS）、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证（DILAC）、中国计量认证（CMA）、食品机构计量认证（CMAF）和总装军用实验室认可的质检机构之一，相关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报告数据基于其依据国家或行业检测标准及规范独立形成，社会团体可付费委托其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不属于定制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其他缺乏权威的非公开资料，引用上述数据不会致使招股说明书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事项发生。

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各主流技术占比数据系摘自公司向中商产业研究院购买的研究报告，中商产业研究院为国内领先的产业咨询服务机构，相关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该报告主要基于其独立调研形成的数据库中的相关行业研究积累，在互联网可公开检索到该报告的摘要和提纲，完整版报告公众可付费购买，非专门为招股说明书撰写而准备，不属于定制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其他缺乏权威的非公开资料，引用上述数据不会致使招股说明书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事项发生。

（四）说明在奖项中发行人的主要角色，在奖项的具体排名，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获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情况如下：

奖项或荣誉名称	获奖背景	具体排名或入选名单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依据《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产品属于国家新材料产品目录或湖南省新材料产品目录、且收入达到标准的企业中评选湖南省新材料企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有效期 3 年）获批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复审认证证书换发，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根据湘经信原材料 E2017M4 号文件，同批次有 136 家新材料认证证书换发。
湖南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应用示范项目	根据《湖南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专项补助实施办法》，为支持重点新材料产品应用推广，促进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在湖南省内符合产业导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技术优势的新材料企业中评选示范项目。公司“高性能紫外线固化真空镀膜用拉丝纹涂料” 新材料产品被列为 2014 年度示范项目。	依据湘财企指（2014）138 号文件，同批次 44 家企业项目获批本专项支持。
湖南省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	根据《湖南省贯彻〈中国制造 2025〉建设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全省工业领域“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公司“环境友好型低 VOC 紫外光固化涂料”和“镁铝合金用水性涂层新材料”项目入选专项计划。	每年 100 个专项计划。
长沙市创新型单位	根据《关于同意湖南省长沙市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的函》和《长沙市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0-2015 年）》文件要求，公司符合申请创建创新型企业条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持续创新能力等），经申报、评审及现场验收被认定为长沙市创新型单位。	《2013 年度长沙市创新型单位建设工作方案》认定 54 家单位为长沙市第六批创新型单位。
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依据长沙市《关于大力推动长沙市产业技术升级的意见》，2012 年，长沙市工信委联合长沙市财政局在全市工业企业中开展了“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经企业申报、联合推荐、集中培育、专家评审等程序，公司获批被认定为 2012 年长沙市优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依据长财企指{2013}11 号文件，长沙市共有 20 家单位获此荣誉及专项资金支持。
2015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根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由公司独立完成的“高性能紫外光固化涂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5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5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共评出 68 个获奖项目。
2016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根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由公司独立完成的“UV 固化立体钻石镀涂料研发”项目获 2016 年度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6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共评出 70 个获奖项目。
长沙市小巨人企业	**根据《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长工信中小发〔2019〕60 号）文件要求，公司通过了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申报评审工作，成为首批长沙**	**2019 年首批长沙市小巨人企业共评出 200 家企业。**

奖项或荣誉名称	获奖背景	具体排名或入选名单
	市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	

公司所获上述奖项和荣誉均为独立获得，与其他获取主体不存在关系。

除“2015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和“2016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外，其他奖项和荣誉不存在排名情况。

2015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共评出 68 个获奖项目，其中一等奖 9 项，二等奖 21 项，三等奖 38 项。

2016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共评出 70 个获奖项目，其中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20 项，三等奖 40 项。

（五）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说明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应用产品、所处产业化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授权专利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产品	所处量产化阶段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ORGANIC SILICON COATING（有机硅涂料，美国专利）	热固化手感涂料	量产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	小批量试产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紫外光固化漆 （ZL201110121316.2）	PVD 涂料	量产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紫外光固化涂料（ZL201210332439.5）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ZL201310027133.3）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ZL201310026982.7）		
	仿阳极氧化与 CNC 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		

技术名称	授权专利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产品	所处量产化阶段
	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系列 UV 色漆技术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UV 色漆	量产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水性 UV 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水性涂层材料	量产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	装饰油墨	量产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	量产

除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外，公司其他 6 项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其中，**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相关**国内**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 7 项核心技术均对应主营业务产品，并在装饰性、防护性、特殊功能性等方面突破相关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公司 7 项核心技术产品均已实现量产。综上，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情况良好。

具体核心技术在上述产品中的应用规模、产品性能突破等详见德邦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1 之“一、发行人回复”之“(一)”和“(四)”中相关内容。

（六）说明发行人水性涂层材料与 UV 固化涂层材料产品的销售占比与相关技术在行业所处位置，与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

1、UV 固化涂层材料与水性涂层材料产品销售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UV 固化涂层材料收入	**33,285.98**	15,144.04	7,674.63
水性涂层材料收入	**1,214.47**	593.23	892.93
公司营业总收入	**45,513.83**	26,223.27	18,739.91
UV 固化涂层材料收入占比	**73.13%**	57.75%	40.95%
水性涂层材料收入占比	**2.67%**	2.26%	4.76%

报告期内，公司 UV 固化涂层材料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已成为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层材料产品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水性涂层材料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呈一定波动性，主要系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水性涂层材料发展仍处于萌芽期，需求波动较大，产品导入需要一定周期。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水性 UV 涂料产品成功应用于苹果手机保护壳项目，相关产品销量大幅增加，预计后期水性 UV 涂料产品收入将会相应增长。从未来发展看，随着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逐步规范，水性涂层材料发展前景良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相关核心技术在行业所处地位、与可比公司对比竞争优劣势情况

（1）UV 固化涂层材料

公司 UV 固化涂层材料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系列 UV 色漆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等。其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的行业地位
系列 UV 色漆技术	1、公司为惠普笔记本电脑所用 UV 单涂色漆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为小米手机所用 UV 仿阳极涂料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为苹果智能支付卡所用 UV 硅手感涂料的核心供应商。 2、公司该系列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1、公司为小米、华为手机所用（加深色）高耐磨 PVD 涂料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为 VIVO 手机所用渐变色 PVD 涂料和仿陶瓷 PVD 涂料的核心供应商。 2、公司该系列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1、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的发展处于萌芽阶段。 2、公司为谷歌手机 3D 玻璃所用 3D 玻璃感光油墨的核心供应商。 3、公司该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水平。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1、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的发展处于萌芽阶段。 2、公司乘用汽车内饰件 PVD 涂料应用于广汽汽车零部件。公司乘用汽车外饰件 PVD 涂料技术系列关键性能指标通过吉利企业检测标准。 3、公司该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技术性能特点或指标属各涂层材料企业的商业秘密，较少公开，因此大部分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性能特点或指标无法获取。在可获取的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中，公司上述核心技术的关键性能指标优于或齐平

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参见德邦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1“一、发行人回复”之“（四）”之“3、”中相关内容。

行业领先或先进的高端消费类电子或乘用汽车品牌企业对涂层材料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公司 UV 固化涂层材料涉及的上述核心技术产品均已进入终端品牌客户的供应体系（包括：惠普、小米、苹果、华为、VIVO、谷歌、广汽等），公司相关技术产品与**可比公司**比较具有一定优势，相关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2）水性涂层材料

公司水性涂层材料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系列水性涂料技术（水性高温涂料技术及水性 UV 涂料技术）。其所处的行业地位及与可比公司对比竞争优劣势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的行业地位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1、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水性涂料技术的发展仍处于萌芽阶段。 2、公司为惠普笔记本电脑镁铝基材所用水性高温涂料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为苹果充电插头部件尼龙塑料基材所用水性 UV 涂料的核心供应商。 3、公司该系列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在可获取的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中，公司上述核心技术的关键性能指标优于或齐平可比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参见德邦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1“一、发行人回复”之“（四）”之“3、”中相关内容。

公司水性涂层材料涉及的上述核心技术产品已进入苹果、惠普等品牌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相关技术产品与**可比公司**比较具有一定优势，相关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七）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

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核对，调整关于“优于”、“极少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核心”等相关表述，并以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同时，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核心技术先进性、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对比等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提供了相应的客观支持数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各行业内竞争对手公司网站、年报及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访谈终端/直接客户、核心技术说明性文件、专利证明文件、产品检测报告等，对发行人关于市场竞争地位等描述客观性情况及市场地位情况进行了核查；

2、通过获取发行人行业披露数据来源的支持性文件，并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进行交叉核对等方式，对发行人引用行业数据来源的出处情况进行了核查；

3、通过查阅发行人荣誉和奖项的证书、证明材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证书申请、办理人等，对发行人在奖项、荣誉中角色情况进行了核查；

4、通过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文件、专利证明文件、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销售台账、产品性能指标测试文件、核心技术有关应用的行业研究报告等，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应用及产业融合情况进行了核查；

5、通过查阅水性涂层材料、UV 固化涂层材料产品销售明细表、相关技术说明文件、走访终端/直接客户、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技术总监、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水性涂层材料与 UV 固化涂层材料产品的销售情况及相关技术先进性和可比公司竞争优势对比情况进行了核查；

6、通过全文检索、核查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使用事实性语言描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优于”、“极少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核心”

等相关表述具有支持依据，同时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发行人已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进行了量化分析，发行人对市场地位的披露真实、充分；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真实、准确、权威，未使用定制报告，未使用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4、发行人奖项和荣誉均为独立获得，与其他获取主体不存在关系，部分奖项和荣誉不存在排名情况，已对涉及排名的奖项情况进行说明；

5、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专利已良好的运用到具体产品中，相关产品实现性能突破，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均已量产，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

6、发行人水性涂层材料和 UV 固化涂层材料具有技术先进性，与可比公司对比具有竞争优势；

7、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全文校对，已使用事实性描述语言，无市场推广性的宣传用语。

问题 18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13 项房产，其中 12 项已经设立抵押；3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 2 项已经设立抵押。东莞鸥哈希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除鸥哈希租赁的厂房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及设立抵押的房产与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并分析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设立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变卖的风险；（2）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租赁上述占用集体所有土地的房屋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取得证照前使用土地/厂房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

的处置方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4）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支付押金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5）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评估租赁房屋及设立抵押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回复

（一）租赁房屋及设立抵押的房产与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并分析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设立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变卖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租赁房屋及设立抵押的房产与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并分析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1）公司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实际用途
13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3 号	333.04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危废仓库
14	湘（2018）宁乡市不动	2473.25			已抵押	应用研发楼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实际用途
	产权第 0011004 号					
15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5 号	2984.2			已抵押	生产车间
16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6 号	2456.55			已抵押	办公楼
17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7 号	1022.84			已抵押	原料仓库
18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8 号	4592.69			已抵押	食堂、健身房、宿舍
19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9 号	333.04			已抵押	设备房
20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 号	5696.23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办公楼
21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6 号	7799.79			已抵押	生产车间
22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7 号	2938.44			已抵押	包材仓库
23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8 号	2069.2			已抵押	原料仓库
24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9 号	6842.82			已抵押	宿舍

公司以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3-0011009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民生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以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0003189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浦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

上述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所有和使用，是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经营场所，是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基础条件。

（2）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终端服务部华东区域办公用房**	浦东新区川六公路 909 号内厂房

松井新材	季顺安	87.47	**模厂服务部华北部办公用房**	廊坊市安次区龙泽路 2 号紫郡小区 19-1-502 房屋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模厂服务部华东部办公用房**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220 号
松井新材	**邱秀萍**	**145.88**	**模厂服务部办公用房**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51 号 2901 室**
松井新材	窦建春	258.00	**模厂服务部西南部公司办公用房**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 92 号 36 号丁房 6 楼
东莞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12,820.07	**子公司生产和办公用房**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
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分公司办公用房**	桃园市龟山区民生北路一段 530、532 号七楼
北京松井工程	**北京汉昌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子公司办公用房**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46 号院 3 号楼 401 室**

上述租赁房屋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其中：1）公司租赁房屋系为便于公司更好的服务终端、模厂客户，在部分客户集中区域租赁的办公室，由公司的终端服务部门和模厂服务部门使用，相关租赁与公司生产活动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东莞鸥哈希租赁房屋系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3）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室，方便与部分台湾地区的模厂及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与公司生产活动无关；北京松井工程目前暂无实际业务发生，相关租赁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租赁仓库的具体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仓库坐落	危化资质证书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廊坊市广阳区芒店二村北口	冀廊安经（乙）字{2016}000138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25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聚源路 3 号	渝津安监经字 2017100002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沧海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 6 号	闽厦危化经字（2015）000013 号

公司租赁的仓库系为方便少量销售产品的临时存储及转运，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设立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被变卖风险

（1）设立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抵押合同的约定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DB1800000058318），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则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6622201900000001），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1）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2）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3）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4）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2）设立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被变卖风险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公司暂未签订流动贷款合同，相关抵押主要用于在授信额度内开具相关应付票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该抵押项下产生的应付票据余额为**4,410.6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为**11,464.32**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77%**，公司营运资金规模相对较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还款等征信问题。

综合分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公司历史征信记录，公司财务情况相对较好，资金压力相对较小，不存在银行贷款及其他相关借款逾期的风险，因此上述抵押资产被变卖的风险相对较小。

（二）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租赁上述占用集体所有土地的房屋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取得证照前使用土地/厂房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公司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办公房产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是否有证照
1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终端服务部华东区域办公用房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是
2	松井新材	季顺安	模厂服务部华	土地规划用途为	是

			北部办公用房	住宅，房屋类型市场化商品房	
3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模厂服务部华东部办公用房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是
4	松井新材	邱秀萍	模厂服务部办公用房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	是
5	松井新材	窦建春	模厂服务部西南部办公用房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是
6	东莞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子公司生产和办公用房	土地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类型为厂房、宿舍、办公楼	否
7	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办公用房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是
8	**北京松井工程**	**北京汉昌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办公用房**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是**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3、5、7、8 项的证照规定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未规定房屋建筑物用途，房屋建筑物实际为办公楼。公司租赁的房产用途为办公。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2、4 项的证照规定的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房屋类型市场化商品房。公司租赁的房产用途为办公。根据《物权法》相关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属于业主的权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08 年 9 月底下发的《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6 项未取得相关房产证照，根据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洋乌村委会的说明，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建设土地，房屋用途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东莞鸥哈希租赁用途为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8 项暂未取得相关房产证照，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根据出租方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者北京化工大学的说明，以及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审核的国有土地地籍调查成果确认单显示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包括厂房、楼房及辅助用房。

公司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基本一致。

（2）公司租赁仓库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情况

公司租赁仓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危化经营资质许可方式	是否有证照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北区域仓储	土地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	批发、零售、仓储	是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西南区域仓储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仓储用房	储存	是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仓储	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仓储、批发	是

公司上述房产租赁实际用途为仓储，与法定用途一致。

2、租赁上述占用集体所有土地的房屋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取得证照前使用土地/厂房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东莞鸥哈希所租赁的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所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等厂房目前尚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2019 年 3 月 21 日，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村委会出具承诺函：“鉴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以及现有的水电、装修、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出租给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以上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的土地，本村委会已知晓以上情况，并保证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原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能够在合同期限内租赁以上房屋，且在合同期满后赋予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在同等租赁条件的情况下的优先承租权，保证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租赁以上房屋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洋乌村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以及现有水电、装修、消防设施等配套。该厂房权属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建设用地，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规划，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019 年 12 月 2 日，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洋乌村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以及现有水电、装修、消防设施等配套。该厂房权属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建设用地，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

入政府规划，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东莞鸥哈希出具《说明》：“本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本公司未因租赁该房产而发生过纠纷，租赁该房产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2019 年 7 月 11 日，东莞鸥哈希针对上述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备案号为东房租登（2000002880）号。

2019 年 4 月 4 日，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6274823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2 月 10 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2020 年 2 月 17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鸥哈希”）租用的厂房坐落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系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土地。该土地未能取得产权证，若因前述事项导致厂房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因上述事项发生而预期给东莞鸥哈希带来的生产经营影响，东莞鸥哈希已承诺未来将适时通过在当地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化工园区通过购置土地等方式构建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并做好预期搬迁计划，以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风险。

综上所述，东莞鸥哈希按照集体土地的规划用途租赁使用上述集体所有土地

的房屋，上述土地、房产短期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未因租赁上述集体所有土地的房屋被处罚过，未取得证照前使用土地/厂房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已出具承诺函，对公司因东莞鸥哈希租赁房产受到的损失由其全额补偿。因此，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办公房产租赁权属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方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号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仕食品有限公司	2020.05.31	沪房地浦字（1998）第025740号
松井新材	季顺安	季顺安、李素侠	2020.03.14	冀（2016）廊坊市不动产权第0003759号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2020.09.30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7762号
松井新材	邱秀萍	邱秀萍	2020.10.31	厦国土房证第 00821997号
松井新材	窦建春	窦建春	2020.04.11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79465号
东莞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4.05.14	无产权证
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30	龟山区蔗园段00014-000建号
北京松井工程	**北京汉昌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15**	**京央（2017）市不动产权第00100450号**

（2）公司租赁仓库的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方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号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	2020.03.31	廊广国用（2011）第00002号

		公司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2020.04.07	203房地证2013字第08623号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0.06.30	厦国土房证第00625276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除子公司东莞鸥哈希租赁的房屋外，其他租赁房屋已取得了产权证明，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属于合法建筑。

上述租赁房产中东莞鸥哈希租赁的房屋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根据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村委会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东莞鸥哈希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性、相关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相关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情况如下：

（1）办公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处置方案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至	法定/约定优先续租权	续租计划	处置方案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31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松井新材	季顺安	2020.03.14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2020.09.30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松井新材	邱秀萍	2020.10.31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松井新材	窦建春	2020.04.11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东莞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4.05.14	有	长期续租	购置土地完成搬迁/实际控制人承担搬迁成本
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30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北京松井	北京汉昌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15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2）仓库租赁的租赁合同到期时间、续约安排、处置方案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至	法定/约定优先续租权	续租计划	处置方案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有	暂定续租	替代房源供应较多/搬迁便利

根据目前双方意向，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相对较小。首先，公司及子公司会在临近租赁期满之前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问题；其次，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根据法定或约定的租赁到期后具有优先续租权，有权利主张优先续约安排；第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未发生重大争议及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且租赁标的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租赁房屋状态稳定；第四，公司及子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已有稳定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3、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东莞鸥哈希上述租赁已取得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核发的备案号为东房租登（2000002880）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其他租赁房屋因出租方配合度等情况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安排办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支付押金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出租方的访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等，租赁房屋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价格、押金情况如下：

（1）办公租赁的价格及押金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房屋坐落	租金价格（元/平米/月）	同地区市场价格（元/平米/月）	押金金额	同地区一般押金金额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浦东新区川六公路909号内厂房	28.90	20～40	10,000元	1个月的租金
松井新材	季顺安	87.47	廊坊市安次区龙泽路2号紫郡小区19-1-502房屋	37.73	20～40	3,300元	1个月的租金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300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1220号	38.33	20～50	11,500元	1-2个月的租金
松井新材	邱秀萍	145.88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51号2901室	37.70	10～40	3,800元	1个月的租金
松井新材	窦建春	258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奇材大道92号36号丁房6楼	11.30	7～20	5,000元	1个月的租金
东莞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12820.07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23号	5.31	5～16	无	2个月的租金

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桃园市龟山区民生北路一段530、532号七楼	200元新台币/月	190~233元新台币	160,000元新台币	2个月租金
北京松井工程	**北京汉昌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46号院3号楼401室**	**90**	**60~120**	**15,357.38**	**1-2月的租金**

（2）仓储租赁的价格及押金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仓库坐落	仓储价格	同地区市场价格区间	押金金额	同地区一般押金金额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廊坊市广阳区芒店二村北口	每日每平方米3.5元	每日每平方米2～5元	无	0～1个月的租金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25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聚源路3号	每日每平方米1.87元	每日每平方米1～3元	20,000元	1～3个月的租金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6号	每日每平方米1.83元	每日每平方米1元～3.33元	16,500元	1～3个月的租金

经租房网站检索，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处于同地区市场租金价格区间，价格公允，押金支付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情形。租赁房屋出租方非公司关联方，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五）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用于办公和仓库的房屋，基本已取得了相关产权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小。若届时因任何原因

无法续租的，同地区该类型房源较多，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采取搬迁等措施保障日常经营不受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子公司东莞鸥哈希租赁房屋所占集体用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东莞鸥哈希已就上述租赁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未被处罚的证明文件，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该等租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被行政处罚。

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针对发行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 ”补充披露如下：

“(3) 发行人房产问题的相关解决措施

公司子公司东莞鸥哈希所租赁的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所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等厂房目前尚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鸥哈希”）租用的厂房坐落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系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土地。该土地未能取得产权证，若因前述事项导致厂房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因上述事项发生而预期给东莞鸥哈希带来的生产经营影响，东莞鸥哈希已承诺未来将适时通过在当地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化工园区

通过购置土地等方式构建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并做好预期搬迁计划，以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风险。”

综上，公司已明确因上述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并已提前制定预期解决措施。

（二）针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之“（六）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东莞鸥哈希租赁的房屋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未来如果因为该产权事项、出租方违约等原因导致东莞鸥哈希无法继续租赁，则东莞鸥哈希届时将需要更换至其他场所，进而对生产经营带来相关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1220号的房屋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土地及房产已取得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7762号不动产权证。

子公司东莞鸥哈希承租的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23号的房屋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用地及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1）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发行人租赁的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220 号的仓库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土地及房产已取得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7762 号不动产权证。产权证载明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为厂房。发行人与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子公司东莞鸥哈希承租的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房屋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合作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合作社是经登记机关登记，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洋乌村委会出具承诺函：“鉴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以及现有的水电、装修、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出租给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以上建筑物所占用的土

地为集体所有的土地，本村委会已知晓以上情况，并保证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原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能够在合同期限内租赁以上房屋，且在合同期满后赋予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在同等租赁条件的情况下的优先承租权，保证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租赁以上房屋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子公司东莞鸥哈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符合《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租赁的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220 号的仓库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土地及房产已取得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7762 号不动产权证。

东莞鸥哈希取得了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核发的备案号为东房租登（2000002880）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以上房屋租赁已在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备案。

3、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租赁的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220 号的仓库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相关土地及房产已取得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7762 号不动产权证，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东莞鸥哈希租赁的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房屋已取得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6274823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2 月 10 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2020 年 2 月 17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鸥哈希租赁的房屋所在土地为集体所有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规划，已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是主管部门证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评估租赁房屋及设立抵押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办公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终端服务部华东区域办公用房	浦东新区川六公路 909 号内厂房
松井新材	季顺安	87.47	模厂服务部华北部办公用房	廊坊市安次区龙泽路 2 号紫郡小区 19-1-502 房屋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300	模厂服务部华东部公司办公用房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220 号
松井新材	邱秀萍	145.88	模厂服务部华南部公司办公用房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51 号 2901 室
松井新材	窦建春	258	模厂服务部西南部公司办公用房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奇材大道 92 号 36 号丁房 6 楼
东莞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12,820.07	子公司生产和办公用房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
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分公司办公用房	桃园市龟山区民生北路一段 530、532 号七楼
北京松井工程	**北京汉昌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子公司办公用房**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46 号院 3 号楼 401 室**

发行人仓储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仓库坐落	危化资质证书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廊坊市广阳区芒店二村北口	冀廊安经（乙）字{2016}000138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25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聚源路 3 号	渝津安监经字 2017100002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沧海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 6 号	闽厦危化经字（2015）000013 号

发行人租赁办公房屋系为便于公司更好的服务终端、模厂客户，在部分客户集中区域租赁的办公室，由发行人的终端服务部门和模厂服务部门使用，相关租赁与发行人生产活动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东莞鸥哈希租赁房屋系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室，方便与部分台湾地区的模厂及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与公司生产活动无关；北京松井工程目前暂无实际业务发生，相关租赁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租赁的仓库系为方便少量销售产品的临时存储及转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租赁主要用于办公和仓库，租用面积相对较小，搬迁便利。在上述租赁到期后，发行人根据法定或约定的租赁到期优先续租权，有权利主张优先续约安排。若基于其他原因无法续租的，当地相关可出租房源亦相对较多，发行人可及时寻租相关合规房产，相关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东莞鸥哈希租赁房屋所占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规划，已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针对上述事项，东莞鸥哈希已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况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已出具承诺函，对因东莞鸥哈希租赁房产受到的损失由其全额补偿；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因上述事项发生而预期给东莞鸥哈希带来的生产经营影响，东莞鸥哈希已承诺未来将适时通过在当地符合建设项目要求的化工园区通过购置土地等方式构建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并做好预期搬迁计划，以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搬迁风险。因此，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实际用途
13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3 号	333.04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危废仓库
14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4 号	2473.25			抵押	应用研发楼
15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5 号	2984.2			已抵押	生产车间
16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6 号	2456.55			已抵押	办公楼
17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7 号	1022.84			已抵押	原料仓库
18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8 号	4592.69			已抵押	食堂、健身房、宿舍
19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9 号	333.04			已抵押	设备房
20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 号	5696.23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办公楼
21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6 号	7799.79			已抵押	生产车间
22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7 号	2938.44			已抵押	包材仓库
23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8 号	2069.2			已抵押	原料仓库
24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9 号	6842.82			已抵押	宿舍

发行人以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3-0011009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民生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以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0003189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浦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

上述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所有和使用，是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经营场所，是保证发行人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基础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发行人暂未签订流动贷款合同，相关抵押主要用于在授信额度内开具相关应付票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抵押项下产生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4,410.6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为 **11,464.32**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77%**，发行人营运资金规模相对较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强，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还款等征信问题。

综合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和发行人的历史征信，发行人财务情况较好，资金压力不大，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的风险，因此上述抵押资产被变卖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拥的有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至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4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3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 室	333.04	2062.07.05	工业	危废仓库
15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4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401 室	2473.25		工业	应用研发
16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5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201 室	2984.2		工业	生产车间
17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6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401 室	2456.55		工业	办公楼
18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7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 室	1022.84		工业	原料仓库
19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8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601 室	4592.69		工业	食堂、健身房、宿舍
20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333.04		工业	设备房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至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权第 0011009 号	777 号 101 室				
21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9615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东路	596.76		仓储用房	原料仓库
22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5696.23	2064.04.22	办公用房	办公楼
23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6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7799.79		工业用房	生产车间
24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7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2938.44		仓储用房	包材仓库
25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8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2069.2		仓储用房	原料仓库
26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9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6842.82		综合	宿舍

据此，发行人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置，废气主要是物料自然挥发产生的低毒性有机废气（VOCs）。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

存续；

（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3）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发行人曾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未及时取得新证的情况，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较晚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招股说明书中“低毒性有机废气（VOCs）”与“VOCs 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等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发行人现行生产标准是否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如不满足，发行人应对的具体方案，并在风险因素章节“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风险”中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7）VOCs 对人体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对 VOCs 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趋势，结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募投项目所在地区是否会出台相似的政策，募投项目及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不合符相关政策的可能；

（8）按主体与业务分类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上述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污染

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分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标准值	公司排放浓度值	处理措施
1、加料（调色）/开机/分散/开桶； 2、喷版/烤版/恒温房； 3、研磨/乳化； 4、送检/待检； 5、包装/刮缸边/过滤； 6、清洗/拉缸/设备	有组织废气	苯（mg/m³）	12	0.01-2.26	1、初效过滤棉除尘； 2、UV光解； 3、活性炭吸附； 4、20M高空排放
		甲苯（mg/m³）	40	0.0051-0.663	
		二甲苯（mg/m³）	70	0.0015-0.7337	
		VOCs（mg/m³）	80	2.84-9.51	
		Tvoc（mg/m³）	120	0.03-8.921	
食堂		油烟废气（mg/m³）	2	0.4-1.9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5m高空排放
1、加料前准备； 2、加料（调色）/开机/分散/开桶； 3、喷版/烤版/恒温房； 4、清洗/拉缸/设备	废水	pH值	6~9	6.47-7.34	由管网、排水沟集中收集，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用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学需氧量（mg/L）	500	10-153	
		悬浮物（mg/L）	400	17-95	
		氨氮（mg/L）	/	0.515-30.7	
		总磷（磷酸盐）（mg/L）	/	0.07-1.23	
食堂		动植物油（mg/L）	100	0.14-18.9	
设备房	噪声	噪声（db）	昼：＜65	昼：48.4-59.8	减震垫、绿化带、隔离设施
			夜：＜55	夜：40.9-53.0	
生活、办公环节	固废	生活垃圾（t）	/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环节	分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标准值	公司排放浓度值	处理措施
1、加料（调色）/开机/分散/开桶； 2、喷版/烤版/恒温房； 3、研磨/乳化； 4、送检/待检； 5、包装/刮缸边/过滤； 6、清洗/拉缸/设备		危险废弃物（t）	-	-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食堂		餐厨垃圾（t）	-	-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注 1：排放浓度标准值摘自《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 2：公司排放浓度值范围取自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的检测报告中各项指标的最小值与最大值。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或处理符合国家标准，处理能力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处理达标。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资及费用具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与维护	**70.61**	2.86	14.77
危废委外处理	**39.80**	15.62	9.34
排污税费	**0.42**	0.80	4.92

环保检测费用	**40.39**	13.26	11.23
其他	**30.53**	6.18	7.94
合计	**181.75**	**38.72**	**48.20**

公司与环保相关的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购置和维护、危险废弃物委外处理费用、环保检测费用、排污税费等。其中：

（1）环保设施的购置和维护与公司现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新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购置情况等具有相关性，2016 年-2017 年，公司环保设施购置和维护支出相对稳定，2018 年度同比下降主要系当年未新建或改造环保设施；**2019 年度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对一期项目废气治理装置升级改造及部分危废仓库环保设施修建支出增加所致。**

（2）危险废弃物委外处理费主要为公司聘请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发生的相关支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性废弃物主要包括“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以及少量“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量及费用支出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危废处理量（吨）	**147.13**	59.97	36.14
危废处理费用（万元）	**39.80**	15.62	9.34
产量（吨）	**6,328.05**	3,610.81	2,449.55
单位危废处理费用（万元/吨）	**0.27**	0.26	0.26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量随产品产量增加逐步增加，与公司产品产量变化趋势相一致。**2019 年度处理量增加较大主要系：1、本年度产量大幅增加，带动危废处理需求增加；2、部分处理量受公司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期影响形成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支出与当期危险废弃物处理量具有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与处理

量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3）环保检测费用主要为年度排污检测费用和产品有害物质检测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检测费用支出呈持续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变化情况相匹配。**其中：2019 年度公司环保检测费用支出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产量大幅增加加之公司加强相关环保检测力度等，导致本期排污、产品等检测费用相应增加。**

（4）排污税费主要为公司向环保主管部门缴纳的排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用波动较大，2016、2017 年排污税费较高，2018、2019 年排污税费较低，主要系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施行，改排污费为排污税，公司不再向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向税务部门缴纳排污税，费率降低。

（5）2019 年其他环保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以自有资金实施的特种树脂建设项目等相关项目环评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进行防治，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垃圾，其中：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不涉及危险性废弃物，公司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等进行处理。

危险废弃物则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废弃物的种类、处理方式、处理资质要求及相关处理单位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危险废物的分类，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以及少量“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900-299-12）”。报告期内，公司主

要委托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危废处理。

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单位	经营许可证编号	合作状态
1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环（危）字第 165 号	持续合作中
2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湘环（危）字第 203 号	持续合作中
3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湘环（危临）字第 134 号	2019 年 7 月后未继续合作
4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长危临）字第 02 号	2019 年 7 月后未继续合作
5	湖南省圣恒环保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湘环(临危)字第(183)号	2017 年 7 月后未继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理。

（2）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9 年			
危险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单位**	**处理量**
1、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147.13**	**湖南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6**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6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0.15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2.26**
2018 年			
危险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单位**	**处理量**
1、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	59.97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14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	22.82

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理有限公司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1
2017 年			
危险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单位**	**处理量**
1、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36.14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31.95
		湖南省圣恒环保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4.19

根据对宁乡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走访及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处理危险性废弃物不当而被环保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发生。

（二）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以及少量“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900-299-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结合公司危废的产生、贮存和处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危废的贮存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定期对危废进行集中处理，危废存放不存在超过一年的情形。根据对宁乡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走访及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危废超期存放情形。

（三）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发行人曾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未及时取得新证的情况，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较晚取得相关资质， 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资质过期或断档情况如下：

项目	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至
松井新材排污许可证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项目	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至
松井新材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东莞鸥哈希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1、松井新材排污许可证到期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排污许可证合法取得且有效存续。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提交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但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后仍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 48 号部令）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保部第 45 号部令）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规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为此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暂缓对松井新材核发排污许可证。

为避免排污许可证到期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在排污许可证到期日前，已于 2018 年 1 月向宁乡市环保局经开分局提交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履行相关延期申请流程；

（2）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回复》、《证明》，确认：因上述政策原因，暂缓对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在公司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前，仍可在原行政许可范畴内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

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市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政策暂未实施，在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需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在公司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之前，仍可按原行政许可范畴内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相关行政处罚；

（3）建立健全公司环保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原排污许可范围内合法排污，避免出现超标排放导致环境污染的事项发生。

2、松井新材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情况说明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在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7月17日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在2017年4月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的同时，因同期二期生产项目正申请安全验收，为提高办理行政审批效率，公司与湖南省应急管理厅达成一致，同意公司同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和变更，申请一次发证。因二期生产项目安全验收过程中需补充相关资料，导致未能及时取得新证。

为避免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日前，已于2017年4月向原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局提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履行相关延期申请流程；

（2）于2019年8月29日，向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提交《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延期的说明》，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说明在换证期间，公司未发生违规行为；并于2019年9月5日取得长沙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属实”的回复。

于2019年7月9日，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于2020年1月21日，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说明》，在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期间内，公司实行了控制性生产，鉴于该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且已超过两年时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3）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在上述断档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项发生。

3、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断档情况及到期情况说明

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在2017年9月2日至2018年1月17日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况，主要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4月印发的《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国办发〔2016〕81号文总体要求和环境保护部工作部署，分阶段、分行业按期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优先完成火电、造纸等行业的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故当时东莞鸥哈希的排污许可证发放有一定延后。

东莞鸥哈希现有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1月17日到期，公司已于到期日前向东莞市环保局提交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到期日后仍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原因系：东莞鸥哈希所处涂料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暂时无法办理并申领排污许可证。

为避免上述排污许可证断档、到期带来的潜在风险，东莞鸥哈希已采取如下措施：

（1）在上述两次排污许可证到期日前，均已向东莞市环保局提交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履行相关延期申请流程；

（2）于2019年11月29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在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18日排污许可证断档期间，东莞鸥哈希未受到行政处罚。

于2020年2月7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鉴于涂料行业规范暂未出台，请留意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该行业技术规范的发布，在2020年9月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于2020年1月13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除新增设备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的处罚事项外，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除上述情形之外的行政处罚。

（3）建立健全环保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排污许可范围内合规排污，未出现超标排放导致环境污染的事项发生。

4、东莞鸥哈希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情况说明

东莞鸥哈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5月13日期间，存在断档的情况，主要系：东莞鸥哈希当时正处于停业装修期 ，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出具的“自行停业告知书”，待内部装修完成后，东莞鸥哈希提交申请并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避免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在停业装修期间，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展开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亦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待内部装修完毕后，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提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东莞鸥哈希自行停产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于2020年1月16日，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其中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5月21日为停业整顿），除因未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事项外，该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等进行生产经营，没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等情况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鸥哈希相关经营资质过期或断档存在合理理由，并在过期或断档发生后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上述过期或断档期间，未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过期或断档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招股说明书中“低毒性有机废气（VOCs）”与“VOCs 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等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述部分披露的差异主要系：

1、“低毒性有机废气（VOCs）”，主要是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相关排量指标相对较低。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的抽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浓度范围为 2.84-9.51mg/m³，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 80mg/m³，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轻。同时，根据《职业性接触毒物程度分级 GB5044-85》对吸入性气体危害程度的分级，公司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 IV 级（轻度危害）。

2、“VOCs 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 主要是指公司的下游客户在使用溶剂型涂层材料对基材进行喷涂作业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喷涂车间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大，对环境和人身健康有较大危害。

综上所述，“低毒性”是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描述，“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是对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气的描述。招股说明书中“低毒性有机废气（VOCs）”与“VOCs 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为不至公司招股说明书上述披露产生理解偏差，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修改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流程”中修改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生产只涉及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不含重污染工序，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1）废气主要是物料自然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和食堂生活油烟；（2）废水主要是机封冷却水、设备清洁水、地面清洁水及少量生活废水；（3）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原辅包装材料、过滤工序滤渣及部分生活垃圾；（4）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产生的噪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中修改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溶剂型涂层材料由于性能优异，为目前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的主流应用产

品类别，但其在使用过程中 VOCs 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替代需求较高。

（五）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已投产项目情况

公司已投产项目的备案、环评、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已建项目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1	一期项目	宁乡经开区招商合作局文件 No.025	宁环复字[2007]205 号	宁环验[2011]17 号
2	二期项目	[2012]189	宁环复[2012]425 号	宁环验[2015]112 号

公司有关建设项目均通过了环保“三同时”审批和验收，环评手续及验收文件齐全；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报告期内的检测机构为湖南中润恒信环保有限公司、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检测，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此外，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齐全。

2、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宁开管立备[2019]45 号	宁环经复[2018]55 号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宁开管立备[2019]47 号	宁环经复[2019]35 号
4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宁开管立备[2019]46 号	宁环经复[2019]35 号

注：因考虑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公司对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有关投资金额、经济效益分析等进行了修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宁乡市环保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项目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申

请环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获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后续将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以确保公司在新产品投产后仍能满足目前及今后可能提高的环保标准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工作工艺选择和环保设施类型与发行人现有的业务相同或相近。

3、拟在建其他项目

序号	项目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特种树脂建设项目	宁开管立备[2019]45 号	宁环经复[2018]55 号

公司特种树脂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获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后续将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以确保树脂项目投产后仍能满足目前及今后可能提高的环保标准要求。

根据对宁乡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走访及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松井新材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政策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规章制度、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现行生产标准是否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如不满足，发行人应对的具体方案，并在风险因素章节“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风险”中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 9 月最新版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该技术要求对电子电器涂料及汽车内外饰件涂料未作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该标准对应的 GB/T 前缀为国家推荐标准，非国家强制标准。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目前适用于公司产品的国家强制标准为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该标准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报批,预计 2020 年开始实施。目前，公司均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进行达标化生产，且相关产品指标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的施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风险”中，对公司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风险进行了修改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我国对工业防护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 含量）实行指标限量管理，随着环保、安全等政策趋严，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存在下调的风险。2019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发布《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征求意见稿，对其中涉及电子电器涂料等工业防护涂料品种的排放标准进行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目前，公司均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进行达标化生产，且相关产品指标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要求，但未来若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对相关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而公司相关产品涉及指标无法达标，将会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

（七）VOCs 对人体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对 VOCs 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趋势，结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募投项目所在地区是否会出台相似的政策，募投项目及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不合符相关政策的可能

1、长沙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的政策法规

（1）2018 年 10 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现有企业开始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公告中对石油化工类企业的要求，公司需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该标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要求为 120 mg/m³。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的抽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浓度范围为 2.84-9.51 mg/m³，远低于该标准。

（2）2019 年 2 月，长沙市发布《长沙市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制定长沙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加强全市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化工行业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的收集与排放控制，建设末端的治理设施，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根据该工作方案附件 2，全市共有 22 家企业被列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名单，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完善，处理能力充足，未被列入该名单。

根据对宁乡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走访，《长沙市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不会对公司的合法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公司目前执行的大气排放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上述标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限制标准分别为 120 mg/m³ 和 80 mg/m³。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的抽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浓度范围为 2.84-9.51 mg/m³，远低于国家标准。

3、募投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调查表，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宁乡经开区发展定位，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募投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处理能力充足。公司的募投项目及相关产品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不符合相关政策的情况。

（八）按主体与业务分类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上述许可、资质、认证， 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获取资质情况

（1）**松井新材**

序号	项目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GF201443000124	2014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23 日
			GR201743000622	2017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湘 WH 安许证字（2014）H1-0388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湘 WH 安许证字（2017）H2-0189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430112112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430112112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4	排污许可证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许可）第（241426012）号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430124-1703-0017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430100002973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430100002973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6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湖南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证第 4300201200070	2012 年 8 月 12 日	-
			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800012	2018 年 2 月 27 日	-

（2）松润新材

序号	项目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至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危化经许证字[2017]第 06 号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3）东莞鸥哈希

序号	项目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至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粤东）WH 安许字[2015]000065 号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粤东危化生字 2019028 号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粤东危化经字（2015）090009 号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粤东危化经字（2018）090009 号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3	排污许可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4419632011000019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序号	项目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至
			4419632011000019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4419632011000019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存在超期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断档的情形；子公司东莞鸥哈希存在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回复”之“（三）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发行人曾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未及时取得新证的情况，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较晚取得相关资质， 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并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获取认证情况

项目	证书编号	首次认证日期	最近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	111501026	2014 年 9 月 9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	121406004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IATF16849 管理体系认证	2014-0065	2014 年 9 月 9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湘 AQBWHII201500006	-	2015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湘 AQBWHII201800011	-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主营业务内容，实地察看生产过程和生产现场，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对照；

2、核查了发行人生产过程的工艺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污染情况；

3、核查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环保行动的公告；

4、核查发行人的环保制度和执行记录；

5、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环保部门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的合法合规情况；

6、核查了发行人所有的在建项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环评手续，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和环保验收意见；

7、取得了宁乡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宁乡市环保局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及验收文件；

8、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及长沙市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情况；

9、核查了具备环保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废气、废水和噪音情况进行抽样检测的检测报告；

10、核查了环保部门对于发行人现场监察的书面监察记录；

11、登陆国家及长沙市环保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进行互联网检索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排污达标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监察，发行人的

环保情况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3、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4、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高端消费品领域的品牌企业，直接客户为上述品牌企业的核心模厂。受高端消费品领域终端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8.78%、40.75%、40.33%和 44.04%；对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7.17%、82.31%、75.46%和 83.69%。

请发行人披露：（1）向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的产品情况、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2）前五大终端客户应用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领域、终端产品的单位用量情况；（3）终端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并量化分析。

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前五大直接客户和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和目前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以及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和进入终端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过程；（2）说明前五大直接客户定价方式、信用期、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客户收入变化的原因，同类产品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终端客户对模厂的管理情况，是否对于涂料等产品的供应商具有决定权等，详细说明三方之间的合作关系；（4）说明终端客户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直接客户为终端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终端客户变动与直接客户变动不一致的原因；（5）说明终端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终端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在手订单情况；（6）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下游行业市场现状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等，说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

影响，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就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向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的产品情况、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中，对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的产品情况、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的产品情况、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对应终端
2019年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UV 色漆涂料	小米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华为、小米、MOTO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UV 色漆涂料、PU 手感涂料、水性 UV 涂料	苹果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华为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苹果
2018年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VIVO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PVD 系列涂料	小米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VIVO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苹果
	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苹果

2017年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苹果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PU 手感涂料	MOTO
	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苹果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惠普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UV 色漆涂料	小米、华为

注：直接客户对应终端客户情况根据各年度具体项目统计。

（二）前五大终端客户应用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领域、终端产品的单位用量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中，对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的产品情况、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应用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领域、终端产品的单位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销售产品	终端产品单位用量
2019 年	小米	11,938.03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20g-50g
				UV 色漆涂料	20g-50g
				PU 手感涂料	20g-50g
	华为	11,021.93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20g-50g
				UV 色漆涂料	20g-50g
				PU 手感涂料	20g-50g
	苹果	10,269.58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20g-40g
				UV 色漆涂料（水性 UV 涂料）	5g-10g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智能支	UV 色漆涂料、PU 手感涂料	30g-50g

			付卡）		
			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10g-20g
	惠普	3,966.06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30g-60g
	VIVO	1,923.65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30g-60g
2018 年	苹果	5,386.00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20g-40g
			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10g-20g
	VIVO	5,134.25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30g-60g
	惠普	3,881.57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30g-60g
				水性涂料（热固化非手感涂料）	90g-180g
	小米	3,484.33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20g-50g
				PU 手感涂料	20g-50g
				PVD 系列涂料	20g-50g
	华为	1,895.20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20g-50g
				UV 色漆涂料	20g-50g
				PU 手感涂料	20g-50g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20g-50g
2017 年	苹果	6,229.40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20g-40g
			可穿戴设备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10g-20g
	MOTO	3,725.69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20g-50g
				PU 手感涂料	20g-50g
	惠普	3,650.99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30g-60g
				水性涂料（热固化非手感涂料）	90g-180g
	小米	1,242.09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UV 色漆涂料	20g-50g
	华为	565.55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PVD 系列涂料	20g-50g

（三）终端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并量化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三）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中，对终端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并量化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华为、小米、VIVO 等终端客户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集中度呈增长趋势，且部分终端客户各期收入变动幅度较大。未来若由于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终端客户需求等原因而导致终端客户更换涂层材料供应商，则公司收入将下滑，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苹果	10,269.58	90.67%	5,386.00	-13.54%	6,229.40	32.08%
VIVO	1,923.65	-62.53%	5,134.25	11,102.81%	45.83	93.78%
惠普	3,966.06	2.18%	3,881.57	6.32%	3,650.99	143.26%
小米	11,938.03	242.62%	3,484.33	180.52%	1,242.09	-57.24%
华为	11,021.93	481.57%	1,895.20	235.11%	565.55	4.20%
MOTO	1,123.41	-20.84%	1,419.21	-61.91%	3,725.69	549.44%

假设以上终端客户更换涂层供应商，则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下降幅度	毛利额下降幅度	收入下降幅度	毛利额下降幅度	收入下降幅度	毛利额下降幅度
苹果	22.56%	31.71%	20.54%	28.62%	33.24%	45.64%
VIVO	4.23%	4.90%	19.58%	22.26%	0.24%	0.25%
惠普	8.71%	5.36%	14.80%	7.30%	19.48%	11.24%
小米	26.23%	25.03%	13.29%	10.00%	6.63%	4.24%
华为	24.22%	19.88%	7.23%	5.95%	3.02%	1.82%
MOTO	2.47%	1.97%	5.41%	4.00%	19.88%	16.84%

二、回复

（一）说明各类前五大直接客户和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和目前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以及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

和进入终端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过程

1、前五大直接客户合作相关情况

（1）合作历史和目前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的合作历史、目前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目前合作情况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合作良好，近三年均属于前五大客户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合作良好，随着重点项目落地，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额持续增长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	合作良好，随着重点项目落地，2019 年销售增幅较大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合作良好，随着部分重点项目结批，2019 年销售有所下降**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合作良好，随着重点项目落地，2019 年销售增幅较大**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合作良好，随着部分重点项目结批，2019 年销售有所下降**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09 年	合作良好，近三年均属于前五大客户
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合作良好，随着部分重点项目结批，2019 年销售有所下降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合作良好，随着部分重点项目结批，2019 年销售有所下降
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合作良好，随着部分重点项目结批，2019 年销售降幅较大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2014 年	合作良好，近三年均属于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拓 VIVO 终端品牌相关业务，前五大直接客户中新增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两家模厂客户。除此之外，公司各期前五大直接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均较早，与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少部分客户由于终端项目结批销售额有所下降，但公司仍与其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参与模厂测试的形式觅求新的业务增长。

（2）直接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营销策略，直接客户的开拓

方式主要为终端直接指定供应商或确认项目合格供应商范围，公司根据终端需求参与模厂研发测试；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完成模厂研发测试，相关技术指标达到终端及模厂标准，根据模厂测试结果调整产品以达到量产标准，经与终端或模厂商务谈判确认价格后获取相关项目订单。

（3）直接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直接客户合格供应商的确认主要以终端品牌的合格供应商资质确认为主。公司参与模厂测试的前提条件为已获取终端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因此在直接客户销售环节主要以常规性的供应商标准进行核查，包括公司的背景情况、销售规模、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情况等。

以公司直接客户富士康为例，相关标准及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分类	具体标准
1	品质管理	管理体系、风险应对措施、检测设备管理、组织能力培训、信息管理、经营能力及规模等
2	管理体系	环保管理、内部控制、生产程序管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仓库管理、异常处理及不合格品管理等
3	员工待遇	工作时间、薪资福利、人员待遇等
4	健康与安全	职业安全、机器防护、化学品管理、环境管理等

2、前五大终端客户合作相关情况

（1）合作历史和目前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目前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目前合作情况
小米	2012 年	合作良好，2019 年销售取得较大增长
华为	2010 年	合作较好，2019 年销售取得较大增长
苹果	2013 年	合作良好，近三年均属于前三名合作终端品牌
VIVO	2015 年	合作良好，**随着部分重点项目结批，2019 年销售有所下降**
惠普	2014 年	合作良好，近三年均属于前五合作终端品牌

MOTO	2009 年	合作正常，受终端出货量下降影响，销售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品牌较为稳定，其中 MOTO 由于其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的下降，公司相关项目收入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VIVO 终端客户仿陶瓷、渐变色 PVD 等项目，销售额增幅明显，**2019 年度部分项目结批，收入略有下滑。**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保持着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小米、华为、苹果等终端出货量稳定增长。

（2）终端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

公司通过向终端提供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系统解决方案，获取终端的供应商资格，通过参与终端具体项目研发获得项目开发权，并在终端指引下参与模厂客户研发测试并最终获取相关项目订单。

（3）终端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不同终端客户对于合格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但基本标准基本相似，具体包括行业经验、销售规模、必要资质、生产设备及相关认证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满足终端客户对于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标准。

以公司终端客户华为为例，其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分类	基本标准
1	行业经验	有自主的研发、生产、管理、销售团队，从 2015 年开始在 3 家以上（含 3 家）知名品牌（如 OPPO、VIVO、华为、三星、苹果、小米、MOTO 等）3C 产品上有成功试制及量产经验
2	年度销售额	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3	生产和运输证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证》等必要资质
4	关键制造设备及产能	拥有规定台数的气动或液压升降搅拌机、球（砂）磨机或三辊机研磨设备、过滤压缩机、UV 干燥机等关键制造设备
5	关键检测设备	拥有规定台数的 RCA 测试仪、高低温存贮测试仪、恒温恒湿箱、交变湿热测试仪、膜厚切片分析仪等关键检测设备
6	相关认证	通过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等体系认证

（4）进入终端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过程

公司的系列涂层材料产品是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和品质直接决定了终端客户产品的质量。因此，为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提供核心涂料的企业必须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资格认证测试，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供应商认证的周期较长，一般为 1-4 年。

整个认证过程通常包括终端客户需求获取、终端客户样板报送、终端客户供应商认证、模厂实验室小试、模厂生产线中试、模厂初验收、模厂供应商认证、与模厂签订供应合同等多个阶段，终端客户通常会派驻品质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模厂监督并跟进产品制造过程。

在认证过程中，终端客户除对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设计水平，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研发能力、响应速度及交货率、内控体系有较高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具有成功项目开发及量产经验；2）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性化学品运输证等资质证件；4)具有相匹配的制造设备、检测设备和产能；5)通过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等体系认证；6）社会责任履行良好等。在后续客户关系维护阶段，终端客户通常会持续对核心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需持续满足其相关认证要求。

（二）说明前五大直接客户定价方式、信用期、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客户收入变化的原因，同类产品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前五大直接客户定价方式、信用期、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方式、信用期、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期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银行承兑汇票	60 天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120 天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90 天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120 天**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90 天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75 天
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60 天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银行承兑汇票	90 天
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电汇	60 天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市场协商定价	美元结算	120 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协商定价。公司综合考虑项目技术难度、合同规模、产能情况、争取订单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向客户提供相应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最终交易价格。

公司的结算方式分为票据结算和汇款结算。公司针对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适当采取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其他为汇款结算。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客户资质评价体系，针对不同资质的客户，根据与其合作时间长短、资金实力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给予不同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通常采用月结 60 天至 120 天等信用政策。

2、各期新增、新减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新增、新减客户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直接客户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对应 VIVO 终端手机及配件相关项目，2018 年起公司开始与 VIVO 终端合作，相关项目收入大幅增加。**2019 年部分项目结批，收入有所下降。**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对应 VIVO 终端手机及配件相关项目，2018 年起公司开始与 VIVO 终端合作，相关项目收入大幅增加。**2019 年部分项目结批，收入有所下降。**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7 年度收入较高主要对应 MOTO 终端手机及相关配件项目，后续随 MOTO 出货量下降对应销售有所降低。
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主要对应苹果可穿戴设备项目，2018 年其与苹果终止相关可穿戴设备项目合作，相关项目向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及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转移。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为终端客户惠普的主要模厂之一，收入变化随惠普终端收入波动，收入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18 年起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其相应收入占比下降。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为苹果的主要模厂之一， 2019 年新增苹果智能支付卡项目代加工项目，对应收入大幅增加。
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主要对应苹果可穿戴设备涂料业务，2018 年度随可穿戴设备业务量增加收入增长。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起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为华为、小米的主要模厂之一，2019 年度公司相关品牌收入大幅增加。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起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为华为的主要模厂之一，2019 年度公司相关品牌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新增新减变动主要系受终端客户项目变化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3、各期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客户收入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927.83**	**15.22%**	2,550.60	9.73%	1,029.39	5.4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00.63**	**9.01%**	641.10	2.44%	173.99	0.93%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132.72**	**6.88%**	564.51	2.15%	663.69	3.54%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150.76**	**4.73%**	**26.77**	**0.10%**	**0.54**	**0.01%**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83.16**	**2.38%**	2,303.10	8.78%	-	-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67.91**	**1.69%**	2,682.48	10.23%	-	-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51.34**	**4.51%**	1,831.95	6.99%	2,267.78	12.10%

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477.75**	**1.05%**	1,206.63	4.60%	807.98	4.31%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14.39**	**0.91%**	435.59	1.66%	1,894.27	10.11%
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75**	**0.09%**	839.25	3.20%	1,288.60	6.88%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1,553.13**	**3.41%**	1,034.28	3.94%	1,155.47	6.17%

各主要直接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1）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为小米的合作模厂，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前十大客户。2017 年度由于公司获取的小米终端项目较少，**对应模厂收入相应较低。**2018 年度起公司对小米终端收入持续增加，通达集团对应收入亦持续增长。

（2）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华为的主要合作模厂之一。2018 年起，公司与华为终端展开全面合作，在华为终端获取的项目大幅增加，对应模厂收入增长。同时，**2019 年**部分小米、MOTO 终端项目的订单也在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其**2019 年**收入进一步增长。

（3）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苹果终端的主要合作模厂之一，公司长期稳定的前十大客户。2019 年 3 月苹果推出智能支付卡产品，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承接了苹果终端相关项目。公司作为苹果智能支付卡项目的指定涂料供应商，对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相应增加。

（4）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为华为终端的主要合作模厂。报告期前期公司与其合作主要以零散小型项目为主，收入较低，2019 年起公司对华为终端收入大幅增加，部分重点项目由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其收入 2019 年大幅增加。

（5）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 VIVO 终端的主要合作模厂。VIVO 终端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应用于塑料基材上的镀膜加深渐变色 PVD 喷涂工艺需求，公司为配合终端 VIVO 的相关需求，2018 年度新研发推出仿陶瓷 PVD 及渐变色 PVD 产品，并凭借上述新产品成功打入 VIVO 终

端，2018 年度对 VIVO 终端收入大幅增长。相应上述两家模厂收入大幅增加。**2019 年度随着相关项目结批，收入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6）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为苹果可穿戴设备及手机保护壳业务的主要模厂，公司对苹果终端的相关项目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因此相关模厂收入亦保持稳定。

（7）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为苹果终端的合作模厂，主要承接苹果终端可穿戴设备业务，**2017、2018** 年度公司对该模厂销售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由于苹果终端相关表带项目出货量减少，公司对其销售额略有下滑。

（8）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联想、MOTO 终端的合作模厂，2017 年度联想收购 MOTO 相关手机业务后，为推动市场开发，联想、MOTO 推出多种新机型，公司主要为其中 MOTOG 系列手机提供 3D 二次镭雕 PVD 涂料，2017 年度对 MOTO 终端收入大幅增加，相关模厂收入增长。2018 年度，在苹果、华为、小米等品牌的强势竞争下，MOTO 相关机型销量有所下降，相关模厂收入减少。

（9）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苹果主要合作模厂，主要承接苹果可穿戴设备项目等，2018 年下半年度起，出于自身战略发展原因，其终止与苹果相关表带项目合作，相关项目转移至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及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10）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为惠普终端的主要模厂，和公司保持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公司着重对西南市场进行开拓，公司用于惠普笔记本电脑上的 UV 单涂色漆涂料产品及水性高温涂料产品获取的项目增加，对应模厂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起公司与惠普终端保持稳定的合作，相关模厂收入亦保持稳定。

（三）结合终端客户对模厂的管理情况，是否对于涂料等产品的供应商具有决定权等，详细说明三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终端客户对于涂料等产品的供应商选择具有决定权。不同终端的决定形式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包括以下两种形式：

1、以苹果、谷歌为主的部分终端客户根据不同产品需求，会指定产品涂料

的供应商，相关模厂完成产品测试后会直接向上述经终端认证的指定供应商下单采购，并将采购原材料用于品牌客户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该模式下，相关涂料产品的价格主要由终端和公司协商确定。

2、华为、小米、惠普等终端客户各类主要原材料均拥有其对应的供应商池，在确定具体项目原材料供应商时终端会指定 2-3 家供应商共同开发，完成终端测试后由终端客户引入相关模厂进行测试，模厂会根据测试情况，向终端推荐项目供应商，并经终端同意后确定该项目最终供应商。

综上，不同终端客户相应的管理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在整体原材料使用上均有严格的控制、筛选标准，对其具体项目的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拥有决定权。

模厂、终端和公司三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主要表现为：模厂和终端、公司和模厂之间是直接供应关系，公司和终端之间是间接供应关系。（1）公司通过向终端提供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系统解决方案，获取终端的供应商资格，在终端许可下，向模厂提供特定机型项目所涉及的涂料、特种油墨等产品和基于模厂具体工况定制的工艺技术服务；（2）模厂通过竞标获得终端机型项目，完成相应产品制作后向终端交付成品；（3）终端派驻品质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模厂监督并跟进产品制造过程。

（四）说明终端客户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直接客户为终端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终端客户变动与直接客户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1、终端客户未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模厂和终端、公司和模厂之间是直接供应关系，公司和终端之间是间接供应关系，故终端客户未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

公司作为供应链中的关键一环，与模厂、终端品牌商构成了产业链条的上下游，形成一种共生生态关系，符合目前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发展特征。

从目前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国际及国内知名终端品牌客户为了更好的专注于品牌营销运作和产品设计研发，将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交由模厂具体实施，并建立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其供应商进行管控。

因此，终端客户未向公司直接采购符合目前行业特点。

2、直接客户为终端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系各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代加工模厂，模厂客户根据其业务能力、规模不同，提供的服务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供应链管理：实时掌握原材料采购、库存及销售等信息，优化供应链管理效率；同时根据终端品牌商提出的性能要求和反馈，向细分材料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2）产品设计管理：通过记录产品设计流程的规划与监督、样品制作和验证、产品生产制程等，以实现对产品从概念、设计、打样、验证到可靠性测试、试产及量产等环节的严密监控和管理；

（3）模具开发：进行模具开发，通过不断优化模具制造工艺，保证制品品质，缩短试制周期，促进新产品开发；

（4）生产管理：设计和生产高精密金属机构件，应用于手机、平板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同时监控生产线检测、数据采集、材料消耗等各项生产环节，保证快速和批量完成订单生产以满足终端品牌商要求；

（5）质量控制系统管理：包括原材料不良分析和追溯、生产产品良品率监控、不良品维修记录及分析等。

3、终端客户变动与直接客户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及对应模厂情况如下：

时间	终端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对应模厂
2019 年	小米	11,938.03	26.23%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明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尔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	11,021.93	24.2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苹果	**10,269.58**	**22.56%**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仲弘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惠普	**3,966.06**	**8.71%**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VIVO	**1,923.65**	**4.23%**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苹果	5,386.00	20.54%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仲弘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VIVO	5,134.25	19.58%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惠普	3,881.57	14.80%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昶宝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小米	3,484.33	13.29%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为	1,895.20	7.2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苹果	6,229.40	33.27%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仲弘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MOTO	3,725.69	19.90%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惠普	3,650.99	19.50%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昶宝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市富彩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	1,242.09	6.63%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	565.55	3.02%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相对稳定，而各终端客户与模厂之间并非为一一对应的关系，终端客户会根据模厂的生产能力、生产经验、项目具体情况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模厂进行生产，大型的模厂也可能服务于多个终端客户品牌。总体来说，由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终端品牌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终端客户变动相对较小，而直接模厂客户的变动程度高于终端客户。具体直接客户的变化情况及与终端客户的对应关系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二）说明前五大直接客户定价方式、信用期、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客户收入变化的原因，同类产品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之“2、各期新增、

新减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直接客户变动与终端客户收入变化及终端客户具体项目模厂选择情况相匹配。

（五）说明终端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终端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手订单情况

1、说明终端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惠普、小米、华为、VIVO、MOTO 等国内外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终端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1%、75.47%和 **85.95%**，不存在向单个终端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终端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全球智能手机领域呈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特点，全球前五大手机品牌商出货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台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三星	**3.0**	**21.6%**	2.9	20.8%	3.2	21.7%
苹果	**1.9**	**13.9%**	2.1	14.9%	2.2	14.7%
华为	**2.4**	**17.6%**	2.1	14.7%	1.5	10.5%
小米	**1.3**	**9.2%**	1.2	8.7%	0.9	6.3%
OPPO	**1.1**	**8.3%**	1.1	8.1%	1.1	7.6%
其他	**4.0**	**29.4%**	4.6	32.9%	5.7	39.1%
合计	**13.7**	**100.0%**	14.0	100.0%	14.7	100.0%

数据来源：IDC、Counterpoint 统计数据整理

根据 IDC、Counterpoint 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全球前五大手机品牌企业三星、苹果、华为、小米、OPPO 的合计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60.9%、67.1%和 **70.6%**。其中，国内品牌华为、小米、OPPO 三家企业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由**2017 年的 19.3%上升至 2018 年的 31.5%，2019 年持续上升至 35.1%**。

由于全球智能手机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且不断提升，3C 等高端消费类电子

领域产业链中各环节厂商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公司直接客户富士康科技集团体系内上市公司工业富联（股票代码：601138）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与公司终端客户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业富联	75.10%	72.98%	78.63%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82.08%（半年度）	72.56%
公司	75.46%	82.31%	67.17%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整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相关数据。**

经比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终端品牌客户占比与公司主要下游代加工厂的前五名终端客户收入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手订单情况

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具有产品型号多、更新速度快等特点，由此公司采用定制化订单制模式进行生产与销售。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方式为“长期框架协议+订单协议”，直接模厂客户会提前 1-2 周发送订单，公司销售及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鉴于上述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公司建立了案子项目化运行机制，同步客户项目开发全流程，保证项目开发进度和质量，并通过 ERP 系统对各阶段案子项目进行统计管理。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量产及待量产的主要在手项目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	应用领域	预计 2020 年 3 月产生收入（万元）
苹果	手机及其相关配件	401.00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85.00**
	可穿戴设备	**256.00**
华为	手机及其相关配件	**1,037.00**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75.00**
	可穿戴设备	**55.00**
小米	手机及其相关配件	**1,587.00**
HP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406.00**
MOTO	手机及其相关配件	**234.00**
合计		**4,136.00**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已量产及待量产的储备项目较多，上述项目确定性较高，将持续稳定的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将持续执行案子项目运行机制，同步客户项目开发全流程，保证项目开发进度和质量。

（六）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12（上市日期）	2 亿港元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24.44%、王亚南持股 6.73%	2009 年	无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15	5 亿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 年	无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06-10-16	5.58 亿美元	捷普（毛里求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2 年	无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09-11-11**	**6400 万元人民币**	**时明持股 50%、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35%**	**2015 年**	**无**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7-27	2000 万元人民币	张美玲持股 60%、叶宗国持股 40%	2018 年	无
东莞洲煌塑	2014-10	1600 万美	洲全企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无

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	元	持股 100%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05-6-29	4.19 亿元人民币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9 年	无
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1-7-28	1600 万美元	宝丽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 年	无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4-29	3.1 亿元人民币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7%、丰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61%、乐清市超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65%	2009 年	无
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1-3-12	2500 万美元	PT ASIA HD LIMITED 持股 100%	2016 年	无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2010-4-26	9800 万美元	QUANTA DEVELOPMENT（ HONGKONG ）LIMITED 持股 100%	2014 年	无

注：以上客户信息来自 WIND、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

经核查，公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结合下游行业市场现状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等，说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华为、小米、VIVO 等全球领先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商。报告期内上述终端客户占全球手机市场份额逐步提高，行业地位保持领先。公司与华为、苹果、小米早期已开展合作，2018 年新增终端客户 VIVO，已进入上述客户合格或核心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较快增长。报告期内，上述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具有较强稳定性。一方面，公司已进入上述终端客户合格或核心供应商名录，由于终端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高，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而一旦进入后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不会轻易更换。另一方面，近年来高端消费类电子具有迭代周期短、创新质量要求高的特征，市场

需求旺盛，终端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稳定的上游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

公司直接客户为通达集团、捷普集团、富士康等国际知名大型模厂集团，该类客户长期服务于小米、华为、苹果等终端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与终端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营销策略，根据终端需求参与模厂研发测试，亦与模厂保持了紧密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进入业内领先模厂的供应体系，根据公司与模厂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作协议，合同期限主要为1年/自动延续、2年/自动延续及长期有效，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	一般条款
1年/自动延续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期限到期前，任何一方可在期满日之二（2）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2年/自动延续	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二年，此后亦同。
长期有效	自双方签章日起自动生效，当合作关系解除后失效。

受高端消费品领域终端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0.75%、40.33%和**40.35%**；对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82.31%、75.46%和**85.95%**。不存在向单个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具有持续性，未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直接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查验销售合同、会计凭证、产品出库单、产品对账单、公司与客户对账记录、物流运单等单据或资料；

2、访谈公司技术及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在手项目情况、模厂、终端客

户之间的业务模式、客户开拓方式、项目及订单取得方式、定价过程、交易背景及相关条款；

3、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

（1）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工商信息，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任意一期收入达到前十大的客户及三年收入均较高的其他重要客户，核查比例超过 70%；

（2）走访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主要合作条款、确认终端客户单位产品的用量情况，使用公司产品占其同类产品的比重情况，确认直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

直接客户走访人员包括保荐机构人员、天职会所和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内任意一期收入达到前十大的客户及三年收入均较高的其他重要客户。销售客户走访收入覆盖率每期均超过营业收入的 70%以上，走访客户的家数及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客户累计收入	**36,954.69**	20,179.33	13,647.82
走访客户家数	**36**	32	27
收入占比	**81.19%**	76.95%	72.83%

上述客户走访未发现异常情况；

（3）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和各期末应收款余额进行核实，验证应收账款和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标的客户的选取标准为：（1）报告期内任意一期收入达到前十大的所有客户；（2）将报告期各期客户按收入发生额从大到小排序，选取收入发生额前 80%的客户进行函证；（3）剩余客户采用随意选样的方式进行函证。具体回函情况及比例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6”之“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4、公开信息查询关于下游行业的数据及相关信息，分析公司下游客户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公司收入变化及客户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收

入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相关人员关于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直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客户变动及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同客户收入变化、同类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2、终端客户建立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其供应商进行管控，对涂料等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拥有决定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未向公司直接采购符合目行业特点；终端客户变动与直接客户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各核心技术产品在终端客户的使用情况良好，占终端客户同类产品的比列较高；

5、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直接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具有持续性，未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溶剂、金属颜料、树脂及助剂，价格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请发行人披露：（1）与供应商合作的历史，新增供应商的主要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2）量

化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金额与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与发行人首次交易时间、主要业务、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3）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以及除溶剂以外单价波动原因；（4）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情况、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相关业务的背景，说明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说明存在多起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维系情况与能力，发行人供销体系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与供应商合作的历史，新增供应商的主要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对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历史，新增供应商的主要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同一供应商不同期间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首次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合作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7 年-2019 年持续合作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017 年-2019 年持续合作

供应商名称	首次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合作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2017 年-2019 年持续合作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2009 年	2017 年-2019 年持续合作
广州五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7 年-2019 年持续合作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7 年-2019 年持续合作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7 年-2018 年 6 月持续合作，2018 年 7 月因其提供的少量批次原材料存在质量瑕疵，公司为了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暂时终止与其合作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7 年-2019 年持续合作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7 年-2019 年持续合作

注：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长兴化学工业（广东）有限公司、长兴材料工业（广东）有限公司，首次合作时间以较早者统计；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人黄德光控制的两家公司：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南大江贸易有限公司，首次合作时间以较早者统计。

2、新增供应商的主要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无新增供应商。

3、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1）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7.81	102.27	923.44	93.60	476.98	树脂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5.48	76.99	641.54	110.51	304.76	溶剂
江门谦信化工发	1,042.54	144.62	426.18	245.25	123.44	溶剂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展有限公司						
广州五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1.57	208.30	311.89	203.59	102.73	树脂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843.52	40.14	601.91	234.62	179.88	金属颜料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610.16	20.97	504.38	9.80	459.35	溶剂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	-	452.03	-19.02	558.23	溶剂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169.73	-49.41	335.50	-24.21	442.66	树脂、助剂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52	-58.67	402.91	8.42	371.63	树脂、助剂

（2）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不同期间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

供应商名称	新增或减少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包括新增、减少和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树脂主要供应商 2018 年、2019 年随系列 PVD 涂料产品销量增加，其采购额持续上涨。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均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溶剂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合作稳定，因地域便利，交货速度快，采购金额随公司业绩逐年上涨。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溶剂主要供应商，2018 年采购金额上涨 245.25%，主要系另一溶剂主要供应商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提供的少量批次原材料存在质量瑕疵，公司终止与其合作。考虑到品质的稳定性，2018 年 8 月开始部分溶剂采购需求向生产商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转移，故而新增成为 2019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金属颜料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纳米色浆主要用于 PVD 涂料产品，2018 年采购金额增长 234.62%，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增渐变色 PVD 等产品，相应纳米色浆需求量增长。
广州五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树脂主要供应商，2018 年及 2019 年采购量增加主要系系列 PVD 涂料产品销售大幅增加，

		树脂需求量增长，2019 年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溶剂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稳定合作，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采购金额也逐年上涨，2019 因公司销售结构变化，溶剂需求占比降低，且其他溶剂供应商采购增加，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随之减少，故而未进入公司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溶剂主要供应商，2018 年 7 月该公司提供的少量原材料存在质量瑕疵，公司为了保障产品质量暂时终止与其合作。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助剂主要供应商，2018 年采购金额较 2017 年下降 24.21%，主要系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择优采购。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公司树脂主要供应商，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 2017 年惠普终端销售大幅增加，部分项目需要使用该公司销售的树脂。

（二）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金额与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对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金额与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与发出情况的数量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购入		本期其他领料		本期生产领料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256.38	942.60	2,768.64	7,424.39	186.44	590.39	2,519.80	6,498.50	318.78	1,278.11

接上表：

2018年1月1日余额		本期购入		本期其他领料		本期生产领料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318.78	1,278.11	4,103.95	11,488.78	287.89	877.51	3,716.18	9,901.10	418.66	1,988.28

接上表：

2019年1月1日余额		本期收入（其他）		本期购入		本期其他领料		本期生产领料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418.66	1,988.28	23.23	137.37	7,003.15	18,837.44	458.83	1,366.21	6,452.59	17,222.86	533.63	2,374.02

注：2019年原材料本期收入（其他）包含将子公司东莞鸥哈希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及生产领用原材料数量金额情况如上表所示，各年度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与当期生产成本耗用的直接材料数量和金额基本匹配，其中其他领料主要为研发领料、维护耗用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吨）	6,328.05	3,610.81	2,449.55
投入（吨）	6,452.59	3,716.18	2,519.80
投入产出比	98.07%	97.16%	97.21%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产出具有较高的转换率。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比稳定在较高水平且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单批次的生产量增加，单位产出的原材料损耗随之减少。其中，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产量大幅增长而投入产出比未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度推出仿陶瓷 PVD、渐变色 PVD、3D 感光油墨等众多新产品，新产品推出前期单批次生产量较低，且损耗相对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吨）	6,328.05	3,610.81	2,449.55
销量（吨）	6,194.93	3,447.16	2,406.33
产销率	97.90%	95.47%	98.24%

公司以销定产，产品周转较快，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生产入库数量与销售数量基本配比，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及金额与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二、回复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与发行人首次交易时间、主要业务、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首次交易时间	主要业务	股东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4-12-3	1800000 万新台币	1240279.455 万新台币	2014 年	合成树脂制造业、涂料及油漆制造业、工业助剂制造业、塑料原料制造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其他化学材料制造业等。	高国伦、萧慈飞、杨淮焜、高英智、柯俊斌、黄梧桐等	否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9-7-5	450 万元人民币	450 万人民币	2013 年	甲基乙基酮（丁酮）、乙醚、丙酮、丙烯酸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农药、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物业管理等。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陈厚德 9.51%、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6.53%，其他为个人股东	否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993-4-2	28900 万港币	14980 万港元	2012 年	生产经营乙酸甲酯（2638）、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丙酯（2656）、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异丁酯（2654）、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153）等。	叶氏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48.17%、香港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8.88%、江门市启盛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2.96%	否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2003-04-17	450 万美元	450 万美元	2009 年	生产经营合成树脂着色剂、合成树脂处理剂、添加剂及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刷油墨、塑料油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	株式会社一三 100%	否
广州五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15**	**18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	**贾国忠 65%、文锐 35%**	**否**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2010-04-06	3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甲基环己烷、甲基异丁基酮、乙酸正丙酯、原乙酸三甲酯、乙酸乙酯、异丙醇、乙酸正丁酯、双丙酮醇、二甲苯、1,3,5-三甲基苯、异	徐宇科 50%、雷胜群 50%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首次交易时间	主要业务	股东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丁醇等的批发。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2017-6-26	508 万元人民币	-	2014 年	甲苯、丙酮、三氯甲烷、苯乙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仲丁酯、碳酸二甲酯、正丙酯、甲醇、乙醇、无水乙醇、异丙醇、正丁醇、正丙醇、丁酮等(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包装材料销售。	黄德光 90%、王虎 10%	否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2006-11-27	50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	梅勇 70%、曹春妹 30%	否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17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化工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移动消费类电子涂料的销售。	卢志先 100%	否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商中部分为贸易商,包括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贸易类供应商为代理某一类型原材料,其品种齐全,与国内多家知名相关类型原材料生产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有

机溶剂涵盖酯类、醇类、苯类、酮类、氯化物类和醇醚类六大系列 30 个化工产品。公司部分贸易类供应商为国外知名化工公司产品的代理商，如**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拥有韩国 SK、日本东曹**等知名品牌的代理权和经销权，产品包括**溶剂**、助剂等。公司与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历史，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贸易类供应商对采购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分为短期标准和长期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短期标准主要为四个方面：商品质量合格、价格水平低、交货及时和整体服务水平好；

2）长期标准需要考虑众多因素，主要有：供应商内部组织是否完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是否稳定、供应商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充足，是否拥有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场地和受过培训的生产人员及配套人员、是否有定期的推出新的产品，是否满足公司对新产品提出改进的要求的配合及改进的能力、是否拥有有实力的技术研发人员及研发所需的投入及必要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等。

（2）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方式

公司在选择具体供应商时，所采用的步骤略有差异，但基本的步骤主要包含下列几个方面：

1）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适时找寻新供方，通过互联网、展会、广告或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供方信息；

2）采购人员联系供方，并向其发放《供方基本资料表》，收集供方基本情况；

3）采购人员将《供方基本资料表》呈采购管理部部长初审供方资质；

4）采购人员与供方联系沟通，向供方发出《样品索取联络函》或通过短信、Email 等方式索取适当的样品；

5）原材料信息主管将样品送质量管理部检测及技术研发工程师试用，并反馈结果。必要时采购人员向供方进行小批量采购，交由生产/技术研发部门进行试用；

6）采购人员与供方进行询/比/议/核价；

7）采购人员向样品试用合格的生产型供方发放《供方 SSR 审核表》和《供方 HSPM 审核表》，由其进行自评并将结果反馈回采购管理部采购组。针对临时供方范围以内的供应商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其它供应商需进行供方现场审核,由供方先进行书面自评，且提供相关书面佐证。供方现场审核前向供方发出《业务往来联络函》，并要求其提供相关品质保证及环境保证资料。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以上相关资料，需由采购管理部采购组填写《风险评估表》，经质量管理部、研发中心、ESH 部等审核确认后方可；

8）采购人员填写《合格供方审批表》，组织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EHS 等部门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由采购分管领导批准；

9)临时供方由采购填写《临时供方申请表》,经研发总监及供应链总监批准，采购每年对临时供应商评估一次，对具备合格资质的临时供应商经审核程序后纳入到合格供方中。一年内没有交易的供应商在临时供方统计表内删除。

2、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

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基础化工行业产物，原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充分利用原材料市场竞争格局应对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从供应商报价中择优采购，故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比例占稍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上涨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带动原材料采购数量上涨。

（1）报告期内，溶剂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5.48**	**30.75%**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042.54**	**28.24%**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0.16**	**15.17%**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513.25**	**13.90%**
	上海泉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88**	**5.41%**
	合计	**3,451.31**	**93.48%**
2018 年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1.54	24.57%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452.03	17.31%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429.40	16.44%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426.18	16.32%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46.08	9.42%
	合计	**2,195.23**	**84.06%**
2017 年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558.23	32.98%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399.40	23.59%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4.76	18.00%
	上海泉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1.48	7.77%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23.44	7.29%
	合计	**1,517.31**	**89.63%**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溶剂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产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关联性，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量一般占比较高，主要系溶剂市场价格比较透明，较大规模采购利于议价。

（2）报告期内，金属颜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843.52**	**46.48%**
	广州怡升升化工有限公司	**329.39**	**18.15%**
	广州东博化工有限公司	**128.57**	**7.08%**
	上海喜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7.66**	**4.28%**
	长沙佩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3.28**	**4.04%**

	合计	**1,452.42**	**80.03%**
2018 年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601.91	35.06%
	广州怡升升化工有限公司	304.56	17.74%
	武汉昆鹏化工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56.28	9.10%
	广州东博化工有限公司	109.79	6.40%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92.11	5.37%
	合计	**1,264.65**	**73.67%**
2017 年	武汉昆鹏化工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22.58	20.28%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179.88	16.39%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05	14.49%
	广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108.59	9.89%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105.29	9.59%
	合计	**775.39**	**70.63%**

公司主要原材料金属颜料在产品配方中用量较少，单位金额较高，公司金属颜料的采购较为集中。

（3）报告期内，树脂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0.29**	**18.08%**
	广州五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1.57**	**9.82%**
	广东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777.05**	**7.94%**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24.80**	**7.40%**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596.08**	**6.09%**
	合计	**4,829.79**	**49.32%**
2018 年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44	19.07%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442.16	9.13%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400.28	8.27%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4.56	6.50%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311.24	6.43%
	合计	**2,391.68**	**49.40%**

2017 年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98	16.37%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366.32	12.57%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291.00	9.98%
	东莞市润蕤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179.91	6.17%
	苏州国德化工有限公司	128.72	4.42%
	合计	**1,442.93**	**49.51%**

公司树脂多为合成的特殊型号树脂，报告期内树脂供应商相对稳定，但由于不同公司采购不同的定制化合成产品，因此采购金额占比相对分散。

（4）报告期内，助剂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452.60**	**12.79%**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417.11**	**11.79%**
	上海湛勤实业有限公司	**397.37**	**11.23%**
	东莞市奥策硅氟材料有限公司	**244.33**	**6.90%**
	北京聚化科技有限公司	**239.23**	**6.76%**
	合计	**1,750.64**	**49.47%**
2018 年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304.84	13.14%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254.21	10.96%
	上海湛勤实业有限公司	231.23	9.97%
	武汉昆鹏化工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67.77	7.23%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42.00	6.12%
	合计	**1,100.05**	**47.44%**
2017 年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392.39	22.82%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84.54	10.73%
	武汉东阳化工有限公司	152.45	8.87%
	深圳市罗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97.11	5.65%
	广州积佳涂商贸有限公司	97.08	5.65%
	合计	**923.57**	**53.72%**

公司助剂分为基本助剂和特殊助剂，基础助剂根据销售情况备货，特殊助剂

需要根据客户对性能的要求采购，故助剂采购金额占比较为分散。

（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以及除溶剂以外单价波动原因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为市场调节方式形成价格，确定依据即在公开市场竞争中采购人员与供方进行询/比/议/核价确定价格。

2、主要原材料除溶剂以外单价波动原因

（1）报告期内，金属颜料、树脂和助剂单价波动情况

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属颜料	**1,814.90**	**98,218.88**	**184.78**	1,716.74	100,491.62	170.83	1,097.75	68,393.54	160.50
树脂	**9,791.89**	**1,940,299.82**	**50.47**	4,841.60	988,291.38	48.99	2,914.58	622,213.00	46.84
助剂	**3,538.60**	**348,625.61**	**101.50**	2,319.06	213,691.10	108.52	1,719.21	157,987.10	108.8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树脂、金属颜料采购单价持续上升，助剂采购单价持续下降。

（2）报告期内，金属颜料、树脂和助剂单价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原材料中树脂、助剂及金属颜料主要为专用型号产品，与大宗化工原料产品市场价格挂钩度较小，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因素如下：

1）在充分市场竞争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波动；

2）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技术需求进行生产，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具体品种会随产品结构变化而变化，不同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品类存在较大差异，各品类之间价格相差较大，因此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随公司各期产品结构变化波动。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与产品结构之间的变动关系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动

原因”。

（四）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

1、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2019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系列 PVD 涂料技术产品	23,819.39	52.33%	3,563.08	57.52%
系列 UV 色漆技术产品	11,183.22	24.57%	1,722.10	27.80%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产品	6,162.97	13.54%	381.80	6.16%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产品	1,214.44	2.67%	46.37	0.75%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产品	224.65	0.49%	4.45	0.07%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产品	60.50	0.13%	8.13	0.13%
汽车车灯防雾涂料	0.87	0.00%	0.03	0.00%
合计	42,666.04	93.74%	5,725.95	92.43%
核心技术	2018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系列 PVD 涂料技术产品	7,931.59	30.25%	1,056.87	30.66%
系列 UV 色漆技术产品	8,447.34	32.21%	1,629.16	47.26%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产品	5,933.32	22.63%	367.53	10.66%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产品	560.22	2.14%	74.86	2.17%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产品	1,064.89	4.06%	20.79	0.60%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产品	-	-	-	-
合计	23,937.36	91.28%	3,149.21	91.36%
核心技术	2017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系列 PVD 涂料技术产品	4,851.20	25.89%	837.33	34.80%
系列 UV 色漆技术产品	4,736.45	25.27%	800.1	33.25%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产品	6,308.06	33.66%	373.1	15.50%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产品	859.86	4.59%	108.43	4.51%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产品	-	-	-	-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产品	-	-	-	-
合计	16,755.57	89.41%	2,118.96	88.06%

2、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溶剂及树脂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

溶剂为涂层配方中起溶解或稀释作用的挥发性物质，树脂为涂层配方中的主体，即主要成膜物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溶剂型涂层材料，溶剂型涂层材料产品包括 PVD 涂料、UV 色漆、有机硅手感涂料、特种油墨等，公司根据颜色、材质、性能差异以及固化工艺的不同等定制化要求，研制不同的配方并调整各类产品的树脂和溶剂的投料比例。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溶剂和树脂的采购数量合计占比较为稳定，**2017 年度-2019 年各期分别为 91.82%、92.34%以及 93.62%。**

（1）报告期内，公司溶剂采购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溶剂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KG）	数量占比	单价（元/KG）
2019 年	**3,692.04**	**19.60%**	**4,616,007.71**	**65.91%**	**8.00**
2018 年	2,611.38	22.73%	2,801,475.80	68.26%	9.32
2017 年	1,692.86	22.80%	1,920,042.50	69.35%	8.82

（2）报告期内，公司树脂采购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树脂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KG）	数量占比	单价（元/KG）
2019 年	**9,791.89**	**51.98%**	**1,940,299.82**	**27.71%**	**50.47**
2018 年	4,841.60	42.14%	988,291.38	24.08%	48.99
2017 年	2,914.58	39.26%	622,213.00	22.47%	46.84

（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溶剂及树脂采购数量结构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溶剂及树脂采购数量占比均较为稳定，**溶剂采购数量占比逐**

渐降低，树脂采购数量占比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分析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2018 年溶剂及树脂占比较为稳定，无较大变化。

2019 年较 2018 年树脂采购数量占比增加，溶剂采购数量占比降低。主要系：1）受终端苹果 iWatch Sport 版多彩系列出货量下降的影响，公司配方中溶剂占比较高的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产品销量及销量占比下降；2）2019 年配方中树脂占比较高的小米及华为终端高耐磨 PVD 涂料产品销量占比增幅较大。

（4）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溶剂及树脂采购金额结构的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溶剂采购金额占比根据采购单价波动有所变动，采购金额占比情况符合溶剂数量占比以及采购单价走势变动。

溶剂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产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关联性，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原油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18 年三季度原油价格持续上涨，2018 年四季度起开始**波动**下降。

公司原材料溶剂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原油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由于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原材料溶剂采购金额占比下降 **3.13%**，高于采购数量**占比 2.35%**的下降幅度。

2）报告期内，树脂采购金额占比根据采购单价波动有所变动，采购金额占比情况符合树脂数量占比以及采购单价走势变动。

公司原材料树脂针对各终端定制化需求采用专用型号合成树脂，其与大宗商品中的单一树脂不具有可比性，但树脂为原油附加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原油走势大体趋同。**2017 年**到 2018 年原油价格逐渐上涨，与公司树脂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原油价格较 2018 年稍有下降，但公司 **2019 年**树脂采购单价较 2018 年稍有上涨，主要系：公司各期所用树脂品种需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确定，随着公司面向高端市场的发展战略不断推进，高端品牌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使用的高品质树脂占比逐步提高，特别是 **2019 年**，公司对核心技术高耐磨 PVD 产品进行了技术升级，配合小米等终端客户需求，成功研制出加深色高耐磨 PVD 涂料，对应高耐磨 PVD 涂料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占比增加，由于公司工艺的需要对优质树脂的需求增加故而 **2019 年**采购平均单价较 2018 年略有上涨。

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颜料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

金属颜料为由金属或合金的颗粒或薄片经过细磨而制成的颜料，具有金属光泽，广泛用于装饰涂料。

（1）报告期内，金属颜料采购情况如下：

金属颜料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KG）	数量占比	单价（元/KG）
2019 年	**1,814.90**	**9.63%**	**98,218.88**	**1.40%**	**184.78**
2018 年	1,716.74	14.94%	100,491.62	2.45%	170.83
2017 年	1,097.75	14.79%	68,393.54	2.47%	160.50

（2）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颜料采购数量结构的变动原因

金属颜料是极微细的粉末，具有明亮的金属光泽和颜色。金属颜料作为公司的核心原材料添加在产品中，其单位占比较低，约为 1%-3%，报告期内，金属颜料占比根据配方要求占比有所变动，报告期各期分析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2018 年公司金属颜料采购数量占比较高，主要系：1）2017 年和 2018 年使用金属颜料量较大的系列 UV 色漆技术产品数量占比较高，且新增多颜色 UV 仿阳极涂料等对色彩度要求较高的产品；2）2017 年和 2018 年系列水性涂料技术**产品中水性高温涂料**产品销售数量占比较高，该产品终端客户为惠普，其

工艺配方需要加入水性银浆，水性银浆单价较贵，故拉高了 2017 年和 2018 年金属颜料采购数量占比及采购金额占比。**2019 年度，随着系列 UV 色漆技术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及水性高温涂料项目结批，公司金属颜料采购占比较前期下降。**

（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颜料采购金额结构的变动原因

公司产品根据配方特性所使用的金属颜料主要为一些专用型号产品，其性能不同采购单价有所不同，**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金属颜料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度公司金属颜料采购金额占比下降主要系采购数量占比大幅下降。**

4、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助剂采购结构的变动原因

涂料助剂可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赋予特殊功能，是涂料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涂料助剂品种繁多，包括控制液体的黏度和流型的流变剂和防沉剂、控制涂膜表面状态的防缩孔和流平剂、调节涂膜表面状态的增滑抗划伤剂防滑剂和耐磨剂、增加无机物与有机高分子之间亲和性的偶联剂以及附着力促进剂等。

（1）报告期内，助剂采购情况如下：

助剂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KG）	数量占比	单价（元/KG）
2019 年	**3,538.60**	**18.78%**	**348,625.61**	**4.98%**	**101.50**
2018 年	2,319.06	20.19%	213,691.10	5.21%	108.52
2017 年	1,719.21	23.16%	157,987.10	5.71%	108.82

（2）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助剂采购数量结构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助剂采购数量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1）系列 UV 色漆涂料使用中的大分子量高官能度 UV 树脂交联密度大，光固化速率快，其光固化反应过程中无需添加固化剂，系列 UV 色漆产品 **2017 年**-2018 年销量占比分别为 24.43%、33.25%和 47.26%，随着系列 UV 色漆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上涨，助剂采购数量及金额占比例逐年下降；2）2019 年系列 UV 色漆涂料的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但系列 PVD 涂料产品中高耐磨 PVD 产品收入占比大幅上涨，高耐磨 PVD 产品 2019 年

技术升级，公司采用了大分子 UV 树脂及纳米色浆，优化后的树脂适用性更佳，对助剂的依赖程度下降，故而助剂采购数量占比有所下降。

（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助剂采购金额结构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助剂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助剂采购金额占比根据采购数量变化而较小幅度波动，其变动情况符合助剂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具体情况、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相关业务的背景，说明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战略采购、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会根据终端客户及模厂的技术指标需求自主采购相应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六）说明存在多起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维系情况与能力，发行人供销体系是否稳定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共计 6 起：

序号	文书号	原告/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状态
7.	**（2019）粤 1302 民初 4233 号**	**原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已撤诉**
8.	（2018）湘 0124 民初 6842 号之二	原告：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325,026.5 元。	-----	已撤诉
9.	（2016）湘 0124 民初 6533	原告：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富可达塑胶制品加工	----	----	已撤诉

序号	文书号	原告/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案件状态
	号	有限公司			
10.	（2016）湘0124民初6656号、6657号	原告：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富利家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天津富利家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	----	已撤诉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相关诉讼产生的原因是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相关货款均已根据判决结果及双方调解完成清算。

在上述第 2 项诉讼中，原告是公司的供应商，被告是公司，诉讼产生的原因是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品质不佳，导致公司受到经济损失，公司向该供应商追偿未果，遂拒绝支付货款，供应商将公司起诉至法院。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32.50 万元，该供应商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11 万元。双方于 2019 年 6 月，对上述涉诉金额交割完毕，同时为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后期已与该公司解除采购供货关系。

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均已结案，且大部分案件以撤诉结案，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因此，买卖合同纠纷对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维系与公司的供销体系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相关合作具有稳定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的主要流程以及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了解供应商选择标准、采购的关键控制程序，并测试相关制度；

3、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账，分析复核主要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采购占比及其变动情况；

4、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分析性复核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动的原因；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

1）向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年限，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等方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查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及各期采购金额均较高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了解采购的内容及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核查比例各期均超过 50%；

3）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报告期各期交易额均较高的供应商，确认其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双方合作时间、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并取得供应商填写的供应商调查表及无关联关系声明，报告期各期走访覆盖率均超过 50%，具体走访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供应商累计采购额	**11,141.70**	6,928.52	4,416.84
走访供应商家数	**17**	18	18
采购占比	**59.15%**	60.31%	59.49%

上述供应商走访未发现异常情况；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①采购金额函证情况

期间	项目	函证的份数	发函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万元）	发函金额所占比例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55**	**18,188.74**	**18,837.44**	**96.56%**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45	8,962.49	11,488.78	78.01%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48	5,846.25	7,424.40	78.74%

接上表：

回函统计			回函相符		回函经调节相符		回函不符	
份数	金额（万元）	回函比例	份数	金额（万元）	份数	金额(万元）	份数	金额
55	**18,188.74**	**100.00%**	**51**	**16,047.08**	**4**	**2,141.66**	**-**	**-**
41	8,605.43	96.02%	37	6,568.10	4	2,037.34	-	-
43	5,459.69	93.39%	38	4,760.69	5	699.00	-	-

②应付账款的函证情况：

截止日/期间	科目	函证的份数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发函金额所占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5**	**5,007.43**	**5,671.53**	**88.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1	3,432.16	4,414.14	77.7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7	1,860.70	2,445.99	76.07%

接上表：

回函情况			回函相符		回函经调节相符		回函不符	
份数	金额（万元）	回函比例	份数	金额（万元）	份数	金额（万元）	份数	金额
55	**5,007.43**	**100%**	**51**	**4,546.90**	**4**	**460.53**	**-**	**-**
37	3,314.42	96.57%	33	2,417.54	4	896.88	-	-
43	1,758.42	94.50%	39	1,550.12	4	208.31	-	-

6、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纠纷性质及处理情况，核查相关判决书或和解文件、纠纷处理过程的流水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占同类采购比例变动情况合理；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符合公开市场竞争原则，采购价格遵循随行就市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除溶剂以外单价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结构随产品销售结构变动而变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法律诉讼较少，且相关诉讼均已撤诉或达成和解，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维系良好，供销体系稳定。

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凌云剑、戴林成、缪培凯、徐瑞红、凌剑芳曾任职于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松井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长沙诺泰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或担任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 2 项专利从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继受取得。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注销。该公司自成立起至注销，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资料，凌云剑曾持有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83%股份，曾持有长沙松井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70%的股份，曾持有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70%的股份，曾持有长沙诺泰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68%的股份，凌云剑均为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公司均已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停产、注销的时间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监管，存续期间是否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2）上述企业注销后相关资产、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置与去向，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是否由其他主体承接，说明承接方的基本情况；（3）上述企业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4）上述企业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知识产权、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一、回复

（一）上述企业停产、注销的时间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监管，存续期间是否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1、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化学技术”）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光纤涂料、化妆品包装涂料、鞋类涂料、PCB 线路板油墨的生产、销售。该公司停产时间为 2012 年 6 月，注销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松井化学技术停产、注销的原因主要系 3C 等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作为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已从萌芽期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相比与原目标领域，该领域涂层材料产品在市场、技术、盈利增长等方面均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处于战略发展需要，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拟进行业务目标战略性转移。松井化学技术当时的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系租赁使用，鉴于新业务实施需购置土地，而宁乡经济开发区比松井化学技术所在的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内从土地价格、场地面积以及配套政策等更符合公司所需，但取得购置土地需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关系转移等程序，松井化学技术存在实施困难，因此决定通过新设松井新材的方式实施相关新兴业务，并逐步缩小、停止松井化学技术相关经营业务，最终注销该公司。

注销松井化学技术主要出于战略发展方向调整考虑，该公司经营业务领域与松井新材具有差异性，且注销时间不在报告期内，非因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考虑而实施的注销。经查看松井化学技术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流程文件、主管部门网站处罚信息公开查询等，该公司存续期间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履行合法合规的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松井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任职的事项发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2、长沙松井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长沙松井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化学制品”）设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用涂料的生产、销售。该公司停产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注销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21 日。松井化学制品经营规模较小，停产、注销原因系该公司自设立以来 ，经营业务一直未有起色，盈利空间相对有限，故股东决定注销。

注销松井化学制品主要系经营不善所致，该公司经营业务领域与松井新材存在差异性，且注销时间不在报告期内，非因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考虑而实施的注销。经察看松井化学制品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流程文件、主管部门网站处罚信息公开查询等，该公司存续期间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履行合法合规的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松井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任职的事项发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3、长沙诺泰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长沙诺泰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化学”）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5 万元。注册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加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及停产，注销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6 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原计划将诺泰化学定位为涂料类业务的销售平台，后因市场开拓等原因，该公司未能如期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因此对该公司进行注销。

诺泰化学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在公司成立之前已经注销，非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考虑而注销。经查看诺泰化学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流程文件、主管部门网站处罚信息公开查询等，该公司存续期间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履行合法合规的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松井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任职的事项发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4、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锐新材”）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为绝缘制品、涂层板、涂层带、涂附磨具、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涂装；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及停产，注销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01 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原计划通过设立松锐新材发展船舶涂料等重防腐涂料，后根据市场、技术信息调研，市场开发和技术突破现阶段存在较大难度，后经各股东协商实施注销。

松锐新材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且定位目标业务领域与松井新材存在差异性，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经查看松锐新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流程文件、主管部门网站处罚信息公开查询等，该公司存续期间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履行合法合规的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松井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任职的事项发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二）上述企业注销后相关资产、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置与去向，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是否由其他主体承接，说明承接方的基本情况

1、松井化学技术相关情况

松井化学技术在注销前，部分原材料及存货、设备、专利技术等已签署转让协议转让给松井新材，部分人员在注销前后陆续入职松井新材。松井化学技术的

员工工资、社保金、法定补偿金已支付完毕，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 2,516.75 万元，经股东协商同意，按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因松井化学技术的主要产品为光纤涂料、化妆品包装涂料、鞋类涂料、PCB 线路板油墨等，其销售服务网络、客户资源与松井新材的发展战略和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故公司仅承接部分资产和人员。部分符合松井新材要求的供应商，公司与其继续合作。

2、松井化学制品相关情况

松井化学制品自成立以来，经营业务一直未有起色，盈利空间相对有限，注销前员工均已离职。该公司相关资产在支付完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清偿完债务后已无剩余资产。松井化学制品主营业务与松井新材存在差异，且目标领域发展空间相对有限，该公司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无其他主体承接。

3、诺泰化学相关情况

诺泰化学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在册员工，未购置固定资产，清算后净资产 52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债权债务清偿完毕后，剩余资产各出资人按比例分配。因诺泰化学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亦无其他主体承接。

4、松锐新材相关情况

松锐新材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配置相关资产，无在册员工，无债权债务，不涉及相关资产、技术、人员及债券债务处置的事项发生。因松锐新材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亦无其他主体承接。

（三）上述企业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松井化学技术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1-12 月）
总资产	13,076.17
总负债	7,429.94
营业收入	9,689.17
营业利润	1,700.00

注：通过税务系统纸质存档仅查询到松井化学技术注销前一年（2011 年）财务数据。

2、松井化学制品注销前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松井化学制品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经营一直未有起色，清算时在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缴纳完税款、清偿完公司债务后已无剩余资产。因注销时间较久，松井化学制品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已无法获取。

3、诺泰化学注销前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诺泰化学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存续时间仅 9 个月，无相关财务数据。

4、松锐新材注销前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松锐新材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前述注销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四）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知识产权、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1、松井化学技术

（1）历史沿革

1）松井化学技术设立

松井化学技术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由凌云剑等 6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松井化学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340.00	68.00%
2	伍松	50.00	10.00%

3	龙凤飞	50.00	10.00%
4	戴林成	20.00	4.00%
5	颜耀凡	20.00	4.00%
6	汪镇海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2）设立后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8 年 4 月，松井化学技术第一次股权转让

龙凤飞将所持 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转让给凌云剑。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390.00	78.00%
2	伍松	50.00	10.00%
3	戴林成	20.00	4.00%
4	颜耀凡	20.00	4.00%
5	汪镇海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1 年 7 月，松井化学技术第二次股权转让

汪镇海将所持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4%）转让给李柳言；伍松将所持 2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5%）转让给凌云剑。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415.00	83.00%
2	伍松	25.00	5.00%
3	戴林成	20.00	4.00%
4	颜耀凡	20.00	4.00%
5	李柳言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该公司注销，松井化学技术股权结构未发生相关变化。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松井化学技术存在部分原材料及存货、设备、专利技术等转让给松井新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及存货

经松井化学技术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松井化学技术部分原材料及存货按市场价格转让给松井新材，共计 1765.14 万元。转让双方就本次原材料及存货转让相关事宜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设备转让

单位：万元

转入日期	资产类别	设备金额
2012/8/1	运输设备	147.60
2012/8/1	通用设备	5.04
2012/8/1	办公设备	4.50
2012/8/1	研发设备	311.77
合计		**468.91**

上述设备经松井化学技术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以设备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松井新材，转让双方就本次设备转让相关事宜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设备转让主要系小部分研发设备和运输设备，金额相对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的账面价值仅为原值的 5%，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专利技术转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涂料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光纤	ZL201010123906.4	发明专利	2010.03.15
辐射固化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30882.5	发明专利	2010.03.22

上述专利系松井化学技术申请的授权专利，经松井化学技术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于 2012 年 7 月、8 月无偿转让给公司。此次专利转让，公司与松井化学技术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双方就本次专利转让相关事宜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光纤等产品的涂料，基本不运用于现在的销售产品，亦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人员方面

松井化学技术部分人员分批次入职松井新材，共计 99 人。具体人员及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分布	人员数量
技术研发人员	22
生产人员	28
管理人员	18
销售人员	31
合计	**99**

湖南松井化学注销前，已与上述人员结付工资、社保等相关费用，松井化学注销后，上述人员采取自愿的原则入职公司任职 ，并办理了相关入职登记手续，相关人员交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关系

因松井化学技术的主要产品为光纤涂料、化妆品包装涂料、鞋类涂料、PCB 线路板油墨等，其销售服务网络、客户资源与松井新材的发展战略和产品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没有承接其客户及销售渠道。

鉴于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所用原材料类别相似且存在通用性，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存在与部分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湖南松井化学供应商继续合作的情况。

述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采购价格公允，相关采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松井化学制品

（1）历史沿革

松井化学制品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由凌云剑等 3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

松井化学制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35.00	70.00%
2	胡运军	10.00	20.00%
3	陈琼香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松井化学制品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松井化学制品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松井新材不存在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关系

松井化学制品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相关涂料的生产及销售，且经营业务一直未有起色，盈利空间相对有限，其供应商与客户、采购与销售渠道均与松井新材不存在关系。

3、诺泰化学

（1）历史沿革

诺泰化学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5 万元人民币，由凌云剑等 6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

诺泰化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37.40	68.00%
2	伍松	5.50	10.00%
3	龙凤飞	5.50	10.00%
4	戴林成	2.20	4.00%
5	颜耀凡	2.20	4.00%
6	汪镇海	2.20	4.00%
合计		**55.00**	**100.00%**

诺泰化学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诺泰化学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在册员工、相关资产、知识产权、技术、客户、供应商等，与松井新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关系

诺泰化学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供应商和客户，与松井新材不存在关系。

4、松锐新材

（1）历史沿革

松锐新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凌云

剑等 2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

松锐新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700.00	70.00%
2	刘海军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松锐新材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2）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松锐新材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在册员工、相关资产、知识产权、技术、客户、供应商等，与松井新材不存在关系。

（3）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采购与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关系

松锐新材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供应商和客户，与松井新材不存在关系。

综上，上述公司与松井新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松井新材拥有完整、独立产供销体系，上述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松井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长沙诺泰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松锐新材料的工商档案资料、年检报告、注销资料、财务报表；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关于上述公司设立背景、注销原因的说明；

3、取得了上述公司资产、技术、人员、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处置的相关证明材料；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5、调取茂松有限和松源合伙的基本工商信息及经营情况；

6、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上述公司停产、注销的时间及原因。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

东出于实际经营状况、业务发展定位等因素对上述公司做出清算、注销决策，该决策具有正常、合理的商业逻辑；清算、注销程序齐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松锐新材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定位目标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除松锐新材外，其余公司清算注销时间较早，处于报告期之外，非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考虑；

上述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土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2、发行人已说明上述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置与去向，销售服务网络、供应商与客户资源承接情况；

3、发行人已披露上述企业可获取的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上述注销企业与发行人无相关往来情况；

4、发行人已说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知识产权、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5、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未控制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凌云剑除控制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还控制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的胞妹凌剑芳控制松源合伙。上述公司均已在招股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40 元，并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7 月 10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鸥哈希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鸥哈希因发票违法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被罚款 40 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对合作方的处罚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审核问答》第 3 问及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说明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提供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对合作方的处罚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审核问答》第 3 问及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项

（1）发行人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处罚的相关情况

为解决珠三角地区客户高新产品开发需求，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一家资质证照齐全的化工企业合作，在其厂区内合作建设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研发和实验设施，并派驻人员进行部分产品的实验研发工作。

2018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厂区进行例行安全监察，认为公司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对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40 元，并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深宝安监罚[2018]1356 号）。

处罚事项产生的具体原因是由于公司法律理解错误，认为小量的实验研发不属于生产行为，而且合作方德信嘉邦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具有齐全的资质证照，能够保证公司此类实验研发工作的合法性。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此种实验研发工作亦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因此而给予了公司相应行政处罚。

（2）合作方的处罚情况

根据深宝安监[2018]12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德信嘉邦涂料（深

圳）有限公司因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被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13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9 万元。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1）公司该等行为系相关人员对法规理解有误，并非存在主观故意；2）公司系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研发和实验活动，在合作期间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格管控安全风险，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3）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和湖南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4）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第一时间开展问题整改，终止了与上述化工企业的合作，停止作业并拆除相关实验设施，撤回相关人员；并进行了深刻反省，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政策法规，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5）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处罚所对应的场所仅为公司在广东地区的相关初级实验研发工作场所，并非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场地。除在公司所在厂区外，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场所实施研发、生产的行为。

据此，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结合《审核问答》第 3 问及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经核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深宝安监罚[2018]13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由于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3 所述“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经核查：

①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A、上述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未认定公司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B、公司被处罚的法律依据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而并非第二款规定的重大情形或严重后果的规定；C、法律规定的处罚标准为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公司被处罚的金额为 15 万元，主管部门结合公司显著轻微的违规情节，从轻作出了处罚；D、上述合作开发行为主要系进行小范围的实验样品物理混配，并没有开展商品化规模生产，且其客观危害相对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②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认为本次违规事项未产生人员伤亡后果。**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依据现行法律规定，无法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该项证明已对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相关意见。**

③湖南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受罚系事出有因，情节轻微，相关违法违规情节并为造成严重后果，有关隐患已彻底消除。

综上，公司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同时，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处罚机关出具了未产生人员伤亡后果的证明、湖南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均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因此，公司本次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认定为重大违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东莞鸥哈希被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项

（1）东莞鸥哈希被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东莞鸥哈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东朗）应急罚[2019]032 号），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处罚原因是东莞鸥哈希未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上述处罚行为主要是部分产品未及时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客观危害相对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且处罚形式为罚款，未有责令东莞鸥哈希停业整顿等影响生产经营的事项。东莞鸥哈希自收到上述处罚通知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第一时间开展问题整改，规范危险性化学品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据此，上述处罚不会对东莞鸥哈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结合《审核问答》第 3 问及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答 3 所述“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经核查：

①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A、上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未认定鸥哈希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B、根据法律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节严重的，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而主管部门结合公司显著轻微的违规情节，从轻作出了贰万元罚款的处罚；C、上述处罚行为主要是部分产品未及时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其客观危害相对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②2019 年 8 月 21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东莞鸥哈希出具《证明》：除以上行政处罚之外，东莞鸥哈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③2019 年 11 月 25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东莞鸥哈希出具了《证明》，认为东莞鸥哈希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综上，东莞鸥哈希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同时，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处罚机关和主管机关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因此，东莞鸥哈希本次

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认定为重大违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东莞鸥哈希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项

（1）东莞鸥哈希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处罚的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莞鸥哈希因发票违法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被罚款 4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大朗国税简罚[2016]542）。

东莞鸥哈希的以上违法行为是由于国税发票遗失，且处罚形式为罚款，未有责令东莞鸥哈希停业整顿等影响生产经营的事项。上述处罚不会对东莞鸥哈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结合《审核问答》第 3 问及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东莞鸥哈希的以上违法行为仅被罚款 40 元，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3 所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处罚数额较小”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司法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均及时主动缴纳了罚款，并在第一时间开展问题整改，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政策法规，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2、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班前会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是：（1）确认当班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符合要求；（2）通报上班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等；（3）对本班的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不安全因素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对作业环境、危险源情况进行交底。

公司制定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对安全风险研判、安全风险

报告和承诺、安全承诺公告等制度做了详细的规定。

东莞鸥哈希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制度》，要求仓库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有物料标志牌及危害告知牌，并保持完好，按规定的位置摆放。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完整、清晰。

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和规范流程教育，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及子公司鸥哈希在 2019 年度的相关安全生产例行检查过程中，未再发生行政处罚事项。

4、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对发票的管理保存做了明确的制度性要求。

5、根据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256-1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国际确认：松井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松井新材董事会出具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松井新材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已整改到位，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和控股股东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提供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作为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公司已上传了以下文件：

1、处罚决定书

（1）深宝安监罚[2018]13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东朗）应急罚[2019]0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3）大朗国税简罚[2016]542 号《税务处罚决定书》。

2、相关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1）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2）湖南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3）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缴纳罚款凭证，核查了合作方的处罚文件；

2、核查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核查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文件以及财务管理、发票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7、核查了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

8、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对合作方的处罚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结合《审核问答》第 3 问及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充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发行人已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已提供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及应收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2）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与具体用途；（4）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1）关联方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法》中有关关联方的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了其关联方， 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对照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披露关联方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64.47%）
2、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43%） （2）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98%）
3、由本表“关联法人”中第 1-2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中第 1-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广州市圣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杨波之弟担任法人、总经理） （2）山西凯优涂料有限公司（董事杨波之妹夫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普通合伙）（董事伍松之妻弟江鹏麟持有出资额 50%，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新化县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伍松之妻弟江鹏麟持股 45%，第一大股东） （5）长沙松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王卫国持有出资额59.91%，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颜耀凡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颜耀凡担任董事） （8）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监事颜耀凡担任董事） （9）益阳市菲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徐瑞红丈夫吴庆锋担任董事） （10）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进持股 39%，第一大股东） （11）湖南博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辉兄长沈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无

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	凌云剑（间接持股 64.96%）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凌剑芳（间接持股 6.15%）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凌云剑、王卫国、杨波、伍松、**Fu Raosheng**、缪培凯、颜爱民、沈辉、黄进 （2）监事：颜耀凡、徐瑞红、贺刚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瑛强
4、与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其他主要负责人	凌湖燕（在茂松有限担任监事）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 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无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对照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披露关联方**
关联法人	
1、该企业的母公司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4.47%）
2、该企业的子公司	（1）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3）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子公司下属分公司） （4）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8、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 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广州市圣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杨波之弟担任法人、总经理） （2）山西凯优涂料有限公司（董事杨波之妹夫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普通合伙）（董事伍松之妻弟江鹏麟持有出资额 50%，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新化县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伍松之妻弟江鹏麟持股 45%，第一大股东） （5）长沙松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王卫国持有出资额 59.91%，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颜耀凡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颜耀凡担任董事） （8）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监事颜耀凡担任董事） （9）益阳市菲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徐瑞红丈夫吴庆锋担任董事） （10）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进持股 39%，第一大股东） （11）湖南博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辉兄长沈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	
1、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2、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3、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 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3）《公司法》要求对照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披露关联方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前述列式相关关联方均已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的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法》中有关关联方的规定。

（2）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中对关联交易类型的规定进行了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对照

对关联交易类型的规定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无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无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无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无
5、提供担保	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无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无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无
9、债权、债务重组	无
10、提供财务资助	无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无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对照

对关联交易类型的规定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
1、购买或销售商品	无
2、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3、提供或接受劳务	无
4、担保	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
5、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无
6、租赁	无
7、代理	无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无
9、许可协议	无
10、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	无

结算	
1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披露

经核查，公司除未在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均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要求，完整的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相关关联方变动均为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通过虚假转让形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情况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归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的企业
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的企业
戴林成	**2019 年 12 月 28 日前任公司董事**

（2）关联方的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

1）张文锋

湖南归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人为：凌云剑（出资比例 62%）、魏新（出资比例 20%）、翟建波（出资比例 10%）、吴若溪（出资比例 8%），法定代表人为凌云剑。该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2019 年 3 月，自然人凌云剑与魏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该公司 62%的出资额转让给魏新（无关第三人）。

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人为：凌云剑（出资比例 70%）、刘海军（出资比例 30%），法定代表人刘海军。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绝缘制品、涂层板、涂层带、涂附磨具、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涂装；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注销。该公司自成立起至注销，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

戴林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起至2019年12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建议戴林成辞去董事职务，至此，戴林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戴林成辞去董事职务主要系：戴林成原任职为公司消防事务主管部门 EHS 设备工程部负责人，主管消防等相关事项，鉴于其基于年终绩效考核压力，未及时、全面向公司告知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宁乡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2 号）等相关处罚事项，致使公司未能在招股说明书中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相关人事考核制度，建议其辞去董事、EHS 设备工程部负责人等相关职务。报告期内，戴林成不存在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形，除正常领取薪酬外，与公司亦无其它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二）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为确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司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2019 年 1-6 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2019 年 1-6 月）**，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2016 年-2019 年 1-6 月）**内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情形。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	第 111 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 18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 3 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2）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

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与具体用途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凌湖燕	**13.15**	-	36.98
其他应收款	王卫国	-	-	9.80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开展业务、生产经营借支的差旅费、会务费以及零星开支等临时周转备用金。

王卫国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凌湖燕任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其因岗位职责需出差产生借支的差旅费，参加各种商务会议和营销活动，产生一些会务费和广告宣传费。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凌云剑	-	2.48	-
其他应付款	张瑛强	-	12.54	-

其他应付款	王卫国	**3.29**	3.85	3.32
其他应付款	伍松	**2.21**	3.06	-
其他应付款	徐瑞红	**0.20**	2.22	-
其他应付款	**戴林成**	**4.37**	-	-
其他应付款	**缪培凯**	**4.65**	-	-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员工参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报销款，主要是差旅交通、培训、业务招待费等。

（四）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的基本情况

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14 日，系公司董事伍松之妻弟江鹏麟持有出资额 50%，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227121896494		
认缴出资额	16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新化县上梅镇梅树村七零五部队院内		
主要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鹏麟	8.00	50%
	曾瑞英	4.00	25%
	江斌	4.00	25%
主营业务	窑炉材料、特种陶瓷自产自销；窑炉修建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普通合伙）主要从事窑炉材料、耐火特种陶瓷自产自销；窑炉修建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信息、主要亲属信息；

2、对发行人的关联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进行了核查；

3、获取并审阅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主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

4、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

5、取得并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关系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3、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4、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与具体用途进行了说明；

5、已补充说明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的基本情况。

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包括税收奖励款 770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税收奖励款的具体内容，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对应政策支持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4）报告期内国家对于涂料与特种油墨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及最

新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门槛指标、补贴标准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其他收益情况分析”中，对税收奖励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包括税收奖励款 770 万元，税收奖励款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的确定依据
税收奖励款	770.00 万元	宁开招函【2018】13 号	根据税收考核期实际入库税收及补贴标准计算确定

为激励公司二期投建项目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项目正式投产后十二个月内税收贡献总额减去 1500 万元后作为税收考核基数，根据每亩税收贡献情况予以税收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 25 万元/亩，合计 770 万元。

二、回复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具体条件及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对比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申请时注册成立已达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公司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	符合，公司主要产品是高端消费品领域用涂料和特种油墨，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

	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技术-精细化学品-功能精细化学品”。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公司 **2017-2019 年度**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25.60%、31.60%和 **30.91%**，均在 10%以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公司 **2017-201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7%、11.27%和 **9.57%**，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均在 3%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公司 **2017-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4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技术 38 项。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注：上述数据按松井新材母公司口径统计

经上述比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各项条件，且预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预计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显著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适用以下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消费税优惠政策：

1、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300021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23 日，经重新认定后，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443000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起有效期三年；2017 年 9 月，经重新认定后，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7430006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起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此外，子公司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和北京松井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消费税优惠政策

公司生产的涂料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符合“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至 2050 年免征消费税。

针对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获取了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30006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针对消费税税收优惠公司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等规定的条件，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免征消费税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税后金额）	**228.14**	936.85	235.25

企业所得税优惠	**1,129.85**	**636.70**	**348.25**
合计	**1,357.99**	**1,573.55**	**58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87.37**	**5,227.25**	**2,723.82**
占比	**14.62%**	**30.10%**	**21.42%**

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公司**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583.50 万元、1,573.55 万元和 1,357.9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重为 **21.42%、30.10%、14.62%**，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25.64 万元、26,210.32 万元和**45,472.7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5.83%，**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快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获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国家对于涂料与特种油墨企业、下游行业及相关终端消费领域的具体补贴政策及最新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门槛指标、补贴标准等

报告期内，国家对于涂料与特种油墨企业无重大补贴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终端消费领域中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领域具有相关具体补贴或支持性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

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具有产品迭代周期短，创新质量要求高的特征，近年来国家出台相应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推动消费升级。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政策名称	有效期限	主要政策内容
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发改产业[2019]967 号）	2019 年 6 月 3 日起	加快推进 5G 手机商业应用。鼓励 5G 手机研制和上市销售。加强人工智能、生物信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手机上的融合应用。推动办公、娱乐等应用软件研发，增强手机产品应用服务功能。 着力推动绿色智能家电研发和产业化。支持节能、智能型家电研发，鼓励开发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重点突破柔性 OLED 显示、激光投影显示、量子点背光、小间距 LED 背光等新型显示技术，逐步实现超高清、柔性面板和新型背板量产，加快超高清视频关键系统设备产业化。

		以家居智能化为目标，横向打通家电、照明、安防、家具等行业，提供智慧家居综合解决方案。鼓励智慧家居企业与房地产、家装企业加强合作，开展智慧家居项目试点应用。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的通知（发改综合[2019]181号）	2019年1月29日起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	2018年9月24日起	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创新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文化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推进网络游戏转型升级，规范网络游戏研发出版运营。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

（二）乘用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乘用汽车相关补贴政策主要集中于新能源乘用车。国家对相关产业的补贴政策存在适当调整，但整体支持力度仍然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政策名称	有效期限	主要政策内容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	2019年3月26日起	1、乘用汽车： 纯电动续驶里程R（工况法、公里）： （1）纯电动乘用车：1）250<=R<400，1.8万元；2）R>=400,2.5万元； （2）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R>=50,1万元； 2、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Min{里程补贴标准，车辆带电量×550元}×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统×车辆能耗调整系数； 3、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0.7倍给予补贴。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	乘用汽车： 纯电动续驶里程R（工况法、公里）： （1）纯电动乘用车： 1）100<=R<150，2万元； 2）150<=R<250，3.6万元； 3）R>=250,4.4万元； （2）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R>=50,2.4万元
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发改产业[2019]967 号）	2019 年 6 月 3 日起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结合路段拥堵情况合理设置拥堵区域，研究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 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鼓励地方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停车费等方面给予新能源汽车优惠，探索设立零排放区试点。 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并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或者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有条件的地方可商供货企业给予适当支持，积极发挥商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的通知（发改综合[2019]181 号）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	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坚持扶优扶强的导向，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 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贴，带动农村汽车消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 号）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研究制定促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综合运用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调整完善车辆购置税分配政策等措施，加大停车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相关终端消费领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相关补贴或支持性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明细，核查相关补助文件及银行流水等财务凭证；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表，获取并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将相关文件规定条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14 年、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全套文件；

4、获取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5、通过公开信息搜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技术总监，了解发行人及其下游行业有关的补贴政策及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税收奖励相关款项具有合法政策支持文件，金额确定有据可依；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显著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4、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的情形；

5、发行人下游相关终端消费领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相关补贴政策或支持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39

招股说明书披露，风险因素包括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六大类风险。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1）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具体数据和信息等，量化披露市场需求波动风险，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

况，中美贸易摩擦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量化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并对导致前述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2）删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中的优势或应对部分；（3）“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中包含两个风险，请分别进行定性和定量描述；（4）请发行人充分揭示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不应简单以“不利影响”等词语模糊表述；（5）自查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具体数据和信息等，量化披露市场需求波动风险，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量化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并对导致前述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具体数据和信息，并与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变化情况对比，量化披露了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与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应用领域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手机及相关配件领域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亿台）	规模	变动率	规模	变动率	规模
		13.71	-2.42%	14.05	-4.16%	14.66
	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万元）	35,448.42	128.67%	15,501.99	57.67%	9,832.13
2、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领域	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亿台）	1.66	2.47%	1.62	0.62%	1.61
	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万元）	3,995.44	-10.40%	4,459.40	5.55%	4,224.75
3、可穿	全球可穿戴设	2.23	29.65%	1.72	27.41%	1.35

戴设备领域	备出货量（亿台）					
	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万元）	2,712.06	-22.35%	3,492.71	4.21%	3,351.51
4、智能家电设备领域	全球智能家电设备出货量（亿台）	8.33	29.35%	6.44	-	-
	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万元）	1,661.82	109.33%	793.87	11.83%	709.91

数据来源：IDC、Statista， 2017 年全球智能家电设备出货量未获取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Stastista 预测数据，2019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及智能家电设备出货量为 IDC 预测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稳中略降，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稳中略升，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则呈稳步上升趋势，下游应用领域呈现一定波动性。若未来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持续波动，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相关不利变化。

以智能手机市场变化情况为例，假设相关波动对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产生同比例变化影响，对公司整体收入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3%	1,364.18	786.31	561.77
5%	2,273.64	1,310.52	936.28
7%	3,183.09	1,834.72	1,310.79
-3%	-1,364.18	-786.31	-561.77
-5%	-2,273.64	-1,310.52	-936.28
-7%	-3,183.09	-1,834.72	-1,310.79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并对原材料波动情况作了敏感性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溶剂	8.00	-14.18%	9.32	5.67%	8.82	19.67%
金属颜料	184.78	8.17%	170.83	6.44%	160.50	27.75%
树脂	50.47	3.01%	48.99	4.59%	46.84	6.97%
助剂	101.50	-6.47%	108.52	-0.28%	108.82	3.25%

以上述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对各原材料价格波动性情况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树脂	5%	2.25%	1.74%	1.64%
	10%	4.51%	3.49%	3.28%
	15%	6.76%	5.23%	4.92%
	-5%	-2.25%	-1.74%	-1.64%
	-10%	-4.51%	-3.49%	-3.28%
	-15%	-6.76%	-5.23%	-4.92%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溶剂	5%	0.85%	1.00%	0.90%
	10%	1.70%	2.01%	1.80%
	15%	2.55%	3.01%	2.70%
	-5%	-0.85%	-1.00%	-0.90%
	-10%	-1.70%	-2.01%	-1.80%
	-15%	-2.55%	-3.01%	-2.70%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助剂	5%	0.81%	0.84%	0.89%
	10%	1.63%	1.68%	1.79%
	15%	2.44%	2.52%	2.68%

	-5%	-0.81%	-0.84%	-0.89%
	-10%	-1.63%	-1.68%	-1.79%
	-15%	-2.44%	-2.52%	-2.68%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属颜料	5%	0.42%	0.57%	0.48%
	10%	0.84%	1.15%	0.97%
	15%	1.25%	1.72%	1.45%
	-5%	-0.42%	-0.57%	-0.48%
	-10%	-0.84%	-1.15%	-0.97%
	-15%	-1.25%	-1.72%	-1.45%

3、中美贸易摩擦风险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并对导致上述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了敏感性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从美国间接进口树脂、溶剂、助剂等原材料的情况，相关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产国为美国的原材料	691.55	468.02	455.51
其中：溶剂	97.97		125.71
树脂	497.60	299.41	227.64
助剂	95.98	167.92	102.16
金属颜料	-	0.69	-
原材料采购总额	18,837.44	11,488.78	7,424.39
占采购总额比例	3.67%	4.07%	6.14%

随着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冲突及相关关税政策变化，预计将间接对公司产地为美国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的盈利水平。假设关税税率变动全部反映在公司采购单价中，对关税税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率
2019 年度	关税税率上升	5%	34.58	-34.58	-0.33%
		10%	69.16	-69.16	-0.65%
		20%	138.31	-138.31	-1.30%
		25%	172.89	-172.89	-1.63%
	关税税率下降	-5%	-34.58	34.58	0.33%
		-10%	-69.16	69.16	0.65%
		-20%	-138.31	138.31	1.30%
		-25%	-172.89	172.89	1.63%
2018 年度	关税税率上升	5%	23.40	-23.40	-0.40%
		10%	46.80	-46.80	-0.81%
		20%	93.60	-93.60	-1.62%
		25%	117.01	-117.01	-2.02%
	关税税率下降	-5%	-23.40	23.40	0.40%
		-10%	-46.80	46.80	0.81%
		-20%	-93.60	93.60	1.62%
		-25%	-117.01	117.01	2.02%
2017 年度	关税税率上升	5%	22.78	-22.78	-0.74%
		10%	45.55	-45.55	-1.47%
		20%	91.10	-91.10	-2.94%
		25%	113.88	-113.88	-3.68%
	关税税率下降	-5%	-22.78	22.78	0.74%
		-10%	-45.55	45.55	1.47%
		-20%	-91.10	91.10	2.94%
		-25%	-113.88	113.88	3.68%

（二）删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中的优势或应对部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及“三、财务风险”之“（二）应收账款发生坏帐的风险”中对上述风险的优势或应对部分进行了删除，具体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技术 26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技术 39 项，并拥有 3 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及 4 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上述专利、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未来，如公司不能对相关技术进行有效保密，导致其他企业未经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上述技术，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15.94 万元、14,530.72 万元和 19,558.3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4%、55.41%和 42.79%。

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将继续上升，如果未来客户信用情况或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形成坏账损失。此外，随着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账龄延长，计提坏账准备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分别核销应收账款 417.10 万元、0 万元及 0.39 万元，存在较大额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对应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未来随着收入持续增长，存在客户因面临流动性风险而无法偿付公司相关货款的情形，公司相应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中包含两个风险，请分别进行定性和定量描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三）核心技术泄密及人员流失风险”中，对核心技术泄密、人员流失两个风险进行拆分，分别进行了定性和定量描述，具体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4 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9.41%、91.28%、93.74%，上述核心技术均较好的运用到实际生产经营之中。

从上述核心技术的构成来看，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系公司根据最新的行业技术动态适时推出的具有较强创新性的新型技术，相关技术成熟度相对低于成熟型系列技术，且相关产品主要处于量产初期，具有较大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若上述技术因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产生泄露，则将会对公司相关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创新型技术对公司收入、毛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224.65	186.45	1,064.89	877.90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0.87	0.48	-	-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60.50	31.66	-	-
小计	286.02	218.59	1064.89	87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472.78	24,751.98	26,210.32	14,204.43
占比	0.63%	0.88%	4.06%	6.18%

根据上述创新型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潜在订单等，相关产品预期未来半年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名称	预期销售终端客户名称	预计形成订单收入（2020 年上半年）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华为	1,000.00
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法雷奥、吉利、奇瑞	100.00-200.00
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广汽、大众、通用、戴姆勒、菲亚特克莱斯勒、东风柳州汽车	100.00-200.00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描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9 名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科研项目等主要参与人，并担任现有在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若因上述人员离职产生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在研项

目的推进以及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产生较大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影响，主要体现为核心技术的泄密性风险，相关风险分析详见前述“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相关内容。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在研项目推进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在研项目中止或推进失败（特别是创新型技术在研项目），预期量产订单流失的风险。根据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统计，公司部分创新型技术在研项目未来正式达产后预计形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研项目名称	预期销售终端客户名称	预计形成收入
PUR 热熔胶	惠普	200.00
UV 硅树脂产品	苹果，汽车内饰	1,500.00
UV 装饰油墨	苹果	1,000.00
水性装饰油墨	苹果	2,000.00
水性 NCVM 涂料及树脂	苹果、Beats	300.00

注：上述预计形成收入系指稳定打产年份形成的收入情况

（四）请发行人充分揭示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不应简单以“不利影响”等词语模糊表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三）核心技术泄密及人员流失风险”及“二、经营风险”之“（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五）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中，补充揭示了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

（五）自查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一）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中，将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进行拆分，并结合技术发展和产品更新迭代情况，分别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风险。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增加“（八）、租赁集体土地、抵押自有房产相关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土地、房产资产使用风险。

具体上述风险披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8”相关内容。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具体上述风险披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9”相关内容。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增加“（九）主要客户销售可持续性风险”，补充披露了：（1）终端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并进行了量化分析；(2)增加了主要客户销售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说明。

5、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增加“（四）存货跌价风险”，补充披露了存货跌价相关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通过获取下游应用领域相关终端产品出货量数据、公司相关领域收入明细数据等，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波动性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统计表、成本构成明细表等，对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性及其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通过查阅中美贸易摩擦等相关统计资料，公司间接进口原材料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成本构成明细表等，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

（2）通过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有关专利证书、非专利技术证明材料、核心

技术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未来订单情况等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的定量影响进行了分析；通过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非专利技术、重大专项、在研项目等资料，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定量影响进行了分析。

（3）通过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风险因素章节的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风险因素章节描述中是否存在 1）优势或应对部分的描述；2）是否充分揭示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是否针对科创板特有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具体数据和信息等，量化披露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已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量化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并对导致前述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2、发行人已删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中的优势或应对部分。

3、发行人已分别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与人员流失风险两个纬度对上述风险进行了定性和定量描述。

4、发行人已充分揭示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充分披露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问题 42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的修改披露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修订并重新出具了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的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承诺：

本企业既不属于松井新材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新材的战略投资者，本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新材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的意向。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茂松有限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茂松有限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茂松有限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茂松有限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茂松有限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茂松有限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的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本人既不属于松井新材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新材的战略投资者，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新材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的意向。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凌云剑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凌云剑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凌云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凌云剑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凌云剑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凌云剑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其他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松源合伙和松茂合伙的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1）松源合伙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松源合伙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松源合伙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松源合伙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松源合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

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松源合伙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松源合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松源合伙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松茂合伙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松茂合伙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松茂合伙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松茂合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

减持公告。若松茂合伙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比照本人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对上述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凌云剑的妹妹凌剑芳、妹夫纪光辉、堂妹凌湖燕、表弟唐兰庭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2、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已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出具了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意向已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比照本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彭　龙

经办律师：

陈秋月

经办律师：

龙　斌

2020年2月24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零年三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松井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3 月 27 日，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录

问题三 **666**

问题五 **673**

问题六 **677**

问题七 **680**

问题八 **683**

问题九 **685**

问题三

三、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将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与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为非专利核心技术。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1）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以及认定的依据；（2）发行人对非专利核心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泄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以及认定的依据

1、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1）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

2017 年，公司针对客户反馈的手机 3D 玻璃后盖装饰工艺（“贴膜”工艺）中存在的生产效率低、产品良品率低、重复加工难、生产成本高等问题，通过对原材料设计、配方、工艺进行自主创新研发，攻克系列技术难点问题，于 2018 年成功开发出可满足大规模批量化生产需求、产品良品率高、环保、易重复加工，且可达到客户高综合性能要求的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产品。

该项核心技术的主要形成过程为：

1）在原材料设计环节，公司通过联合战略供应商共同开发具有高效精准定位反应的改性树脂、控制树脂不同性能反应基团比例等方式，有效解决了传统曝光油墨生产制程中曝光显影精度不够等问题，显著提升涂层分辨率及图案化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等。

2）在配方研发环节，公司通过甄选特种树脂、微/纳米颜料等关键技术，解决大剂量炭黑分散难、白色油墨易变黄等问题，显著提升产品使用性能（绝缘性、附着力、耐水煮性能、耐黄变性能、抗紫外光老化性能等）、加工性能（易重复加工），提高产品良品率等。

3）在工艺研发环节，公司利用 UV 可控光变技术和 UV 固化膨胀技术，开发出

自动化程度较高、无基材损伤、以“喷涂+曝光+显影+IR”为主的工艺技术，解决高遮盖力黑色油墨 LED 固化难等问题，显著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等。

（2）核心技术认定依据

1）核心技术先进性表现

①该项核心技术有效解决了“贴膜”和“油墨镭雕”等手机 3D 玻璃后盖主流装饰工艺技术中，普遍存在的生产效率低、产品良品率低、重复加工难、生产成本高等行业技术痛点问题；

②该项核心技术产品因具有使用性能好（高附着力、颜色稳定性好、耐水煮性能及耐高温高湿性能优异等）、工艺性好（固化容易等）的特点，已形成对谷歌手机项目、华为手机项目的独家供应。

2）核心技术先进性论证依据

①行业领先或先进终端品牌客户的性能指标要求可反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技术先进性。

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产品主要性能指标优于谷歌性能指标要求，部分关键性能指标优于国外（精工）/国内（格莱特）竞争对手相关性能指标；

②科技查新结果可说明被查技术的同质化、差异化、创新性情况，辅助论证备查技术的先进性水平。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湖南大学 L07）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公开中文文献中，“未见有以 6-（丙烯酰氧基）己酸共聚物为主体材料经 UV 不可逆光变和微纳米颜料处理技术生产制备 3D 玻璃感光油墨方面的研究文献报道”。并且，根据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外公开文献中，未见与委托查新项目综合技术特点（包含公司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要点）相同的“3D 玻璃和陶瓷用感光油墨”的文献报道；

③根据湖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成果鉴定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致认定公司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水平。

综上，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水平。

出于详尽披露考虑，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行业水平和对行业贡献”之“1、行业领先技术”之“（2）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和“（1）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中，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湖南大学 L07）以及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针对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要点给出的科技查新报告结论，修改并补充披露了科技查新结论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湖南大学 L07）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公开中文文献中，“未见有以 6-（丙烯酰氧基）己酸共聚物为主体材料经 UV 不可逆光变和微纳米颜料处理技术生产制备 3D 玻璃感光油墨方面的研究文献报道”。并且，根据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外公开文献中，未见与委托查新项目综合技术特点（包含公司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要点）相同的“3D 玻璃和陶瓷用感光油墨”的文献报道。”

以及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湖南大学 L07）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公开中文文献中，“未见有应用氟基改性甲基乙烯基有机硅树脂、球状硅氧烷改性聚氨酯弹性体、硅橡胶用环保无毒害溶剂制备超耐磨硅胶涂料方面的研究文献报道”。并且，根据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外文献中，未见有与公司超耐磨硅胶涂料技术（包含上述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要点）委托查新项目综合技术特点相同的文献报道。”

2、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1）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

2015 年，公司发现已有核心技术产品 PVD 涂料的环境友好、对塑料基材的高装饰性、无信号屏蔽效果等性能特点十分符合乘用汽车零部件的相关加工及应用需求。于同年，公司通过对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应用较为成熟的 PVD 涂料技术进行自主创新研发，成功开发出涂层具有高耐湿热性能、可实现多色彩金属外观效果的乘用汽车零部件（内饰件）PVD 涂料技术。2017 年，公司通过对已有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进行技术升级，使涂层在耐候、抗冲击等性能方面实现较大突破，于 2018 年成功开发出乘用汽车零部件（外饰件）PVD 涂料技术。

该项核心技术的主要形成过程为：

1）乘用汽车零部件（内饰件）PVD 涂料技术

公司针对传统水电镀技术中普遍存在的严重六价铬污染及废水排放、无法实现色彩化等行业技术痛点问题，设计并实施技术研发。在配方研发环节，公司通过筛选高交联密度、抗湿热性优异的聚碳酸酯丙烯酸树脂等关键技术，显著提升涂层的耐湿热性能；在涂层研发环节，通过设计可调色中漆等方式，实现涂层的多色彩金属外观效果。

2）乘用汽车零部件（外饰件）PVD 涂料技术

公司针对乘用汽车外饰件高耐候性、强抗冲击性的涂层材料需求，在配方研发环节，通过筛选特种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并采用配套使用抗氧化剂及 UV 吸收剂等关键技术，显著提升涂层的耐候性能及耐光老化性能；通过筛选特种有机硅丙烯酸树脂等方式，显著提升涂层的韧性及抗石冲击性能。

（2）核心技术认定依据

1）核心技术先进性表现

①乘用汽车零部件（内饰件）PVD 涂料技术有效解决了传统水电镀技术中普遍

存在的重金属污染严重、色彩鲜艳度差等行业技术痛点问题，相关产品已形成对广汽汽车遥控钥匙项目的独家供应；

②乘用汽车零部件（外饰件）PVD 涂料技术有效解决了涂层耐光老化、抗石冲击性能较差等行业技术痛点问题，相关产品正处于终端客户测试阶段，客户为东风柳州汽车等。尚未见有同类技术产品（即包含底/中/面漆全涂层的 UV 固化 PVD 涂料）大批量应用于直接暴露于大气环境中的乘用汽车外饰件上。

2）核心技术先进性论证依据

①公司乘用汽车零部件（内饰件）PVD 涂料技术产品已通过广汽性能检测，乘用汽车零部件（外饰件）PVD 涂料技术产品已通过吉利系列外饰件涂层性能检测；

②科技查新结果可说明被查技术的同质化、差异化、创新性情况，辅助论证备查技术的先进性水平。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湖南大学 L07）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公开中文文献中，未见述及综合特点与委托查新项目（包含公司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要点）完全相同的报道。并且，根据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外公开文献中，未见与委托查新项目综合技术特点（包含公司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要点）相同的“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的文献报道；

③根据湖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成果鉴定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致认定公司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二）对非专利核心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泄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及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中，对非专利核心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以及泄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对非专利核心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

（1）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公司针对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已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均已进入专利实审阶段并申请公布，即均已进入临时授权保护状态。

同时，公司通过对人员、原材料、生产等关键环节进行保密控制，基本实现对该项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

（2）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针对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具体如下：1）人员方面：公司与掌握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的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禁业协议；2）原材料方面：所用原材料使用代码管理，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中只包含代码，不含原材料原始名称和制造厂商，并对原材料进行分区管理，避免原材料信息泄露；3）生产方面：生产采用分段管理，分上/下半段、安排不同班次生产，分散生产环节技术泄密风险；4）实验室方面：该技术项目研发实验室与其他实验室采取物理隔离。

公司已通过上述环节控制，基本实现对该项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

2、非专利核心技术泄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

非专利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已通过对人员、原材料、生产、实验室等关键环节进行保密控制，基本实现对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相关技术泄密风险较低；

（2）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系公司根据最新的行业技术动态适时推出的具有较强创新性的新型技术，受产业推广周期等因素影响，相关技术产品主要处于量产初期，短期内在公司业务收

入中占比较低；

（3）基于终端客户产品创新周期短、需求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公司针对非专利核心技术建立了持续创新的研发机制，可相应减少因原有技术泄密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

二、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相关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文件、研发费用支出凭证等，对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进行了核查；

2、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与非专利技术有关的行业技术文献、相关产品的业务合同/订单及相关产品在核心终端客户供应体系的产品供应地位访谈记录等，对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情况进行核查；

3、通过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与终端客户的性能指标要求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性能指标对比资料、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成果鉴定机构出具的成果鉴定报告等，对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论证依据情况进行了核查；

4、通过查阅与非专利技术有关的专利申请文件、保密机制说明文件、保密协议等，对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密机制建立情况进行了核查；

5、通过查阅非专利技术相关产品的业务合同/订单、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等，对相关非专利核心技术产品对公司经营业务的重要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相关非专利技术具有技术创新点，且已经与终端客户性能指标要求对比、与主要竞争对手性能指标对比、科技

查新、成果鉴定等方式对相关技术先进性情况进行了论证，论证依据较为充分。

2、发行人对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已申请相关发明专利，目前正在专利审批阶段，已进入临时授权保护状态，对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及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已建立了相关保密机制，泄密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非专利技术产品仍处于持续创新阶段，短期内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影响相对较小。

问题五

五、发行人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应遵守严格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规定。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子公司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发行人解释了上述许可证到期未能续期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1 月 10 日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延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的申请以及未获得受理的相关证据；（2）发行人和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到期未被核发环保部门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规定注销，依然可以延续使用的依据；（3）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二）规定以及其他环保法规政策规定的原因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发行人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延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的申请以及未获得受理的相关证据

1、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办理情况

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排污许可证到期日前，公司履行了以下申请程序：

（1）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分局递交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等排污许可证办

理申请材料。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收到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回复》。确认：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 48 号部令）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保部第 45 号部令）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规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为此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暂缓对松井新材核发排污许可证。

针对上述申请流程，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公司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材料，因该公司从事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政策在当时暂未出台，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申请办理情况

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排污许可证到期日前，东莞鸥哈希履行了以下申请程序：

（1）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递交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等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材料。2019 年 12 月 4 日东莞市生态环保局作出鉴于涂料行业规范暂未出台暂不受理相关延期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收到东莞市生态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鉴于涂料行业规范暂未出台，请留意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该行业技术规范的发布，在 2020 年 9 月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东莞鸥哈希均在排污许可证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了相关办理申请材料，并取得了未获受理原因的确认说明。

（二）发行人和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到期未被核发环保部门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规定注销，依然可以延续使用的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

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鉴于：

（1）公司和东莞鸥哈希均在排污许可证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了相关办理申请材料，已采取了必要的延续措施；

（2)公司和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届满无法办理的原因主要系该行业排污许可证政策暂未实施所致，非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情形；

（3）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市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市生态环保局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公司和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后，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政策暂未实施，在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需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在公司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之前，仍可按原行政许可范畴内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

（4）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为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通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朗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国家排污许可证业务办理告知书，公司与东莞鸥哈希属于 2020 年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类企业，需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登记办理工作。目前，公司与东莞鸥哈希已启动排污许可证的登记办理工作。

综上，公司与东莞鸥哈希不属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以及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保法规政策规定的原因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

响。

1、针对排污许可证到期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鸥哈希均已已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日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和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后，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政策暂未实施，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需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在公司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之前，仍可按原行政许可范畴内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据此，主管部门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相关行政处罚。

2、根据现行规定，公司与东莞鸥哈希属于 2020 年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类企业，需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登记办理工作。目前，公司与东莞鸥哈希已依据最新的法规通知要求启动排污许可证登记办理工作。

综上，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二）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到期日前提交的延期申请材料、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未获受理原因确认说明等，对发行人、东莞鸥哈希提交延期申请及未获得受理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查；

2、通过查阅发行人、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到期日前提交的延期申请材料、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未获受理原因确认说明及针对排污许可证到期合规性出具的《证明》、国家生态环境部及所在地环保部门有关涂层材料行业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间计划等，对发行人、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到期依然可以延续使用的依据进行了核查；

3、通过访谈发行人、东莞鸥哈希所在地环保部门、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排污许可证到期日前履行的申请过程文件、主管部门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最

新通知要求等，对发行人、东莞鸥哈希是否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和东莞鸥哈希已按照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延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的申请，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

2、发行人和东莞鸥哈希排污许可证到期事项，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以及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业务办理的最新要求，发行人与东莞鸥哈希已在规定办理时限之前，启动排污许可证办理程序。公司和东莞鸥哈希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二）规定以及其他环保法规政策规定的原因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的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六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东莞鸥哈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存在断档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到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21406004）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请发行人说明其是否已经就开始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续期，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续期情况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到期，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申请续期资料主要包括：1、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2、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3、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4、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5、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7、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8、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9、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10、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等。

公司目前已按照法规规定准备申请续期的相关材料并已在 2019 年 12 月聘任长沙国顺安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就安全现状评价进行技术咨询。长沙国顺安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湖南省应急管理厅认定的拥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机构，该机构将于近期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待上述工作进行完毕后，公司将于规定期限内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具备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有关的运营体系和基础设施配置，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相对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续期情况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过期，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未明确规定申请换证续期时间要求。

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申请认证的组织在申请认证审核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如下证明材料：1、由具有法定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该组织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2、该组织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组织在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处罚的证明。

公司目前已按照法规规定准备申请换证续期的相关材料并已向上海天祥质量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换证审核认证。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对公司进行换证复审访问。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国际知名认证机构 Intertek 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属于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企业，拥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每年都由认证机构进行监督审核，均符合相关认证要求。目前公司已计划安排换证复审相关工作，且相关认证办理周期相对较短（通常在 1 个月以内）。因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相对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办理时间要求、申请材料内容等进行了核查；

2、通过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准备材料、与长沙国顺安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咨询合同及相关资质情况等，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申清办理情况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出具单位的资质完备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3、通过查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等，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续期的办理时间要求、申请材料内容等进行了核查；

4、通过查阅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续期申请准备材料、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专业资质、复审通知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监督审核记录等，对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续期办理情况及办理中介机构的资质完备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续期开始申请工作；

2、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问题七

七、关于鸥哈希租赁房产所涉及的集体土地，根据申请材料，2019 年 3 月 21 日洋乌村委会出具承诺函，2019 年 4 月 4 日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根据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鸥哈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1）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机构的性质；（2）是否有权对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处罚；(3)如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有权作出处罚，则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鸥哈希租赁房产是否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机构的性质、是否为有权机关及其出具的证明情况

1、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机构的性质，是否为有权机关

经检索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的信息，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是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管理的直属机构，其主要权责包括：

（1）协助主管部门起草有关不动产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2）承担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事务性工作。（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不动产交易市场管理。协助监督不动产交易行为，协助依法查处违法交易行为。（4）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落实上级有关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5）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6）负责不动产档案管理工作。承办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和应用等相关工作等。

综上，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有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权籍调查、协助监督不动产交易行为、依法查处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等职能和权限。其出具的证明可证明东莞鸥哈希租赁房产权属、租赁交易行为等方面的合规性。

2、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证明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6274823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载明：“经核查，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96274823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处罚的情况。

（二）其他有权机构证明开具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相关证明出具机构的权威性，针对东莞鸥哈希涉及的集体土地事项，公司已取得以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委会及其上级机关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鉴于东莞鸥哈希租赁相关土地为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因此，洋乌村委会及其上级机关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均为该集体土地管理的有权机关。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洋乌村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以及现有水电、装修、消防设施等配套。该厂房权属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建设用地，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入政

府规划，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019 年 12 月 2 日，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洋乌村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以及现有水电、装修、消防设施等配套。该厂房权属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建设用地，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规划，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经检索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信息，作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直属机构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的权责为：“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和矿产资源管理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因此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具备直接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权力。

东莞鸥哈希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0]40 号）：“经核查，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经检索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信息，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权责包括：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因此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2020 年 2 月 10 日，鸥哈希取得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查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综上，有权机关已针对东莞鸥哈希租赁不动产涉及的集体土地事项出具相关确认证明。东莞鸥哈希不存在违反不动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检索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关于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职能披露信息、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等，对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性质、是否为有权机构及其证明开具覆盖时效期等进行了核查；

2、通过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土地的管理权责描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官方网站职责描述等，对其他证明出具机构是否为有权机构情况进行了核查；

3、通过查阅洋乌村委会、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开具的证明，对其他有权机构开具的证明有效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1、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直属机构，为有权机构之一，已开具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不存在被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处罚的证明；

2、洋乌村委会、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机构作为有权机构，已开具报告期内东莞鸥哈希不存在被予以处罚的证明。

问题八

八、发行人为方便销售产品的临时存储及转运租赁的多处仓库（分别位于廊坊、重庆、厦门）即将到期，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如未办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临时存储及转运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公司目前仓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仓库坐落	租赁到期日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廊坊市广阳区芒店二村北口	2021.03.31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25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聚源路 3 号	2021.04.07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沧海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 6 号	2020.06.30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与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租赁仓库续签了租赁合同，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与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就租赁仓库续签了租赁合同，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公司与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鉴于：1、公司与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已建立稳定租赁关系，双方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2、相关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3、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中心是福建省标准化二级达标并具备对外经营资格的大型危化品仓储中心之一。建有甲类、乙类、丙类危化品仓库及甲类地下储罐，存续状态稳定。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厦门为东南地区物流枢纽，仓储物流业发达，替代租赁危化品仓库较多。据此，公司不存在因到期不能续租而发生临时存储及转运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目前仓库租赁合同及续签的租赁合同，对现有仓库租赁合同到期续期情况进行了核查；

2、通过访谈发行人房屋租赁事务负责人、查阅与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了解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中心相关情况等方式，对租用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到期续租及续租风险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分别与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就租赁仓库续签了租赁合同，相关租赁不存在续期风险；

2、发行人与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距离到期日仍具有一定时间，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可替代租赁较多。发行人不存在因到期不能续租而发生临时存储及转运的风险。

问题九

九、请发行人说明 2012 年发行人设立松井新材料（香港）在境内是否依据行为时的法律规范履行了所有必须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当时有效，2014 年 10 月 6 日已废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属于地方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的情形，应按照要求履行以下审批流程：1、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对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核准决定并颁发《证书》。2、企业境外投资获得核准后，持《证书》办理外汇等相关手续，并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2012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商务厅向公司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43002012000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公司以新设方式在香港设立松井新材料（香港）。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向松井新材出具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载明业务类型为 ODI（境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境外投资外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境外投资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厅境外投资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2019 年 7 月、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我局外汇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进行境外投资需履行的法律审批流程情况进行了核查；

2、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湖南省商务厅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的证明等，对发行人是否履行了所有必须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 2012 年投资设立松井新材料（香港），在境内已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所有必须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彭　龙

经办律师：

陈秋月

经办律师：

龙　斌

2020年3月30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松井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资料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而发表法律意见：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提供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所有原始文件、正本或副本文件、口头陈述，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隐瞒；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档或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档的签名或盖章均为真实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始文件一致。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6
引　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9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9
（二）签字律师简介 9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工作过程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 10
（二）法律尽职调查 10
（三）撰写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1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8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0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松井新材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松井有限整体变更成立
松井有限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鸿海新材	指	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松井有限的曾用名
茂松有限	指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松茂合伙	指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松瑞合伙	指	长沙松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松茂合伙的合伙人
松源合伙	指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松润新材	指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鸥哈希	指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松井	指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松井	指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台湾松井	指	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香港松井在台湾设立的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德邦证券、保荐人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

天职会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修正后，现行有效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作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职会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863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864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审核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865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866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经审核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外商投资、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2.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4.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编：410007　　网站：http://www.qiyuan.com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陈金山律师、彭龙律师、陈秋月律师、龙斌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签字律师。

1.陈金山，本所合伙人，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陈金山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电邮：chenjinshan@qiyuan.com

2.彭龙，本所专职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彭龙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电邮：penglong@qiyuan.com

3.陈秋月，本所专职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陈秋月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电邮：chenqiuyue@qiyuan.com

4.龙斌，本所专职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龙斌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电邮：longbin@qiyua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依法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参加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了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的讨论、论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为发行人起草或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合同、协议或其他重要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

（二）法律尽职调查

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制定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计划，于 2019

年 1 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提纲，并后续多次向发行人出具补充清单，向发行人及其有关工作人员详细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要求以及资料收集和提供的方法，收集、整理、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其他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展及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多次补充法律尽职调查。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遵循审慎性与重要性原则，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证、函证、确认、计算、复核等方式，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而充分的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无论是否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核查和验证的资料和事实均已经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确认，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撰写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事实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撰写并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8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19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本次发行的方案为：

①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③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1,99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低于 1,99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采用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定向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⑧募集资金用途：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⑩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8.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在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同时取得了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松井有限，松井有限成立于2009年3月20日，松井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9月，变更名称为“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由松井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了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85004249U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85004249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970万元；住所为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法定代表人为凌云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氨基树脂涂料600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1200吨/年、环氧树脂涂料1200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聚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300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300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400吨/年、特种油墨1000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17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水性涂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期限已超过三年

由于发行人系由松井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松井有限于2009年3月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职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

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批准/备案文件、发行人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及制度、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国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德邦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执行、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职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97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不低于1,99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一元的A股，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一元，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松井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松井有限于2009年3月20日设立时起计算，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职会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本报告“十、发行人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根据本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根据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根据本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本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97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不低于1,99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4.67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0.55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松井有限的设立申请表、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松井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松井有限设立及其整体变更的程序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松井有限的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松井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所述，松井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松井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2017 年 12 月 11 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66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15 日，天职会所出具天职业字[2017]1979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松井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5,110.4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6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松井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555.4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天职会所出具天职业字[2019]31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松井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600,000 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2017 年 12 月 27 日，松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事项等作出约定。

2017 年 12 月 27 日，松井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2 月 28 日，松井新材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5004249U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备案号：湘宁经开外资备 201800001）。

松井新材成立时，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茂松有限	38,488,000	68.0000
2	松源合伙	6,226,000	11.0000
3	伍松	2,830,000	5.0000
4	戴林成	2,264,000	4.0000
5	颜耀凡	2,264,000	4.0000
6	松茂合伙	2,264,000	4.0000
7	BO YANG	2,264,000	4.0000
合计		56,600,000	100.0000

注：自然人 BO YANG 原为美国国籍，于 2018 年 5 月取得中国籍香港户永久居留权，中文名：杨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松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松井有限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的规定；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长沙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协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出资方式、各发起人认购持股比例、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1.2017 年 12 月 15 日，天职会所出具天职业字[2017]1979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松井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5,110.41 万元。

2.2017 年 12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6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松井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555.40 万元。

3.2019 年 5 月 16 日，天职会所出具天职业字[2019]31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松井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600,000 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松井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等）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其主营业务，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的，符合自愿、公平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松井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松井新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审验，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

独立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考核、工资福利、考勤休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在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的社保账户，为员工独立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机构

1.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有证券事务部、审计部、市场中心、销售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管理中心、战略产品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2.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1.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松井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松井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8,488,000.00	68%
2.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000.00	11%
3.	伍松	2,830,000.00	5%
4.	颜耀凡	2,264,000.00	4%
5.	戴林成	2,264,000.00	4%
6.	BO YANG	2,264,000.00	4%
7.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000.00	4%
合计		**5,660,000.00**	**1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7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8,488,000.00	64.4690%
2.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000.00	10.4288%

3.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4,000.00	8.9849%
4.	伍松	2,830,000.00	4.7404%
5.	颜耀凡	2,264,000.00	3.7923%
6.	戴林成	2,264,000.00	3.7923%
7.	杨波	2,264,000.00	3.7923%
合计		**59,700,000.00**	**100%**

1.茂松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4MA4P8RTK2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乡市玉潭街道新康社区二环路（中央花园）32 栋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凌云剑，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茂松有限公司的章程，凌云剑目前持有茂松有限 100%股权。

2.松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4MA4P92FE1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乡市玉潭街道南苑社区南苑路 88 号星河绿洲 14 栋一单元 13A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凌剑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松源合伙的合伙协议，凌剑芳持有松源合伙 58.98%的财产份额，汪镇海持有松源合伙 36.36%的财产份额，凌云剑持有松源合伙 4.66%的财产份额。

3.松茂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5329515739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2012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卫国，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松茂合伙的合伙协议，松茂合伙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徐瑞红	4.38	3.6975%
2.	姜志学	2.87	2.4228%
3.	缪培凯	6.3	5.3183%
4.	李绘江	1.88	1.5870%
5.	纪光辉	1	0.8442%
6.	唐兰庭	3.12	2.6338%
7.	臧亦武	2.87	2.4228%
8.	李玉良	3.5	2.9546%
9.	何睿坤	1.5	1.2663%
10.	周杰	1.63	1.3760%
11.	梁峰	0.75	0.6331%
12.	孙能春	1.88	1.5870%
13.	肖汉林	2.13	1.7981%
14.	汪文笔	2	1.6883%
15.	李平	3.55	2.9968%
16.	张瑛强	5.62	4.7442%
17.	凌湖燕	0.79	0.6669%
18.	仇筱赟	1.5	1.2663%
19.	唐小勤	4.8	4.0520%
20.	周林	2.75	2.3215%
21.	曾煜	2.5	2.1104%
22.	谢辉	1.37	1.1565%
23.	丁伟	1.07	0.9033%
24.	杨庆彪	0.76	0.6416%
25.	朴春明	3.81	3.2163%
26.	刘建富	0.22	0.1857%
27.	熊非常	0.22	0.1857%

28.	黄巨波	0.84	0.7091%
29.	彭忠	1.14	0.9624%
30.	FU RAOSHENG	3.43	2.8955%
31.	李丙强	1.56	1.3169%
32.	凌春	1.45	1.2240%
33.	何流	0.76	0.6416%
34.	杨浩	0.84	0.7091%
35.	张解红	0.76	0.6416%
36.	王卫国	21.13	17.84%
37.	张符轩	0.84	0.7091%
38.	喻华五	0.46	0.3883%
39.	张光景	0.61	0.5149%
40.	李勇	1.14	0.9624%
41.	符良才	0.38	0.3208%
42.	邹文波	0.84	0.7091%
43.	龚建华	0.38	0.3208%
44.	戴智威	0.61	0.5149%
45.	何志华	1.45	1.2240%
46.	向伟	0.84	0.7091%
47.	郭岳军	0.76	0.6416%
48.	松瑞合伙	13.47	11.3709%
总计		**118.46**	**100.0000%**

松瑞合伙系松井新材员工的二级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3MA4QKJJMX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北路 166 号科院佳园 3 号栋、5 号栋 10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卫国，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松瑞合伙的合伙协议，松瑞合伙的合伙人及其财

产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国	8.07	59.91%
2.	林元	1.14	8.46%
3.	唐建衡	0.84	6.24%
4.	王关连	0.66	4.90%
5.	廖为友	0.40	2.97%
6.	景俐涛	0.84	6.24%
7.	杜清朝	0.76	5.64%
8.	王德勇	0.76	5.64%
合计		13.47	100%

4.伍松，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751118773X，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圣爵菲斯 A4503 房，现任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 283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404%。

5.戴林成，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7003253311，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二条巷附 1 号，现任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 22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923%。

6.颜耀凡，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6712062612，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 386 号 2 栋 3 门 202 房，现任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 22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923%。

7.杨波，中国香港居民，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275449（4），并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为 H60671607，现任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 22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923%。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4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7 名发起人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天职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979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松井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松井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4.发行人系由松井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松井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松井新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凌云剑先生，理由如下：

茂松有限持有发行人 64.4690%的股份，凌云剑持有茂松有限 100%股权，因此凌云剑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发行人 64.4690%的股份。松源合伙持有发行人 10.4288%的股份，凌云剑持有松源合伙 4.66%的财产份额，因此凌云剑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4860%的股份。因此，凌云剑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64.9550%的股份。同时，凌云剑先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综上所述，凌云剑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凌云剑对松井新材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凌云剑持有发行人 79%的股权。

2.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凌云剑通过茂松有限和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68.5126%的股份。

3.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凌云剑通过茂松有限和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66.8311%的股份。

4.2018 年 12 月至今，凌云剑通过茂松有限和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64.9550%的股份。

最近两年，凌云剑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的比例保持在 60%以上。

最近两年，凌云剑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据此，本所认为，凌云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从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登记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章程、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等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发行人系由松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松井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2009 年 3 月，鸿海新材设立

2008 年 12 月 23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外字[2008]第 133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

司”。

2009 年 2 月 18 日，宁乡县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招商发[2009]4 号），同意凌云剑、伍松、戴林成、汪镇海、颜耀凡、张文锋、BO YANG 共同出资成立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辐射固化类树脂及涂料产品的研发、加工及产品自销。

2009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审字[2009]0007 号）。

2009 年 3 月 20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00400004719），鸿海新材正式设立。根据登载信息，公司名称为“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法定代表人为凌云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建辐射固化类树脂及涂料产品的研发加工项目”，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鸿海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云剑	700.00	0.00	70.00
2	伍松	100.00	0.00	10.00
3	戴林成	40.00	0.00	4.00
4	汪镇海	40.00	0.00	4.00
5	颜耀凡	40.00	0.00	4.00
6	张文锋	40.00	0.00	4.00
7	BO YANG	40.00	0.00	4.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2009 年 4 月，鸿海新材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4 月 22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核字[2009]29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鸿海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出资完成后，鸿海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云剑	700.00	700.00	70.00
2.	伍松	100.00	100.00	10.00
3.	戴林成	40.00	40.00	4.00
4.	汪镇海	40.00	40.00	4.00
5.	颜耀凡	40.00	40.00	4.00
6.	张文锋	40.00	40.00	4.00
7.	BO YANG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0 年 9 月，鸿海新材名称变更

2010 年 8 月 10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名外字[2010]第 60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2 日，鸿海新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鸿海新材更名为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27 日，长沙市工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2 日，松井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汪镇海将其所持有公司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李柳言，伍松将其所持有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凌云剑，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12 日，汪镇海与李柳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汪镇海将其所持有松井有限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李柳言。

2011 年 7 月 12 日，伍松与凌云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伍松将其持有的松井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凌云剑，转让对价为 5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松井有限股东戴林成、伍松、凌云剑、颜耀凡、BO YANG、张文锋出具《声明书》，声明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8 月 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井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云剑	750.00	75.00
2	伍松	50.00	5.00
3	戴林成	40.00	4.00
4	李柳言	40.00	4.00
5	颜耀凡	40.00	4.00
6	张文锋	40.00	4.00
7	BO YANG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汪镇海、李柳言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汪镇海将其所持股权无偿转让给李柳言系汪镇海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委托李柳言代持股权，李柳言当时系汪镇海儿媳。

5.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8 日，松井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柳言将其所持有公司 4%股权转让给凌云剑，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8 日，李柳言和凌云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柳言将所持公司 4%股权转让给凌云剑。

2013 年 10 月 8 日，松井有限股东戴林成、伍松、凌云剑、颜耀凡、BO YANG、张文锋出具《声明书》，声明本人放弃对以上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0 月 8 日，宁乡县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宁招商发[2013]8 号），同意李柳言将其所持松井有限 4%股权转让给凌云剑。

2013 年 9 月 1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井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云剑	790.00	79.00
2	伍松	50.00	5.00
3	戴林成	40.00	4.00
4	颜耀凡	40.00	4.00
5	张文锋	40.00	4.00
6	BO YANG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李柳言、汪镇海、凌云剑的确认，本次李柳言将其代汪镇海所持出资无偿转让给凌云剑的原因系李柳言与汪镇海儿子汪斌离婚，汪镇海将其委托李柳言代持的松井有限股权转为委托凌云剑代为持有。

6.2017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8 日，松井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转让给松茂合伙，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戴林成、凌云剑、BO YANG、颜耀凡、伍松共同签署《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放弃对以上转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18 日，张文锋与松茂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峰将其所持有松井有限的 4%股权以税后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茂合伙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湘宁经开外资备 20170000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井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云剑	790.00	79.00
2	伍松	50.00	5.00
3	戴林成	40.00	4.00
4	颜耀凡	40.00	4.00
5	松茂合伙	40.00	4.00
6	BO YANG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5 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凌云剑将其持有的 68%股权转让给茂松有限，11%股权转让给松源合伙，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凌云剑分别与松源合伙、茂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凌云剑将其所持松井有限 110 万元股权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源合伙，将其所持松井有限 680 万元股权以 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松有限。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戴林成、BO YANG、颜耀凡、伍松、松茂合伙共同签署《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放弃对以上转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7年12月5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湘宁经开外资备2017000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松有限	680.00	68.00
2	松源合伙	110.00	11.00
3	伍松	50.00	5.00
4	戴林成	40.00	4.00
5	颜耀凡	40.00	4.00
6	松茂合伙	40.00	4.00
7	BO YANG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8.股权代持的清理

2018年12月25日，凌云剑与汪镇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凌云剑将其所持松源合伙18.1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汪镇海，用以还原置换凌云剑为汪镇海代持的股份。本次转让松源合伙出资额对应间接持有松井新材股份数为226.40万股，与汪镇海原实际持有松井有限40万元股权并经股改转增后的股份数相一致。至此，双方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本所认为，松井有限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松井有限股东对股权委托代持关系的清理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就股东所持股权权属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潜在风险；松井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委托代持问题并不影响发行人现有股东和股本结构的真实性，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松井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松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7 年 12 月 28 日，松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660 万元，等额划分为 56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茂松有限	3,848.80	68.00
2	松源合伙	622.60	11.00
3	伍松	283.00	5.00
4	戴林成	226.40	4.00
5	颜耀凡	226.40	4.00
6	松茂合伙	226.40	4.00
7	BO YANG	226.40	4.00
合计		**5,660.00**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的股本演变

1.201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0 日，松井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8,024,056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424,056 元由股东松茂合伙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松茂合伙与松井新材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松茂合伙以 6,290,000 元的价格认购松井新材 1,424,056 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424,056 元计入股本，剩余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16 日，长沙市工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湘宁经开外资备 201800005）。

2018 年 12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2018]237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松井新材已收到松茂合伙缴纳的出资总额 6,29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24,056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865,944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松井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茂松有限	3,848.8000	66.3311
2	松源合伙	622.6000	10.7300
3	松茂合伙	368.8056	6.3561
4	伍松	283.0000	4.8773
5	戴林成	226.4000	3.9018
6	颜耀凡	226.4000	3.9018
7	BO YANG	226.4000	3.9018
合　计		5,802.4056	100.0000

2.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8 日，松井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9,7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松茂合伙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松茂合伙与松井新材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松茂合伙以 8,463,517 元的价格认购松井新材 1,675,944 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675,944 元计入股本，剩余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8 日，长沙市工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2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2018]237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松井新材已收到松茂合伙缴纳的出资总额 8,463,517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675,944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787,573 元。

2019年1月1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湘宁经开外资备201900001）。

本次增资完成后，松井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茂松有限	3,848.8000	64.4690
2	松源合伙	622.6000	10.4288
3	松茂合伙	536.4000	8.9849
4	伍松	283.0000	4.7404
5	戴林成	226.4000	3.7923
6	颜耀凡	226.4000	3.7923
7	BO YANG	226.4000	3.7923
合计		**5,970.0000**	**100.0000**

（四）发起人或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天职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需取得的相关证照、发行人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

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氨基树脂涂料600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1200吨/年、环氧树脂涂料1200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聚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300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300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400吨/年、特种油墨1000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17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水性涂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松润新材的经营范围为“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不带存储设施经营（有效期限2017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水性涂料、油墨的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鸥哈希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丙稀酸烘漆;从事涂料、硬化剂、稀释剂的批发业务（不设储存，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北京松井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环保的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180001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松井的经营范围为“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贸易，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服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松井新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002973号	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	2019.05.27-2023.05.26
2	松井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17]H2-0189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氨基树脂涂料600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1200吨/年、环氧树脂涂料1200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聚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300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300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400吨/年、特种油墨1000吨/年生产	2017.07.18-2020.07.17
3	松井新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1240189495	宁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品	2018.01.24-2021.05.29
4	松井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5418	-	——	——
5	松井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12112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特种油墨、聚氨酯类胶粘剂、有机硅类胶粘剂等	2018.08.30-2021.08.29
6	松井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301239885	长沙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
		书				
7	松润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危化经许证字[2017]第06号	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	2017.11.09-2020.11.08
8	鸥哈希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东危化生字[2019]028号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丙烯酸烘漆250吨/年	2019.05.14-2022.05.13
9	鸥哈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18]090009号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丙烯酸烘漆等22个品种	2018.11.06-2021.11.05
10	鸥哈希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632011000019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气	2018.01.18-2020.01.17

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项下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领域，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重点推荐领域之“（三）新材料领域”项下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设有子公司香港松井，详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松井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香港松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香港松井在台湾设有分公司，详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冠博法律事务所针对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尽职调查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7月24日，台湾松井并未存在有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之重大诉讼，仍为合法且有效存续之公司。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5,703.76万元、18,725.64万元、26,210.32万元和17,919.04万元，占当年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协议或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申报财务报告》等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茂松有限。茂松有限现持有发行人 38,48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4.4690%。

（2）凌云剑。凌云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部分。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凌云剑。凌云剑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64.9550%的股份，详见本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部分。

（2）凌剑芳。凌剑芳持有松源合伙 58.98%出资额，按松源合伙直接持有松井新材 10.43%股份折合计算，凌剑芳间接持有松井新材 6.15%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凌云剑	董事长、总经理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戴林成	董事
伍松	董事
缪培凯	董事
颜爱民	独立董事
沈辉	独立董事
黄进	独立董事
颜耀凡	监事
贺刚	监事
徐瑞红	监事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与以上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茂松有限，现持有发行人 38,48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4690%；

（2）松源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6,22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288%；

（3）松茂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5,36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849%。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1）凌云剑。凌云剑为茂松有限的执行董事。

（2）凌剑芳。凌剑芳为茂松有限的经理。

（3）凌湖燕。凌湖燕为茂松有限监事。

7.由以上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备注
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凌云剑	持股 70%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注销
湖南归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62%	已于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广州市圣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波	弟弟杨涛担任总经理	
山西凯优涂料有限公司		妹夫董彦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	
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普通合伙）	伍松	妻弟江鹏麟持股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第一大合伙人	
新化县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妻弟江鹏麟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4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长沙松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卫国	持有出资额 59.91%，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颜耀凡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益阳市菲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瑞红	配偶吴庆锋担任副总经理	
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进	独立董事黄进持股 39%，第一大股东	
湖南博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沈辉	兄长沈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此类情形。

9.其他关联方

张文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凌云剑	松井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2018.09.05-2019.09.10
凌云剑	松井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	4,000.00	2014.08.08-2019.08.08
凌云剑	松井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3,000.00	2015.10.15-2016.10.15
凌云剑	松井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2017.08.11-2018.08.11
凌云剑	松井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2018.12.17-2019.12.16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松井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2018.12.17-2019.12.16
凌云剑	松井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2018.07.18-2019.07.18

上述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8年9月5日，凌云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1800000058319），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松井新材，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为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10日止，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8年9月5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

2014年8月8日，凌云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宁中银高保字SJ2014261号）。凌云剑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自2014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8日期间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5年10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RZED-SJXCL2015），公司获得融资额度3,000万元，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6617201600000001），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后签署了两个《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ZB6617201500000027、ZB6622201700000013），保证期限分别为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5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1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2019年2月1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RZED-HNSJ2019），公司获得融资额度3,000万元，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6622201900000001），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22201800000025），保证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31XY2018037911），公司获得融资额度3,000万元，由凌云剑、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分别为：

731XY201803791102、731XY201803791101），保证期限为2018年12月17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凌湖燕	224,332.23	-	369,808.00	26,288.00
其他应收款	王卫国	-	-	98,000.00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凌云剑	-	24,813.32	-	-
其他应付款	张瑛强	7,105.00	125,401.27		10,459.00
其他应付款	王卫国	107,285.34	38,491.31	33,176.40	-
其他应付款	伍松	10,200.00	30,630.91	-	-
其他应付款	徐瑞红	6,000.00	22,177.69	-	-
合计		130,590.34	241,514.50	33,176.40	10,459.00

注：上述往来款性质为报销款，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确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于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反）担保未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修订后的现行《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

发行人于2019年8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

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松源合伙和松茂合伙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企业；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含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人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企业（含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企业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企业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企业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

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松井新材拥有 14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3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 室	333.04	23836.1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7.05	已抵押
2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4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401 室	2473.25					已抵押
3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5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201 室	2984.2					已抵押
4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6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401 室	2456.55					已抵押
5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7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 室	1022.84					已抵押
6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4592.69					已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0011008 号	号 101-601 室						
7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9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101 室	333.04					已抵押
8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9615 号	宁乡市三环东路	596.76					未抵押
9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5696.23	18352.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4.22	已抵押
10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6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7799.79					已抵押
11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7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2938.44					已抵押
12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8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2069.2					已抵押
13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9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6842.82					已抵押
14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498 号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	44970.4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03.02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松井新材	SOKAN	15321541	2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2	松井新材	SOKAN	15321490	1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3	松井新材	SOKAN	20327778	1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4	松井新材	SOKAN	20327781	2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5	松井新材	Sokan	5486006	2	201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6	松井新材	Sokan 松井	5485987	1	201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注：以上第 5 项和第 6 项继受取得的商标的出让人均为凌云剑。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松井新材	蓝光光盘用紫外光或电子束固化树脂组合物	ZL 201010104972.7	发明专利	2010.02.02	原始取得
2	松井新材	涂料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光纤	ZL 201010123906.4	发明专利	2010.03.15	继受取得
3	松井新材	辐射固化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130882.5	发明专利	2010.03.22	继受取得
4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110121316.2	发明专利	2011.05.11	原始取得
5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110255306.8	发明专利	2011.08.31	原始取得
6	松井新材	具有金属质感的弹性漆	ZL 201210004287.6	发明专利	2012.01.06	原始取得
7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332439.5	发明专利	2012.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	松井新材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417225.8	发明专利	2012.10.26	原始取得
9	松井新材	自修复型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210562296.7	发明专利	2012.12.21	原始取得
10	松井新材	二氧化钛预聚物、其制备方法以及具有其的光触媒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310026194.8	发明专利	2013.01.24	原始取得
11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7133.3	发明专利	2013.01.24	原始取得
12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6982.7	发明专利	2013.01.24	原始取得
13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钻石镀漆	ZL 201310199216.0	发明专利	2013.05.24	原始取得
14	松井新材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410272444.0	发明专利	2014.06.18	原始取得
15	松井新材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ZL 201410272530.1	发明专利	2014.06.18	原始取得
16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ZL 201410271703.8	发明专利	2014.06.18	原始取得
17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ZL 201510252492.8	发明专利	2015.05.18	原始取得
18	松井新材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018381.0	发明专利	2015.01.14	原始取得
19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ZL 201410728104.4	发明专利	2014.12.04	原始取得
20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968433.0	发明专利	2015.12.22	原始取得
21	松井新材	高耐磨真空镀膜紫外光固化涂料	ZL200710036021.9	发明专利	2007.11.01	继受取得
22	松井新	ORGANIC	US 10,214,661	发明	2015.11.30	原始取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材	SILICON COATING	B2	专利		得
23	松润新材	水性 UV 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037039.4	发明	2017.01.17	继受取得
24	松润新材	仿阳极氧化与 CNC 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ZL 201610785497.1	发明专利	2016.08.31	继受取得

（四）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松井新材	sokan.com.cn	湘 ICP 备 17024532 号-1	2019-01-18
鸥哈希	ohashi.gd.cn	粤 ICP 备 10036160 号	2010-03-02

（五）在建工程

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 329.58 万元，主要为特种树脂项目。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1.松润新材

（1）基本情况

松润新材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M18BU7K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云剑
住　所	宁乡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不带存储设施经营（有效期限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水性涂料、油墨的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

	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08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松润新材《公司章程》，松润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80	76.00%
2	杨义峰	40	8.00%
3	李凯	35	7.00%
4	赖安平	25	5.00%
5	刘海军	20	4.00%
合计		**500**	**100%**

2.鸥哈希

鸥哈希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96274823 2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兰庭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800.000000 万香港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丙稀酸烘漆；从事涂料、硬化剂、稀释剂的批发业务（不设储存，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欧哈希《公司章程》，欧哈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股权比例
1	松井新材	640	640	80%
2	瑞盟国际有限公司	160	160	20%
合计		**800**	**800**	**100%**

3.北京松井

北京松井系松井新材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1L6TDXK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松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5 号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园综合楼 405、4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5.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环保的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2069 年 7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4.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东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MA5NA1GU1N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威

住所	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7 号 C 区标准厂房 8 栋 2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与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加工专业设备研发与制造；模具设计与制造；环保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07 月 0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500	50.00%
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0	39.00%
3	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100	10.00%
4	姚威	10	1.00%
合计		**1000**	**100%**

5.香港松井

根据香港松井注册登记证书和周年申报表，香港松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拟采用地址	Unit A, 9/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Kong
股份数目	10000
创办成员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12 年 10 月 4 日

香港松井在台湾设有分公司，根据其设立登记表，香港松井台湾分公司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分公司所在地	（242）新北市新庄区五工五路一号 4 楼
登记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2,267.89 万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2）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至
1.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办公用房	浦东新区川六公路 909 号内厂房	2020.05.31
2.	松井新材	季顺安	87.47	办公	廊坊市安次区龙泽路 2 号紫郡小区 19-1-502 房屋	2020.03.14
3.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300	公司经营办公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1220 号	2020.09.30
4.	松井新材	邱清来	500	办公	厦门市海沧区新垵村西片 418 号	2021.03.07
5.	松井新材	窦建春	258	办公室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奇材大道 92 号 36 号丁房 6 楼	2020.04.11
6.	鸥哈希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12820.07	生产和销售丙烯酸烘漆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	2024.05.14
7.	台湾松井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办公室	桃园市龟山区民生北路一段 530、532 号七楼	2020.09.30
8.	北京	北京北化大	174.1	办公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	2020.03.28

	松井	科技园有限公司			区超前路 3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鸥哈希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为此，鸥哈希出具《说明》：“本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本公司未因租赁该房产而发生过纠纷，租赁该房产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2019 年 3 月 21 日，洋乌村委会出具承诺函：“鉴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以及现有的水电、装修、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出租给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以上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的土地，本村委会已知晓以上情况，并保证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原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能够在合同期限内租赁以上房屋，且在合同期满后赋予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在同等租赁条件的情况下的优先承租权，保证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租赁以上房屋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2019 年 4 月 4 日，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6274823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出具承诺函：“本人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松井新材的控股子公司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鸥哈希”）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本人已知晓以上事实，若松井新材及其子公司因以上事实受到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在损失范围内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鸥哈希租赁集体所有土地上的房产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鸥哈希租赁的厂房外（备案号为东房租登（2000002880）号），发行人的房屋租

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九）租赁仓库

公司在部分客户集中区域租赁仓库，方便销售产品的临时存储及转运。租赁仓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仓库坐落	租赁期限至	危化资质证书
1.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廊坊市广阳区芒店二村北口	2020 年 3 月 31 日	冀廊安经（乙）字{2016}000138
2.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25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聚源路 3 号	2020 年 4 月 7 日	渝津安监经字 2017100002
3.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沧海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 6 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	闽厦危化经字（2015）000013 号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房产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抵押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天职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对了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的一致性。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

本报告所称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正在履行的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	2 年/自动延续
2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	1 年/自动延续
3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 年/自动延续
4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	2 年/自动延续
5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	2 年/自动延续
6	广州五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	2 年/自动延续
7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	2 年/自动延续
8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2 年/自动延续
9	广东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7 日	2 年/自动延续
10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

本报告所称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正在履行的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购销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5 日	1 年/自动延续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	长期
3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	1 年/自动延续
4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	长期
5	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	长期
6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长期
7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长期
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	1 年/自动延续
9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	2 年/自动延续
10	惠州市惠尔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 年/自动延续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1）民生银行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H1800000077823），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该项融资额度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DB1800000058318），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DB1800000058319）。

（2）招商银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31XY2018037911），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由凌云剑、茂松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731XY201803791102、731XY201803791101）。

（3）浦发银行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RZED-HNST2019），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该项融资额度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6622201900000001），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66222018000000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92.52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01.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复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松井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鸥哈希的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收购鸥哈希 80%的股权。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鸥哈希及其股东瑞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以鸥哈希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人民币 1,255 万元的价格收购瑞盟国际有限公司所持的鸥哈希 80%的股权。

2019 年 5 月 29 日，鸥哈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6 月 10 日，鸥哈希在商务部门完成外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收购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鸥哈希 80.00%的出资额，对其形成控制关系。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其章程而召开的会议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一）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的修改

（1）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6,600,000 元增加至 58,024,056 元，相应的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8,024,056 元增加至 59,700,000 元，相应地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3）2019 年 6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修改为“氨基树脂涂料 6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12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12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300 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 300 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 400 吨/年、特种油墨 1000 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水性涂料制造、

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相应地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4）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增选了非独立董事，相应地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3.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9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等议案，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议通过《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2.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5.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2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6.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7.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8.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9.发行人设立了市场中心、销售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管理中心（包括财务部、人资行政部、EHS设备工程部、质量管理部）、战略产品研发部等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8 次董事会。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6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各自填写的情况调查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文件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为凌云剑、戴林成、王卫国、伍松、杨波、缪培凯、沈辉、黄进、颜爱民，其中沈辉、黄进、颜爱民为独立董事，凌云剑为董事长。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为贺刚、颜耀凡、徐瑞红，其中徐瑞红为职工代表监事，颜耀凡为监事会主席。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包括总经理凌云剑、副总经理王卫国、副总经理杨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瑛强。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12月27日，松井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凌云剑、伍松、戴林成、BO YANG。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凌云剑、戴林成、伍松、王卫国、BO YANG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凌云剑为董事长。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缪培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沈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选举颜爱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缪培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沈辉、黄进、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以上变化之外，自2017年6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12月27日，颜耀凡担任松井有限监事。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颜耀凡、贺刚为公司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徐瑞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监事会选举颜耀凡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以上变化之外，自2017年6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12月27日，凌云剑担任松井有限总经理，BO YANG、王卫国担任松井有限副总经理，张瑛强担任松井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凌云剑为总经理，聘任王卫国、BO YANG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瑛强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以上变化之外，自2017年6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2017年6月30日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介如下：

凌云剑，男，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南大学 EMBA 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名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16 年荣获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湖南亚大高分子化工厂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待业，筹办企业；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松井新材料（香港）担任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在长沙松润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在茂松有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卫国，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大学化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湖南省化工研究院实验工厂任职；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湖南海利常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湖南海利贵溪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中国中化集团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松井有限历任供应链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在东莞鸥哈希担任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今，在松茂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06 月至今，在松瑞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杨波，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汉族，美国纽约伦赛勒理工学院有机高分子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MBA，有美国、香港长期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5年1月至2002年8月，在美国沙多玛公司（费城总部）历任资深化学师、技术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9月，在美国沙多玛公司（香港）历任大中华区总经理、亚太区商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技术总监；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董

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Fu Raosheng，男，1966年1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汉族，厦门大学分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新加坡长期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1994年12月至2000年5月，在关西涂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化学师；2000年5月至2001年2月，在飞利浦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7月，在摩托罗拉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在PPG工业涂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东南亚区域技术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4月，在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在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担任全球研发总监；2018年5月至今，在松井新材担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Fu Raosheng已取得编号为1244301196601120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伍松，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湖南亚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在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历任董事、技术经理、油墨事业部总经理、CMF部部长；2019年7月至今，在北京松井工程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在松井新材担任董事、战略产品研发部部长。

缪培凯，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7年2月，在松井有限历任产品研发经理、产品应用部长、战略产品研发部长、BD国际部总监；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在松井新材担任BD国际部总监；2019年6月至今，在松井新材担任董事、BD国际部总监。

李平，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涂料研发部部长。2004年4月至2009年4月，在广州卡秀堡辉涂料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在

青岛佳德昌涂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惠州彩森环保涂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涂料研发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在松井新材担任涂料研发部部长。

李玉良，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邵阳学院精细化工专业大学专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油墨研发部部长。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在深圳松辉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在上海宝美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在霍山高华涂料厂担任研发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油墨研发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在松井新材担任油墨研发部部长。

赖安平，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南昌高等专科学校精细化学工程专业大学专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长沙松润技术总监。1999年10月至2002年3月，在东莞新政丰涂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在惠州华阳集团华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1年4月，在东莞雄达通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8月，在松井有限担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在子公司长沙松润任技术总监。

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自2017年6月30日以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沈辉）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章程中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近三年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验了

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研究了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经天职会所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消费税	销售货物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注1：公司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15%。

注 2：子公司香港松井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注3:子公司松润新材、鸥哈希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自2019年4月1日，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6%降至13%。

注5：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宁乡撤县建市，城建税税率从5%变更为7%。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4年9月23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GF20144300012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起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可享受所得税减按15%

税率的优惠政策。2017年9月5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GR20174300062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7年起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可享受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松润新材、鸥哈希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生产的涂料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备案，符合“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至2050年免征消费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依据文件
1.	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奖金	179,800.00	364,400.00			宁开办发[2018]1号《中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2017年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
2.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湘财企指[2018]37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3.	股改上市企业奖励		400,000.00			《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依据文件
						于 2017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
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宁财企[2018]0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	蓝月谷质量奖		100,000.00			《关于公示首届蓝月谷质量奖拟授奖组织名单的公告》
6.	税收最佳效益奖		60,000.00			《中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7.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57,007.70			宁开管办发[2018]32 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7 年度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
8.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奖励	330,000.00	370,000.00	200,000.00		《中共宁乡县委办公室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中共宁乡经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依据文件
						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
9.	工业发展资金			1,670,000.00		宁开管发[2017]14 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发展资金的决定》
10.	2016 年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127,400.00		宁开管办发[2017]18 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6 年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
11.	2016 年长沙市小微企业“两创”（标准创新类）扶持资金			68,000.00		宁财企函[2017]3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长沙市小微企业“两创”（标准创新类）扶持资金的通知》
12.	“高耐磨哑光有机硅涂料”技术进步奖			30,000.00		宁政办函[2017]31 号《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科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依据文件
						学技术奖励获奖项目评定结果的通报》
13.	“UV 固化立体钻石镀涂料研发”技术进步奖			30,000.00		长财企指[2017]3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长沙市科技奖励经费的通知》
14.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酯、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技术进步奖			10,000.00		宁政办函[2017]31 号《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科学技术奖励获奖项目评定结果的通报》
15.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技术进步奖			10,000.00		宁政办函[2017]31 号《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科学技术奖励获奖项目评定结果的通报》
16.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外贸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		宁开招字[2017]4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省市外贸保目标促发展资金的请示》
17.	工业发展十强企业奖励				300,000.00	《中共宁乡县委办公室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度实力园区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18.	2016 年第一批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				250,000.00	湘财企指[2016]19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依据文件
						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技术创新奖励项目）的通知》
19.	鼓励企业寻求外部智力支撑				200,000.00	宁开管办发[2016]39 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5 年度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倍增扶持资金的通知》
20.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200,000.00	宁开管办发[2016]39 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5 年度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倍增扶持资金的通知》
21.	支持企业展示平台建设				200,000.00	宁开管办发[2016]39 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5 年度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倍增扶持资金的通知》
22.	稳岗补贴				116,903.22	长政办发[2015]33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3.	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平台				100,000.00	宁开管办发[2016]39 号《宁乡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依据文件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5 年度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倍增扶持资金的通知》
24.	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湘财企指[2016]38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五批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2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83,333.33	湘财企指[2016]19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技术创新奖励项目）的通知》
26.	国内发明专利奖				70,000.00	宁政办函[2016]37 号《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评定结果的通报》
27.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奖				50,000.00	宁政办函[2016]37 号《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评定结果的通报》
28.	目标管理考核优胜单位奖励				30,000.00	《中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依据文件
						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9.	2015 年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30,000.00	长财企指[2016]2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长沙市科技奖励经费的通知》
30.	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31 号				26,666.67	湘财企指[2014]131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湖南省第三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31.	支持园区企业开展发明创造、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资金				21,000.00	宁开管办发[2016]39 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5 年度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倍增扶持资金的通知》
32.	年产 6000 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宁发改函（2015）30 号				16,666.67	宁发改函（2015）30 号
33.	年产 6000 吨电子消费品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03 号				13,333.33	湘财企指[2014]103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信息产业和信息化专项资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依据文件
						金第一批信息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批复等资料；查验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子公司松润新材暂未开展生产活动。子公司鸥哈希主要从事丙烯酸烘漆的生产和销售。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评资质和环保设施的运行

2014年3月11日，松井有限取得宁乡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长环（许可）第（241426012）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至2017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日，松井有限取得宁乡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0124-1703-0017），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至2018年2月28日。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于2018年3月8日出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回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48号部令）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保部第45号部令）相关规定，你公司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规定实施时限为2020年，为此我局暂缓对松井新材核发排污许可证。”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证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的最新规定，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分类分批管理。松井新材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该行业排污许可管理实施期限为2020年，因此我局在松井新材的排污许可证到期之后未对松井新材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在松井新材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之前，松井新材仍可在原行政许可范畴内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并接受我局监督管理。”

2018年7月5日，发行人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21406004），证明松井新材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业务范围为涂料、油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6月24日。

2018年1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鸥哈希核发了编号为4419632011000019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8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松井有限年产1000吨UV涂料项目

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

《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UV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年7月24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复字[2007]205号《关于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UV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2010年8月12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申报工商手续的函》，载明：“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在宁乡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年产1000吨UV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07年7月24日报批（宁环复字[2007]205号），2009年注册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年产1000吨UV涂料项目，现要求更名为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后其生产场地、产品、工艺均不得发生变化，我局同意其申报更名，环境保护按原审批文件（宁环审字[2007]205号）执行。”

2011年3月24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验[2011]17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UV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载明：“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要求，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松井有限UV新材料扩建项目

松井有限委托第三方机构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松井有限UV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年11月23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松井有限UV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载明：“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扩建。”

2015年11月3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松井有限UV新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载明：“该项目审批、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现场验收合格，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3）鸥哈希扩建项目

2007年10月，宿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鸥哈希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年11月2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意见》，同意鸥哈希在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扩建，扩建后年生产丙烯酸烘漆900吨。

2009年2月2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09]30083号《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意见》，同意验收合格。

3.对环保部门的访谈情况

2019年7月9日，根据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的访谈确认，松井新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2日，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朗分局的访谈确认，鸥哈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1501026），证明松井新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IEC9001:2015标准，业务范围为涂料、油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26日。

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4-0065），证明松井新材的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16949：2016标准，业务范围为涂料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26日。

2019年7月2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2019

年06月30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合规性核查

2014年6月16日，松井有限获得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湘）WH安许证字[2014]H1-038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氨基清烘漆、丙烯酸底漆、丙烯酸氨基清烘漆、丙烯酸烘漆、环氧防腐漆、环氧烘漆、环氧清漆、环氧醇酸烘漆、环氧酚醛防腐烘漆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6月15日。

2017年7月18日，松井有限获得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湘）WH安许证字[2017]H2-0189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氨基树脂涂料600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1200吨/年、环氧树脂涂料1200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聚酯树脂涂料1000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300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300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400吨/年、特种油墨1000吨/年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7月17日。

2019年8月29日，松井新材向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递交《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延期的说明》，作出如下说明：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续办了编号为（湘）WH安许证字[2014]H1-038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5日）。在此份《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前，松井新材于2017年4月份向原湖南省安监局提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由于松井新材同期有二期生产项目安全验收，故同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和变更，申请一次发证。

由于松井二期生产项目安全验收过程中需补充资料，导致新证直到2017年7月18日发放。换证期间，我公司未发生违规行为。”

2019年9月5日，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在以上说明文件上签署“确认属实”并盖章。

2019年7月9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本办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5004249U）的安全生产监管单位，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5日，湖南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向发行人颁布《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湘AQBHGⅡ201800011），证明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2019年7月2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2019年7月15日生成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截至报告生成时点，发行人无社保欠费记录，无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7月29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经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5,994.36	15,994.36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2,378.67	2,378.67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6,507.83	6,507.83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3,173.50	8,337.6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054.36	42,218.4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系公司原拟投资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宁乡市环保局出具的宁环经复[2018]55 号环评批复文件。因考虑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公司对上述项目有关投资金额、经济效益分析等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管立备[2019]45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宁乡市环保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项目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申请环评）。

2.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管立备[2019]47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环经复[2019]35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管立备[2019]46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环经复[2019]35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取得了以下《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证书编号	境外机构名称	境外机构负责人	主要职能	国家/地区
境外机构证第 N430020190000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利福尼亚办事处	王卫国	负责北美品牌开发与技术服务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境外机构证第 430020190001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宁办事处	王卫国	负责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地区的业务开发与技术服务	越南北宁
境外机构证第 430020190001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邦办事处	王卫国	负责印度地区的业务开发与技术服务	印度北方邦
境外机构证第 430020190001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办事处	王卫国	负责日资品牌的开发与技术服务	日本东京

5.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原拟投资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宁乡市环保局出具的宁环经复[2018]55 号环评批复文件。因考虑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公司对上述项目有关投资金额、经济效益分析等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管立备[2019]45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宁乡市环保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项目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申请环评）。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项目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目前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处罚

为解决珠三角地区客户高新产品开发需求，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一家资质证照齐全的化工企业合作，在其厂区内合作建设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研发和实验设施，并派驻人员进行部分新产品的实验研发指导工作。

2018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厂区进行例行安全监察，认为公司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对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40 元，并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深宝安监罚[2018]1356 号）。

鉴于：

（1）公司该等行为系相关人员对法规理解有误，并非存在主观故意；

（2）公司系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研发和实验活动，在合作期间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格管控安全风险，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

（3）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第一时间开展问题整改，终止了与上述化工企业的合作，停止作业并拆除相关实验设施，撤回相关人员；并进行了深刻反省，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政策法规，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4）上述合作开发行为主要系进行小范围的实验样品物理混配，并没有开展商品化规模生产，且其客观危害相对较小，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

（5）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公司显著轻微的违规情节，从轻作出了处罚。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认为本次违规事项未产生人员伤亡后果；

（6）湖南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受罚系事出有因，情节轻微，相关违法违规情节并为造成严重后果，有关隐患已彻底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鸥哈希被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

2019 年 7 月 10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鸥哈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东朗）应急罚[2019]032 号），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处罚原因是鸥哈希未在包装上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鉴于：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根据以上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节严重的，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而鸥哈希仅被处以贰万元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鸥哈希的此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

重大违法行为。

（2）2019 年 8 月 21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鸥哈希出具《证明》：除以上行政处罚之外，鸥哈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鸥哈希被税务部门罚款 4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鸥哈希因发票违法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被罚款 4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大朗国税简罚[2016]54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鸥哈希未提供相关处罚决定书。

根据鸥哈希提供的记账凭证，鸥哈希受到以上处罚的原因系发票遗失。

鸥哈希的以上违法行为仅被罚款 40 元，罚款数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司法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声明、相关司法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相关司法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云剑不存在尚未

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3 名，包括松茂合伙、茂松有限及松源合伙，其中：

（一）松茂合伙

根据松茂合伙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松茂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松茂合伙系为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松茂合伙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据此，本所认为，松茂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茂松有限

根据茂松有限出具的说明、《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访谈确认，茂松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茂松有限股东凌云剑按《公司法》及《长沙茂松

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茂松有限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据此，本所认为，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松源合伙

根据松源合伙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松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松源合伙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松源合伙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据此，本所认为，松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在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陈金山

经办律师：_____

彭　龙

经办律师：_____

陈秋月

经办律师：_____

龙　斌

2019 年 9 月 29 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38
第十二章　附则.....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5004249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UNAN SOKAN NEW MATERIAL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邮政编码：410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00,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利用政策和地理优势，采用先进技术、生产设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办法，开展经营活动，不断开拓国际市场，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氨基树脂涂料 6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12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12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300 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 300 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 400 吨/年、特种油墨 1000 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水性涂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出资方式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8,488,000	68%	净资产折股	2017.12.27
2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000	11%	净资产折股	2017.12.27
3	伍松	2,830,000	5%	净资产折股	2017.12.27

4	颜耀凡	2,264,000	4%	净资产折股	2017.12.27
5	戴林成	2,264,000	4%	净资产折股	2017.12.27
6	杨波	2,264,000	4%	净资产折股	2017.12.27
7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000	4%	净资产折股	2017.12.27
合计		56,60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额为【59,700,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

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获得任职资格，自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事项；

（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事项；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审议以下标准的其他重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在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连任。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传真机发出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或其他证券类刊物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

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字：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凌云剑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凌剑芳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卫国

伍松：

戴林成：

颜耀凡：

杨波：

法定代表人：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831号

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抄送：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5月7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王　岭　　共印15份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0]24041 号

目　　录

审阅报告——1

财务报表——3

财务报表附注——15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0]24041 号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新材”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松井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松井新材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业字[2020]2404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796,171.54	114,643,170.45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71,666.97	44,106,377.61	六、（二）
应收账款	135,740,898.42	184,591,723.06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76,417.66	5,899,865.67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95,462.02	3,403,314.40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666,568.73	50,957,623.24	六、（六）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52,282.08	1,875,606.21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367,699,467.42	405,477,680.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3,604.25	2,115,558.87	六、（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601,316.67	106,161,994.93	六、（九）
在建工程	17,456,085.82	12,995,802.84	六、（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554,495.46	29,662,144.72	六、（十一）
开发支出			六、（十二）
商誉	3,240,990.51	3,240,990.51	六、（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4,826,190.04	5,223,166.29	六、（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864.50	1,722,488.17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2,793.99	4,186,478.99	六、（十六）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20,341.24	165,308,625.32	
资　产　总　计	534,719,808.66	570,786,305.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7,370.71	4,905,775.21	六、（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562,103.99	64,998,105.20	六、（十八）
应付账款	35,703,843.45	56,715,318.35	六、（十九）
预收款项	1,148,065.49	64,365.81	六、（二十）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92,480.66	26,300,704.35	六、（二十一）
应交税费	4,481,063.28	2,786,088.69	六、（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3,370,839.02	3,907,547.56	六、（二十三）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875,766.60	159,677,905.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41,088.93	10,172,355.59	六、（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45.74	58,818.55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0,134.67	10,231,174.14	
负 债 合 计	129,065,901.27	169,909,079.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700,000.00	59,700,000.00	六、（二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033,096.94	199,133,920.00	六、（二十六）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3,820.82	230,885.21	六、（二十七）
专项储备	5,556,094.61	5,853,192.71	六、（二十八）
盈余公积	15,946,277.57	15,946,277.57	六、（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005,413.69	119,017,475.28	六、（三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827,061.99	399,881,750.77	
少数股东权益	826,845.40	995,47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653,907.39	400,877,226.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719,808.66	570,786,305.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82,124,509.52	86,663,243.92	
其中：营业收入	82,124,509.52	86,663,243.92	六、（三十一）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243,356.13	67,060,344.40	
其中：营业成本	42,174,842.71	38,629,116.69	六、（三十一）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7,864.82	1,256,421.26	六、（三十二）
销售费用	10,989,038.93	12,162,476.51	六、（三十三）
管理费用	7,202,045.75	6,320,031.07	六、（三十四）
研发费用	8,676,641.48	8,808,552.22	六、（三十五）
财务费用	-57,077.56	-116,253.35	六、（三十六）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57,513.50	-164,148.83	六、（三十六）
加：其他收益	1,097,096.95	502,486.66	六、（三十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54.41	-241,780.43	六、（三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54.62	-402,403.59	六、（三十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7,655.55	-674,730.96	六、（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74.68		六、（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3.87		六、（四十一）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62,039.49	19,188,874.79	
加：营业外收入	446,300.00		六、（四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785,036.68	675,911.35	六、（四十三）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23,302.81	18,512,963.44	
减：所得税费用	1,567,270.96	3,059,362.09	六、（四十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6,031.85	15,453,601.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756,031.85	15,453,601.3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6,031.85	15,453,601.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756,031.85	15,453,601.3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87,938.41	15,722,175.73	六、（三十）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906.56	-268,574.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706.03	-689,933.31	六、（四十四）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706.03	-689,933.31	六、（四十四）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4,706.03	-689,933.31	六、（四十四）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4,706.03	-689,933.31	六、（四十四）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11,325.82	14,763,66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43,232.38	15,032,24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906.56	-268,574.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英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英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62,124.43	78,376,130.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311.81	2,399,391.37	六、（四十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75,436.24	80,775,52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62,161.07	49,944,87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33,906.74	23,072,21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3,209.35	13,784,78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6,909.43	21,182,536.76	六、（四十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66,186.59	107,984,41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249.65	-27,208,889.04	六、（四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111,109.03	183,460,623.16	六、（四十六）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2.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27.82	六、（四十六）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18,371.40	184,397,35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7,736.61	2,317,52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83,300,000.00	六、（四十六）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07,736.61	185,617,52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365.21	-1,220,17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874.94	211,874.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74.94	211,87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六、（四十六）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125.06	211,87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34,029.25	-692,45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7,730.13	-28,909,644.70	六、（四十七）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1,134,213.26	70,182,919.57	六、（四十七）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81,943.39	41,273,274.87	六、（四十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9,133,920.00		230,885.21	5,853,192.71	15,946,277.57		119,017,475.28		399,881,750.77	995,475.88	400,877,22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700,000.00				199,133,920.00		230,885.21	5,853,192.71	15,946,277.57		119,017,475.28		399,881,750.77	995,475.88	400,877,22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23.06		-644,706.03	-297,098.10			5,987,938.41		4,945,311.22	-168,630.48	-4,776,68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706.03				13,987,938.41		13,343,232.38	-231,906.56	13,111,32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823.06								-100,823.06	62,698.00	-38,125.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1,874.94								211,874.94		211,874.94
4.其他					-312,698.00								-312,698.00	62,698.00	-250,000.00
（三）利润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7,098.10					-297,098.10	578.08	-296,520.02
1.本年提取								1,073,553.34					1,073,553.34	23,298.56	1,096,851.90
2.本年使用								-1,370,651.44					-1,370,651.44	-22,720.48	-1,393,371.9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9,033,096.94		-413,820.82	5,556,094.61	15,946,277.57		125,005,413.69		404,827,061.99	826,845.40	405,653,907.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

2019年1-3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8,585,463.90		219,976.79	7,878,204.37	6,132,991.94		35,957,071.87		308,473,708.87	497,192.20	308,970,90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700,000.00				198,585,463.90		219,976.79	7,878,204.37	6,132,991.94		35,957,071.87		308,473,708.87	497,192.20	308,970,90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874.94		-689,933.31	656,922.42			15,722,175.73		15,901,039.78	1,685,322.83	17,586,36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933.31				15,722,175.73		15,032,242.42	-268,574.38	14,763,66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874.94								211,874.94		211,874.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1,874.94								211,874.94		211,874.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40,314.07					240,314.07	18,117.13	258,431.20
1.本年提取								824,528.69					824,528.69	18,117.13	842,645.82
2.本年使用								-584,214.62					-584,214.62		-584,214.62
（六）其他								416,608.35					416,608.35	1,935,780.08	2,352,388.43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8,797,338.84		-469,956.52	8,535,126.79	6,132,991.94		51,679,247.60		324,374,748.65	2,182,515.03	326,557,263.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576,574.18	109,452,667.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455,293.78	42,896,316.45	
应收账款	136,502,333.53	183,778,738.55	十六、（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14,947.19	5,785,47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278,429.26	11,077,105.87	十六、（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771,006.79	49,011,135.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55,784.18	1,796,437.30	
流动资产合计	367,254,368.91	403,797,878.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161,191.58	34,478,337.75	十六、（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140,233.89	103,492,211.24	
在建工程	17,456,085.82	12,995,802.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554,495.46	29,662,14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208.81	168,93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654.29	1,722,48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2,793.99	4,186,47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91,663.84	186,706,401.36	
资 产 总 计	557,046,032.75	590,504,279.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7,370.71	4,905,775.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562,103.99	64,998,105.20	
应付账款	34,176,024.18	54,809,232.37	
预收款项	1,135,420.69	52,079.4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77,174.45	25,389,190.12	
应交税费	4,346,861.16	2,767,561.04	
其他应付款	2,659,905.05	3,227,188.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074,860.23	156,149,131.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41,088.93	10,172,35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1,088.93	10,172,355.59	
负 债 合 计	126,215,949.16	166,321,487.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700,000.00	59,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644,838.60	199,432,96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91,850.50	5,591,260.90	
盈余公积	15,946,277.57	15,946,277.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247,116.92	143,512,29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830,083.59	424,182,792.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046,032.75	590,504,279.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79,916,923.03	84,788,468.37	
其中：营业收入	79,916,923.03	84,788,468.37	十六、（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177,319.06	63,484,278.52	
其中：营业成本	40,605,160.97	37,538,707.22	十六、（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4,088.80	1,254,120.99	
销售费用	10,529,759.91	10,978,616.56	
管理费用	5,649,487.75	5,670,143.37	
研发费用	8,238,231.49	8,160,030.52	
财务费用	-69,409.86	-117,340.1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59,968.05	-162,999.90	
加：其他收益	997,096.95	502,48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54.41	-243,753.03	十六、（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54.62	-402,403.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7,537.58	-617,86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74.6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853.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00,372.10	20,945,062.82	
加：营业外收入	442,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84,691.68	675,91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58,080.42	20,269,151.47	
减：所得税费用	1,423,253.98	3,051,766.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4,826.44	17,217,384.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4,826.44	17,217,384.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34,826.44	17,217,384.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57,220.72	76,415,250.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171.68	651,31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79,392.40	77,066,57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09,948.41	48,695,515.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82,271.01	21,433,07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96,097.98	13,760,26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3,233.74	20,122,63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31,551.14	104,011,49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7,841.26	-26,944,92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111,109.03	182,658,650.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2.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18,371.40	182,658,65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5,355.02	1,554,12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704,808.45	183,398,390.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70,163.47	185,952,51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792.07	-3,293,86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874.94	211,874.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74.94	211,87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8,125.06	211,87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711.60	-2,54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8,635.73	-30,029,45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5,943,710.30	68,329,77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62,346.03	38,300,31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9,432,963.66			5,591,260.90	15,946,277.57		143,512,290.48	424,182,79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700,000.00				199,432,963.66			5,591,260.90	15,946,277.57		143,512,290.48	424,182,79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874.94			-299,410.40			6,734,826.44	6,647,29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34,826.44	14,734,82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874.94							211,874.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1,874.94							211,874.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99,410.40				-299,410.40
1.本年提取								980,359.14				980,359.14
2.本年使用								-1,279,769.54				-1,279,769.5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9,644,838.60			5,291,850.50	15,946,277.57		150,247,116.92	430,830,083.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8,585,463.90			7,878,204.37	6,132,991.94		55,192,719.85	327,489,38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700,000.00				198,585,463.90			7,878,204.37	6,132,991.94		55,192,719.85	327,489,38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874.94			167,845.57			17,217,384.53	17,597,10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17,384.53	17,217,38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874.94							211,874.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1,874.94							211,874.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67,845.57				167,845.57
1.本年提取								752,060.19				752,060.19
2.本年使用								-584,214.62				-584,214.6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700,000.00				198,797,338.84			8,046,049.94	6,132,991.94		72,410,104.38	345,086,485.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湘长审字[2009]0007 号”文件批准，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领取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301004000047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换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为 91430100685004249U 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注册资本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凌云剑、伍松、戴林成、汪镇海、颜耀凡、张文锋、外方 BO YANG（杨波）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03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根据协议、合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9 年 3 月 20 日）起半年内一次性缴足。2009 年 4 月，凌云剑、伍松、戴林成、汪镇海、颜耀凡、张文锋、外方 BO YANG（杨波）分别出资 700 万人民币、100 万人民币、40 万人民币、40 万人民币、40 万人民币、40 万人民币、5.8848 万美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10%、4%、4%、4%、4%、4%。本次验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湘核字（2009）29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原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湖南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批准，股东汪镇海（原股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共 4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李柳言，股东伍松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共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凌云剑。

2013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李柳言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共 4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凌云剑。

2016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张文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共 4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凌云剑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8%共 68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1%共 1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27日，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0.00万元，由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243,038,744.19元折合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6,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86,438,744.19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改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9]3126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8年4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24,05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24,056.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 2372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8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75,94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2378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9,700,000.00元，股本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20年3月31日	
	股本	所占比例（%）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8,488,000.00	64.47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000.00	10.43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4,000.00	8.99
伍松	2,830,000.00	4.74
戴林成	2,264,000.00	3.79
颜耀凡	2,264,000.00	3.79
杨波	2,264,000.00	3.79
合　计	59,700,000.00	100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氨基树脂涂料 6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12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12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300 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 300 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 400 吨/年、特种油墨 1000 吨/年生产（安全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水性涂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人

本公司母公司为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47%的股权。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凌云剑，持有本公司母公司 100.00%的股权。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五）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六）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松井新材（香港）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松润新材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东莞鸥哈希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松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除此之外，本期无其他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

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10
1-2 年（含 2 年）	18.70
2-3 年（含 3 年）	22.22
3 年以上	100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 10%（含 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500 万元金额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10
1-2年（含2年）	18.70
2-3年（含3年）	22.22
3年以上	100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存货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

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1）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计价；（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需支出计价；（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4）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30	3.17
机器设备	5	10	9.5
运输工具	5	3-5	19-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7）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本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费

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期末将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发生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4）有足够的技术、服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项目判断是否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资产处置之前不予转回。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的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

2、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设定受益计划：内退福利，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和承诺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十七）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公司所属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国内销售

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同时在约定期限内经客户对产品数量、质量与金额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2）出口及保税区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将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通过委托报关公司在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同时在约定期限内经客户对产品数量、质量与金额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消费税	销售货物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注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15%。

注 2：子公司松井新材（香港）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注3：子公司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自2019年4月1日，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6%降至13%。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所得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43000214。自 2011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4 年 9 月 23 日，经重新认定后，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4430001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7 年 9 月，公司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认定后，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7430006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17 年 9 月 5 日，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9 年到期，目前公司正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再次申请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20 年第一季度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申报及预缴所得税。

子公司松润新材、东莞鸥哈希和北京松井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消费税

公司生产的涂料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符合“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至2050年免征消费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末指2020年3月31日，期初指2020年1月1日，本期指2020年1-3月，上年同期指2019年1-3月。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现金	28,210.14	2,093.83
银行存款	95,653,733.25	91,132,119.43
其他货币资金	24,114,228.15	23,508,957.19
合　计	119,796,171.54	114,643,170.45

2、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4,114,228.15元，其中21,114,228.15元限定用途为票据保证金，3,000,000.00元限定用途为保函保证金。

3、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700,848.41	44,106,377.61
商业承兑汇票	917,617.03	
合　计	56,618,465.44	44,106,377.61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72,075.00
合　计		6,572,075.00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729,356.58	3,617,370.71	注
合　计	729,356.58	3,617,370.71	

注：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4、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18,465.44	100	46,798.47	5.10	56,571,666.97	44,106,377.61	100			44,106,377.6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5,700,848.41	98.38			55,700,848.41	44,106,377.61	100			44,106,377.61
商业承兑汇票	917,617.03	1.62	46,798.47	5.10	870,818.56					
合　计	56,618,465.44	100	46,798.47		56,571,666.97	44,106,377.61	100			44,106,377.6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1）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票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6、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46,798.47					46,798.47
合 计	46,798.47					46,798.47

7、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972,356.95	194,466,322.08
1-2 年（含 2 年）	53,508.00	39,511.80
2-3 年（含 3 年）	21,380.40	14,220.00
3 年以上	1,056,590.98	1,063,751.38
合 计	144,103,836.33	195,583,805.2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103,836.33	100	8,362,937.91	5.80	135,740,898.42
其中：账龄组合	144,103,836.33	100	8,362,937.91	5.80	135,740,898.42
合 计	144,103,836.33	100	8,362,937.91		135,740,898.42

接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583,805.26	100	10,992,082.20	5.62	184,591,723.06
其中：账龄组合	195,583,805.26	100	10,992,082.20	5.62	184,591,723.06
合 计	195,583,805.26	100	10,992,082.20		184,591,723.06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972,356.95	7,291,590.21	5.10
1-2 年（含 2 年）	53,508.00	10,006.00	18.70
2-3 年（含 3 年）	21,380.40	4,750.72	22.22
3 年以上	1,056,590.98	1,056,590.98	100.00
合　计	144,103,836.33	8,362,937.91	

接上表：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466,322.08	9,917,782.43	5.10
1-2 年（含 2 年）	39,511.80	7,388.71	18.70
2-3 年（含 3 年）	14,220.00	3,159.68	22.22
3 年以上	1,063,751.38	1,063,751.38	100.00
合　计	195,583,805.26	10,992,082.20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0,992,082.20	-2,629,144.29				8,362,937.91
合　计	10,992,082.20	-2,629,144.29				8,362,937.91

注：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4,605.53	1 年以内	9.76	717,294.88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4,277.50	1 年以内	6.07	446,468.15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5,552.35	1 年以内	5.76	423,073.17
惠州市惠尔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6,252.42	1 年以内	5.61	412,398.8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7,469.58	1 年以内	5.04	370,640.95
合　计		46,468,157.38		32.24	2,369,876.02

7、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本期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181,649.83	88.92	5,297,076.85	89.78
1-2 年（含 2 年）	894,767.83	11.08	380,096.54	6.44
2-3 年（含 3 年）			222,692.28	3.78
合　计	8,076,417.66	100	5,899,865.67	1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433.96	1 年以内、2-3 年	18.69	IPO 发行预付款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非关联方	1,226,415.0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5.19	IPO 发行预付款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815.07	1 年以内	13.13	未到结算期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933,962.24	1 年以内、1-2 年	11.56	IPO 发行预付款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820.89	1 年以内	5.57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5,180,447.22		64.14	

（五）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95,462.02	3,403,314.40
合　计	3,095,462.02	3,403,314.40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3,250.06	1,636,162.17
1-2 年（含 2 年）	2,257,877.00	2,259,037.00
2-3 年（含 3 年）	17,400.00	17,400.00
3 年以上	225,055.86	234,145.86
合　计	3,813,582.92	4,146,745.03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003,422.90	3,012,045.86
往来款	556,842.80	801,530.53
备用金	253,317.22	333,168.64
合　计	3,813,582.92	4,146,745.0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743,430.63			743,430.63
期初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309.73			-25,309.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18,120.90			718,120.90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743,430.63	-25,309.73				718,120.90
合　计	743,430.63	-25,309.73				718,120.90

注：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宁乡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5,000.00	1-2 年	46.81	333,795.00
长沙森雷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4.12	101,320.00
湖南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327,787.00	1 年以内、1-2 年	8.60	20,496.17
张迪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2.62	100,000.00
邹双羽	备用金	93,500.00	1 年以内	2.45	4,768.50
合　计		3,226,287.00		84.60	560,379.67

（7）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期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六）存货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38,117.83	834,159.45	19,703,958.38	23,740,154.27	838,847.79	22,901,306.48
库存商品	13,426,826.44		13,426,826.44	13,282,311.84		13,282,311.84
在产品				112,358.99		112,358.99
周转材料	1,051,034.46		1,051,034.46	1,111,373.59		1,111,373.59
发出商品	5,484,749.45		5,484,749.45	13,550,272.34		13,550,272.34
合　计	40,500,728.18	834,159.45	39,666,568.73	51,796,471.03	838,847.79	50,957,623.2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8,847.79	15,874.68		20,563.02		834,159.45
合　计	838,847.79	15,874.68		20,563.02		834,159.45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生产领用并实现对外销售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6,497.90	79,168.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655,784.18	1,796,437.30
合　计	4,752,282.08	1,875,606.21

（八）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15,558.87		
合　计	2,115,558.87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21,954.62			
-21,954.62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93,604.25	
合　计		2,093,604.25	

（九）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4,601,316.67	106,161,994.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4,601,316.67	106,161,994.93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074,070.69	39,383,898.45	3,911,400.88	26,021,774.68	170,391,144.70
2、本期增加金额		579,622.73	206,931.88	205,335.72	991,890.33
（1）购置		579,622.73	206,931.88	205,335.72	991,890.33
3、本期减少金额			66,816.34	21,353.39	88,169.73
（1）处置或报废			66,816.34	21,353.39	88,169.73
4、期末余额	101,074,070.69	39,963,521.18	4,051,516.42	26,205,757.01	171,294,865.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966,198.34	21,867,802.39	3,136,089.59	20,259,059.45	64,229,149.77
2、本期增加金额	792,946.53	1,017,483.62	71,434.84	666,295.10	2,548,160.09
（1）计提	792,946.53	1,017,483.62	71,434.84	666,295.10	2,548,160.09
3、本期减少金额			63,475.52	20,285.71	83,761.23
（1）处置或报废			63,475.52	20,285.71	83,761.23
4、期末余额	19,759,144.87	22,885,286.01	3,144,048.91	20,905,068.84	66,693,548.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314,925.82	17,078,235.17	907,467.51	5,300,688.17	104,601,316.67
2、期初账面价值	82,107,872.35	17,516,096.06	775,311.29	5,762,715.23	106,161,994.93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本期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456,085.82	12,995,802.84
工程物资		
合　计	17,456,085.82	12,995,802.84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种树脂项目	16,364,946.72		16,364,946.72	11,931,207.99		11,931,207.99
其他零星工程	1,091,139.10		1,091,139.10	1,064,594.85		1,064,594.85
合　计	17,456,085.82		17,456,085.82	12,995,802.84		12,995,802.8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特种树脂项目	49,800,000.00	11,931,207.99	4,433,738.73			16,364,946.72
其他零星工程		1,064,594.85	26,544.25			1,091,139.10
合　计		12,995,802.84	4,460,282.98			17,456,085.82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3.18	33.18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2,390.76	31,123,674.32	32,716,065.08
2、本期增加金额	107,998.00		107,998.00
（1）购置	107,998.00		107,998.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00,388.76	31,123,674.32	32,824,063.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35,687.94	1,818,232.42	3,053,920.36
2、本期增加金额	60,028.89	155,618.37	215,647.26
（1）计提	60,028.89	155,618.37	215,647.2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95,716.83	1,973,850.79	3,269,567.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4,671.93	29,149,823.53	29,554,495.46
2、期初账面价值	356,702.82	29,305,441.90	29,662,144.72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二）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新型材料涂层研发项目总计		8,507,543.20			8,507,543.20	
合　计		8,507,543.20			8,507,543.20	

（十三）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东莞鸥哈希	5,223,488.03					5,223,488.03
合　计	5,223,488.03					5,223,488.03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其他减少	
东莞鸥哈希	1,982,497.52					1,982,497.52
合　计	1,982,497.52					1,982,497.52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5,223,488.03	东莞鸥哈希资产组	5,892,571.8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能够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因而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注：本公司将被投资单位整体作为一个单独资产组，分摊收购该资产组时形成的全部商誉。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通过独立经营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2020年3月31日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东莞鸥哈希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东莞鸥哈希未来5年产能均不超过现有产能，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5%-15%，稳定年份增长率 0%，折现率14.21%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1,103.71万元小于东莞鸥哈希资产组账面价值598.26万元及全部商誉（包括归属母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商誉）金额652.94万元之和。2019年度东莞鸥哈希资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8.25万元。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158,434.61	29,407.59	361,652.16		4,826,190.04
租赁费	64,731.68			64,731.68	
合　计	5,223,166.29	29,407.59	361,652.16	64,731.68	4,826,190.04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65,763.32	1,344,864.50	11,483,254.48	1,722,488.17
合　计	8,965,763.32	1,344,864.50	11,483,254.48	1,722,488.17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6,971.60	49,045.74	392,123.71	58,818.55
合　计	326,971.60	49,045.74	392,123.71	58,818.5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991,386.75	1,086,377.64
可抵扣亏损	11,311,361.00	9,499,055.3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9,002.1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2,302,747.75	10,624,435.13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536,541.63	536,541.63	
2023	2,514,579.59	2,514,579.59	
2024	6,447,934.10	6,447,934.10	
2025	1,812,305.68		
合　计	11,311,361.00	9,499,055.32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3,842,617.00	4,074,404.00
预付软件款	60,176.99	112,074.99
合　计	3,902,793.99	4,186,478.99

（十七）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17,370.71	4,905,775.21
合　计	3,617,370.71	4,905,775.21

注：期末、期初的质押借款为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短期借款形成。

（十八）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3,562,103.99	64,998,105.20
合　计	63,562,103.99	64,998,105.20

2、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5,010,276.46	55,747,196.22
应付工程款	178,329.08	162,972.92
应付设备款	448,499.98	744,302.21
其他	66,737.93	60,847.00
合　计	35,703,843.45	56,715,318.35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48,065.49	64,365.81
合　计	1,148,065.49	64,365.81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300,360.65	16,951,623.56	36,259,503.55	6,992,480.66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43.70	223,187.98	223,531.68	
辞退福利				
合　计	26,300,704.35	17,174,811.54	36,483,035.23	6,992,480.6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64,339.81	14,959,906.95	34,246,608.16	6,477,638.60
二、职工福利费		580,853.83	580,853.83	
三、社会保险费		290,469.24	290,469.2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70,146.49	270,146.49	
2、工伤保险费		15,413.75	15,413.75	
3、生育保险费		4,909.00	4,909.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309,854.00	309,85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6,020.84	810,539.54	831,718.32	514,842.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6,300,360.65	16,951,623.56	36,259,503.55	6,992,480.6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3.70	215,265.34	215,609.04	
失业保险费		7,922.64	7,922.64	
合　计	343.70	223,187.98	223,531.68	

4、辞退福利

无。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二）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51,738.61	2,265,60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911.80	167,567.0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89,222.72	119,690.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0,534.86	177,896.73
印花税	19,368.40	24,521.50
其他	25,286.89	30,809.24
合　计	4,481,063.28	2,786,088.69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70,839.02	3,907,547.56
合　计	3,370,839.02	3,907,547.56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370,839.02	3,907,547.56
合　计	3,370,839.02	3,907,547.56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172,355.59		31,266.66	10,141,088.93	财政拨款
合　计	10,172,355.59		31,266.66	10,141,088.93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D 曲面玻璃感光油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宁财行[2017]30 号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UV 硅树脂的合成及其制成高性能抗污涂料关键技术研发-宁发（2018）4 号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乡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31 号	675,555.57			6,666.66		668,888.9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预算内“创新引领”示范建设专项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吨 UV 高分子涂料产	422,222.22			4,166.67		418,055.55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业化-宁发改函（2015）30 号年产 6000 吨电子消费品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03 号	337,777.80			3,333.33		334,444.4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高价值项目启动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乡市 2018 年第四季度装备补贴-宁工发[2019]10 号	136,800.00			17,100.00		119,7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172,355.59			31,266.66		10,141,088.93	

（二十五）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8,488,000.00	64.47			38,488,000.00	64.47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000.00	10.43			6,226,000.00	10.43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4,000.00	8.99			5,364,000.00	8.99
伍松	2,830,000.00	4.74			2,830,000.00	4.74
戴林成	2,264,000.00	3.79			2,264,000.00	3.79
颜耀凡	2,264,000.00	3.79			2,264,000.00	3.79
杨波	2,264,000.00	3.79			2,264,000.00	3.79
合　计	59,700,000.00	100			59,700,000.00	100

注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9,700,000.00 元。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8,092,261.19			198,092,261.19
其他资本公积	1,041,658.81	211,874.94	312,698.00	940,835.75
合　计	199,133,920.00	211,874.94	312,698.00	199,033,096.94

注 1：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11,874.94 元，系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所致。

注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12,698.00 元，系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湖南松润 5%的股权，将湖南松润净资产份额与投资成本的差异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885.21	-644,706.03			-644,706.03		-413,820.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885.21	-644,706.03			-644,706.03		-413,820.82
合　计	230,885.21	-644,706.03			-644,706.03		-413,820.82

（二十八）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53,192.71	1,096,273.82	1,393,371.92	5,556,094.61
合　计	5,853,192.71	1,096,273.82	1,393,371.92	5,556,094.61

（二十九）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46,277.57			15,946,277.57
合　计	15,946,277.57			15,946,277.57

（三十）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017,475.28	35,957,071.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017,475.28	35,957,071.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87,938.41	15,722,175.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005,413.69	51,679,247.60

（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308,894.20	41,916,736.68	86,217,078.36	38,190,200.07
其他业务	815,615.32	258,106.03	446,165.56	438,916.62
合　计	82,124,509.52	42,174,842.71	86,663,243.92	38,629,116.69

（三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807.20	501,873.24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38,074.19	358,986.66	5
土地使用税	108,950.80	52,737.76	
房产税	225,070.10	223,012.72	
印花税	38,774.90	53,608.89	
消费税	24,832.80	35,404.73	
其他税费	49,354.83	30,797.26	
合　计	1,257,864.82	1,256,421.26	

（三十三）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46,629.10	6,287,591.36
咨询费	748,307.17	1,493,083.39
招待费	855,976.70	824,810.75
差旅费	917,490.76	907,346.06
运输费	1,820,134.68	1,925,877.26
广告宣传费	12,000.00	
汽车使用及交通费	487,735.34	281,795.85
办公费	270,488.87	149,497.56
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254,155.79	221,338.26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折旧费	33,314.36	44,898.74
其他	42,806.16	26,237.28
合　计	10,989,038.93	12,162,476.51

（三十四）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05,660.99	3,773,512.02
折旧费	606,349.38	172,470.95
车辆费	107,739.22	189,801.51
咨询中介费	663,559.33	797,740.41
业务招待费	204,402.34	109,562.06
无形资产摊销	196,229.79	112,362.68
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618,666.76	289,864.59
办公费	357,921.25	108,456.77
差旅费	156,837.92	123,985.74
会议费	17,396.16	192,674.94
低值易耗品摊销	41,040.06	97,987.43
股份支付	211,874.94	211,874.94
修理费	4,923.00	23,314.31
物业管理费	325,166.60	71,467.89
其他	284,278.01	44,954.83
合　计	7,202,045.75	6,320,031.07

（三十五）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领用	2,388,959.52	1,964,133.22
职工薪酬	4,642,525.65	5,543,309.93
差旅费	331,537.41	275,078.54
折旧费	659,596.49	454,339.05
水电费	250,813.19	271,266.97
检测费和专利费用	346,721.76	212,590.84
无形资产摊销	19,417.47	19,417.47
其他	37,069.99	68,416.20
合　计	8,676,641.48	8,808,552.22

（三十六）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57,513.50	164,148.83
银行手续费	326,102.09	9,678.96
汇兑损益	-125,666.15	38,216.52
合　计	-57,077.56	-116,253.35

（三十七）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2019年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919,700.00	
2018年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贴资金	50,000.00	
2019年度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	
稳岗补贴	46,130.29	
宁乡市2018年第四季度装备补贴	17,100.00	
2014年度第三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6,666.66	6,666.66
年产6000吨UV高分子涂料产业化	4,166.67	4,166.67
年产6000吨电子消费品用UV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	3,333.33	3,333.33
2018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		281,170.00
长沙市2017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		200,000.00
就业补助		7,150.00
合　计	1,097,096.95	502,486.66

（三十八）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954.62	-402,403.59
其他（理财产品）	111,109.03	160,623.16
合　计	89,154.41	-241,780.43

（三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29,144.29	-550,178.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309.73	-120,596.8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798.47	-3,955.2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合　计	2,607,655.55	-674,730.96

注：损失以“-”号列示。

（四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5,874.68	
合　计	-15,874.68	

注：损失以“-”号列示。

（四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853.87	
合　计	2,853.87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42,400.00		442,400.00
其他	3,900.00		3,900.00
合　计	446,300.00		446,3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产业项目建设年“争先创优”活动先进单位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142,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42,400.00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公益性捐赠支出	530,000.00	500,000.00	530,000.00
2、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988.95	
3、其他	255,036.68	162,922.40	255,036.6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785,036.68	675,911.35	785,036.68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9,420.10	3,144,446.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7,850.86	-85,083.95
合　计	1,567,270.96	3,059,362.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23,302.81	18,512,963.4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8,495.42	2,776,944.5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5,747.50	-78,633.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8,253.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8,898.31	874,865.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1,746.89	318,893.91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976,122.17	-990,962.12
其他		
所得税费用合计	1,567,270.96	3,059,362.09

（四十五）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1,043,668.02	1,746,922.54
政府补助	1,408,230.29	471,220.00
利息收入	257,513.50	164,148.83
其他	103,900.00	17,1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合　计	2,813,311.81	2,399,391.3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47,214.45	12,052,645.3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47,089.05	605,270.96
咨询中介费	1,411,866.50	2,290,823.80
业务招待费	1,060,379.04	934,372.81
差旅费	1,074,328.68	1,031,331.80
运输费	1,820,134.68	1,925,877.26
广告宣传费	12,000.00	
汽车使用及交通费	595,474.56	471,597.36
办公费	628,410.12	257,954.33
研发费用	966,142.35	827,352.55
修理费	4,923.00	23,314.31
对外捐赠	530,000.00	500,000.00
支付的工费经费	296,490.36	220,331.77
银行手续费	326,102.09	9,678.96
其他付现费用	2,256,354.55	31,985.53
合　计	12,476,909.43	21,182,536.76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浮游现金理财赎回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83,300,000.00
浮游现金理财赎回收到的理财收益	111,109.03	160,623.16
合　计	120,111,109.03	183,460,623.16

4、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浮游现金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83,3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183,3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36,727.82
合　计		936,727.82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合　计	250,000.00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56,031.85	15,453,601.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74.68	674,730.96
信用减值损失	-2,607,655.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48,160.09	1,714,075.04
无形资产摊销	215,647.26	131,78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1,652.16	330,67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3.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88.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666.15	38,216.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154.41	241,78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623.67	-92,67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72.81	7,593.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75,179.83	-2,205,986.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10,536.81	-34,794,42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16,353.91	-8,721,2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249.65	-27,208,889.0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681,943.39	41,273,274.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134,213.26	70,182,919.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7,730.13	-28,909,644.7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东莞鸥哈希		1,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36,727.82
其中：东莞鸥哈希		1,936,727.8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东莞鸥哈希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36,727.82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5,681,943.39	41,273,274.87
其中：库存现金	28,210.14	13,791.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653,733.25	41,259,483.7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81,943.39	41,273,274.87

（四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114,228.15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73,389,452.0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447,863.26	抵押借款
合　计	108,951,543.45	

（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36,247.69	7.0851	4,507,878.51
港币	27,366.19	0.9137	25,004.49
台币	1,144,305.16	0.2346	268,453.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33,809.47	7.0851	10,158,683.48
其他应收款			
其中：台币	386,012.87	0.2346	90,558.62
其他应付款			
其中：台币	6,722,045.99	0.2346	1,576,991.99

（五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本期发生额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2019年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919,700.00	其他收益	919,700.00
2019产业项目建设年“争先创优”活动先进单位奖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018年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142,400.00	营业外收入	142,400.00
稳岗补贴	46,130.29	其他收益	46,130.29
合　计	1,408,230.29		1,408,230.29

2、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	
松井新材（香港）	香港	香港	漆料、燃料、颜料、化学原料批发	100		100	设立
松润新材	长沙	长沙	涂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	81		81	设立
东莞鸥哈希	东莞	东莞	涂料、化学原料生产与销售	80		80	收购
北京松井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咨询	100		100	设立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金额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松润新材	19	19	-60,481.32		-285,034.26
东莞鸥哈希	20	20	-160,349.39		1,058,402.43
合　计			-220,830.71		773,368.17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金额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松润新材	东莞鸥哈希
流动资产	3,573,231.97	9,413,698.41
非流动资产	228,321.04	6,219,543.47
资产合计	3,801,553.01	15,633,241.88
流动负债	5,055,512.99	10,626,257.3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055,512.99	10,626,257.31
营业收入	737,455.96	2,345,350.54
净利润（净亏损）	-318,322.72	-801,746.97

项　目	期末金额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松润新材	东莞鸥哈希
综合收益总额	-318,322.72	-801,74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0,585.61	638,621.99

注1：东莞鸥哈希主要财务信息为按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额。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93,604.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954.6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954.6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金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9,796,171.54		119,796,171.54
应收票据		56,571,666.97		56,571,666.97
应收账款		135,740,898.42		135,740,898.42
其他应收款		3,095,462.02		3,095,462.02
合　计		315,204,198.95		315,204,198.95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14,643,170.45		114,643,170.45
应收票据		44,106,377.61		44,106,377.61
应收账款		184,591,723.06		184,591,723.06
其他应收款		3,403,314.40		3,403,314.40
合　计		346,744,585.52		346,744,585.52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617,370.71		3,617,370.71
应付票据	63,562,103.99		63,562,103.99
应付账款	35,703,843.45		35,703,843.45
其他应付款	3,370,839.02		3,370,839.02
合　计	106,254,157.17		106,254,157.17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905,775.21		4,905,775.21
应付票据	64,998,105.20		64,998,105.20
应付账款	56,715,318.35		56,715,318.35
其他应付款	3,907,547.56		3,907,547.56
合　计	130,526,746.32		130,526,746.32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回款为基础且考虑业绩增长因素进行调整，加入前瞻

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三）应收账款和六、（五）其他应收款中。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电子产品及配件公司。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之"（三）应收账款、1、按账龄披露"所述，公司截止期末金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972,356.95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21 %，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少，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等。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上述押金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报告期内押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17,370.71				3,617,370.71

项　目	期末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3,562,103.99				63,562,103.99
应付账款	35,521,538.20	34,758.80	1,125.95	146,420.50	35,703,843.45
其他应付款	3,197,257.14	118,272.88	23,940.00	31,369.00	3,370,839.02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905,775.21				4,905,775.21
应付票据	64,998,105.20				64,998,105.20
应付账款	55,149,004.94	1,281,117.09	143,025.82	142,170.50	56,715,318.35
其他应付款	3,197,112.73	594,213.53	69,451.66	46,769.64	3,907,547.56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公司无借款，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外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所致。本公司本期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销售额为7.67%，成本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公司本期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

负债包括金融负债减去金融资产。资本包括所有者权益减去其他综合收益，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　目	期末金额余额或期末金额比率	期初金额余额或期初金额比率
金融负债	106,254,157.17	130,526,746.32
减：金融资产	315,204,198.95	346,744,585.52
净负债小计	-208,950,041.78	-216,217,839.20
资本	406,067,728.21	400,646,341.44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197,117,686.43	184,428,502.24
杠杆比率	-106.00%	-117.24%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均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凌云剑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00 万人民币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64.47	64.47	凌云剑	91430124MA4P8RTK20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伍　松	董事
凌湖燕	控股股东的监事
戴林成	总监、股东
颜耀凡	股东

（六）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2014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8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	2014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8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1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5日期间发生的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注2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8月11日至2018	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	是	注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年 8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注 3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注 4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注 4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注 5
凌云剑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6

注 1：2014 年 8 月 8 日，凌云剑与中国银行宁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宁中银高保字 SJ2014261 号）。凌云剑为中国银行宁乡县支行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期间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注 2：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RZED-SJXCL2015），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6617201600000001），在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6622201500000027），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6622201700000013），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注 3：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45685 号），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该项融资额度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DB1800000058318），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DB1900000097789），保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注 4：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31XY2018037911），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由凌云剑（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731XY201803791102）、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731XY2018037911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注 5：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RZED-HNSJ2019），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该项融资额度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6622201900000001），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6622201800000025），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注 6：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RZED-HNSJ2019），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5 日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额度变更协议》变更了额度使用期限（合同编号：RZED-HNSJ2019-01），该项融资额度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6622201900000001；补充合同编号为：ZD662220190000000101），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6622201900000042），保证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5,762.52	1,194,906.50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凌湖燕			2,199,400.63	112,169.43
其他应收款	王卫国			74,000.00	3,774.00
其他应收款	戴林成			18,640.00	950.64
其他应收款	伍松			22,300.00	1,137.30
其他应收款	颜耀凡			18,640.00	950.64
合　计				2,332,980.63	118,982.01

2、应付项目

无。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公司根据与有关内部员工签订的《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意向协议）及后续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4月、12月，在松茂合伙持股平台分别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及对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茂合伙”）增资的方式，对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凌云剑通过松茂合伙，向25名自然人转让375,000.00元出资额，折合公司股份数1,698,000.00股 ，共计作价7,454,220.00元，折合股价4.39元。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本由56,600,000股增加至58,024,056股，本次共计增加股份数为：1,424,056股。2018年4月，松茂合伙向公司增资1,424,056股，折合股价4.42元。出资总额为6,290,000.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424,056.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100%，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4,865,9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

方式为货币出资。

（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本由 58,024,056 股增加至 59,700,000.00 股，本次共计增加股份数为：1,675,944.00 股。2018 年 12 月，松茂合伙向公司增资 1,675,944.00 股，折合股价 5.05 元。出资总额为 8,463,517.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5,944.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100%，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6,787,5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根据公司与上述增资方签订的《关于股权支付之协议》，限制了上述增资方的服务年限为自实际取得股份之日起在公司及关联公司服务不少于四年。锁定期内，上述增资方不得质押、出售、转让、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权益，或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出资份额设置财产负担，或允许上述财产负担存在。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做为参考公允价值，考虑评估日至行权日之间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进行修正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做为参考公允价值，考虑评估日至行权日之间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进行修正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确认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确认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52,577.41	705,077.6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资本公积总额	211,874.94	211,874.94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28,939.85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 5.11 元，2018 年 2 月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间隔时间较短，2018 年 1 月的经营利润的影响较小，直接用评估的每股价格做为公允价值，确认为 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每股公允价值 5.11 元。

2、2018 年 4 月的股权激励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隔时间存在差异，公司对评估的每股价格进行修正：2018 年 1-3 月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0,830.24 元，2018 年 1-3 月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56,600,000.00 股，2018 年 1-3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的

每股金额是 0.01 元，修正后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5.12 元。

3、2018 年 12 月的股权激励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隔时间存在差异，公司对评估的每股价格进行修正：2018 年 1-11 月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656,559.38 元，2018 年 1-11 月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56,600,000.00 股，2018 年 1-11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的每股金额是 0.63 元，修正后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5.74 元。

4、股份支付的确认

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项　目	每股公允价值	转让每股作价	股份数	本次产生的股份支付的金额	摊销总月份	本期摊销月份	本期确认的进入资本公积金额
2018 年 2 月	5.11	4.39	1,698,000.00	1,227,735.00	48.00	3	76,733.44
2018 年 4 月	5.12	4.42	1,424,056.00	1,000,797.63	48.00	3	62,549.85
2018 年 12 月	5.74	5.05	1,675,944.00	1,161,466.48	48.00	3	72,591.66
合　计				3,389,999.11			211,874.94

综上，公司总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389,999.11 元，计入本期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11,874.94 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本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

（二）资产置换

本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三）年金计划

本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

（四）终止经营

本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

（五）分部信息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新型高分子涂料和专业油墨的销售，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本期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六）借款费用

本期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七）外币折算

1、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125,666.15元。

2、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为零。

（八）其他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2,092,088.62	191,874,454.82
1-2年（含2年）	2,017,603.63	1,490,681.77
2-3年（含3年）	21,380.40	14,220.00
3年以上	1,056,590.98	1,063,751.38
合　计	145,187,663.63	194,443,107.9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0,669.22	3.86	552,751.13	9.87	5,047,918.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586,994.41	96.14	8,132,578.97	5.83	131,454,415.44
其中：账龄组合	139,586,994.41	96.14	8,132,578.97	5.83	131,454,415.44
合 计	145,187,663.63	100	8,685,330.10		136,502,333.53

接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85,043.45	2.72			5,285,043.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158,064.52	97.28	10,664,369.42	5.64	178,493,695.10
其中：账龄组合	189,158,064.52	97.28	10,664,369.42	5.64	178,493,695.10
合 计	194,443,107.97	100	10,664,369.42		183,778,738.55

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4,329,536.76	487,923.37	11.27	关联方计提坏账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1,271,132.46	64,827.76	5.10	关联方计提坏账
合 计	5,600,669.22	552,751.13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455,515.03	7,061,231.27	5.10
1-2 年（含 2 年）	53,508.00	10,006.00	18.70
2-3 年（含 3 年）	21,380.40	4,750.72	22.22
3 年以上	1,056,590.98	1,056,590.98	10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139,586,994.41	8,132,578.97	

接上表：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88,040,581.34	9,590,069.65	5.10
1-2 年（含 2 年）	39,511.80	7,388.71	18.70
2-3 年（含 3 年）	14,220.00	3,159.68	22.22
3 年以上	1,063,751.38	1,063,751.38	100.00
合　计	189,158,064.52	10,664,369.42	

5、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0,664,369.42	-2,531,790.45			8,132,578.97
单项计提		552,751.13			552,751.13
合　计	10,664,369.42	-1,979,039.32			8,685,330.10

注：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064,605.53	1 年以内	9.69	717,294.88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8,754,277.50	1 年以内	6.03	446,468.15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8,295,552.35	1 年以内	5.71	423,073.17
惠州市惠尔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086,252.42	1 年以内	5.57	412,398.87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货款	7,267,469.58	1 年以内	5.01	370,640.95
合　计		46,468,157.38		32.01	2,369,876.02

8、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本期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78,429.26	11,077,105.87
合　计	10,278,429.26	11,077,105.87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74,248.43	9,070,972.53
1-2 年（含 2 年）	2,317,107.06	2,265,516.30
2-3 年（含 3 年）	209,256.18	209,256.18
3 年以上	235,072.79	243,912.79
合　计	11,435,684.46	11,789,657.8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988,355.86	2,988,355.86
资金拆借及利息	536,859.44	527,483.47
往来款	7,894,372.11	8,111,462.67
备用金	16,097.05	162,355.80
合　计	11,435,684.46	11,789,657.8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712,551.93			712,551.93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4,703.27			444,703.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57,255.20			1,157,255.20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712,551.93	-27,810.83			684,741.10
单项计提		472,514.10			472,514.10
合 计	712,551.93	444,703.27			1,157,255.20

注：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03,531.47	1 年以内	58.62	341,880.10
宁乡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5,000.00	1-2 年	15.61	333,795.00
长沙森雷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04	101,320.00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1,403.8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6.48	103,254.17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36,859.44	1 年以内	4.69	27,379.83
合 计		10,686,794.76		93.44	907,629.10

（7）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期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787,916.42	3,720,329.09	33,067,587.33	36,083,107.97	3,720,329.09	32,362,778.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93,604.25		2,093,604.25	2,115,558.87		2,115,558.87
合　计	38,881,520.67	3,720,329.09	35,161,191.58	38,198,666.84	3,720,329.09	34,478,337.75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8,733,107.97	454,808.45		19,187,916.42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800,000.00	250,000.00		4,050,000.00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12,550,000.00			12,550,000.00		3,720,329.09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36,083,107.97	704,808.45		36,787,916.42		3,720,329.09

2、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15,558.87		
合　计	2,115,558.87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21,954.62			
-21,954.62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减值准备余额
		2,093,604.25	
		2,093,604.25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653,713.33	40,347,054.94	84,342,302.81	37,099,790.60
其他业务	263,209.70	258,106.03	446,165.56	438,916.62
合　计	79,916,923.03	40,605,160.97	84,788,468.37	37,538,707.22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954.62	-402,403.59
其他（理财产品）	111,109.03	158,650.56
合　计	89,154.41	-243,753.03

十七、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	0.22	0.22

（二）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53.8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说明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9,496.9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623.16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0,650.8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72,323.1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5,315.2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27,007.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47,29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289.0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仅供 松井新材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0年1月 日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仅供 松井新材IPO申报及问询回复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0年1月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仅供 松井新材IPO申报及问询回复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0年1月 日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五 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五月 二十八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20]1号一062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 邱靖之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

姓名： 刘智清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根据公司《天职国际一体化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关于加强公司业务约定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授权人邱靖之先生，现委托刘智清先生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期间代表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5

2013 年 3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2016.3.18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2.10

2018 年 3 月 22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20]1号一069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 邱靖之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

姓名： 康代安先生

职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根据公司《天职国际一体化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关于加强公司业务约定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授权人邱靖之先生，现委托康代安先生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期间代表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 4月 0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3.2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8 年 3 月 22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04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4.3.5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3 年 3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5

2015.3.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6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4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22

2018 年 3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宇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11198805171327